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Transport Consulting & Design Institute Co.,Ltd.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香樟大道180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招股说明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YUAN SECURITIES CO.,LTD.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 行 股 数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8,12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1%。		
每 股 面 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 行 后 总 股 本	不超过 324,673,356 股
预计发行日期	2017 年 7 月 20 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每股发行价格	10.44 元/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交通控股承诺：本公司自交规院的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交规院股票，也不由交规院回购该部分股票。交规院上市后六个月内，如交规院的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公司所持交规院的股票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发行价指交规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交规院上市后至上述期间，交规院发生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股东（王吉双、吴立人、徐宏光、谢洪新、王耀明、刘新、孙业香、杨传永[1]、徐启文、陈修和、毛洪强、王莉，共计十二人，合计股权比例 5.54%）承诺：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票。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公司上市后至上述期间，公司发生除权、除息行为，		

[1] 发行人一届二十一次董事会解聘原副总经理杨传永职务，下同。

	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上述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0%。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不因本人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公司其他股东承诺：本人自交规院股票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交规院股票，也不由交规院回购该部分股票。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由本公司国有股东交通控股划转至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国有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承继原股东的禁售期义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价格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交通控股承诺：本公司自交规院的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交规院股票，也不由交规院回购该部分股票。交规院上市后六个月内，如交规院的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公司所持交规院的股票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发行价指交规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交规院上市后至上述期间，交规院发生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股东（王吉双、吴立人、徐宏光、谢洪新、王耀明、刘新、孙业香、杨传永、徐启文、陈修和、毛洪强、王莉，共计十二人，合计股权比例 5.54%）承诺：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票。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公司上市后至上述期间，公司发生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上述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0%。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不因本人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公司其他股东承诺：本人自交规院股票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交规院股票，也不由交规院回购该部分股票。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以及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转持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15）587号），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由公司国有股东交通控股划转至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股份合计 812 万股，为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 10%。若本公司实际发行股份数量调整，交通控股应划转给社保基金理事会的本公司股份数量相应按照实际发行数量做出调整。

二、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2015年7月25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

根据公司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稳定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

（1）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情况下，公司每年累计分配的股利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根据盈利、资金需求、现金流等情况，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2）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中所指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系指下述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的项

目除外）；

②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

（3）公司制定分配方案时，应按照财政部《关于编制合并会计报告中利润分配问题的请示的复函》（财会函〔2000〕7 号）等有关规定，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为避免出现超分红情况，公司应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分配金额；同时公司应加强子公司分红管理，不能出现合并报表有利润，因子公司不分红造成母公司报表没有利润从而为不向公众股东派现制造借口。

（4）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资金。

（5）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如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本条规定处理。

（6）在公司符合上述现金分红规定，且营业收入快速增长，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董事会可以在实施上述现金分红之外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但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1）公司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对利润分配方案的意见，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股本规模、盈利情况、投资安排等因素提出利润分配建议，由董事会制订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

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利润分配方案应当征询监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并经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及独立董事 2/3 以上同意，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形成决议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应切实保障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审议有关利润分配议案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

（4）独立董事和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5）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必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1）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因为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实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在履行有关程序后可以对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2）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

董事会提出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需经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表决通过，并经 2/3 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则还需经 2/3 以上外部监事表决通过。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上述程序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

5、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并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关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四、稳定股价的方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具体如下：

1、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

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期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若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的，价格作相应调整，下同），公司将启动本预案以稳定公司股价。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公司回购股票。

（2）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顺序

触发稳定股价预案时，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为第一选择，但控股股东增持股票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第二选择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项选择的条件为：若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后，但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第三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启动该项选择的条件为：若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后，但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公司回购

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实施稳定股价预案的法律程序

（1）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在触发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条件成就时，公司控股股东将在前述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30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控股股东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方案。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为增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增持股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其单一年度合计增持股票使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600万元。

在控股股东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方案过程中，出现下述情形之一时，控股股东有权终止执行该次增持公司股票方案：

①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

②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在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条件成就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前述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10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在提交增持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为增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增持股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其单一年度用于增持股票使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领取的税后薪酬（津贴）累计额的50%。

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方案过程中，出现下述情形之一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权终止执行该次增持公司股票方案：

①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

②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公司回购股票

在触发公司回购股票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前述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10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回购股票的具体方案，

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

公司将在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具体方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票具体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相应公告、审批或备案手续，并于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6 个月内回购股票。

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应在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减资程序。

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为回购股票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回购股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单一年度内回购股票使用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

在公司实施回购公司股票方案过程中，出现下述情形之一时，公司有权终止执行该次回购公司股票方案：

①通过回购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

②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4、实施稳定股价预案的保障措施

（1）在触发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条件成就时，如控股股东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增持股票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增持股票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在限期内继续履行增持股票的具体措施；控股股东将自违反上述预案之日起延期领取公司股东分红，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增持股票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2）在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条件成就时，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增持股票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增持股票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在限期内继续履行增持股票的具体措施；并自其违反上述预案之日起延期领取除基本工资外的薪酬、津贴及公司股东分红（如有），

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增持股票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在触发公司回购股票的条件成就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将在限期内继续履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董事会未在回购条件满足后 10 日内审议通过回购股票方案的，公司董事将延期领取除基本工资外的薪酬、津贴及公司股东分红（如有），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票方案之日止。

（4）在公司新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公司将确保该等人员遵守上述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并签订相应的书面承诺。

五、相关责任主体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承诺："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该事项经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30 日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金额依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性影响的，在该事项经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30 日内，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批批准回购方案后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加计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回购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控股股东承诺："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该事项经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30 日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交规院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情形，则本公司承诺督促

交规院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金额依据本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如因本公司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本公司将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承诺：“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会计师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评估机构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承诺：“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土地估价机构安徽地源不动产咨询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承诺：“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交通控股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如下：

1、交通控股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二年内，交通控股不实施减持；

如超过上述期限后拟减持股票的，交通控股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办理。

2、若交通控股违反上述承诺（因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要求的除外），交通控股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交规院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交通控股因违反上述承诺所获得的减持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较上一年度增加幅度较大，由于募集资金项目投产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因此，预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的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等指标相对上年将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从而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

（一）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公司采取以下措施来应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但是需要提示投资者的是，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本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1、加强募集资金运用管理，尽快实现预期效益

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从而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的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在资金的计划、使用、核算和防范风险方面强化管理，以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顺利进行，实现预期效益。

2、积极实施公司发展战略，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以本次发行上市为契机，继续坚持“厚德筑道、行健致远”的企业价值观，坚持“专注、共鸣、分享”的经营理念，坚持“守信、尽责、严谨、协作、思危、创新、卓越”的从业精神，坚持“科技创新、质量为本、服务优质、持续改进”的质量方针，坚持“公司化管理、学院式文化、健康、快乐 、公正 、分享”的企业氛围，坚持“成为综合交通领域卓越的技术运营商”的企业愿景，始终以“创作精品工程、设计现代交通”为使命，努力把公司建设成

为“以科技创新为依托，为综合交通领域提供一体化优质服务的跨区域、多领域的国内一流的工程咨询集团”。

未来，公司将继续对其拥有对设计咨询的资源进行优化整合、合理配置，充分调动发挥设计研究人员的潜能，加强专业化设计能力和提高专业设计水平，形成本公司设计的专业优势和技术优势，打造一支以交通工程咨询服务为特色的国内一流工程设计咨询团队，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3、科学规划成本费用管理，提升利润空间

公司将实行科学严格的成本费用管理，提高生产运营效率，增强采购、生产、质控等环节的管理水平，强化成本费用的预算管理和额度管理，在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的前提下提升利润空间。

4、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股东提供稳定持续的投资回报，有利于股东投资收益最大化的实现，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有关规定，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的议案》，就利润分配政策等事宜进行了详细规定并作出了公开承诺，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保证上述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郑重承诺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

相挂钩。

（三）控股股东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控股股东对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本公司不越权干预交规院经营活动，不侵占交规院利益。”

八、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如未能完全且有效的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自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本公司股票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自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起 12 个月期间内，本公司将不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自本公司未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以任何形式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酬或津贴。”

交通控股如未能完全且有效的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本公司向投资者提出可以保障中小投资者权益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根据需要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同时本公司所持发行人的股票锁定期延长至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本公司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自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发行人股票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未能完全且有效的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投资者提出可以保障中小投资者权益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根据需要提交发行人股东大

会审议；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因此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予以赔偿；本人所持发行人的股票锁定期延长至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要求交规院增加薪酬或津贴，不以任何形式接受交规院增加支付的薪酬或津贴。”

九、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与投资结构调整的风险

公司所属的工程咨询行业的发展主要取决于新增固定资产的投资规模，新增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与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相关政策具有较强关联性。公司业务集中在公路、水运、市政等工程咨询服务领域，如果国内宏观经济形势及相关政策出现较大波动，特别是新增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大幅度变动或者是公路、水运、市政等领域的投资结构大规模调整将对公司的市场需求造成一定影响。

（二）市场竞争风险

工程咨询行业受到资质等级、经营业绩、专业注册人员规模等因素的影响，少数拥有综合资质、人员规模较大、行业经验丰富的大型工程咨询企业占据行业领先地位。此外，随着行业资质管理改革的深入，行业市场化进程将进一步推进，新成立的工程咨询企业不断进入，公司将面临更为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存在因市场竞争加剧导致盈利水平下降的风险。

（三）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2016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取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6 至 2018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未来如果国家关

于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改变，或者公司的相关指标不能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导致公司无法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的净利润将受到一定影响。

（四）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及回款速度对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2016 年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77,799.53 万元、73,839.75 万元、69,250.80 万元，应收账款占当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1.23%、73.24%、75.02%，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截至 2016 年末，公司 3 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为 17.16%，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差异较小，但出现逐渐增加的趋势。根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账龄越长计提比例越高，因此若大额应收账款不能及时回收款项，将导致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大幅增加，影响营业利润。公司客户以政府交通部门及政府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公司为主，具有稳定的资金来源，资信状况良好，发生违约的可能性较小。公司已制定了相关考核制度和回款约束制度，并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逾期债权。若发生客户恶意拖延支付或付款能力不佳的情形，可能导致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大幅增加，从而给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关联交易风险

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关联销售占勘察设计等主营业务的比重分别约为 24%、33%、24%。关联交易在发生时有其必要性，且大多以招标方式获得，由于行业和市场的发展现状，此类关联交易仍将继续发生。

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做出规定，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已经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若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运作不够规范，控股股东仍旧可以通过关联交易对公司及股东造成影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投资者利益的风险。

（六）公司业务区域相对集中的风险

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在安徽省内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68.33%、78.73%、87.82%。公司业务区域主要集中在安徽省内。目前，公司已在重庆、广东、云南、四川、西北和天津等地设立了分院（分公司），并拟用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扩建分院（分公司），进一步拓展公司在省外的业务规模，但是短期内公司业务区域仍主要集中在安徽省内，存在业务区域相对集中的风险。

（七）专业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所在的工程咨询行业属智力密集型行业，行业竞争主要表现为对中高端人才的争夺。公司已实施经营管理及技术骨干团队持股，并完善了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且为员工提供了良好的薪酬福利、工作环境，从而增强了人才的吸引力和归属感。但未来如发生专业技术人员大规模流失的情况，将会对公司可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十、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阅了公司2017年第1季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会审字[2017]4292号审阅报告。

公司2017年1-3月经审阅的主要财务数据为：截至2017年3月31日，资产总额为155,569.21万元，负债总额为69,612.5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85,956.61万元；2017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为29,267.63万元，较2016年1-3月增长19.37%；2017年1-3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6,898.57万元，较2016年1-3月增长29.50%；2017年1-3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6,880.90万元，较2016年1-3月增长29.37%。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但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阅。

公司预计2017年1-6月营业收入49,938.65万元至55,539.43万元，较2016年1-6月增长幅度3.40%至14.99%；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749.15万元至12,644.68万元，较2016年1-6月增长幅度0.20%至7.84%；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692.71万元至12,588.24万元，较2016年1-6月增长幅度1.43%至9.20%。上述有关公司业绩预计仅为管理层对经营业绩的

合理估计，未经注册会计师审核，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

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主要经营模式，包括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和销售模式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供应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构成以及税收政策和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主要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告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具体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目 录

发行概况 1
发行人声明 3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价格的承诺 4
二、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5
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 5
四、稳定股价的方案 8
五、相关责任主体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的相关承诺 11
六、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2
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3
八、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5
九、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16
十、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18
目 录 20
第一节 释义 26
一、一般释义 26
二、专业术语释义 27
第二节 概览 2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9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9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30
四、本次发行情况 31
五、募集资金运用 32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3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3
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34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36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36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7
一、宏观经济波动与投资结构调整的风险 37
二、市场竞争风险 37
三、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37
四、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及回款速度对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38
五、关联交易风险 38
六、公司业务区域相对集中的风险 38
七、专业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39
八、安徽省外市场拓展不能达到预期的风险 39
九、客户延迟付款可能影响公司现金流量的风险 39
十、项目管理风险 39
十一、外业工作可能发生安全事故风险 40
十二、产品质量风险 40
十三、规模扩张可能带来的管理风险 40
十四、咨询研发业务盈利水平可能降低的风险 40
十五、控股股东控制风险 41
十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41
十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折旧及摊销增加的风险 41
十八、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及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41
十九、股票市场价格风险 42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3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43
三、历次股本结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47
四、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91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组织结构和职能部门 91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95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03
八、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122

九、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131
十、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131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31
十二、发行人主要股东承诺情况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138
十三、证券服务机构的相关承诺 140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141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141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41
三、发行人的竞争地位 181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191
五、发行人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219
六、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240
七、公司技术情况 240
八、公司研发创新情况 266
九、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271
十、发行人质量控制情况 271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74
一、发行人的独立情况 274
二、同业竞争 275
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276
四、关于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322
五、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331
六、发行人采取的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331
七、其他事项说明 333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335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简介 335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在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344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348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348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349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353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签定的协议及作出的重要承诺 353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353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354
第九节 公司治理 357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357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370
三、发行人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370
四、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及注册会计师评价意见 371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372
一、公司财务报表 372
二、审计意见 381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382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83
五、税项 425
六、最近一年的收购兼并情况 426
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426
八、主要资产状况 428
九、主要债项 429
十、股东权益变动表 433
十一、现金流量情况 438
十二、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438
十三、财务指标 439
十四、分部信息 441
十五、盈利预测披露情况 442
十六、资产评估情况 442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444
一、财务状况分析 444
二、盈利能力分析 479
三、现金流量分析 527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527
五、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528
六、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528
七、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及计划 528
八、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 528
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532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535
一、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 535
二、公司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536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541
四、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541
五、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541
六、本次发行对于实现前述业务目标的重要意义 541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543
一、募集资金使用概况 543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之间的关系 546
三、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总体背景 546
四、提高公司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549
五、提高公司研发能力建设项目 564
六、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572
七、补充流动资金 577
八、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578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580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580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580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581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586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587
一、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负责部门及人员 587
二、重要合同 587
三、对外担保的有关情况 593
四、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593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人员声明 594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603
一、备查文件 603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时间 603
三、备查文件的查阅地点 603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一、一般释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交规院、交规院股份、股份公司	指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交投集团	指	安徽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曾为发行人控股股东，2015 年被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后注销
高速集团	指	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交通控股	指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5 年吸收合并安徽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后更名的公司
交规院有限、有限公司	指	本公司前身，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交勘院	指	安徽省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中兴监理	指	安徽省中兴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恒瑞图文	指	安徽省恒瑞图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七星测试	指	安徽省七星工程测试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中盛检测	指	安徽省中盛建设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
高速检测、高速检测中心	指	安徽省高速公路试验检测科研中心，系安徽省高速公路试验检测科研中心有限公司前身
高速检测公司	指	安徽省高速公路试验检测科研中心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恒大咨询	指	安徽省恒大公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发行人原子公司，现已注销
七星科技	指	安徽省七星交通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原子公司，现已注销
同舟咨询	指	西安同舟公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
省综合交通院	指	安徽省综合交通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
皖通小贷	指	合肥市皖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高速检测公司参股公司
招股说明书	指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16 年、2015 年、2014 年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8,120 万股 A 股的行为
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交通运输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原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
住建部、建设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安徽省国资委	指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安徽省工商局	指	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会计师、审计机构、华普天健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用名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中联国信	指	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原用名安徽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术语释义

工程咨询	指	为建设工程提供从投资决策到建设实施及运营维护全过程、专业化的智力服务活动，包括前期咨询、规划咨询、科研开发、勘察设计、试验检测、工程管理等，不包含工程施工活动
工程勘察、勘察	指	为工程建设的规划、设计、施工、运营及综合治理等，对地形、地质及水文等要素进行测绘、勘测、测试及综合评定，并提供可行性评价与建设所需要的勘察成果数据，以及进行岩土工程勘测、设计、处理、监测的活动
工程设计	指	运用工程技术理论及技术经济方法，按照现行技术标准，对新建、扩建、改建项目的工艺、土建、公用工程、环境工程等进行综合性设计（包括必须的非标准设备设计）及技术经济分析，并提供作为建设依据的设计文件和图纸
监理	指	监理单位受建设单位的委托或指定，对施工的工程合同、质量、工期、造价等进行全面监督与管理的活动
试验检测	指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据工程建设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对工程所用材料、构件、工程制品、工程实体的质量和技术指标等进行的试验检测活动
预可	指	工程预可行性研究，是对拟建项目的一个总体轮廓设想，是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长期规划、行业规划和地区规划，以及国家产业政策，经过调查研究，市场预测及技术分析，着重从客观上对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做出分析，并初步分析项目建设的可能性
工可	指	工程可行性研究，是对拟建项目的市场需求状况、建设条件、生产条件、

		协作条件、工艺技术、设备、投资、经济效益、环境和社会影响以及风险等问题，进行深入调查研究，充分进行技术经济论证，做出项目是否可行的结论，选择并推荐优化的建设方案，为项目决策单位或业主提供决策依据
初步设计、初设	指	根据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业务合同的要求，拟定修建原则，选定设计方案、拟定施工方案，计算工程数量及主要材料数量，编制设计概算，提供文字说明及图表资料的活动，目的是基本确定设计方案
施工图设计、施设	指	根据初步设计批复意见、业务合同的要求，进一步对所审定的修建原则、设计方案、技术决定加以具体和深化，最终确定各项工程数量，提出文字说明和适应施工需要的图表资料以及施工组织计划，并编制施工图预算的活动
交工验收	指	检查施工合同的执行情况，评价工程质量是否符合技术标准及设计要求，是否可以移交下一阶段施工或是否满足使用要求，对各参建单位工作进行初步评价
竣工验收	指	综合评价工程建设成果，对工程质量、参建单位和建设项目进行综合评价
PPP 模式	指	公私合营模式（Public—Private—Partnership），是政府与私人组织之间，为了合作建设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或是为了提供某种公共物品和服务，以特许权协议为基础，形成一种伙伴式的合作关系
BT	指	建设-移交（Build-Transfer）
BOT	指	建设-经营-移交（Build-Operate-Transfer）

注：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Anhui Transport Consulting & Design Institute Co.,Ltd.

法定代表人： 王吉双

成立日期： 1994 年 03 月 11 日（2014 年 2 月 28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注册资本： 243,473,356 元

公司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香樟大道 180 号

电话号码： 0551-65371668

传真号码： 0551-65371668

互联网网址： http://www.atcdi.com.cn/

电子邮箱： acdi@acdi.ah.cn

经营范围： 公路、桥梁、隧道、岩土、建筑、交通工程、市政工程行业的规划、勘察、设计、咨询、检测、监理、招投标代理、项目管理；交通工程建设、养护、信息化技术、路用材料再生利用、路域生态与地质灾害防治等工程技术与材料的研发、推广应用；对外承包工程经营资格；图文制作（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为公路、水运、市政等领域的工程建设提供勘察设计、咨询研发、试验检测、工程管理等专业工程咨询服务。

发行人是由交规院有限以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2014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取得安徽省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目前持有本公司166,000,000股，占总股本的68.18%，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国资委。安徽省国资委是安徽省政府直属特设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省属企业（根据省政府授权监管相关金融类企业）的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安徽省国资委为交通控股的唯一出资人。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会审字2017[1027]号），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1,270,572,241.22	1,008,187,369.26	923,152,672.78
非流动资产	220,771,265.69	224,152,117.81	290,330,651.31
资产总计	1,491,343,506.91	1,232,339,487.07	1,213,483,324.09
流动负债	655,332,601.53	554,511,775.44	622,536,035.34
非流动负债	45,430,491.48	53,793,952.30	46,360,641.41
负债合计	700,763,093.01	608,305,727.74	668,896,676.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90,580,413.90	624,033,759.33	544,586,647.34
股东权益合计	790,580,413.90	624,033,759.33	544,586,647.34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967,033,480.52	850,688,155.51	744,137,059.48
营业利润	231,294,280.27	167,628,600.42	186,410,734.34
利润总额	235,184,362.03	170,844,961.26	157,245,763.55

净利润	195,763,457.29	140,166,739.48	124,609,343.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5,763,457.29	140,166,739.48	124,920,184.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2,456,729.58	132,428,021.95	146,317,891.50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256,370.18	115,649,991.69	74,378,858.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24,556.48	67,657,607.85	68,014,240.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59,822.73	-167,894,087.69	-424,847,239.9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8,191,636.43	15,413,511.85	-282,454,141.31

（四）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倍）	1.94	1.82	1.48
速动比率（倍）	1.94	1.82	1.4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3.82	44.90	51.69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例（%）	0.90	0.98	0.89
财务指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8	1.19	1.06
存货周转率（次）	8,824.08	3,269.30	1,908.2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5,686.92	19,234.82	17,191.11
利息保障倍数（倍）	91.54	55.20	9,628.29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	0.76	0.48	0.3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73	0.06	-1.19
每股净资产（元）	3.25	2.56	2.30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8,12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1%），不进行老股转让

发行价格	按照市场化原则，根据发行时的证券市场状况以及向网下投资者进行询价的结果，由公司与承销商协商确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发行方式	采用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发行和网上向符合资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它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条件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可参与网下配售投资者的具体条件由公司董事会和主承销商最终依法协商确定并向社会公告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五、募集资金运用

本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	立项情况	环评情况
1	提高公司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27,873.40	合高经贸（2015）217 号	环高审[2015]245 号
2	提高公司研发能力建设项目	16,816.10	合高经贸（2015）216 号	环高审[2015]244 号
3	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14,060.50	合高经贸（2015）218 号	-
4	补充流动资金	21,000.00	-	-
合计		**79,750.00**	-	-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需求，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解决，以确保项目的实施。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自有资金。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则由公司通过申请银行贷款等途径自筹资金弥补资金缺口。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8,12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1%），不进行老股转让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32,467.3356 万股
发行价格：	10.44 元
市盈率：	13.21 倍（按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17.61 倍（按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25 元（按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4.89 元（按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合计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
市净率：	2.14 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方式：	采用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发行和网上向符合资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它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条件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可参与网下配售投资者的具体条件由公司董事会和主承销商最终依法协商确定并向社会公告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84,772.80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79,692.09 万元

本次发行费用概算：（不含税）	承销和保荐费用：3,600.00 万元
	审计、验资费用：772.64 万元
	律师费用：188.68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481.65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手续费用：37.74 万元
	费用合计：5,080.71 万元

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一）发行人：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香樟大道180号
法定代表人：	王吉双
电话：	0551-65371668
传真：	0551-65371668
联系人：	毛洪强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法定代表人：	蔡咏
电话：	0551－68167862
传真：	0551－62207360
保荐代表人：	孔晶晶、佘超
项目协办人：	袁大钧
其他经办人员：	李媛、谢天宇、储召忠、丁东
（三）律师事务所：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住所：	合肥市濉溪路278号财富广场B座16楼
负责人：	张晓健
电话：	0551-62642792

传真：	0551-62620450
经办律师：	蒋敏、张晓健、王炜
（四）审计机构/验资机构：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负责人：	肖厚发
电话：	010-66001391
传真：	010-66001392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静、黄敬臣、王书彦
（五）资产评估机构：	**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合肥市高新区天达路71号华亿科学园A2座8层
法定代表人：	叶煜林
电话：	0551-65427608
传真：	0551-65427638
经办注册评估师：	金社群、张亚、何国荣、高艳
（六）土地评估机构：	**安徽地源不动产咨询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濉溪路1号嘉华中心B座1301室
法定代表人：	蒋雪松
电话：	0551-64220865
传真：	0551-64220865-800
经办土地估价师：	王金蝉、万立宏
（七）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
电话：	021-68870587
传真：	021-58754185

（八）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九）收款银行：　　安徽省工商银行合肥市四牌楼支行

户名：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1302010129027337785

开户行：　　安徽省工商银行合肥市四牌楼支行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1、初步询价时间：　　2017 年 7 月 14 日

2、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17 年 7 月 19 日

3、网上、网下申购日期：　　2017 年 7 月 20 日

4、网上、网下缴款日期：　　2017 年 7 月 24 日

5、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有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宏观经济波动与投资结构调整的风险

公司所属的工程咨询行业的发展主要取决于新增固定资产的投资规模，新增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与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相关政策具有较强关联性。公司业务集中在公路、水运、市政等工程咨询服务领域，如果国内宏观经济形势及相关政策出现较大波动，特别是新增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大幅度变动或者是公路、水运、市政等领域的投资结构大规模调整将对公司的市场需求造成一定影响。

二、市场竞争风险

工程咨询行业受到资质等级、经营业绩、专业注册人员规模等因素的影响，少数拥有综合资质、人员规模较大、行业经验丰富的大型工程咨询企业占据行业领先地位。此外，随着行业资质管理改革的深入，行业市场化进程将进一步推进，新成立的工程咨询企业不断进入，公司将面临更为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存在因市场竞争加剧导致盈利水平下降的风险。

三、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2016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取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6 至 2018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未来如果国家关于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改变，或者公司的相关指标不能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导致公司无法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的净利润

将受到一定影响。

四、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及回款速度对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2016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77,799.53 万元、73,839.75 万元、69,250.80 万元，应收账款占当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1.23%、73.24%、75.02%，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截至 2016 年末，公司 3 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为 17.16%，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差异较小，但出现逐渐增加的趋势。根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账龄越长计提比例越高，因此若大额应收账款不能及时回收款项，将导致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大幅增加，影响营业利润。公司客户以政府交通部门及政府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公司为主，具有稳定的资金来源，资信状况良好，发生违约的可能性较小。公司已制定了相关考核制度和回款约束制度，并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逾期债权。若发生客户恶意拖延支付或付款能力不佳的情形，可能导致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大幅增加，从而给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关联交易风险

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关联销售占勘察设计等主营业务的比重分别约为 24%、33%、24%。关联交易在发生时有其必要性，且大多以招标方式获得，由于行业和市场的发展现状，此类关联交易仍将继续发生。

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做出规定，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已经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若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运作不够规范，控股股东仍旧可以通过关联交易对公司及股东造成影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投资者利益的风险。

六、公司业务区域相对集中的风险

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在安徽省内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68.33%、78.73%、87.82%。公司业务区域主要集中在安徽省内。目前，

公司已在重庆、广东、云南、四川、西北和天津等地设立了分院（分公司），并拟用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扩建分院（分公司），进一步拓展公司在省外的业务规模，但是短期内公司业务区域仍主要集中在安徽省内，存在业务区域相对集中的风险。

七、专业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所在的工程咨询行业属智力密集型行业，行业竞争主要表现为对中高端人才的争夺。公司已实施经营管理及技术骨干团队持股，并完善了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且为员工提供了良好的薪酬福利、工作环境，从而增强了人才的吸引力和归属感。但未来如发生专业技术人员大规模流失的情况，将会对公司可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八、安徽省外市场拓展不能达到预期的风险

作为立足安徽、面向全国的交通领域工程咨询企业，提高省外市场占比，实现并完善经营网点全国布局是公司的重点发展方向之一。但受条块分割等历史因素的影响，业主仍不同程度地存在优先考虑当地或本部门企业的现象。如果发行人不能成功拓展安徽省外市场，将会对公司未来的成长空间产生不利影响。

九、客户延迟付款可能影响公司现金流量的风险

在公司工程咨询服务业务的执行过程中，客户通常根据公司提交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等设计成果是否通过审查批准等情况确定支付合同约定的进度款项，而在提交设计成果前，公司需支付相关人员工资以及采购等款项。此外，公司客户通常会预留一定比例的合同金额作为项目质量保证金或后续服务费用。客户进度款项的支付滞后于公司支付的相关款项，且上述情况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而加剧。因此，公司存在客户延迟付款可能影响公司现金流量的风险。

十、项目管理风险

公司提供的工程咨询服务包括建设工程的项目咨询、可行性研究、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以及施工配合等诸多环节，涉及的部门、企业、人员众多。

项目信息的传递与协调、成本与质量控制、进度款的收付及其他各种不确定因素或无法事先预见因素，可能导致项目的进展及盈利状况与预期不符，故公司存在由此产生的项目管理风险。

十一、外业工作可能发生安全事故风险

发行人开展勘察设计、试验检测、工程管理等业务，部分工作需要在野外、施工工地等环境下进行。发行人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制度，但仍存在外业工作中可能发生安全事故的风险。

十二、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的勘察设计业务是建设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重要前期工作，其设计质量是整个工程项目成败的关键因素之一。公司拥有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能够按照相关合同的要求以及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向客户提供符合质量、规格和设计要求的工程设计产品。产品质量关系企业的生存与发展，若公司的设计产品出现结构设计不合理、材料设备选择不当、设计深度不够等产品质量缺陷，可能使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并影响公司声誉，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开展产生直接影响。

十三、规模扩张可能带来的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规模、生产规模、人员规模等将进一步扩张，会在市场开拓、设计研发、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对公司的管理层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完善管理体制、建立健全与公司发展相适应的内控制度来及时应对公司新发展的需要，将对未来公司的经营业绩、盈利水平以及市场竞争力产生直接影响。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存在着在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十四、咨询研发业务盈利水平可能降低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咨询研发业务的毛利分别为 5,617.57 万元、719.69 万元和 664.82 万元，毛利占比分别为 13.51%、1.96%和 1.93%，毛利率分别为 52.54%、17.26%和 20.54%。2016 年咨询研发业务毛利率增加的主要原因系 2016 年作为“十

三五”规划开局之年，发行人承接了部分单项金额较大、毛利较高的咨询研发项目。如果未来发行人所承接的咨询研发项目金额有所降低，规模效益不能完全显现，可能将导致咨询研发业务盈利水平出现下降，从而降低咨询研发业务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贡献。

十五、控股股东控制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交通控股持有本公司 1.66 亿股，占总股本的 68.18%。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以及安徽省国资委下发的《省国资委关于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转持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15〕587 号）的规定，本次发行后交通控股须将其持有的本公司不超过 812 万股国有股转由社保基金会持有。完成国有股转持后，交通控股仍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可能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影响公司战略和重大决策，若权利行使不当则可能对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十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盈利情况将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较大的影响。虽然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慎重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具有良好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基础，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排除由于国家宏观经济波动、投资结构调整变化、市场竞争变化及其他不可预见等因素的影响，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效益与前期预测存在一定的差异。

十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折旧及摊销增加的风险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按照公司现行的折旧、摊销政策，预计最大将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 5,008 万元。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达到预期收益水平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新增折旧及摊销将会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十八、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及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和总股本将大幅提高。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投产到建成需要一定时期且其在短期内难以充分产生经济效益，因而公司存在着本次发行后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及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十九、股票市场价格风险

除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还将受到国家政治、宏观政策、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投资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与实际经营业绩相背离，从而可能导致股票的市场价格低于投资者购买价格。投资者在购买公司股票前应对股票市场价格的波动及股市投资的风险有充分的了解，并做出审慎判断。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Anhui Transport Consulting & Design Institute Co.,Ltd.

法定代表人： 王吉双

成立日期： 1994 年 03 月 11 日（2014 年 2 月 28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注册资本： 243,473,356 元

公司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香樟大道 180 号

邮政编码： 230088

电话号码： 0551-65371668

传真号码： 0551-65371668

互联网网址： http://www.atcdi.com.cn/

电子邮箱： acdi@acdi.ah.cn

所属行业： 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

经营范围： 公路、桥梁、隧道、岩土、建筑、交通工程、市政工程行业的规划、勘察、设计、咨询、检测、监理、招投标代理、项目管理；交通工程建设、养护、信息化技术、路用材料再生利用、路域生态与地质灾害防治等工程技术与材料的研发、推广应用；对外承包工程经营资格；图文制作（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发行人由交规院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根据安徽省国资委《关于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改制上市有关事项的批复》，2014 年 2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同意以交规院有限原股东作为发起人，以交规院有限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308,733,885.33 元，按 1:0.6214 的比例折为 191,854,475 股，将交规院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 2 月 27 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4]0894 号）对本次整体变更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2014 年 2 月 28 日，公司在安徽省工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

发行人系由交规院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原交规院有限股东为公司发起人，整体变更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交投集团	166,000,000	86.52%
2	王吉双	1,291,000	0.67%
3	吴立人	1,185,000	0.62%
4	徐宏光	1,185,000	0.62%
5	谢洪新	1,066,500	0.56%
6	王耀明	1,066,500	0.56%
7	刘新	1,066,500	0.56%
8	杨传永	1,066,500	0.56%
9	陈修和	1,066,500	0.56%
10	徐启文	1,066,500	0.56%
11	韩延信	948,000	0.49%
12	毛洪强	948,000	0.49%
13	宋文	377,000	0.20%
14	余同进	377,000	0.20%
15	杨昌道	377,000	0.20%
16	谢向阳	377,000	0.20%
17	王胜斌	377,000	0.20%
18	孙业香	377,000	0.20%
19	杨善红	377,000	0.20%
20	洪春林	377,000	0.20%
21	周力军	377,000	0.20%
22	陈玲	377,000	0.20%
23	汪海生	377,000	0.20%
24	朱先祥	377,000	0.20%
25	王巍	377,000	0.20%
26	刘和平	377,000	0.20%
27	李全	377,000	0.20%
28	张鲲	377,000	0.20%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9	杨友安	377,000	0.20%
30	周秀梅	377,000	0.20%
31	王朝阳	377,000	0.20%
32	陈修林	377,000	0.20%
33	吴志刚	377,000	0.20%
34	王飞	377,000	0.20%
35	过年生	377,000	0.20%
36	冯华	377,000	0.20%
37	程远志	377,000	0.20%
38	左敦南	377,000	0.20%
39	杨同四	377,000	0.20%
40	李云龙	377,000	0.20%
41	吴刚	377,000	0.20%
42	张晟	377,000	0.20%
43	刘长平	377,000	0.20%
44	唐国喜	377,000	0.20%
45	王晓明	377,000	0.20%
46	张胜	350,000	0.18%
47	陈为成	350,000	0.18%
48	单文胜	343,575	0.18%
49	龙光	263,900	0.14%
50	席进	150,000	0.08%
合计		**191,854,475**	**100.00%**

（三）发行人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除交投集团外，整体变更时的其他发起人持股均未超过 5%。

发行人整体变更时，交投集团主要从事国有资产运营业务，参与交通建设投资、融资、参股、控股、管理；除持有交规院有限 86.52%的股权外，交投集团还主要持有如下公司股权：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1	安徽省环宇公路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
2	安徽迅捷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00%
3	安徽省交通集团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100%
4	安徽交通集团驿安高速公路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100%
5	安徽省界阜蚌高速公路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
6	安徽省泗许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7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宿州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100%
8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庐江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100%
9	安徽省徐明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六安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100%
11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金寨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100%
12	安徽省芜宣高速公路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
13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黄山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100%
14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北沿江高速公路巢无段管理有限公司	100%
15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青阳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100%
16	安徽省合肥新桥国际机场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100%
17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道路养护管理有限公司	100%
18	安徽交通集团济祁高速公路砀山段管理有限公司	100%
19	安徽交通集团铜南宣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100%
20	安徽交通集团芜湖长江公路二桥管理有限公司	100%
21	安徽交通集团济祁高速公路（永城至利辛安徽段）管理有限公司	100%
22	安徽交通集团济祁高速公路（淮南至合肥段）管理有限公司	100%
23	安徽七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24	安徽省马巢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1%

（四）发行人成立前后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系由交规院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原交规院有限的资产和负债全部由改制完成后的股份公司承继，主营业务为工程咨询服务，主要包括公路、水运、市政等领域的勘察设计、咨询研发、试验检测和工程管理等相关咨询服务。公司在设立时具有完整资产和业务体系，其所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保持了资产、业务的连续性和完整性。

发行人成立前后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改制前后业务流程及变化情况

本公司为整体变更设立，在改制前后业务流程没有发生变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主要发起人为交投集团，未投资和经营与本公司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

发行人成立以来，与主要发起人在生产经营方面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发行人系交规院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交规院有限全部资产、负债及权益，并办理了相关房产、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主要资产的产权更名手续，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发行人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三、历次股本结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一）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2011 年 12 月，交规院有限设立

交规院有限是由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进行公司制改造后设立。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院为全民所有制企业，主要从事交通领域的勘察设计、试验检测等业务，是交投集团的全资子企业，注册资金 6,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吉双，住所为合肥市蜀山区合作化北路 158 号。

2010 年 9 月 17 日，安徽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和省交通勘察设计院改革重组的批复》（皖国资改革函（2010）537 号），原则同意交投集团对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院与安徽省交通勘察设计院进行改制并重组。

2011 年 4 月 18 日，安徽安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皖安建审（2011）第 112 号《专项审计报告》审定，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的资产总额为 46,888.48 万元，负债总额 17,258.74 万元，净资产总额为 29,629.74 万元。

2011 年 5 月 15 日，安徽正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企业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皖正一评报字[2011]005 号），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总资产评估价值为 54,290.30 万元，总负债评估价值为 15,834.84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38,455.45 万元。

2011 年 6 月 28 日，安徽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

究院企业改制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11）432 号），核准安徽正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企业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皖正一评报字[2011]005 号）。

2011 年 11 月 17 日，安徽省国资委、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联合出具《关于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和安徽省交通勘察设计院资产重组改革预提费用的批复》（皖国资改革函（2011）793 号），同意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重组改制需预提费用共计 5,871.65 万元，安徽省交通勘察设计院重组改制需预提费用共计 2,050.40 万元，分别从两企业重组改制前国有净资产中预提，若该项预留费用不足，由交投集团在改制后企业的国有股权收益中予以补足，若有结余由交投集团收回。

2011 年 11 月 22 日，安徽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和安徽省交通勘察设计院改制重组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改革函（2011）801 号文)，原则同意：1）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预提改制费用 5,871.65 万元、安徽省交通勘察设计院预提改制费用 2,050.40 万元；2）两院以预提改制费用后的国有净资产评估值作为公司制改革后新公司的注册资本；3）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名称变更登记为“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2,583.80 万元，安徽省交通勘察设计院变更登记为“安徽省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492.79 万元。

2011 年 12 月 20 日，安徽中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皖中健验字（2011）178 号）验证，截至 2011 年 12 月 15 日止，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将经评估净资产 38,455.45 万元扣除预提改制费用 5,871.65 万元后的金额 32,583.80 万元转为注册资本，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2,583.80 万元，占变更后的注册资本 100%。

2011 年 12 月 27 日，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在安徽省工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法定代表人为王吉双，注册资本 32,583.80 万元，交投集团持有其 100%股权。

2、2013 年 10 月，交规院有限减少注册资本

为有效开展交规院有限资产整合工作，处置非主业资产，突出主营业务，合理设置资产负债结构，避免同业竞争情形，为交规院改制奠定基础。2013 年

9 月 13 日，交投集团决定将交规院有限注册资本由 32,583.80 万元减少至 16,600.00 万元，减少的注册资本以实物资产和股权投资等形式上交给交投集团，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支付。

2013 年 9 月 15 日，交规院有限在合肥晚报刊登了减资公告。

2013 年 10 月 30 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 2013[2520]号）验证，截至 2013 年 10 月 30 日止，交规院有限已减少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59,838,000 元，减资后注册资本为 166,000,000 元。其中以货币资金方式归还交投集团 20,773,575.60 元，以实物资产和股权投资归还 139,064,424.40 元。

减资涉及实物资产及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资产类型	资产名称	价值（元）	处置原因
1	股权	安徽省七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959,571.18	七星物业主营业务为物业管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符
2	股权	安徽省蚌明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88,521,594.88	蚌明高速主营业务为蚌明高速公路的运营，不仅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符，而且与控股股东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3	股权	安徽省交通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1,021,835.01	截至处置前，工程交易中心并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且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相符合
4	房产	合作化北路 158#	25,891,107.16	该 11 项资产主要为与日常经营不紧密、与主营业务不相关的非经营性资产
5	房产	西园新村 3 号路 4 号楼	5,156,031.45	
6	房产	龙岗镇马岗村二十埠	1,882,497.59	
7	土地	龙岗镇马岗村二十埠	3,769,940.22	
8	房产	金寨路 53 号	1,644,621.00	
9	房产	丁香花园	3,723,982.03	
10	房产	金寨路 281 号 3 幢	6,493,243.87	
11	房产	金寨路 241 号 2 幢		
12	房产	金寨路 281 号平房		
13	房产	金寨路 281#4 栋		
14	房产	金寨路 281#1 号办公楼		
合计			**139,064,424.40**	**-**

2013 年 10 月 30 日，交规院有限在安徽省工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注册

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16,600.00 万元，交投集团持有其 100%股权。

本次减资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的程序，减资涉及的资产已全部上交原股东交投集团。本次减少的注册资本以实物资产、股权投资及货币上交给交投集团的行为不属于抽逃出资，未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减资已经安徽省国资委批准、确认，履行了相应法律程序，未损害发行人及相关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合法有效，不存在争议和纠纷。

3、2013 年 12 月，交规院有限增资

2013 年 9 月 10 日，交规院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改制上市总体方案》。

2013 年 9 月 28 日，交规院有限召开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改制上市总体方案》。

2013 年 10 月 21 日，交投集团向安徽省国资委报送了《关于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改制上市总体方案的请示》。

2013 年 11 月 12 日，安徽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改制上市有关事项的批复》[2]（皖国资改革函（2013）898 号），同意交规院有限管理层及技术骨干人员第一批共计 49 人向交规院有限以货币方式进行增资。

2013 年 11 月 28 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审计报告》（会审字[2013]2579 号），经审计：以 2013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交规院有限在基准日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64,240.63 万元。

2013 年 12 月 4 日，安徽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评估报告》（皖国信评报字（2013）第 218 号），经评估：以 2013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交规院有限在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67,197.42 万元[3]。同月，安徽省国资委对上述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2013 年 12 月 27 日，交规院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由人民币 166,000,000 元增加至 191,854,475 元，由交规院有

[2]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管理层和技术骨干入股总体方案为：管理层及技术骨干，在交规院有限减资完成后，以增资的方式入股，并实施股份制改革。管理层及技术骨干合计持股占总股本的 30%左右。增资价格在公司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基础上溢价 20%。

[3] 含七星科技土地使用权 709.76 万元，已经安徽地源不动产咨询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并出具安徽地源（2013）（估）字第 QG2 号《土地估价报告》，上述结果已经合肥市肥西县国土资源局备案。

限管理层及技术骨干共计 49 名自然人以货币方式进行认缴，增资价格在交规院有限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4]的基础上溢价 20%，认股价格为 2.0374 元/每元注册资本。

2013 年 12 月 27 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3]2659 号），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12 月 27 日止，交规院有限已收到 49 名自然人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5,854,475.00 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3 年 12 月 31 日，交规院有限在安徽省工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91,854,475.00 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交规院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交投集团	16,600.00	净资产	86.52%
2	王吉双	129.10	货币	0.67%
3	吴立人	118.50	货币	0.62%
4	徐宏光	118.50	货币	0.62%
5	谢洪新	106.65	货币	0.56%
6	王耀明	106.65	货币	0.56%
7	刘新	106.65	货币	0.56%
8	杨传永	106.65	货币	0.56%
9	陈修和	106.65	货币	0.56%
10	徐启文	106.65	货币	0.56%
11	韩延信	94.80	货币	0.49%
12	毛洪强	94.80	货币	0.49%
13	宋文	37.70	货币	0.20%
14	余同进	37.70	货币	0.20%
15	杨昌道	37.70	货币	0.20%
16	谢向阳	37.70	货币	0.20%
17	王胜斌	37.70	货币	0.20%
18	孙业香	37.70	货币	0.20%
19	杨善红	37.70	货币	0.20%
20	洪春林	37.70	货币	0.20%

[4] 扣除 2013 年 11 月的利润分配。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21	周力军	37.70	货币	0.20%
22	陈玲	37.70	货币	0.20%
23	汪海生	37.70	货币	0.20%
24	朱先祥	37.70	货币	0.20%
25	王巍	37.70	货币	0.20%
26	刘和平	37.70	货币	0.20%
27	李全	37.70	货币	0.20%
28	张鲲	37.70	货币	0.20%
29	杨友安	37.70	货币	0.20%
30	周秀梅	37.70	货币	0.20%
31	王朝阳	37.70	货币	0.20%
32	陈修林	37.70	货币	0.20%
33	吴志刚	37.70	货币	0.20%
34	王飞	37.70	货币	0.20%
35	过年生	37.70	货币	0.20%
36	冯华	37.70	货币	0.20%
37	程远志	37.70	货币	0.20%
38	左敦南	37.70	货币	0.20%
39	杨同四	37.70	货币	0.20%
40	李云龙	37.70	货币	0.20%
41	吴刚	37.70	货币	0.20%
42	张晟	37.70	货币	0.20%
43	刘长平	37.70	货币	0.20%
44	唐国喜	37.70	货币	0.20%
45	王晓明	37.70	货币	0.20%
46	张胜	35.00	货币	0.18%
47	陈为成	35.00	货币	0.18%
48	单文胜	34.3575	货币	0.18%
49	龙光	26.39	货币	0.14%
50	席进	15.00	货币	0.08%
合计		**19,185.4475**	**-**	**100.00%**

本次增资的原因系发行人系智力密集型企业，对人才需求较为强烈，通过

经营团队持股，有利于调动经营团队积极性，增强团队对企业的认同感和归属感，从而能够吸引人才、留住人才，促进企业进一步快速发展；同时引进经营团队持股，有利于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中长期激励机制，建立企业与经营团队之间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

4、2014 年 2 月，交规院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4 年 2 月 10 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会审字[2014]0787 号），经审计：交规院有限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30,873.39 万元。

2014 年 2 月 10 日，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皖中联国信评报字（2014）第 115 号），经评估：交规院有限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32,919.66 万元。同月，安徽省国资委对上述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2014 年 2 月 17 日，交规院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将交规院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给公司股东会审议。

2014 年 2 月 19 日，交规院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交规院有限整体变更为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4]0787 号），以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30,873.39 万元人民币折为 191,854,475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超过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同日，交规院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4 年 2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整体变更股份公司等事项的议案。同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4）0894 号），对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2014 年 2 月 28 日，交规院股份在安徽省工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系由交规院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交规院有限的资产和负债全部由改制完成后的股份公司承继，发行人已取得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知识产权。

交规院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交投集团	16,600.00	净资产	86.52%
2	王吉双	129.10	净资产	0.67%
3	吴立人	118.50	净资产	0.62%
4	徐宏光	118.50	净资产	0.62%
5	谢洪新	106.65	净资产	0.56%
6	王耀明	106.65	净资产	0.56%
7	刘新	106.65	净资产	0.56%
8	杨传永	106.65	净资产	0.56%
9	陈修和	106.65	净资产	0.56%
10	徐启文	106.65	净资产	0.56%
11	韩延信	94.80	净资产	0.49%
12	毛洪强	94.80	净资产	0.49%
13	宋文	37.70	净资产	0.20%
14	余同进	37.70	净资产	0.20%
15	杨昌道	37.70	净资产	0.20%
16	谢向阳	37.70	净资产	0.20%
17	王胜斌	37.70	净资产	0.20%
18	孙业香	37.70	净资产	0.20%
19	杨善红	37.70	净资产	0.20%
20	洪春林	37.70	净资产	0.20%
21	周力军	37.70	净资产	0.20%
22	陈玲	37.70	净资产	0.20%
23	汪海生	37.70	净资产	0.20%
24	朱先祥	37.70	净资产	0.20%
25	王巍	37.70	净资产	0.20%
26	刘和平	37.70	净资产	0.20%
27	李全	37.70	净资产	0.20%
28	张鲲	37.70	净资产	0.20%
29	杨友安	37.70	净资产	0.20%
30	周秀梅	37.70	净资产	0.20%
31	王朝阳	37.70	净资产	0.20%
32	陈修林	37.70	净资产	0.20%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33	吴志刚	37.70	净资产	0.20%
34	王飞	37.70	净资产	0.20%
35	过年生	37.70	净资产	0.20%
36	冯华	37.70	净资产	0.20%
37	程远志	37.70	净资产	0.20%
38	左敦南	37.70	净资产	0.20%
39	杨同四	37.70	净资产	0.20%
40	李云龙	37.70	净资产	0.20%
41	吴刚	37.70	净资产	0.20%
42	张晟	37.70	净资产	0.20%
43	刘长平	37.70	净资产	0.20%
44	唐国喜	37.70	净资产	0.20%
45	王晓明	37.70	净资产	0.20%
46	张胜	35.00	净资产	0.18%
47	陈为成	35.00	净资产	0.18%
48	单文胜	34.3575	净资产	0.18%
49	龙光	26.39	净资产	0.14%
50	席进	15.00	净资产	0.08%
合计		**19,185.4475**	**-**	**100.00%**

5、2014 年 3 月，交规院第一次增资

2014 年 3 月 10 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会审字[2014]1453 号），经审计：交规院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的净资产为 31,580.47 万元。

2014 年 3 月 10 日，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皖中联国信评报字（2014）第 128 号），经评估：以 2014 年 2 月 28 日为基准日，交规院股份在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34,033.28 万元[5]。同月，安徽省国资委对上述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2014 年 3 月 31 日，依据安徽省国资委皖国资改革函（2013）898 号文，交规院股份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5] 含七星科技土地使用权 709.76 万元，已经安徽地源不动产咨询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并出具安徽地源（2014）（估）字第 QG1 号《土地估价报告》，上述结果已经合肥市肥西县国土资源局备案。

191,854,475 元增加至 236,974,856 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公司管理层及技术骨干团队共计 147 人以货币方式认缴。同日，发行人全体股东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书》，增资价格按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值[6]的基础上溢价 20%，确定为 2.0889 元/股。

2014 年 3 月 31 日，交规院股份在安徽省工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4 年 4 月 30 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4]2328 号），经审验：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止，交规院股份已收到 147 名出资人缴纳的增资款合计 94,251,968.81 元，其中计入股本 45,120,381.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49,131,587.81 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交规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交投集团	净资产	166,000,000	70.05%
2	王吉双	净资产及货币	1,700,000	0.72%
3	吴立人	净资产及货币	1,400,000	0.59%
4	徐宏光	净资产及货币	1,400,000	0.59%
5	谢洪新	净资产及货币	1,100,000	0.46%
6	王耀明	净资产及货币	1,100,000	0.46%
7	刘新	净资产及货币	1,100,000	0.46%
8	杨传永	净资产及货币	1,100,000	0.46%
9	陈修和	净资产及货币	1,100,000	0.46%
10	徐启文	净资产及货币	1,100,000	0.46%
11	韩延信	净资产及货币	950,000	0.40%
12	毛洪强	净资产及货币	950,000	0.40%
13	张胜	净资产	350,000	0.15%
14	宋文	净资产	377,000	0.16%
15	余同进	净资产	377,000	0.16%
16	杨昌道	净资产	377,000	0.16%
17	谢向阳	净资产	377,000	0.16%
18	王胜斌	净资产	377,000	0.16%
19	孙业香	净资产	377,000	0.16%
20	陈为成	净资产	350,000	0.15%

[6] 扣除 2014 年 2 月的利润分配。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21	杨善红	净资产	377,000	0.16%
22	洪春林	净资产	377,000	0.16%
23	周力军	净资产	377,000	0.16%
24	陈玲	净资产	377,000	0.16%
25	汪海生	净资产	377,000	0.16%
26	朱先祥	净资产	377,000	0.16%
27	王巍	净资产	377,000	0.16%
28	刘和平	净资产	377,000	0.16%
29	李全	净资产	377,000	0.16%
30	张鲲	净资产	377,000	0.16%
31	杨友安	净资产	377,000	0.16%
32	龙光	净资产	263,900	0.11%
33	周秀梅	净资产	377,000	0.16%
34	王朝阳	净资产	377,000	0.16%
35	陈修林	净资产	377,000	0.16%
36	席进	净资产	150,000	0.06%
37	吴志刚	净资产	377,000	0.16%
38	王飞	净资产	377,000	0.16%
39	过年生	净资产	377,000	0.16%
40	冯华	净资产	377,000	0.16%
41	程远志	净资产	377,000	0.16%
42	左敦南	净资产	377,000	0.16%
43	杨同四	净资产	377,000	0.16%
44	李云龙	净资产	377,000	0.16%
45	吴刚	净资产	377,000	0.16%
46	张晟	净资产	377,000	0.16%
47	刘长平	净资产	377,000	0.16%
48	单文胜	净资产	343,575	0.14%
49	唐国喜	净资产	377,000	0.16%
50	王晓明	净资产	377,000	0.16%
51	张松	货币	377,000	0.16%
52	蒋群	货币	377,000	0.16%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53	胡晶莉	货币	377,000	0.16%
54	李静	货币	300,000	0.13%
55	秦卫	货币	240,000	0.10%
56	闫旭	货币	377,000	0.16%
57	叶林海	货币	377,000	0.16%
58	马利斌	货币	377,000	0.16%
59	倪建华	货币	377,000	0.16%
60	王华	货币	377,000	0.16%
61	马秀全	货币	377,000	0.16%
62	马兵辉	货币	377,000	0.16%
63	吴叶茂	货币	377,000	0.16%
64	赵华宏	货币	377,000	0.16%
65	赵博	货币	377,000	0.16%
66	张万涛	货币	377,000	0.16%
67	吴承明	货币	377,000	0.16%
68	胡胜来	货币	377,000	0.16%
69	高军	货币	377,000	0.16%
70	蔡斌	货币	377,000	0.16%
71	夏伟	货币	339,000	0.14%
72	罗梅青	货币	339,000	0.14%
73	刘圣保	货币	339,000	0.14%
74	席荣	货币	339,000	0.14%
75	刘世海	货币	339,000	0.14%
76	沈贤琴	货币	339,000	0.14%
77	张庆成	货币	339,000	0.14%
78	张百永	货币	339,000	0.14%
79	吴正生	货币	339,000	0.14%
80	吴涛	货币	339,000	0.14%
81	王辉	货币	339,000	0.14%
82	刘丽华	货币	339,000	0.14%
83	李勇	货币	339,000	0.14%
84	李漪	货币	339,000	0.14%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85	李华治	货币	339,000	0.14%
86	陈敏	货币	339,000	0.14%
87	张玉斌	货币	297,000	0.13%
88	蒋家龙	货币	339,000	0.14%
89	刘俊强	货币	339,000	0.14%
90	孙文	货币	339,000	0.14%
91	陈继奎	货币	339,000	0.14%
92	何晓辉	货币	339,000	0.14%
93	郑国华	货币	325,530	0.14%
94	张文隽	货币	339,000	0.14%
95	杨鹏飞	货币	339,000	0.14%
96	田军	货币	339,000	0.14%
97	都春苗	货币	339,000	0.14%
98	丁跃	货币	339,000	0.14%
99	朱自萍	货币	339,000	0.14%
100	徐殿峰	货币	339,000	0.14%
101	席红岩	货币	239,360	0.10%
102	吴平平	货币	310,000	0.13%
103	吴福忠	货币	339,000	0.14%
104	王祖珍	货币	339,000	0.14%
105	王志峰	货币	339,000	0.14%
106	王剑锋	货币	339,000	0.14%
107	汪俊	货币	339,000	0.14%
108	唐勇	货币	339,000	0.14%
109	沈洪波	货币	339,000	0.14%
110	卢因志	货币	339,000	0.14%
111	廖南	货币	339,000	0.14%
112	李业根	货币	339,000	0.14%
113	江光炫	货币	339,000	0.14%
114	黄淼	货币	339,000	0.14%
115	胡志伟	货币	339,000	0.14%
116	高文号	货币	338,999	0.14%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17	代征军	货币	339,000	0.14%
118	程名	货币	339,000	0.14%
119	汪浩	货币	339,000	0.14%
120	邱体军	货币	339,000	0.14%
121	赵勇	货币	339,000	0.14%
122	梅应华	货币	339,000	0.14%
123	吴金霞	货币	339,000	0.14%
124	王亚武	货币	339,000	0.14%
125	刘磊	货币	339,000	0.14%
126	梁长海	货币	311,168	0.13%
127	刘瑞勋	货币	339,000	0.14%
128	丁述庆	货币	339,000	0.14%
129	杨大海	货币	302,000	0.13%
130	张梅	货币	302,000	0.13%
131	李建	货币	302,000	0.13%
132	洪艳艳	货币	302,000	0.13%
133	张志峰	货币	302,000	0.13%
134	刘慧明	货币	302,000	0.13%
135	刘华江	货币	288,200	0.12%
136	时威	货币	302,000	0.13%
137	谢添	货币	302,000	0.13%
138	罗丽华	货币	302,000	0.13%
139	姜满山	货币	302,000	0.13%
140	沈项斌	货币	302,000	0.13%
141	齐渭斌	货币	302,000	0.13%
142	孙晓伟	货币	302,000	0.13%
143	黄卫东	货币	302,000	0.13%
144	常彩	货币	302,000	0.13%
145	宋娉	货币	302,000	0.13%
146	唐蕾	货币	302,000	0.13%
147	蒋丽娟	货币	302,000	0.13%
148	屈计划	货币	302,000	0.13%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49	朱俊	货币	302,000	0.13%
150	黄杰	货币	186,700	0.08%
151	尹超	货币	302,000	0.13%
152	王善春	货币	302,000	0.13%
153	邵凤兰	货币	302,000	0.13%
154	陈斌	货币	302,000	0.13%
155	左兵	货币	302,000	0.13%
156	于恒栋	货币	302,000	0.13%
157	尹怀章	货币	302,000	0.13%
158	薛幼森	货币	302,000	0.13%
159	刘甫平	货币	302,000	0.13%
160	江雪玲	货币	302,000	0.13%
161	胡为国	货币	302,000	0.13%
162	洪昀	货币	302,000	0.13%
163	王双六	货币	302,000	0.13%
164	胡银祥	货币	302,000	0.13%
165	曹贤桂	货币	302,000	0.13%
166	陈亮	货币	302,000	0.13%
167	冉浩	货币	302,000	0.13%
168	吴潇潇	货币	302,000	0.13%
169	张军	货币	302,000	0.13%
170	王晓飞	货币	302,000	0.13%
171	易昕	货币	302,000	0.13%
172	万军	货币	302,000	0.13%
173	高又兵	货币	302,000	0.13%
174	范达伟	货币	302,000	0.13%
175	刘正立	货币	302,000	0.13%
176	刘伏成	货币	302,000	0.13%
177	陈中月	货币	302,000	0.13%
178	唐义满	货币	215,424	0.09%
179	夏楷	货币	302,000	0.13%
180	虞叶东	货币	302,000	0.13%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81	赵有铭	货币	302,000	0.13%
182	姜国清	货币	302,000	0.13%
183	胡为然	货币	302,000	0.13%
184	王文奎	货币	302,000	0.13%
185	葛德杰	货币	302,000	0.13%
186	沈鑫	货币	302,000	0.13%
合计			**236,974,856**	**100.00%**

本次增资的原因系发行人系智力密集型企业，对人才需求较为强烈，通过经营团队持股，有利于调动经营团队积极性，增强团队对企业的认同感和归属感，从而能够吸引人才、留住人才，促进企业进一步快速发展；同时引进经营团队持股，有利于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中长期激励机制，建立企业与经营团队之间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

6、2015 年 6 月，交规院第二次增资

2015 年 5 月 25 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会审字[2015]2599 号），经审计：交规院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57,361.80 万元。

2015 年 6 月 2 日，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皖中联国信评报字(2015)第 148 号），经评估：以 2015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交规院股份在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65,885.55 万元。安徽省国资委对上述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根据安徽省国资委皖国资改革函（2015）352 号文，2015 年 6 月 15 日，交规院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236,974,856 元增加至 243,473,356 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安徽省高速公路试验检测科研中心高管、核心骨干及发行人财务总监共 11 人以货币方式认缴。

2015 年 6 月 30 日，交规院股份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日，公司与新增股东签署《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合同》，增资价格按经评估的公司每股净资产值[7]为基础溢价 20%，确定为 3.008 元/股。

[7] 扣除基准日后股东现金分红。

2015 年 6 月 30 日，交规院股份在安徽省工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5 年 7 月 16 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5]3050 号），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交规院已收到 11 名出资人缴纳的增资款合计 19,547,488.00 元，其中计入股本 6,498,5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13,048,988.00 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交通控股	净资产	166,000,000	68.18%
2	王吉双	净资产及货币	1,700,000	0.70%
3	吴立人	净资产及货币	1,400,000	0.58%
4	徐宏光	净资产及货币	1,400,000	0.58%
5	谢洪新	净资产及货币	1,100,000	0.45%
6	王耀明	净资产及货币	1,100,000	0.45%
7	刘新	净资产及货币	1,100,000	0.45%
8	杨传永	净资产及货币	1,100,000	0.45%
9	陈修和	净资产及货币	1,100,000	0.45%
10	徐启文	净资产及货币	1,100,000	0.45%
11	韩延信	净资产及货币	950,000	0.39%
12	毛洪强	净资产及货币	950,000	0.39%
13	张胜	净资产	350,000	0.14%
14	宋文	净资产	377,000	0.15%
15	余同进	净资产	377,000	0.15%
16	杨昌道	净资产	377,000	0.15%
17	谢向阳	净资产	377,000	0.15%
18	王胜斌	净资产	377,000	0.15%
19	孙业香	净资产	377,000	0.15%
20	陈为成	净资产	350,000	0.14%
21	杨善红	净资产	377,000	0.15%
22	洪春林	净资产	377,000	0.15%
23	周力军	净资产	377,000	0.15%
24	陈玲	净资产	377,000	0.15%
25	汪海生	净资产	377,000	0.15%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26	朱先祥	净资产	377,000	0.15%
27	王巍	净资产	377,000	0.15%
28	刘和平	净资产	377,000	0.15%
29	李全	净资产	377,000	0.15%
30	张鲲	净资产	377,000	0.15%
31	杨友安	净资产	377,000	0.15%
32	龙光	净资产	263,900	0.11%
33	周秀梅	净资产	377,000	0.15%
34	王朝阳	净资产	377,000	0.15%
35	陈修林	净资产	377,000	0.15%
36	席进	净资产	150,000	0.06%
37	吴志刚	净资产	377,000	0.15%
38	王飞	净资产	377,000	0.15%
39	过年生	净资产	377,000	0.15%
40	冯华	净资产	377,000	0.15%
41	程远志	净资产	377,000	0.15%
42	左敦南	净资产	377,000	0.15%
43	杨同四	净资产	377,000	0.15%
44	李云龙	净资产	377,000	0.15%
45	吴刚	净资产	377,000	0.15%
46	张晟	净资产	377,000	0.15%
47	刘长平	净资产	377,000	0.15%
48	单文胜	净资产	343,575	0.14%
49	唐国喜	净资产	377,000	0.15%
50	王晓明	净资产	377,000	0.15%
51	张松	货币	377,000	0.15%
52	蒋群	货币	377,000	0.15%
53	胡晶莉	货币	377,000	0.15%
54	李静	货币	300,000	0.12%
55	秦卫	货币	240,000	0.10%
56	闫旭	货币	377,000	0.15%
57	叶林海	货币	377,000	0.15%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58	马利斌	货币	377,000	0.15%
59	倪建华	货币	377,000	0.15%
60	王华	货币	377,000	0.15%
61	马秀全	货币	377,000	0.15%
62	马兵辉	货币	377,000	0.15%
63	吴叶茂	货币	377,000	0.15%
64	赵华宏	货币	377,000	0.15%
65	赵博	货币	377,000	0.15%
66	张万涛	货币	377,000	0.15%
67	吴承明	货币	377,000	0.15%
68	胡胜来	货币	377,000	0.15%
69	高军	货币	377,000	0.15%
70	蔡斌	货币	377,000	0.15%
71	夏伟	货币	339,000	0.14%
72	罗梅青	货币	339,000	0.14%
73	刘圣保	货币	339,000	0.14%
74	席荣	货币	339,000	0.14%
75	刘世海	货币	339,000	0.14%
76	沈贤琴	货币	339,000	0.14%
77	张庆成	货币	339,000	0.14%
78	张百永	货币	339,000	0.14%
79	吴正生	货币	339,000	0.14%
80	吴涛	货币	339,000	0.14%
81	王辉	货币	339,000	0.14%
82	刘丽华	货币	339,000	0.14%
83	李勇	货币	339,000	0.14%
84	李漪	货币	339,000	0.14%
85	李华治	货币	339,000	0.14%
86	陈敏	货币	339,000	0.14%
87	张玉斌	货币	297,000	0.12%
88	蒋家龙	货币	339,000	0.14%
89	刘俊强	货币	339,000	0.14%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90	孙文	货币	339,000	0.14%
91	陈继奎	货币	339,000	0.14%
92	何晓辉	货币	339,000	0.14%
93	郑国华	货币	325,530	0.13%
94	张文隽	货币	339,000	0.14%
95	杨鹏飞	货币	339,000	0.14%
96	田军	货币	339,000	0.14%
97	都春苗	货币	339,000	0.14%
98	丁跃	货币	339,000	0.14%
99	朱自萍	货币	339,000	0.14%
100	徐殿峰	货币	339,000	0.14%
101	席红岩	货币	239,360	0.10%
102	吴平平	货币	310,000	0.13%
103	吴福忠	货币	339,000	0.14%
104	王祖珍	货币	339,000	0.14%
105	王志峰	货币	339,000	0.14%
106	王剑锋	货币	339,000	0.14%
107	汪俊	货币	339,000	0.14%
108	唐勇	货币	339,000	0.14%
109	沈洪波	货币	339,000	0.14%
110	卢因志	货币	339,000	0.14%
111	廖南	货币	339,000	0.14%
112	李业根	货币	339,000	0.14%
113	江光炫	货币	339,000	0.14%
114	黄淼	货币	339,000	0.14%
115	胡志伟	货币	339,000	0.14%
116	高文号	货币	338,999	0.14%
117	代征军	货币	339,000	0.14%
118	程名	货币	339,000	0.14%
119	汪浩	货币	339,000	0.14%
120	邱体军	货币	339,000	0.14%
121	赵勇	货币	339,000	0.14%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22	梅应华	货币	339,000	0.14%
123	吴金霞	货币	339,000	0.14%
124	王亚武	货币	339,000	0.14%
125	刘磊	货币	339,000	0.14%
126	梁长海	货币	311,168	0.13%
127	刘瑞勋	货币	339,000	0.14%
128	丁述庆	货币	339,000	0.14%
129	杨大海	货币	302,000	0.12%
130	张梅	货币	302,000	0.12%
131	李建	货币	302,000	0.12%
132	洪艳艳	货币	302,000	0.12%
133	张志峰	货币	302,000	0.12%
134	刘慧明	货币	302,000	0.12%
135	刘华江	货币	288,200	0.12%
136	时威	货币	302,000	0.12%
137	谢添	货币	302,000	0.12%
138	罗丽华	货币	302,000	0.12%
139	姜满山	货币	302,000	0.12%
140	沈项斌	货币	302,000	0.12%
141	齐渭斌	货币	302,000	0.12%
142	孙晓伟	货币	302,000	0.12%
143	黄卫东	货币	302,000	0.12%
144	常彩	货币	302,000	0.12%
145	宋娉	货币	302,000	0.12%
146	唐蕾	货币	302,000	0.12%
147	蒋丽娟	货币	302,000	0.12%
148	屈计划	货币	302,000	0.12%
149	朱俊	货币	302,000	0.12%
150	黄杰	货币	186,700	0.08%
151	尹超	货币	302,000	0.12%
152	王善春	货币	302,000	0.12%
153	邵凤兰	货币	302,000	0.12%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54	陈斌	货币	302,000	0.12%
155	左兵	货币	302,000	0.12%
156	于恒栋	货币	302,000	0.12%
157	尹怀章	货币	302,000	0.12%
158	薛幼森	货币	302,000	0.12%
159	刘甫平	货币	302,000	0.12%
160	江雪玲	货币	302,000	0.12%
161	胡为国	货币	302,000	0.12%
162	洪昀	货币	302,000	0.12%
163	王双六	货币	302,000	0.12%
164	胡银祥	货币	302,000	0.12%
165	曹贤桂	货币	302,000	0.12%
166	陈亮	货币	302,000	0.12%
167	冉浩	货币	302,000	0.12%
168	吴潇潇	货币	302,000	0.12%
169	张军	货币	302,000	0.12%
170	王晓飞	货币	302,000	0.12%
171	易昕	货币	302,000	0.12%
172	万军	货币	302,000	0.12%
173	高又兵	货币	302,000	0.12%
174	范达伟	货币	302,000	0.12%
175	刘正立	货币	302,000	0.12%
176	刘伏成	货币	302,000	0.12%
177	陈中月	货币	302,000	0.12%
178	唐义满	货币	215,424	0.09%
179	夏楷	货币	302,000	0.12%
180	虞叶东	货币	302,000	0.12%
181	赵有铭	货币	302,000	0.12%
182	姜国清	货币	302,000	0.12%
183	胡为然	货币	302,000	0.12%
184	王文奎	货币	302,000	0.12%
185	葛德杰	货币	302,000	0.12%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86	沈鑫	货币	302,000	0.12%
187	操太林	货币	1,185,000	0.49%
188	沈国栋	货币	1,066,500	0.44%
189	杨晓明	货币	1,066,500	0.44%
190	王莉	货币	1,066,500	0.44%
191	马波	货币	302,000	0.12%
192	陈斌	货币	302,000	0.12%
193	刘倩倩	货币	302,000	0.12%
194	王文炳	货币	302,000	0.12%
195	何玉柒	货币	302,000	0.12%
196	吕超	货币	302,000	0.12%
197	程华才	货币	302,000	0.12%
合计			**243,473,356**	**100.00%**

发行人收购高速检测公司后，为吸引、留住检测业务等相关人才，由高速检测经营层以及发行人新任财务总监向发行人进行增资，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中长期激励机制，建立企业与经营团队之间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

2015 年 8 月 3 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省国资委关于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15〕580 号），界定了发行人国有股东的持股数量、比例及性质。

自此次股权转让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发生股本变动。

7、发行人历史沿革涉及相关事项的说明

就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等事项，安徽省国资委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出具《关于对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改制等事项的复函》（皖国资改革函〔2017〕45 号）确认：交规院改制、增资、减资等涉及国有资产管理事项，已经省国资委批复同意，符合相关改制文件精神，改制相关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理、土地及相关资产处置符合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交规院股权结构变更中涉及国有资产管理事项与批准文件一致，且均已履行了评估、审批、备案等必备法律程序，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发行人所涉及的资产投入及改制行为符合相关批准文件，改制相关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理、土地及相关资产处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纠纷和争议。发行人股权结构变更中涉及国有资产事项均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所需评估、审批、备案等必备法律程序，无需履行进场交易程序，涉及国有资产事项与审批文件一致，发行人已就相关事项取得有权国资主管部门的确认文件，历次股权结构变动合法、有效，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的法律瑕疵。发行人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评估、备案、验资、工商备案等法律程序，发行人历次增资的新增自然人股东均以现金出资或认购，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和资本公积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情形，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的缴纳。各股东均已按时足额缴付出资，不存在出资、审批、备案、工商登记等法律瑕疵，不存在纠纷争议，不存在被工商、税务等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股东出资不实、抽逃出资、虚假出资的情形。

8、发行人新引入股东的情况

发行人均以增资方式引入新股东，新股东均为直接持股，且其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新引入股东的基本情况、发行人任职情况及近 5 年工作经历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近五年工作经历
1	王吉双	男	董事长/党委副书记	3401041963XXXX205X	2012/1/1-2014/2/27 交规院有限董事长 2014/2/27-2016/8/17 交规院董事长 2016/8/17 至今交规院董事长/党委副书记 2013/3/28 至今综合交通院董事 2007/3/13 至今西安同舟董事
2	吴立人	男	董事/调研员	3403021957XXXX0231	2012/1/1-2012/3/5 交勘院院长/党委副书记/总工程师 2012/3/5-2012/4/1 交规院有限董事/党委书记 2012/4/1-2012/5/28 交规院有限董事/党委书记、交勘院执行董事 2012/5/28-2014/2/27 交规院有限董事/党委书记、交勘院董事长、中兴监理执行董事 2014/2/27-2016/8/17 交规院董事/党委书记、交勘院执行董事长、中兴监理执行董事 2016/8/17 至今交规院董事/调研员、交勘院董事长、中兴监理执行董事
3	徐宏光	男	董事/总经	3401041964	2012/1/1-2012/3/5 交规院有限董事/党委书记/总经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近五年工作经历
			理	XXXX2078	理 2012/3/6-2014/2/27 交规院有限董事/总经理 2014/2/27 至今交规院董事/总经理
4	谢洪新	男	董事/副总经理	3201021969XXXX2819	2012/1/1-2014/2/27 交规院有限董事/副总经理 2014/2/27 至今交规院董事/副总经理
5	王耀明	男	董事/副总经理	3401041961XXXX0518	2012/1/1-2014/2/27 交规院有限董事/副总经理 2014/2/27 至今交规院董事/副总经理
6	刘新	男	董事/副总经理	3401021963XXXX2519	2012/1/1-2012/3/5 交勘院副院长 2012/3/5-2014/2/27 交规院有限董事/副总经理 2014/2/27 至今交规院董事/副总经理
7	杨传永	男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3401041965XXXX2052	2012/1/1-2014/2/27 交规院有限副经理/纪委书记 2014/2/27-2015/8/29 交规院副总经理/纪委书记 2015/8/29 至今交规院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8	陈修和	男	副总经理	3101111966XXXX3239	2012/1/1-2014/2/27 交规院有限总工程师 2014/2/27-2014/11/10 交规院总工程师 2014/11/10 至今交规院副总经理
9	徐启文	男	副总经理	3401021966XXXX2537	2012/1/1-2012/3/5 交勘院副院长 2012/3/5-2014/2/27 交规院有限副总经理、交勘院总经理 2014/2/27 至今交规院副总经理、交勘院总经理
10	韩延信	男	退休	3401021956XXXX2515	2012/1/1-2012/3/5 交勘院工会主席/纪委书记 2012/3/6-2014/2/27 交规院有限工会主席 2014/2/27-2014/12/23 交规院职工董事/工会主席 2014/12/23-2016/1/31 交规院工会主席 2016/1/31 至今退休
11	毛洪强	男	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	3201021972XXXX2815	2012/1/1-2014/2/27 交规院有限副总工程师/院长助理/工程技术中心主任 2014/2/27-2014/11/10 交规院副总工程师/工程技术中心主任 2014/11/10 至今交规院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工程技术中心主任
12	张胜	男	副总工程师	3401041968XXXX2054	2012/1/1-2014/2/27 交规院有限副总工程师/工程技术中心副主任 2014/2/27 至今交规院副总工程师/工程技术中心副主任
13	宋文	男	副总工程师	3401041962XXXX2099	2012/1/1-2014/2/27 交规院有限副总工程师 2014/2/27 至今交规院副总工程师
14	余同进	男	副总工程师	3201021971XXXX2835	2012/1/1-2014/2/27 交规院有限副总工程师 2014/2/27 至今交规院副总工程师
15	杨昌道	男	交勘院党委书记/副总经理	3401021963XXXX2511	2012/1/1-2012/4/1 交勘院总工办主任/院长助理 2012/4/1-2015/5/27 交勘院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纪委书记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近五年工作经历
					2015/5/27-2015/6/25 交勘院党委书记/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2015/6/25 至今交勘院党委书记/副总经理
16	谢向阳	男	七星测试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201021969XXXX2839	2012/1/1 至今七星测试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交规院副总工程师、工程测试中心主任
17	王胜斌	男	副总工程师	3401041966XXXX2053	2012/1/1-2012/5/27 交规院有限桥梁分院院长 2012/5/27-2014/2/27 交规院有限副总工程师 2014/2/27 至今交规院副总工程师
18	孙业香	男	副总工程师	3401021969XXXX2515	2012/1/1-2012/4/23 交勘院副总工程师/公路所长 2012/4/23-2012/5/28 交规院有限四分院院长 2015/5/28-2014/2/27 交规院有限副总工程师/技术质量部主任 2014/2/27 至今交规院监事/副总工程师/技术质量部主任
19	陈为成	男	副总工程师	3401041965XXXX2030	2012/1/1-2014/2/27 交规院有限副总工程师 2014/2/27-2015/11/18 交规院副总工程师
20	杨善红	男	副总工程师	3428211971XXXX1414	2012/1/1-2012/5/27 交规院有限桥梁分院副院长 2012/5/27-2014/2/27 交规院有限副总工程师 2014/2/27 至今交规院副总工程师
21	洪春林	男	副总工程师	3427261972XXXX0012	2012/1/1-2014/2/27 交规院有限副总工程师 2014/2/27 至今交规院副总工程师
22	周力军	男	中兴监理总经理	3401021962XXXX2555	2007/03/01-2012/5/1 安徽中兴工程建设监理所（中兴监理前身）法人代表 2012/5/1 至今中兴监理总经理
23	陈玲	女	副主任	3401041964XXXX1561	2012/1/1-2014/2/27 交规院有限生产项目部主任 2014/2/27-2014/11/28 交规院生产项目部主任 2014/11/28 至今交规院经营项目管理中心副主任
24	汪海生	男	交勘院副总经理	3401021963XXXX2570	2012/1/1-2012/4/1 交勘院水运二所所长/正高 2012/4/1-2015/6/25 交勘院院副总经理 2015/6/25 至今交勘院副总经理
25	朱先祥	男	中盛检测总经理	3201021967XXXX1233	2009/05/01-2014/04/30 交勘院副总工程师 2014/5/1 至今安徽省中盛建设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总经理
26	王巍	女	副主任	3401041967XXXX2025	2012/1/1-2014/2/27 交规院有限技术质量部副主任 2014/2/27-2014/2/27 交规院技术质量部副主任 2014/2/27-2015/12/31 交规院技术质量部副主任
27	刘和平	男	交勘院副总经理	3401021962XXXX2518	2012/1/1-2012/4/1 交勘院水运设计一所所长 2012/4/1 至今交勘院副总经理
28	李全	男	分院院长	3401021970XXXX2514	2012/1/1-2012/4/23 交勘院市政所所长 2012/4/23-2014/2/27 交规院有限市政二分院院长 2014/2/27 至今交规院市政二分院院长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近五年工作经历
29	张鲲	男	分院院长	3401041975XXXX0013	2012/1/1-2014/2/27 交规院有限一分院院长 2014/2/27 至今交规院一分院院长
30	杨友安	男	分院院长	3401041962XXXX2075	2012/1/1-2014/2/27 交规院有限桥梁二分院院长 2014/2/27-2015/7/15 交规院桥梁二分院院长 2015/7/15-至今交规院市政三分院院长
31	龙光	男	分院院长	3406211975XXXX2474	2012/1/1-2014/2/27 交规院有限交通分院院长 2014/2/27-2015/7/9 交规院交通分院院长 2015/7/9 至今交规院智能交通分院院长
32	周秀梅	女	工会主席	3401041963XXXX2065	2012/1/1-2014/2/27 交规院有限党群工作部主任、工会副主席 2014/2/27-2016/3/24 交规院党群工作部主任、工会副主席 2016/3/25 至今交规院工会主席
33	王朝阳	男	分院院长	3201111972XXXX3233	2012/1/1-2014/2/27 交规院有限规划分院院长 2014/2/27 至今交规院规划分院院长
34	陈修林	男	分院院长	3401111976XXXX101x	2012/1/1-2014/2/27 交规院有限三分院院长 2014/2/27 至今交规院三分院院长
35	席进	男	分公司经理	3201111974XXXX3250	2012/1/1-2014/2/27 交规院有限工程技术研究院长 2014/2/27-2015/7/20 交规院工程技术研究院院长 2015/7/20 至今交规院工程技术研究院院长/桥梁工程科技分公司经理
36	吴志刚	男	分院院长	3408221977XXXX0710	2012/1/1-2014/2/27 交规院有限桥梁分院院长 2014/2/27 至今交规院桥梁分院院长
37	王飞	男	分院院长	3410211978XXXX5259	2012/1/1-2014/2/27 交规院有限岩土隧道分院院长 2014/2/27 至今交规院岩土隧道分院院长
38	过年生	男	分院院长	3426011977XXXX0631	2012/1/1-2014/2/27 交规院有限二分院院长 2014/2/27 至今交规院二分院院长
39	冯华	男	分院院长	3426011976XXXX0616	2012/1/1-2014/12/27 交规院有限市政分院院长 2014/12/28 至今交规院市政分院院长
40	程远志	男	分院院长	6101131971XXXX0417	2012/1/1-2012/5/28 交规院有限技术质量部主任 2012/5/28-2014/2/27 交规院有限四分院院长 2014/2/27 至今交规院四分院院长
41	左敦南	男	专业工程师	3401021959XXXX2518	2012/1/1-2015/6/1 交勘院勘察处主任工程师 2015/6/1 至今交规院技术质量部高级工程师
42	杨同四	男	一级注册设计师	3401021963XXXX2511	2012/1/1-2013/3/6 交勘院测绘处主任 2013/3/6-2015/6/13 交勘院水运三所主任工程师 2015/6/13 至今交勘院水运三所支部书记
43	李云龙	男	交勘院副总工	3401021964XXXX2510	2012/1/1-2016/3/2 交勘院水运设计一所所长 2016/3/2 至今交勘院副总工程师
44	吴刚	男	分公司经理	3401021977XXXX2016	2012/1/1-2012/7/11 交规院有限经营开发部员工 2012/7/11-2014/2/27 交规院有限重庆分公司经理 2014/2/27 至今交规院重庆分公司经理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近五年工作经历
45	张晟	男	交勘院主任工程师	3401021970XXXX2518	2012/1/1 至今交勘院水运设计所主任工程师
46	刘长平	男	分院副院长兼总工程师	3201021966XXXX1215	2012/1/1-2014/2/27 交规院有限地勘分院副院长、总工程师 2014/2/27 至今交规院地勘分院副院长、总工程师
47	单文胜	男	分院副院长	3401111972XXXX1038	2012/1/1-2014/2/27 交规院有限规划分院副院长 2014/2/27 至今交规院规划分院副院长
48	唐国喜	男	分院副院长	3421271979XXXX4613	2012/1/1-2014/2/27 交规院有限桥梁分院副院长 2014/2/27 至今交规院分院桥梁副院长
49	王晓明	男	副主任	3401041963XXXX2013	2012/1/1-2014/2/27 交规院有限生产项目部副主任 2014/2/27 至今交规院生产项目部副主任
50	张松	男	副总工程师	3401021970XXXX0053	2012/1/1-2014/2/27 交规院有限副总工程师 2014/2/27 至今交规院副总工程师
51	蒋群	男	副总工程师	3401041956XXXX351X	2012/1/1-2014/2/27 交规院有限副总建筑师 2014/2/27 至今交规院副总工程师
52	胡晶莉	女	副总工程师	3401041972XXXX1543	2012/1/1-2014/2/27 交规院有限副总工程师 2014/2/27 至今交规院副总工程师
53	李静	男	副总工程师	3101101966XXXX3252	2012/1/1-2014/2/27 交规院有限副总工程师 2014/2/27 至今交规院副总工程师
54	秦卫	男	副总工程师	3201061968XXXX121X	2012/1/1-2014/2/27 交规院有限副总工程师/工程技术中心副主任 2014/2/27 至今交规院副总工程师/工程技术中心副主任
55	闫旭	男	七星测试支部书记	3401041962XXXX2053	2012/1/1-2013/12/1 安徽省七星交通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3/12/1 至今七星测试支部书记
56	叶林海	男	副总工程师	3401041973XXXX2091	2012/1/1-2014/2/27 交规院有限副总工程师 2014/2/27 至今交规院副总工程师
57	马利斌	男	主任	3201021969XXXX2914	2012/1/1-2012/4/28 交规院有限工程技术部副主任 2012/4/28-2014/2/27 交规院有限工程技术部主任 2014/2/27 至今交规院工程技术部主任
58	倪建华	男	工程技术研究院常务副院长	3401021969XXXX2517	2012/1/1-2012/4/23 交勘院副总工程师/桥梁设计所所长 2012/4/23-2014/2/27 交规院有限桥梁三分院院长 2014/2/27-2015/7/15 交规院桥梁三分院院长 2015/7/15 至今交规院工程技术研究院常务副院长
59	王华	男	副总工程师、分院院长	3408021972XXXX0416	2012/1/1-2012/4/11 交规院有限副总工程师 2012/4/12-2014/2/27 交规院有限副总工程师/企划部主任 2014/2/27-2014/11/20 交规院副总工程师/企划部主任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近五年工作经历
					2014/11/21-2015/8/21 交规院副总工程师 2015/8/21 至今交规院副总工程师/交通建筑设计院院长
60	马秀全	男	副主任	3401041974XXXX3017	2012/1/1-2014/2/27 交规院有限经营开发部副主任 2014/2/27 至今交规院经营开发部副主任
61	马兵辉	男	副主任	5101021973XXXX7473	2012/1/1-2014/2/27 交规院有限建筑分院院长 2014/2/27-2015/8/21 交规院建筑分院院长 2015/8/21-2016/9/13 交规院建筑分院常务副院长 2016/9/13 至今交规院工程技术部副主任
62	吴叶茂	男	分院副院长	3408031977XXXX2672	2012/1/1-2012/8/24 交规院有限建筑分院 2012/8/24-2014/2/27 交规院有限城建规划分院副院长 2014/2/27 至今交规院城建规划分院副院长
63	赵华宏	男	分院副院长	6125231975XXXX3011	2011/11/27-2014/2/27 交规院有限岩土隧道副院长 2014/2/27 至今交规院岩土隧道分院副院长
64	赵博	男	主任工程师	3403021979XXXX1213	2012/1/1-2014/2/27 交规院有限岩土隧道分院主任工程师 2014/2/27 至今交规院岩土隧道分院主任工程师
65	张万涛	男	交勘院勘测党支部书记	3401021969XXXX2532	2012/1/1-2013/3/1 交勘院勘察处副主任 2013/3/1-2016/11/18 交勘院勘察处主任 2016/11/18-2017/3/1 交勘院勘察处主任、勘测支部书记 2017/3/1 至今交勘院勘测支部书记
66	吴承明	男	分院副院长	3428231971XXXX0314	2012/1/1-2014/2/27 交规院有限设计桥梁二分院副院长 2014/2/27-2015/7/15 交规院桥梁二分院副院长 2015/7/15 至今交规院市政三分院副院长
67	胡胜来	男	分院副院长	3408231978XXXX0019	2012/1/1-2012/6/1 交勘院桥梁所副所长 2012/6/2-2014/2/27 交规院有限分院桥梁三分院副院长 2014/2/27-2015/7/15 交规院桥梁三分院副院长 2015/7/15 至今交规院分院桥梁二分院副院长
68	高军	男	分院副院长	3401041975XXXX1535	2012/1/1-2014/2/27 交规院有限一分院副院长 2014/2/27 至今交规院一分院副院长
69	蔡斌	男	分院院长	3408261973XXXX2636	2012/1/1-2014/2/27 交规院有限云南分院副院长 2014/2/27-2014/4/28 交规院云南分院副院长 2014/4/28 至今交规院云南分院院长
70	夏伟	男	交勘院主任	3426221983XXXX4095	2012/1/1-2012/7/1 交勘院桥梁所副所长 2012/7/1-2013/7/1 交勘院水运一所副所长 2013/7/1 至今交勘院工程技术中心主任
71	罗梅青	女	主任工程师	3401021963XXXX2546	2012/1/1-2014/2/27 交规院有限桥梁三分院主任工程师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近五年工作经历
					2014/2/27-2015/7/15 交规院桥梁三分院主任工程师 2015/7/15 至今交规院桥梁二分院主任工程师
72	刘圣保	男	分院副院长	3401021963XXXX257X	2012/1/1-2012/5/28 交勘院副总工程师/副所长 2012/5/28-2014/2/27 交规院有限四分院副院长 2014/2/27 至今交规院四分院副院长
73	席荣	女	交勘院所长	3206821981XXXX6781	2012/1/1-2012/4/30 交勘院水运二所副所长 2012/4/30 至今交勘院水运二所所长
74	刘世海	男	交勘院副所长	2109221978XXXX0918	2012/1/1-2016/3/2 交勘院水运设计二所主任工程师 2016/3/2 至今交勘院水运设计二所副所长
75	沈贤琴	女	主任工程师	3401111969XXXX4068	2012/1/1-2012/6/1 交勘院市政所主任工程师 2012/6/2-2014/2/27 交规院有限市政二分院主任工程师 2014/2/27 至今交规院市政二分院主任工程师
76	张庆成	男	技术委员会委员	3401021956XXXX251X	2012/1/1-2016/3/2 交勘院副总工程师 2016/3/2-2016/8/31 交勘院技术委员会委员 2016/8/31 至今退休
77	张百永	男	分院副院长	4102241977XXXX0717	2012/1/1-2014/2/27 交规院有限二分院副院长 2014/2/27 至今交规院二分院副院长
78	吴正生	男	副主任	3424251974XXXX1136	2012/1/1-2014/2/27 交规院有限工程技术部副主任 2014/2/27 至今交规院工程技术部副主任
79	吴涛	男	主任工程师	3401041976XXXX4530	2012/1/1-2014/2/27 交规院有限规划分院主任工程师 2014/2/27 至今交规院规划分院主任工程师
80	王辉	男	主任工程师	3424211974XXXX2719	2012/1/1-2014/2/27 交规院有限地勘院主任工程师 2014/2/27 至今交规院地勘分院主任工程师
81	刘丽华	女	经济所副所长	4301031968XXXX1121	2012/1/1-2014/2/27 交规院有限经济研究所副所长 2014/2/27 至今交规院经济研究所副所长
82	李勇	男	主任工程师	4310021979XXXX0036	2012/1/1-2014/2/27 交规院有限一分院主任工程师 2014/2/27 至今交规院一分院主任工程师
83	李漪	男	主任工程师	3402021980XXXX0455	2012/1/1-2014/2/27 交规院有限三分院主任工程师 2014/2/27-2016/12/21 交规院三分院主任工程师 2016/12/21 至今交规院三分院副院长
84	李华治	男	交勘院主任工程师	4303211977XXXX7813	2012/1/1 至今交勘院水运设计二所主任工程师
85	陈敏	男	分院副院长	3401031976XXXX4576	2012/1/1-2014/2/27 交规院有限规划分院副院长 2014/2/27 至今交规院规划分院副院长
86	张玉斌	男	路面所副所长	3401231978XXXX7291	2012/1/1-2014/2/27 交规院有限路面与材料研究所副所长 2014/2/27 至今交规院路面与材料研究所副所长
87	蒋家龙	男	分院副院长	3401021962	2012/1/1-2014/2/27 交规院有限地勘分院副院长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近五年工作经历
				XXXX2018	2014/2/27 至今交规院地勘分院副院长
88	刘俊强	男	主任	3401031962 XXXX4510	2012/1/1-2014/2/27 交规院有限投资置业部主任 2014/2/27-2016/6/15 交规院投资置业部主任 2016/6/15-2016/9/13 交规院行政部副主任 2016/9/13 至今交规院综合部副主任
89	孙文	男	主任	3401111973 XXXX1019	2012/1/1-2014/2/27 交规院有限经营部主任 2014/2/27 至今交规院经营部主任
90	陈继奎	男	行政副总监	3401041962 XXXX1059	2012/1/1-2014/2/27 交规院有限行政部主任 2014/2/27-2016/9/13 交规院行政部主任 2016/9/13 至今交规院行政副总监
91	何晓辉	男	分院副院长	3402231971 XXXX001X	2012/1/1-2014/2/27 交规院有限建筑分院副院长 2014/2/27-2015/8/21 交规院建筑分院副院长 2015/8/21-至今交规院交通建筑设计院副院长
92	郑国华	男	主任工程师	3429211975 XXXX161X	2012/1/1-2014/2/27 交规院有限桥梁分院 2014/2/27 至今交规院桥梁分院主任工程师
93	张文隽	男	分院副院长	3401021976 XXXX0011	2012/1/1-2014/2/27 交规院有限市政桥梁院副院长 2014/2/27-2015/7/15 交规院桥梁二分院副院长 2015/7/15 至今交规院市政三分院副院长
94	杨鹏飞	男	分院副院长	3411221979 XXXX2014	2012/1/1-2012/6/1 交勘院设计师 2012/6/1-2014/2/27 交规院有限市政二分院副院长
95	田军	男	分院院长	3408261980 XXXX4011	2012/1/1-2014/2/27 交规院有限三分院主任工程师 2014/2/27-2014/4/27 交规院三分院主任工程师 2014/4/27 至今交规院广东分公司经理
96	都春苗	男	主任	3408211977 XXXX3734	2012/1/1-2013/12/31 交规院有限一分院主任工程师 2014/1/1-2014/2/27 交规院有限技术质量部 2014/2/27-2014/10/27 交规院技术质量部 2014/10/27-2015/5/27 交规院董办中级主管 2015/5/27-2016/9/13 交规院纪委办副主任 2016/9/13-2016/12/21 交规院人力资源部副主任 2016/12/21 至今交规院人力资源部主任
97	丁跃	男	主任工程师	3401021980 XXXX1512	2012/1/1-2012/6/29 交勘院公路所设计师 2012/6/29-2014/2/27 交规院有限四分院主任工程师 2014/2/27-2015/11/12 交规院四分院主任工程师
98	朱自萍	女	主任工程师	3401231978 XXXX4521	2012/1/1-2014/2/27 交规院有限工程技术研究院主任工程师 2014/2/27 至今交规院工程技术研究院主任工程师
99	徐殿峰	男	分院副院长	3401041970 XXXX2018	2012/1/1-2014/2/27 交规院有限交通分院副院长 2014/2/27-2015/7/9 交规院交通分院副院长 2015/7/9 至今交规院智能交通分院副院长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近五年工作经历
100	席红岩	男	主任工程师	3401041964XXXX2034	2012/1/1-2014/2/27 交规院有限规划院主任工程师 2014/2/27 至今交规院规划分院主任工程师
101	吴平平	男	分院副院长	3408211979XXXX0017	2012/1/1-2012/5/27 交规院有限结构与标准化研究所副所长 2012/5/27-2014/2/27 交规院有限桥梁分院副院长 2014/2/27-至今交规院桥梁分院副院长
102	吴福忠	男	分院副院长	3101101973XXXX3617	2012/1/1-2014/2/27 交规院有限一分院副院长 2014/2/27 至今交规院一分院副院长
103	王祖珍	女	分院副院长	3411241978XXXX2822	2012/1/1-2013/1/31 交规院有限一分院 2013/2/1-2014/2/27 交规院有限恒大公司总工程师 2014/2/27-2014/4/30 交规院五分院副院长 2014/5/1 至今交规院五分院副院长
104	王志峰	男	分院副院长	2302311979XXXX2734	2012/1/1-2014/2/27 交规院有限二分院主任工程师 2014/2/27-2015/2/13 交规院二分院主任工程师 2015/2/13 至今交规院二分院副院长
105	王剑锋	男	交勘院副主任	3401021972XXXX2035	2012/1/1-2013/12/3 交勘院勘察处主任工程师 2013/12/3 至今交勘院勘察处副主任
106	汪俊	男	海外联区主任	3408271978XXXX0339	2012/1/1-2014/2/27 交规院有限市政分院副院长 2014/2/27-2015/7/30 交规院市政分院副院长 2015/7/30 至今交规院经营开发部海外联区主任
107	唐勇	男	主任工程师	3401221976XXXX6919	2012/1/1-2014/2/27 交规院有限三分院主任工程师 2014/2/27 至今交规院有限三分院主任工程师
108	沈洪波	男	分院副院长	3411241978XXXX0213	2012/1/1-2014/2/27 交规院有限岩土隧道分院主任工程师 2014/2/27-2014/11/20 交规院岩土隧道分院主任工程师 2014/11/20 至今交规院岩土隧道分院副院长
109	卢因志	男	主任工程师	3401041965XXXX1551	2012/1/1-2012/5/28 交勘院公路所副所长 2012/5/28-2013/5/13 交规院有限四分院副院长 2013/5/13-2014/2/27 交规院有限四分院主任工程师 2014/2/27 至今交规院四分院主任工程师
110	廖南	女	主任工程师	3401021963XXXX252X	2012/1/1-2014/2/27 交规院有限市政二分院主任工程师 2014/2/27 至今交规院市政二分院主任工程师
111	李业根	男	分院副院长	3401231976XXXX6498	2012/1/1-2014/2/27 交规院有限市政分院副院长 2014/2/27 至今交规院市政分院副院长
112	江光炫	男	分院副院长	3425221978XXXX0014	2012/1/1-2014/2/27 交规院有限三分院副院长 2014/2/27 至今交规院三分院副院长
113	黄淼	男	主任	3422211978XXXX0034	2012/1/1-2014/2/27 交规院有限二分院副院长 2014/2/27-2014/11/20 交规院二分院副院长 2014/11/20-2015/5/27 交规院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近五年工作经历
					2015/5/27 至今交规院综合部（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主任
114	胡志伟	男	分院副院长	3408261974XXXX2215	2012/1/1-2014/2/27 交规院有限三分院副院长 2014/2/27 至今交规院三分院副院长
115	高文号	男	主任工程师	3426221976XXXX4174	2011/12/1-2012/6/29 交勘院公路所主任工程师 2012/6/29-2014/2/27 交规院有限四分院主任工程师 2014/2/27 至今交规院四分院主任工程师
116	代征军	男	主任工程师	3426251975XXXX2012	2012/1/1-2014/2/27 交规院有限桥梁二分院主任工程师 2014/2/27-2015/7/15 交规院桥梁二分院主任工程师 2015/7/15 至今交规院市政三分院主任工程师
117	程名	男	主任工程师	3408241973XXXX3213	2012/1/1-2014/2/27 交规院有限一分院主任工程师 2014/2/27-2015/11/17 交规院一分院主任工程师
118	汪浩	男	分院副院长	3422241982XXXX1538	2012/1/1-2014/2/27 交规院有限市政分院主任工程师 2014/2/27-2014/4/14 交规院有限市政分院主任工程师 2014/4/15 至今交规院市政二分院副院长
119	邱体军	男	主任工程师	3424011983XXXX1318	2012/1/1-2012/6/1 交勘院桥梁所主任工程师 2012/6/1-2014/2/27 交规院有限桥梁三分院主任工程师 2014/2/27-2015/7/15 交规院桥梁三分院主任工程师 2015/7/15 至今交规院桥梁二分院主任工程师
120	赵勇	男	分院副院长	3429211974XXXX4716	2012/1/1-2012/6/29 交规院有限二分院主任工程师 2012/6/29-2013/5/13 交规院有限四分院主任工程师 2013/5/13-2014/2/27 交规院有限四分院副院长 2014/2/27 至今交规院四分院副院长
121	梅应华	男	分院院长	3425231979XXXX0710	2012/1/1-2014/2/27 交规院有限桥梁二分院副院长 2014/2/27-2015/7/15 交规院桥梁二分院副院长 2015/7/15 至今交规院桥梁二分院院长
122	吴金霞	女	交勘院主任	3401021966XXXX2520	2012/1/1-2012/12/1 交勘院生产项目部主任、总工办主任、机关支部书记 2012/12/1 至今交勘院生产项目部主任、机关支部书记
123	王亚武	男	交勘院副总工程师	3401021965XXXX2533	2012/1/1 至今交勘院总工办副总工程师
124	刘磊	男	交勘院所长	3421231983XXXX5537	2012/1/1-2012/4/1 交勘院水运设计一所副所长 2012/4/1 至今交勘院水运设计三所所长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近五年工作经历
125	梁长海	男	分院副院长	3402021980XXXX1017	2012/1/1-2012/8/1 交规院有限结构与标准化研究所主任工程师 2012/8/2-2014/2/27 交规院有限结构与标准化研究所主任工程师 2014/2/27-2015/2/13 交规院结构与标准化研究所主任工程师 2015/2/13-2015/7/15 交规院桥梁三分院副院长 2015/7/15 至今交规院桥梁二分院副院长
126	刘瑞勋	男	分院副院长	6101251975XXXX3119	2012/1/1-2014/2/27 交规院有限市政分院主任工程师 2014/2/27 至今交规院市政分院主任工程师
127	丁述庆	男	主任工程师	3706281977XXXX7011	2012/1/1-2014/2/27 交规院有限智能交通分院主任工程师 2014/2/27 至今交规院智能交通分院主任工程师
128	杨大海	男	分院副院长	3412021982XXXX2139	2012/1/1-2012/6/29 交规院有限桥梁分院员工 2012/6/29-2014/2/27 交规院有限桥梁分院主任工程师 2014/2/27-2015/7/21 交规院桥梁分院主任工程师 2015/7/22 至今交规院市政三分院副院长
129	张梅	女	交勘院副所长	3401221975XXXX0027	2012/1/1-2012/4/10 交勘院水运一所主任工程师 2012/4/10-2016/3/2 交勘院水运三所副所长 2016/3/2 交勘院水运一所副所长
130	李建	男	交勘院副所长	3209211982XXXX0217	2012/1/1-2014/9/19 交勘院水运设计一所主任工程师 2014/9/19 至今交勘院水利设计所副所长
131	洪艳艳	女	主任	3401111972XXXX1022	2012/1/1-2013/9/18 交规院有限财务审计部主任 2013/9/18-2014/2/27 交规院有限财务部主任 2014/2/27-2014/11/20 交规院财务部主任 2014/11/20 至今交规院审计部主任
132	张志峰	男	一级注册设计师	1423221976XXXX4519	2012/1/1-2014/2/27 交规院有限三分院设计师 2014/2/27 至今交规院三分院设计师
133	刘慧明	女	一级注册设计师	3422211978XXXX0022	2012/1/1-2014/2/27 交规院有限地勘分院设计师 2014/2/27 至今交规院地勘分院设计师
134	刘华江	男	一级注册设计师	4129311976XXXX6192	2012/1/1-2012/12/26 交规院有限一分院设计师 2012/12/27-2014/2/27 交规院有限一分院设计师 2014/2/27 至今交规院市政三分院设计师
135	时威	男	分院院长	3422251980XXXX5312	2012/1/1-2012/6/30 交规院有限西北分院副院长 2012/7/1-2014/2/27 交规院有限西北分院院长 2014/2/27 至今交规院西北分院院长
136	谢添	男	七星测试副总经理	3401021976XXXX0012	2012/1/14-2012/5/1 交规院有限工程测试中心副主任 2012/5/1 至今七星测试副经理/总工程师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近五年工作经历
137	罗丽华	女	七星测试副总经理	3401041967XXXX3022	2012/1/1 至 2014/2/27 交规院有限工程测试中心副主任、七星测试副经理 2014/2/28 至今交规院工程测试中心副主任、七星测试副经理
138	姜满山	男	交勘院副总工程师	3401021957XXXX2513	2012/1/1-2012/7/30 交勘院水运二所副所长 2012/7/30-2016/3/2 交勘院副总工程师/水运二所副所长 2016/3/2-2016/11/24 交勘院副总工程师 2016/11/24 至今交勘院技术委员会委员
139	沈项斌	男	分公司副经理	3401021969XXXX253X	2011/8/1-2015/7/30 中兴监理副总经理 2015/7/30 至今交规院工程科技分公司副经理
140	齐渭斌	男	中兴监理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3401021970XXXX2513	2012/2/1-2014/6/23 中兴监理总工办总工程师 2014/6/23 至今中兴监理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141	孙晓伟	男	交勘院副主任	3208301981XXXX0814	2011/12/1-2014/11/1 交勘院测绘处工程师 2014/11/1 至今交勘院测绘处副主任工程师
142	黄卫东	男	分院院长	3201021966XXXX2850	2012/1/1-2012/12/2 交规院有限恒大公司副经理 2012/12/2-2013/10/12 交规院有限恒大公司经理 2013/10/12-2014/2/27 交规院有限五分院院长 2014/2/27 至今交规院五分院院长
143	常彩	女	纪委副书记	3422221977XXXX008X	2012/1/1-2014/2/27 交规院有限人力资源部主任 2014/2/27-2016/9/13 交规院人力资源部、监察部主任 2016/9/13-2016/10/31 交规院人力资源部、监察部主任 2016/10/31-2016/11/10 交规院人力资源部主任/纪委副书记/纪委办公室主任 2016/11/10 至今交规院纪委副书记/纪委办公室主任
144	宋娉	女	一级注册设计师	3401021963XXXX2548	2011/12/1-2012/3/5 交勘院公路所设计师 2012/3/5 至今交规院有限四分院设计师 2014/2/27 至今交规院四分院设计师
145	唐蕾	女	一级注册设计师	3401041977XXXX0524	2012/1/1-2012/8/1 交规院有限二分院设计师 2012/8/2-2014/2/27 交规院经济研究所设计师 2014/2/27 至今交规院经济研究所设计师
146	蒋丽娟	女	一级注册设计师	6224251970XXXX1022	2012/1/1-2014/2/27 交规院有限规划分院设计师 2014/2/27 至今交规院规划分院设计师
147	屈计划	男	一级注册设计师	3412811983XXXX7170	2012/1/1-2014/2/27 交规院有限桥梁分院设计师 2014/2/27 至今交规院桥梁分院设计师
148	朱俊	男	一级注册设计师	3210021980XXXX2114	2012/1/1-2014/2/27 交规院有限二分院设计师 2014/2/27 至今交规院二分院设计师
149	黄杰	男	员工	3411021977	2012/1/1-2014/2/27 交规院有限二分院设计师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近五年工作经历
				XXXX2013	2014/2/27-2015/10/31 交规院二分院设计师 2015/11/1 至今交规院经营开发部员工
150	尹超	男	一级注册设计师	3203261978 XXXX8238	2012/1/1-2014/2/27 交规院有限桥梁分院设计师 2014/2/27 至今交规院桥梁分院设计师
151	王善春	男	交勘院副总工程师	3401021963 XXXX2551	2012/1/1 至今交勘院水运设计所工程师
152	邵凤兰	女	副主任	3401041965 XXXX202X	2012/1/1-2014/2/27 交规院有限生产项目部副主任 2014/2/27 至今交规院生产项目部副主任
153	陈斌	男	一级注册设计师	3401031969 XXXX4510	2012/1/1-2014/2/27 交规院有限规划分院设计师 2014/2/27 至今交规院规划分院设计师
154	左兵	女	交勘院工会主席、财务部主任	3401021962 XXXX2520	2012/1/1-2012/6/1 交勘院财务部主任 2012/6/1 至今交勘院公司财务部主任/工会主席
155	于恒栋	男	一级注册设计师	3401041978 XXXX2038	2012/1/1-2014/2/27 交规院有限一分院设计师 2014/2/27 至今交规院一分院设计师
156	尹怀章	男	恒瑞图文经理	3408261977 XXXX3011	2012/1/1 至今恒瑞图文经理
157	薛幼森	男	交勘院人事部、党办主任	3401021964 XXXX2515	2012/1/1-2012/4/25 交勘院人事部党办主任 2012/4/25-2015/5/27 交勘院人事部党办主任 2015/5/27 至今交勘院纪委书记/人事部党办主任
158	刘甫平	男	一级注册设计师	3201021968 XXXX1218	2012/1/1-2014/2/27 交规院有限二分院设计师 2014/2/27 至今交规院二分院设计师
159	江雪玲	女	一级注册设计师	3401111976 XXXX1542	2012/1/1-2014/2/27 交规院有限市政二分院设计师 2014/2/27 至今交规院市政二分院设计师
160	胡为国	男	交勘院总助、市场经营部主任	3401021965 XXXX2515	2012/1/1-2014/12/20 交勘院经营部主任 2014/12/20 至今交勘院总经理助理/经营部主任
161	洪昀	男	分院院长	3701051971 XXXX3332	2012/1/1-2014/2/27 交规院有限地勘分院院长 2014/2/27 至今交规院地勘分院院长
162	王双六	男	一级注册设计师	4201111968 XXXX5535	2012/1/1-2014/2/27 交规院有限地勘分院设计师 2014/2/27 至今交规院地勘分院设计师
163	胡银祥	男	一级注册设计师	3408221977 XXXX5813	2012/1/1-2014/2/27 交规院有限三分院设计师 2014/2/27 至今交规院三分院设计师
164	曹贤桂	男	一级注册设计师	3101101964 XXXX3218	2012/1/1-2014/2/27 交规院有限三分院设计师 2014/2/27 至今交规院三分院设计师
165	陈亮	男	分公司副经理	3426011979 XXXX0616	2012/1/1-2014/2/27 交规院有限三分院设计师 2014/2/27-2014/4/30 交规院三分院主任工程师 2014/5/1-2015/7/30 交规院审图业务开发部门负责 2015/7/30 至今交规院桥梁工程科技公司副经理
166	冉浩	男	副主任	3401041969 XXXX3010	2012/1/1-2014/2/27 交规院有限经营开发部副主任 2014/2/27 至今交规院经营开发部副主任
167	吴潇潇	女	主任	3402021979	2012/1/1-2014/2/27 交规院有限行政部副主任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近五年工作经历
				XXXX1421	2014/2/27-2014/11/20 交规院行政部副主任 2014/11/20 至今交规院生产项目部主任
168	张军	男	副主任	3401021966 XXXX2538	2012/2/1-2012/5/1 交勘院总工办副主任 2012/5/1-2014/2/27 交规院有限工程技术部副主任 2014/2/27 至今交规院工程技术部副主任
169	王晓飞	男	一级注册设计师	3412221983 XXXX7897	2012/1/1-2014/2/27 交规院有限一分院设计师 2014/2/27 至今交规院一分院设计师
170	易昕	男	主任工程师	4325021980 XXXX2317	2012/1/1-2014/2/27 交规院有限二分院设计师 2014/2/27-2014/2/27 交规院有限二分院设计师 2014/2/27-2015/2/12 交规院二分院设计师 2015/2/13 至今交规院二分院主任工程师
171	万军	男	区域经理	3408211978 XXXX0010	2012/1/1-2014/2/27 交规院有限经营开发部主管 2014/2/27-2016/9/13 交规院经营开发部主管 2016/9/13 至今交规院经营开发部区域经理
172	高又兵	男	主任工程师	3408241981 XXXX2435	2012/1/1-2014/2/27 交规院有限三分院设计师 2014/2/27-2014/6/23 交规院三分院设计师 2014/6/23 至今交规院三分院主任工程师
173	范达伟	男	一级注册设计师	3408221983 XXXX6232	2012/1/1-2014/2/27 交规院有限一分院设计师 2014/2/27 至今交规院一分院设计师
174	刘正立	男	主任工程师	3421291980 XXXX013X	2012/1/1-2012/12/30 交规院有限恒大咨询设计师 2013/1/1-2013/10/12 交规院有限恒大咨询副经理 2013/10/12-2014/2/27 交规院有限五院主任工程师 2014/2/27 至今交规院五分院主任工程师
175	刘伏成	男	一级注册设计师	4290061979 XXXX0030	2012/1/1-2014/2/27 交规院有限桥梁分院设计师 2014/2/27 至今交规院桥梁分院设计师
176	陈中月	男	分公司副经理	3401041978 XXXX2035	2012/1/1-2014/2/27 交规院有限四川分公司副经理 2014/2/27 至今交规院四川分公司副经理
177	唐义满	男	一级注册设计师	3408271977 XXXX6919	2012/1/1-2014/2/27 交规院有限地勘分院设计师 2014/2/27-2014/4/27 交规院地勘分院设计师 2014/4/28 至今交规院地勘分院设计师
178	夏楷	男	主任工程师	3408261982 XXXX0013	2012/1/1-2014/2/27 交规院有限桥梁二分院设计师 2014/2/27-2015/6/18 交规院市政三分院设计师 2015/6/19 至今交规院桥梁二分院主任工程师
179	虞叶东	男	主任工程师	3206811981 XXXX361X	2012/1/1-2014/2/27 交规院有限交通分院设计师 2014/2/27-2015/2/13 交规院交通分院设计师 2015/2/13 至今交规院交通分院主任工程师
180	赵有铭	男	主任	3401021965 XXXX2053	2012/1/1-2014/12/27 交规院有限党群部副主任/纪委副书记 2014/12/27-2015/6/8 交规院党群部副主任、纪委副书记 2015/6/9-2016/10/31 交规院纪委办监察部主任/纪委副书记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近五年工作经历
					2016/10/31 至今交规院党群工作部主任
181	姜国清	男	员工	1504291977XXXX1238	2012/1/1-2014/2/27 交规院有限经营开发部员工 2014/2/27 至今交规院经营开发部员工
182	胡为然	男	设计师	3425231971XXXX0018	2012/1/1-2014/2/27 交规院有限市场经营部员工 2014/2/27-2014/4/1 交规院市场经营部员工 2014/4/1-2015/8/1 交规院工程技术研究院设计师 2015/8/1 至今交规院桥梁工程科技分公司设计师
183	王文奎	男	七星测试常务副总经理	3401021964XXXX2536	2012/1/1-2012/5/28 交勘院勘测分院副院长/中盛检测经理 2012/5/28-2014/5/1 七星测试常务副总经理/中盛检测经理 2014/5/1 至今七星测试常务副总经理
184	葛德杰	男	交勘院副总工程师	3401021962XXXX2539	2012/1/1 至今交勘院副总工程师
185	沈鑫	男	分院院长	3401041975XXXX0010	2012/1/1-2012/12/1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第六设计院有限公司水利所长 2012/12/1-2014/2/27 交规院有限城市水环境院长 2014/2/27 至今交规院城市水环境分院院长
186	操太林	男	高速检测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3401021967XXXX1513	2012/1-2015/7 高速检测中心主任 2015/7 至今高速检测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187	沈国栋	男	高速检测公司副总经理	3422011972XXXX0214	2012/1-2012/6 安徽省高等级公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副经理 2012/6-2015/7 高速检测中心副主任 2015/7 至今高速检测公司副总经理
188	杨晓明	男	高速检测公司总工程师	3426011975XXXX0638	2012/1-2012/6 高速检测中心经营部主任 2012/6-2015/7 高速检测中心总工程师兼望东试验室驻点负责人 2015/07 至今高速检测公司总工程师
189	王莉	女	财务总监	3401031975XXXX3023	2012/1/1-2012/8/31 交投集团机关工会主席/规划发展部职员 2012/9/1-2014/5/31 交投集团规划发展部副部长/机关工会主席 2014/6/1-2015/1/9 交投集团规划发展部副部长 2014/2/27-2014/12/23 交规院监事 2015/1/9 至今交规院财务总监
190	马波	男	高速检测公司综合部主任	3426261982XXXX0178	2012/1-2012/10 高速检测科中心研开发室主任 2012/10-2013/10 高速检测中心经营部主任 2013/10-2015/8 高速检测中心技术质量部主任 2015/8 至今高速检测公司综合部主任
191	陈斌	女	高速检测公司副总会计	3401031967XXXX3524	2012/1-2015/8 高速检测中心财务部主任 2015/8 至今高速检测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审计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近五年工作经历
			师		部主任
192	刘倩倩	女	高速检测公司副总工程师	3401041976XXXX1522	2012/1-2014/12 高速检测中心综合部主任 2014/12-2016/8 高速检测中心/公司副总工程师 2016/8-2017/1 高速检测公司副总工程师兼技术质量部主任 2017/1 至今高速检测公司副总工
193	王文炳	男	高速检测公司副总工程师	3401031964XXXX3530	2012/1-2015/8 高速检测中心材料室主任 2015/8 至今高速检测公司副总工
194	何玉柒	男	高速检测公司副总工程师	3426221974XXXX1112	2012/1-2015/8 高速检测中心道路检测室主任 2015/8 至今高速检测公司副总工
195	吕超	女	高速检测公司技术质量部主任	3424011979XXXX0023	2012/1-2013/1 高速检测中心综合部主任 2013/1-2013/10 高速检测中心技术质量部主任 2013/10-2016/2 高速检测中心/公司经营部主任 2016/2-2017/1 高速检测公司科研开发室主任 2017/1 至今高速检测公司技术质量部主任
196	程华才	男	高速检测公司副总工程师	3408221970XXXX1419	2012/1-2013/2 高速检测中心结构检测室主任 2013/2-2015/8 高速检测中心科研开发室主任 2015/8-2016/2 高速检测公司副总工程师 2016/2—2017/1 高速检测公司副总工程师 2017/1 至今高速检测公司副总工程师

9、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1）发行人部分新增自然人股东是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发行人部分新增自然人股东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如下：

序号	新增自然人股东	任职
1	王吉双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2	吴立人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3	徐宏光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	谢洪新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	王耀明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序号	新增自然人股东	任职
6	刘新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7	孙业香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8	徐启文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9	陈修和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0	王莉	财务总监
11	毛洪强	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12	杨传永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核心技术人员
13	余同进	核心技术人员
14	王胜斌	核心技术人员
15	陈为成	核心技术人员
16	杨善红	核心技术人员
17	洪春林	核心技术人员
18	张松	核心技术人员
19	胡晶莉	核心技术人员
20	谢向阳	核心技术人员
21	杨昌道	核心技术人员

上述自然人股东所持股权系其自有合法资金出资取得，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2）发行人新增自然人股东罗梅青[8]与发行人副总经理刘新系夫妻关系

罗梅青基于其在发行人任职并以经营团队人员身份增资成为公司股东，其所持股权为自有合法资金出资取得，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3）发行人部分新增自然人股东曾为发行人供应商经典科技公司股东

安徽省金寨县经典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典科技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7 月 12 日，系由发行人前身安徽省公路勘测设计院（以下简称“安徽勘测院”）当时部分员工王晓明等 184 人出资设立。设立时由王晓明等 18 名股东作为名义股东进行登记。经典公司主要从事路用石材、钻探、测量、勘测及开发等业务。鉴于经典科技公司具有钻探测量等业务能力，发行人曾向经典科技公司采购包括钻探测量、外协保障等劳务服务。2014 年至 2016 年，发行

[8]时任发行人桥梁三分院主任工程师

人向其采购的金额分别为243.34万元、11.90万元和0万元，占同类采购比重为2.24%、0.07%和0.00%。经典科技公司已于2016年2月完成工商注销。就上述交易事项，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确认上述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交易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0、发行人股东资格等情况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与完全民事权利能力的自然人，不存在《公务员法》、《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以及《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交通控股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协议安排。

（二）发行人资产重组情况

基于国资重组安排、业务整合及突出主业、解决同业竞争的目的，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受了交勘院100%股权的无偿划转、以减资方式将部分非主业资产作为对价支付给交投集团、协议受让安徽省高速公路试验检测科研中心有限公司100%股权。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重组情况如下：

1、2012年交勘院100%股权无偿划入发行人

2012年1月20日，安徽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与安徽省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重组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改革函〔2012〕20号），同意交规院有限与交勘院实施资产重组，具体由交投集团采取无偿划转的方式将交勘院100%股权划转至交规院有限。

2012年3月5日，交投集团作出决定，将其持有的交勘院100%股权无偿划转至交规院有限。同日，交投集团与交规院有限签署了《国有产权无偿转让协议》，此次划转完成后，交勘院将成为交规院有限全资子公司。

2012年3月23日，交勘院在安徽省工商局办理了股东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2013年发行人以减资方式将部分非主业资产作为支付对价支付给交投集团

发行人本次以减资方式将部分非主业资产作为支付对价支付给交投集团，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历次股本结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行为”之“（一）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3、2015年发行人协议受让高速检测公司100%股权

经安徽省人民政府、安徽省国资委批准，高速集团吸收合并交投集团并更名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变更为交通控股。因控股股东的变更，发行人与交通控股控制的高速检测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为解决上述问题，安徽省国资委于2015年5月27日出具《省国资委关于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首发上市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改革函〔2015〕352号），同意高速检测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公司制企业；公司制改制完成后，交通控股将高速检测公司100%国有股权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格以经安徽省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

2015年6月29日，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皖中联国信评报字（2015）第156号《评估报告》：以2015年3月31日为基准日，采取资产基础法，高速检测中心净资产为3,788.13万元，该评估结果已经安徽省国资委备案。根据安徽省国资委皖国资改革函〔2015〕352号文，交通控股以其中的2,000万元作为出资设立高速检测公司，剩余部分净资产予以收回。2015年7月，高速检测公司完成设立工商登记。

2015 年 7 月 16 日，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皖中联国信评报字（2015）第 164 号《评估报告》：以 2015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高速检测中心采取收益法评估的结果为 4,756.46 万元，考虑应上交交通控股的 1,788.13 万元溢余负债后，高速检测公司（筹）100%股权价值的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2,968.33 万元。2015 年 8 月 6 日，安徽省国资委对上述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2015 年 7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一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改制后的安徽省高速公路试验检测科研中心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2015 年 8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改制后的安徽省高速公路试验检测科研中心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以人民币 4,756.46 万元收购高速检测公司 100%股权（含交通控股对高速检测公司的 1,788.13 万元改制上交净资产所形成的债权），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2015年8月10日，交通控股与发行人及高速检测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交通控股将其持有的高速检测公司 100%股权（含交通控股对高速检测公司的 1,788.13 万元改制上交净资产所形成的债权）以 4,756.46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交规院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高速检测公司亦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发行人收购高速检测的会计处理

经安徽省国资委皖国资改革函[2015]352 号文批准并经发行人、交通控股内部审议程序，交通控股与发行人及高速检测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交通控股将其持有高速检测 100%的股权以 2,968.33 万元转让给发行人。2015 年 8 月 31 日，高速检测公司办理完毕股东变更工商登记及交接手续办理完毕，故自 2015 年 8 月 31 日起，高速检测公司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获得其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高速检测公司合并日 100%的股权对应的净资产 17,212,697.84 元。

鉴于发行人和高速检测均属于交通控股控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

—企业合并》规定，发行人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

发行人账务处理如下：

借：长期股权投资——高速检测 1,721.27 万元

贷：银行存款 2,968.33 万元

资本公积 -1,247.06 万元

（2）高速检测应上缴交通控股净资产的会计处理

交通控股同意将所持有的高速检测公司100%股权及检测中心改制时应上缴交通控股净资产所形成的债权一并转让给交规院，由交规院向交通控股支付股权转让款 2,968.33 万元及应收款 1,788.13 万元。关于高速检测应上缴交通控股 1,788.13 万元的相关账务处理如下：

发行人账务处理如下：

借：其他应收款——高速检测 1,788.13 万元

贷：银行存款 1,788.13 万元

高速检测账务处理如下：

借：应付股利——交通控股 1,788.13 万元

贷：其他应付款——交规院 1,788.13 万元

4、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通过比对《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具体如下：

（1）被重组方交勘院的主营业务为交通工程勘察设计业务，高速检测主要为高速公路提供试验检测服务和质量、安全咨询等业务，均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从事的业务相同或相似，被重组进入发行人的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的业务具有相关性，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2013 年发行人以减资方式将部分非主业资产作为对价支付给交投集团，其目的是突出发行人主营业务，处置非主业资产，减资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仍为交通工程咨询，亦不构成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变化，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第二条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与被重组方交勘院、高速检测公司自报告期初即是为同一控制人控制，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第三条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对交

勘院、高速检测公司的收购系同一控制下的业务重组。交勘院、高速检测公司在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及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及占发行人相应项目的比例情况如下：

1）交勘院 100%股权无偿划入发行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末资产总额	2011 年度营业收入	2011 年度利润总额
交勘院	8,993	7,997	1,154
交规院	66,327	33,162	11,168
占比	**13.58**	**24.11**	**10.33**

交勘院在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营业收入超过发行人相应项目的 20%，但未达到 50%，发行人已按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第三条的相关规定，在申报财务报表中包含了重组完成后的最近一期资产负债表。

2）高速检测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资产总额	2014 年营业收入	2014 年利润总额
高速检测公司	6,706	5,773	732
交规院	121,348	74,414	15,725
占比	**5.53**	**7.76**	**4.65**

高速检测公司在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及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均未达到或超过发行人相应项目的 20%，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第三条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结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有关验资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三、历次股本结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行为”之“（一）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组织结构和职能部门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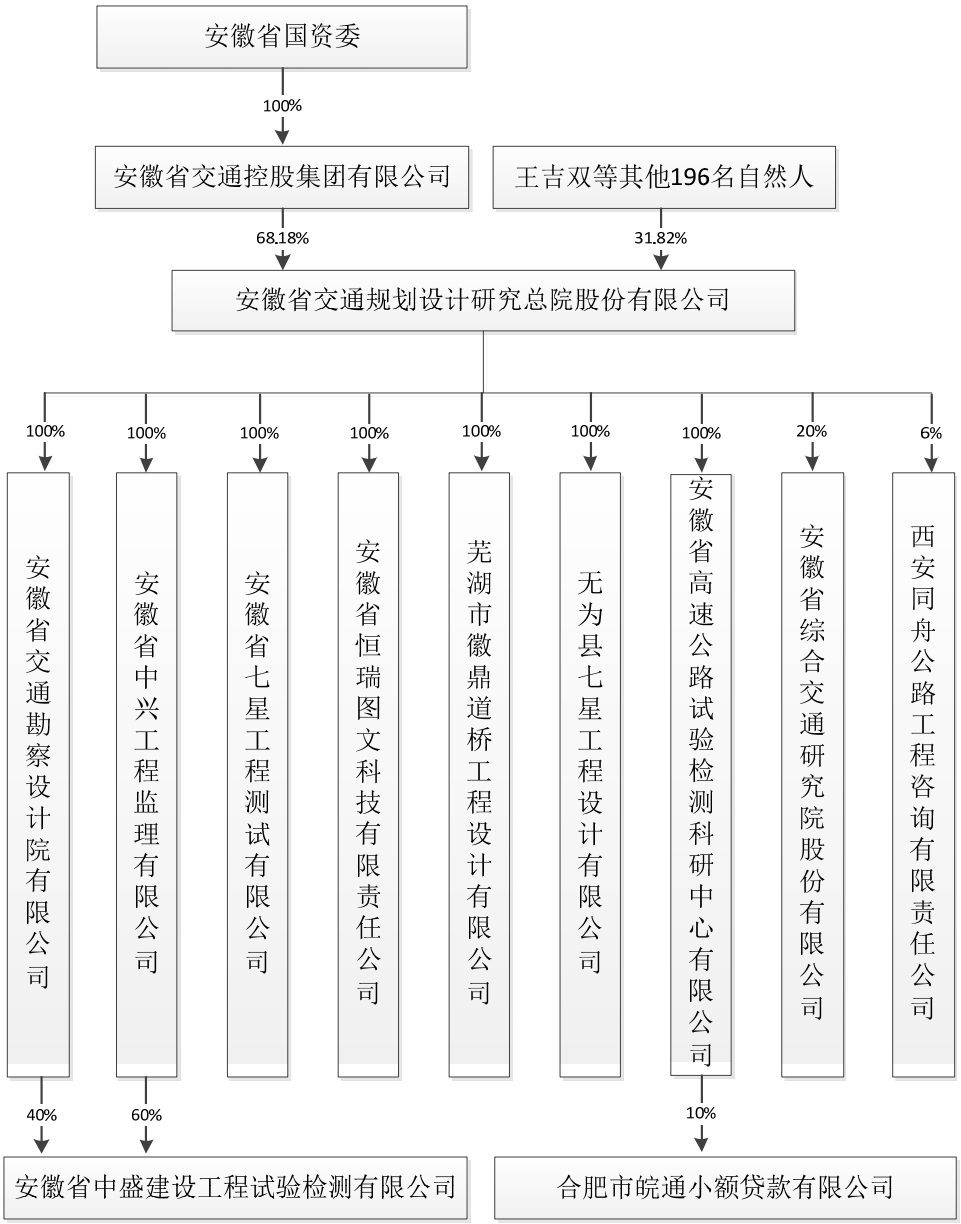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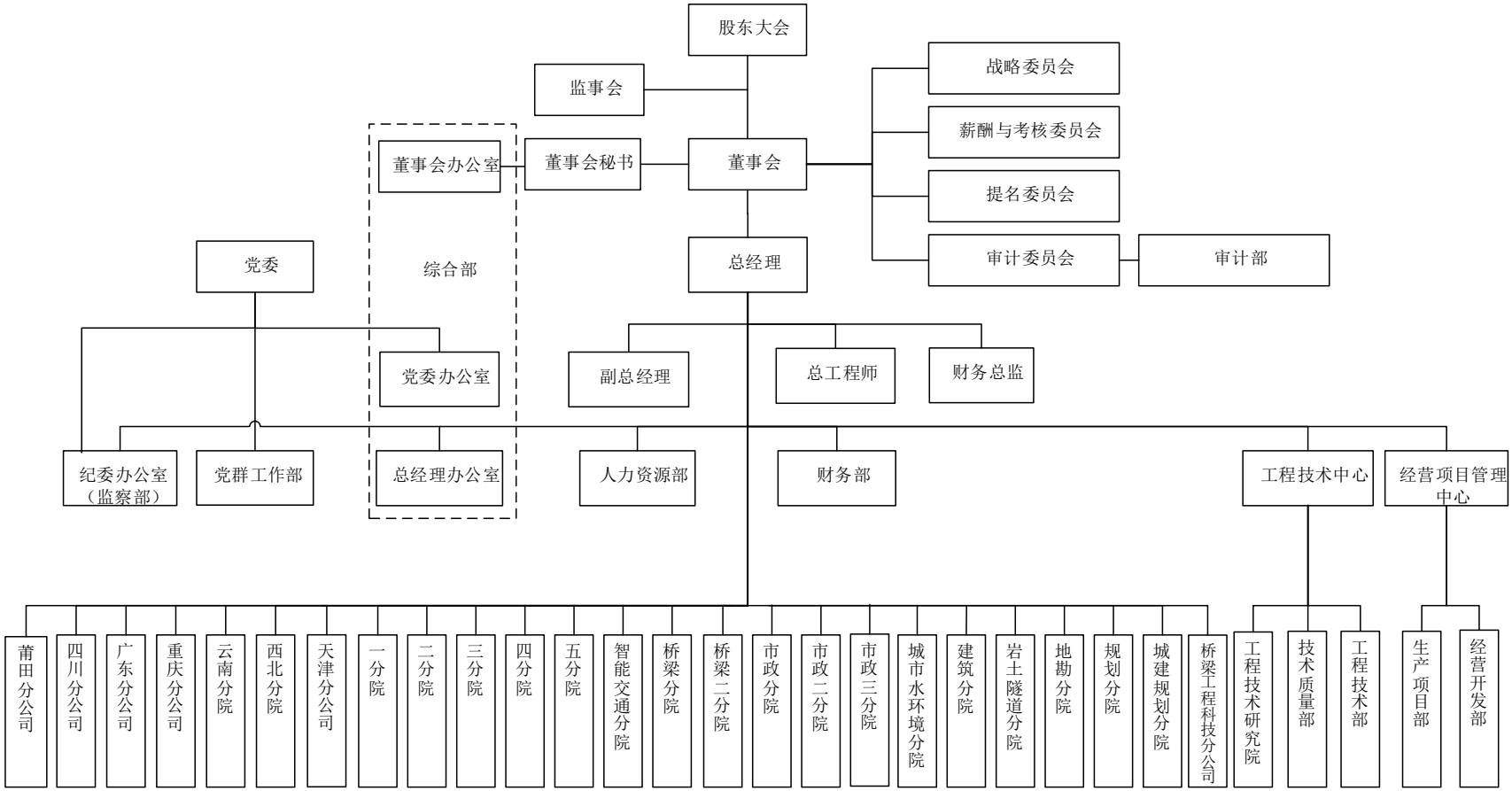
股东大会
监事会
董事会
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办公室
综合部
战略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审计部
总经理
党委
党委办公室
副总经理
总工程师
财务总监
纪委办公室（监察部）
党群工作部
总经理办公室
人力资源部
财务部
工程技术中心
经营项目管理中心
莆田分公司
四川分公司
广东分公司
重庆分公司
云南分院
西北分院
天津分公司
一分院
二分院
三分院
四分院
五分院
智能交通分院
桥梁分院
桥梁二分院
市政分院
市政二分院
市政三分院
城市水环境分院
建筑分院
岩土隧道分院
地勘分院
规划分院
城建规划分院
桥梁工程科技分公司
工程技术研究院
技术质量部
工程技术部
生产项目部
经营开发部

（三）发行人内部机构设置及主要职责

发行人下设的内部机构及主要职责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主要职责
综合部（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党委办公室）	负责公司战略与目标管理、组织机构与体系建设、投资与股权管理、信息披露、证券管理、董事会日常服务；公文及印章管理、行政文秘、督查督办、会务管理、品牌建设与对外宣传、档案管理、信访、法律与安全保密；行政事务的支持保障、资产与设备管理、信息化管理；党委文件和会务管理工作。
纪委办公室（监察部）	负责监督法规制度在公司内的执行，督查违规、违纪、工作作风问题
人力资源部	负责人事及组织岗位管理、薪酬福利与绩效考核管理、人才梯队培训与建设管理、资质发展与资信维护等工作。
财务部	负责公司预算及计划管理、会计核算、财务分析、成本管理、资金管理、税务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子公司财务管理
审计部	负责对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党群工作部	负责公司的日常党务、对内宣传、企业文化及文明创建、工会工作等支持工作
经营与项目管理中心	统筹公司市场经营和生产项目管理工作，对公司市场经营、生产管理体系的建设提出优化完善建议，并指导、监督相关制度流程的实施
工程技术中心	总体负责公司技术发展和技术质量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和指导科研开发，组织新技术推广应用，负责公司科技人才梯队建设

（四）分支机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分支机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住所	负责人	成立时间
安徽省外				
1	四川分公司	成都市金牛区星河路 90 号五楼	陈中月	2010.9.14
2	广东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201 号 2716 号自编二	田军	2014.7.22
3	重庆分公司	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星光大道 80 号 D2-1-1	吴刚	2012.7.16
4	云南分院	昆明经开区顺通大道第三城映象欣城 C5 栋 607 号	蔡斌	2010.8.26
5	西北分院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北街道雁北路 1642 号第 2 单元 8 层 803 室	时威	2011.5.17
6	莆田分公司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华亭镇埔柳村下铁灶 1 号	田军	2014.7.15
7	天津分公司	天津市和平区新兴街贵州路 4 号龙通大厦 1101 室	孙建勋	2016.12.27
安徽省内				
8	城建规划分院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香樟大道 180 号	朱义奎	2012.4.28

9	城市水环境分院	合肥市高新区香樟大道 180 号 401 室	沈鑫	2013.1.29
10	地勘分院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香樟大道 180 号	洪昀	2009.5.22
11	规划分院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香樟大道 180 号	王朝阳	2004.6.8
12	建筑分院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香樟大道 180 号	王华	2000.9.6
13	智能交通分院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香樟大道 180 号	龙光	2006.4.30
14	桥梁分院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香樟大道 180 号	吴志刚	2004.6.8
15	市政三分院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香樟大道 180 号	杨友安	2010.8.6
16	桥梁二分院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香樟大道 180 号	梅应华	2012.5.9
17	市政分院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香樟大道 180 号	冯华	2006.4.30
18	市政二分院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香樟大道 180 号	李全	2012.5.9
19	岩土隧道分院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香樟大道 180 号	王飞	2004.6.8
20	一分院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香樟大道 180 号	张鲲	2004.6.8
21	二分院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香樟大道 180 号	过年生	2004.6.8
22	三分院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香樟大道 180 号	陈修林	2004.6.8
23	四分院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香樟大道 180 号	程远志	2012.5.9
24	五分院	合肥市高新区香樟大道 180 号 501-505 室	黄卫东	2013.10.17
25	桥梁工程科技分公司	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香樟大道 180 号综合楼 1305、1307、1306、1308、1310、1312 号	席进	2015.7.17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目前公司拥有 8 家全资子公司和 3 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1、安徽省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交勘院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徽省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492.79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立人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铜陵路 16 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水运、公路、市政、工民建、水利工程行业的规划、勘察、设计、咨询、项目管理；工程质量监理，通用工程勘测，水利工程、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咨

	询，图文制作，房屋租赁。
成立日期	1993 年 8 月 19 日

交勘院的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2016 年
总资产	21,557.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9,276.25
营业收入	13,131.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03.18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华普天健审计。

2、安徽省中兴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中兴监理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徽省中兴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209.67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力军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铜陵路 16 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在全国范围内从事大、中、小型水运工程项目的监理业务；在全国范围内从事一、二、三类公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项目的监理业务；在全国范围内从事特殊独立大桥项目的监理业务；在全国范围内从事特殊独立隧道项目的监理业务；交通建筑公路桥梁工程、隧道工程交通安全设备，港口航道工程、通航建筑物及各附属设施的工程质量试验检测及工民建工程的质量试验检测（以上范围涉及资质证的凭证资质经营）。
成立日期	1997 年 1 月 22 日

中兴监理的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2016 年
总资产	4,246.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210.20
营业收入	4,948.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1.42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华普天健审计。

3、安徽省七星工程测试有限公司

七星测试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徽省七星工程测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谢向阳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香樟大道 180 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公路、桥梁、隧道、水运、交通、市政工程状况检测、评估、施工监控、量测、工程材料试验研究及技术服务。
成立日期	2012 年 10 月 11 日

七星测试的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2016 年
总资产	3,030.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348.50
营业收入	4,816.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6.55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华普天健审计。

4、安徽省恒瑞图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恒瑞图文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徽省恒瑞图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修和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香樟大道 180 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图文设计、制作、装订，数字档案制作，计算机网络管理维护，计算机、电子产品的销售及维修。
成立日期	2006 年 6 月 23 日

恒瑞图文的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2016 年
总资产	87.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1.62

营业收入	666.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52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华普天健审计。

5、芜湖市徽鼎道桥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徽鼎道桥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芜湖市徽鼎道桥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马秀全
住所	芜湖市弋江区马塘新镇公建一区 15 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公路、桥梁、隧道、岩土、建筑、交通、市政工程设计、勘察、咨询、监理、招投标代理、项目管理；工程技术与建筑材料的研发。（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资质的凭资质经营）。
成立日期	2014 年 8 月 26 日

徽鼎道桥的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2016 年
总资产	378.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76
营业收入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2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华普天健审计。

6、无为县七星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无为七星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无为县七星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马秀全
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无为县泥汊镇泥汊新街吉兴小区 6 幢 4 号门面房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公路、桥梁、隧道、岩土、建筑、交通工程、市政工程行业的规划、勘察、设计、咨询、检测、监理、招投标代理、项目管理；交通工程建设、养护、信息化技术、路用材料再生利用、路域生态与地质灾害防治

	及其他工程技术与材料的研发、推广。（涉及资质项目的凭资质经营）。
成立日期	2014 年 8 月 29 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无为七星尚未实际开展经营。

7、安徽省高速公路试验检测科研中心有限公司

高速检测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徽省高速公路试验检测科研中心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操太林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金寨南路 18 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公路、水运、市政、桥梁、岩土工程以及建筑材料试验、检测；公路、水运、市政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与技术服务；工程技术统计文件、质检资料编制；工程设计；工程加固；工程项目技术咨询；试验检测 仪器设备研发、租赁。（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之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4 年 8 月 20 日

高速检测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2016 年
总资产	6,787.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327.37
营业收入	7,069.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71.77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华普天健审计。

8、安徽省中盛建设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安徽省中盛建设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立人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工业区北京路 7 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交通建筑公路桥梁工程、隧道工程交通安全设备、港口航道工程、通航建筑物及各附属设施的工程质量试验检测及工民建工程的质量试验检测。
成立日期	2003 年 12 月 2 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盛检测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交勘院	4.00	40.00
2	中兴监理	6.00	60.00
合计		**10.00**	**100.00**

中盛检测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2016 年
总资产	679.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04.35
营业收入	1,153.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78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华普天健审计。

（二）发行人参股公司

1、安徽省综合交通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安徽省综合交通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俊社
住所	合肥市高新开发区黄山路 626 号 1 幢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综合交通体系研究及规划、咨询；轨道交通规划、咨询及勘察设计；轨道交通建设与运营的相关技术、附属设备及材料的研发及经营；项目代建及专业化施工；轨道交通建设监控、测量技术咨询服务。
成立日期	2013 年 4 月 25 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省综合交通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省工程咨询研究院	900	15.00
2	交规院	1,200	20.00
3	合肥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900	15.00
4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200	20.00
5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900	15.00

6	中铁大桥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900	15.00
合计		**6,000.00**	**100.00**

省综合交通院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2016 年
总资产	36,645.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551.82
营业收入	22,633.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77.07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西安同舟公路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西安同舟公路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2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建功
住所	西安市碑林区友谊西路 259 号中交一院内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一般经营项目：交通工程咨询、可行性研究、开展经济技术合作、新技术开发。（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成立日期	1999 年 2 月 25 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同舟咨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3.6	28.00
2	交规院	7.2	6.00
3	甘肃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7.2	6.00
4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	7.2	6.00
5	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	7.2	6.00
6	内蒙古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7.2	6.00
7	宁夏公路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7.2	6.00
8	青海省公路科研勘测设计院	7.2	6.00
9	山西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	7.2	6.00
10	陕西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	7.2	6.00

11	西藏自治区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	7.2	6.00
1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	7.2	6.00
13	云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	7.2	6.00
合计		**120.00**	**100.00**

注：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同舟咨询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2016 年
总资产	278.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19.64
营业收入	874.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84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3、合肥市皖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合肥市皖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淑德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520 号 12 号楼 3、4 层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发放小额贷款、小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
成立日期	2012 年 10 月 8 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皖通小贷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交通控股	4,500.00	30.00
2	高速检测公司	1,500.00	10.00
3	安徽省现代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1,500.00	10.00
4	安徽安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500.00	10.00
5	安徽高速传媒有限公司	1,500.00	10.00
6	安徽省高等级公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1,500.00	10.00
7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10.00
8	合肥宝盈物资有限公司	1,500.00	10.00

合计	15,000.00	100.00

皖通小贷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2016 年
总资产	13,225.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3,002.99
营业收入	583.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0.25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本公司系由交规院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原交规院有限股东为本公司发起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交投集团	166,000,000	86.52%
2	王吉双	1,291,000	0.67%
3	吴立人	1,185,000	0.62%
4	徐宏光	1,185,000	0.62%
5	谢洪新	1,066,500	0.56%
6	王耀明	1,066,500	0.56%
7	刘新	1,066,500	0.56%
8	杨传永	1,066,500	0.56%
9	陈修和	1,066,500	0.56%
10	徐启文	1,066,500	0.56%
11	韩延信	948,000	0.49%
12	毛洪强	948,000	0.49%
13	宋文	377,000	0.20%
14	余同进	377,000	0.20%
15	杨昌道	377,000	0.20%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6	谢向阳	377,000	0.20%
17	王胜斌	377,000	0.20%
18	孙业香	377,000	0.20%
19	杨善红	377,000	0.20%
20	洪春林	377,000	0.20%
21	周力军	377,000	0.20%
22	陈玲	377,000	0.20%
23	汪海生	377,000	0.20%
24	朱先祥	377,000	0.20%
25	王巍	377,000	0.20%
26	刘和平	377,000	0.20%
27	李全	377,000	0.20%
28	张鲲	377,000	0.20%
29	杨友安	377,000	0.20%
30	周秀梅	377,000	0.20%
31	王朝阳	377,000	0.20%
32	陈修林	377,000	0.20%
33	吴志刚	377,000	0.20%
34	王飞	377,000	0.20%
35	过年生	377,000	0.20%
36	冯华	377,000	0.20%
37	程远志	377,000	0.20%
38	左敦南	377,000	0.20%
39	杨同四	377,000	0.20%
40	李云龙	377,000	0.20%
41	吴刚	377,000	0.20%
42	张晟	377,000	0.20%
43	刘长平	377,000	0.20%
44	唐国喜	377,000	0.20%
45	王晓明	377,000	0.20%
46	张胜	350,000	0.18%
47	陈为成	350,000	0.18%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48	单文胜	343,575	0.18%
49	龙光	263,900	0.14%
50	席进	150,000	0.08%
合计		**191,854,475**	**100.00%**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报告期内，除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外，其他单个股东持股均未达到 5%以上。

1、报告期控股股东变更情况

2015 年 5 月 7 日前，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交投集团；2015 年 5 月 7 日，高速集团吸收合并交投集团，并更名为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自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变更为交通控股。

（1）2015 年控股股东由交投集团变更为交通控股

2014 年 10 月 22 日，安徽省人民政府下发了《关于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安徽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方案批复》（皖政秘〔2014〕189 号），批复同意交投集团与高速集团以吸收合并的方式进行重组，由高速集团吸收合并交投集团，交投集团资产整体划转至高速集团。

2014 年 12 月 16 日，安徽省国资委下发《省国资委转发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安徽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方案批复的通知》（皖国资改革〔2014〕172 号），同意重组后的企业名称为：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18 日，高速集团和交投集团签订了《合并协议》；2015 年 3 月 21 日，高速集团和交投集团在《安徽日报》登载了吸收合并公告。

2015 年 4 月 28 日，安徽省国资委下发《省国资委关于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安徽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并协议的批复》（皖国资改革函〔2015〕261 号），同意高速集团和交投集团签订合并协议并做好工商登记等相关工作。

2015 年 5 月 7 日，交通控股在安徽省工商局核准变更登记并领取《营业执

照》。同日，交投集团在安徽省工商局完成注销。自此，交投集团原持有发行人70.05%的股份由交通控股承继持有，交投集团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由交投集团变更为交通控股。

（2）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发生变更。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的规定，经核查：

1）本次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变更系安徽省人民政府及省国资委对承担安徽省高速公路投资建设运营的两大国有企业交投集团和高速集团进行重组所导致，安徽省人民政府及安徽省国资委已出具有关重组的批复文件，交投集团与高速集团采取吸收合并的方式进行重组并已按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完成相关合并程序；

2）发行人控股股东由交投集团变更为交通控股不存在刻意规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情形；

3）发行人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层和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资产独立完整，自主独立经营，在人员、业务、资产、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性。

4）发行人原控股股东交投集团和现控股股东交通控股均为国有独资公司，出资人均为安徽省国资委。

综上，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国资委，近三年以来未发生过变更。发行人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情形未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原控股股东-安徽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5月7日前，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交投集团，曾持有发行人70.05%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原控股股东。交投集团是安徽省国资委作为唯一股东的国有独资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徽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64,089.5万元
法定代表人	乔传福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长江东路 1157 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国有资产运营，参与交通建设投资、融资、参股、控股、管理，高新技术产品的研制、开发。
成立日期	1993 年 2 月 26 日

3、控股股东-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7 日至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交通控股，持有发行人 68.18%的股份。交通控股是安徽省国资委作为唯一股东的国有独资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6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乔传福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开发区望江西路 520 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公路及相关基础设施建设、监理、检测、设计、施工、技术咨询与服务；投资及资产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道路运输；物流服务；高速公路沿线服务区经营管理；收费、养护、路产路权保护等运营管理；广告制作、发布。（上述经营范围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之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3 年 4 月 27 日

经安徽省人民政府皖政秘（2014）189 号文及安徽省国资委皖国资改革（2014）172 号文批准，高速集团以吸收合并的方式重组交投集团。在吸收合并完成后，高速集团名称变更为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并于 2015 年 5 月 7 日办理工商登记。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交通控股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2016 年
总资产	21,990,253.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300,139.56
营业总收入	2,860,082.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6,429.15

注：2016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国资委。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由交投集团变更为交通控股，但是其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四）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交通控股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住所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2016.12.31/2016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	安徽省环宇公路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997/5/19	41,321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寿春路95号华谊大厦11层	交通控股持股100%	公路建设开发、咨询服务，项目投资，公路交通工程及机电工程施工、维护，园林绿化，物业管理，公路养护，建筑结构补强，建筑材料、机械、电子设备销售，公路建设节能产品生产、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及技术服务，新能源开发（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1,247.46	29,297.93	-5,999.02
2	安徽迅捷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2000/6/22	12,150	安徽省合肥市北二环双七路88号	交通控股持股100%	普货运输，集 装箱运输，预包装食品销售，卷烟零售。物流，仓储，联运代理服务，承办海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货运代理业务，金属材料、建材、沥青销售。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商务咨询信息服务，汽车销售，供应链管理。太阳能发电及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4,859.88	27,577.77	643.49
3	安徽省交运集团有限公司	1989/6/28	7,002.57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胜利路35号	交通控股持股100%	汽车客运，汽车维修服务，停车收费服务，小汽车出租，汽车美容服务，货运代理服务	57,856.85	27,589.11	148.46
4	安徽交通集团驿安高速公路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2007/10/19	21,000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长江东路1157号	交通控股持股100%	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图书、报刊、卷烟（雪茄烟）零售，餐饮服务（大型餐饮），住宿服务（以上范围限分公司经营）。一般经营项目：高速公路附属服务设施经营、管理，高速公路沿线房地产开发、经营，环境艺术、城市雕塑设计施工，广告业务，室内外装饰及咨询服务，工艺美	14,829.37	4,933.45	-557.36

						术品零售，会议服务，酒店管理。			
5	安徽省界阜蚌高速公路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4/12/27	870	安徽省亳州市蒙城县乐土镇 101 号	交通控股持股 100%	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收费及稽核、道路养护，高速公路附属设施经营，路产维护，交通工程及设备租赁。	1,109.20	74.82	-214.33
6	安徽省泗许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2007/1/16	50	安徽省宿州市经济开发区金河路 1 号	交通控股持股 100%	高速公路建设管理。	53.82	50.00	-
7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宿州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2010/10/28	50	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汴河路街道办事处北十里村	交通控股持股 100%	高速公路运营管理，道路养护，高速公路附属设施经营，路产维护，交通工程维护，设备租赁。	1,146.07	40.00	6.07
8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庐江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2008/4/22	50	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柯坦镇	交通控股持股 100%	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收费及稽核，道路养护，高速公路附属设施经营，路产维护，交通工程维护，设备租赁。	5,819.69	27.46	-3.63
9	安徽省徐明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2009/12/7	50	安徽省蚌埠市省五河县头铺镇徐明高速入口处东侧	交通控股持股 100%	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及营运管理。	25,736.99	48.05	0.63
10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六安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2005/11/24	50	安徽省六安市北二十铺合六叶高速公路	交通控股持股 100%	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收费及稽核，道路养护，高速公路附属设施经营，路产维护，交通工程维护，设备租赁。	2252.02	24.52	33.07
11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金寨高速公路管理有	2005/11/22	50	安徽省六安市金寨县新城区纬九路	交通控股持股 100%	一般经营项目：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收费及稽核，道路养护，高速公路附属设施经营，路产维护，交通工程维护，设备租赁。	2,862.87	25.78	-0.10

	限公司								
12	安徽省芜宣高速公路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6/7/20	63.59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官陡镇花塘村	交通控股持股 100%	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收费及稽核，道路养护，高速公路附属设施经营，路产维护，交通工程维护，设备租赁，高速公路车辆施救。	3,128.13	14.98	9.49
13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黄山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2005/11/16	50	安徽省黄山市休宁县万安镇	交通控股持股 100%	高速公路营运管理、收费及稽查，道路养护，高速公路附属设施经营，路产维护，交通工程维护，设备租赁。	2,105.02	17.81	0.54
14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北沿江高速公路巢无段管理有限公司	2014/9/5	100	巢湖市安徽居巢经济开发区前进路与义城路交叉口西北侧	交通控股持股 100%	高速公路建设管理。	100.89	100.71	0.40
15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青阳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2005/11/16	50	安徽省池州市青阳县蓉城镇陵阳路 2 号	交通控股持股 100%	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收费稽核,道路养护,高速公路附属设施经营,路产维护，交通工程维护，设备租赁。	1,505.35	40.12	8.78
16	安徽省合肥新桥国际机场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2010/3/4	50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长江西路 2221 号省大型软件工程研究中心一、二层	交通控股持股 100%	高速公路建设管理。	56.36	50.00	0.00
17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济祁高速公路砀山段管理有限公司	2012/11/14	100	砀山县经济开发区（老收费站内）	交通控股持股 100%	高速公路建设管理。	102.24	99.48	-0.03

18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铜南宣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2013/3/12	100	南陵县籍山镇五里大转盘东 318 国道北侧	交通控股持股 100%	高速公路建设管理。	100.64	99.39	-0.59
19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芜湖长江公路二桥管理有限公司	2013/5/21	100	芜湖长江大桥综合经济开发区高安街道办事处北侧 122 号	交通控股持股 100%	芜湖长江公路二桥及接线项目建设管理。	98.96	98.96	-0.61
20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济祁高速公路(永城至利辛安徽段)管理有限公司	2013/8/20	100	涡阳县 S202 线西侧（工业园区）	交通控股持股 100%	高速公路建设管理	103.20	103.18	0.25
21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济祁高速公路(淮南至合肥段)管理有限公司	2013/11/19	100	安徽省寿县堰口镇锦绣工业园 1 号	交通控股持股 100%	高速公路建设、管理。	100.58	99.99	-
22	安徽七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0/7/22	100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香樟大道 180 号 201-202 室	交通控股持股 100%	物业管理；劳务派遣(除境外)，房屋租赁；百货销售。	6,600.44	5,609.42	0.63
23	安徽省马巢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10/12/6	57,500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香樟大道 180 号	交通控股持股 51%	马巢高速公路与桥梁的建设与经营管理，收费及稽核，道路养护，高速公路附属设施经营，服务区经营，设备租赁，物业管理，高速公路车辆施救。	229,781.36	55,451.21	2,257.05
24	安徽高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4/1/26	30,000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望	交通控股合计控股 100%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	63,067.14	33,086.09	1,672.31

				江西路 520 号皖通科技园		可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包括进出口保理业务、国内及离岸保理业务、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服务、经许可的其他相关业务，即与租赁物及租赁客户有关的上述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	安徽省高速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09/7/22	300,000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520 号皖通高科技产业园 12 号楼	交通控股持股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项目投资及管理，房地产中介代理及咨询服务，建设、交通、环保工程监理、技术服务，建材、金属材料、木材、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计算机及配件、机械、电子设备、汽车（不含小轿车）销售，商务信息咨询，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工程造价咨询，招标代理。	1,669,159.60	441,466.62	22,252.44
26	合肥市皖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12/10/8	15,000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520 号 12 号楼 3、4 层	交通控股合计控股 80%	发放小额贷款、小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	13,225.69	13,002.99	150.25
27	安徽高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09/6/25	20,000	安徽省安庆市开发区小孤山路 6 号	交通控股合计持股超 50.80%	普通货物仓储、保管、配载、装卸、运输、理货、信息服务、粮食收购。棉油收购、农技服务、农特产品收购销售、农业机械、化肥、建材、钢材、饲料、轻纺织品、汽车、农用车、摩托车、家电销售、水产品养殖销售；电子商务；土地流转；房屋租赁；物业管理；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649.07	-3,660.74	-20.45
28	安徽省现代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2003/1/7	4,000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安庆路 219 号	交通控股持股 100%	公路、市政、房屋建筑、水利水电、港口与航道总承包，钢结构、交通安全设施、通信系统、机电、公路路基、公路路面、桥梁、隧道、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高速公路及等级公路、桥梁、隧道	30,320.96	10,103.47	641.14

						养护施工，对外工程承包，交通建设投资，工程建筑材料、机电设备配件销售，汽车、工程机械销售及租赁。			
29	安徽高速传媒有限公司	2002/8/8	5,000	安徽省合肥市滨湖区徽州大道6669号滨湖时代广场 C8栋5楼	交通控股合计持股100%	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广告，室内外装饰、设计施工，会议会展服务，广告牌租赁，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调研。	37,787.88	27,523.89	5,627.10
30	安徽省高速石化有限公司	2011/6/10	60,000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望江西路 520 号皖通高速高科技产业园内科技研发楼	交通控股持股51%	许汽油、柴油、煤油零售；煤炭销售；一般经营项目：沥青及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仓储；燃料油、重油、化工产品、润滑油、汽车零配件、汽车用品及装饰品、木制素纤维、防水材料、通讯材料、建材、装饰材料、日用百货销售；汽车清洗服务；场地租赁；商务信息咨询。	233,128.45	192,756.85	539.29
31	安徽省驿达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05/11/16	5,000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安庆路219号	交通控股持股100%	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管理，建设工程投资，商务、旅游信息咨询服务，物流配送服务，日用百货零售，酒店管理，物业管理，广告业务，对分公司经营进行管理，场地租赁。	51,474.45	16,776.57	796.80
32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1996/8/15	165,861	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520号	交通控股持股31.27%	高等级公路设计、建设、监理、收费、养护、施救、路产路权管理，仓储，公路建设经营咨询服务，房屋租赁，汽车及零配件以及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	1,312,080.19	942,014.17	90,904.05
33	安徽安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998/8/3	70,000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望江西路 520 号皖通高速高科技术产业园 7号研发楼	交通控股持股98.86%	高等级公路及配套设施建设、管理、收费、服务及技术咨询；房地产开发及销售；仓储；机械设备、汽车配件、建材销售；室内外装饰。	950,370.00	215,846.95	21,583.08

34	北京安联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1999/1/8	15,700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 3 号楼	交通控股合并持股 100%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投资管理；接受委托对企业进行经营管理；对高科技项目投资，财务顾问，投资咨询；电子商务服务，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接受委托提供劳务服务；销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木材、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计算机及外围设备、机械电器设备（汽车除外）；设备租赁（不含汽车）；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承办展览展示会；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商品房；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	58,044.12	30,942.78	14,889.47
35	ANHUI TRANSPORTATION HOLDING GROUP (H.K.) LIMITED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2014/9/4	980 万美元	5/F JARDINE HSE 1 CONNAUGHT PLACE CENTRAL HK	交通控股持股 100.00%	CORP	253,445.97	15,480.71	-13,285.69
36	安徽望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13/8/8	10,000	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 520 号皖通高速高科技产业园办公研发楼	交通控股持股 60%	项目公路及附属设施的投资、管理与经营；广告业务。	207,116.03	2,687.08	-7,238.91
37	安徽省溧广高	2013/8/8	10,000	安徽省合肥市望江	交通控股持	项目公路及附属设施的投资、管理与经营；广告业	164,377.14	8,770.35	-1,229.65

	速公路有限公司			西路 520 号皖通高速高科技产业园办公研发楼	股 80%	务。			
38	安徽省芜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09/7/3	10,000	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马饮大桥安徽省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管理基地（澛港办事处）	交通控股持股 70%	高等级公路及配套设施建设、施工、管理、收费、养护、施救、服务；设计、制作、发布广告；物资仓储及其他配套服务；房屋租赁、汽车（除小轿车）及零配件、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及维修、室内外装饰；高新技术产品研发。	136,100.23	-26,725.79	-7,529.86
39	安徽省扬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09/7/9	30,000	安徽省宣城市区响山路 5 号	交通控股持股 90%	高等级公路及配套设施建设、施工、管理、收费、养护、施救、服务；设计、制作、发布广告；物资仓储及其它配套服务；房屋租赁、汽车（除小轿车）及零配件、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及维修；室内外装饰；高新技术产品研发。	404,506.99	3,588.29	-11,709.91
40	安徽安庆长江公路大桥有限责任公司	2000/4/6	15,000	安徽省安庆市皖江大道 9 号	交通控股持股 100%	大桥建设及筹资、物资供应、三产经营、大桥经营管理服务。	492,873.03	76,985.36	1,004.60
41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15/8/4	1,000	合肥市马鞍山路绿地赢海国际大厦 B 座 25 层 2506 室	交通控股持股 100%	酒店、餐饮管理；提供专业酒店开业服务、咨询服务；会务服务，展示展览服务；旅游咨询、票务代理；日用百货、工艺品零售；技能培训服务；电子商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广告业务；物业管理。（以下许可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住宿、餐饮服务；乳制品、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图书、报刊、卷烟零售；酒类销售；中西式糕点自制零售；棋牌室、健身服务。	2,496.52	592.27	-191.90
42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济祁高	2014/3/28	100	凤台县明珠大道西侧花鼓灯艺校院内	交通控股持股 100%	高速公路建设管理	105.38	105.38	2.04

	速公路(利辛至淮南段)管理有限公司								
43	安徽省交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15/11/18	1,000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望江西路 520 号	交通控股持股 100%	道路、桥梁隧道、港口、房屋建筑、机场、水坝、市政、给排水、轨道交通工程、绿化工程、机电工程及相关基础设施的建设、施工；工程建设领域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的研发、咨询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44	安徽省交控营运管理有限公司	2015/12/10	1,000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望江西路 520 号	交通控股持股 100%	公路收费、养护、施救、路产路权、机电信息管理；公路服务区经营管理、公路建设经营咨询服务、广告经营管理；仓储、公路运输、房屋租赁；汽车、零配件及其高新技术产品开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45	安徽经工建设集团公司	1984/8/15	10,000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宁国南路 3 号	交通控股持股 100%	房地产开发；房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智能化、钢结构工程、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饰设计；水电安装；建筑幕墙工程、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与施工。（上述经营范围中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之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4,304.96	10,957.12	650.11
46	安徽交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7/1/11	300,000	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520 号皖通高速高科技产业园区内 11 号研发楼	交通控股持股 100%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股权投资、证券投资、企业并购重组、项目融资、受托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	-	-
47	安徽交控亳蒙公路发展有限	2016/07/11	10,000	亳州市谯城区药都路与希夷大道交叉	交通控股持	项目公司负责项目合同项下的公路及相关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维护工程、路产路权保护、运营管	347.82	-	-

	公司			口综合楼 8 楼	股 51%	理（维护工程含公路工程、桥涵工程、公交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管线工程及其他附属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8	安徽省高速公路联网运营有限公司	2009/10/29	100	合肥市包河区望湖南路 98 号	交通控股持股 100%	安徽交通卡（含城市公共交通卡）、高速公路联网收费（含电子收费 ETC)、电子支付（移动支付）建设、运营与服务；智慧交通项目投资、建设、运营与服务；信息系统软件开发及产品检验与测试；智慧交通相关软硬件产品销售；信息资源整合、开发、运营与服务；智慧交通新技术及产品研发与推广；信息技术咨询、培训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5,123.99	2,099.97	1,045.51

注：2016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控股股东主营业务板块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可分为公路桥梁运营板块、房地产业务板块、客运物流业务板块、路域经济业务板块、其他业务板块。各业务板块主要业务简要情况如下：

业务板块		实际开展业务内容	收入类型
公路桥梁运营板块		安徽省内经营性收费公路、桥梁的投资建设、运营、养护业务	通行费收入
房地产业务板块		房地产建设、开发、销售业务；房产租赁业务；酒店管理及物业管理业务	房产销售、租赁收入、物业管理费
客运物流业务板块		（出租）客运、货运、汽车销售、租赁与维修、货运代理、仓储业务	运费、仓储费、运输代理费收入
路域经济业务板块	工程咨询服务业务	工程勘察、设计、咨询、监理及工程管理业务	勘察、设计、检测、监理咨询服务费
	传媒广告业务	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广告业务；广告牌租赁业务	广告费收入
	工程建设及材料销售	钢材、水泥、沥青等工程材料销售业务；道路、市政、绿化等施工	材料销售收入
	油类产品购销	汽油、柴油等油料销售业务	油料销售收入
	服务区产品销售及租赁业务	服务区等高速公路附属设施经营管理、产品销售及对外租赁经营业务	产品销售收入
其他业务板块	资金使用权让渡业务（金融、投资类业务）	小额贷款、委托贷款、融资租赁	利息收入
	典当业务	典当业务、贷款业务	典当收入

发行人属于交通控股的“路域经济业务板块”中的“工程咨询服务业务”，其与控股股东其他业务板块的主营业务存在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同

交通控股的“路域经济业务板块”中的“工程建设及材料销售”部分业务运营主体可能向交通工程建设投资单位提供工程施工服务或销售建筑材料，而发行人亦主要向交通工程建设投资单位提供勘察设计等交通工程咨询服务，故其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存在重合的可能性，但两者之间的业务实质、所提供的服务及产品存在本质的区别。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因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同，导致其主要客户、供应商会整体有所不同，具体情况如下：

业务板块	业务主要运营主体	客户类型	供应商类型

业务板块		业务主要运营主体	客户类型	供应商类型
公路桥梁运营板块		依托交通控股建设、运营的各条收费公路而成立的高速公路建设、管理、运营、养护类公司（如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徐明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安徽省芜宣高速公路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省交控营运管理有限公司、安徽省高速公路联网运营有限公司等公司）	车辆驾驶者	施工企业、设备供应商、公路勘察、设计、监理企业、路政养护单位
房地产业务板块		安徽省高速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安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安徽省经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滁州市徽商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安徽七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购房者、承租方	施工企业、设备供应商、监理、勘察、设计企业
客运物流业务板块		安徽省交运集团有限公司、安徽迅捷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旅客、货主	油料供应商、公路运营商
路域经济业务板块	工程咨询服务业务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交通、市政、水运工程项目投资方	工程勘察、科研、咨询单位
	传媒广告业务	安徽高速传媒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广告业主	广告设计、广告材料印刷、制作单位
	工程建设及材料销售	安徽省环宇公路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省现代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安徽省交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安徽省经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交通工程施工单位等	钢材、水泥、沥青等工程材料供应商
	油类产品购销	安徽省高速石化有限公司、安徽省中安油料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消费者	油料生产商、供应商
	服务区产品销售及租赁业务	安徽交通集团驿安高速公路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安徽省驿达服务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消费者	食品及百货用品批发商
其他业务板块	资金使用权让渡业务（金融、投资类业务）	交通控股、合肥市皖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安徽高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资金（融资）需求方	-
	典当业务	合肥皖通典当有限公司	资金（融资）需求方	-

3、经营范围类似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六家企业的具体分析

控股股东控制的六家企业经营范围部分内容与发行人较类似，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对外投资	客户	供应商	资产
安徽宁宣杭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高等级公路收费、管理、养护及依托高等级公路租赁等收入	-	收入主要为车辆通行费，无特定客户	供应商分散，主要为施工、设备供应商、勘察设计等	公路资产及附属设施、通信设施、房
安徽省芜雁高速公	主要从事芜雁高速公路				

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对外投资	客户	供应商	资产
路有限公司	运营、养护				屋建筑物、公路收费权
安徽省扬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扬绩高速公路收费、管理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投资建设、运营、养护业务；服务区产品销售及租赁业务；典当业务；其他	宣广公司（宣广高速公路的建设管理经营）；广祠公司（广祠高速公路的建设管理和经营）；皖通典当（典当业务）；宁宣杭公司（高等级路建设养护、管理）；高速传媒（广告业务）；皖通香港（未开展业务）			
安徽省现代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道路养护施工、交安工程施工、物资贸易、设备租赁	盛轩园林（道路、市政、绿化等工程施工业务）、邦宁物业（酒店管理及物业管理）	交通控股（工程施工）；皖通高速（工程施工服务）；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青海省高等级公路建设管理局；湖北交投宜张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	安庆市顺通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青海泰通公路桥梁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合肥朝恒物资有限公司；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公司；武汉路安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设备固定资产
安徽省盛轩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绿化园林、道路市政工程施工业务，以及部分建设及材料销售	-	交通控股（道路绿化施工业务）	安徽北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安徽省路友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合肥金穗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合肥通源水电安装公司；湖北金杭农合网络科技公司	绿化施工设备等资产

上述六家企业中的安徽省现代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现代工程”）、安徽省盛轩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盛轩绿化”）的主要客户亦为交通控股，但安徽现代工程、安徽盛轩绿化均主要向交通控股提供

工程施工服务，与发行人向交通控股提供的交通工程咨询服务存在明显不同；除此之外，上述六家企业主要资产、客户、供应商、对外投资均与发行人存在差异，其所从事业务均与发行人所从事的交通工程咨询服务不相同，上述六家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目前，上述六家企业经营范围的变更正在进行中。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243,473,356 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8,12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324,673,356 股。若按本次发行 8,120 万股测算，本次发行前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交通控股	166,000,000	68.18%	157,880,000	48.63%
王吉双	1,700,000	0.70%	1,700,000	0.52%
吴立人	1,400,000	0.58%	1,400,000	0.43%
徐宏光	1,400,000	0.58%	1,400,000	0.43%
操太林	1,185,000	0.49%	1,185,000	0.36%
谢洪新	1,100,000	0.45%	1,100,000	0.34%
王耀明	1,100,000	0.45%	1,100,000	0.34%
刘新	1,100,000	0.45%	1,100,000	0.34%
杨传永	1,100,000	0.45%	1,100,000	0.34%
陈修和	1,100,000	0.45%	1,100,000	0.34%
徐启文	1,100,000	0.45%	1,100,000	0.34%
沈国栋	1,066,500	0.44%	1,066,500	0.33%
杨晓明	1,066,500	0.44%	1,066,500	0.33%

股东姓名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王莉	1,066,500	0.44%	1,066,500	0.33%
韩延信	950,000	0.39%	950,000	0.29%
毛洪强	950,000	0.39%	950,000	0.29%
宋文	377,000	0.15%	377,000	0.12%
余同进	377,000	0.15%	377,000	0.12%
杨昌道	377,000	0.15%	377,000	0.12%
谢向阳	377,000	0.15%	377,000	0.12%
王胜斌	377,000	0.15%	377,000	0.12%
孙业香	377,000	0.15%	377,000	0.12%
杨善红	377,000	0.15%	377,000	0.12%
洪春林	377,000	0.15%	377,000	0.12%
周力军	377,000	0.15%	377,000	0.12%
陈玲	377,000	0.15%	377,000	0.12%
汪海生	377,000	0.15%	377,000	0.12%
朱先祥	377,000	0.15%	377,000	0.12%
王巍	377,000	0.15%	377,000	0.12%
刘和平	377,000	0.15%	377,000	0.12%
李全	377,000	0.15%	377,000	0.12%
张鲲	377,000	0.15%	377,000	0.12%
杨友安	377,000	0.15%	377,000	0.12%
周秀梅	377,000	0.15%	377,000	0.12%
王朝阳	377,000	0.15%	377,000	0.12%
陈修林	377,000	0.15%	377,000	0.12%
吴志刚	377,000	0.15%	377,000	0.12%
王飞	377,000	0.15%	377,000	0.12%
过年生	377,000	0.15%	377,000	0.12%
冯华	377,000	0.15%	377,000	0.12%
程远志	377,000	0.15%	377,000	0.12%
左敦南	377,000	0.15%	377,000	0.12%
杨同四	377,000	0.15%	377,000	0.12%
李云龙	377,000	0.15%	377,000	0.12%

股东姓名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吴刚	377,000	0.15%	377,000	0.12%
张晟	377,000	0.15%	377,000	0.12%
刘长平	377,000	0.15%	377,000	0.12%
唐国喜	377,000	0.15%	377,000	0.12%
王晓明	377,000	0.15%	377,000	0.12%
张松	377,000	0.15%	377,000	0.12%
蒋群	377,000	0.15%	377,000	0.12%
胡晶莉	377,000	0.15%	377,000	0.12%
闫旭	377,000	0.15%	377,000	0.12%
叶林海	377,000	0.15%	377,000	0.12%
马利斌	377,000	0.15%	377,000	0.12%
倪建华	377,000	0.15%	377,000	0.12%
王华	377,000	0.15%	377,000	0.12%
马秀全	377,000	0.15%	377,000	0.12%
马兵辉	377,000	0.15%	377,000	0.12%
吴叶茂	377,000	0.15%	377,000	0.12%
赵华宏	377,000	0.15%	377,000	0.12%
赵博	377,000	0.15%	377,000	0.12%
张万涛	377,000	0.15%	377,000	0.12%
吴承明	377,000	0.15%	377,000	0.12%
胡胜来	377,000	0.15%	377,000	0.12%
高军	377,000	0.15%	377,000	0.12%
蔡斌	377,000	0.15%	377,000	0.12%
张胜	350,000	0.14%	350,000	0.11%
陈为成	350,000	0.14%	350,000	0.11%
单文胜	343,575	0.14%	343,575	0.11%
夏伟	339,000	0.14%	339,000	0.10%
罗梅青	339,000	0.14%	339,000	0.10%
刘圣保	339,000	0.14%	339,000	0.10%
席荣	339,000	0.14%	339,000	0.10%
刘世海	339,000	0.14%	339,000	0.10%

股东姓名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沈贤琴	339,000	0.14%	339,000	0.10%
张庆成	339,000	0.14%	339,000	0.10%
张百永	339,000	0.14%	339,000	0.10%
吴正生	339,000	0.14%	339,000	0.10%
吴涛	339,000	0.14%	339,000	0.10%
王辉	339,000	0.14%	339,000	0.10%
刘丽华	339,000	0.14%	339,000	0.10%
李勇	339,000	0.14%	339,000	0.10%
李漪	339,000	0.14%	339,000	0.10%
李华治	339,000	0.14%	339,000	0.10%
陈敏	339,000	0.14%	339,000	0.10%
蒋家龙	339,000	0.14%	339,000	0.10%
刘俊强	339,000	0.14%	339,000	0.10%
孙文	339,000	0.14%	339,000	0.10%
陈继奎	339,000	0.14%	339,000	0.10%
何晓辉	339,000	0.14%	339,000	0.10%
张文隽	339,000	0.14%	339,000	0.10%
杨鹏飞	339,000	0.14%	339,000	0.10%
田军	339,000	0.14%	339,000	0.10%
都春苗	339,000	0.14%	339,000	0.10%
丁跃	339,000	0.14%	339,000	0.10%
朱自萍	339,000	0.14%	339,000	0.10%
徐殿峰	339,000	0.14%	339,000	0.10%
吴福忠	339,000	0.14%	339,000	0.10%
王祖珍	339,000	0.14%	339,000	0.10%
王志峰	339,000	0.14%	339,000	0.10%
王剑锋	339,000	0.14%	339,000	0.10%
汪俊	339,000	0.14%	339,000	0.10%
唐勇	339,000	0.14%	339,000	0.10%
沈洪波	339,000	0.14%	339,000	0.10%
卢因志	339,000	0.14%	339,000	0.10%

股东姓名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廖南	339,000	0.14%	339,000	0.10%
李业根	339,000	0.14%	339,000	0.10%
江光炫	339,000	0.14%	339,000	0.10%
黄淼	339,000	0.14%	339,000	0.10%
胡志伟	339,000	0.14%	339,000	0.10%
代征军	339,000	0.14%	339,000	0.10%
程名	339,000	0.14%	339,000	0.10%
汪浩	339,000	0.14%	339,000	0.10%
邱体军	339,000	0.14%	339,000	0.10%
赵勇	339,000	0.14%	339,000	0.10%
梅应华	339,000	0.14%	339,000	0.10%
吴金霞	339,000	0.14%	339,000	0.10%
王亚武	339,000	0.14%	339,000	0.10%
刘磊	339,000	0.14%	339,000	0.10%
刘瑞勋	339,000	0.14%	339,000	0.10%
丁述庆	339,000	0.14%	339,000	0.10%
高文号	338,999	0.14%	338,999	0.10%
郑国华	325,530	0.13%	325,530	0.10%
梁长海	311,168	0.13%	311,168	0.10%
吴平平	310,000	0.13%	310,000	0.10%
杨大海	302,000	0.12%	302,000	0.09%
张梅	302,000	0.12%	302,000	0.09%
李建	302,000	0.12%	302,000	0.09%
洪艳艳	302,000	0.12%	302,000	0.09%
张志峰	302,000	0.12%	302,000	0.09%
刘慧明	302,000	0.12%	302,000	0.09%
时威	302,000	0.12%	302,000	0.09%
谢添	302,000	0.12%	302,000	0.09%
罗丽华	302,000	0.12%	302,000	0.09%
姜满山	302,000	0.12%	302,000	0.09%
沈项斌	302,000	0.12%	302,000	0.09%

股东姓名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齐渭斌	302,000	0.12%	302,000	0.09%
孙晓伟	302,000	0.12%	302,000	0.09%
黄卫东	302,000	0.12%	302,000	0.09%
常彩	302,000	0.12%	302,000	0.09%
宋娉	302,000	0.12%	302,000	0.09%
唐蕾	302,000	0.12%	302,000	0.09%
蒋丽娟	302,000	0.12%	302,000	0.09%
屈计划	302,000	0.12%	302,000	0.09%
朱俊	302,000	0.12%	302,000	0.09%
尹超	302,000	0.12%	302,000	0.09%
王善春	302,000	0.12%	302,000	0.09%
邵凤兰	302,000	0.12%	302,000	0.09%
陈斌	302,000	0.12%	302,000	0.09%
左兵	302,000	0.12%	302,000	0.09%
于恒栋	302,000	0.12%	302,000	0.09%
尹怀章	302,000	0.12%	302,000	0.09%
薛幼森	302,000	0.12%	302,000	0.09%
刘甫平	302,000	0.12%	302,000	0.09%
江雪玲	302,000	0.12%	302,000	0.09%
胡为国	302,000	0.12%	302,000	0.09%
洪昀	302,000	0.12%	302,000	0.09%
王双六	302,000	0.12%	302,000	0.09%
胡银祥	302,000	0.12%	302,000	0.09%
曹贤桂	302,000	0.12%	302,000	0.09%
陈亮	302,000	0.12%	302,000	0.09%
冉浩	302,000	0.12%	302,000	0.09%
吴潇潇	302,000	0.12%	302,000	0.09%
张军	302,000	0.12%	302,000	0.09%
王晓飞	302,000	0.12%	302,000	0.09%
易昕	302,000	0.12%	302,000	0.09%
万军	302,000	0.12%	302,000	0.09%

股东姓名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高又兵	302,000	0.12%	302,000	0.09%
范达伟	302,000	0.12%	302,000	0.09%
刘正立	302,000	0.12%	302,000	0.09%
刘伏成	302,000	0.12%	302,000	0.09%
陈中月	302,000	0.12%	302,000	0.09%
夏楷	302,000	0.12%	302,000	0.09%
虞叶东	302,000	0.12%	302,000	0.09%
赵有铭	302,000	0.12%	302,000	0.09%
姜国清	302,000	0.12%	302,000	0.09%
胡为然	302,000	0.12%	302,000	0.09%
王文奎	302,000	0.12%	302,000	0.09%
葛德杰	302,000	0.12%	302,000	0.09%
沈鑫	302,000	0.12%	302,000	0.09%
马波	302,000	0.12%	302,000	0.09%
陈斌	302,000	0.12%	302,000	0.09%
刘倩倩	302,000	0.12%	302,000	0.09%
王文炳	302,000	0.12%	302,000	0.09%
何玉柒	302,000	0.12%	302,000	0.09%
吕超	302,000	0.12%	302,000	0.09%
程华才	302,000	0.12%	302,000	0.09%
李静	300,000	0.12%	300,000	0.09%
张玉斌	297,000	0.12%	297,000	0.09%
刘华江	288,200	0.12%	288,200	0.09%
龙光	263,900	0.11%	263,900	0.08%
秦卫	240,000	0.10%	240,000	0.07%
席红岩	239,360	0.10%	239,360	0.07%
唐义满	215,424	0.09%	215,424	0.07%
黄杰	186,700	0.08%	186,700	0.06%
席进	150,000	0.06%	150,000	0.05%
社会公众股	-	-	81,200,000	25.01%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	-	8,120,000	2.50%

股东姓名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合计	**243,473,356**	**100.00%**	**324,673,356**	**100.00%**

注:SS（State-owned Shareholder）指国有股东。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的有关规定，经《省国资委关于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转持方案的批复》（皖国资改革函〔2015〕587 号）同意，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交通控股将其持有的 8,120,000 股（按本次发行上限 81,200,000 股计算）公司股份，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若公司实际发行 A 股数量调整，交通控股应划转给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的本公司股份数量相应按照实际发行数量作出调整。

安徽省国资委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出具《关于对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改制等事项的复函》（皖国资改革函〔2017〕45 号）确认：发行人及其国有股东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落实国有股转持相关规定，已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二）发行人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交通控股	166,000,000	68.18%
2	王吉双	1,700,000	0.70%
3	吴立人	1,400,000	0.58%
	徐宏光	1,400,000	0.58%
4	操太林	1,185,000	0.49%
5	谢洪新	1,100,000	0.45%
	王耀明	1,100,000	0.45%
	刘新	1,100,000	0.45%
	杨传永	1,100,000	0.45%
	陈修和	1,100,000	0.45%
	徐启文	1,100,000	0.45%

（三）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职务情况
1	王吉双	1,700,000	0.70%	董事长、党委副书记
2	吴立人	1,400,000	0.58%	董事
	徐宏光	1,400,000	0.58%	董事、总经理
3	操太林	1,185,000	0.49%	高速检测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4	谢洪新	1,100,000	0.45%	董事、副总经理
	王耀明	1,100,000	0.45%	董事、副总经理
	刘新	1,100,000	0.45%	董事、副总经理
	杨传永	1,100,000	0.45%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陈修和	1,100,000	0.45%	副总经理
	徐启文	1,100,000	0.45%	副总经理、交勘院总经理

（四）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交通控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为国有股。本公司股东中无外资股东。

（五）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股东之间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刘新	1,100,000	0.45%	配偶
	罗梅青	339,000	0.14%	
2	汪海生	377,000	0.15%	配偶
	吴金霞	339,000	0.14%	
3	叶林海	377,000	0.15%	配偶
	蒋丽娟	302,000	0.12%	
4	李勇	339,000	0.14%	配偶

	吴潇潇	302,000	0.12%	
5	唐蕾	302,000	0.12%	配偶
	于恒栋	302,000	0.12%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直系亲属关系。

（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价格的承诺”等相关内容。

（八）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交通控股为法人股东。交通控股主要从事安徽省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不存在开展私募投资业务的情况，其经营范围不含“证券投资”、“股权投资”等字样，亦非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

九、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

十、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其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含分、子公司）职工人数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公司、分公司及子公司职工人数	1,512	1,517	1,322
其中：存在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	1,379	1,363	1,211

退休返聘人员	19	22	17
劳务派遣人员	114	132	94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与公司、分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的职工共有 1,379 人，按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年龄分布分类如下：

1、按专业划分

项目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管理人员	110	7.98
销售人员	45	3.26
研发和技术人员	1,224	88.76
合计	1,379	100.00

2、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项目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本科以上	889	64.47
大专	338	24.51
中专以下	152	11.02
合计	1,379	100.00

3、按年龄划分

项目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30岁以下	485	35.17
31-40岁	540	39.16
41-50岁	236	17.11
51岁以上	118	8.56
合计	1,379	100.00

4、按职称划分

项目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初级职称及以下	613	44.45
中级职称	463	33.58
高级职称	303	21.97
合计	1,379	100.00

（二）社会保障制度和住房公积金制度执行情况

发行人依法在公司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参加了社会保险，按照法定缴费基数和费率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发行人在公积金管理机构办理了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建立了住房公积金制度。

1、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起始日期如下：

公司名称	社保缴纳起始日期	住房公积金缴纳起始日期
发行人	2001.01	1997.11
交勘院	2001.01	1995.07
中兴监理		
中盛检测		
高速检测	2005.03	2003.01
七星测试	2013.01	2009.06
恒瑞图文	2006.09	2006.07

2、发行人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费比例情况

报告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保、公积金的缴费比例如下：

年度	项目	报告期内缴费比例	
		单位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2016年度	基本养老保险	1-6 月 20%；7-12 月 19%	8%
	失业保险	1-6 月 1.5%；7-12 月 1%	0.5%
	基本医疗保险	交规院、交勘院、中盛检测、中兴监理比例为 8%；其他单位比例为 7%	2%
	工伤保险	高速检测公司比例为 1.1%，其他单位为 0.4%	-
	生育保险	1%	-
	住房公积金	1-5 月 20%；6-12 月 12%	1-5 月 20%；6-12 月 12%
2015年度	基本养老保险	20%	8%
	失业保险	高速检测公司 7-12 月比例 1.5%；其他各单位 1-4 月 1%，5-12 月 1.5%	高速检测公司比例为 0.5%；其他单位 1-4 月 1%，5-12 月 0.5%
	基本医疗保险	交规院、交勘院、中盛检测、中兴监理比例为 8%；七星测试、恒瑞图文 1-4 月为 8%，5-12	2%

年度	项目	报告期内缴费比例	
		单位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月为 7%；高速检测公司比例为 7%	
	工伤保险	高速检测公司 7-10 月比例为 0.5%，11-12 月比例为 1.1%；其他单位 1-10 月为 0.5%,11-12 月为 0.4%	-
	生育保险	高速检测公司比例为 1%；其他单位 1-4 月为 0.8%，5-12 月为 1%	-
	住房公积金	20%	20%
2014 年度	基本养老保险	20%	8%
	失业保险	1-6 月 2%；7-12 月 1%	1%
	基本医疗保险	8%	2%
	工伤保险	0.5%	-
	生育保险	0.8%	-
	住房公积金	20%	20%

3、发行人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发行人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及缴纳金额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	年度缴纳金额（万元）	人数	年度缴纳金额（万元）	人数	年度缴纳金额（万元）
存在劳动关系员工人数	1,379	-	1,363	-	1,211	-
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人数	1,377	2,406.27	1,359	2,161.25	1,114	1,798.43
失业保险缴费人数	1,377	143.98	1,360	196.34	1,114	220.22
工伤保险缴费人数	1,377	54.45	1,360	52.57	1,114	45.13
生育保险缴费人数	1,377	126.62	1,360	100.32	1,114	71.97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人数	1,373	979.61	1,350	811.86	1,031	656.37
缴存住房公积金人数	1,379	2,198.33	1,360	2,498.32	1,056	2,034.16

发行人报告期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存在未足额缴纳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未缴应缴人数	年度应缴金额	影响当期净利润	申报净利润	影响净利润比例
2016.12.31	养老保险	2	3.50	-	-	-
	失业保险	2	0.21	-	-	-
	工伤保险	2	0.08	-	-	-

项目		未缴应缴人数	年度应缴金额	影响当期净利润	申报净利润	影响净利润比例
	生育保险	2	0.18	-	-	-
	医疗保险	6	4.29	-	-	-
	住房公积金	0	-	-	-	-
	合计		**8.26**	**7.02**	**19,576.35**	**0.04%**
2015.12.31	养老保险	4	6.36	-	-	-
	失业保险	3	0.43	-	-	-
	工伤保险	3	0.12	-	-	-
	生育保险	3	0.22	-	-	-
	医疗保险	13	7.82	-	-	-
	住房公积金	3	5.51	-	-	-
	合计		**20.46**	**17.39**	**14,016.67**	**0.12%**
2014.12.31	养老保险	97	156.60	-	-	-
	失业保险	97	19.18	-	-	-
	工伤保险	97	3.93	-	-	-
	生育保险	97	6.27	-	-	-
	医疗保险	180	114.59	-	-	-
	住房公积金	155	298.57	-	-	-
	合计		**599.14**	**509.27**	**12,460.93**	**4.09%**

注:上表中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对发行人影响扣除所得税税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低于存在劳动关系人数的主要原因如下：（1）部分新进员工，入职时间较短，正在办理社保或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2）基于个人原因自愿不办理社会保险，部分员工主动提出不办理社保缴纳手续的申请；（3）已参加“新农合”、“新农保”的员工选择不参加社会保险，或者自愿自行缴纳社保的员工，采取个人缴纳后由公司予以报销方式；（4）2014 年，发行人存在缴存住房公积金员工人数少于存在劳动关系员工人数较多的情形，主要集中在发行人子公司中兴监理。其原因主要为中兴监理所属员工多为派驻监理项目所在地的监理工作人员，其工作、生活多在项目所在地，故其员工流动性大、办理住房公积金意愿也不强，因此，中兴监理未缴存住房公积金人数较多，上述情况在 2015 年年底进行了规范。

发行人控股股东交通控股已就上述情形承诺“如因发行人未能及时规范员

工社会保险金和公积金的缴纳行为，而接到相关部门的通知要求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或因发行人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而受到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将承担相应应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以及赔偿等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并获得了发行人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所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根据相关证明文件，发行人 2012 年以来能够依法参加养老、失业、医疗、生育和工伤保险，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缴纳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少量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不构成法律障碍。发行人报告期内少量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不构成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如下：

用工单位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 12 月
发行人	用工总量	748	753	736
	劳务派遣人员	73	65	50
交勘院	用工总量	167	157	156
	劳务派遣人员	16	9	0
中兴监理	用工总量	271	274	285
	劳务派遣人员	13	12	0
中盛检测	用工总量	22	17	13
	劳务派遣人员	1	0	0
高速检测公司	用工总量	170	175	-
	劳务派遣人员	0	0	-
七星测试	用工总量	101	106	104
	劳务派遣人员	10	44	44
恒瑞图文	用工总量	14	13	11
	劳务派遣人员	1	2	0

注：用工总量指用工单位订立劳动合同人数与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人数之和。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子公司由于业务类型及用工特点原因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用工总量的比例超过《劳务派遣暂行条例》规定的 10%的情形，发行人子公司已进行规范，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高于《劳务派遣暂行条例》规定比例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受到劳动行政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发行人部分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超过规定比例的情形已得到规范，对本次发行不构成法律障碍。

（四）公司员工的薪酬情况

发行人薪酬实行“预算管理、绩效主导”的原则，依据每个人的资历、岗位、绩效贡献等因素确定，即员工薪酬由基本工资、岗位工资和绩效工资组成；其中基本工资根据员工的学历、工作年限和职称对应的标准进行计算，岗位工资根据员工的岗位并依据相对应的系数标准进行计算，管理部门员工绩效工资根据其岗位工资标准以及年度考核评分进行加权计算，其他部门员工绩效工资根据所在部门绩效工资总额和个人工作量以及年度考核评分进行加权计算。

报告期内，各级别、各类岗位员工平均工资与当地平均工资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员工分类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全体员工平均工资		17.38	16.50	15.30
级别分类	其中：内部董事、监事、高管	51.02	44.07	46.99
	独立董事	5.00	6.00	-
	其他员工	17.13	16.30	15.08
岗位分类	其中：管理人员	22.13	21.38	25.00
	销售人员	23.19	22.35	23.80
	研发和技术人员	16.74	15.83	14.37
安徽省在岗人员平均工资		-	5.51	5.09
其中：科技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在岗人员平均工资		-	6.91	6.31
合肥市在岗人员平均工资		-	6.36	5.82
其中：科技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在岗人员平均工资		-	8.59	8.00

注：2014 年及 2015 年的安徽省、合肥市及对应科技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在岗人员平均工资取自《安徽省统计年鉴》，2016 年数据暂未披露。

上述员工平均工资差异原因如下：

（1）发行人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平均员工工资为 16.50 万元和 15.30 万元，均高于安徽省同期在岗员工平均工资水平 10.99 万元和 10.21 万元；均高于合肥市同期在岗员工平均工资水平 10.14 万元和 9.48 万元。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所处为智力密集型行业，其从业人员工资薪酬远远高于其他行业。

（2）发行人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平均员工工资为 16.50 万元和 15.30 万元，均高于安徽省同期科技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在岗员工平均工资水平 9.59 万元和 8.99 万元；均高于合肥市同期科技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在岗员工平均工资水平 7.91 万元和 7.30 万元。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主要从事交通工程咨询行业，其专业技术含量远高于其他专业技术行业，同时，发行人作为安徽省内最为领先的交通工程咨询企业之一，其员工通常从业时间长、经验丰富、技术水平高，故其员工工资薪酬远远高于安徽省、合肥市科技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在岗员工平均工资水平。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整体员工平均工资水平远高于同期安徽省和合肥市的同期在岗员工平均水平，亦远高于安徽省和合肥市的同期科技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在岗员工平均水平。发行人整体员工工资水平高，主要系发行人主要从事交通工程咨询行业，且其员工整体水平及构成结构高所致。

公司将在现有薪酬制度下，考虑未来业绩成果、发展情况，并参照所在地的平均薪酬、就业市场情况等因素适当调整、优化员工薪酬制度，以不断完善员工福利制度，切实提高员工待遇，保障员工切实利益。

十二、发行人主要股东承诺情况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交通控股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和《不利用关联交易谋取利益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二）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价格的承诺

本公司全体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价格的承诺”。

（三）履行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股价承诺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四、稳定股价的方案”。

（四）相关责任主体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出具了相关承诺，详情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五、相关责任主体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的相关承诺”。

（五）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详情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详情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七）相关责任主体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针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相应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十三、证券服务机构的相关承诺

保荐机构以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对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出具了相关承诺，详情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五、相关责任主体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的相关承诺”。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发行人经工商注册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公路、桥梁、隧道、岩土、建筑、交通工程、市政工程行业的规划、勘察、设计、咨询、检测、监理、招投标代理、项目管理；交通工程建设、养护、信息化技术、路用材料再生利用、路域生态与地质灾害防治等工程技术与材料的研发、推广应用；对外承包工程经营资格；图文制作（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是一家为公路、水运、市政等建设工程提供专业技术服务的工程咨询公司，主营业务为交通工程咨询服务，主要提供道路、桥梁、岩土与隧道工程、水运工程与市政工程的勘察设计、咨询研发、试验检测、工程管理等相关技术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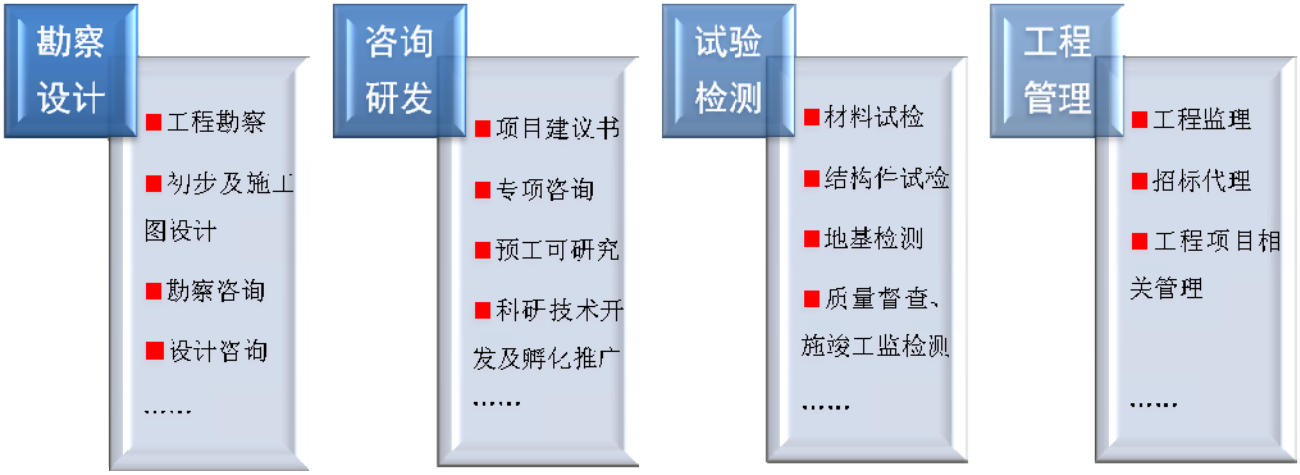

公司前身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主营业务即为公路、桥梁、水运、市政等领域的勘察、设计、规划、咨询、检测、监理、项目管理。一直以来，公司专注于交通领域的工程咨询业务，公司主营业务不曾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代码 M）中的“专业技术服务业”（代码 M74）。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本公司所属行业为“专业技术服务业”（代码 M74）中的“工程技术”（代码 M748），包括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管理服务和规划管理。

（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工程咨询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为住建部及地方各级住建管理部门、国家及地方各级发改委、交通运输部及地方交通监管部门；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1、行业主管部门

国家及地方各级发改委负责编制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投资规划，制订工程咨询相关规章制度，并对工程咨询行业的市场准入资格进行审批。

住建部及地方各级住建管理部门对建筑设计行业的管理，主要体现在制定行业的资质标准、技术政策，对行业准入实施管理；拟定行业法规制度、产业政策、发展战略规划及改革方案，监督行业企业贯彻执行。

交通运输部负责公路水运工程监理资质和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交通运输部所属的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公路水运工程监理资质和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水运工程监理资质和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是勘察设计行业自律协会，是行业的全国性社团组织。

2、行业监管体制

我国工程咨询行业实行市场准入制度，从事工程咨询业务的单位仅可在符合其资质等级的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

（1）工程勘察资质

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工程勘察资质分为工程勘察综合资质、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和工程勘察劳务资质三个类别。

资质分类	业务说明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	只设甲级资质，可以承接各专业（海洋工程勘察除外）、各等级工程勘察业务
工程勘察专业资质	设甲级和乙级，另根据工程性质和技术特点，部分专业可以设丙级；可以承接相应等级相应专业的工程勘察业务
工程勘察劳务资质	不分等级；可以承接岩土工程治理、工程钻探、凿井等工程勘察劳务业务

（2）工程设计资质

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和《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工程设计资质分为工程设计综合资质、工程设计行业资质、工程设计专业资质和工程设计专项资质四个类别。

资质分类	等级说明	业务范围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	只设甲级资质	涵盖 21 个行业的设计资质，可以承担各行业、各等级的建设工程设计业务
工程设计行业资质	一般行业设甲、乙两个级别；根据行业需要，建筑、市政公用、水利、电力（限送变电）、农林和公路行业可设立工程设计丙级资质	涵盖某个行业资质标准中的全部设计类型的设计资质，可以承担相应行业相应等级的工程设计业务及所属行业范围内同级别的相应专业、专项（设计施工一体化资质除外）工程设计业务
工程设计专业资质	一般行业设甲、乙两个级别；根据行业需要，建筑、市政公用等行业可设立工程设计丙级资质，建筑工程设计专业资质设丁级	某个行业资质标准中的某一个设计类型的设计资质，可以承接本专业相应等级的专业工程设计业务及同级别的相应专项工程设计业务（设计施工一体化资质除外）
工程设计专项资质	根据行业需要设置等级	为适应和满足行业发展的需求，对已形成产业的专项技术独立进行设计以及设计、施工一体化而设立的资质；可以承接本专项相应等级的专项工程设计业务

（3）工程咨询资质

根据《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认定办法》，工程咨询单位资格包括资格等级、咨询专业和服务范围三部分。其中，工程咨询单位资格等级分为甲级、乙级、丙级，不同等级资格标准不同，评定维度主要包括基本条件、技术力量、技术水平和技术装备以及管理水平四个方面；工程咨询专业总共划分为公路、铁路、城市轨道交通、民航等 31 个专业；工程咨询单位服务范围规定为规划咨询、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与项目申请报告以及资金申请报告、评估咨询、工程设计、招标代理、工程监理与设备监理、工程项目管理等八项内容。

（4）公路水运试验检测资质

公路水运试验检测单位必须依法取得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局或省级工程质量监督部门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才能开展相应的公路水运试验检测业务。

资质分类	等级说明	业务范围
公路工程	综合类，设甲、乙、丙三个等级	检测机构在证书范围内出具的试验检测报告，作为公路水运工程质量评定和工程验收的依据。检测机构可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承担相应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并对其结果担责
	专业类（交通工程和桥梁隧道工程）	
水运工程	材料类，设甲、乙、丙三个等级	
	结构类，设甲、乙两个等级	

（5）公路水运工程监理资质

工程监理单位必须依法取得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交通建设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等级证书》才能开展相应的工程监理业务。

资质分类	等级说明	业务范围
公路工程	综合类，设甲、乙、丙三个等级	工程监理机构按照其获得的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开展监理业务
	专项类（特殊独立大桥、特殊独立隧道及公路机电工程）	
水运工程	综合类，设甲、乙、丙三个等级	
	水电机电工程专项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我国交通工程咨询行业的法律体系主要由基本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自律制度构成。目前对发行人所从事的工程咨询业务较为重要的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文件名	实施时间	文件号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1998.11	国务院令第 253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000.1	国家主席令第 21 号
3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000.1	国务院令第 279 号
4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	2000.5	国家计委令第 3 号
5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2000.9	国务院令第 293 号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02.11	国家主席令第 70 号
7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	2003.8	国家发改委等 8 部委令第 2 号
8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条例	2004.2	国务院令第 393 号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04.7	国家主席令第 7 号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2004.8	国家主席令第 19 号
11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2004.10	交通运输部令 2004 年第 5 号
12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认定办法	2005.3	国家发改委令第 29 号
13	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	2005.7	交通运输部令 2005 年第 5 号
14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	2005.12	交通运输部令 2005 年第 12 号

序号	文件名	实施时间	文件号
15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2007.8	建设部令第 158 号
16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2007.9	建设部令第 160 号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011.5	国家主席令第 47 号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011.7	国家主席令第 46 号
19	环境保护部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2012.4	环办[2012]67 号
20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2015.12	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24 号
21	修改《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决定	2014.4	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7 号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2015.3	国家主席令第 17 号

目前，发行人所从事的工程咨询业务较为重要的政策如下：

序号	行业政策	时间	颁布单位	重要内容
1	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勘察设计工作的若干意见	2011.9	交通运输部	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控制工程造价，切实提高公路勘察设计水平，现就进一步加强公路勘察设计工作，提出了相关意见。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快速轨道交通建设管理的通知	2003.9	国务院	要求城轨交通建设发展速度与城市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严格项目审批程序，坚持装备国产化政策，促进设备制造业发展。
3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	2005.12	国务院	提出我国交通运输领域科学技术的发展思路：包括自主创新能力，促进交通运输向节能、环保和更加安全的方向发展等，并确定了重点领域及其优先主题。
4	关于加快长江等内河水运发展的意见	2011.1	国务院	提出加快长江等内河水运发展的目标、主要任务及保障措施。
5	交通运输“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1.4	交通运输部	提出“十二五”期间我国交通运输发展的指导思想、交通各领域的发展方向以及保障措施等。
6	关于印发《工程勘察设计行业 2011-2015 年发展纲要》的通知	2011.9	住建部	明确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发展目标和任务，推动行业科学发展。
7	安徽省交通运输“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1.11	安徽省政府	针对交通基础设施、运输服务、科技进步和信息化、安全应急保障、绿色低碳交通等内容，明确了“十二五”期安徽交通运输的发展思路、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
8	安徽省“十二五”科技发展规划纲要	2012.3	安徽省科技厅	提出到 2015 年，具有安徽特色的区域创新体系基本形成，激励自主创新的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进一步完善，创新能力大幅度提升，科技进步与创新成为支撑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主导力量。实现“五个翻番、三个突破”。

序号	行业政策	时间	颁布单位	重要内容
9	“十二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	2012.7	国务院	提出“十二五”期间加快发展我国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并制定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及政策措施。
10	关于进一步促进工程勘察设计行业改革与发展若干意见	2013.2	住建部	提出促进大型设计企业向具有项目前期咨询、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和融资能力的工程公司或工程设计咨询公司发展。
11	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2013.11	国务院	国务院决定取消和下放交通运输领域一批行政审批项目。
12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	2014.3	中共中央、国务院	指导全国城镇化健康发展的宏观性、战略性、基础性规划。
13	关于加快推进城市公共交通智能化应用示范工	2014.4	交通运输部	加快开展城市公共交通智能化应用示范工程建设项目前期工作。支持太原、石家庄、青岛、武汉等。
1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的意见	2014.11	国务院	为适应工业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快速发展要求，全面提升公路安全水平，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在全国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15	关于加快现代航运服务业发展的意见	2014.12	交通运输部	为加快现代航运服务业发展，提出了总体要求、主要任务和相应的保障措施。
16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建设管理的通知	2015.1	发改委	做好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后的落实和衔接工作，切实加强后续监管，促进城市轨道交通持续健康发展。
17	交通运输标准化“十三五”发展规划	2016.1	交通运输部	提出了深化交通运输改革，推进行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统筹铁路、公路、水运、民航以及邮政行业发展，建设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促进交通运输质量发展，推动转型升级；加强国际合作，推动开放发展，夯实标准、计量、认证和检验检测等质量基础，提升工程、产品和服务质量水平。
18	安徽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2016.4	安徽省人民政府	推进交通运输网络化布局、智能化管理、一体化服务、绿色化发展、安全化运营，加快交通运输现代化进程，基本形成广覆盖的基础运输网、高品质的快速运输网、专业化的货物运输网和便捷的城市公共交通网。

序号	行业政策	时间	颁布单位	重要内容
19	交通运输科技“十三五”发展规划	2016.4	交通运输部	围绕服务国家重大战略，聚焦“四个交通”发展方向，以完善交通运输科技创新体系为主线，以智慧交通为主战场，预计到2020年，基本建成适应现代交通运输业发展需要、具有引领性的科技创新体系，不断提高交通运输创新供给质量和效率。
20	交通运输信息化“十三五”发展规划	2016.5	交通运输部	加快推进智慧交通建设，提高交通运输信息化发展水平，提出了公路、水路、城市客运及综合运输协调衔接信息化的发展目标、主要任务、重点工程和保障措施。

（三）行业发展状况

我国工程咨询行业可为建设工程提供从投资决策到建设实施及运营维护全过程、专业化的智力服务，包括勘察设计、咨询研发、试验检测、工程管理等。但是，目前我国没有针对工程咨询行业的官方统计数据。

根据《全国工程勘察设计企业统计资料汇编》，全国勘察设计单位营业收入包括工程勘察收入、工程设计收入、工程技术管理服务收入、工程承包收入、工程施工收入和其他收入六类，若不考虑工程承包收入和工程施工收入，其与工程咨询行业的业务范围相当接近。

1、工程咨询行业发展状况

伴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固定资产投资的不断增加，我国工程咨询行业发展迅速，主要体现在如下方面：

（1）规模不断扩大

工程咨询设计行业与国家的固定资产投资情况有较大的相关性，持续增加的基建投资为工程咨询行业提供了业务保有量，促进行业规模的扩大。

根据国家统计局《中国统计年鉴》，我国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从 2009 年的224,599亿元增加到2014年的512,021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达17.92%；根据住建部《全国工程勘察设计企业统计资料汇编》以及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工程勘

察设计行业年度发展研究报告（2014-2015）》，工程咨询行业营业收入[9]由 2009 年的 2,969 亿元增加到 2014 年的 9,355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25.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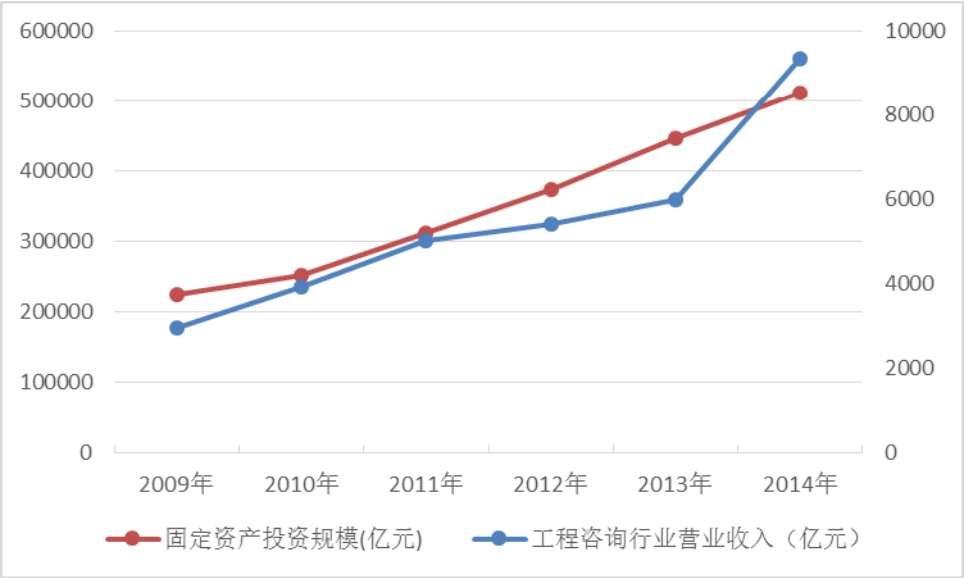

未来，随着我国固定资产投资的持续投入，我国工程咨询设计行业也将继续稳步发展。同时，国家对固定资产投资建设工程的管理日趋加强，也将提升工程咨询设计的重要性，从而促进工程咨询设计行业的发展。

（2）市场化进程加快

一方面，随着企业资质管理改革的深入，工程咨询设计行业的资质壁垒将会弱化，行业市场化进程将被进一步推进；另一方面，随着工程咨询设计行业收费制度的调整与改革，企业未来将更着力在深化设计、专业化设计、精细化设计的发展上，从而提高咨询设计附加值，开辟企业发展的新空间，积极应对市场变化。

（3）科研水平提升

科学的设计，是工程项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质量安全的保障，也是工程咨询设计企业的核心竞争力。近年来，工程咨询设计单位纷纷加大科技投入，设立技术研发中心，开展核心技术攻关。通过加强信息化建设，初步建立了现代管理系统；在工程设计中，主要创新技术的应用，认真落实节能减排的要求。随着科研投入加大，科技水平的不断提高，企业取得了良好的效益。

[9] 工程咨询行业的收入（2009-2013 年）取自住建部《全国工程勘察设计企业统计资料汇编》中的“全国勘察设计单位营业收入”扣除“工程承包收入”和“工程施工收入”的数额；2014 年工程咨询行业的收入取自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年度发展研究报告（2014-2015）》中的“全国勘察设计单位营业收入”扣除“工程总承包收入”、“工程施工收入”及“境外收入”的数额。

（4）业务区域和领域进一步拓展

考虑到服务的及时性、便利性、以及服务成本等因素，工程咨询设计企业通常具有一定的服务半径，但随着行业的发展，大型工程咨询设计企业的人才储备不断增加、组织管理能力不断提升，许多大型企业通过增设异地分支机构打破或降低区域限制，企业的业务区域得到了有效的拓展。

另外，随着行业的不断发展，越来越多的企业积极探索工程建设运作模式和组织方式，开拓工程总承包等新业务领域。传统的行业边界逐渐模糊，许多工程咨询设计单位逐渐跳出行业，站在产业的角度去开展业务。

2、我国交通领域工程咨询行业现状与前景

交通领域工程咨询是指与公路、水运、市政等交通建设工程相关的工程咨询行业，包括交通工程勘察设计、咨询研发、试验检测和工程管理等几个方面，涉及交通建设工程的规划、勘察设计、建设及建成后使用运营的全过程，与我国交通基础设施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

“十二五”期间，全国继续加强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保持适度规模，优化交通运输结构，推进综合运输体系建设，增强交通运输保障能力。“十二五”末，基础设施网络更趋完善，结构更加合理，交通运输供给能力明显增强，以低碳为特征的交通运输体系建设取得成效，便捷、安全、经济、高效的综合运输体系初步形成，基本适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截至“十二五”末（2015年末），全国综合交通网络总里程达到494万公里，其中铁路营业里程12万公里，公路通车里程457万公里（含高速公路12.3万公里），沿海港口深水泊位2,211个，内河等级航道1.36万公里，建成通航的民用运输机场214个，管道10.6万公里，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里程3,300公里。民用运输机场数由175个增加到206个[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我国将坚持网络化布局、智能化管理、一体化服务、绿色化发展，建设国内国际通道联通、区域城乡覆盖广泛、枢纽节点功能完善、运输服务一体高效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加快完善高速铁路网，贯通哈尔滨至北京至香港（澳门）、连云港至乌鲁木齐、上海至昆明、广州至昆明高速铁路通道，建设北京至香港（台北）、呼

[10] 交通运输部《2015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

和浩特至南宁、北京至昆明、包头银川至海口、青岛至银川、兰州（西宁）至广州、北京至兰州、重庆至厦门等高速铁路通道，拓展区域连接线。高速铁路营业里程达到 3 万公里，覆盖 80%以上的大城市；加快推进由 7 条首都放射线、11 条北南纵线、18 条东西横线，以及地区环线、并行线、联络线等组成的国家高速公路网建设。提高长江经济带、京津冀地区高速公路网络密度和服务水平，推进高速公路繁忙拥堵路段扩容改造。新建改建高速公路通车里程约 3 万公里；基本贯通沿海高速铁路、沿海高速公路和沿江高速铁路，加快建设沿边公路，建设和田至若羌铁路、东北沿边铁路和川藏铁路等沿边铁路。推进与周边国家跨境通道和“一带一路”沿线通道建设，建设乌鲁木齐、兰州重要节点城市铁路国际班列物流平台。建设深中通道，打造国际枢纽机场，建成北京新机场，建设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世界级机场群，加快建设哈尔滨、深圳、昆明、成都、重庆、西安、乌鲁木齐等国际航空枢纽，强化区域性枢纽机场功能。实施部分繁忙干线机场新建、迁建和扩能改造工程，建设支线机场和通用机场。建设郑州等以货运功能为主的机场。新增民用运输机场 50 个以上；优化提升环渤海、长三角、珠三角港口群，加快长江、珠江—西江、淮河、闽江等内河高等级航道建设，大力推进上海、天津、大连、厦门等国际航运中心建设，有序推进沿海港口集装箱、原油、液化天然气等专业化泊位建设，稳步推进海南凤凰岛等国际邮轮码头建设，提高港口智能化水平；建设城市群中心城市间、中心城市与周边节点城市间 1—2 小时交通圈，打造城市群中心城市与周边重要城镇间 1 小时通勤都市圈。基本建成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长江中游、中原、成渝、山东半岛城市群城际铁路网，建设其他城市群城际铁路网主骨架。实施市域（郊）铁路示范工程；完善优化超大、特大城市轨道交通网络，加快 300 万以上人口城市轨道交通成网，优化城市公共交通系统，建设集约化停车设施。新增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里程约 3000 公里。畅通城市道路与对外公路繁忙出入口，具备条件的城市规划建设绕城公路；继续加强农村公路建设，有条件的地区推进联网，加强县乡道提级改造、农村公路安全防护设施建设和危桥改造，加大农村公路养护力度，实现具备条件的建制村通硬化路和班车。完善农村和西部地区邮政、快递基础设施，实现村村直接通邮；以高速铁路、城际铁路和机场等为重点，打造一批开放式、立体化综合客运枢纽，推进同台换乘、立体换乘，加强城市内重要客运枢纽间的快速通道建设，减少换乘距离和时间。建设一批多式联运货运枢纽，提升换装效率。鼓励依托交

通枢纽建设城市综合体，推进整体开发；推进交通基础设施、运输工具、运行信息等互联网化，加快构建车联网、船联网，完善故障预警、运行维护和智能调度系统，推动驾驶自动化、设施数字化和运行智慧化。推动铁路、民航、道路客运“一站式”票务服务系统建设，建设综合运输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和交通大数据中心。

近年来，在国家的大力推动下，我国交通基础设施行业表现出增长的势头，这将给交通工程咨询行业带来较大的市场机会。

同时，随着我国工程咨询企业影响力的增强以及海外市场持续旺盛，我国工程咨询境外业务量也将得到进一步提升。目前，我国工程咨询业务的国际区域市场主要为非洲和亚洲地区，未来，随着我国“一路一带”战略的实施以及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不断输入，我国工程咨询企业将更加积极的进行南美、亚洲、东欧、非洲等国家的铁路、公路、桥梁、能源电力建设。

我国公路、水运、市政等相关交通建设工程领域的发展情况具体如下：

（1）公路领域

近些年来，我国加大了对公路的投资建设力度，公路运输业取得了较快的发展，主要体现在如下方面：

1）我国公路投资规模不断扩大

根据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我国公路建设投资总额由2009年的0.97万亿元增加到2015年1.65万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9.26%。“十二五”以来（2011年-2015年），我国公路建设投资总额已达7.1万亿元[11]，已超过“十一五”期间我国公路建设投资总额4.08万亿元[12]。

[11] 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
[12] 国务院《“十二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

2）公路总里程及公路密度持续增长

根据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我国公路总里程由 2010 年的 400.8 万公里增加到 2015 年的 457.7 万公里，我国公路密度由 2010 年的 41.8 公里/百平方公里提高到 2015 年的 47.68 公里/百平方公里。

3）高等级公路建设力度加大

为适应经济快速发展对高等级公路的需求，国家加大了对高等级公路的投资建设力度。根据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路交通行业发展统计公报》，我国二级及以上高等级公路总里程从 2010 年的 44.73 万公里增加到 2015 年的 57.49 万公里，年复合增长率为 5.15%；其中，我国高速公路里程从 2010 年的 7.41 万公里增加到 2015 年的 12.35 万公里，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0.76%。两者增长速度均高于 2010-2015 年我国公路总里程的增长速度。

项目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数值	较上年增长	数值	较上年增长	数值	较上年增长	数值	较上年增长	数值	较上年增长
全国公路总里程（万公里）	400.80	410.60	2.45%	423.80	3.21%	435.60	2.78%	446.39	2.48%	457.7	2.53%
二级及以上高等级公路总里程（万公里）	44.73	47.36	5.88%	50.19	5.98%	52.44	4.48%	54.56	4.04%	57.49	5.37%
全国高速公路里程（万公里）	7.41	8.49	14.86%	9.62	12.94%	10.44	8.75%	11.19	7.18%	12.35	10.37%

数据来源：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路交通行业发展统计公报》、《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

根据交通运输部发布的《交通运输“十二五”发展规划》，到2015年，二级及以上公路总里程将达到65万公里，其中高速公路总里程将达到10.8万公里。根据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路交通行业发展统计公报》，“十二五”以来（2011 年-2015年），二级及以上的高等级公路已新增12.76万公里，截止2015年底二级及以上的高等级公路总里程已达到 57.49 万公里；全国高速公路新增里程 4.94万公里，截止2015年底已达到12.35万公里，已超过“十一五”期间建设的规模。

4）公路桥梁隧道发展较快

公路行业的发展带动了我国公路桥梁、隧道建设规模的快速发展。根据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路交通行业发展统计公报》，公路桥梁数量由2010年的65.81万座增加到2015年的77.92万座，年复合增长率3.44%；公路桥梁长度由2010年的3.05万公里增加到2015年的4.59万公里，年复合增长率8.52%。公路隧道数量由2010年的7,384处增加到2015年的14,006处，年复合增长率13.66%；公路隧道长度由2010年的512.26万米增加到2015年的1,268.39万米，年复合增长率19.88%。

延续近年来国家对公路领域建设的总体思路，未来我国仍将维持对公路的投资建设，公路运输业的发展将主要体现在如下方面：

1）总体公路投资建设速度虽呈减缓趋势，但等级公路建设力度加大

截至2030年，预计我国公路网总规模将达到580万公里[13]。以2015年底我国公路总里程457.7万公里为基数，截至2030年我国年均新增公路里程约8.15万公里，较2010-2015年的年均新增里程数11.38万公里有所降低。

[13] 交通运输部、国家发改委《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年-2030年）》

但是，等级公路建设总量，尤其是二级及以上高等级公路，将维持较快的建设速度。2010-2015 年，我国等级公路里程占全国公路总里程的比例逐年上升，具体如下所示：

2010-2015 年，我国二级及以上高等级公路总里程和高速公路增长速度也高于同期我国公路总里程的增长速度。

2010-2015 年，全国高速公路建设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公里

项目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全国高速公路里程	7.41	8.49	9.62	10.44	11.19	12.35
其中：国家高速公路里程	5.77	6.36	6.80	7.08	7.31	7.96
地方高速公路里程	1.64	2.13	2.82	3.36	3.88	4.39
地方高速/全国高速（%）	22.13	25.09	29.31	32.18	34.67	35.55

数据来源：历年《公路水路交通行业发展统计公报》

根据交通运输部、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2030 年）》，预计 2030 年，我国国家高速公路里程将达到 13.6 万公里（含规划远期展望），而截至 2015 年底我国已建成的国家高速公路 7.96 万公里，尚需建设 5.64 万公里，平摊到未来每年的建设里程与 2011-2015 年年均新建国家高速公路里程基本一致。

另外，高速公路项目能有效带动地方经济，符合地方政府推动当地经济发展的需要，因此，近些年来，地方高速公路里程占全国高速公路总里程的比重逐年上升，由 2010 年的 22.13%增加到 35.55%。假设 2030 年地方高速公路里程占全国高速公路总里程的比例达到 40%，则按照《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2030 年）》，

预计 2030 年国家高速公路里程将达到 13.6 万公里（含规划远期展望）测算，地方高速公路里程也将相应的增加到 9.07 万公里，而至 2015 年底我国已建成的地方高速公路 4.39 万公里，尚需建设 4.68 万公里。

“十三五”期间，国家将加快推进由 7 条首都放射线、11 条北南纵线、18 条东西横线，以及地区环线、并行线、联络线等组成的国家高速公路网建设。提高长江经济带、京津冀地区高速公路网络密度和服务水平，推进高速公路繁忙拥堵路段扩容改造。新建改建高速公路通车里程约 3 万公里。[14]

2）公路改扩建市场广阔

随着我国高速公路建设事业的快速发展，客运和货运量的增加，不少先期建成路段由于设计标准较低、超期服役等原因，已经无法适应目前大交通量的需求，面临着改建、扩建、提升路面等级等问题。

交通运输部编制的《国家公路网规划 2013-2030》也指出“加快推进普通国道建设，以既有路线升级改造为主，着力提升技术等级、服务能力和水平”。同时，交通运输部也于 2015 年 1 月发布《高速公路改扩建设计细则》（JTG/TL11-2014）和《高速公路改扩建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设计细则》（JTG/TL80-2014）两项公路工程行业推荐性标准，其对高速公路改扩建专业设计进行了系统、有针对性的规定。

改扩建一条公路的投资成本较高，且对公路工程咨询需求也更高，未来公路改扩建工程咨询业务市场空间广阔。

3）特长隧道、特大桥梁等高技术等级项目比重加大

根据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路交通行业发展统计公报》，公路桥梁数量由 2010 年的 65.81 万座增加到 2015 年的 77.92 万座，年复合增长率 3.44%；公路隧道数量也由 2010 年的 7,384 处增加到 2015 年的 14,006 处，年复合增长率 13.66%。其中，代表高设计水准的特大桥梁数量由 2010 年的 2,051 座增加到 2015 年的 3,894 座，年复合增长率 13.68%；特长隧道数量也由 2010 年的 265 处增加到 2015 年的 744 处，年复合增长率 22.93%。

项目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公路桥梁数量（万座）	65.81	68.94	71.34	73.53	75.71	77.92
其中：特大桥梁（座）	2,051	2,341	2,688	3,075	3,404	3,894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公路隧道数量（处）	7,384	8,522	10,022	11,359	12,404	14,006
其中：特长隧道（处）	265	326	441	562	626	744

我国地形复杂，桥梁隧道的设计建设对高技术等级的要求也将日趋提高，同时，日趋丰富的桥梁隧道也将对建设养护提出更高要求，这些均为公路桥梁隧道市场提供了广阔的空间。

4）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逐步完善

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最核心的任务之一就是实现各种运输方式之间，以及城乡交通之间的有机衔接、协调运转。虽然我国综合交通网的覆盖广度与通达深度不断提高，但各种运输方式之间的有效衔接尚未完全形成，综合交通枢纽和一体化服务发展滞后。因此，在加大各运输方式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的基础上，综合交通枢纽已经成为我国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实现“无缝”、“连续”、“零换乘”和“一体化”目标的重要基础性支撑要素。

近年来，我国基础设施建设成绩显著，综合交通网总里程由 2010 年的 432 万公里增加到 2015 年的 482.53 万公里，增幅为 11.70%，我国已经具备构建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基础条件。

指标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综合交通网总里程[15]（万公里）	432	432.4	446.05	458.52	470.22	482.53
铁路营业里程（万公里）	9.10	9.30	9.80	10.30	11.20	12.10
复线率（%）	41.00	41.94	44.90	46.60	50.80	52.90
电气化率（%）	46.00	49.46	52.04	54.37	58.30	60.80
公路通车里程（万公里）	400.80	410.60	423.80	435.60	446.40	457.73
内河三等级以上航道里程（万公里）	0.93	0.95	0.99	1.02	1.08	1.15
民用运输机场数（个）	175	-	-	193	202	210

数据来源：历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

“十二五”以来，我国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从扩大规模向提高质量方面发展，初步形成以“五纵五横”为主骨架的综合交通运输网络，总里程已近 490 万公里。

国家将以轨道交通和高速公路为骨干，以国省干线公路、通勤航空为补充，加快推进城市群(圈、带)多层次城际快速交通网络建设，适应城市群发展需要。建设京津冀、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三大城市群以轨道交通为主的城际交通网络。在城市群内主要城市之间，加快高速公路改扩建。在中小城市与城镇之间及城镇分布较为密集的走廊经济带上，视运输需求，加密高等级公路网络、提升省

[15] 综合交通网总里程不含民航航线、国际海运航线里程

道技术等级或以城市快速路的形式建设相对开放的快捷通道，并注重与区际交通网络的衔接；推进重点开发区域城市群的城际干线建设，构建都市交通圈。加快中心城市到区域主要城市的城际快速通道建设，发展较快的城市群区域，以轨道交通和高速公路为主；尚处于形成初期的城市群区域，以高等级公路为主。进一步完善区域中小城市及城镇间公路网络。

未来，随着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逐步构建，国家将投入更多资金进行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这为交通领域工程咨询企业的发展提供巨大的市场。

5）未来智能交通系统市场空间广阔

智能交通系统是将先进的信息技术、数据通讯传输技术、电子传感技术、控制技术及计算机技术等有效地集成运用于整个地面交通管理系统而建立的一种实时、准确、高效的新型运输管理系统。

2006 年 2 月，国务院《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将智能交通确定为交通运输业的优先发展主题，将重点开发综合交通运输信息平台和信息资源共享技术，现代物流技术，城市交通管理系统、汽车智能技术和新一代空中交通管理系统。

在国家政策的指导下，全国各地陆续实施或规划了公路、水运以及城市道路等领域的智能交通建设项目，投资规模持续扩大。2011 年智能交通行业应用总体市场规模达到 252.8 亿元，比 2010 年 201.9 亿元增长了 25.21%。2012 年随着各地智慧城市建设的推进，在智能交通行业 IT 应用投资方面加大了力度，2012 年比 2011 年增长了 25.59%，规模达到了 317.5 亿。2013 年受政府投资推动智慧城市建设的影响，智能交通行业应用投资增长至 408 亿元，增长率则高达 28.5%。预计到 2020 年国内智能交通领域的投入将达到上千亿元[16]。

目前，全国智能交通建设集中体现在如下：公路交通信息化方面，北京、广州、中山、深圳、上海、天津、重庆、济南、青岛、杭州等作为智能交通系统试点、示范城市也各自开展信息化建设，同时，全国 14 省市高速公路 ETC 正式联网运行；在城市道路交通管理服务信息化方面，各大城市纷纷开展信息化管理；在城市公交信息化方面，37 个城市入选公交都市建设示范工程创建城市，并着力调控城市交通需求总量和出行结构、提高城市交通运行效率。

[16]中国交通技术网：“十三五”中国智慧交通发展趋势判断，
http://www.tranbbs.com/Advisory/ITS/Advisory_162838.shtm

随着高速公路的建设发展，高速公路通信、监控和收费系统所对应的智能交通的市场规模也高速增长。2010 年 12 月交通运输部、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关于促进高速公路应用联网电子不停车收费技术的若干意见》的出台，标志着 ETC 设备开始大规模应用，并提出了未来五年推广规模的指标；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公路水路交通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也将高速公路联网收费和不停车收费作为两个重要着力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十三五”期间，我国将推进交通基础设施、运输工具、运行信息等互联网化，加快构建车联网、船联网，完善故障预警、运行维护和智能调度系统，推动驾驶自动化、设施数字化和运行智慧化。推动铁路、民航、道路客运“一站式”票务服务系统建设，建设综合运输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和交通大数据中心。

6）绿色交通趋势将强化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随着科技技术的不断创新、国家政策的强力支持，绿色交通将成为交通运输发展的趋势，节能减排、绿色交通将成为交通发展的关键词。

在交通基础设施上，绿色交通需要强化如下方面：第一，按照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战略规划要求，实现相互衔接、畅通成网，推进各种运输方式协调发展，凸显整体优势和集约效能。加强综合交通枢纽及其集疏运配套设施建设，实现客运“零距离换乘”和货运“无缝衔接”。推动以公共交通为导向的城市发展模式，加快城市轨道交通、公交专用道、快速公交系统（BRT）等大容量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第二，节约能源资源要求贯彻到交通基础设施规划、设计、施工、运营、养护和管理全过程。在项目立项、初步设计、施工及验收各阶段，认真贯彻国家关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要求。第三，优化设计，加强综合交通枢纽用地的综合立体开发。

上述均为交通工程咨询行业企业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同时，也对交通工程咨询企业业务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2）水运领域

近些年来，水运取得了较快的发展，主要体现在如下方面：

1）我国水运投资规模有所扩大

根据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国家水运建设投资由 2010

年的 1,171.41 亿元增加到 2015 年的 1,457.17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 4.46%。2010-2015 年，我国水运建设投资情况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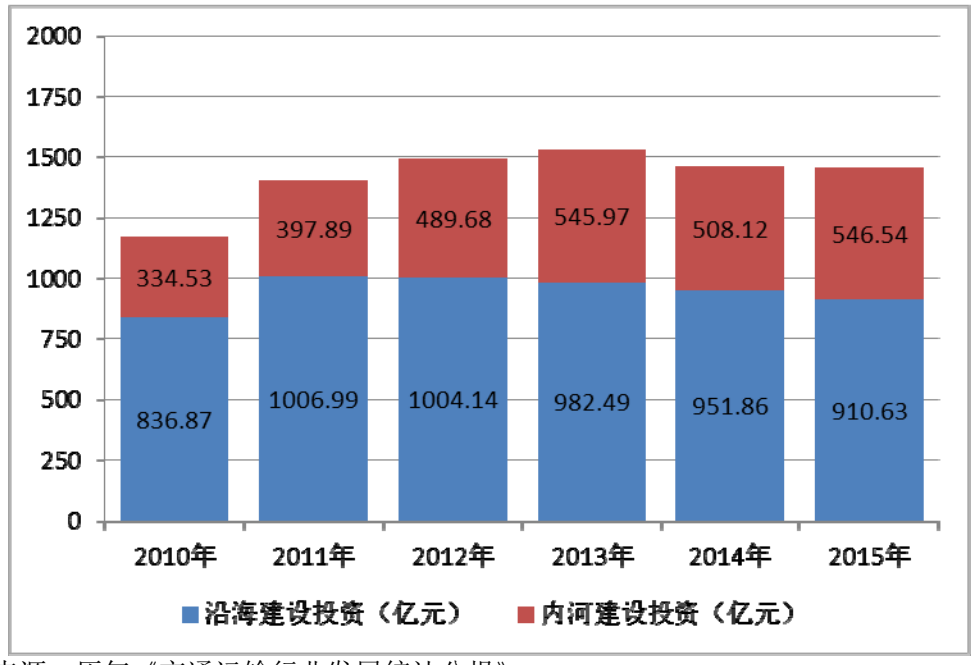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历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

“十二五”期间（2011-2015 年）水运建设投资额为 7,344.31 亿元，投资建设规模增长明显。

2）内河水运发展迅速

根据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十二五”发展规划》，“十二五”期间，全国将改善三级以上航道里程 0.35 万公里，到 2015 年末，长江干线以及西江航运干线、京杭运河和珠江三角洲高等级航道网全面或基本达到规划标准，长江三角洲高等级航道网 60%达到规划标准[17]。“十二五”期间，投向全国内河水运建设的资金达到 2,000 亿元，是“十一五”时期的 2 倍[18]。

“十二五”期间（2011-2015 年），全国内河航道通航里程及三级以上航道情况如下所示：

[17] 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十二五”发展规划》
[18] 交通运输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长江等内河水运发展的意见>的实施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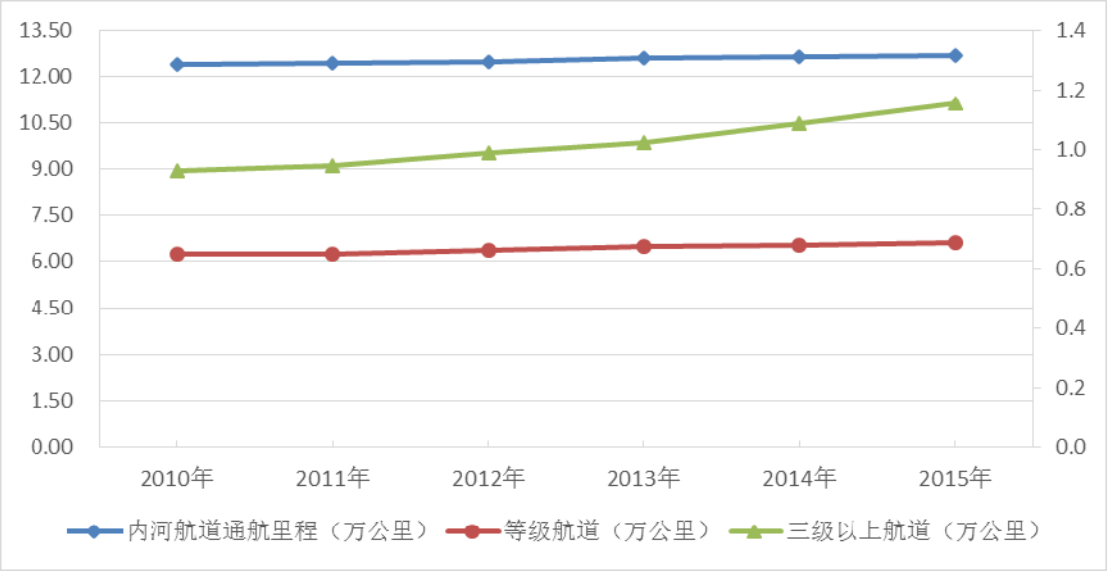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历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

“十二五”期间，全国内河航道通航里程、等级航道、三级以上航道增幅均高于“十一五”期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05 年	2010 年	2015 年	“十一五”复合增长率	“十二五”复合增长率
内河航道通航里程（万公里）	12.33	12.42	12.70	0.15%	0.45%
等级航道（万公里）	6.10	6.23	6.63	0.42%	1.25%
三级以上航道（万公里）	0.86	0.93	1.15	1.58%	4.34%

数据来源：历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

同时，“十二五”期间内河水运建设投资，相较于“十一五”期间，增速明显，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十一五”年平均
内河建设投资额（亿元）	161.22	166.37	193.85	301.57	334.53	**231.50**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十二五”年平均**
	397.89	489.68	545.97	508.12	546.54	497.64

数据来源：历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

“十一五”期间，内河建设投资额总计 1,157.54 亿元，而“十二五”期间投资总额已达 2,488.20 亿元，为“十一五”投资总额的 2.15 倍，“十二五”期间年均投资额更达到“十一五”的 214.96%。

延续近年来国家对水运领域的建设的总体思路，未来我国仍将维持对水运的投资建设，水运领域的发展将主要体现在如下方面：

1）内河建设投资力度加大，内河水运发展空间巨大

“十二五”期间，国家内河建设投资力度明显加大。国家水运建设投资由

2010 年的 1,171.41 亿元增加到 2015 年的 1,457.17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 4.46%，其中内河建设投资有 2010 年 334.53 亿元增加到 2015 年的 546.54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 10.32%[19]。

近年来，国务院及交通运输部等部门相继出台政策，均将内河水运建设上升到国家战略层面。根据交通运输部《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2006～2020 年)》，到 2020 年，我国要完成在水资源较为丰富的长江水系、珠江水系、京杭运河与淮河水系、黑龙江和松辽水系及其他水系，形成长江干线、西江航运干线、京杭运河、长江三角洲高等级航道网、珠江三角洲高等级航道网、18 条主要干支流高等级航道(两横一纵两网十八线、简称 2-1-2-18)和 28 个主要港口布局。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长江等内河水运发展的意见》，我国将推进内河主要港口和部分重要港区建设，同时，加快内河航道建设，力争到 2020 年建成 1.9 万公里国家高等级航道[20]，其中三级及以上航道 1.43 万公里[21]。截至 2015 年底，我国三级及以上航道总里程为 1.15 万公里[22]，初步测算未来五年我国三级及以上航道总里程需要新增 0.28 万公里，而整个“十一五”期间三级以上航道增加 0.07 万公里，“十二五”期间三级以上航道增加 0.23 万公里。

2）沿海港口持续发展

近年来，我国沿海港口建设持续发展。2015 年我国沿海港口建设投资约 910.63 亿元，较 2010 年增长 8.81%。未来，随着“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战略构想的落实，沿海港口建设将迎来新一轮发展的机遇。

3）项目建设模式多元化

内河水运及其周边物流园等项目具投资规模大、建设回收期长的特点。目前，地方融资平台融资困难持续加大，部分地方正试行以 PPP、BT、BOT 等模式吸引多元投资主体参与水运项目建设经营，一定程度促进了水运项目投资建设。

（3）市政领域

近年来，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不断加大和国家城镇化水平不断提高，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由 2010 年的 25.17 万亿增加到 2015 年的 55.16 万亿，国家城镇化率也由 2010 年的 49.9%提高到 56.10%。

[19] 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路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
[20] 《国务院关于加快长江等内河水运发展的意见》（国发〔2011〕2 号）
[21] 交通运输部《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
[22] 同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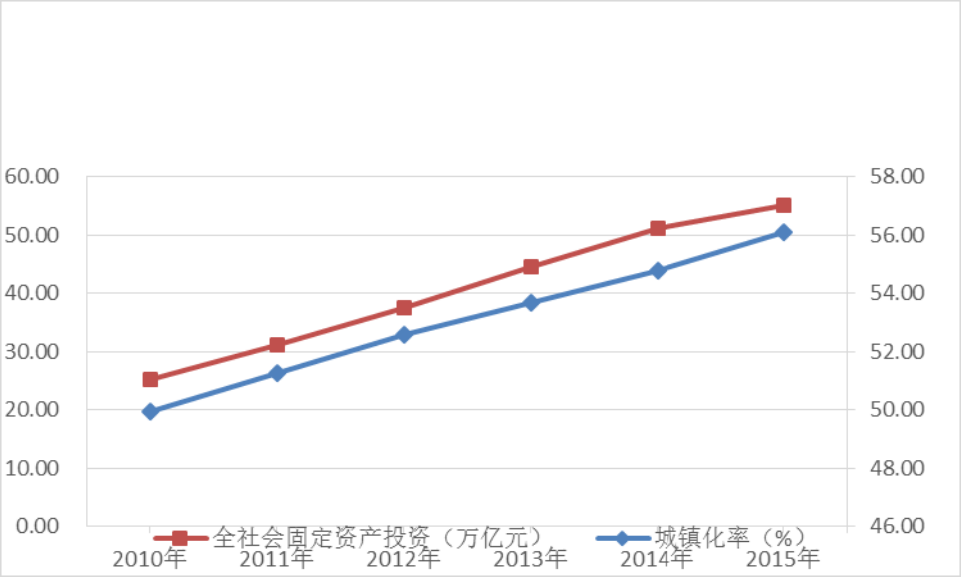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统计年鉴》

伴随着城镇化水平的提高，城市的格局也发生了变化。伴随着城市格局变化，市政交通领域建设主要集中在以下方面：

1）城市轨道交通提速发展

城市轨道交通是采用专用轨道导向运行的城市公共客运交通系统，包括地铁系统、轻轨系统、有轨电车、单轨系统、自动导向轨道系统、市域快速轨道系统和磁浮系统。城市轨道交通凭借快速、便捷、安全、运量大和运输效率高等特性，成为城市公共交通的重要组成部分。

随着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城镇化进程加快的需要，城市轨道交通大规模扩展，并不断完善结构，提高质量，快速扩充运输能力，不断提高装备水平。

2010-2015 年，我国城市轨道交通发展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年复合增长率
运营线路（条）	53	58	69	81	92	105	14.65%
运营线路总长度（公里）	1,471	1,699	2,058	2,408	2,816	3,195	16.78%
运送人数（亿人）	55.68	71.34	87.29	109.19	126.66	140.10	20.27%
运营里程（亿列里程）	1.39	2.39	2.81	2.74	3.27	3.74	21.89%

数据来源：历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

2）城市建设投资持续投入

全国市辖区人口超过 1,000 万的巨型城市到 2020 年时将增加至 6 个。若按市辖区非农业人口预测，全国超过 250 万的城市到 2020 年时将增加至 31 个，其中，超过 500 万人的城市将达到 4 个[23]。

[23] 《全国城镇体系规划纲要（2005-2020）》

伴随着城市发展的日益扩大，城市建设规模投资持续扩大，所对应固定资产投资额不断提高。

3）城市公交系统发展加快，尤其是 BRT[24]

伴随着城镇化的不断深入，我国积极发展多种形式的大容量城市公交，提高线网密度和站点覆盖率，构建安全可靠、方便快捷、经济适用的城市公交系统。“十二五”末，300 万人口以上的城市、100－300 万人口的城市以及 100 万人口以下的城市，建成区公交站点 300 米覆盖率不低于 85%、75%和 70%；全国公交专用道总里程达到 10000 公里[25]。

为缓解城市交通的日益拥堵，BRT 也将成为城市交通系统的骨干之一，国内在北京、杭州、常州、合肥等大中型城市建设运营 BRT。未来，300 万人口以上的城市加快建设以轨道交通和快速公交为骨干、以城市公共汽电车为主体的公共交通服务网络；100－300 万人口的城市加快建设以公共汽电车为主体、轨道交通和快速公交适度发展的公共交通服务网络；100 万人口以下的城市加快建设以公共汽电车为主体的公共交通服务网络。

2010-2015 年，我国城市公交系统情况如下：

项目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公共汽电车运营线路（万条）	3.37	3.59	3.82	4.17	4.51	4.89
较上年增长（%）	-	6.21	6.41	9.16	8.15	8.43
公共汽电车运营线路总长度（万公里）	63.37	67.29	71.46	74.89	81.78	89.43
较上年增长（%）	-	6.19	6.20	4.80	9.20	9.35%
公共汽电车客运量（亿人）	670.12	715.79	749.8	771.17	781.88	765.40
较上年增长（%）	-	6.82	4.75	2.85	1.39	-2.10

其中，公交专用车道由 2010 年的 3.73 千公里增加到 2015 年的 8.57 千公里，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8.10%。

[24] 快速公交系统（Bus Rapid Transit），是一种介于快速轨道交通与常规公交之间的新型公共客运系统

[25] 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十二五”发展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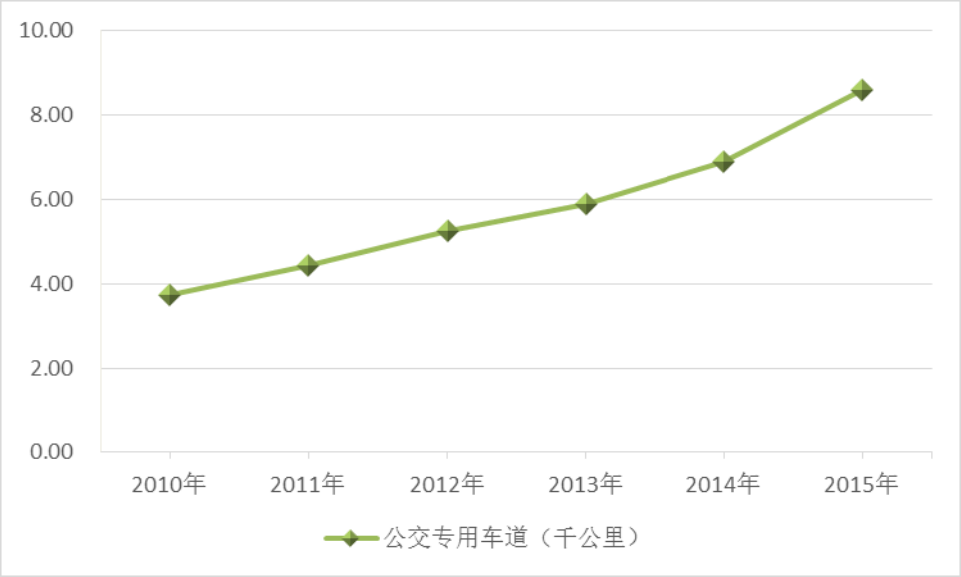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历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

BRT 线路运营长度由 2013 年的 2.75 千公里增加到 2015 年的 3.08 千公里，增长 12%,BRT 客运量也由 2013 年的 10.96 亿人增加到 14.32 亿人，增长高达 30.66%，BRT 越来越为人所接受，乘坐率迅速提升。

随着市政交通投资的不断加大以及城镇化水平继续提升，未来我国市政交通领域的发展将主要体现在如下方面：

1）城市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及新型城镇化战略驱动将拓展市政工程咨询行业的市场空间

2013 年，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指出，2015 年前后我国加快城市基础设施升级改造任务主要为城市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城市排水防涝防洪设计及设施建设等。未来，我国大中小各级城市将陆续开展城市基础设施升级改造，这将为市政工程咨询企业带来业务拓展良机。

同时，国务院《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也指出，到 2020 年，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将达到 60%，努力实现 1 亿左右农业转移人口和其他常住人口在城镇落户，这意味着中国的城市人口将首次超过农村人口。农村人口城市化加速过程，势必带动城市的大规模固定资产投资，其中包括大量的城市交通基础设施及交通服务设施投资，这也将为市政工程咨询行业提供广阔市场。

2）未来轨道交通将快速发展

截止 2015 年末，我国城轨交通在建城市 41 个，在建线路 4,448 公里[26]。预

[26] 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城市轨道交通 2015 年度统计分析报告》，http://www.camet.org.cn/sjtj/201505/t20150513_407677.htm

计“十三五”期间，城轨交通仍将继续保持快速增长、良性发展的势头。

“十二五”期间，我国城轨交通建设投资 12,289 亿元，预计到 2020 年，全国城市轨道运营里程将达到 6,000 公里，在轨道交通方面的投资将达 4 万亿元[27]。随着轨道交通投资额的提高，将为轨道交通工程咨询行业带来市场空间。

3、安徽省交通领域工程咨询行业现状与前景

“十二五”期间，安徽省继续加强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优化交通运输结构，推进综合运输体系建设，增强交通运输保障能力。到 2015 年，基本形成以高速公路和高等级航道为主骨架，以国省干线公路网和干线航道为支撑，以高密度农村公路网为基础，以运输枢纽港站为节点，区域、城乡交通运输协调发展，公路、水路交通运输与铁路、民航有效衔接，运输能力、服务质量、科技创新和信息化水平明显提高，畅通、高效、安全、绿色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十二五”期间，安徽省完成交通建设投资 2,902 亿元[28]，是“十二五”规划目标任务(1,600 亿元)的 1.8 倍，相当于“十五”和“十一五”10 年投资总和的 1.6 倍。与“十一五”期间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十一五”期间	“十二五”期间[29]	增加额	增长率（%）
总投资	1,125	2,902	1,777	157.96
高速公路	641	900	261	40.70
国省道和农村公路	374	1,710	1,336	357.22
水运建设	91	237	146	160.00
站场枢纽	19	55	36	188.80

“十三五”期间，安徽省推进交通运输网络化布局、智能化管理、一体化服务、绿色化发展、安全化运营，加快交通运输现代化进程，基本形成广覆盖的基础运输网、高品质的快速运输网、专业化的货物运输网和便捷的城市公共交通网。“十三五”期间，安徽省将规划新增铁路里程 1,930 公里，其中客运专线 1,540 公里；建设一级公路 2,500 公里，升级改造二级公路 5,000 公里；到 2020 年，安徽省四级及以上高等级航道里程达到 2,000 公里，港口吞吐能力达到 7 亿吨。

综上，安徽省交通基础设施行业表现出增长的势头，这将给安徽省交通工程

[25] 中国产业信息网，http://www.chyxx.com/data/201404/240656.html
[28] 安徽省政府新闻发布会《安徽省交通厅回眸“十二五”展望“十三五”新闻发布会》，发布人：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丁庆领，http://ah.anhuinews.com/qmt/system/2016/02/04/007207816.shtml
[29]同上

咨询行业带来较大的市场机会。

安徽省公路、水运、市政等相关交通建设工程领域的发展情况具体如下：

（1）公路领域

1）安徽省交通运输投资持续扩大

全省工业化、城镇化快速发展，居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经济增长呈现消费、投资共同推动的格局，对交通运输的需求将保持持续增长态势。

与 2010 年相比较，预计到 2015 年安徽省客货运输需求情况如下：

项目	2010 年	2015 年	“十二五”年复合增长率
公路客运量（亿人次）	15.33	23	8.45%
公路旅客周转量（亿人公里）	1,006.67	1,510	8.45%
公路货运量（亿吨）	18.35	29	9.59%
公路货物周转量（亿吨公里）	5,021.13	7,130	7.26%

数据来源：安徽省人民政府《安徽省交通运输“十二五”发展规划》

旺盛的客货运输需求要求加快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步伐。近年来，安徽省公路建设投资持续扩大，从 2012 年的 333.9 亿元增加到 2015 年的 713.90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28.82%。

项目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2-2015 年复合增长率
公路建设投资（亿元）	333.90	651.50	672.70	713.9	28.82%
其中：高速公路建设投资（亿元）	153.00	188.00	218.40	225	13.72%
国省道建设投资（亿元）	96.36	380.16	365.70	396.1	60.19%
农村公路建设投资（亿元）	73.50	71.90	76.50	80.5	3.08%

数据来源：安徽省交通厅《安徽省交通运输经济运行分析报告》

2016 年，安徽省全省共完成交通固定资产投资 841.9 亿元，占年度计划的 120.3%。相比去年同期增加 69.1 亿元，同比增长 8.9%，其中,公路建设完成投资 790.6 亿元，比去年同期增加 76.8 亿元，同比增长 10.8%[30]。

2）安徽省推进高速公路和国省道干线公路的技术升级改造与交通网络完善

“十一五”期间，安徽省公路总里程增加 7.66 万公里，新增高速公路增加 1,878 公里，国道省道公路增加 1,400 公里，其中，一级公路增加 161 公里。截至 2010 年底，安徽省公路总里程达 14.94 万公里。

“十二五”期间，安徽省公路建设继续保持增长，公路总里程由 2010 年的

[30] 安徽省交通运输厅《2016 年 1-12 月交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

14.95 万公里增加到 2015 年的 18.70 万公里，高速公路里程由 2010 年的 2,929 公里增加到 2015 年的 4,246 公里，国道省道公路里程由 2010 年的 1.24 万公里增加到 2015 年的 1.38 万公里，一级公路里程由 2010 年的 499 公里增加到 2015 年的 3,166 公里[31]。

项目	2005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公路总里程（万公里）	7.28	14.94	14.95	16.52	17.38	17.44	18.70
高速公路里程（公里）	1,051	2,929	3,009	3,210	3,521	3,752	4,246
国道省道公路里程（万公里）	1.10	1.24	1.25	1.27	1.30	1.33	1.38
一级公路里程（公里）	338	499	627	1,758	2,280	2,623	3,166

数据来源：安徽省人民政府《安徽省交通运输“十二五”发展规划》、安徽省统计局《安徽省统计年鉴》、《安徽省 201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近年来，安徽省高速公路和国省道干线公路发展势头良好。未来，安徽省公路建设工作之一也将是高速公路和国省道干线公路的技术升级改造与交通网络完善。

“十二五”期间，安徽省加快实施高速公路网化工程，规划新增岳西至桐城至无为等部分高速公路，使全省高速公路网规划里程达到 6,000 公里左右，促进高速公路“联网、加密、扩容、提高”，增强高速公路整体承载能力，同时，续建“十一五”期间未完成项目 1,078 公里，新开工项目 1,773 公里；“十二五”期间，对部分服务水平下降的高速公路进行扩建扩容，里程共计 501 公里。预计到“十二五”末，安徽省基本建成“四纵八横”高速公路主骨架，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达到 4,200 公里以上，实现高速公路联网成片[32]。

“十三五”期间，安徽省将加强省际市际联通公路建设，推进国省干线改造升级，着力构建内通外联的高等级公路网。扩容改造 12 条计 832 公里繁忙路段，续建 12 个计 627 公里项目，启动 18 个计 1,497 公里项目建设；加快推进国省干线公路建设。到 2020 年，全省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达到 5,200 公里，实现县县通高速；新增一级公路通车里程 2,000 公里，一级公路通车里程达到 5,000 公里；

[31] 安徽省公路局《公路介绍》
[32] 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安徽省高速公路“十二五”发展规划》

升级改造二级公路 4,000-5,000 公里。[33]

根据国家发改委、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2030 年）》，到 2030 年规划的普通国道中涉及到安徽省的共有 24 条，其中首都放射线 3 条，北南纵线 7 条，东西横线 12 条，联络线 2 条，总里程约 7,500 公里。目前，安徽省积极修订省道网规划，国省道改建的里程将会有较大的提升。

截止 2015 年底，安徽省高速公路通车里程 4,246 公里，全省一级公路总里程 3,166 公里，后期仍有大量的建设任务需要完成。

3）过江通道投资建设将加速开展

根据国务院《关于依托黄金水道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家依托长江黄金水道，统筹铁路、公路、航空、管道建设，加强各种运输方式的衔接和综合交通枢纽建设，加快多式联运发展，建成安全便捷、绿色低碳的综合立体交通走廊，增强对长江经济带发展的战略支撑力。

其中，重点工作之一为统筹规划建设过江通道，加强隧道桥梁方案比选论证工作，充分利用江上和水下空间，推进铁路、公路、城市交通合并过江。

未来，安徽省境内建设过江通道 17 座：建设池州、姑孰公路过江通道，横港、铜陵开发区、芜湖城南、泰山路、马鞍山龙山路城市道路过江通道，海口、安庆、池安、江口、梅龙、龙窝湖、弋矶山第二、九华路、湖北路、慈湖公铁两用过江通道。与江西省共建宿松公铁两用过江通道 1 座。

4）公路养护、营运和管理带来的市场份额正在加大

目前，安徽省基本建立国省道养护管理科学决策体系，主要路况检测指标基本实现自动化，路况评价及养护决策实现信息化和制度化。加大国省干线预防性养护比例，保证干线公路每年大中修里程比例为 13～18%，大中修工程优良率达到 90%。加快推行预防性养护，研究制订预防性养护指导政策、技术标准。加强预防性养护新设备、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的研究，推行低碳、环保、节能养护，努力形成成套技术标准体系。

5）农村公路将进行较大范围升级改造

为了区域协调发展以及改善民生，安徽省大力并将持续的推进县乡道改造工程、安保工程和危桥改造工程，改善农村交通基础设施，从而进一步扩大农村公

[33]安徽省政府新闻发布会《安徽省交通厅回眸“十二五”展望“十三五”新闻发布会》，发布人：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丁庆领，http://ah.anhuinews.com/qmt/system/2016/02/04/007207816.shtml

路网络覆盖面，加快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进程。

（2）水运领域

安徽境内河流众多，水资源丰富。但是，前期全省水运建设投入相对不足，造成港航基础设施较薄弱。

“十一五”全省加大水运基础设施建设规模，投入达 91 亿元，较“十五”增加 5.5 倍左右。截至 2010 年底，四级以上高等级航道里程达 1,084 公里，占通航里程 19.4%；累计维护通航航道 2,955 公里，占通航里程 52.8%；生产型泊位 1,351 个，其中千吨以上 389 个，占总泊位 28.8%，比 2005 年增加 11.8%[34]。

近年来，中央和安徽省出台了一系列加快内河水运发展和建设的有关政策。例如，国务院《关于加快长江等内河水运发展的意见》、交通运输部《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快长江等内河水运发展的意见>的实施意见》、安徽省政府《关于加强水运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加快水运发展的通知》以及《关于加快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这些政策对未来安徽省水运发展和建设指明了方向，安徽省水运发展迎来了新的发展机遇。

1）省内水运建设投资有望持续快速增长，市场规模持续扩大

近年来，全省水运建设投资快速增长，由 2010 年的 25.22 亿元增长到 2015 年的 58.50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 18.32%。 “十二五”期间，全省水运建设投资累计已达 200 亿元[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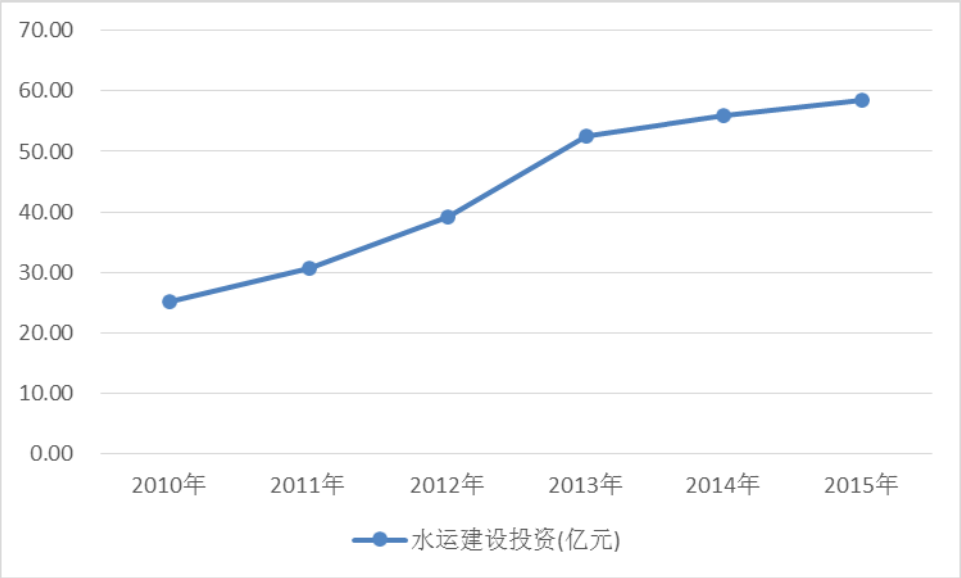

[34]安徽省人民政府《安徽省交通运输“十二五”发展规划》
[35]安徽省人民政府《安徽省交通运输“十二五”发展规划》

数据来源：安徽省交通运输厅《2015 年 1-12 月交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安徽省交通运输厅《2014 年 1-12 月交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2013 年度安徽省交通运输经济运行分析报告》，安徽省发改委《安徽省“十二五”规划纲要实施情况 2012 年度监测评估报告》，安徽省政府《安徽省交通运输“十二五”发展规划》

随着水运投资的不断加大，全省水运发展形势向好，2010-2015 年，安徽水运交通建设情况如下：

项目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水运货运量（亿吨）	3.24	3.64	4.07	10.03	10.86	10.49
水运货运周转量（亿吨公里）	1,132	1,310	1,614	4,914	5,298	4,941
水运客运量（万人次）	139	155	159	68	178	185
港口货物吞吐量（亿吨）	3.25	3.74	3.61	3.96	4.38	4.80
集装箱吞吐量（万标箱）	22.20	38.80	45.58	52.67	76.40	-

注：数据来源《安徽统计年鉴》及《安徽省 201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未来，在水运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安徽省将加快构建“两横一纵”高等级航道网。加快推进引江济淮航运工程、淮河干流航道整治；加快合裕线、沙颍河、芜申运河整治的施工进度；加快推进涡河、沱浍河、兆西河等地方重要航道整治工作；同时，安徽省将加强港口岸线资源开发和港口建设，打造芜马组合港、合肥、蚌埠、安庆等航运枢纽，提升铜陵、池州、淮南等港口功能，完善集疏运体系，推动江海联运、多式联运，形成功能互补、联动发展的港口群，并推进港口提供装卸服务和现代港口服务并重进程。

2）依托长江经济带建设，安徽省水运市场规模持续扩大

根据国务院《关于依托黄金水道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的指导意见》、《长江经济带综合立体交通走廊规划(2014-2020 年)》，我国将积极推进航道整治和梯级渠化，提高支流航道等级，形成与长江干线有机衔接的支线网络。

加快建设合裕线、信江、赣江、江汉运河、汉江、沅水、湘江、乌江、岷江等高等级航道，系统建设长江三角洲地区高等级航道网络。统筹推进其他支线航道建设；优化港口功能，加强分工合作，积极推进专业化、规模化和现代化建设，大力发展现代航运服务业。有序推进内河主要港口建设，完善集装箱、大宗散货、汽车滚装及江海中转运输系统。作为长江经济带的重要区域之一，涉及安徽省的重点项目主要如下：

长江支线航道规划重点项目
实施连申线、芜申线、杭申线、苏申内港线、苏申外港线、长湖申线、通扬线、湖嘉申线、杭甬运河、杭平申线、钱塘江、大芦线等航道整治工程，岷江、乌江、湘江、汉江、赣江、

合裕线等航道升级改造工程。研究建设岷江犍为、龙溪口、东风岩、嘉陵江利泽、汉江雅口、赣江新干、井冈山等航电枢纽。研究推进洞庭湖、鄱阳湖支线航道建设。实施京杭运河山东段、湖西段、苏南段、浙江段航道扩能改造
长江港口系统规划重点项目
河港：加快无锡港、徐州港、嘉兴内河港、杭州港、湖州港、马鞍山港、芜湖港、安庆港、合肥港、蚌埠港、九江港、南昌港、武汉港、黄石港、荆州港、宜昌港、岳阳港、长沙港、重庆港、泸州港等主要港口集约化港区建设，提高现代化水平
长江干线新建过江通道规划重点项目
安徽省（17 座）：建设池州、姑孰公路过江通道，横港、铜陵开发区、芜湖城南、泰山路、马鞍山龙山路城市道路过江通道，海口、安庆、池安、江口、梅龙、龙窝湖、弋矶山第二、九华路、湖北路、慈湖公铁两用过江通道 江西省、安徽省（1 座）：建设宿松公铁两用过江通道

（3）市政领域

近年来，安徽省城镇化水平不断提升，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也不断加大，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安徽省城镇化率（%）	43.20	44.80	46.50	47.86	49.20	50.50
安徽省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万亿元）	1.18	1.21	1.51	1.83	2.13	2.40

2010-2015 年，安徽省城镇化率增速均高于全国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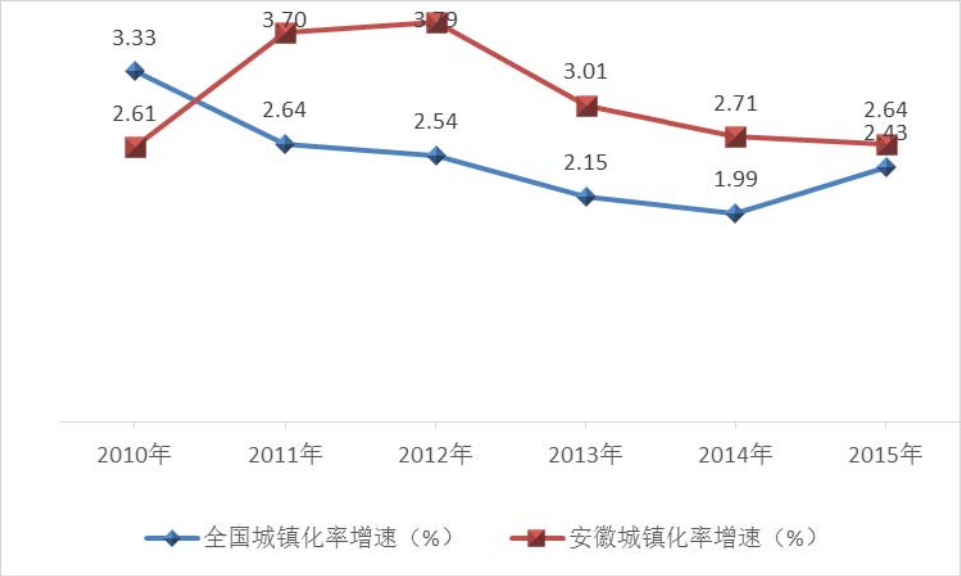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统计年鉴》、安徽省统计局《安徽省统计年鉴》

预计到 2020 年，全省城镇化率将达 58%；2030 年，城镇化率将达 70%以上[36]。未来安徽省城镇化水平将继续提升，城市规模及空间结构的快速发展，以及由此

[36] 安徽省政府《安徽省城镇体系规划（2011-2030 年）》

而产生的日益增长的交通需求将对城市交通提出更高的要求。

1）城镇化水平提升、重点区域及产业转移示范区建设的推进，将进一步推动市政工程咨询行业发展

近年来，安徽省城镇化建设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仍低于全国平均水平。未来，全省将继续加大市政建设投资规模，以满足快速发展的城镇化水平的要求。同时，随着《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规划》、《合肥经济圈城镇体系规划（2013-2030 年）》的出台，皖江城市带、合肥经济圈城镇体系等重点区域建设持续稳步推进，城际化快速通道、新增联络线及既有公路的市政化改造将陆续施行，开发区、产业园、工业园等园区内市政配套设施（道桥、排水、景观绿化等）建设陆续兴起，也将继续拉动大量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上述建设的推进，将为安徽省市政工程咨询行业提供广阔市场。

主要安徽省直管承接产业转移集中区和市承接产业转移集中示范园区		
园区名称	规划面积（平方公里）	园区地理位置
安徽省江北产业集中区	200.00	芜湖市
安徽省江南产业集中区	216.00	池州市
合肥市承接产业转移集中示范园区	14.70	合肥市
芜湖市承接产业转移集中示范园区	14.97	芜湖市
马鞍山市承接产业转移集中示范园区	84.00	马鞍山市
安庆市承接产业转移集中示范园区	29.00	安庆市
池州市承接产业转移集中示范园区	15.00	池州市
铜陵市承接产业转移集中示范园区	14.27	铜陵市
宣城市承接产业转移集中示范园区	29.00	宣城市
滁州市承接产业转移集中示范园区	36.00	滁州市
六安市承接产业转移集中示范园区	140.00	六安市

2）安徽省准备积极推进皖江城际铁路网

安徽省政府编制的《皖江城际铁路网规划》已经国家发改委批准[37]。皖江城际铁路网规划范围确定为安徽皖江城市带及与皖江城市带紧密相连的合肥经济圈同城化城市、合芜蚌自主创新综合试验区中心城市，包括合肥、芜湖、马鞍山、铜陵、安庆、池州、滁州、宣城、六安、淮南、蚌埠等 11 个城市。

预计至 2020 年，城际铁路基本覆盖 20 万人口城镇，形成中心城市间、中心城市与周边城镇间 1 小时交通圈，运输能力和服务质量大幅度提高。以合肥为中

[3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皖江地区城际铁路建设规划（2015-2020 年）的批复》（发改基础[2015]2182 号），http://www.sdpc.gov.cn/gzdt/201510/t20151013_754390.html

心，规划 6 条骨架城际铁路和 4 条都市区城际铁路。2015-2020 年。实施 4 个项目，总里程 310 公里，总投资 411.7 亿元。

3）城市轨道交通投资建设步入快车道

合肥市中心城区城市轨道交通线网由 12 条线路组成，总长约 336.9 公里，其中中心城区线网密度 0.49 公里/平方公里，设换乘站 21 座[38]。

目前，合肥城市轨道交通建设正处在规划的第一阶段（2009 年-2017 年），推进合肥地铁 1 号线、合肥地铁 2 号线的建设工作，形成“十”字形的基本骨架。合肥地铁 1 号线是一条南北方向的骨干线，北起新蚌埠路与汤池路交叉口北侧，终点在滨湖新区规划的广西路与遵义路交叉路口东侧，全线长 28.75 公里，全部为地下线，共设置车站 23 座，其中五座换乘枢纽，项目总投资 184 亿元（含预留工程），预计在 2016 年底开通运营；合肥地铁 2 号线是一条东西方向的骨干线，西起长江西路与长宁大道交叉口东侧，终点在长江东路与大众路交叉口西侧。全线长 30.06 公里，共设置车站 24 座，全为地下线，其中有五座换乘枢纽，项目总投资 145.31 亿元，预计在 2017 年中开通运营。1 号线、2 号线是合肥市轨道交通建设开端，未来合肥轨道交通将会四通八达。

[38] 《合肥市城市轨道交通线网远景规划方案》

合肥市城市轨道交通近期建设规划（2014～2020 年）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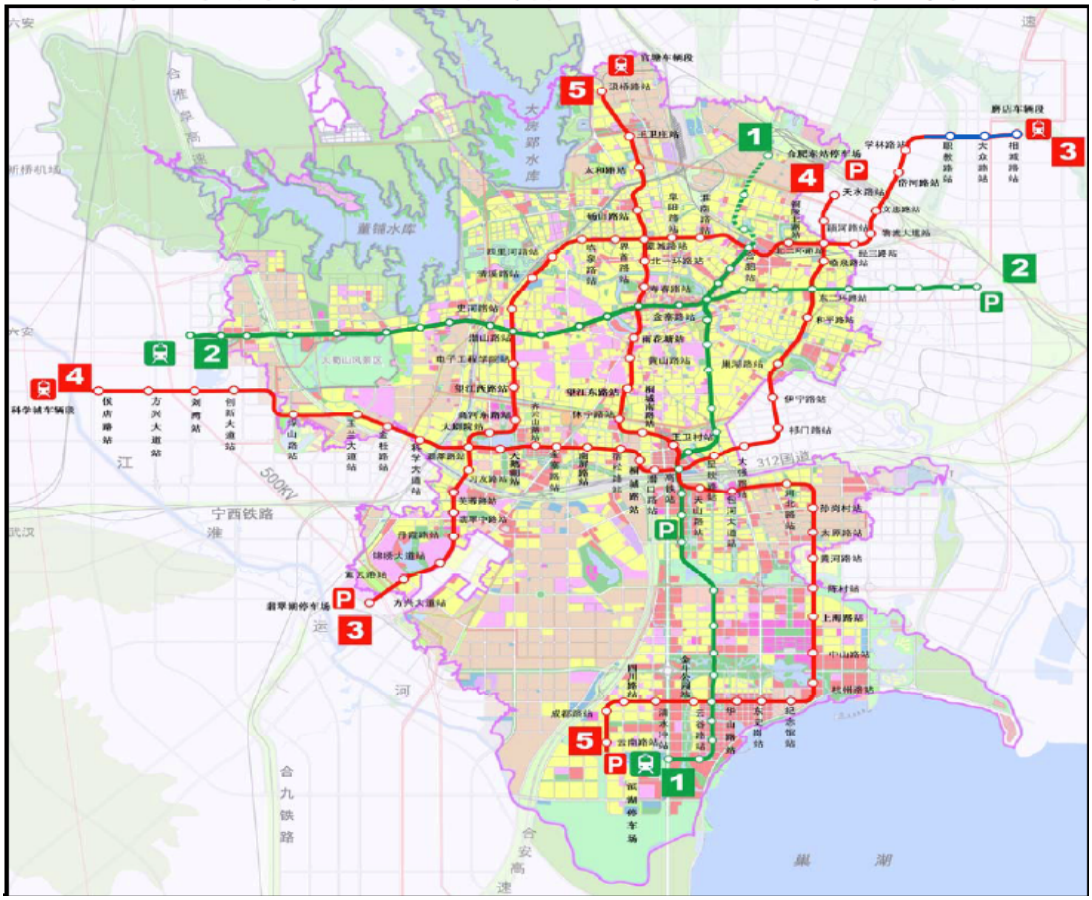

近期，合肥陆续开工建设 3 号线、4 号线、5 号线，全长 114 公里。到 2020 年，形成 5 条运营线路、总长 166.4 公里的轨道交通网络。

项目	起止点	线段长度（公里）			车站（座）			投资（亿元）	技术经济指标（亿元/公里）	建设期
		总长	地下	高架	总数	地下	高架			
3号线	方兴大道站-相城路站	37.7	34.6	3.1	32	29	3	260.71	6.92	2014-2019
4号线	侯店路站-天水路站	36	36	0	28	28	0	242.89	6.75	2015-2020
5号线	汲桥路站-云南路站	40.3	40.3	0	34	34	0	284.24	7.05	2016-2020
合计		**114**	**110.9**	**3.1**	**94**	**91**	**3**	**787.84**	**6.91**	-

数据来源：《合肥市城市轨道交通近期建设规划（2014-2020）》

随着城镇化建设进程加快，未来几年符合申请城市轨道交通标准[39]的省内城市逐渐增加。目前，安徽省芜湖、淮南、马鞍山等城市相继完成城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编制，部分城市选择有轨电车为城市轨道交通系统，并进行线网规划。

规划名称	规划构成
芜湖市城市快速轨道	轨道交通线网由中心城区城市轨道市区线和市域线组成。其中，中

[39]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快速轨道交通建设管理的通知》，申报发展地铁的城市，需满足几个条件：城区人口应在 300 万人以上，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在 100 亿元以上，国内生产总值达到 1000 亿元以上，规划线路的客流规模达到单向高峰每小时 3 万人以上。

交通规划（2016-2030）	心城区市区线网为 5 条线路组成的“放射状”线网，线网长度 137 公里，设站 89 座；市域轨道交通网由 4 条线路组成，线网长度 147 公里，2020 年前建设 1、2 号线全线，线路总里程 60 公里
淮南市城市轨道交通线网及建设规划（2014-2020）	轨道交通线网由 6 条线组成“环线+放射状”线网，全长 181.5km，线网共设置车站 104 座，采用跨坐式单轨交通制式系统。其中，1 号线全长 27.3km，2 号线全长 32.6km，2 号线延长线全长 15.9km，3 号线全长 24.6km，4 号线全长 30.3km，5 号线全长 32.7km，6 号线 18.1km。近期（2014～2020 年）规划建设 1 号线和 2 号线
马鞍山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	规划方案由 6 条线组成，与南京市 S1、S2、S3 等轨道交通线实现对接，线路总长 195 公里，共设车站 103 座；近期建设 1、2 号线，长度 37.3 公里，总投资 212.6 亿元。

（四）行业市场化程度

近年来，工程咨询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参与市场竞争的主体众多，参与主体的形式也多元化。截至 2015 年底，全国勘察设计企业数量已达 20,480 家[40]，包括：转型的专业设计企业、新兴的民营设计事务所、改制后的设计企业、外资工程咨询公司、外资设计事务所等。

同时，工程咨询行业的市场的分散度高，以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为例，作为经济发达省份的上市省级院，其 2012 年主营业务收入相较于全国工程咨询业务收入仅占 0.20%，相较于江苏省工程咨询业务收入仅占 4.12%[41]。

（五）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行业资质

我国一直对工程咨询行业实行资质管理，颁布一系列市场准入制度和法律法规，对从事工程咨询业务的企业资质做出规定。申请从业资质的企业需在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以往设计业绩等方面满足相应的要求，方可取得相应等级资质证书，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工程设计活动。

2、技术人才

专业技术人才的数量和质量，是企业设计能力的具体体现和重要保证，也是

[40] 数据来源：《2015 年全国工程勘察设计统计公报》
[41] 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披露的招股说明书

成功参与行业竞争的关键因素。与设计业务相关的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土木（岩土）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注册化工工程师、注册环保工程师等专业人才，须通过国家组织的严格考试、取得执业资格并在主管部门注册，方能按执业范围开展工作，导致业内企业对专业人才的争夺较为激烈。此外，BIM 技术、设计智能化、绿色节能环保等领域，也需要专业技术人才的有效支撑。

3、区域市场

一方面，交通领域工程咨询业务的服务对象主要是地方政府和相关部门。地方政府和相关部门在选择交通领域工程咨询企业的时候，仍不同程度地存在优先考虑当地或本部门企业的现象。另一方面，本地企业对当地市场长年累月的精细化耕作，业主已经对其产生品牌依赖性。因此，工程咨询设计行业具有一定地域性，大多数企业重点业务市场集中于本地，跨区域业务拓展成效不佳。

4、过往经验和品牌声誉

企业在参与客户招投标的过程中，以往项目业绩情况是客户考察企业项目成功实施能力的重要因素。企业有较长时间的行业从业经验的积累是保证项目按时、保质完成的重要保障。因此，行业中有成功设计、管理、运作经验的企业能够持续承接项目，扩大市场份额。同时，品牌和市场声誉也是企业综合竞争力的体现，良好的品牌和市场声誉能够帮助企业取得客户的信任。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政策因素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促进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的政策。《国家新型城镇化发展规划（2014-2020）》明确提出新型城镇化发展要求，大力发展市政交通运输体系；《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规划》、《长江三角洲地区区域规划》等区域经济发展规划，将推动新一轮的投资建设高潮，为城市规划、市政工程、交通设计等业务带来巨大的市场需求；《“十三五”规划纲要》指出在“十三五”

期间，我国将坚持网络化布局、智能化管理、一体化服务、绿色化发展，建设国内国际通道联通、区域城乡覆盖广泛、枢纽节点功能完善、运输服务一体高效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等文件都对支持我国交通基础设施行业发展作出了具体的规划，有利于交通基础设施行业的发展。

同时，国家也积极促进工程咨询行业充分竞争，不仅提出要放宽对外资的投资准入，而且进一步放开内资企业及个人对外投资，允许发挥自身优势到境外开展投资合作，允许自担风险到各国各地区自由承揽工程和劳务合作项目[42]。国务院《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意见》提出，推动创意和优势企业根据产业联系，实施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的合作，支持有条件的设计单位或文化服务企业“走出去”。推动文化等服务业领域有序开放，放开建筑设计领域外资准入限制。

未来，工程咨询行业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一体化程度将进一步加深，越来越多工程咨询单位参与国际竞争，尤其在交通基础设施及水利水电等领域。

（2）经济因素

为达成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到 2020 年我国将实现国内生产总值比 2010 年翻一番，未来，我国 GDP 仍将保持平稳发展；同时，我国城镇化水平也将不断提升，交通压力随之增加，因此，国家将投入资金进行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升级改造，以构建高效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这将带动工程咨询行业持续发展。

当前我国经济较平稳，进入社会发展的“新常态”，公共事业固定资产投资仍将持续，这必将带动城市规划、市政等行业的发展。

（3）环保因素

随着社会的进步和发展，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观念逐渐成为共识，宜居城市、生态城市、园林城市的理念逐渐成为人们关注的热点，这些转变都将带来城市发展理念的转变，也将衍生相关建设和产品需求。

（4）科技因素

[42] 《十八届三中全会公报》

随着智慧城市建设步伐加快，特别是云计算给工程设计带来新的机遇，互联网、平板电脑、传感设备这些新技术的诞生与融合给工程设计、建造与运维业界带来了前所未有的能力。建筑信息建模（BIM）、综合项目协同和信息移动化正在成为行业趋势。云计算和大数据是工程设计行业的大势所趋，行业内企业必须积极思考如何顺势而为，用系统性和前瞻性思维促进行业发展。

工程智能化业务则是指综合运用现代通信技术、自动控制技术、计算机技术等现代技术，将工程建设改造成为智能化的过程，包括工程智能化方案咨询、规划设计、定制开发、设备提供、施工管理、系统集成及增值服务。工程业主一般对其涉及的智能化技术十分关注，这也导致设计单位需要不断加大科研力度，在设计中与智能化技术结合，方能构建核心竞争力。

目前多数交通设计院正在探索智能交通技术，《交通运输“十二五”发展规划》也提出未来要加强对城市智能化公共交通与服务系统的开发和应用，努力发挥智能交通系统技术在综合交通体系建设中的作用，智能交通技术成为了不少交通设计院技术创新热点。伴随未来设计与智能技术的结合，设计单位技术创新将会带来商业模式创新。

2、不利因素

（1）业务区域性因素

受自身业务开展的历史惯性以及交通工程建设地方政府导向的影响，工程咨询企业自身的重点业务市场表现出一定的区域性。工程咨询行业的业务区域性，使得大多数企业的业务集中在本地，一些外来的已经掌握先进设计理念和技术的优秀企业难以拓展跨区域业务，不利于行业的先进技术推广，从而阻碍了行业的结构优化升级。

（2）人才竞争加剧因素

工程咨询是一个知识密集型服务行业，人才对于设计企业至关重要。高端专业人才相对于行业规模而言仍旧稀缺，市场对这些人才的争夺也比较激烈。高级专业设计人才储备不能够满足行业快速发展的需要，这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工程咨询企业的发展。

（七）行业技术水平，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特征

1、行业技术水平

工程咨询行业具有较强的专业性，对行业技术有较高的要求，如交通工程咨询行业居于技术水平较高的层次，需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专业知识和较高的技术造诣，方能提供有价值的交通工程咨询服务意见和方案。工程咨询行业的技术水平主要体现在设计能力及生产技术。

（1）设计能力

设计能力是工程咨询企业竞争能力最主要的体现，目前，行业内设计技术成熟度较高，在某些领域已经达到了国际领先水平。如特大型桥梁设计，我国已建成的部分悬索桥、斜拉桥、拱桥、梁桥中已分别跻身于世界同类型桥梁跨径前列。

近年来，新的设计理念、结构体系、新材料等不断涌现，工程咨询企业面临着挑战。工程咨询行业需要不断改善优化技术水平，将挑战转变成行业内企业技术进步的推动引擎，从而引导整个行业的技术革新和优化。

提升技术水平的关键因素在于人才。未来，高级设计人才将是工程咨询企业最核心的资源。行业内企业越来越意识到具有高水平设计能力及创新精神设计人才的重要性，积极通过与政府合作引导、企业自主提升、外部引进等各种方式培育并留住设计人才，从而不断提升行业设计水平。

（2）生产技术

工程咨询企业的生产主要是根据设计方案绘制相关图纸，其经历手工制图-计算机辅助制图-计算机辅助设计三阶段。计算机辅助设计（CAD）经过几十年的发展，也经历了巨大的变迁，随着高性能计算机的研制成功和计算机的普及、Internet 网络和并行技术的发展，异地、协同、虚拟设计和实时仿真也在 CAD 中得到了广泛应用，使 CAD 系统从最初只能应用于制图 CAD 发展到现在的具有可视化、集成化、智能化、网络化特点的 CAD 系统，这大大提高了产品开发速度，缩短产品开发周期。

2、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特征

交通领域工程咨询行业的发展和规模与国家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变化与规模具有密切关系。国家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又与国民经济发展具有一定关联性，在国民经济持续发展时期，国家会相应规模化的进行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从而满足经济发展要求；反之，国家会有所控制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过去几十年来，国民经济持续发展，城市化进程也加速推进，相应推动国家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从而带动交通领域工程咨询行业的持续发展，目前没有表现出明显周期性。受客户结构因素影响，公司收入表现出轻微的季节性特征。

（八）行业的上下游

1、行业产业链

交通领域工程咨询行业与上下游产业的供应关系为：交通领域工程咨询企业从上游行业采购日常办公用品、办公设备、系统软件等产品，以及图文打印等服务；然后利用上述产品和服务生产并输出各等级公路、大型桥梁隧道、高速公路收费站等设计文件；下游行业根据相关图纸和设计文件进行施工并最终形成交通工程实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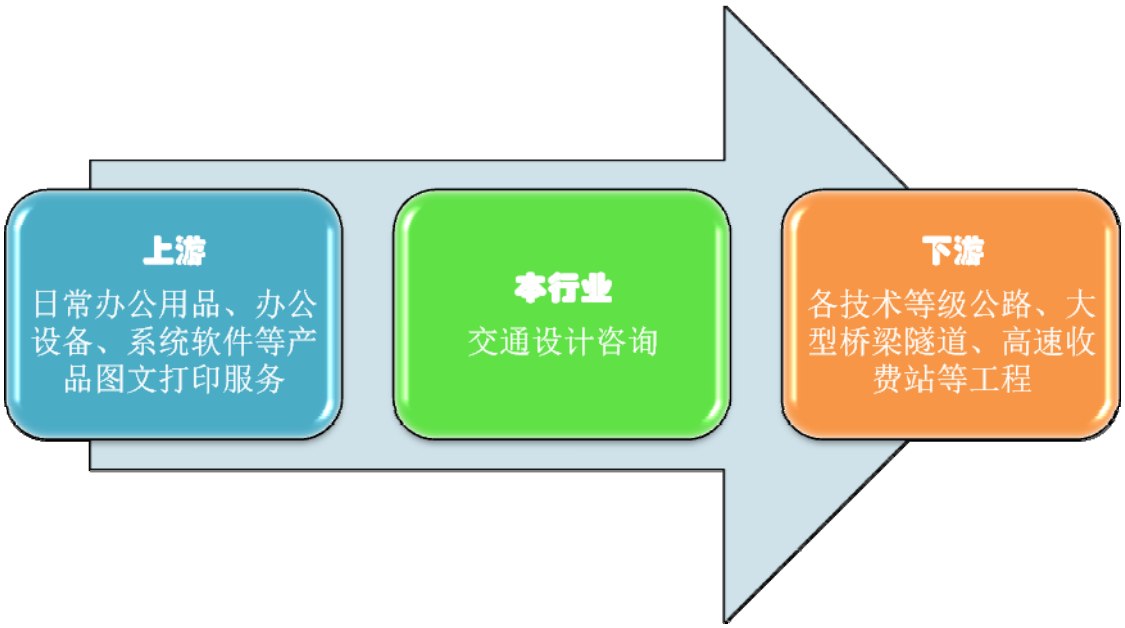

2、工程咨询行业与上下游的关系

交通领域工程咨询企业日常办公及研究工具、设计所需专业基础材料供应市场化程度高，不存在依赖特定供应商的情形，本公司与上游产业不存在紧密关联；

交通领域工程咨询行业对下游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具有较强依附性。未来，随着宏观经济平稳增长和城镇化水平提升，我国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仍将保持一定规模，相应将有利于交通领域工程咨询行业发展。

三、发行人的竞争地位

（一）发行人的市场占有率及其变化情况

在安徽省交通领域工程咨询行业中，发行人在科研水平、人才机制、品牌等方面都具有较明显的比较优势，市场占有率在安徽地区领先，处于安徽省交通领域工程咨询行业的前列。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发行人在全国工程咨询行业的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0.13%、0.13%和 0.08%；2012 年和 2013 年发行人在安徽省工程咨询行业的市场占有率分别是 5.04%和 5.25%。

项目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公司营业收入（亿元）	6.91	7.84	7.44
全国工程咨询行业业务收入[43]（亿元）	5,418.00	5,949.00	9,355.10
发行人全国市场占有率（%）	0.13	0.13	0.08
安徽省工程咨询行业业务收入[44]（亿元）	136.97	149.44	-
发行人省内市场占有率（%）	5.04	5.25	-

未来，随着公司科研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人才队伍建设的不断完善和设计能力的不断提升，公司业务承接能力将不断提高。同时，分支机构的建设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公司业务重心将立足安徽走向全国。这些都使得公司竞争优势进一步强化，有利于公司竞争地位和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

（二）竞争格局

从企业背景来看，我国交通领域工程咨询行业主要区分为下列主体：

企业类别	说明

[43]工程咨询行业的收入（2012-2013 年）取自住建部《全国工程勘察设计企业统计资料汇编》中的“全国勘察设计单位营业收入”扣除“工程承包收入”和“工程施工收入”的数额；2014 年工程咨询行业的收入取自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年度发展研究报告（2014-2015）》中的“全国勘察设计单位营业收入”扣除“工程总承包收入”、“工程施工收入”及“境外收入”的数额。全国勘察设计单位营业收入-工程总承包收入-工程施工收入

[44] 安徽省勘察设计单位营业收入-工程总承包收入-工程施工收入

大型交运业国企下属咨询单位及部属院等	包括中交系统的一公院、二公院、公规院、中咨集团等专业性公路设计咨询单位，以及中交二航院、中铁四院等凭借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向公路设计行业渗透的企业，其专业配备齐全，人才、技术优势明显，品牌实力突出，占据着国家高速公路规划、勘察设计高端市场，在省级高等级公路市场上亦具有非常强的竞争力。
省级交通工程咨询企业	包括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设计院、公路设计院、交通科学院、地市级公路院等。近年来，这类单位多数完成改制，主要由国资委、地方交通投融资平台或其他国资公司管理。这类设计院由于历史悠久，在业绩、技术及其人才等方面具有较深厚的沉淀和积累，同时，凭借与公路建设主管政府部门之间的紧密联系，在地方高等级公路市场上具备较大优势。
其他交通工程咨询企业	其中，部分民营性质交通设计院通过股份制改造基本建立起了现代企业制度，并与当地公路主管部门的历史渊源，使得他们不仅在本地的公路勘察设计市场有所突破，且在业务转型、区域扩张等方面亦取得成绩；另外，一些设计企业由于规模小、资质有限，主要承担小型项目或扮演大中型公路勘察设计单位的劳务提供商的角色，但其具有机制灵活、成本低、负担小优势，近年来也有所发展。

（三）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

发行人专注于交通领域工程咨询，业务范围涵盖高速公路、桥梁、隧道、城市交通、水运等领域。这些领域在安徽省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一公院”）、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二公院”）、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二航院”）、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设集团”）等，同时考虑到这些企业在全国范围内跨区域发展程度较高，也是发行人国内市场的主要竞争对手。

企业名称	概况
中交一公院	前身为交通部公路总局设计第五分局，后更名为交通部第一公路勘察设计院，现隶属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是我国公路工程勘察、设计、研究、咨询领域大型骨干企业。拥有包括工程咨询甲级、工程勘察综合甲级、公路、市政、建筑等行业设计甲级、公路工程监理甲级、公路工程及桥隧专项试验检测甲级、测绘甲级、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等在内的各类各级资质
中交二公院	具有工程勘察、设计（公路、市政、建筑、轨道）、咨询、监理、测绘、招标代理、水土保持、地质灾害防治（勘察、设计、监理、施工）、风景园林等国家甲级资质
中交二航院	拥有一批咨询（投资）、港航、岩土、公用设备、电气、化工、造价、监理等专业的注册工程师和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师、一级注册建造师等从业人员；持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和工程测绘、海洋测绘级、工程咨询级、工程造价咨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水运工程

	监理等多项甲级资质
中设集团	致力于提供道路、桥梁、隧道、轨道、铁路、港口、航道、船闸、工业与民用建筑、景观、环境、智能交通的规划、咨询、勘察、设计、科研、试验检测、监理和项目管理等相关领域的工程咨询服务。具有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工程咨询甲级资质、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甲级资质、公路工程及机电工程监理甲级资质，公路工程综合、公路工程桥隧工程专项、水运工程材料、水运工程结构甲级试验检测资质

（四）发行人的竞争优劣势分析

1、发行人竞争优势

（1）发行人具有区域交通领域工程咨询行业领先优势

发行人是安徽省交通领域取得资质最为齐全的工程咨询企业，也是安徽省唯一同时拥有公路行业和水运行业甲级设计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接公路、特大桥梁、特长隧道、交通工程等公路行业和港口工程、通航建筑工程、航道工程、水上交通管制工程、港口装卸工艺等水运行业设计业务，不受规模限制；同时公司还拥有市政行业（道路、桥梁、城市隧道、排水、轨道交通）专业甲级设计资质，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除外）乙级设计资质，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设计资质，水运行业（港口工程）专业甲级设计资质，风景园林专项乙级设计资质，水利行业河道治理乙级设计资质等。众多的、跨行业的设计资质为公司的业务获得了广泛的准入门槛，可以在房建工程、住宅小区、市政道路、桥梁、给排水、景观、环境、水环境、绿化、污水处理厂、泵站、路灯、照明、河道工程治理等领域开展相关工程咨询服务。

除拥有众多的工程设计资质外，公司还取得了国家发改委颁发的公路、岩土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港口河海工程、工程测量、水文地质等多项甲级工程咨询资质，服务涵盖规划咨询、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咨询等范围；公司取得了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可承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业务（海洋工程勘察除外），其规模不受限制；公司同时还拥有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综合甲级、水运工程材料检测甲级、水运工程结构检测甲级、公路和水运工程建设监理甲级，取得了城乡规划编制乙级、编制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3 星级等资质。

（2）发行人具有多专业集成综合服务能力

发行人具备道路、桥梁、隧道、智能交通、港口、航道、排水、管网、污水处理厂、房建、城市隧道、环境卫生等多专业协同设计能力，为客户提供集成式解决方案，并跨行业进行借鉴和创新。如将港口行业软土地基处理先进技术应用到公路行业；将公路行业的路面设计理论借鉴到市政道路路面设计中；将具有文化特色的当地地方建筑引入到高速公路服务区和收费站建筑结构中，不少房建工程已成为高速公路上的标志性建筑；把高速公路智能交通设计和城市智能交通设计相结合，形成联网运营。

发行人还具备一体化综合服务能力，不仅能为建设项目提供勘察设计，还可以提供工程咨询、工程检测、工程监理、路用材料再生利用等业务，通过一体化综合服务，在满足客户高品质要求的同时深入发掘产业链价值，形成业务线间的互动。这种综合服务能力不仅体现在产业链的延伸，还体现在业务拓展方面，公司具备综合交通服务水平，能够提供“路、水、城”立体交通服务，形成无缝、枢纽、一体化目标。

（3）在大跨度、高墩、特殊结构、市政景观桥梁设计领域，发行人在行业内具有领先地位

截止 2015 年末，安徽省境内跨越长江共建设特大型公路桥梁 6 座，公司累计独立设计 1 座，主持设计 3 座。其中，公司主持设计的马鞍山长江公路大桥因其结构体系新颖、规模宏大等特点，获得第 33 届国际桥梁大会的乔治·理查德森奖；公司独立完成设计的芜湖长江二桥采用的四索面回转鞍体技术为世界首创，由此得到的成果《同向回转拉索锚固定系研究》获得了安徽省交通科技进步特等奖，芜湖长江二桥设计项目在 2014 年度获得了全球 BE 创新奖，是中国桥梁领域获此殊荣的第一家。这些长江大桥的设计代表了公司大跨度、特殊结构桥梁水平处于行业领先，具有国际影响力。

马鞍山长江大桥：主缆突破3000米，首次用塔梁固结体系，国内首座拱型塔三塔斜拉桥。	**芜湖长江二桥**：跨径全长 1622 米。主梁为扁平闭口流线型正交异性板钢箱梁。

公司设计以环巢湖大道南淝河大桥、固镇县浍河二桥、四川松潘岷江源兴川大桥为代表的一批具有特色的市政景观桥梁。其中，四川松潘岷江源兴川大桥桥梁整体造型新颖，具有浓郁的藏文化特色，获 2011 年度安徽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一等奖。

在高墩桥梁方面，公司也具备丰富的设计经验。安徽省第一高墩桥梁——六安至岳西高速公路磨子潭大桥，墩高 96 米，由公司独立完成设计。

（4）发行人具有在山岭重丘区高速公路重大项目实践经验

针对山区公路特点，经过大量的项目经验积累和技术创新，公司在山区高速公路地形地质选线技术、高边坡加固及处理技术、滑坡防治技术、路基防护及排水综合设计技术、高墩桥梁关键技术研究、岩质边坡绿化技术、红砂岩处理技术等山区公路建设难点技术问题上取得突破，形成了成套技术，在行业内具有领先地位，不少技术研究成果获得国家和省级奖项，如《京台高速皖南段建设创新成套技术研究》获得了中国公路科学技术一等奖、《山区高墩大跨度连续刚构桥温度与温度荷载模式研究》获得了安徽省科学技术二等奖、《山区高速公路高边坡动态设计及施工控制技术系统研究》获得了安徽省科学技术二等奖。这些技术可以在全国山区高速公路设计、建设、管理、养护等方面广泛应用，有效降低筑路成本、提高使用品质、节约了大量资源和资金。

铜陵至黄山高速公路：山区高速公路中，国内首次成功实现全线隧道的“零开挖”进洞。荣获 2010 年度公路交通优秀设计一等奖、2011 年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六安至武汉高速公路：地形、地质复杂，桥隧比高、工程大。获 2012 年度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公路交通优秀设计一等奖，其大别山隧道群获得第十一届詹天佑奖。

沿江高速公路：地质构造及岩性极其复杂，伴有溶洞、采空区、软弱土、滑坡、软基、土洞、崩塌、液化砂土等不良地质病害，获中国土木学会第十二届詹天佑奖。

（5）在城市隧道和山区长大隧道领域，公司设计技术实力较强

公司的隧道工程勘察设计和研发能力较强，完成了众多山区公路特长隧道及城市隧道工程设计，在隧道围岩支护、洞门型式、隧道防排水、通风和照明等细分专业技术上实力突出。同时，公司依托项目，在浅埋大跨连拱隧道、复杂地质条件下长连拱隧道、通透肋式拱梁傍山隧道、隧道施工阶段围岩分级、隧道半导体照明（LED）综合节能等方面进行技术研究，部分成果获得国家级和省级奖项，

如《龙山浅埋大跨连拱隧道动态反馈与施工控制技术研究》获得了中国公路学会科学技术二等奖、《复杂地质条件下长连拱隧道设计施工关键技术研究》获得了安徽省科学技术三等奖、《通透肋式拱梁傍山隧道修建技术研究》获得了中国公路科学技术二等奖、《山岭隧道施工管理安全控制新技术研究》获得了中国公路科学技术二等奖、《隧道半导体照明（LED）综合节能技术研究》获得了安徽省交通科技进步二等奖。截至目前，公司所完成的隧道工程设计项目获国家、部、省级以上以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为代表的优秀勘察设计、咨询和科技进步奖等数十项，并取得若干发明专利与实用新型专利。

龙瀑隧道：国内首座半明半暗的通透肋式拱梁异型结构隧道。荣获安徽省公路学会科技进步一等奖、中国公路学会科学技术二等奖。

佛岭隧道：具有完善的通风、照明、消防、供配电、监控及中央控制管理系统。获中国勘察学会 2012 年度公路交通优秀设计二等奖。

（6）具备在复杂地形和特殊地质条件下的勘察设计能力

近年来，公司在保持安徽省地区区域领先地位的同时，积极布局全国市场，特别是加大对国家政策支持的西部地区的市场开拓力度，取得了积极的成果。在

云南、新疆、甘肃、内蒙古、西藏、四川、重庆、青海等西部省份都取得了项目，这些项目地形地质复杂，技术难度处于全国前列，公司圆满、高质量的完成勘察设计工作。这些项目的顺利完成，标志着公司具备在复杂地形和特殊地质条件下的勘察设计能力。随着“一带一路”国家大战略和西部大开发的实施，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已形成了一定的技术优势。

云南麻柳湾至昭通高速公路：在复杂地形地质条件下的公路选线、碎石土地区公路支挡结构物、大型滑坡体治理、大跨径高墩桥梁、高地震烈度区结构安全性、岩堆地区隧道修建技术、路域生态环境等山区公路修建的技术难题上取得了突破。

（7）在市政工程领域，公司具有品牌和多专业协同优势

市政工程业务包括市政道路、城市立交、城市桥梁与隧道、排水、给水、市政排水泵站、污水处理、水环境治理、园林景观等项目的咨询、设计、科研、规划、规范与标准编制工作。伴随我国城镇化推进，公司在市政工程领域的项目设计中积累了丰富经验，取得了业绩和成果，并形成了一支具有规模与潜力的专业队伍。

环巢湖旅游大道：设计融合旅游、交通、防洪三大功能定位，充分利用环巢湖的自然和人文景观，将环湖十景串联起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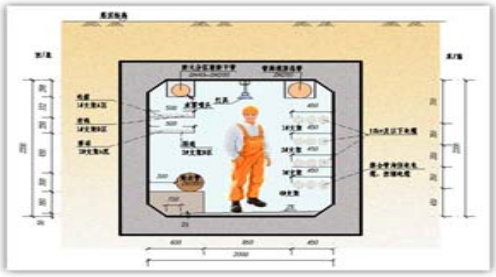

金寨现代产业园区综合管廊工程：箱涵结构，入仓管线有给水管、电缆、弱电电缆，实现城市道路地下空间有效利用和管线管理的整合。

（8）发行人拥有较强的研发实力

公司具有自主创新的技术开发能力，已经制定了《公司科研战略规划及管理办法》、《科研项目管理程序》，明确了公司的科技创新方向，建立了完善的研发组织机构体系，制定了富有成效的研发激励制度，与同济大学、东南大学、合肥工业大学等高校建立了良好的科研和人才培养合作关系。

近年来，发行人完成科研课题近百项，多项成果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和国内先进水平，一些成果达到国际领先水平或先进水平。公司近年来获得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3 项，获省部级以上科技进步奖 62 项、勘察设计奖 66 项、工程咨询奖 22 项、工程管理奖 6 项和集体奖 16 项，出版专著或标准 9 本，获取专利 69 项，其中发明专利 9 项，撰写各类论文过千篇，其中发表在核心期刊杂志上的论文过百篇，研发中心在成果转化及产业化方面力耕不辍，这些成果积极应用于国内外公路运输行业新建、（扩）改建工程中，各类科研项目最终取得的成果不仅能对现有的规范进行补充与完善，而且能够直接指导工程实践。

发行人是交通运输行业公路节能环保研发中心的技术依托单位，该中心是交通运输部批准设立的第一家以设计单位为依托的节能环保研发中心。主要围绕废

旧材料循环利用技术、节能环保新材料新技术开发以及节能环保新产品研发等方向开展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的技术研究，强化科技成果向行业工程化应用与产业化推广，提升行业科技含量。重点研发废旧材料及废弃物的循环利用技术、公路节能环保新材料利用技术、公路交通节能环保产品。

发行人在三维设计技术的研发与应用成果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在国内还普遍使用二维技术的前提下，公司已经掌握了桥梁工程、道路工程、轨道交通工程、水运工程中三维设计核心技术，可以进行基于参数化技术的结构设计，数字化的产品交付；并在交通基础设施 BIM 技术应用方面取得了丰硕的成果。

发行人的桥梁诊断与加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是合肥市研发平台依托单位，主要是对桥梁诊断和加固进行前瞻性的新技术研发，以满足桥梁诊断与加固改造的需要。

2014 年 9 月 11 日，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科学技术厅等 7 部门联合发文《关于公布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名单的通知》（皖经信科技〔2014〕194 号），确定公司为“安徽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

（9）富有成效的激励机制下的人才队伍优势

人才是核心资源，公司的人才优势突出表现在拥有一支高素质、年轻化、专业化和经验丰富、结构合理、服务意识强的人才队伍。技术人员多长期从事工程咨询行业的勘察设计、工程检测和工程监理工作，专业涉及路桥、隧道、岩土、环保、给排水、景观、智能交通等众多领域，具有丰富的专业理论知识及实践操作能力。

发行人一直非常重视人才的吸引、培养、激励，一直强调“以人为本”的企业文化，并在具体的制度、管理、考核、奖惩等方面突出对人才的重视，在提升原有骨干人才的积极性的同时，注重不断吸纳新的人才加入，已形成了梯度完善、专业广泛的人才储备，为发行人的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2、发行人竞争劣势

（1）发行人企业规模、品牌知名度等方面有待加强

中交一院、中交二院作为大型央企中国交建下属全资子公司，规模大，品牌

知名度高，其作为我国交通工程咨询、勘察、设计、研究领域的大型骨干企业，规模及品牌均高于发行人，而中设集团上市后，通过资本市场，也快速发展和扩大品牌影响力，近年来，发行人积极提升自身实力，逐步扩大企业规模及提高品牌知名度，逐步弱化与上述竞争对手的相对劣势。

（2）省外市场客户关系和市场资源相对不足

发行人长期专注于交通领域工程咨询业务，并在行业中形成了一定的优势，但在安徽省外地区拓展业务时，与当地的设计院相比，客户关系和市场资源方面优势不明显。近年来，公司加大在安徽省外市场的开拓力度。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来自安徽省外业务收入分别为 30,559.36 万元、18,025.73 万元、9,011.16 万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31.67%、21.27%、12.18%。公司计划扩大市场布局，加大省外业务规模和承接力度，本次首发的募投项目之一便是“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寻求更大步伐的突破业务区域性拘囿。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构成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交通工程咨询服务，主要提供道路、桥梁、岩土与隧道工程、水运工程与市政工程的勘察设计、咨询研发、试验检测、工程管理等相关技术服务，核心业务是交通领域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务。

本公司通过为公路、水运、市政等领域的工程建设提供规划研究、工程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试验检测、工程监理、项目管理等专业技术服务取得相应收入。

1、勘察设计业务

本公司已取得住建部颁发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资质等级为公路行业甲级；水运行业（港口工程）专业甲级；市政行业（排水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轨道交通工程）专业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公司已取得住建部颁发的《工程勘察证书》，资质等级为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

公司目前提供的工程勘察设计服务主要包括：公路与市政道路领域主要承担总体、路线、大型枢纽互通、路基（特殊路基）、路面、桥梁（隧道）、交叉、景

观、环保等勘察设计业务；桥梁领域主要承担总体、结构、桥梁健康检测、桥梁加固等勘察设计业务；水运领域主要承担港口、航道、船闸、防波堤等勘察设计业务；建筑领域主要承担高速公路房建工程、综合交通枢纽、汽车客运站、物流中心、办公楼宇、工业厂房等工业与民用建筑勘察设计业务；景观领域主要承担相关专业的景观理念总体方案、景观设计。

2、咨询研发业务

公司已取得国家发改委颁发的公路、港口河海工程、建筑、市政公用工程（市政交通、道路）等专业工程咨询甲级资格证书，服务范围涉及《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认定办法》（发改委令第 29 号）所界定的内容。

公司目前主要提供的咨询研发服务包括：（1）战略、区域及专项规划；（2）城乡规划；（3）项目建议书、预可行性和工程可行性研究；（4）评估咨询；（5）后评价；（6）专题、专项研究；（7）其他咨询。

3、试验检测业务

公司在公路工程方面已取得公路工程专业综合甲级《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在桥梁隧道工程方面已取得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资质《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在水运工程方面已取得水运工程材料甲级和水运工程结构甲级《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可承担相应的检测业务。

公司通过工程质量检测中心（第三方试验室）或派驻方式承担公路水运交通工程领域项目业主、各级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或社会各单位委托的原材料检测、施工过程监测监控、中间质量督查、交竣工验收质量检测评定以及仲裁性质的试验检测工作，出具试验检测报告，收取相应的试验检测及评价费用。

4、工程管理业务

公司拥有公路工程监理甲级资质，主要从事的业务包括：

（1）工程监理。公司受客户委托，根据国家批准的工程项目建设文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监理合同及其它合同，对工程建设实施的监督管理。

（2）项目管理。公司受项目出资人委托对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全过程进行管理，直至项目竣工验收后交付使用人。公司主要提供项目实施期的项目管理服务，按项目进度收取服务费。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流程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公路、水运、市政等领域工程建设提供勘察设计、咨询研发、试验检测、工程管理等专业工程咨询服务。具体的项目因业务不同，流程会有一定程度的区别，需要根据业主的需求进行确定。但是，工程咨询业务总流程基本一致，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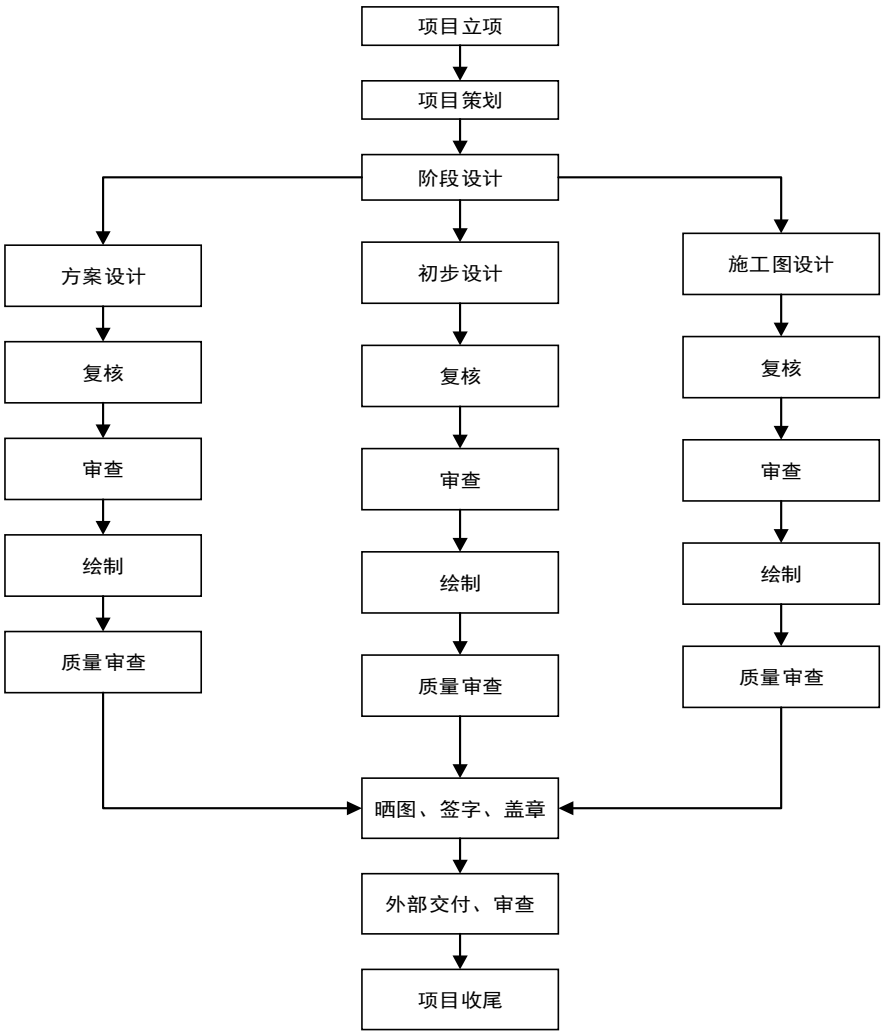

（1）项目策划阶段

1）任命项目决策组、项目负责人、项目审定人

项目决策组对项目的范围、进度、时间、成本、质量最终结果进行有效的风险控制。对于大型和一般的设计类项目均应设置独立的项目审定人，同时根据项目的特点可以设置多名审定人。其他项目的项目审定人可以由项目负责人兼任。

2）项目策划

项目立项后，在项目决策组的领导下，项目负责人会同审定人等编制《项目工作任务书》确定项目各阶段划分与总体进度安排，分析项目风险，制定风险规避措施与应对计划等。《项目工作任务书》经决策组批准后，项目负责人组织项目组按计划开展工作。

（2）设计阶段

项目组根据项目授权确定的阶段，依据渐进明晰的原则，分阶段开展设计工作，直到形成最终成果。在阶段工作结束时，项目负责人填写《阶段评估报告》，提交项目决策组进行评估。阶段评估后项目负责人进入下阶段开展工作，如此推进至项目结束。

1）确定技术重点和原则

根据该阶段的工作内容和要求，项目负责人组织项目审核人等确定该阶段的技术重点和原则。项目负责人会同审定人等在各阶段开始前完成《项目工作任务书》细化（或变更）工作，如细化的计划与原重大节点计划无冲突，则无须提交决策组审批。项目负责人按计划分派给工作执行人，开展工作。

2）设计

在设计过程中，设计人员根据《项目工作任务书》的要求进行计算和细部设计。项目负责人负责组织各项目人员确定项目的设计输入内容，并对设计输入的要求、来源及是否满足设计要求进行评价。项目的设计输入包括：a、合同或顾客的产品要求；b、有关法律法规、相关的社会要求；c、各专业设计的有关标准、规范；d、供方提供的工程技术文件和产品技术文件；e、设计基础资料；f、以前类似设计文件和信息；g、设计所必需的其他要求，如设计条件等。由项目负责人负责组织对设计输入的适宜性进行评审和确认，确保设计输入的各项要求完整、清楚。

3）复核

复核人员对细部设计进行数据准确性检查，对设计原图上数字进行复核。

4）审核

审核人员对照《项目工作任务书》检查，确保《项目工作任务书》的要点、方案等得到贯彻和执行。审核人员需要对设计图纸和计算书进行核查，重要的计算则变换方法进行核算。设计审核人员对审核结果及跟踪措施进行记录并保存。

5）质量审查

根据项目划分的阶段，分阶段进行阶段成果质量评审，针对评审结果项目负责人组织对成果进行修改完善，直到项目结束。项目质量审查由项目审定人具体负责，公司总工程师组织对设计方案和成果进行审查。

（3）项目交付收尾阶段

1）晒图、签字、盖章

公司的设计输出包括工程咨询成品、设计图纸、说明书和表格等各类文件。项目经过各阶段的质量审查及和业主进行沟通后，最终形成出版文件，经各级人员签字后，提交技术质量部盖章。

2）提交业主、外部审查

项目的成果盖章后由项目负责人负责按规定的时间和份数提交业主，办理交接手续。成果提交业主后按业主要求，准备相关汇报材料，接受业主组织的审查。

3）项目收尾

项目成果经业主审查后，如需要进行修改完善，则必须重新执行阶段设计过程。项目服务过程中项目负责人根据顾客要求，按工程建设要求安排现场服务代表，以便贯彻项目成果并及时弥补成果缺陷。

（三）发行人的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发行人对外采购包括商品采购和服务采购。

（1）商品采购

公司业务的开展需要对纸张、办公用品、电子计算机及各种辅助设备、计算机网络系统、通讯系统、文件图形输出设备等商品进行采购，上述商品市场均充足供应。

（2）服务采购

当出现如下情形时，发行人会根据具体项目的需要进行部分服务采购：第一，部分基础数据和专项评价需要向拥有特定资质的单位或政府职能部门采购；第二，对于研究实验设备要求较为先进和齐全的专题，公司与其他科研单位协作解决；第三，公司在特殊地形地质项目经验或其他方面不具有比较优势时，向相关机构采购劳务；第四，项目运作临时变化，造成有效工作周期变短或增加额外工作量时，采购劳务协助完成工作；第五，部分技术含量较低的简单劳动的工作，为缓解临时用工压力，采取服务采购。

发行人对服务采购工作的策划、服务采购方选择、合同签订、过程控制、成果验收等环节进行管理，保证服务采购工作的顺利实施，满足项目需要。

服务采购管理的流程如下：

1）服务采购计划与服务采购申请

发行人部门对服务采购项目，填写《申请表》，经项目总工签字、技术质量部签章确认、项目经理或分管副总经理审批后交生产项目部安排服务采购。

2）服务采购方的评价、选择

①服务采购方的增加和服务采购名册的建立

生产项目部及各相关部门负责收集有关单位的资料，包括其资质、专业范围、活动范围、工商注册情况、质量保证能力、业绩、服务水平、价格水平等资料，服务采购资料统一保存在生产项目部。

当需要增加勘测设计单位或科研单位作为本公司服务采购方时，生产项目部填写《调查评价表》，并组织对服务采购方进行评价。合格服务采购方的判断标准以满足服务采购合同要求为主，建立的合格服务采购方名册包含了服务采购单位的主要信息，并具备基本条件，这些条件包括具备相应的资质、以往业绩、管理能力的初步评价。

②服务采购方的选择

生产项目部从合格名册中选择适宜服务采购单位，生产分院、工程技术中心都可以推荐服务采购单位，生产项目部组织分析比较，提出推荐意见，经过项目经理、分管副总经理审批后确定服务采购单位。经过评价程序认可后，新的服务采购单位将进入合格服务采购名册，供项目服务采购使用。

3）签订服务采购合同

4）服务采购过程控制

技术质量部组织对服务采购方提供的产品进行验收，相关生产部门予以配合。验收结果填写在《审核记录单》上，由生产项目部向服务采购方反馈。服务采购方应对《审核记录单》中反馈的问题及时处理并得到技术质量部的确认。

5）服务采购项目评价

①服务采购项目结算前，生产分院应认真核实服务采购方完成合作项目的工作量、质量状况及服务表现，填写《服务采购项目综合考评表》，核定服务采购方的工作量和工作质量等情况，提交技术质量部、行政部、生产项目部，分别提出评价意见。

②若发现服务采购方对公司审核意见执行不力、质量异常，将通知服务采购方改正，相关记录传递给生产项目部，情节严重的予以处罚通报。

③当服务采购方的产品质量出现重大问题或不能履行协议或合同时，应对《合格服务采购方一览表》进行修订，不合格的服务采购方及时从一览表中删除。

2、生产模式

（1）勘察设计

1）项目策划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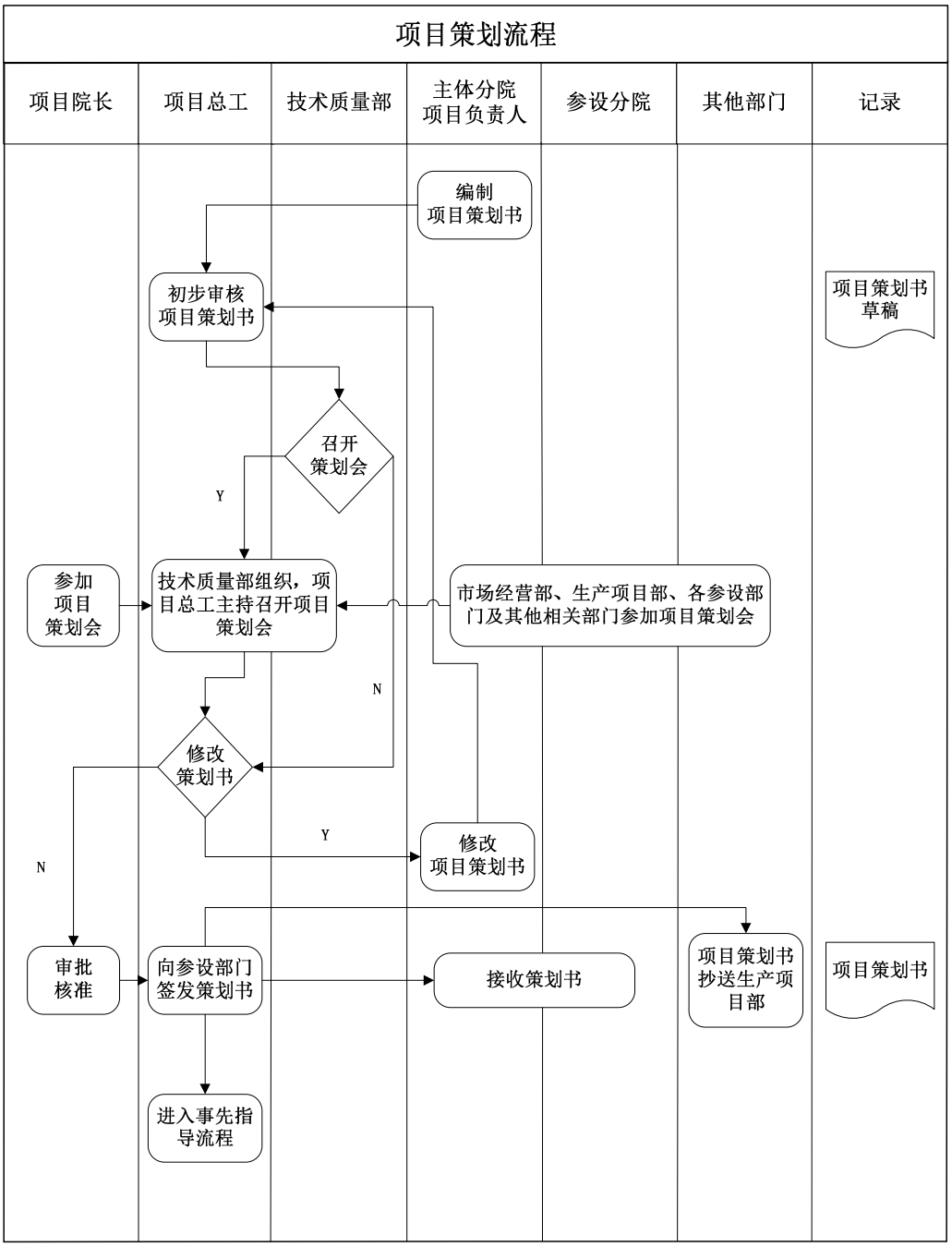

《生产任务书》下发到生产分院后，由主体分院项目负责人编制策划书，经项目总工初步审核后，由技术质量部组织召开策划会。策划会由项目总工主持，项目院长、经营开发部、生产项目部、各参设部门参加策划会，策划会主要明确项目质量目标、项目进度、范围、采购、职责分工、风险及控制措施等内容，确保项目目标的实现。主体分院项目负责人按照策划会意见修改完成策划书后，经项目院长审批核准，由项目总工向参设部门签发。

2）设计控制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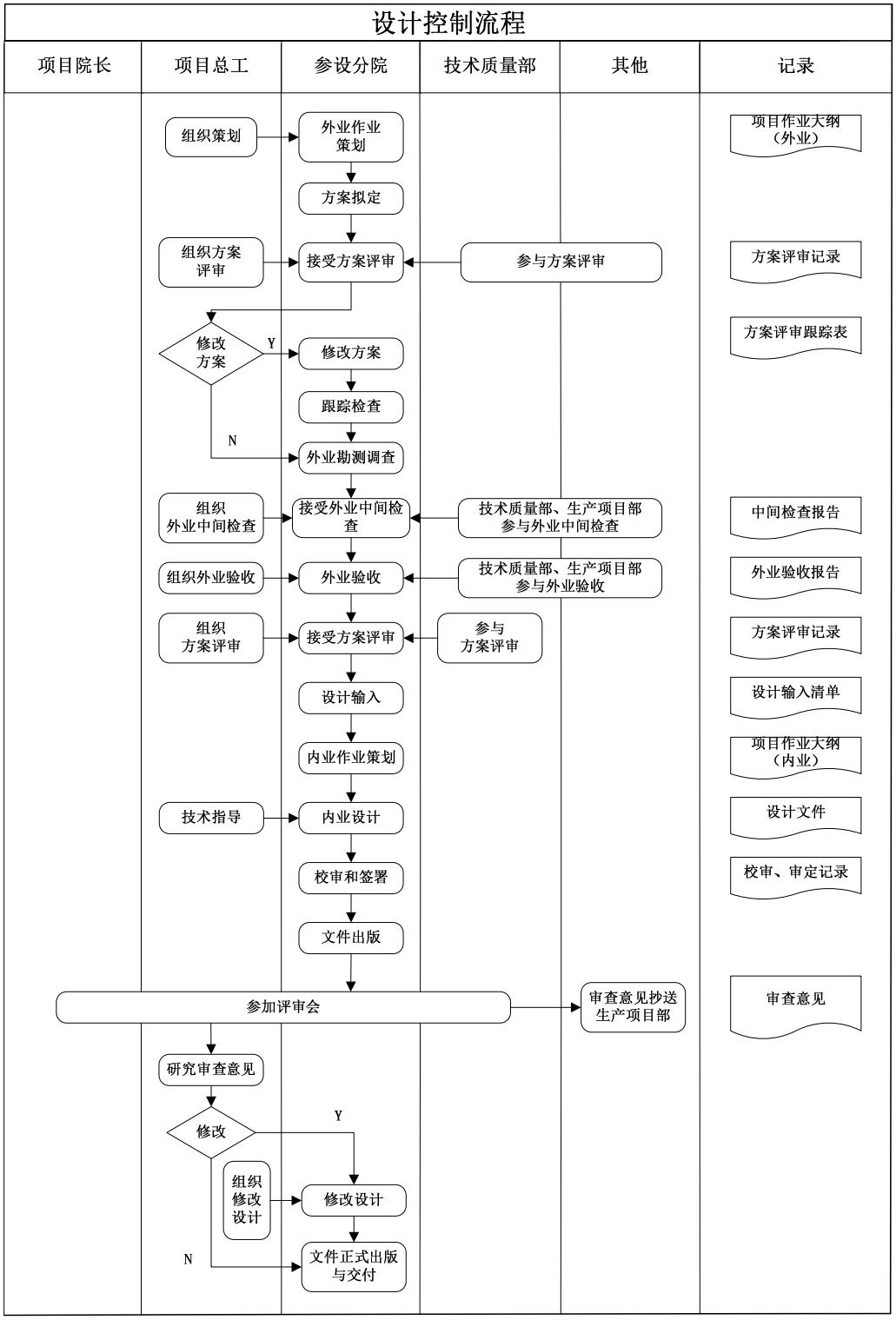

勘察设计业务实施阶段，先由项目总工组织外业勘测工作策划，形成项目外业作业大纲；参设分院在外业勘测方案拟定后，由项目总工组织方案评审，技术质量部、专业副总工参加，形成方案评审记录；根据评审意见，修改方案后，应进行跟踪检查，形成方案评审跟踪表；随后参设分院组织人员进驻现场，进行外业勘测调查工作，在外业勘测调查工作进行期间，由项目总工组织技术质量部、

生产项目部、专业副总工等部门和人员到现场进行外业中间检查，主要检查各专业勘测调查方法是否规范、成果是否齐全、质量体系运行是否正常等内容，并形成中间检查报告；外业勘测调查结束后，由项目总工组织技术质量部、生产项目部、专业副总工等部门和人员对外业勘测调查成果进行验收，形成外业验收报告，验收通过后方可实施内业设计阶段工作；在内业设计阶段，先由项目总工组织方案评审，方案评审通过、参设分院完成设计输入后，进行内业作业策划，并形成内业作业大纲；在内业设计过程中，项目总工给予技术指导，内业设计工作完成后，对设计文件组织校审、出版和交付流程。

3）校审控制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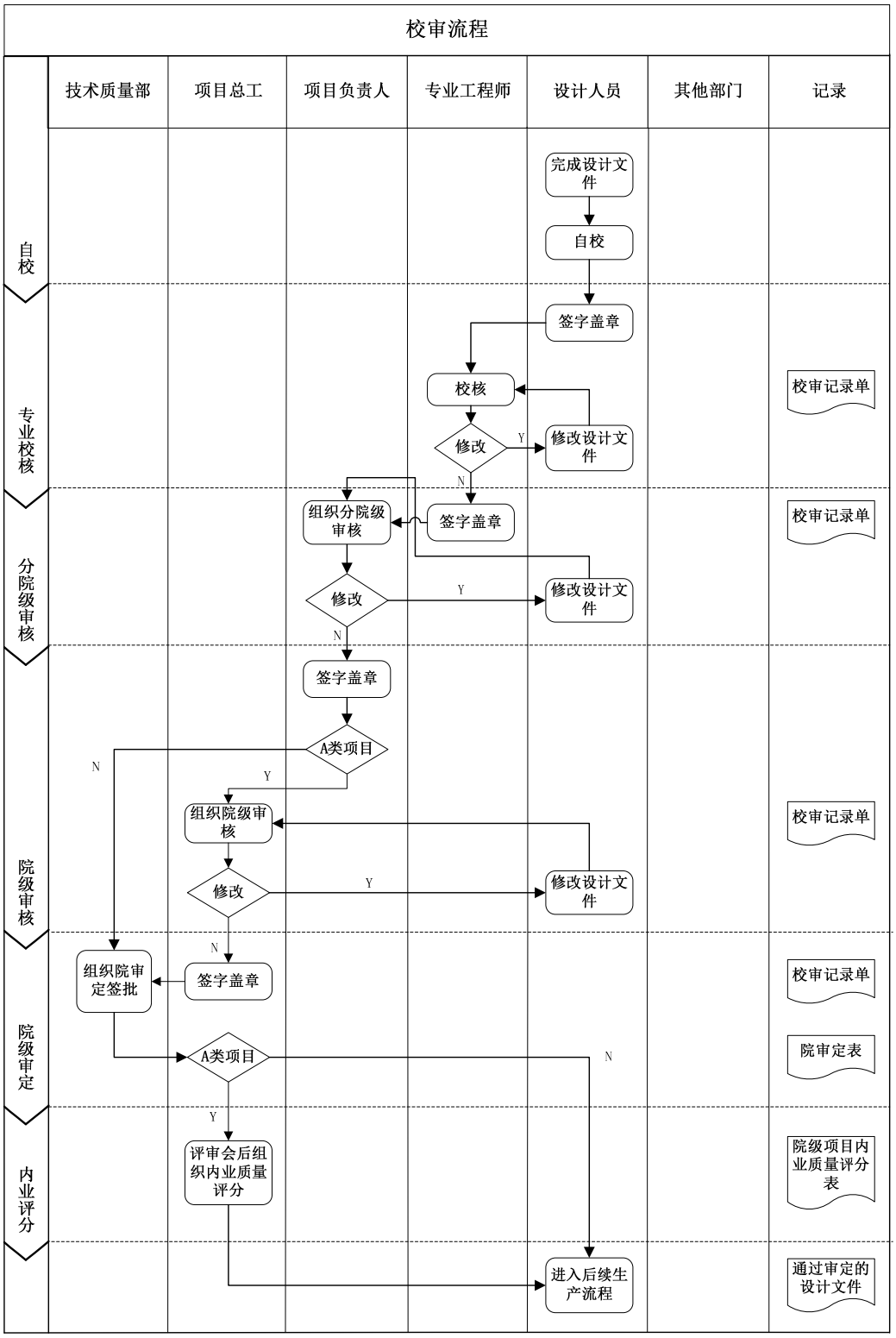

完成设计文件后，进入校审控制流程。公司实施“二校二审”（即自校、校核、审核、审定）的质量保证体系，以保证设计文件的质量。先由设计人员进行自校，自校完成签字后提交专业工程师进行校核，专业工程师将校核意见填写在校审记录单上，设计人员根据校核意见完成修改，经专业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提交

项目负责人组织分院级审核，形成校审记录单，设计人员根据分院级审核意见修改设计文件，并经签字确认后提交院级审核；院级审核由公司副总工程师进行，形成校审记录单，设计人员根据院级审核意见修改完成设计文件。

完成“二校二审”质量体系流程后，由技术质量部组织设计文件出版前的院审定签批流程，经项目总工签字后形成院审定表。随后加入产品出版交付流程。

4）产品交付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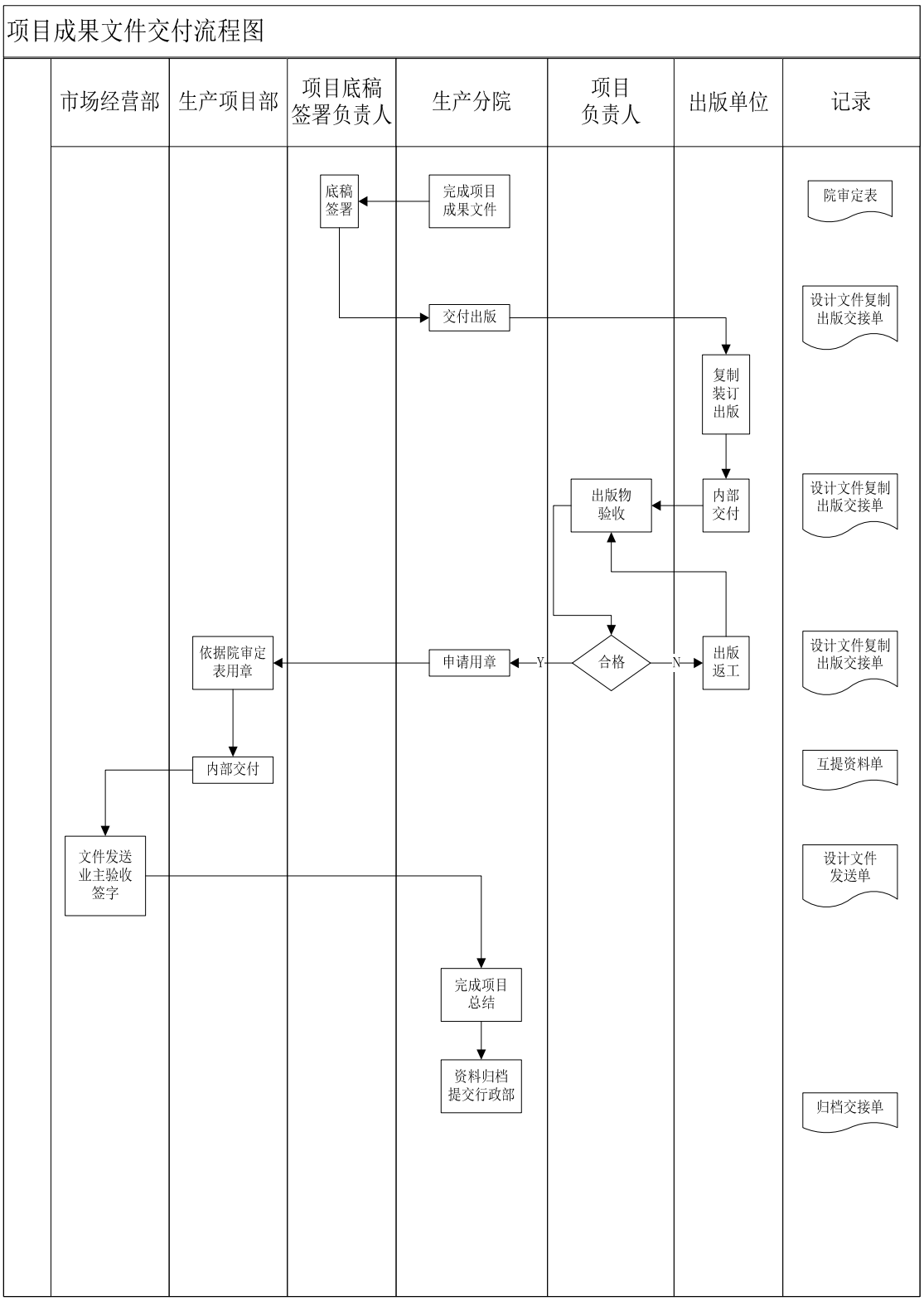

完成项目成果文件，进入产品出版交付流程。先对底稿签署后提交出版单位复制装订出版，形成设计文件复制出版交接单；出版完成后提交项目负责人对出版物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申请用章流程，生产项目部依据院审定表给予是否用章；设计文件盖章后提交经营开发部，由经营开发部交付业主，同时应取得业主

签字的设计文件发送单；生产分院应完成项目总结，同时将资料归档提交行政部，形成归档交接单。

（2）工程监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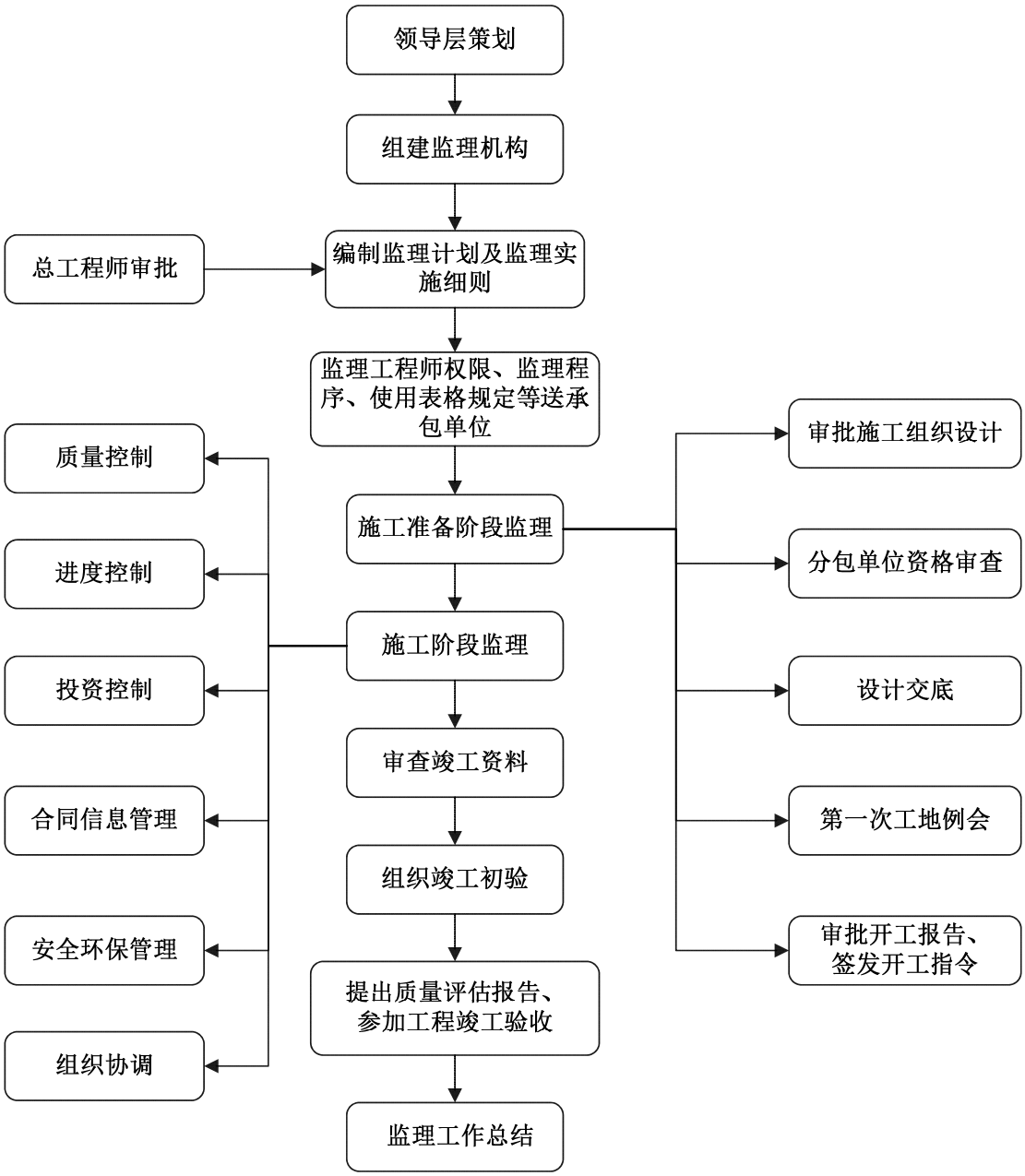

工程监理生产模式是在承接项目后，先由领导层策划，再组建现场监理机构，编制监理计划及监理实施细则，报总工程师审批。在明确监理工程师权限、监理程序、使用表格规定等内容后，即开展监理工作。在施工准备阶段监理工作内容主要有审批施工组织设计、服务采购单位资格审查、设计交底、第一次工地例会、

审批开工报告、签发开工指令等。在施工阶段监理工作内容主要有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信息管理、安全环保管理、组织协调等。在施工结束后监理工作主要是审查竣工资料、组织竣工初验、提交质量评估报告、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等，项目完成后，提交监理工作总结。

（3）试验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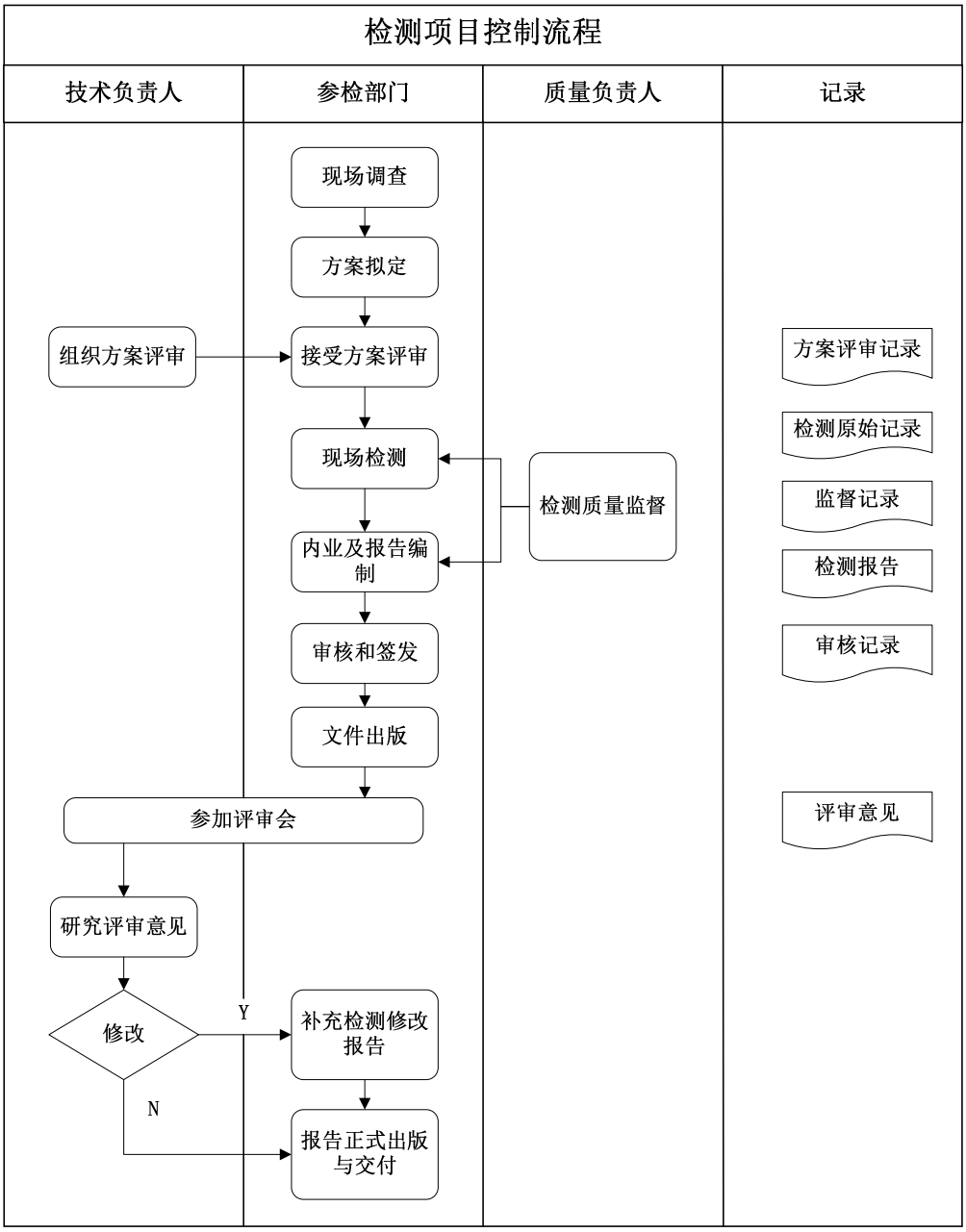

试验检测生产模式是在承接项目后，先由参检部门组织现场调查，再进行方案拟定，完成方案拟定后由技术负责人组织方案评审，形成方案评审记录；随

后参检人员进驻现场，实施现场检测，现场检测完成后组织内业及报告编制，在此期间质量负责人应进行检查质量监督，形成检查原始记录、监督记录、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完成经审核和签发后提交文件出版；其后技术负责人和参检部门参加评审会，根据评审意见修改完成检测报告，最后报告正式出版与交付。

3、销售模式

公司获取项目的方式主要包括投标和业主单位直接委托两种。由于本公司在行业内具有一定声誉和优势地位，一些建设单位会向本公司发出投标邀请或建设单位将招标信息发布到相关网站，发行人通过投标方式承接业务。业主也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等相关规定，直接委托公司开展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务。

本公司依靠已经建立的各种业务渠道、信息网络和客户关系，广泛收集与自身业务有关的项目信息，并指派专人做好客户关系的维护与跟踪工作，密切关注当地基础设施建设动向，尽可能的取得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的动态、客户的信息和需求，并从“中国招标与采购网”、“安徽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安徽招标网”等以及其他省市招投标门户网站搜寻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工程招标信息。公司各生产分院和部门将掌握的项目信息填写《市场信息跟踪》，反馈到经营开发部，由经营开发部进行分析、核实、跟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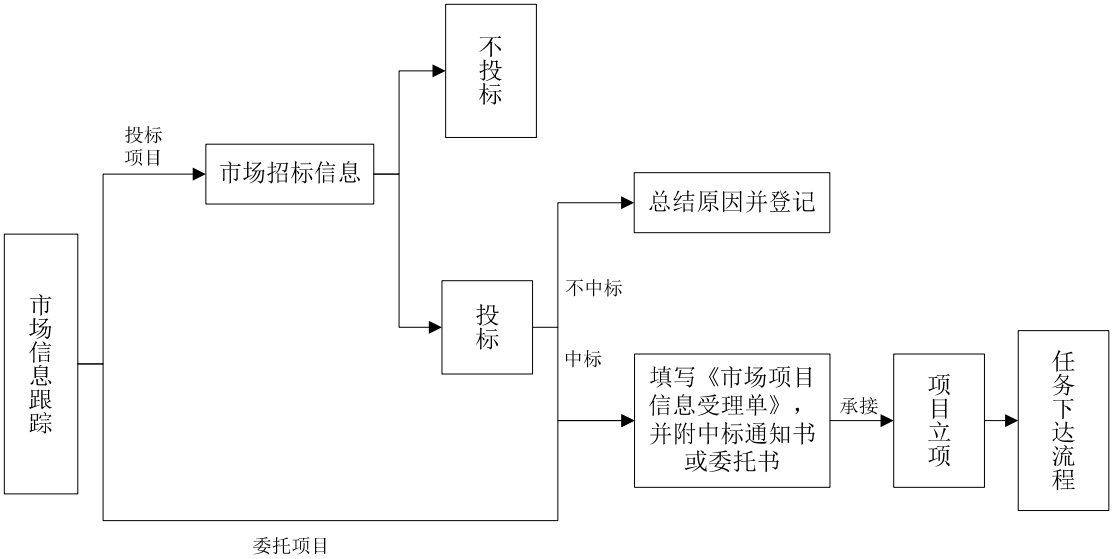

（1）投标项目

经营开发部核对项目信息后，组织相关部门对业主资信、设计周期、技术质量、评标办法等进行评审，经评审后认为公司有能力或有必要投标时，填写《市场招标信息》，根据标的额不同提交相关领导作出是否参加投标的决定，对于标的额 500 万元及以上的重大、异常项目或市场影响较大的投标项目，由总经理作出是否参加投标的决定；对于标的额 500 万元以下的投标项目，由主管副总经理作出是否参加投标的决定。作出决定后，由主管副总经理确定技术文件的编制单位（投标项目技术组成员）及投标项目总工，经营开发部及时将相关资料发送各相关部门和人员，组织召开投标策划会，开展投标工作。经营开发部全过程跟踪整个投标工作，对中标项目，及时取得中标通知书并填写《投标总结》、《市场项目信息受理单》，会签同意后正式立项，并及时传递给生产项目部进行项目任务下达。

（2）委托项目

经营开发部对委托项目信息进行登记并核对后，填写《市场项目信息受理单》，若有书面委托则交总经理办公室办理文函登记和传递，若口头委托则将委托情况如实记录在《市场项目信息受理单》中。会签同意后正式立项，并及时传递给生产项目部进行项目任务下达。

同时，对于未成功承接的业务，公司将登记相关信息并定期分析原因。

（四）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报告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16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勘察设计	67,917.23	70.39	63,517.19	74.95	61,923.27	83.69
咨询研发	10,691.35	11.08	4,169.49	4.92	3,236.26	4.37
试验检测	12,930.26	13.40	11,899.05	14.04	3,998.51	5.40
工程管理	4,948.96	5.13	5,159.81	6.09	4,836.43	6.54
合计	**96,487.79**	**100.00**	**84,745.54**	**100.00**	**73,994.47**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2016 年度	1	交通控股及其下属企业	23,379.30	24.18
	2	安徽省港航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5,011.09	5.18
	3	武汉交通工程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91	5.17
	4	宁夏回族自治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土地局	3,545.00	3.67
	5	安徽省交通运输厅	3,346.56	3.46
	小计		**40,282.86**	**41.66**
2015 年度	1	交通控股及其下属企业	28,265.92	33.23
	2	合肥市公路管理局	5,032.08	5.92
	3	安徽省港航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4,565.90	5.37
	4	武汉交通工程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886.67	4.57
	5	淮南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1,796.04	2.11
	小计		**43,546.61**	**51.20**
2014 年度	1	交投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17,602.78	23.66
	2	高速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6,423.80	8.63
	3	合肥市公路管理局	5,157.50	6.93
	4	六安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645.19	3.55
	5	合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578.11	3.46
	小计		**34,407.38**	**46.24**

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上述客户中交投集团曾经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交通控股为发行人现控股股东，除此之外，不存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1、发行人报告期前五名客户变化情况及原因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报告期内均进入发行人前五名客户；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前五名客户有所变化，但是基本上均为以往年度的发行人客户，因其各年度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规模的变化导致采购发行人工程咨询服务的规模亦随之波动，从而使得其各年度的收入排名顺序有所变化。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不断拓展，上述客户报告期各年度销售总额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整体呈下降态势；2015 年上述客户销售总额占比相对较高主要系 2015 年度发行人与交通控股相关业务规模较大所致。发行人报告期前五名客户变化情况及原因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原因	类型
2016 年较 2015	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土地局	发行人 2016 年开展宁东城区至临河综合工业园 A 区通道（新源西路）道路及给排水、	新增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原因	类型
年变化		宁东基地磁甜路改扩建等项目，规模较大	
	安徽省交通运输厅	发行人 2016 年开展德州至上饶高速公路合肥至枞阳段可行性研究、G4012 溧阳至宁德高速黄山至千岛湖段可行性研究等项目，规模较大	以往年度客户
2015 年较 2014 年变化	武汉交通工程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6 年开展武汉四环线武湖至吴家山段高速公路勘察设计等项目，规模较大	以往年度客户
	安徽省港航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发行人 2015 年开展合裕线航道整治工程、浍河南坪船闸工程勘察设计等项目，规模较大	
	淮南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发行人与其业务 2015 年略高于 2014 年，其他客户规模变动使其进入 2015 年前五客户	

2、公司与主要客户交易的可持续性

我国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主要由各级政府主导，行政区域性特征较为突出，同时，各地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一般以政府部门（各地交通局、建设局等政府部门及建设指挥部等政府平台）及国有单位（高速公路建设公司等国有企业及管委会等单位）为主进行建设投资。因此，作为安徽省处于领先地位的交通工程咨询企业之一，发行人报告期内上述客户的业务规模较大且相对集中于安徽省内。未来，发行人与上述客户之间交易存在可持续性，具体如下：

（1）未来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加大将为发行人业务增长提供有力保障

未来几年，根据《“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到 2020 年，基本建成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部分地区和领域率先基本实现交通运输现代化。达到：（1）网络覆盖加密拓展。高速铁路覆盖 80%以上的城区常住人口 100 万以上的城市，铁路、高速公路、民航运输机场基本覆盖城区常住人口 20 万以上的城市，内河高等级航道网基本建成，沿海港口万吨级及以上泊位数稳步增加，具备条件的建制村通硬化路，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里程比 2015 年增长近一倍，油气主干管网快速发展，综合交通网总里程达到 540 万公里左右……。

未来，安徽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亦将呈增长态势，“十三五”期间，安徽省推进交通运输网络化布局、智能化管理、一体化服务、绿色化发展、安全化运营，加快交通运输现代化进程，基本形成广覆盖的基础运输网、高品质的快速运输网、专业化的货物运输网和便捷的城市公共交通网。“十三五”期间，安徽省将规划新增铁路里程 1,930 公里，其中客运专线 1,540 公里；建设一级公路 2,500 公里，

升级改造二级公路 5,000 公里；到 2020 年，安徽省四级及以上高等级航道里程达到 2,000 公里，港口吞吐能力达到 7 亿吨。安徽省交通基础设施行业的增长的势头，也将给安徽省交通工程咨询行业带来较大的市场机会。

（2）主要客户的市场地位以及相关合同条款情况

上述客户所在区域状况及市场地位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区域状况	市场地位
1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1）“十三五”期间，安徽省将规划新增铁路里程 1,930 公里，其中客运专线 1,540 公里；建设一级公路 2,500 公里，升级改造二级公路 5,000 公里；到 2020 年，安徽省四级及以上高等级航道里程达到 2,000 公里，港口吞吐能力达到 7 亿吨。 （2）根据《安徽省高速公路网规划（2016—2030 年）》，新增高速公路 20 条，计 1,685 公里；到 2030 年，安徽省高速公路规划总里程达到 7,484 公里；安徽省普通国省道里程达到 2,3320 公里。其中规划普通国道 24 条，规划总里程为 7,641 公里；全省普通省道规划里程为 15,679 公里，增加 6,351 公里。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安徽省政府授权经营的大型国有独资公司，承担高速公路建设和路产运营职能，系安徽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国有投资主体之一，在安徽省高速公路建设投资比重较高。
2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是安徽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首家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试点企业，承担保障重要基础设施建设、引领工业产业升级等重要战略任务。
3	安徽省港航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安徽省港航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航道、船闸、港口等内河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与运营管理，并具有现代物流、海事服务、船员培训、船舶销售和维修、船舶运输代理等领域建设投资工作。
4	安徽省交通运输厅		安徽省交通运输厅主管安徽省全省公路和水路交通运输行业，是高速公路基础设施建设的主管机构。
5	合肥市公路管理局	（1）根据《合肥市“十三五”交通运输发展规划》，十三五期间合肥市续建新改建国省干线公路 738 公里，合肥境内国道全部提升为一级公路，与合肥都市圈其他城市实现一条高速、二条一级公路连接的目标，全面完成农村公路畅通工程。 （2）根据《合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合肥市坚持“1331”城市空间发展战略，形成主城区、副中心、新市镇、美丽乡村协调发展的新型城镇化格局。	合肥市公路管理局负责合肥地区国道、省道及重要县道规划、建设、大中修、养护、路政、超限超载治理工作。
6	合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合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主要职责之一：研究拟订年度城建项目计划、用地计划和投资计划；负责城乡建设项目库建设工作。
7	武汉交通工程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武汉市交通运输发展“十三五”规划》，十三五期间武汉市交通运输重大建设项目计划投资 4,144.43 亿元，其中高速公路投资金额达到 481.87 亿元，包括武汉四环线（含东、西、南、北环、沌口长江大桥、青山长江大桥）、武嘉高速公路等续建高速公路 7 个，新建、改扩	武汉交通工程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大型国有交通投资集团，其负责武汉四环线中除沌口长江公路大桥外的其余四个环线及青山长江大桥的建设工作，以及武汉天河机场交通中心、武嘉高速公路等交通项目

序号	客户名称	区域状况	市场地位
		建高速公路 6 个；普通公路投资金额 157.91 亿元，续建公路 5 个，新建、改扩建公路 7 个；客运枢纽 20.46 亿元，其中投资武汉天河机场交通中心 11.27 亿元。	的建设工作，还负责青山滨江商务区启动区、物流交易所等多领域的项目建设工作。
8	六安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十二五”期间，六安市本级交通建设工程总里程达 124.85 公里，总投资达 47.21 亿元。2016 年，六安市计划完成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 70 亿元，六安市本级交通建设项目完成投资 32 亿元。	六安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承担着六安市本级交通重点工程建设任务。
9	宁夏回族自治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土地局	根据宁夏自治区“十三五”总体规划，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将打造成国内一流的能源化工基地、国家级新区。规划到 2020 年，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6,000 亿元。	宁夏宁东能源化工基地是国务院批准的国家重点开发区，规划总面积约 3,484km^2，其中宁东基地核心区规划面积约 800km^2。
10	淮南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根据《淮南市发展改革委 2016 年工作总结及 2017 年工作谋划》，在 2017 年淮南市初步安排 2017 年市本级政府性投资项目 100 个、总投资 444.45 亿元，2017 年计划完成投资 123.32 亿元，加快中兴路等 PPP 项目建设，持续推进城市轨道交通、东西部第二通道东延工程、智慧城市、102 省道改造、瓦埠湖大桥、楚都大道、八公山风景区旅游设施建设等 12 个 PPP 项目前期工作。	淮南市城乡建设委员会负责全市城市建设、村镇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业、公用事业、市政管理、城市园林绿化、城市公园和风景区的政策、法规以及相关发展战略、改革方案及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如上所述，上述客户主要为安徽省及各地的政府部门及国有投资单位，其主要承担了各自区域内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未来，随着经济发展、固定资产投资增大及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的深入，上述客户存在较大规模的交通工程咨询业务的采购。经统计，发行人与上述客户截至 2016 年末的在手订单中尚未确认收入金额约 9.1 亿元（含税），目前上述在手订单正在执行中。

（3）发行人扩展业务规模，提升研发创新能力，优化业务队伍

近年来，发行人通过提升服务水平、生产效率和技术高度，促进公路及桥梁优势的长期持续稳定的发展，巩固和扩展省内市场，同时，加快市政、轨道交通、城市交通配套等未来市场增长空间较大领域的建设和发展，并延展公司的业务辐射及服务半径，加大省外市场比重。随着业务的增长、品牌的提升以及经验的积累，发行人亦一直以来坚持以行业发展和市场需求为导向，不仅持续提升研发创新能力，多项成果达到国内领先或先进水平，甚至国际领先平或先进水平；而且，发行人不断进行领先技术的研发和推广。并且，发行人拥有一支高素质、年轻化、专业化和经验丰富、结构合理、服务意识强的人才队伍。技术人员多长期从事勘察设计等工程咨询工作，涉及高速公路、桥梁、隧道、智能交通等领域，具有丰富专业理论知识及实践操作能力。

综上所述，上述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和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公司，在相关区域交通投资领域上具有重要的市场地位；随着“十三五”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及固定资产投入的持续增长，其亦会产生较大的交通工程咨询服务的需求，而发行人安徽省内优势明显且综合服务能力较高，将不断提高自身服务能力，积极获取与上述客户更多的业务机会，因此，发行人与上述客户之间交易存在一定的可持续性。

（五）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和服务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勘察设计	35,953.89	65.50	31,258.62	65.01	30,076.24	75.96
咨询研发	5,073.78	9.24	3,449.80	7.18	2,571.44	6.49
试验检测	9,761.38	17.78	9,224.74	19.19	3,022.84	7.63

工程管理	4,106.38	7.48	4,146.20	8.62	3,922.61	9.92
合计	**54,895.42**	**100.00**	**48,079.36**	**100.00**	**39,593.13**	**100.00**

公司主要提供交通领域的工程咨询服务，对供应商的采购内容主要为服务采购。报告期内，公司的前五名供应商名称、采购金额及占当年服务采购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年服务采购比例
2016 年度	1	安徽国顺交通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941.38	4.28
	2	庐江县百顺勘察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729.96	3.32
	3	德安县信德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557.62	2.54
	4	兰州路友公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533.05	2.43
	5	西安市鸿儒岩土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505.13	2.30
	小计		**3,267.14**	**14.87**
2015 年度	1	安徽国顺交通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3,328.14	19.08
	2	浙江佳途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677.50	3.88
	3	长沙榕源交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616.40	3.53
	4	安徽阜阳经纬公路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601.75	3.45
	5	庐江县百顺勘察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482.38	2.77
	小计		**5,706.17**	**32.71**
2014 年度	1	安徽路和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1,406.11	12.95
	2	安徽阜阳经纬公路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1,357.60	12.50
	3	湖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	273.97	2.52
	4	安徽国顺交通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249.20	2.29
	5	长沙榕源交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47.90	2.28
	小计		**3,534.78**	**32.55**

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排名	金额	比例	排名	金额	比例	排名	金额	比例
1	安徽国顺交通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	941.38	4.28	1	3,328.14	19.08	4	249.2	2.29
2	庐江县百顺勘察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2	729.96	3.32	5	482.38	2.76	-	49.12	0.45
3	中榕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	455.52	2.07	3	616.40	3.53	5	247.90	2.28
4	德安县信德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3	557.62	2.54	-	423.58	2.43		2.38	0.02
5	安徽阜阳经纬公路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	161.24	0.73	4	601.75	3.45	2	1,357.60	12.50
6	西安市鸿儒岩土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5	505.13	2.30	-	198.11	1.14	-	96.99	0.89
7	兰州路友公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4	533.05	2.43	-	-	-	-	-	-
8	安徽路和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	-	-	-	-	-	1	1,406.11	12.95
9	湖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	-	93.49	0.43	-	188.68	1.08	3	273.97	2.52
10	浙江佳途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	135.13	0.61	2	677.50	3.88	-	-	-
合计		-	4,112.52	18.71	-	6,516.54	37.35	-	3,683.27	33.90

注 1：排名列示各期前五名。

注 2：“长沙榕源交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更名为“中榕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如上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前五名客户均有所变化，主要原因为：发行人所提供的勘察设计、咨询研发等服务为定制化产品；报告期内，公司所承接项目的区域、地质地形条件、工程规模、技术复杂程度等均存在差异，发行人需要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不同的供应商；同时，所承接项目的采购需求环节、内容亦有所不同，因此，主要供应商及其交易额会随公司所开展的具体项目的变动而变动，从而使得其各年度的收入排名顺序有所变化。

上述前五名供应商共计 10 家，其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采购总额占发行人同类采购的比重分别为 33.90%、37.35%及 18.71%。2016 年上述供应商采购总额占比相对较低主要原因为：随着业务发展及省外区域拓展，2016 年度发行人采购总额进一步增大，而当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规模因项目具体需求有所分散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积极布局全国市场，甘肃省、浙江省、湖南省等省外区域供应商有所增加。

发行人报告期前五名供应商各自变化原因如下：

序号	供应商	变化原因
1	安徽国顺交通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5 年采购增加，系采购其为 G206 合安路（合肥段）改建工程、团肥路（新桥大道延伸段）等项目提供的劳务；2016 年采购成本减少，系以上项目 2016 年收尾，采购成本有所降低。
2	庐江县百顺勘察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2014 年新增供应商，2015 及 2016 年采购其为 G213 策克至磨憨公路乐都至化隆段等项目提供的劳务。
3	中榕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采购占比基本保持稳定。
4	德安县信德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2014 年新增供应商，2015 及 2016 年采购金额随其劳务服务工作量增长。
5	安徽阜阳经纬公路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采购增加，系采购其为 S102 颍上江店孜至阜阳四十铺段公路改建工程、S339 新乌江至阜阳段改建工程等项目提供的劳务；2015 年及 2016 年采购成本减少，系以上项目进入收尾阶段，采购成本有所降低。
6	西安市鸿儒岩土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13 年及 2016 年采购其为西藏阿里地区狮泉河至昆莎机场专用公路改造工程和 G213 策克至磨憨公路乐都至化隆段提供的劳务。
7	兰州路友公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16 年新增供应商，系采购其为 G213 线张掖肃南至青海祁连二级公路建设工程、宁东基地磁甜路工程以及宁东基地铝下游产业园三号路、四号路及园区断头路打通道路及给排水项目提供的劳务。
8	安徽路和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2014 年采购增加，系采购其为 G206 公路（淮南至吴山）改建工程、庐江县二军路改建工程提供的劳务。
9	湖南省交通规划勘察	2016 年采购减少，系 G105 颍上六十铺至南照段、S256 闻集至

序号	供应商	变化原因
	设计院	六十铺改建工程项目收尾，采购成本降低。
10	浙江佳途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2015 年新增供应商，采购其为莲都区丽江高速公路南山互通至丽新公路建设工程提供的劳务；2016 年采购减少，系项目收尾，采购成本减少。

2、报告期新增加的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名供应商如下：

序号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安徽国顺交通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安徽国顺交通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安徽路和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2	庐江县百顺勘察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浙江佳途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安徽阜阳经纬公路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3	德安县信德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中榕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湖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
4	兰州路友公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安徽阜阳经纬公路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国顺交通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	西安市鸿儒岩土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庐江县百顺勘察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中榕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6	中榕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华德交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安徽省金寨县经典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	兰州星火公路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德安县信德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徐州市山宝勘探工程有限公司
8	重庆烜达交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重庆烜达交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安徽华运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9	云南万星公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安徽德渊建设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江苏农垦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10	安徽宏泰交通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安徽精诚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安徽德渊建设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前十名供应商有所变化，但是主要为以往年度的发行人供应商，发行人因所承接项目的需要选择不同的供应商，因此上述供应商及其金额随发行人所开展的具体项目的变动而变动，从而使得其各年度的收入排名顺序有所变化。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中新增供应商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类型
2016 年较 2015 年变化	兰州星火公路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新增供应商
	兰州路友公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云南万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西安市鸿儒岩土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以往年度供应商

序号	客户名称	类型
	安徽宏泰交通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5年较2014年变化	安徽省合肥华德交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以往年度供应商
	德安县信德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2014年新增供应商未进入当年前十
	庐江县百顺勘察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浙江佳途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新增供应商
	重庆烜达交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安徽精诚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资料并经访谈，上述新增供应商成立时间、销售规模及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总销售金额的比例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销售规模（万元）	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总销售金额比例
1	庐江县百顺勘察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2014/8/21	约 1,000	约 40%
2	德安县信德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2014/2/21	约 700	约 60%
3	浙江佳途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1997/9/4	约 3,000	约 10%
4	重庆烜达交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10/12/23	约 600	约 50%
5	安徽精诚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2006/1/23	约 500	约 70%
6	兰州路友公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11/10/25	约 1,600	约 30%
7	兰州星火公路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016/4/15	约 500	约 80%
8	云南万星公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5/9/7	约 180	约 90%

3、发行人向其采购的价格与原供应商相比情况

发行人所提供的勘察设计、咨询研发等服务为定制化产品，其所对应的项目在业务种类、区域、地质地形条件、工程规模、技术复杂程度等均存在差异，就发行人而言，不存在完全相同的项目。因此，发行人需根据客户的要求定制提供独特的符合项目需求的工程咨询服务，发行人亦需要依据具体项目的实际情况选择符合条件的供应商。为保证供应商服务质量与及时等从而顺利推进项目实施，因此，就同一项目而言，发行人通常不会变更对应的服务供应商。

报告期内，按照公司内部相关规定，发行人通常通过比选的方式定期调整合格供应商范围，以供业务开展过程中采购相关服务；同时，在具体采购过程中，发行人主要通过询价、商务谈判或招标方式确定采购价格。

一般而言，发行人除对供应商的资信情况、专业能力、服务区域范围、工

商注册情况、质量保证能力、业绩、服务水平等情况进行评定外，还结合所制定的生产管理主要参数，对勘探、量测类等劳务采取定额单价法指导控制采购的价格，对资料收集、图文出版和后勤服务采取市场调查等方法，比照供应商的报价情况，综合选定实力强、价格合理的供应商进行采购。

综上所述，报告期发行人对相关供应商的采购定价方式统一，采购模式未发生变化，具体项目的采购价格依据项目的类型、工程的复杂程度等因素有所不同。

（六）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本公司所从事的工程咨询行业是具有智力密集型特征的第三产业，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勘察设计等业务在开展过程中不产生工业废弃物、废水或废气等环境污染物，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无须配备专业的污染处理设施,发行人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等环保审批许可文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成本费用支出主要是垃圾清运费等环保支出费，2014-2016年，其支出为42.92万元、35.54万元及42.05万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受到环保行政处罚的情况。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已经通过 B/T28001-201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GB/T24001-2004—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在业务开展过程中督促员工严格执行。发行人未来主营业务仍为勘察设计、咨询研发、工程监理及试验检测等工程咨询业务，环保成本费用支出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发行人与业务有关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及检测、运输等相关设备，无形资产包括专利、软件著作权、商标、土地使用权等。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名下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均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或房产证书，自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均系发行人或其下属子公司的主要办公经营场所，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不存在权属瑕疵或权利受限情形。

（一）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具体如下：

权利人	房产证号	座落	面积(m^2)	用途
发行人	房地权证肥西桃花字第2014035218号	柏堰科技园香樟大道180号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	26,575.07	办公
交勘院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8110288682号	瑶海区铜陵路16号生产办公楼	14,630.92	办公

上述房产分别合法登记于发行人及交勘院名下，不存在权属纠纷，亦不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交勘院已将该大楼部分楼层对外出租，具体如下：

承租人	楼层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月租金
安徽港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 5 层	约 722	自 2017.3.1 至 2019.2.28	35 元/㎡、维修基金 0.7 元/㎡
合肥华德交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第 7 层	约 739	自 2017.2.1 至 2019.1.31	
安徽盘润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第 6 层	约 811	自 2017.2.1 至 2018.1.31	
安徽中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 8 层	约 811	自 2017.2.1 至 2019.1.31	
安徽业信商贸有限公司	第 10 层	约 700	自 2016.9.1 至 2017.8.31	
中兴监理	第 9 层	约 918	自 2016.5.1 至 2017.4.30	20 元/㎡（含维修基金）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和分公司承租的主要物业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房产证号	租赁面积（M^2）	租赁期限	租金
1	发行人	吴政荣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 201 号 2716 房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950106209 号	40	2015.5.20-2018.5.20	1,480 元/月
2	发行人莆田分公司	林凤祥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华亭镇埔柳村下铁灶 1 号	莆市房权证城厢区字第 840019 号-	186	2016.7.20-2019.7.19	1,500 元/月
3	发行人四川分公司	刘娅	成都市源上金府小区四栋二单元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225071 号	89.08	2017.1.1-2017.12.31	1,900 元/月
4	发行人云南分院	尹建明	昆明市滇缅大道 99 号金通苑 D 栋 902 号房	昆明市房权证西房管字第 200709303 号	143.94	2016.4.10-2018.4.9	5,200 元/月

5	发行人重庆分公司	重庆对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星光大道 80 号 2106 室	112 房地证 2011 字第 22132 号	210	2015.7.11-2018.7.11	1,500 元/月
6	中盛检测	安徽汇创科贸有限公司	包河工业园内纬三路与与北京路交口 1#厂房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026341 号	1,378.76	2014.4.1-2017.3.31	363,900 元/年，逐年上浮 5%
7	高速检测公司	交通控股	合肥市金寨路 18 号	-	2,690	2016.1.1-2018.12.31	484,200 元/年
8	发行人	合肥海邦电器有限公司	桃花镇凌云路合肥海邦电器有限公司 2#厂房	房地权证肥西桃花字第 2016001390 号	2,310	2016.1.31-2018.1.31	39 万元/年（含物业费）
9	发行人西北分院[45]	马雪松	城关区雁滩乡雁北路 1730 号	房权证兰房（城私）产字第 153961 号	168	2015.10.22-2017.10.21	4,600 元/月
10	发行人	合肥海邦电器有限公司	合肥市肥西县桃花工业园	房地权证肥西桃花字第 2016001390 号	160	2017.2.1-2020.1.31	3,150 元/月
11	发行人天津分公司	天津和平经济技术协作服务有限公司	贵州路四号龙通大厦 11 层 1101 号	房权证和平字第 010019536	240	2016.12.15-2017.12.14	65,700 元/季度（含物业费）
			贵州路四号龙通大厦 1101-5 号		32.66	2017.2.15-2017.12.14	8,941 元/季度（含物业费）

上述承租的主要物业中，第 7 项所承租的房屋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该房产位于合肥市金寨南路 18 号，土地使用权人为交通控股。2004 年 8 月，高速集团设立高速检测公司的前身安徽省高速公路试验检测科研中心，并将上述房屋提供给其使用。因该处租赁房屋建设年代久远，建设时相关报建及竣工验收资料缺失，难以找到工程开工时的施工、规划许可证、竣工验收资料等办理房产证书所需的资料，故该租赁房产尚未能取得房产证书，存在无法取得房产证的风险。就上述租赁房产，发行人控股股东已承诺“租赁合同存续期间内，高速检测公司可依照合同约定正常使用租赁房产，若因租赁房产权属纠纷给高速检测公司无法使用租赁房产而造成的损失，将依法赔偿；如租赁合同期内，因租赁房产需拆迁导致高速检测公司需进行搬迁的，高速检测因此产生的损失由交通控股依法赔偿，确保对高速检测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产生重大影响”。合

[45] 该房屋系发行人西北分院负责人时威以自己名义租赁。根据其与发行人西北分院出具的说明，该房屋供交规院西北分院日常办公使用，租赁费用由交规院西北分院承担。自租赁合同签署之日至今，时威、交规院西北分院及出租人三方之间未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

肥市国土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房地产管理中心、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亦已证明，交通控股 2014 年以来，未因违反房地产管理、土地管理及规划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高速检测公司所从事的试验检测业务主要通过现场驻点方式开展，而该处租赁房屋目前主要为管理、财务等职能部门使用，其可替代性较强。同时 2015 年度、2016 年度高速检测公司的利润占发行人比例较小，若高速检测公司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产亦不会对发行人经营、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虽然前述部分租赁房屋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但该等情形未对高速检测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高速检测公司目前经营活动均正常开展，且房屋出租方已出具相关声明或证明，因此该等情形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

（二）主要设备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专用设备（原值 50 万以上）情况如下：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原值（万元）	成新率	主要用途
桥梁检测作业车（QX002）	1	210.26	47%	检测桥梁
道路检测车	1	204.00	23%	检测沥青路面路况、平整度、车辙、构造深度
路面横向力系数测试车	1	125.80	12%	检测横向力摩阻力系数
桥梁检测作业车	1	110.00	3%	检测桥梁
落锤式弯沉仪	1	82.62	3%	检测路面弯沉
拖车式落锤弯沉仪	1	74.80	36%	检测路面弯沉（强度）
微机控制电液伺服橡胶支座压减试验机	1	62.56	36%	检测公路、桥梁橡胶支座的性能
探地雷达（610）	1	54.45	58%	检测路面结构层厚度、隧道衬砌厚度及病害
路面横向力系数测试系统	1	119.66	98.65%	道路检测

（三）无形资产

本公司与业务有关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专利、土地使用权、软件著作权及商标。

1、发行人专利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1	一种可充入干空气的拉索结构及其实现方法	ZL201310072105.3	发明	江苏法尔胜缆索有限公司、发行人	2013.3.7
2	通透肋式拱梁隧道施工方法	ZL200810048634.9	发明	中国科学院武汉岩土力学研究所、发行人	2008.7.30
3	通透肋式拱梁隧道	ZL200810048633.4	发明	中国科学院武汉岩土力学研究所、发行人	2008.7.30
4	吸湿孔隙比试验方法	ZL200510019115.6	发明	发行人	2005.7.19
5	聚乙烯醇纤维增强水泥稳定碎石路面基层材料	ZL201110354053.X	发明	发行人	2011.11.10
6	一种水基渗透型混凝土保护剂的制备方法	ZL201310153443.X	发明	发行人、安徽润砼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2013.4.28
7	管型混凝土桥墩	ZL 201310420662.X	发明	发行人	2013.9.16
8	斜拉桥主梁斜向阻尼约束系统	ZL201510575214.6	发明	发行人	2015.9.10
9	一种自浮式复合防撞设施	ZL201510286168.8	发明	发行人	2015.5.29
10	高阻尼简隔震板式桥梁支座	ZL201020062560.7	实用新型	发行人、安徽尚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衡水宝力工程橡胶有限公司	2010.1.21
11	一种肋拱式连拱隧道	ZL201020155055.7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0.4.8
12	下承式钢管—混凝土敞开式桁架组合梁桥	ZL201020572189.9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0.10.21
13	低高度密肋式预应力混凝土简支 T 梁桥	ZL201020620236.2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0.11.24
14	预应力混凝土 U 形连续梁	ZL201020625089.8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0.11.26
15	一种复合结构的框架挡土墙	ZL201120042252.2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1.2.21
16	竖型齿板式公路桥梁伸缩装置	ZL201120247939.X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1.7.14
17	深埋式梳齿板型公路桥梁伸缩装置	ZL201120248593.5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1.7.14

18	一种抗震型预应力高强混凝土管桩	ZL201120489282.8	实 用新型	发行人	2011.12.1
19	用于隧道的组合式照明系统	ZL201220102635.9	实 用新型	交通控股、发行人	2012.3.19
20	用于隧道供电的风光互补式发电系统	ZL201220104494.4	实 用新型	交通控股、发行人	2012.3.19
21	公路中央分隔带路缘石系统	ZL201220170181.9	实 用新型	发行人	2012.4.20
22	一种钢管混凝土组合桁架桥	ZL201220404242.3	实 用新型	发行人	2012.8.16
23	一种具有减震机构的盆式橡胶支座	ZL201320030381.9	实 用新型	发行人	2013.1.22
24	一种限位可调式桥梁顶升专用支座	ZL201320294832.X	实 用新型	发行人	2013.5.28
25	一种用于桥梁的盆式橡胶支座	ZL201320375108.X	实 用新型	发行人、安徽尚德科技有限公司	2013.6.27
26	实时监测竖向承载力的用于桥梁的球型支座	ZL201320375134.2	实 用新型	发行人、安徽尚德科技有限公司	2013.6.27
27	一种可拆洗双壁滤砂排水管	ZL201320503105.X	实 用新型	发行人、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2013.8.19
28	箱型混凝土桥墩	ZL201320571705.X	实 用新型	发行人	2013.9.16
29	一种薄层改性聚氨酯钢桥面铺装结构	ZL201420032626.6	实 用新型	发行人	2014.1.20
30	装配式改性聚氨酯钢桥面铺装	ZL201420032622.8	实 用新型	发行人	2014.1.20
31	箱式支挡单元和采用该箱式支挡单元的拼接式支挡结构体	ZL201420177754.X	实 用新型	发行人	2014.4.14
32	一种用于制作附着力测试试样的辅助工具	ZL201420254122.9	实 用新型	发行人	2014.5.16
33	一种具有缓冲机构的梳齿板伸缩装置	ZL201420365135.3	实 用新型	发行人	2014.7.3
34	一种在活动方向设置挡块限位的抗震型球型支座	ZL201420365150.8	实 用新型	发行人	2014.7.3
35	一种用于桥梁拉索保护的防火护套	ZL201520273584.X	实 用新型	发行人	2015.4.30
36	一种用于高速公路凹曲线底部路面内部排水系统	ZL 201520759045.7	实 用新型	发行人	2015.9.28
37	一种斜拉桥四索面三体钢主梁	ZL201520700866.3	实 用新型	发行人	2015.9.10

38	一种新型聚氨酯改性聚合物弹性材料无缝式伸缩装置	ZL201520727989.6	实 用新型	发行人	2015.9.18
39	斜拉桥夹持型鞍座 V 型金属分丝管偏移解压端口	ZL201520700863.X	实 用新型	发行人	2015.9.10
40	一种斜拉桥叠置回转拉索	ZL201520703906.X	实 用新型	发行人	2015.9.10
41	拉杆式体外束预埋锚具装置	ZL201520753698.4	实 用新型	发行人	2015.9.28
42	一种具有通用截面尺寸的变跨度节段拼装混凝土箱梁	ZL201520647348.X	实 用新型	发行人	2015.8.24
43	一种具有通用截面和标准模块的箱梁预制节段组	ZL201520647462.2	实 用新型	发行人	2015.8.24
44	一种具有Ω剪力钉的钢桥面铺装结构	ZL201520650359.3	实 用新型	发行人	2015.8.26
45	一种用于制作注浆材料抗压强度测试试样的辅助工具	ZL201520650357.4	实 用新型	发行人	2015.8.26
46	一种自浮式箱型防船撞设施	ZL201520648432.3	实 用新型	发行人	2015.8.26
47	斜拉桥菱形截面分肢单柱式索塔	ZL201520460771.9	实 用新型	发行人	2015.6.29
48	一种自浮式实心聚氨酯桥梁防撞专用护舷	ZL201520395898.7	实 用新型	发行人	2015.6.10
49	桥梁自适应横置式抗风抗震支座	ZL201520253849.X	实 用新型	发行人	2015.4.24
50	一种钢板组合 T 梁桥	ZL201520321389.X	实 用新型	发行人	2015.5.19
51	一种用于桥梁预制节段的下行式桁架	ZL201520162059.0	实 用新型	发行人	2015.3.20
52	一种大位移量多向变位伸缩装置安装用加劲钢托梁	ZL201520162296.7	实 用新型	发行人	2015.3.20
53	一种钢板组合梁桥	ZL201520156598.3	实 用新型	发行人	2015.3.19
54	具有井口加固机构的城市道路各类管网检查井	ZL200920172574.1	实 用新型	交勘院	2009.6.15
55	高边墩高填土船闸闸室 U 型预应力索坞式结构体系	ZL201220180796.X	实 用新型	交勘院	2012.4.25

56	一种湖面漂浮式航标	ZL201420194608.8	实用新型	交勘院	2014.4.21
57	自浮式叠梁检修门	ZL201320193038.6	实用新型	交勘院	2013.4.17
58	蘑菇头双球面高分子耐磨衬套	ZL201320107346.2	实用新型	交勘院	2013.3.8
59	便携式钢筋混凝土检测仪	ZL201420108391.4	实用新型	广州展亚土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高速检测公司	2014.3.10
60	一种数字磁通量索力传感器	ZL201420343581.4	实用新型	江西飞尚科技有限公司、高速检测公司	2014.6.26
61	一种厂拌热再生沥青混凝土的路面养护结构	ZL201520944220.X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11.23
62	一种桥面下渗水边缘排水系统	ZL2015208362443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10.27
63	一种可测温预警沥青加热搅拌装置	ZL2015208328508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10.26
64	一种景观旅游公路用透水性快慢车道分隔带	ZL201620139352.X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2.24
65	合成钢桥面板	ZL201620032399.6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1.12
66	一种预制装配式桥梁标准检修装置	ZL201520709120.9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9.11
67	一种路用高强贴缝带	ZL201620388184.8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4.28
68	一种固定式桥梁防撞护舷	ZL201620348197.2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4.20
69	用于新旧桥梁连接的预应力混凝土横隔板	ZL201620431139.6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5.13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取得 69 项专利权，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注册商标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各项知识产权均在有效期内，招股说明书中发行人知识产权披露真实、完整。发行人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属瑕疵或纠纷的情形，亦不存在知识产权侵权或纠纷的情形。

2、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	权利范围	权利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参数化三维预应力钢束辅助设计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759697 号	2014R090453	2013.12.3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	交通控股、发行人	新型装配式管型通道结构设计系统【简称：FCSS】	软著登字第 1090856 号	2015SR203770	2012.6.6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交规院业务委托和在线服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875391 号	2014SR206159	2014.11.3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桥梁三维数字化信息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920340 号	2015SR033262	2014.6.3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三维钢筋大样出图及工程量统计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127505 号	2015SR240419	2015.9.2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公路设计线形分析及运行速度预测软件[简称：公路运行速度预测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 1138656 号	2015SR251570	2015.9.3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7	江西飞尚科技有限公司；高速检测	磁通量采集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933843 号	2015SR046757	2014.6.3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8	交勘院	交勘院管理信息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048574 号	2015SR161488	2015.5.12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9	交勘院	交通工程设计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048579 号	2015SR161493	2015.4.23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0	交勘院	建筑物变形监测数据处理系统[简称：建筑物变形监测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1048586 号	2015SR161499	2015.4.16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1	交勘院	预应力钢束绘图辅助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048494 号	2015SR161408	2015.3.1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2	交勘院	分层土方简便计算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048497 号	2015SR161411	2015.5.13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3	交勘院	挡土墙辅助设计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048371 号	2015SR161285	2015.4.26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4	交勘院	水运工程水文数据收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048220 号	2015SR161134	2015.4.29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5	交勘院	交通工程勘察测量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048614 号	2015SR161528	2015.5.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6	高速检测公司	高速检测基于 GIS 的营运高速公路动态健康信息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253742 号	2016SR075125	2015.12.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3、注册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名称	商标标识	类别	有效期
1	发行人	5333441	中皖七星	中皖七星	39	2019.9.6
2	发行人	5333445	中皖七星	中皖七星	31	2019.4.20
3	发行人	5333448	中皖七星	中皖七星	16	2019.7.20
4	发行人	5333449	中皖七星	中皖七星	6	2019.4.27
5	发行人	5333439	中皖七星	中皖七星	42	2019.9.6
6	发行人	5333438	中皖七星	中皖七星	43	2019.10.13
7	发行人	5333447	中皖七星	中皖七星	19	2019.8.6
8	发行人	5333437	中皖七星	中皖七星	44	2019.10.13
9	发行人	5333440	中皖七星	中皖七星	40	2019.10.13
10	发行人	13346435	中皖七星	中皖七星	36	2025.2.27
11	发行人	13346500	中皖七星	中皖七星	37	2025.2.27

4、国有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权证编号	地址	性质	用途	面积(m^2)	终止日期	所有权人
肥西国用（2015）第 1365 号	柏堰科技园香樟大道与梧桐路交口	出让	工业	16,939.27	2057-7-25	发行人
合国用（2014）第 259 号	合肥市瑶海区铜陵路22号	出让	办公	1,304.95	2054-5-5	交勘院

（四）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或许可如下所示：

序号	所有人	资质种类	证书编号	核定范围/类别	等级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发行人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B134000046	工程勘察综合类（可承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查、工程测量业务（海洋工程勘察除外），其规模不受限制（岩土工程勘察丙级项目除外））	甲级	至 2020.6.17	住建部
2	发行人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B234000043	劳务类（工程钻探）	/	至 2020.4.29	安徽省住建厅
3	发行人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134000046	公路行业	甲级	至 2018.6.3	住建部
				水运行业（港口工程）	专业甲级		
				市政行业（排水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轨道交通工程）	专业甲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	甲级		
4	发行人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234000043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	专项乙级	至 2018.6.24	住建部
				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	乙级		
5	发行人	安徽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机构备案证书	2016104	在安徽省境内开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	/	至 2017.6	安徽省节能协会
6	发行人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工程项目管理资格）	工咨甲 11420070034	公路、市政公用工程(市政交通)：全过程策划和准备阶段管理（可承担全过程策划和准备阶段具体业务）	甲级	至 2019.8.13	国家发改委
			工咨丙 11420070034	市政公用工程（燃气热力）：全过程策划（不承担建设准备和实施阶段具体业务）	丙级		

			工咨丙 11420070034	岩土工程、建筑、市政公用工程（给排水、风景园林）：全过程策划和准备阶段管理（可承担全过程策划和准备阶段具体业务）	丙级		
7	发行人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	工咨甲 11420070034	公路：规划咨询、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评估咨询、工程设计、工程项目管理（全过程策划和准备阶段管理）。 水文地质、工程测量、岩土工程：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评估咨询、工程设计。 市政公用工程（市政交通）：规划咨询、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工程设计、工程项目管理（全过程策划和准备阶段管理）	甲级	至 2019.8.13	国家发改委
8	发行人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	工咨乙 11420070034	市政公用工程（给排水、风景园林）、建筑：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工程设计	乙级	至 2019.8.13	国家发改委

9	发行人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	工咨丙 11420070034	岩土工程：规划咨询、工程项目管理（全过程策划和准备阶段管理） 市政公用工程（市政交通）：评估咨询 市政公用工程（给排水、风景园林）、建筑：规划咨询、评估咨询、工程项目管理（全过程策划和准备阶段管理） 市政公用工程（燃气热力）：规划咨询、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工程项目管理（全过程策划） 港口河海工程、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铁路、城市规划：规划咨询、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 市政公用工程（环境卫生）：规划咨询、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工程设计	丙级	至 2019.8.13	国家发改委
10	发行人	测绘资质证书	乙测资字 34501011	工程测量：控制测量、地形测量、市政工程测量、建筑工程测量、线路与桥隧测量	乙级	至 2017.7.31	安徽省国土资源厅
11	发行人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平评价证书	水保方案（皖）字第 0005 号	编制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3 星级	至 2019.5.31	中国水土保持协会

12	发行人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皖】城规编（142027）号	可以在全国承担下列业务：镇、20 万现状人口以下城市总体规划的编制；镇、登记注册所在地城市和 100 万现状人口以下城市相关专项规划的编制；详细规划的编制；乡、村庄规划的编制；建设工程项目规划选址的可行性研究。	乙级	至 2019.12.30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3	发行人	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	3400200700090	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 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	/	安徽省商务厅
14	七星测试	计量认证证书	2015121025R	建材、交通工程、交通辅助设施	/	至 2018.1.11	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15	七星测试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	交 GJC 甲 062	公路工程综合	甲级	至 2020.10.17	交通运输部基本建设质量监督局
16	交勘院	测绘资质证书	乙测资字 34501019	工程测量：控制测量、地形测量、建筑工程测量、市政工程测量、水利工程测量、线路与桥隧测量、地下管线测量； 海洋测绘：水深测量、水文观测	乙级	至 2019.12.31	安徽省国土资源厅
17	交勘院	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	340020090001	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	/	安徽省商务厅
18	交勘院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134002792	水运行业	甲级	至 2018.12.06	住建部
				公路行业（公路、特大桥梁）	专业甲级		
				公路行业（交通工程）	专业甲级		

				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桥梁工程）	专业甲级		
				水利行业（河道整治）	专业乙级		
19	交勘院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234002799	电力行业（变电工程）	专业丙级	至 2019.9.30	安徽省住建厅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	专项乙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	乙级		
				市政行业（排水工程）	专业乙级		
				水利行业	丙级		
20	交勘院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B134002792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工程测量）	甲级	至 2020.6.17	住建部
21	交勘院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B234002799	劳务类（工程钻探）	/	至 2020.4.29	安徽省住建厅
22	交勘院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	工咨丙 11420070006	市政公用工程（市政交通）：规划咨询 市政公用工程（给排水）、水文地质：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工程设计 水利工程、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 港口河海工程：评估咨询	丙级	至 2018.8.13	国家发改委

23	交勘院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	工咨甲 1142007006	港口河海工程：规划咨询、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工程设计、工程项目管理。（全过程策划和准备阶段管理） 公路、工程测量、市政公用工程（市政交通）：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工程设计	甲级	至 2018.8.13	国家发改委
24	交勘院	安徽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机构备案证书	2016103	在安徽省境内开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	/	至 2017.6	安徽省节能协会
25	交勘院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工程项目管理资格）	工咨甲 1142007006	港口河海工程：全过程策划和准备阶段管理（可承担全过程策划和准备阶段具体业务）	甲级	至 2018.8.13	国家发改委
26	交勘院	评估单位资质等级证书	皖国土资地灾评资字第（200813001）号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	丙级	至 2017.12.30	安徽省国土资源厅
27	交勘院	水资源论证资质证书	水论证 340215459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地表水、地下水）	乙级	至 2020.12.31	中国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协会
28	中盛检测	计量认证证书	2015120696R	建材、公路及水运工程	/	至 2018.6.28	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9	中盛检测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	交 SJCA 甲 022	水运工程材料	甲级	至 2017.8.6	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局

30	中盛检测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	皖 GJC 乙 015	公路工程综合	乙级	至 2018.2.20	安徽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局
31	中兴监理	交通建设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交监公桥第 048-2007 号	在全国范围内从事特殊独立大桥项目的监理业务	特殊独立大桥专项	至 2020.1.27	交通运输部
32	中兴监理	交通建设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交监公隧第 031-2009 号	在全国范围内从事特殊独立隧道项目的监理业务	特殊独立隧道专项	至 2017.5.13	交通运输部
33	中兴监理	交通建设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交监公甲第 200-2006 号	在全国范围内从事一、二、三类公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项目的监理业务	公路工程甲级	至 2018.11.14	交通运输部
34	中兴监理	交通建设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交监水甲第 020-2006 号	在全国范围内从事大、中、小型水运工程的监理业务	水运工程甲级	至 2018.6.10	交通运输部
35	高速检测公司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	交 GJC 甲 001	公路工程综合	甲级	至 2021.10.29	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局
36	高速检测公司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	交 GJC 桥 001	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	专项	至 2021.10.29	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局
37	高速检测公司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	交 SJCB 甲 019	水运工程结构	甲级	至 2018.6.21	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局

38	高速检测公司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	皖 SJC 乙 A003	水运工程材料	乙级	至 2019.5.3	安徽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局
39	高速检测公司	计量认证证书	2015120553R	建材、交通安全设施、交通工程	/	至 2018.6.7	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行人所获得的上述业务资质均处于有效期内，合法有效。

1、发行人按资质许可开展业务的情况

在生产经营的开展过程中，发行人严格按照相关资质许可范围承接和开展业务。发行人在承接业务之前，会对拟承接的项目进行评审，分析研究公司是否符合项目所涉及的资质许可、人员、技术装备等方面的要求，若符合相关要求则准备投标或与业主接洽。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相关资质许可开展业务，无超出资质许可范围承接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出租、出借、借用相关资质许可的情形。

2、发行人不存在违法分包、转包业务的情形

根据《合同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分包的主要特征是除建设工程主体部分的勘察、设计外，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勘察、设计承包方将部分勘察、设计工作再分包给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第三方，并由该等第三方与勘察、设计承包方向发包人就第三方完成的工作成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违法分包是指下列情形：（一）总承包单位将建设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的；（二）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中未有约定，又未经建设单位认可，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部分建设工程交由其他单位完成的；（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将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四）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建设工程再分包的。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转包的主要特征是“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以及“全部建设工程转让或肢解”。转包是指承包单位承包建设工程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发行人在工作大纲制定，基础资料的验证与分析、方案设计与优化、校审，最终设计文件交付前的审核与审定以及可能的设计变更等核心业务环节，均由其独立自主完成，并由其独立向业主承担工程咨询项目的全部质量责任，在形式和实质上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发行人不存在将承包的工程咨询项目分包给他人或者将承包的全部工程咨询项目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相关资质许可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五）知识产权许可使用情况

1、许可使用基本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知识产权许可情况如下：

许可方	被许可方	许可期限	许可使用费（元）	许可方式	许可原因
发行人	衡水明光工程橡胶有限公司	2014 年 7 月 11 日至合铜路 103 国道石头河大桥工程交工验收	3,000	普通许可	被许可方作为桥梁支座制造商，采用发行人技术可提高其产品在该项目中的适用性
	衡水鑫盛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7 月 15 日至淮南市淮上淮河大桥 1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	6,000		
	衡水市橡胶总厂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27 日至济祁高速公路（淮南至合肥）工程交工验收	60,000		

注：上述知识产权许可内容均为发行人拥有的专利“高阻尼简隔震板式桥梁支座”，专利号：ZL201020062560.7。

2、知识产权被许可方基本情况

发行人知识产权被许可方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衡水明光工程橡胶有限公司	衡水鑫盛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衡水市橡胶总厂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106735621692B	91131106662213275G	91131106731437142Y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状态	存续	存续	存续
住所	河北省衡水滨湖新区彭杜乡陈辛庄	河北省衡水滨湖新区衡枣路 1001 号	衡水市衡枣路赵辛
法定代表人	张书广	赵世锋	赵剑菲
注册资本	11,058 万人民币	15,100 万人民币	15,01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1-04-18	2007-05-11	2001-10-09
营业期限	2001-04-18 至 2030-04-17	2007-05-11 至 2057-05-10	2001-10-09 至 2031-10-09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桥梁支座、伸缩缝、止水带、盆式支座、防水材料、土工材料、双组份密封胶、钢波纹涵管、桥面防水材料、建筑防水卷材、建筑隔震支座、铅芯支座、阻尼支座；桥梁支座、伸缩缝、止水带、钢波纹涵管的安装与维护。（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新材料技术、新工艺开发；生产、销售、安装桥梁支座、建筑支座、减隔震支座、桥梁伸缩装置、止水带、阻尼器、速度锁定器、减震器、隔震器、橡胶坝、防水材料、止水材料、密封胶、泡沫板、土工格栅、土工膜、土工布、波纹管、钢波纹涵管、防火涂料；防水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桥梁支座、建筑隔震橡胶支座、伸缩装置、止水带、铸钢件、铁芯胶轮、塑料轮、胶轴、橡胶密封制品；伸缩装置安装；桥梁维修。（法律法规禁止不得经营，应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股东情况	李新满持股 0.3617%、张春宝持股 92.2409%、张书广持股 7.3974%	赵世锋持股 57.5%；赵世猛持股 42.5%	李景德、张仲义、朱俊玉、赵剑菲

3、被许可方与相关各方的关联关系

发行人知识产权被许可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

六、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除拥有的行业资质外，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七、公司技术情况

（一）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的技术情况

经过多年的研发与积累，公司已经拥有了一批行业领先的技术，涵盖了公路、水运、市政等主要设计领域，具体情况如下：

领域	技术类别	技术明细
公路	山区高速公路勘察设计关键技术	基于新理念的山区高速公路选线创新技术
		高边坡防护治理设计关键技术
		山区高速公路桥隧群交通安全改善技术
	平原微丘区高速公路勘察设计成套技术	平原区高速公路低路堤技术集成
		特殊土路基填料处治技术
	路面设计关键技术	水泥混凝土路面改造关键技术
		沥青混凝土路面再生成套技术
		高分子聚合物材料开发利用技术
	大跨径、特殊结构桥梁设计技术	大跨径多塔悬索桥设计创新
		大跨径斜拉桥设计关键技术
		“同向回转拉索锚固体系”设计与创新
		“高墩大跨径桥梁”结构设计关键技术
	隧道设计关键技术	通透肋式傍山隧道成套修建技术
		复杂地形地质条件下隧道修建技术
		长大公路隧道建设关键技术
		城市地下工程与隧道修建技术
	装配式结构标准化设计研发技术	低高度密肋式预应力混凝土简支 T 梁上部构造成套技术
		全体外预应力节段预制拼装轻型薄壁箱梁成套技术
		装配式钢筋混凝土管形通道的研发
		路基小型预制构件标准化设计技术
		PHC 预制管桩的研发技术

		高强混凝土预制墩研发技术
		新型钢板组合梁成套关键技术
水运	船闸设计关键技术	船闸结构仿真计算与输水系统设计
		船闸闸阀门自润滑系统技术
		预应力坞式闸室关键技术
	内河港口设计成套关键技术	大（重）件总体运输方案
		内河港口物流园区设计
		大吨位浮式泊位趸船定位墩锚泊系统设计
市政	出城口道路设计技术	-
	景观工程设计技术	动态可视化技术
		绿化设计低管养化研究技术
	综合管廊设计技术	三维设计技术
		成套设计技术
		火灾通风模拟技术

（二）公司已经完成和正在承担的部分重点项目

公司在勘察设计、咨询研发、试验检测、工程管理等方面承接了较多的项目，已经完成和正在承担的部分典型项目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承担主要工作	进展情况
公路工程勘察设计			
沿江高速公路芜湖至安庆段	项目长 161.15 公里，概算 64.98 亿元。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100 公里/小时，设置特大桥 12 座、大中桥 59 座、互通立交 9 处、隧道 6 座、服务区 4 处。项目区河、湖交织，地质构造及岩性极其复杂，伴有溶洞、采空区、软弱土、滑坡、软基、土洞、崩塌、液化砂土等不良地质病害，工程技术难度大。	初设、施设	完成
六安至武汉高速公路安徽段	项目长 90.85 公里，概算 53.72 亿元。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100 公里/小时，设置互通式立交 4 处、特大桥 3 座、大桥 92 座、隧道 7 座。位于大别山腹地，地形地质条件复杂，环保要求高。	初设、施设	完成
泗县至宿州高速公路	项目长 91.46 公里，概算 36.83 亿元。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120 公里/小时，设置互通式立交 5 处、大桥 11 座、中桥 29 座、服务区 2 处。平原区高速公路，采用低路堤设计理念。	初设、施设	完成
徐州至明光高速公路安徽段	项目长 139.06 公里，概算 62.45 亿元。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120 公里/小时，设置特大桥与大桥 9 座、中小桥 38 座、分离立交桥 43 座、服务区 3 处。平原区高速公路，在标准化设计方面进行了大量的创新。	初设、施设	完成
滁州至新蔡高速公路滁州至淮南段	项目全长 125.06 公里，总概算 82.25 亿元。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120 公里/小时，设置大桥 9 座、隧道 1 座、互通立交 7 处、服务区 3 处、养护工区 3 处。路线里程长，在标准化设计方面进行了系统的设计。	初设、施设	施工配合
岳西至武汉高速公路安徽段	项目路线总长 46.24 公里，总概算 52.59 亿元。全线桥梁（含分离立交）7,424.22 米/24 座,隧道 19,204.61 米/10 座，桥隧占路线总里程的 57.59%，高边坡（30 米以上）610 米/10 处，最大边坡高度 43 米。设互通立交 3 座，服务区 1 处，路段监控分中心 1 处、养护工区 1 处。路线走廊狭窄，地形变化多端、地势起伏剧烈，设置了安徽省第一特长隧道明堂山隧道（长 7.56 公里）。设计中针对山区高速安全性进行了多专业、多角度的综合研究。	初设、施设	完成
宁宣杭高速公路宁国至千秋关段	项目长 38.86 公里，概算 29.28 亿元。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100 公里/小时，设置大桥 21 座、中小桥 3 座、隧道 5 座、互通立交 3 处、服务区 1 处。山区高速公路，沿线生态环保要求高，采用生态恢复理念对边坡进行绿化设计。	初设、施设	完成

济南至祁门高速公路利辛至淮南段	项目长 77.10 公里，概算 55.71 亿元。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120 公里/小时，设置特大桥 3 座、大桥 1 座、中小桥 18 座、互通立交 3 处、服务区 2 处。沿线矿产资源丰富，路线对其进行了合理避让。	初设、施设	完成
国家高速公路网 G85 渝昆高速公路麻柳湾至昭通段第一合同段勘察设计	项目第一合同段长 35.13 公里，总概算 145.28 亿元。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第一合同段设置特大桥 11 座、大桥 36 座、中小桥 11 座、隧道 8 座、互通立交 2 处、服务区 1 处。地形陡峭、地质极其复杂，松散堆积体分布面积广泛，全国设计技术难度最大的高速公路项目之一。	初设、施设	施工配合
国道 317 线德格至昌都段公路改建工程勘察设计第一合同段	项目第一合同段长 59 公里，采用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第一合同段设置特大桥 4 座，大桥 22 座、隧道 5 座，其中特长隧道 1 座，长 9632 米，项目位于青藏高原，属高山峡谷地貌，地质条件复杂，沿线危岩、泥石流、崩塌等不良地质现象发育。	初设、施设	正在开展
市政工程设计			
淮南市山南新区南经六路勘察设计	项目长 5.25 公里，概算 6.70 亿元，城市快速路，主车道双向六车道，设计速度 60 公里/小时，辅道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 40 公里/小时。项目设置分离立交三处。	初设、施设	完成
方兴大道（包河大道-福建路）工程	项目全长 1.80 公里，概算 7.70 亿元。城市快速路，主线双向六车道、辅道双向四车道。下穿隧道 2 处，其中下穿方兴湖湖底隧道为省内跨度最大湖底隧道，采用双向八车道。	方案、初设、施工图	完成
合肥市郎溪路立交工程勘察设计	项目长 4.30 公里，概算 6.60 亿元，双向 8 车道，设计速度：主线 60 公里/小时，匝道 40 公里/小时，郎溪路互通立交设计采用了 Y 型互通立交方案，共为 4 层，立交布设紧凑。	初设、施设	完成
中山市二环快速路东段工程勘察设计	项目长 7.20 公里，概算 17.11 亿元，城市快速路，双向 6 车道，设计速度主线 80 公里/小时，项目为老路改扩建项目，沿线地下管线密布，含高压输油管、给水管等多个重要管道；项目为城市环线和过境公路共线，交通组织复杂；项目地质条件交叉，工程难度大。	初设、施设	初设
淮南市城市水系综合治理项目初步及施工图勘察设计	项目新建污水管网 196.09 公里，污水泵站三座，改建水系 47.69 公里，新建高塘湖堤 13.78 公里，新建、扩建排涝泵站 7 座；新建生态恢复区 40,000 平方米；概算 18.99 亿元；项目为亚洲开发银行贷款项目，包括四个子项目：（1）污水收集和输送系统的改善；（2）城市水环境和洪水管理；（3）城市湖泊环境的改善；（4）能力建设。是综合性的城市水系治理项目。	初设、施设	施工配合
蚌埠市中环线工程	项目长 59.18 公里，概算 64.80 亿元，城市快速路，双向 10 车道，设计速度主线 60-80 公里/小时，项目交通组织复杂，工程规模大，含互通立交 5 座，分离立交 24 座，4 处服务区，特大桥 1 座。	工可、初设、施设	施工配合

合肥市望江路（天智路至马鞍山路）工程	项目全长 8.80 公里，概算 16.90 亿元。城市主干路，双向六车道，老城区改造工程，共设主线隧道 2 处。	初设、施设	完成
金寨现代产业园长江路道路工程	项目长 8.50 公里，概算 2.80 亿元，城市主干路，主线双向 6 车道，设计速度 60 公里/小时，项目位于山区道路，地形起伏相对较大；全线设置了地下综合管廊。	初设、施设	施工配合
昭通中心城市昭阳东环线道路工程勘察设计	项目长 16 公里，概算 30 亿元，城市快速路，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沥青路面，项目具有地形、地貌、地质、水文复杂和特殊的立体气候、海拔高差大、生态脆弱等诸多特点，工程复杂，桥隧比大，连续纵坡长。	初设、施设	正在开展
特大桥梁工程			
徐明高速五河淮河桥	项目长 139.05 公里，主桥（246+125）米不等跨斜拉桥，概算 62.46 亿元。采用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时速 120 公里/小时；同向回转拉索体系研究获安徽省公路学会科技进步特等奖	预工可、初设、施设	完成
望东长江公路大桥	项目长 38.03 公里，桥梁主跨 638 米，概算 37.72 亿元。采用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时速 100 公里/小时；其世界上最大跨度的钢混叠合梁斜拉桥。	独立完成预工可；作为主体单位承担初设、施设	施工配合
芜湖长江公路二桥	项目长 55.51 公里，桥梁主跨 806m，概算 90.388 亿元。采用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时速 100km/h；其跨径位列世界第八，采用三维设计手段，创新索塔鞍座锚固方式，获多项专利和及企业、地方标标准。获得 2014 年度全球 B E 设计大奖。	预工可、初设、施设	施工配合
淮南淮上淮河大桥	项目长 26.681km，主桥（98+180+98）m 矮塔斜拉桥，概算 24.479 亿元。采用双向六车道公路标准，设计时速 80km/h；是安徽省内首座大跨度矮塔斜拉桥，创新宽幅混凝土箱梁设计。	预工可、初设、施设	施工配合
长淮卫淮河公路	项目长 14.1km，主桥（80+200+80）m 钢桁架拱桥，概算 16.62 亿元。采用双向四车道公路标准，设计时速 80km/h；是安徽省内首座大跨度钢桁架拱桥。	预工可、初设、施设	施工配合
淮南孔李淮河大桥	项目长 10.28km，主桥（110+180+110）m 三跨下承式系杆拱桥，概算 18.240 亿元。采用双向六车道公路标准，设计时速 80km/h；	预工可、初设、施设	施工配合
凤台淮河二桥	项目长 5.254km，主桥（97+176+97）m 预应力混凝土连续刚构桥，概算 8.630 亿元。采用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时速 80km/h；	预工可、初设、施设	交工验收

济祁高速寿县淮河大桥	项目长 82.72km，主桥（120+200+120）m 矮塔斜拉桥，概算 54.065 亿元。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时速 120km/h；	预工可、初设、施设	施工配合
特长隧道工程			
石头岭隧道	石头岭隧道长 3032.5 米，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时速 80km/h，概算 3.03 亿元，是安徽省高速公路第一条特长隧道，也是铜黄高速控制性工程。	工可、初设、施设	完成
桃墅岭隧道	隧道长 3031 米，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时速 80km/h，概算 3.06 亿元，是安徽省安景高速公路控制性工程。	工可、初设、施设	完成
新开岭隧道	隧道长 3216.5 米，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时速 80km/h，概算 3.23 亿元，是安徽省六武高速公路控制性工程。	工可、初设、施设	完成
马金岭隧道	马金岭隧道长 3352.5 米，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时速 80km/h，概算 3.55 亿元，是安徽省黄塔桃高速公路控制性工程。	工可、初设、施设	完成
塔岭隧道	塔岭隧道长 3742 米，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时速 80km/h，概算 3.65 亿元，是安徽省黄塔桃高速公路控制性工程。	工可、初设、施设	完成
佛岭隧道	隧道长 3804 米，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时速 100km/h，概算 4.15 亿元，是安徽省绩黄高速公路控制性工程，也是安徽省已建成的最长的高速公路隧道。	工可、初设、施设	完成
曹河隧道	隧道长 3188.5 米，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时速 80km/h，概算 3.32 亿元，是岳武高速公路安徽段控制性工程。	工可、初设、施设	完成
明堂山隧道	隧道长 7539.5 米，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时速 80km/h，概算 7.05 亿元，是岳武高速公路安徽段重点控制性工程，也是安徽省最长的高速公路隧道。	工可、初设、施设	完成
矮拉山隧道	隧道长 9632 米，采用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设计时速 80km/h，国道 317 线德格至昌都段公路改建工程勘察设计重点控制性工程，地质条件复杂，属高山峡谷地貌，不良地质发育。	初设、施设	正在开展
水运工程			
芜湖三山海螺港务有限公司码头工程	芜湖三山海螺港务有限公司码头近期建设规模按 400 万吨设计，其中成品油进出口 60 万 t、散货进口 180 万 t、散货出口 50 万 t，件杂货进出口 110 万 t。根据运量和船型的调查与预测，码头拟建 5000t 级的油泊位二个，10000t 级散杂泊位二个。项目总投资 1.98 亿元。	工可、初设、施设	完成

水阳江航道整治工程	项目长约 43.9km，起自宣城市海棠湾，止于苏皖省界甘家拐，工程航道设计等级为四级，概算 4.9 亿元（含桥梁改建、水阳镇枢纽）	预工可、初设、施设	施设
沙颍河航道汾泉河杨桥船闸扩建工程	项目位阜阳市临泉县，船闸级别为Ⅳ级，门槛水深、闸室长度等满足 500 吨级通航。根据船型、运量及远期发展，船闸规模确定为 200×13.0×3.5m（闸室长×口门宽×最小槛上水深），为单线单级船闸，概算 1.4 亿元。	预可、工可、初设、施设（2015 年 3 月主体工程开工建设）	施工配合
芜申运河安徽段航道整治工程	项目长约 40.9km，起自芜湖青弋江入江口，止于苏皖省界丹农砖瓦厂，工程航道设计等级为三级，概算 38.5 亿元（含桥梁改建）	预工可、初设、施设	施工配合
合裕线航道升级改造工程	项目长约 139.8km，起自合肥市当涂路桥，止于裕溪口，工程航道设计等级为二级，概算 12.6 亿元	预工可、初设、施设	施工配合
合肥港综合码头工程（一、二期）	合肥港综合码头工程是安徽省内河最大的集装箱码头，设计年吞吐量为件杂货 150 万吨、集装箱 50 万 TEU，共建设 3 个 1000 吨级多用途泊位和 4 个 2000 吨级多用途泊位，陆域用地总面积 1091.3 亩,项目总投资 10.5 亿。	预工可、初设、施设	施工配合
浍河固镇复线船闸工程	项目位于蚌埠市固镇县，船闸级别为Ⅲ级，闸室尺度 200×23×4（m）（闸室长×口门宽×最小槛上水深），概算 2.9 亿元。	预工可、初设、施设	交工验收
沙颍河安徽段航道整治工程	项目长约 206km，起自豫皖省界常胜沟，止于淮河沫河口，工程航道设计等级为四级，概算 17.3 亿元（含桥梁改建）	预工可、初设、施设	施工配合
铜陵有色铜冶炼技术升级改造项目专用码头工程	铜陵有色铜冶炼技术升级改造项目专用码头工程建设 2 个 5000 吨级（水工结构按 10000 吨级设计）直立式泊位；3 个 3000 吨级（水工结构按 5000 吨级设计）危化品泊位。项目总投资 1.58 亿元。	工可、初设、施设	交工验收
淮河干流航道（三河尖至蚌埠闸段）整治工程	项目长约 220.5km，起自豫皖省界三河尖，止于蚌埠市蚌埠闸，工程航道设计等级三河尖至临淮岗闸段 62km 为Ⅲ级，临淮岗闸至蚌埠闸 158.5km 为Ⅱ级	预可、工可、初设、施设	工可
淮河干流航道（蚌埠闸至红山头段）整治工程	项目长约 146.1km，起自蚌埠市蚌埠闸，止于皖苏省界红山头，工程航道设计等级为Ⅱ级	预可、工可、初设、施设	工可
涡河航道（大寺闸至淮河口段）整治工程	工程起自大寺闸，终于入淮口，全长 185.5km，按天然和渠化河流Ⅳ级标准建设	预可、工可、初设、施设	工可

引江济淮工程（安徽段）	引江济淮工程是一项以城乡供水和发展江淮航运为主，结合灌溉和改善巢湖及淮河水生态环境等综合效益的大型跨流域调水工程，建设内容包括输水河道工程、枢纽建筑物工程、穿堤和交叉建筑物工程、跨河桥梁工程以及一般影响处理工程。	初设、施设	初设
建筑工程			
合肥新桥国际机场高速公路监控中心	项目总建筑面积 23039 ㎡，占地 120 亩。投资概算 1.47 亿元，	初设、施设	完成
界首市出口企业培育基地和泉阳镇中小企业孵化器项目规划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一标段	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55 万㎡，占地 379548 ㎡。投资概算 16.54 亿元，界首市经济发展重点工程	初设、施设	施设
合肥市蜀山区董铺水库水源保护区土地整治项目科学院路安置点规划、设计	项目总建筑面积 10 万㎡，占地 43636.6 ㎡。投资概算 2.5 亿元，	初设、施设	施工配合
安徽省白湖监狱二期布局调整项目整体方案设计	项目总建筑面积 10.95 万㎡。投资概算 3.8325 亿元，	初设、施设	施工配合
合肥市高新区·明珠产业园	项目总建筑面积 21.5 万㎡，占地 201.34 亩。投资概算 3.3 亿元，	初设、施设	施工配合
舒城县汽车总站	项目总建筑面积 55300 ㎡，占地 180 亩。投资概算 1.52 亿元，	初设、施设	施工配合
滁州万联.红星美凯龙全球商业广场	项目总建筑面积 149861.02 ㎡，占地 49212.028 ㎡。投资概算 5.245 亿元，	初设、施设	施设
合肥车管服务中心和驾驶人考试中心	占地 301.89 亩。投资概算 2.5547 亿元，合肥市政府服务中心建设重点工程之一	初设、施设	施工配合
咨询研发			

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综合交通发展规划	通过对示范区综合交通运输发展现状分析，研究示范区经济和产业发展对交通运输的需求，明确规划指导思想与目标，研究示范区对外的综合运输通道、综合交通网络规划（包括水运、公路、铁路、航空）、客货运系统发展规划（综合运输枢纽、客运枢纽、货运枢纽和物流中心、区域与城乡客运、货运与现代物流等）、交通支持保障系统和示范区综合交通发展的政策保障措施。	规划研究	完成
安徽省高速公路“十二五”发展规划	通过对安徽省“十一五”高速公路发展进行回顾，研究“十二五”所面临的形势，通过交通需求的预测，合理确定“十二五”高速公路的主要发展目标，明确“十二五”发展重点，包括高速公路的建设、运营管理、养护、信息化建设和应急管理等，最后对“十二五”高速公路投资额进行测算，分析资金来源，研究保障高速公路发展的对策和措施。	规划研究	完成
安徽省普通国道线位规划研究	该规划是国家公路网规划在安徽省的具体实施方案，规划明确了普通国道的线路走向、主要控制点、规模里程、覆盖情况等关键信息，是指导后续普通国道建设的重要依据，规划还建立了普通国道 GIS 数据库，以切实加强对后续工作的管理。	规划研究	完成
安徽省综合交通枢纽总体布局规划	通过对安徽省经济社会发展现状与未来进行分析，对交通运输需求进行预测与分析，结合综合交通体系发展规划，对全省客运枢纽、货运枢纽布局进行研究。同时确定项目的实施方案和保障措施等。	规划研究	正在开展
安徽省高速公路网布局规划（2015-2030 年）	通过对高速公路网现状分析，结合安徽省社会经济发展规划、城镇体系规划，进行车流量分析，明确 2015-2030 年的高速公路规划目标，对高速公路网布局进行调整，研究建设时序和初步的技术标准；研究规划实施的政策保障措施。	规划研究	正在开展
安徽省普通省道线位规划研究	该规划基于国道的占用和地方新增干线公路的诉求，对原省道网规划进行了调整，对省道网总量规模、结构体系、连通程度、命名编号等关键工作进行了全面梳理和系统研究，规划是指导安徽省普通省道后续建设的纲领性文件。	规划研究	正在开展
安徽省交通运输十三五发展规划项目采购	通过对安徽省 “十二五”交通运输进行总结，研究“十三五”交通发展面临的形势、阶段特点，确定十三五交通运输指导思想和主要发展目标，明确建设重点（公路、水运、铁路、客货运输等）和政策保障措施。	规划研究	正在开展
试验检测			
宁国至绩溪高速公路路基工程交工验收检测	项目全长 76.26 公里，投资 50.9 亿元。本公司在给项目中承担路基工程交工质量检测工作	全线路基工程交工验收质量检测	完成

合肥新桥国际机场高速公路路基路面交工验收检测	项目全长 17.6 公里，投资 12.09 亿元。本公司在该项目中承担路基路面及桥梁工程交工验收检测工作。	全线路基、路面及桥梁工程交工验收质量检测	完成
江西省德兴至上饶（三清山）高速公路新建工程隧道监控量测	项目全长 61.222 公里，投资 42.01 亿元。本公司承担玉山县怀玉山隧道 A7 标段施工监控量测工作，代表业主对施工过程进行施工监控量测和超前地质预报，对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过程进行质量监督和控制。	隧道施工过程中进行施工监控量测和超前地质超前预报，对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过程进行质量监督和控制	完成
云南石锁高速公路沥青路面耐久性高模量结构及应用技术研究	全长 107.482 公里,，总投资 50 亿元。本公司主要针对高速公路沥青路面耐久性高模量结构及应用技术研究。	对沥青路面整个施工过程进行监控、分析，研究沥青路面耐久性高模量结构及应用技术方向	完成
徐州至明光高速公路安徽段路基工程交工验收检测	项目全长 139.05 公里，投资 62.549 亿元。本公司在给项目中承担路基工程交工质量检测工作	全线路基工程（含小桥）交工验收质量检测	完成
昆明绕城高速西北段建设项目路基、桥梁、路面工程工程交工验收检测	项目全长 60.81 公里，投资 55.6 亿元。本公司在给项目中承担工程质量交工验收检测	全线路基、路面及桥梁工程交工验收质量检测	完成

铜陵至南陵至宣城高速公路路基路面工程试验检测中心	路线全长为 83.863475 公里，本公司进行现场质量管理，代表业主进行试验检测、现场督察、质量管理等工作，按照规定的抽检频率进行抽检，对监理和施工单位工地试验室进行全面监督和指导，对工程质量缺陷、质量事故进行检查、报告，配合主管部门、建设单位日常检查及交、竣工验收检测工作等。	主要工作内容为全线路基、路面工程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的试验检测工作及配合交、竣工验收的有关工作	完成
合福铁路铜陵长江公铁大桥交工验收检测	项目全长 40.61 公里，投资 54.96 亿元。本公司在给项目中承担公铁大桥公路接线路基工程交工验收检测工作。	工作内容为全线路基、路面工程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的试验检测工作及配合交工验收的有关工作	完成
国家高速公路网 G85 渝昆高速麻柳湾至昭通段高速公路桥梁施工监控	项目路线主线全长约 106.877km，发行人负责对全线特大桥、大桥的下部结构、上部结构及施工过程进行施工监控，主要有校核大桥主要设计参数、主梁线形监控、应力监控、主墩墩身的垂直度及基础沉降变形、温度监测、桥梁施工控制影响参数施工全过程的结构分析等内容。	全线特大桥、大桥的下部结构、上部结构及施工过程进行施工监控，对整个施工过程进行质量监督和控制	完成

济南至祁门高速公路永城至利辛安徽段中心试验室	路线全长约 71.6 公里，工程总投资 47.9035 亿元，建设工期 3 年。本公司代表业主对全线进行试验检测和质量管理等工作，按照规定的抽检频率进行抽检，对监理和施工单位工地试验室进行全面监督和指导，对工程质量缺陷、质量事故进行检查、报告，配合主管部门、建设单位日常检查及交、竣工验收检测工作等。	全线路基、路面、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的试验检测工作及配合交、竣工验收的有关工作	完成
芜湖长江公路二桥土建工程试验检测中心	路线全长约 55.512 公里，跨江主桥跨径布置为（100+308+806+308+100）m，全长 1622m。本公司代表业主对全线进行试验检测和质量管理等工作，按照规定的频率进行桩基检测、全材料试验等抽检，对工程质量缺陷、质量事故进行检查、报告，配合主管部门、建设单位日常检查及交、竣工验收检测工作等。	全线土建工程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的试验检测工作、混凝土耐久性试验研究及配合交工、竣工验收的有关工作	正在开展
泗洪至许昌高速公路淮北段高速公路路面交工验收检测和桥梁定期检查	项目全长 51.86 公里，本公司在给项目中承担高速公路竣工验收检测，同时对全线桥梁进行定期检查。	全线竣工验收检测和桥梁定期检查工作（包括内业资料检查等）	完成
合肥新桥国际机场高速公路竣工验收检测	项目全长 18.8562 公里，本公司在给项目中承担高速公路竣工验收检测。	全线竣工验收检测工作（包括内业资料检查等）	完成
工程管理			

铜汤高速公路工程	项目路线全长 116 KM，概算 51 亿元。全线按高速公路标准建设，双向四车道。发行人承担第四、第五驻地办施工监理任务，监理 7、8、9、10 四个合同段，监理项目总投资 7.2 亿元。发行人承担路面总监办施工监理任务。该项目荣获詹天佑奖。其中监理的太平湖特大桥荣获鲁班奖。	承担该项目第四、第五路基驻地办的监理任务。同时承担该项目路面、交安、绿化环保总监办的监理任务	完成
京杭运河船闸扩容工程刘老涧三线船闸工程	项目建设规模 23×260×5(m)。主要工程量水上土方 368.9 方立方米(含回填)，水下土方 67.6 万立方米，钢筋砼 57562 立方米，砼 35295 立方米，浆(灌)砌块石 45104 立方米，闸桥长 93.03 米，工程总投资为 2.48 亿元。发行人承担项目总监办的监理任务。该项目荣获全国水运交通优质工程奖。	承担项目全部施工标(含土建、闸阀门、启闭机、电气、房屋建筑及绿化工程)的施工监理任务	完成
安庆至景德镇高速公路安徽段路基工程	项目路线全长 80.6 KM，概算 43 亿元。全线按高速公路标准建设，双向四车道。发行人承担第四驻地办施工监理任务，监理项目总投资 1.7 亿元。该项目荣获交通运输部公路交通优质工程一等奖。	承担该项目第四路基驻地办的监理任务	完成
连申线焦港船闸工程	项目建设规模 23×230×4（m），上下闸首、闸室为 2 级，导航墙、靠船墩、远调站、停泊锚地、护岸为 3 级，临时工程为 4 级，工程总投资为 2.5 亿元. 发行人承担项目总监办的监理任务。该项目荣获江苏省“扬子杯”。	承担项目全部施工标(含土建、闸阀门、启闭机、电气、公路桥及绿化工程)的施工监理任务	完成
六武高速公路（安徽段）路面工程	项目全长 90.87 KM，概算 42 亿元。全线按高速公路标准建设，双向四车道。发行人承担项目路面总监办的监理任务，同时也承担了全线通信管道及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的监理任务。该项目荣获詹天佑奖。	承担该项目路面、交安、绿化环保总监办的监理任务	完成
安徽省黄祁高速公路路基工程	项目路线全长 103 KM，概算 65.2 亿元。全线按高速公路标准建设，双向四车道。发行人承担第一驻地办施工监理任务，监理项目总投资 3.37 亿元。该项目荣获全国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程”称号。	承担该项目第一路基驻地办的监理任务	完成

济南至祁门砀山段路基路面工程	项目路线全长 39.5KM，概算 24.75 亿元。全线按高速公路标准建设，双向四车道。发行人承担项目路基、路面总监办的监理任务。	承担该项目路基、路面、交安、绿化环保总监办的监理任务	已交工
合肥港综合码头二期工程	项目建设 4 个 2000 吨级多用途泊位。平台的上部结构主要由主横梁、轨道梁、面板和钢靠船构件组成，平台下部结构采用钻孔灌注桩基础。后方主要为件杂货作业区、集装箱作业区和办公生活区。发行人承担项目 J2 的监理任务。	承担项目 J2 监理组水工结构工程、堆场、道路、绿化、环保、机电等工程施工监理任务	已交工
芜申运河青弋江入江口至荆山河口段航道整治工程（航道工程）	项目航道建设标准为限制性Ⅲ级，航道底宽 45m，水深 3.2m，最小弯曲半径 480m。安徽段全长 40.9 公里。发行人承担项目总监办的监理任务。	承担项目 7.5 公里软弱地基，长江一级堤防（防洪墙）退建，墙底钻孔灌注桩基础，毗邻高层建筑，护岸工程（砌石、砼及生态砼），航道水下挖方、陆上挖方等工程施工监理任务	正在开展
铜陵-南陵-宣城高速公路路基路面工程（复工）	项目路线全长 85.32KM，概算 22.4 亿元。全线按高速公路标准建设，双向四车道。发行人承担项目路基、路面总监办的监理任务。	承担该项目路基、路面、交安、绿化环保总监办的监理任务	已交工
济南至祁门高速公路利辛至淮南段路基路面工程	项目路线全长 77.095KM，概算 55.71 亿元。全线按高速公路标准建设，双向四车道。发行人承担项目路基、路面总监办的监理任务。	承担该项目路基、路面、交安、绿化环保总监办的监理任务	已交工
济南至祁门高速公路淮南至合肥段路基路面工程	项目路线全长 82.745KM，概算 54.06 亿元。全线按高速公路标准建设，双向四车道。发行人承担项目路基、路面总监办的监理任务。	承担该项目路基、路面、交安、绿化环保总监办的监理任务	已交工

安徽省宁宣杭高速公路狸桥至宣城段路基路面工程	项目路线全长 30.615 公里，概算 21.335 亿元。全线按高速公路标准建设，双向四车道，设计时速 120 公里/小时。发行人承担项目路基、路面总监办的监理任务。	承担该项目路基、路面、交安、绿化环保总监办的监理任务	正在开展
云南省杭瑞高速公路宣威至曲靖段工程	项目路线全长 94 公里，估计投资 89.6 亿元。全线采用高速公路标准建设，双向六车道，设计行车速度 100 公里/小时。发行人承担项目第三驻地办的路基、路面的监理任务。	承担该项目第三驻地办的路基、路面、交安、绿化环保的监理任务，全长 25.3Km	正在开展
沙颍河航道整治工程	项目主要工程为全线航道治理工程、桥梁改建工程、防撞工程、服务区工程、锚地工程、标志工程、机电工程、护岸工程、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工程等，IV 级双线，底宽 50 米、航道水深 2.8 米、最小弯曲半径 330 米。发行人承担项目总监办的监理任务。	承担全线航道治理工程、桥梁改建工程、防撞工程、服务区工程、锚地工程、标志工程、机电工程、护岸工程、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工程等工程施工监理任务。	正在开展
沙颍河航道颍上复线船闸工程	项目主要工程为支护工程、船闸主体工程、跨闸公路桥及接线工程、土方工程、闸阀门启闭机制安、机电工程、航标工程、船闸管理所房建及其配套工程等。发行人承担项目驻地办的监理任务。	承担项目支护工程、船闸主体工程、跨闸公路桥及接线工程、土方工程、闸阀门启闭机制安、机电工程、航标工程、船闸管理所房建及其配套工程等工程施工监理任务	正在开展

沙颍河航道汾泉河杨桥船闸扩建工程	级别为Ⅳ级，门槛水深、闸室长度等满足 500 吨级通航，部分时段考虑 1000 吨～1500 吨船舶通航。船闸规模为 200×13.0×3.5m（长×净宽×门槛水深），为单线单级船闸。上、下闸首、闸室等主要建筑物设计等级为 3 级，导航、靠船建筑物为 4 级，临时建筑物为 5 级，桥梁设计荷载为公路-Ⅰ级。发行人承担项目驻地办的监理任务。	承担项目支护工程、船闸主体工程、跨闸公路桥及接线工程、土方工程、闸阀门启闭机制安、机电工程、航标工程、船闸管理所房建及其配套工程等工程施工监理任务	已交工
南坪船闸	项目主要工程为支护工程、船闸主体工程、跨闸公路桥及接线工程、土方工程、闸阀门启闭机制安、机电工程、航标工程、船闸管理所房建及其配套工程等。发行人承担项目驻地办的监理任务。	承担项目支护工程、船闸主体工程、跨闸公路桥及接线工程、土方工程、闸阀门启闭机制安、机电工程、航标工程、船闸管理所房建及其配套工程等工程施工监理任务	正在开展
水阳江宣州码头工程	码头平台长 329m，宽 23.5m，设置 50 个排架，间距为 7m。下部结构为φ1.0m 灌注桩；上部结构由面板、横梁、前边梁、轨道梁、纵梁、后边梁等组成；平台上游岸侧布置 1 座宽 16.2m 车行皮带机共用引桥，平台下游岸侧布置 1 座宽 12m 车行引桥。发行人承担项目驻地办的监理任务。	承担项目监理组水工结构工程、堆场、道路、绿化、环保、机电等工程施工监理任务	正在开展
望东大桥路面工程	项目路线全长 38.025KM，概算 3.9 亿元。全线按高速公路标准建设，双向四车道、六车道。发行人承担项目路面驻地办的监理任务。	承担该项目路面、交安、绿化环保驻地办的监理任务。	已交工
池州长江大桥连接线工程	项目路线全长 16.153KM，概算 2.55 亿元。全线按高速公路标准建设，双向四车道、六车道。发行人承担项目 CZQ-J01 标段的监理任务。	承担该项目路基、桥梁 CZQ-J01 驻地办的监理任务。	正在开展

巢湖至无为高速公路路基路面工程	项目路线全长 21.683KM，概算 5.02 亿元。全线按高速公路标准建设，双向四车道。发行人承担项目路基路面第四驻地办的监理任务。	承担该项目路基、路面、交安、绿化环保驻地办的监理任务。	正在开展
G206 东流至尧渡段工程	项目路线全长 15.714KM，概算 6.98 亿元。全线按一级公路标准建设，双向六车道。发行人承担项目总监办的监理任务。	承担该项目路基、路面、交安、绿化环保总监办的监理任务。	正在开展
S203(迎宾大道）南延工程	项目路线全长 13.99KM，概算 4.94 亿元。全线按一级公路兼城市道路标准建设，双向六车道。发行人承担项目总监办的监理任务。	承担该项目路基、路面、交安、绿化环保总监办的监理任务。	已交工
宿州市一级公路工程	项目路线全长 56KM，概算 11.7 亿元。全线按一级公路标准建设，双向四车道、六车道。发行人承担项目 07 合同段的监理任务。	承担该项目路基、路面、交安、绿化环保总监办的监理任务。	已交工
耿楼复线船闸工程施工监理	项目概算 50826.23 万元，按Ⅳ级标准建设，项目主要工程为支护工程、船闸主体工程、跨闸公路桥及接线工程、土方工程、闸阀门启闭机制安、机电工程、航标工程、上下游引航道工程、船闸管理所房建及其配套工程等。发行人承担项目总监办的监理任务。	承担项目支护工程、船闸主体工程、跨闸公路桥及接线工程、土方工程、闸阀门启闭机制安、机电工程、航标工程、上下游引航道工程、船闸管理所房建及其配套工程等工程施工监理任务	正在开展

（三）公司近年来获得主要奖项情况

序号	获奖项目或单位名称	奖项	颁发单位	等级	取得年度	类型

1	城市道路沥青路面典型结构及施工工艺研究	安徽省科学技术奖	安徽省人民政府	三等奖	2007	科技进步
2	根式群井基础新技术研究	安徽省交通科技进步奖	安徽省公路学会	特等奖	2009	
3	大跨径钢管混凝土拱桥关键力学问题研究	安徽省交通科技进步奖	安徽省公路学会	一等奖		
4	通透肋式拱梁傍山隧道修建技术研究	安徽省交通科技进步奖	安徽省公路学会	一等奖		
5		中国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	中国公路学会	二等奖		
6		安徽省科学技术奖	安徽省人民政府	二等奖		
7	铜汤高速公路太平湖大桥大跨度大吨位缆索吊装系统设计及提篮式拱肋安装工艺研究	安徽省交通科技进步奖	安徽省公路学会	一等奖		
8	安徽省山区高速公路限速标志关键技术研究	安徽省交通科技进步奖	安徽省公路学会	二等奖		
9	大跨度拱桥施工过程空间仿真分析研究	安徽省科学技术奖	安徽省人民政府	三等奖		
10	膨胀土地区透水路面应用研究	安徽省交通科技进步奖	安徽省公路学会	三等奖		
11	倾斜基岩钢围堰深水基础稳定设计施工新工艺	中国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	中国公路学会	二等奖	2010	
12	山岭隧道施工管理安全控制新技术研究	中国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	中国公路学会	二等奖		
13	太平湖特大跨径提篮拱桥安全及稳定关键技术研究	安徽省科学技术奖	安徽省人民政府	三等奖		
14	高边墩预应力坞式闸室关键技术研究	安徽省科学技术奖	安徽省人民政府	三等奖		
15	公路隧道施工安全控制新技术研究与应用	安徽省科学技术奖	安徽省人民政府	三等奖		
16	安徽铜陵至黄山高速公路	第十届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北京詹天佑土木工程科学技术发展基金会	-	2011	
17	山区高墩大跨度连续刚构桥温度场与温度荷载模式研究	中国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	中国公路学会	二等奖		
18	山区高速公路高边坡动态设计及施工控制技术系统研究	安徽省科学技术奖	安徽省人民政府	二等奖		
19	无背索预应力混凝土斜拉桥关键技术研究	安徽省交通科技进步奖	安徽省公路学会	二等奖		
20	淮北地区粉性土路基设计施工技术研究	中国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	中国公路学会	三等奖		
21	无背索预应力混凝土斜拉桥关键技术研究	安徽省科学技术奖	安徽省人民政府	三等奖		
22	高速公路服务区污水处理和中水回用技术研究	安徽省交通科技进步奖	安徽省公路学会	三等奖		
23	山区高墩大跨度连续刚构桥温度场与温度荷载模式研究	安徽省科学技术奖	安徽省人民政府	二等奖	2012	

24	安徽省六武高速公路道路安全评价与模拟驾驶验证研究	中国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	中国公路学会	三等奖		
25	六安至武汉高速公路大别山隧道群	第十一届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北京詹天佑土木工程科学技术发展基金会	-	2013	
26	同向回转拉索锚固体系研究	安徽省交通科技进步奖	安徽省公路学会	特等奖		
27	京台高速皖南段建设创新成套技术研究	中国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	中国公路学会	一等奖		
28	低高度密肋式预应力混凝土简支 T 梁上部构造成套技术研究	安徽省交通科技进步奖	安徽省公路学会	一等奖		
29	低高度密肋式预应力混凝土简支 T 梁上部构造成套技术研究	中国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	中国公路学会	三等奖		
30	高烈度地区公路路基抗液化处理技术研究	安徽省交通科技进步奖	安徽省公路学会	二等奖		
31	高烈度地区公路路基抗液化处理技术研究	中国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	中国公路学会	三等奖		
32	拱式索辅梁桥设计关键问题	安徽省交通科技进步奖	安徽省公路学会	二等奖		
33	公路隧道光纤组合发光涂料节能照明技术研究	安徽省交通科技进步奖	安徽省公路学会	二等奖		
34	水泥混凝土桥梁沥青铺装结构研究	安徽省交通科技进步奖	安徽省公路学会	二等奖		
35	安徽省内河码头典型性装卸工艺改进研究	安徽省交通科技进步奖	安徽省公路学会	二等奖		
36	高速公路沥青路面使用性能调查与结构分析	安徽省交通科技进步奖	安徽省公路学会	二等奖		
37	安徽省六安至潜山高速公路隧道照明综合节能成套技术研究	安徽省交通科技进步奖	安徽省公路学会	三等奖		
38	山区高速公路桥隧群交通安全改善技术研究	安徽省交通科技进步奖	安徽省公路学会	三等奖		
39	皖北地区高速公路小型构造物地基承载力快速评定方法研究	安徽省交通科技进步奖	安徽省公路学会	三等奖		
40	沿江高速芜湖至安庆段	第十二届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北京詹天佑土木工程科学技术发展基金会	-	2014	
41	IPMS 公路路面养护决策分析系统	中国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	中国公路学会	二等奖		
42	京台高速皖南段建设创新成套技术研究	安徽省科学技术奖	安徽省人民政府	二等奖		

43	安徽省公路交通安全关键技术研究	安徽省科学技术奖	安徽省人民政府	三等奖		
44	低高度密肋式预应力混凝土简支 T 梁上部构造成套技术研究	安徽省科学技术奖	安徽省人民政府	三等奖		
45	拱式索辅梁桥设计关键问题研究	中国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	中国公路学会	二等奖		
46	安徽省山区高速公路沥青路面新结构及材料研究	中国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	中国公路学会	三等奖		
47	马鞍山三塔缆索承重桥成套技术研究	安徽省科学技术奖	安徽省人民政府	一等奖	2015	
48	养护工程大粒径沥青碎石基层抗裂性研究	安徽省交通科技进步奖	安徽省公路学会	一等奖		
49	安徽省公路水运工程质量通病防治研究	安徽省交通科技进步奖	安徽省公路学会	一等奖		
50	马鞍山大桥混凝土品质研究	安徽省交通科技进步奖	安徽省公路学会	二等奖		
51	内河航道生态护坡型式及防冲效果研究	安徽省交通科技进步奖	安徽省公路学会	二等奖		
52	安徽省公路交通安全关键技术研究	第六届安全生产科技成果奖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三等奖		
53	基于排水抗裂功能的耐久性路面设计及改扩建工程应用	安徽省科学技术奖	安徽省人民政府	三等奖		
54	基于性能的城市高架桥抗震评估关键技术	安徽省科学技术奖	安徽省人民政府	三等奖		
55	长服役期自修复水性防水系统研发及产业化	安徽省科学技术奖	安徽省人民政府	三等奖		
56	基于预拌-增强技术的温拌沥青混合料研发与应用	安徽省科学技术奖	安徽省人民政府	三等奖		
57		安徽省交通科技进步奖	安徽省公路学会	三等奖		
58	隧道高性能多孔水泥混凝土路面研究	安徽省交通科技进步奖	安徽省公路学会	三等奖		
59	芜申运河堤坝高边坡支挡结构研究	安徽省交通科技进步奖	安徽省公路学会	三等奖		
60	不对称斜拉桥方案设计及其关键技术研究	中国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	中国公路学会	三等奖		
61	预应力混凝土 U 形梁受力性能与设计方法研究	中国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	中国公路学会	三等奖		
62	桥梁预制管桩基础设计理论及应用技术研究	中国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	中国公路学会	三等奖		
63	同向回转拉索柱式塔斜拉桥关键技术研究	中国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	中国公路学会	一等奖		
64	马鞍山三塔缆索承重桥成套技术研究	中国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	中国公路学会	特等奖		

65	标准跨径桥梁抗震设计研究及应用	安徽省交通科技进步奖	安徽省公路学会	二等奖		
66	淮南市山南新区洞山隧道	2009年度安徽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市政公用工程设计专业）	安徽省工程勘察设计协会	一等奖	2009	勘察设计
67	铜陵（朱村）至池州（毛竹园）高速公路工程勘察	2009年度安徽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工程勘察与岩土工程专业）	安徽省工程勘察设计协会	二等奖		
68	铜汤高速公路九华山服务区东区综合楼	2009年度安徽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建筑工程设计专业）	安徽省工程勘察设计协会	三等奖		
69	太平湖大桥	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市政公用工程)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二等奖	2010	
70	淮南市山南新区洞山隧道	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市政公用工程）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三等奖		
71	铜陵至黄山高速公路	2010 年度公路交通优秀设计奖	中国公路勘察设计协会	一等奖	2011	
72	汤口至屯溪高速公路	2010 年度公路交通优秀勘察奖	中国公路勘察设计协会	二等奖		
73	四川松潘岷江源兴川大桥	2011年度安徽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	安徽省工程勘察设计协会	一等奖		
74	合肥市清溪东路建设工程	2011年度安徽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	安徽省工程勘察设计协会	一等奖		
75		二〇一一年度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市政公用工程）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三等奖		
76	芜湖市三山海螺港务有限公司码头	2011年度安徽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	安徽省工程勘察设计协会	一等奖		
77	合肥市新蚌埠路道排工程	2011年度安徽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	安徽省工程勘察设计协会	二等奖		
78	宣广高速公路路面改造工程	2011年度安徽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	安徽省工程勘察设计协会	二等奖		
79	四川松潘岷江源兴川大桥	二〇一一年度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市政公用工程）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三等奖		
80	明光至蚌埠高速公路	2010 年度公路交通优秀设计奖	中国公路勘察设计协会	三等奖		
81	黄塔桃高速公路马金岭隧道	2010 年度公路交通优秀设计奖	中国公路勘察设计协会	三等奖		
82	宣广高速公路路面改建工程	2010 年度公路交通优秀设计奖	中国公路勘察设计协会	三等奖		
83	铜陵有色金属公司循环经济化工园专用码头工程地质勘察	2011 年度水运交通优秀勘察奖	中国水运建设行业协会	三等奖		
84	安庆市清源路桥	2011年度安徽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	安徽省工程勘察设计协会	三等奖		

85	沙颍河颍上船闸工程地质勘察	2011年度安徽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	安徽省工程勘察设计协会	三等奖		
86	六安至武汉高速公路安徽段	2012 年度公路交通优秀设计奖	中国公路勘察设计协会	一等奖	2012	
87	铜陵有色金属公司循环经济化工园专用码头工程	2012 年度水运交通优秀设计奖	中国水运建设行业协会	三等奖		
88	六安至岳西（黄尾）高速公路建设项目	2013年度安徽省勘察设计行业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	安徽省工程勘察设计协会	一等奖	2013	
89	六安至武汉高速公路安徽段详勘建设项目	2013年度安徽省勘察设计行业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	安徽省工程勘察设计协会	一等奖		
90	沿江高速公路芜湖（张韩）至安庆（池州大渡口）段建设项目	2013年度安徽省勘察设计行业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	安徽省工程勘察设计协会	二等奖		
91	巢湖市北外环路工程建设项目	2013年度安徽省勘察设计行业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	安徽省工程勘察设计协会	二等奖		
92	龙元建设安徽水泥有限公司码头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	2013年度安徽省优质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	安徽省工程勘察设计协会	二等奖		
93	合肥市裕溪路高架桥（东一环至大兴镇政府）工程建设项目	2013年度安徽省优质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	安徽省工程勘察设计协会	二等奖		
94	俞家村互通立交工程建设项目	2013年度安徽省勘察设计行业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	安徽省工程勘察设计协会	三等奖		
95	铜陵至黄山高速公路	第十四届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住建部	金质奖	2015	
96	马鞍山长江公路大桥	2014 年度公路交通优秀设计	中国公路勘察设计协会	一等奖		
97	合肥滨湖新区方兴大道（包河大道-福建路）工程	2015年度安徽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	安徽省工程勘察设计协会	一等奖		
98		2015年度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市政公用工程奖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三等奖		
99	安庆电厂综合码头工程	2015年度安徽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	安徽省工程勘察设计协会	一等奖		
100	合肥新桥国际机场高速公路	2015年度安徽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	安徽省工程勘察设计协会	一等奖		
101	铜陵市长江东路五松隧道	2015年度安徽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	安徽省工程勘察设计协会	一等奖		
102	蚌埠市大庆路淮河公路桥	2015年度安徽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	安徽省工程勘察设计协会	一等奖		
103	六武高速公路新开岭隧道	2014 年度公路交通优秀设计	中国公路勘察设计协会	二等奖		

104	安庆至景德镇高速公路工程地质勘察	2014 年度公路交通优秀勘察	中国公路勘察设计协会	二等奖		
105		2014 年度公路交通优秀设计	中国公路勘察设计协会	二等奖		
106	安徽省交通综合管理信息中心	2015年度安徽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	安徽省工程勘察设计协会	二等奖		
107	合肥市玉兰大道（望江西路-长江西路）工程	2015年度安徽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	安徽省工程勘察设计协会	二等奖		
108	合肥新桥国际机场高速公路交通工程设计	2015年度安徽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	安徽省工程勘察设计协会	二等奖		
109	车轴寺大桥改建工程	2015年度安徽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	安徽省工程勘察设计协会	二等奖		
110	马巢高速滑坡群工程地质勘察	2015年度安徽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	安徽省工程勘察设计协会	二等奖		
111	小贺枢纽互通立交	2015年度安徽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	安徽省工程勘察设计协会	二等奖		
112	南淝河大桥	2015年度安徽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	安徽省工程勘察设计协会	二等奖		
113		2015年度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市政公用工程奖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三等奖		
114	肥东县南环路二期绿化工程	2015年度安徽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	安徽省工程勘察设计协会	二等奖		
115	亳州郑楼至郭楼高速公路	2015年度安徽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	安徽省工程勘察设计协会	二等奖		
116	安庆电厂综合码头工程	2015 年度水运交通优秀设计	中国水运建设行业协会	三等奖		
117	淠河航道（南坪闸-临涣节制闸段）疏浚工程测量	安徽省国土资源优秀工程奖	安徽省国土资源厅	三等奖		
118	S351 六安至舒城段改建工程定测	安徽省国土资源优秀工程奖	安徽省国土资源厅	三等奖		
119	济宁市北湖连通桥工程	2015年度安徽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	安徽省工程勘察设计协会	三等奖		
120	G312 六安段（金桥西至皖西大道）改建工程	2015年度安徽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	安徽省工程勘察设计协会	三等奖		
121	蚌埠市大庆路桥胜利路互通立交工程	2015年度安徽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	安徽省工程勘察设计协会	三等奖		
122	蚌埠市迎宾大道改造工程	2015年度安徽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	安徽省工程勘察设计协会	三等奖		
123	合肥市合店路二期改建工程	2015年度安徽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	安徽省工程勘察设计协会	三等奖		
124	莲花路派河特大桥	2015年度安徽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	安徽省工程勘察设计协会	三等奖		
125	宁国枢纽互通立交	2015年度安徽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	安徽省工程勘察设计协会	三等奖		
126	六安至岳西（黄尾）高速公路工程地质勘察	2015年度安徽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	安徽省工程勘察设计协会	三等奖		
127	铜陵市长江东路东村至竹园段	2015年度安徽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	安徽省工程勘察设计协会	三等奖		

128	阜阳沙河路供水管顶管工程	2015年度安徽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	安徽省工程勘察设计协会	三等奖		
129	界首市徐寨沙颍河打球工程	2015年度安徽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	安徽省工程勘察设计协会	三等奖		
130	南北高架一号线工程（中段）	2015年度安徽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	安徽省工程勘察设计协会	三等奖		
131	中粮粮油工业（巢湖）有限公司码头工程	2015年度安徽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	安徽省工程勘察设计协会	三等奖		
132	望（江）东（至）长江公路大桥预可行性研究报告	2009年度安徽省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	安徽省工程咨询协会	一等奖	2009	工程咨询
133		全国优秀工程咨询成果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三等奖		
134	泗洪至许昌公路淮北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2009年度安徽省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	安徽省工程咨询协会	三等奖		
135	芜申运河青弋江入江口至三里埂段航道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水运工程优秀咨询成果	中国水运建设行业协会	一等奖	2010	
136	蚌埠市大庆路淮河公路桥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安徽省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	安徽省工程咨询协会	一等奖		
137		全国优秀工程咨询成果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三等奖		
138	徐州至明光公路安徽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2010年度安徽省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	安徽省工程咨询协会	二等奖		
139		安徽省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	安徽省工程咨询协会	二等奖		
140	霍邱县城西湖大桥及其接线工程预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〇一〇年度安徽省优秀工程咨询成果	安徽省工程咨询协会	二等奖		
141	合肥港总体规划	水运工程优秀咨询成果	中国水运建设行业协会	三等奖		
142	合肥港综合码头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〇一〇年度安徽省优秀工程咨询成果	安徽省工程咨询协会	三等奖		
143	安徽省巢湖港和县郑蒲港区一期工程预可行性研究报告	2011年度水运工程优秀咨询成果	中国水运建设行业协会	三等奖	2011	
144	扬州至绩溪公路溧阳至广德安徽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〇一二年度安徽省优秀工程咨询成果	安徽省工程咨询协会	一等奖	2012	
145	济南至祁门高速公路永城至利辛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〇一二年度安徽省优秀工程咨询成果	安徽省工程咨询协会	二等奖		
146	合裕线航道改造工程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2012年度水运工程优秀咨询成果	中国水运建设行业协会	三等奖		
147	马鞍山港郑蒲港区一期工程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2013年度水运工程优秀咨询成果	中国水运建设行业协会	三等奖	2013	
148	淮南市城市水系综合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〇一四年度安徽省优秀工程咨询成果	安徽省工程咨询协会	一等奖	2014	
149	芜湖长江公路二桥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〇一四年度安徽省优秀工程咨询成果	安徽省工程咨询协会	一等奖		
150	亚行贷款安徽综合交通基础设施项目水阳江航道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〇一四年度安徽省优秀工程咨询成果	安徽省工程咨询协会	二等奖		

151	芜湖长江公路二桥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全国优秀工程咨询成果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一等奖	2015	
152	亚行贷款安徽综合交通基础设施项目水阳江航道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2015 年度水运工程优秀工程咨询成果	中国水运建设行业协会	二等奖		
153	亚行贷款安徽综合交通基础设施项目水阳江宣州综合码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2016 年度水运工程优秀工程咨询成果	中国水运建设行业协会	三等奖		
154	北京至福州国道主干线安徽朱围子至西泉街公路项目	2008 年度公路交通优质工程奖	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	二等奖	2009	工程管理
155	京杭运河扩容工程宿迁刘老涧三线船闸	2010 年度水运交通优质工程奖	中国水运建设行业协会	-	2011	
156	铜陵至黄山高速公路建设工程	2011 年度安徽省公路交通优质工程奖	安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	一等奖	2012	
157	连申线焦港船闸	2012 年度江苏省“扬子杯”优质工程奖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2013	
158	连云港港疏港航道整治工程	2014-2015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	2015	
159	泗县至宿州高速公路工程	交通运输部优质工程奖（李春奖）	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	一等奖	2016	
160	交规院	安徽省工程勘察设计协会工作先进单位	安徽省工程勘察设计协会	-	2010	集体
161	七星测试	2009年度安徽省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信用评价 AA 级单位	安徽省交通运输厅	-		
162	交规院	2010 年度安徽省建筑行业 50 强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安徽省统计局	-	2011	
163	中兴监理	2011 年安徽省质量奖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安徽省质量管理协会	-		
164	七星测试	二〇一二年度计量先进单位	安徽省计量协会	-	2012	
165	交规院	全国勘察设计行业创新型优秀企业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	2013	
166		全国工程勘察与岩土行业诚信单位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		
167		2013 年度“全国交通运输文化建设优秀单位”	中国交通企业管理协会、交通行业优秀企业管理成果评审委员会	-		
168	七星测试	安徽省卓越绩效奖（2012 年）	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		

169	交规院	2014 年度“全国交通运输文化建设优秀单位”	中国交通企业管理协会、交通行业优秀企业管理成果评审委员会	-	2014	
170	交规院	2014 年度全国公路设计、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	交通运输部	AA	2015	
171	中兴监理	2014 年度交通建设优秀监理企业	中国交通建设监理协会	–		
172	交勘院	2015 年度全国水运工程设计企业信用评价	交通运输部	AA		
173	交规院	2015 年度全国公路从业单位信用评价	交通运输部	AA		
174	马鞍山长江大桥	乔治. 理查德森奖	国际桥梁大会	–		
175	交规院	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发行人所获荣誉、奖项的颁发部门（或机构）主要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等政府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或在全国或安徽省内具有行业知名度和影响力的交通、勘察设计类行业协会（行业学会）、基金会，或具有一定行业知名度及影响力的国际学术会议，发行人所获荣誉、奖项具有一定权威性。

（四）公司参与制定的技术标准情况

公司参与制定了多项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主要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类型	标准号
1	再生沥青混凝土	国家标准	GB/T 25033-2010
2	道路用阻燃沥青混凝土	国家标准	GB/T 29051-2012
3	公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	行业标准	JTG C20-2011
4	桥梁成品预应力钢绞线束	行业标准	JT/T 861-2013
5	安徽省高速公路服务区建筑设计规范	地方标准	DB34/T1853-2013
6	布敦岩沥青路面结构图集	地方标准	DBJT 11-163
7	除冰融雪剂	地方标准	DB34/T1992-2013
8	公路隧道施工阶段围岩分级规程	地方标准	DB34/T 1088-2009
9	安徽省城市市政基础设施抗震设计审查规范	地方标准	DB34/T 921-2009
10	道路用 PR 抗车辙剂沥青混凝土应用技术规范	地方标准	DB34/T2614-2016
11	公路工程钢波纹管涵设计与施工技术规程	地方标准	DB34/T2747-2016

八、公司研发创新情况

公司坚持以行业发展和市场需求为导向，不断提升研发创新能力，完成科研课题近百项，多项成果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和国内先进水平，一些成果达到国际领先水平或先进水平。

（一）公司研发工作组织情况

公司建立了管理层领导下的，由技术委员会、技术质量部、工程技术研究院和若干科研项目组组成的研发机构。

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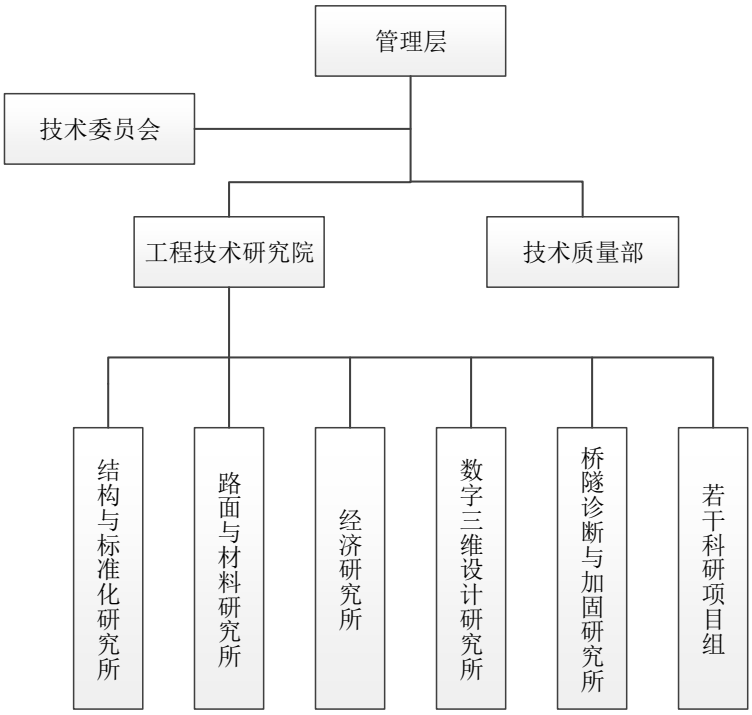

技术委员会是非常设机构，主要负责审批科研项目立项申请，审批科研项目类别与级别，安排科研项目经费的使用，决策科研项目实施的变更，审批科研项目结题与验收，负责科研项目的年度评奖等工作。

技术质量部负责组织公司科研项目申报工作，负责审核科研项目的科研大纲，对科研项目进度进行过程监管，对结题科研项目进行咨询审查，负责组织开展科研项目结题等工作。

工程技术研究院下设结构与标准化研究所、路面与材料研究所、经济研究所、数字三维设计研究所、桥隧诊断与加固研究所，是科研项目实施部门，主要负责项目立项、项目分类分级等评估工作；负责项目结题验收、考核、评奖的初评工作；实施科研项目的运行工作。

科研项目组是科研项目执行单元，负责某个科研项目的具体执行。

（二）最近三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与营业收入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研发费用（母公司）	营业收入（母公司）	研发费用占比
2014 年度	2,220.76	57,573.47	3.86%
2015 年度	2,455.25	58,216.11	4.22%
2016 年度	2,633.69	67,003.92	3.93%

（三）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储备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开展的主要科研项目和标准规范研究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研究内容
1	隐埋式钢-混组合梁专用伸缩缝装置研究	K130161JT	适应钢-混不同步的变形、扭转性能研究，伸缩装置承载力性能研究，伸缩装置位移控制性能研究，伸缩装置转角性能研究，伸缩装置可靠性及耐久性研究等
2	岳西-武汉高速特长公路隧道运营通风及防灾救灾关键技术研究	K130201JT	基于明堂山公路隧道工程，开展隧道运营通风关键技术研究、隧道群防灾救灾预案研究等
3	聚乙烯醇纤维水泥稳定碎石基层抗裂性能研究	K130211JT	基于合肥市新桥国际机场高速公路工程，开展 PVA 纤维在水泥稳定碎石中的分散性研究、PVA 纤维水泥稳定碎石的力学性能、抗裂性能、合理掺量和基层施工工艺的研究
4	悬臂浇筑变截面连续箱梁桥成套通用图编制研究	K130241JT	悬臂浇筑连续连续梁桥结构性能与计算方法研究，悬臂浇筑连续梁桥总体布置、断面尺寸及细部构造研究，悬臂浇筑连续梁桥预应力钢束及普通钢筋布置的研究等
5	通透肋拱式傍山隧道成套修建技术	K140081HF	基于安徽省望东长江公路大桥接线工程南山隧道，开展肋拱式傍山隧道结构选型研究、肋拱式傍山隧道施工过程力学行为时空演化规律研究、傍山隧道结构荷载设计计算理论研究等
6	高速公路临时终点交通安全设施设置技术研究	K140161HF	高速公路各临时终点典型路段形式的研究，高速公路临时终点交通安全设置设置技术环节的定性定量分析与研究等
7	淮南孔李淮河大桥三跨连续拱桥关键技术研究	K140271HF	三跨连续拱桥在拱脚节点位置处受力性能研究，主梁空间受力性能分析，组合梁结构负弯矩区受力性能研究，大跨度拱桥拱梁整体顶推施工关键技术研究等
8	出城口公路改建工程关键性技术研究	K150091JT	出城口公路改建技术标准研究，以老路处理为研究重点的总体方案研究，专业设计方案与近远期结合方案研究等
9	超大跨组合梁斜拉桥设计指南研究	K150071JT	基于望东组合梁斜拉桥建设工程，对组合梁斜拉桥的关键设计方法与合理构造和布置进行研究，并形成适宜于组合梁斜拉桥的设计指南
10	逃生导洞模式下单洞双向长大公路隧道火	K150061JT	逃生导洞模式下单洞双向长大公路隧道火灾特性及通风排烟组织研究，单洞双向长大公

	灾通风排烟及防灾救援关键技术研究		路隧道逃生导洞关键设计参数研究，逃生导洞模式下单洞双向长大公路隧道防灾救援体系研究等
11	基于价值理论的复杂环境中超长公路隧道方案设计研究	K150051JT	隧道几何指标的价值影响与量化方法，复杂不良地质的价值影响与量化方法，防灾救灾体系的价值影响与量化方法研究等
12	沿江地区松散堆积体边坡修筑技术	K150021JT	沿江地区松散堆积体地质勘察技术与评价标准研究，沿江地区公路边坡典型失稳模式、机理与成因研究，沿江地区松散堆积体边坡设计关键技术研究等
13	钉形水泥土搅拌桩复合地基技术规程	K150331HF	研究从设计、施工到验收等各个环节的钉形水泥土搅拌桩复合地基的适用范围、设计施工验收标准及应用
14	全体外预应力节段拼装轻型薄壁箱梁抗震性能研究	K160091HF	以芜湖二桥引桥的全体外预应力拼装节梁伟研究对象，通过研究该类桥梁在不同烈度和使用条件下的地震响应特性，就精细化建模、抗震计算、抗震措施等提出相应的合理化建议，并提供保障
15	绿色服务区评价标准	K160111HF	本标准规定了绿色服务区的评价技术要求。适用绿色服务区的评价
16	公路服务区污水处理设备膜反应器标准	K160141HF	本标准规定了膜生物反应器的技术要求，适用于采用膜生物反应器处理公路服务区污水，以及具有可生化性的公路污水处理工程设计、施工及设施运行管理的技术依据
17	安徽省交通运输工程定额人工费标准及定价机制研究	K160021JT	本项目研究确定的人工费标准将作为安徽省公路造价计价强制性标准；解决了当前造价公路造价人工费与实际工人工资不匹配的问题
18	建筑垃圾再生作道路材料用加工工艺及性能研究	K160031JT	本项目解决建筑垃圾再生作道路材料用加工工艺及性能研究难题；为建筑垃圾再生利用作道路材料提供技术
19	尾矿砂用作道路材料关键技术研究	K160041JT	本项目解决尾矿砂与石灰、水泥反应、级配、性能指标等难题；为尾矿砂用作道路材料提供方法
20	公路桥梁养护设施设计标准化技术研究	K160051JT	解决公路桥梁养护设施结构标准化问题；形成公路桥梁养护设施设计指南以及公路桥梁养护设施通用图
21	引江济淮淠河总干渠渡槽工程科研专题	K160161HF	形成大跨径渡槽设计标准、施工工艺；解决大跨径渡槽设计、制造、防渗、防腐等技术难题；为同类超大型结构应用提供技术支持，从中衍生的相关技术、产品推广应用到常规钢桥中，实现技术进步

（四）技术创新机制

1、坚持以企业为主体，开展产学研合作的创新工作

公司以自身为主体，以行业发展和市场需求为导向，通过产、学、研、用的紧密结合与通力合作，将科技成果及时、顺利地转化为现实生产力，服务于公司开展的各项业务。公司与同济大学、东南大学、合肥工业大学等高校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并且建立了合肥工业大学、安徽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实习基地，保证了公司科研能力的持续提升。

2、健全的科研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对研究开发项目投入的管理，公司制定了《科研项目管理办法》，从项目申请、审查、项目审批立项、项目组织实施、合同管理、经费管理、成果验收、鉴定（评审）、各级科学技术奖和知识产权的申报、获奖奖励及推广应用等环节进行全方位的管理，以实现对科研项目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更好地指导、管理和协调科研项目的实施。

3、优秀的创新文化和人才激励制度

公司在“健康工作•幸福生活•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管理理念指导下持续推进优秀的创新文化和人才激励制度，不断探索创新，制定了《培训管理程序》、《岗衔管理程序》、《专业技术职称与国家注册师执业资格管理程序》和《公司级科技进步奖评定及各类技术成果奖励办法》，对创新人员加强激励，将技术骨干人员的选拔和培养常态化、制度化，强化创新意识，为创新型人才提供良好的创新环境和制度。

4、募集资金项目为公司持续创新提供保障

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提高公司生产能力和研发能力建设，主要包括提升科研创新环境、扩建专业分院和科研中心。项目的实施将保证公司的人力资源优势和领先的科研能力得到更有效的发挥，为公司的持续创新提供保障。

（五）技术创新安排

在研发投入方面，公司将保证充足的研发投入；在产学研合作方面，公司将依托交通运输部认定的节能环保研发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高校资源，充分利用国内知名科研院所与高校的智力资源，致力于领先技术的研发，保持技术的不断进步；在激励机制方面，公司将不断完善现有奖励政策，加强对技术人员的激励。

九、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未拥有境外资产，存在少量境外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十、发行人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标准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适用范围
GB/T 19001-2008/ ISO 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工程咨询、勘察、设计、环境评价工作及其管理
国认实〔2015〕50 号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	试验检测服务
CNAS-CL01：2006	《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	
CNAS-CI01：2006	《检查机构认可准则》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重视和加强质量管理，建立了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标准暨全面一体化管理体系程序文件，规定了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范围、质量职责和对质量体系的过程控制要求，其中包括战略和经营管理程序、资源管理程序、市场和生产管理程序和支持性过程管理等程序，从机制和制度上保证了公司的产品质量。

（二）质量控制措施

为了使质量控制标准得到严格执行，公司在投标、项目策划、校审、产品交付、设计更改、后续服务以及项目总结等多个过程进行有效的控制，并针对业务类别制定了可行性研究控制程序、工程地质勘察控制程序、设计控制程序、工程测绘过程控制程序等一系列管理和控制程序，实施生产经营全方位质量管

理。

公司自 2000 年取得质量体系认证、2008 年取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后，公司技术质量部每年进行内部审核，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准确追溯并及时给出处理和纠正预防措施，确保公司全面一体化管理体系的持续改进。

（三）质量管理的组织实施及具体控制程序

公司各部门在质量管理体系的框架下，分别对业务流程的各个环节进行质量控制和管理。在业务履行过程中，公司通过强化内部管理、加强技术人员的培训等方式，提升业务质量，并形成了适用于公司技术质量管理部门、生产经营部门、独立工程项目组等各个环节的工程质量控制管理体系，不断提高生产经营过程的质量控制水平。

1、工程勘察控制程序

工程勘察控制程序规范了工程勘察的生产过程，确保勘察资料完整、准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以及相关规定的质量要求，确保勘察单位和技术设计单位工作的有序开展。

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之“（三）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之“2、生产模式”。

2、设计控制程序

设计控制程序规范设计生产过程，加强设计过程中的质量控制，确保各阶段的项目成果文件能满足顾客和有关方面的要求。项目由技术质量部负责认定，并由生产项目部在生产任务书中予以明确。

公司的设计控制主要实施“二校二审”（即自校、校核、审核、审定）的质量保证体系，设计文件分别经过方案评审、二级校审、外部专家评审等控制阶段，提升公司设计质量。

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之“（三）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之“2、生产模式”。

3、工程监理控制程序

针对工程监理业务，公司在整个业务流程中所涉及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和施工结束后阶段分别设置了控制程序，实现公司对工程监理质量的控制。

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之“（三）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之“2、生产模式”。

4、检测控制程序

针对检测业务，公司在整个业务流程中所涉及的关键点设置了标准化的文件记录，实现公司对试验检测质量的控制。

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之“（三）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之“2、生产模式”。

（四）质量纠纷情况

公司始终坚持“质量为本、科技兴院”的发展战略，致力于建立和实施“一体化”运营体系，公司报告期内产品和服务质量状况良好。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重大服务质量纠纷。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的独立情况

本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一）资产完整情况

本公司系由交规院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原交规院有限的资产和人员全部进入股份公司，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相关资产。公司对其所有资产拥有完整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任何职务并领取薪酬；公司财务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自主决定资金使用事项，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开设独立的银行账号，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稻香楼支行，账号为2091012080001272，不存在与股东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号的情形。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国税、地税税务登记证号为913400004850033136号。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了经理层，同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设置了职能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完全独立。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能够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在业务经营上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同时本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保证不与本公司发生任何同业竞争；《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必须履行所规定的批准程序，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原则进行。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经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上述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控股股东与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

发行人是一家为公路、水运、市政等建设工程提供专业技术服务的工程咨询公司，主营业务为交通工程咨询服务。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交通控股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和保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交通控股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在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开展与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规院”）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交规院及其控制的企业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交规院及其控制的企业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交规院及其控制的企业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交规院及其控制的企业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交规院及其控制的企业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交规院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向交规院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

关联方	与本公司的关系
交通控股[46]	公司控股股东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出具的皖政秘〔2014〕189号文以及安徽省国资委出具的皖国资改革〔2014〕172号文，2015年初，高速集团吸收合并交投集团并完成交投集团注销，同时，高速集团更名为交通控股。完成上述重组工作后，发行人控股股东由交投集团变更为交通控股。

报告期，发行人控股股东变化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其他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股东

交通控股持有发行人68.18%的股份，发行人经营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骨干合计持有发行人31.82%的股份，不存在其他单一持有发行人股份5%以上的股东。

[46]基于安徽省政府国资企业重组的原因，2015 年发行人控股股东发生了变更。作为原控股股东，交投集团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以关联交易形式进行披露；自 2015 年起，作为变更后控股股东，交通控股（高速集团以及交投集团合并口径）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以关联交易形式进行披露。

3、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子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交勘院	公司全资子公司
中兴监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恒瑞图文	公司全资子公司
七星测试	公司全资子公司
中盛检测	公司间接持有 100%股权
徽鼎道桥	公司全资子公司
无为七星	公司全资子公司
高速检测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省综合交通院	公司参股公司
同舟咨询	公司参股公司
合肥市皖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高速检测公司参股公司

4、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	与本公司的关系
1	安徽省环宇公路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安徽迅捷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	安徽迅捷皖江物流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4	安徽迅捷物流肥东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5	安徽宇洋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	安徽省交运集团有限公司[47]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7	安徽省合肥交通饭店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	安徽省交通集团飞雁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9	安徽省飞雁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0	安徽交通集团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1	安徽省交通印刷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2	安徽交运标牌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3	庐江星梦校车服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4	安徽交运集团安庆汽运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5	安徽省安庆市联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6	安徽省安庆长城小汽车修理厂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7	安庆市宏大汽车修理厂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8	安庆汽运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9	安庆恒运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47] 安徽省交运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安徽省交通集团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20	安徽省太湖县联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1	安徽省宿松县联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2	安徽交运集团滁州汽运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3	滁州市益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4	安徽省交通集团巢湖汽运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5	巢湖市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6	庐江巢宇汽车出租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7	和县宏运汽车出租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8	巢湖巢宇大众汽车出租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9	巢湖运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0	巢湖市皖神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1	无为县盛友汽车出租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2	庐江飞雁燃气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33	安徽飞雁安庆快速客运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34	安徽省铜陵市江南长运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35	铜陵市交运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36	铜陵通达汽车修配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37	铜陵市长运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38	铜陵市运发物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39	铜陵市诚信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40	黄山市黄山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41	铜陵县铜汽出租车服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42	安徽省宣城市汽车运输总公司汽车修理厂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43	宣城市飞雁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44	安徽交通集团驿安高速公路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45	安徽省界阜蚌高速公路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46	安徽省泗许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47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宿州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48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庐江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49	安徽省徐明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50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六安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51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金寨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52	安徽省芜宣高速公路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53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北沿江高速公路巢无段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54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青阳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55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济祁高速公路砀山段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56	安徽省合肥新桥国际机场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57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铜南宣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58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芜湖长江公路二桥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59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济祁高速公路（永城至利辛安徽段）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0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济祁高速公路（淮南至合肥段）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1	安徽七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注1]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2	安徽七星商贸有限公司[注1]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63	安徽七星交通建设工程交易服务有限公司[注1]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64	安徽省巢湖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5	安徽省安高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6	安徽省高速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7	安徽省高速地产营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8	安徽高速公路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9	安徽省盛轩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70	安徽省现代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71	安徽高速江南传媒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72	安徽高速传媒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73	安徽省驿达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74	安徽省高速地产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75	高速地产集团池州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76	宣城市广祠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77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78	高速地产集团六安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79	高速地产集团阜阳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0	高速地产集团亳州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1	上海新安高投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2	高速地产集团滁州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3	高速地产集团铜陵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4	安徽省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5	合肥市邦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6	安徽安庆长江公路大桥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7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8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济祁高速公路（利辛至淮南段）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9	安徽省交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90	安徽省交控营运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91	滁州市徽商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92	黄山安高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93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黄山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94	安徽省高速公路联网运营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95	安徽省经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96	安徽交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97	涡阳县涡河大桥发展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98	巢湖市飞雁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99	望江县城乡公交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00	宿松县交运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01	安徽皖运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02	滁州市城际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03	安徽飞雁庐江客运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04	安徽飞雁快速客运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05	安徽飞雁蚌埠快速客运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06	安徽省交通集团铜陵汽运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07	安徽省交通集团宣城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08	肥西县校车服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09	安徽省合肥汽车客运总站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10	黄山市安驰旅游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11	安徽省中安油料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12	安徽省马巢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13	安徽宁宣杭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14	安徽高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15	合肥市皖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16	合肥皖通典当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17	安徽高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18	安徽省高速石化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19	宣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20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21	安徽省高速地产集团联信投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22	安徽安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23	北京安联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24	莱州北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25	深圳市安联投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26	上海东方金融广场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27	深圳市安联第一太平戴维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28	ANHUI TRANSPORTATION HOLDING GROUP (H.K.) LIMITED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29	安徽望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30	安徽省溧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31	安徽省芜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32	安徽省扬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33	巢湖市经纬城乡客运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34	安徽省无为县运输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35	庐江城乡客运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36	庐江城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37	安徽交控路网新能源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38	高速地产集团阜阳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39	深圳华皖前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40	和县飞雁城乡客运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41	巢湖市居巢客运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42	安徽省高速地产集团合肥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43	安徽高远物流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44	宣城市鳄湖汽车销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45	安徽高速清风传媒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46	安徽省高速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47	安徽交运集团怀宁公交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48	安徽省经工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49	安徽经工培训服务中心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50	安徽省经工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51	安徽省经工物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52	安徽省经工置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53	安徽省经工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54	安徽省经纬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55	安徽迅捷物流宿州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56	高速地产集团芜湖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57	全椒经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58	上海迈信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59	安徽交通一卡通控股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60	安徽省高速公路客户服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61	安徽省经工集团宣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62	安徽交控亳蒙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注1：2013年，发行人将所持有的原子公司安徽七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安徽七星商贸有限公司及安徽省交通建设工程交易中心的100%股权以减资方式支付给至交投集团。

（1）控股股东注销子公司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注销子公司的原因及注销程序等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销程序	注销原因
1	黄山迅捷物流有限责任公司（黄山迅捷）	2014 年 7 月 7 日，黄山迅捷于黄山日报刊登了注销公告。 2014 年 9 月 16 日，黄山迅捷的股东安徽迅捷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做出决定，同意解散黄山迅捷并办理注销手续。 2014 年 9 月 3 日，黄山迅捷收到了黄山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编号为“黄区地绿税登（2014）63 号”的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同意黄山迅捷注销税务登记。 2014 年 9 月 23 日，黄山迅捷收到了黄山风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编号为“（黄）登记企销字（2014）第 406 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同意黄山迅捷注销工商登记。	无法正常开展业务
2	来安县恒通汽车修理有限公司（恒通修理）	2014 年 7 月 23 日，恒通修理于新滁周报刊登了注销公告。 2014 年 9 月 16 日，恒通修理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解散恒通修理并办理注销事宜。 2014 年 10 月 20 日，来安县国家税务局出具了编号为“来国税税通（2014）367 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同意恒通修理注销税务登记。 2014 年 11 月 3 日，来安县地方税务局城关分局出具“来地税城登（2014	业务整合

序号	公司名称	注销程序	注销原因
		）18 号”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同意恒通修理注销税务登记。 2014 年 12 月 1 日，来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编号为“（皖滁）登记企销字（2014）第 342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同意恒通修理注销工商登记。	
3	岳西县鸿运有限责任公司（岳西鸿运）	2015 年 6 月 15 日，岳西鸿运的股东安徽省安庆长城小汽车修理厂做出决定，同意解散岳西鸿运并办理相应注销手续。 2015 年 6 月 29 日，岳西鸿运于工商文汇刊登了注销公告。 2015 年 9 月 24 日，岳西地税天堂分局出具“皖天地登（2015）109 号”的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同意岳西鸿运注销税务登记。 2015 年 9 月 25 日，岳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编号为“（皖安）登记企销字（2015）第 2358 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同意岳西鸿运注销工商登记。	国资委批复，清理整合三级以下和非主业企业
4	桐城市汽车运输劳动服务公司（桐城汽运）	2015 年 6 月 15 日，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编号为“（皖工商）登记企销字（2015）第 525 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同意桐城汽运注销工商登记。	精简层级，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剥离非主营业务
5	安庆市独秀旅行社有限公司（独秀旅行社）	2015 年 10 月 27 日，独秀旅行社的股东安徽交运集团安庆汽运有限公司做出决定，同意解散独秀旅行社并办理相应注销手续。 2015 年 11 月 3 日，独秀旅行社于安庆日报刊登了注销公告。 2015 年 12 月 23 日，怀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编号为“（皖安）登记企销字（2015）第 3057 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同意独秀旅行社注销工商登记。 怀宁县地方税务局出具了清税证明，核准独秀旅行社注销税务登记。	精简层级，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剥离非主营业务
6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道路养护管理有限公司（道路养护公司）	2015 年 10 月 27 日，道路养护公司的股东交通控股做出决定，同意解散道路养护公司并办理注销手续。 2015 年 10 月 28 日，道路养护公司于新安晚报刊登了注销公告。 2015 年 12 月 24 日，安徽省地方税务局直属局“省直地税登（2015）34 号”注销税务登记通知，同意道路养护公司注销税务登记。 2016 年 1 月 5 日，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编号为“（2016）登记注销第 200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单位）注销通知书，同意道路养护公司注销工商登记。	整合道路养护业务
7	安庆运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运泰物业）	2015 年 6 月 15 日，运泰物业的股东安徽省交运集团安庆汽运有限公司做出决定，同意解散运泰物业并办理相应注销手续。 2015 年 7 月 10 日，运泰物业于安庆日报刊登了注销公告。 2015 年 12 月 23 日，安庆市地方税务局出具了编号为“观地登（2015）255 号”的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 2016 年 2 月 22 日，安庆市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出具了编号为“（皖安）登记企销字（2016）第 245 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同意运泰物业注销工商登记。	精简层级，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剥离非主营业务
8	安庆远通广告有限责任公司（远通广告）	2015 年 6 月 15 日，远通广告的股东安徽省交运集团安庆汽运有限公司做出决定，同意解散远通广告并办理相应注销手续。 2015 年 7 月 10 日，远通广告于安庆日报上刊登了注销公告。	精简层级，提高经营管理效率，

序号	公司名称	注销程序	注销原因
		2015 年 8 月 7 日，安庆市国家税务局出具了编号为“安国税税通（2015）80 号”的税务注销登记通知书。 2015 年 12 月 23 日，安庆市地方税务局出具了编号为“观地登（2015）号”的税务注销登记通知书。 2016 年 2 月 22 日，安庆市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出具了编号为“（皖安）登记企销字（2016）第 244 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同意远通广告注销工商登记。	剥离非主营业务
9	安徽省泗许高速公路亳州段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泗许高速）	2014 年 3 月 26 日，交投集团下发《关于注销安徽省泗许高速公路亳州段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的通知》（皖交投人（2014）10 号），决定注销泗许高速。 2014 年 4 月 15 日，泗许高速于新安晚报刊登了注销公告。 2015 年 4 月 15 日，安徽省地方税务局直属局出具“省直地税登（2015）7 号”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同意泗许高速注销税务登记。 2016 年 3 月 10 日，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亳）登记企销字（2016）第 312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同意泗许高速注销工商。	减少管理环节和降低管理成本
10	安庆市宏安旅行社有限公司（宏安旅行社）	2015 年 6 月 7 日，宏安旅行社的股东安徽省交通集团安庆汽运有限公司做出决定，同意解散宏安旅行社并办理相应注销手续。 2015 年 6 月 17 日，宏安旅行社于安庆时讯刊登了注销公告。 2015 年 7 月 15 日，安庆市地方税务局大观分局“观地登（2015）105 号”注销税务登记通知，同意宏安旅行社注销税务登记。 2015 年 8 月 14 日，安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长江大桥综合经济开发区分局出具了编号为“（皖安）登记企销字（2015）第 1961 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同意宏安旅行社注销工商登记。	精简层级，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剥离非主营业务
11	安徽振远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振远国际）	2015 年 12 月 26 日，振远国际的股东安徽省交通集团滁州汽运有限公司做出决定，同意解散振远国际并办理相关注销手续。2016 年 1 月 19 日，振远国际于新滁周报刊登了注销公告。 2016 年 3 月 2 日，滁州市琅琊区国家税务局出具“滁国税琅琊税通（2016）3294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同意振远国际注销税务登记。 2016 年 7 月 13 日，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编号为“（皖）滁登记企销字（2016）第 1252 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同意振远国际注销工商登记。	清理非主业子公司
12	安徽省阜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阜周高速）	2016 年 4 月 6 日，阜周高速召开第一届九次董事会，决议交通控股吸收合并阜周高速。 2016 年 6 月 7 日，省国资委下发《省国资委关于安徽交控集团吸收合并安徽省阜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批复》，同意阜周高速公路解散并办理注销手续。 2016 年 7 月 16 日，阜周高速于安徽日报刊登了注销公告。 2016 年 9 月 22 日，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阜）登记企销字（2016）第 1685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同意阜周高速注销工商登记。 2016 年 10 月 19 日，阜阳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阜经国税税通（2016）1197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同意阜周高速注销税务登记。 2016 年 12 月 20 日，安徽省地方税务局直属局出具“省直地税税通（2016）2387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同意阜周高速注销税务登记。	减少管理环节和降低管理成本

序号	公司名称	注销程序	注销原因
13	巢湖市迅捷物流有限公司（巢湖迅捷）	2016 年 9 月 28 日，巢湖迅捷的股东安徽交运集团巢湖汽运有限公司做出决定，同意解散巢湖迅捷并办理注销手续。 2016 年 9 月 28 日，巢湖迅捷于新安晚报刊登了注销公告。 2016 年 10 月 13 日，安徽省巢湖市国家税务局出具“巢国税税通（2016）12528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同意巢湖迅捷注销税务登记。 2016 年 11 月 3 日，合肥市地方税务局巢湖经济开发区分局出具了编号为“合地税巢开税通（2016）1451 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同意巢湖迅捷注销税务登记。 2016 年 11 月 30 日，巢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居）登记企销字（2016）第 564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同意巢湖迅捷注销工商。	精简层级，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剥离非主营业务
14	巢湖市汽运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巢湖物业）	2016 年 1 月 13 日，巢湖物业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解散巢湖物业并办理相关注销事宜。 2016 年 3 月 18 日，巢湖物业于安徽晚报刊登了注销公告。 2016 年 8 月 31 日，安徽省巢湖市国家税务局出具了编号为“巢国税税通（2016）11058 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同意巢湖物业解散并办理相关注销手续。 2016 年 11 月 3 日，合肥市地方税务局巢湖经济开发区分局出具“合地税巢开税通（2016）1450 号”税务事项通知，同意巢湖物业注销税务登记。 2016 年 11 月 30 日，巢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居）登记企销字（2016）第 565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同意巢湖物业注销工商。	精简层级，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剥离非主营业务
15	安徽省无为县华忠汽车客运有限责任公司（华忠汽车）	2016 年 10 月 18 日，华忠汽车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解散华忠汽车并办理相关注销手续。 2016 年 11 月 4 日，华忠汽车于安徽经济报上刊登了注销公告。 2016 年 12 月 15 日，无为县国家税务局出具“无国税税通（2016）15032 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同意华忠汽车注销税务登记。 2017 年 1 月 3 日，无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芜）登记企销字（2017）第 18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同意华忠汽车注销工商登记。	精简层级，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剥离非主营业务
16	巢湖兴运广告装璜有限公司（兴运广告）	2016 年 7 月 19 日，兴运广告的股东安徽交运集团巢湖汽运有限公司做出决定，同意解散兴运广告并办理相关注销手续。 2016 年 7 月 20 日，兴运广告于新安晚报刊登了注销公告。 2016 年 8 月 31 日，安徽省巢湖市国家税务局出具“巢国税税通（2016）11059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同意兴运广告注销税务登记。 2016 年 11 月 3 日，合肥市地方税务局巢湖经济开发区分局出具了编号为“合地税巢开税通（2016）1452 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同意兴运广告注销税务登记。 2016 年 11 月 30 日，巢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居）登记企销字（2016）第 566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同意兴运广告注销工商。	精简层级，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剥离非主营业务
17	滁州市交通旅行社	2016 年 6 月 8 日，滁州市交通旅行社召开股东会，决议解散公司并办理相关注销手续。 2016 年 11 月 14 日，滁州市国家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出具“滁国税直属税通（2016）11479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同意注销税务登记。 2016 年 11 月 23 日，滁州市地方税务局出具了编号为“琅地税西税通（2016）3159 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同意注销税务登记。	精简层级，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剥离非主营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注销程序	注销原因
		2016 年 7 月 27 日，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皖滁）登记企销字（2016）第 20 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同意注销工商登记。	
18	滁州市通达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通达出租车）	2016 年 8 月 8 日，通达出租车的股东安徽交运集团滁州汽运有限公司做出决定，同意解散通达出租车并办理相应注销手续。 2016 年 8 月 12 日，通达出租车于滁州日报刊登了注销公告。 2016 年 7 月 13 日，滁州市国家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出具了编号为“滁国税琅琊税通（2016）7525 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同意通达出租车注销税务登记。2016 年 7 月 26 日，滁州市地方税务局出具了编号为“琅地税西税通（2016）777 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同意通达出租车注销税务登记。 2016 年 10 月 13 日，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编号为“（皖滁）登记企销字（2016）第 1465 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同意通达出租车注销工商登记。	精简层级，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剥离非主营业务
19	明光市交通旅行社	2016 年 2 月 26 日，明光市交通旅行社的股东做出决定，同意解散明光市交通旅行社并办理注销手续。 2017 年 1 月 13 日，明光市国家税务局出具“明国税税通（2016）6939 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同意明光市旅行社注销税务登记。 2016 年 4 月 6 日，明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编号为“（皖滁）登记企销字（2016）第 6 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同意明光市交通旅行社注销工商登记。	精简层级，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剥离非主营业务。
20	安徽省经工池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池州建筑）	2016 年 7 月 20 日，安徽省经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会议决议解散池州建筑并办理相应注销手续。 2016 年 8 月 5 日，池州建筑于新安晚报刊登了注销公告。 2016 年 9 月 7 日，池州建筑收到了池州市贵州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编号为“贵地税征税通（2016）588 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同意池州建筑注销税务登记。 2016 年 11 月 28 日，池州建筑收到了池州市贵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编号为“（池）登记企销字（2016）第 1191 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同意池州建筑注销工商登记。	未实际开展经营，内部资源整合，优化管理机构，节约成本
21	铜陵市通达汽车租赁有限责任公司（通达汽车）	2016 年 12 年 5 日，通达汽车的股东安徽交运集团铜陵汽运有限公司做出决定，同意解散通达汽车并办理注销事宜。 2016 年 12 月 6 日，通达汽车于铜陵有色报刊登了注销公告。 2016 年 12 月 19 日，通达汽车收到了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山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编号为“区国税税通（2016）15057 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同意通达汽车注销税务登记。 2017 年 1 月 24 日，通达汽车收到了铜陵市地方税务局铜官区第二分局出具的编号为“铜地税二税通（2017）13 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同意通达汽车注销税务登记。 2017 年 2 月 6 日，通达汽车收到了铜陵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编号为“（铜）登记企销字（2017）第 88 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同意通达汽车注销工商登记。	精简层级，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剥离非主营业务
22	铜陵运发汽车修配有限公司（铜陵运发）	2016 年 11 月 8 日，铜陵运发的股东铜陵市运发物资有限公司做出股东决定，同意解散铜陵运发并办理注销事宜。 2016 年 11 月 9 日，铜陵运发于江淮晨报刊登了注销公告。	精简层级，提高经营管理效率，

序号	公司名称	注销程序	注销原因
		2016 年 12 月 30 日，铜陵运发收到了铜陵市义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编号为“（铜）登记企销字（2017）第 52 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同意铜陵运发注销工商登记。 根据其股东说明，税务注销正在办理中。	剥离非主营业务
23	铜陵市汽运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铜陵汽车）	2016 年 1 月 13 日，铜陵汽车的股东安徽交运集团铜陵汽运有限公司做出决定，同意解散铜陵汽车并办理注销事宜。 2016 年 1 月 10 日，铜陵汽车于铜陵有色报刊登了注销公告。 2016 年 3 月 16 日，铜陵汽车收到了铜陵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编号为“（铜）登记企销字（2016）第 1119 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同意铜陵汽车注销工商登记。 根据其股东说明，税务注销正在办理中。	精简层级，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剥离非主营业务
24	铜陵和平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和平旅行社）	2016 年 11 月 27 日，和平旅行社的股东安徽交运集团铜陵汽运有限公司做出决定，同意解散和平旅行社并办理注销事宜。 2016 年 11 月 30 日，和平旅行社于铜陵有色报上刊登了注销公告。 2016 年 12 月 26 日，铜陵地方税务局铜官区第一分局“铜地税一税通（2016）394 号”税务通知书，同意和平旅行社注销税务登记。 2016 年 12 月 28 日，铜陵市铜官区国家税务局“区国税税通（2016）15390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同意和平旅行社注销税务登记。 2017 年 1 月 18 日，和平旅行社收到了铜陵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编号为“（铜）登记企销字（2017）第 69 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同意和平旅行社注销工商登记。	精简层级，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剥离非主营业务
25	安徽省安庆市大众出租车客运有限公司（安庆出租车）	2015 年 9 月 1 日，安庆出租车的股东做出决定，同意注销安庆出租车并办理相关注销事宜。 2015 年 9 月 17 日，安庆出租车于安庆广播电视新周刊登注销公告。 2016 年 10 月 28 日，安庆市地方税务局大观分局出具“观地税通（2016）4125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同意安庆出租车注销税务登记。 2016 年 10 月 30 日，安庆市国家税务局出具“安国税大观税通（2016）4737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同意安庆出租车注销税务登记。 2016 年 12 月 16 日，安庆市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出具了编号为“（皖安）登记企销字（2016）第 2696 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同意安庆出租车注销工商登记。	精简层级，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剥离非主营业务。
26	安徽省交通集团安庆宿松远通有限公司（宿松远通）	2015 年 5 月 18 日，宿松远通的股东安庆汽运召开 2015 年第 8 次董事会，会议决议解散宿松远通并办理注销事宜。 2015 年 7 月 11 日，宿松远通于新安晚报刊登了注销公告。 2015 年 9 月 23 日，宿松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皖安）登记企销字（2015）第 2351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同意宿松远通注销工商。 未办理税务注销登记手续。安庆汽运承诺若因宿松远通未办理税务注销登记手续而造成的一切不利法律后果由安庆汽运承担。	精简层级，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剥离非主营业务
27	全椒县椒陵出租车有限公司（椒陵出租车）	2016 年 3 月 30 日，椒陵出租车于滁州日报刊登了注销公告。 2016 年 12 月 12 日，椒陵出租车召开股东会议，会议同意解散椒陵出租车并办理注销事宜。 2016 年 12 月 19 日，全椒县地方税务局出具“全地税征税通〔2016〕917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同意椒陵出租车注销税务登记。	精简层级，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剥离非主营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注销程序	注销原因
		2016 年 12 月 20 日，全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皖滁）登记企销字〔2016〕第 1623 号”准予注销通知书，同意椒陵出租车注销工商。	

如上所示，报告期内控股股东下属注销企业中的桐城汽运、滁州市交通旅行社、明光市交通旅行社、宿州远通等四家注销子企业注销过程中存在部分程序缺失的情形，就该等情形四家企业的股东已书面说明“企业注销时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清理债权债务，不存在纠纷争议，如因该等企业的注销程序存在瑕疵而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由该股东承担”，同时交通控股亦声明“下属注销的子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被注销的情形，已履行必要的注销登记程序，不存在争议和纠纷”。

（2）控股股东转让子公司、资产重组的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在报告期内转让子公司、资产重组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其他子公司股权							
序号	标的	转让方	受让方	对价（万元）	时间	方式	转让原因
1	安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100%股权	交投集团	安徽长风电缆集团公司	502.94	2012.12	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	集团发展战略
2	安徽马巢高速公路公司 49%股权	交投集团	路劲（中国）基建公司	27,100.43	2014.4		搭融资平台，引战投
3	安庆安顺危险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100%股权	安徽交运集团安庆汽运有限公司	章荣玉	200.00	2014.12		深化改革，完善管理，落实省及集团战略
4	滁州徽商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	交通控股	高速地产	—	2016.10	无偿划转	优化交通控股产业
5	深圳安联第一太平戴维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70%股权	深圳市安联投资有限公司	安徽安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95.63	2016.1	协议转让	整合集团内部管理资源，优化产业布局
6	安徽交运标牌有限公司 100%股权	安徽省交通印刷有限公司	安徽交运集团有限公司	—	2016.12	无偿划转	
7	滁州市益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	安徽交通集团滁州汽运有限公司	安徽交运集团有限公司	—	2016.4		
8	滁州市城际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51%股	安徽交通集团滁州汽运有限	安徽交运集团有限公司	—	2016.7		

	权	公司					
9	和县宏运汽车出租有限公司 100%股权	安徽交通集团巢湖汽运有限公司	安徽交运集团有限公司	—	2016.12		
10	巢湖运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	安徽交通集团巢湖汽运有限公司，巢湖巢宇大众汽车出租有限公司	安徽交运集团有限公司	—	2015.12		
11	巢湖市皖神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	安徽交通集团巢湖汽运有限公司	安徽交运集团有限公司	—	2015.12		
12	庐江巢宇汽车出租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	安徽交运集团巢湖汽运有限公司	安徽交运集团有限公司	—	2016.11		
13	无为县盛友汽车出租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	安徽交运集团巢湖汽运有限公司	安徽交运集团有限公司	—	2016.11		
14	巢湖巢宇大众汽车出租有限公司 100%股权	安徽交通集团巢湖汽运有限公司	安徽交运集团有限公司	—	2015.12		
15	巢湖市经纬城乡客运有限公司 100%股权	安徽交通集团巢湖汽运有限公司	安徽交运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合肥汽车客运有限公司	—	2015.12		
16	安庆汽运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100%股权	安徽交通集团安庆汽运有限公司	安徽省交运集团有限公司	—	2016.3		
17	望江县城乡公交有限责任公司 60%股权	安徽交通集团安庆汽运有限公司	安徽交通控股集团汽运有限公司	—	2015.12		
18	巢湖市飞雁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37.5%股权	安徽交运集团巢湖汽运有限公司	安徽迅捷物流有限公司	—	2015.11		
资产重组							
序号	重组标的	重组转让方	重组受让方	对价（万）	时间	方式	重组原因
1	安徽交通集团驿安高速公路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的黄山君莱酒店、汤口君莱酒店及太平湖服务区等资产	安徽交通集团驿安高速公路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交通控股	—	2015.12	无偿划转	交通控股内部资源整合，提高国有资产运营

2	安徽省中安油料销售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	安徽交通集团驿安高速公路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	2015.12		效益
3	安徽交通集团驿安高速公路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经营管理的界阜蚌等高速公路26对服务区资产	安徽交通集团驿安高速公路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	2015.12		
4	滁州市徽商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	安徽省徽商集团创元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2016.3	受让股权	省国资委主导下的两大集团战略重组
5	安徽省经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	安徽省国资委		—	2016.9	无偿划转	优化交通控股产业布局及完善产业链
6	安徽省高速公路联网运营有限公司100%股权	安徽省交通厅		—	2016.11		

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6、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	与本公司关系
安徽省天正地勘有限责任公司[注1]	公司原参股公司
安徽省通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2]	公司原参股公司
安徽省蚌明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注3]	公司原参股公司
安徽省恒大公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注4]	公司原控股子公司
芜湖七星交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注4]	公司原全资子公司
安徽省恒达交通建设质量检测有限公司[注4]	公司原全资子公司
安徽省七星交通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注4]	公司原全资子公司
安徽新同济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注5]	母公司重大影响企业
安徽省金寨县经典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6]	其他关联方

注1：发行人持有安徽省天正地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正地勘”）的45.97%股权，其为公司联营企业。2014年2月，天正地勘完成注销。

注2：发行人持有安徽省通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途信息”）的25%股权，其为公司联营企业。2013年11月，发行人完成所持通途信息股权的挂牌转让，2014年1月，发行

人收到股权转让款并办理完毕股权转让手续。

注3：发行人持有安徽省蚌明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蚌明高速”）的40%股权，其为公司联营企业。2013年10月，发行人将所持有的蚌明高速股权以减资方式支付给交投集团。

注4：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安徽省恒大公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芜湖七星交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安徽省恒达交通建设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安徽省七星交通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注5：其为安徽省高等级公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监理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高速监理公司32.67%股权为交通控股持有。2016年7月，交通控股将其所持有的高速监理公司32.67%的股权通过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对外转让。

注6：安徽省金寨县经典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2月完成工商注销。

7、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或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供应商及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或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与相关各方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综合交通院

综合交通院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交规院持有综合交通院 20%的股权。综合交通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省工程咨询研究院	900	15.00
2	交规院	1,200	20.00
3	合肥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900	15.00
4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200	20.00
5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900	15.00
6	中铁大桥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900	15.00
合计		**6,000**	**100.00**

综合交通院的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主要客户存在的关联关系如下：

1）合肥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发行人向其提供勘察设计、专题咨询等服务，2014-2016 年发行人与其之间交易金额为 293.09 万元。

2）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发行人向其提供勘察设计、专题咨询等服务，2014-2016 年发行人与其之间交易金额为 479.47 万元；同时，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供

应商，主要为发行人提供专题咨询等服务，2014-2016 年发行人与其之间交易金额为 570.06 万元。

3）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下称“省投资集团”）系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发行人向省投资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提供勘察设计等咨询服务，2014-2016 年，发行人与其之间交易金额为 3,060.82 万元；同时，省投资集团亦是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京福铁路客运专线安徽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行人向京福铁路客运专线安徽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勘察设计、专题咨询等服务，2014-2016 年发行人与其之间交易金额为 1,445.07 万元。

4）中铁大桥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中铁武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中铁武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主要为发行人提供专题咨询等服务，2014-2016 年发行人与其之间交易金额为 379.02 万元。

除上述情形外，综合交通院的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2）西安同舟

西安同舟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交规院持有西安同舟 6%的股权。西安同舟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3.6	28.00
2	交规院	7.2	6.00
3	甘肃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7.2	6.00
4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	7.2	6.00
5	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2	6.00
6	内蒙古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7.2	6.00
7	宁夏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7.2	6.00
8	青海省公路科研勘测设计院	7.2	6.00
9	山西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	7.2	6.00
10	陕西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	7.2	6.00
11	西藏自治区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	7.2	6.00
1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	7.2	6.00
13	云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	7.2	6.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120.00**	**100.00**

西安同舟的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主要客户存在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发行人向其提供勘察设计、咨询等服务，2014-2016 年发行人与其之间交易金额为 53.30 万元；同时，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供应商，主要为发行人提供专题咨询等服务，2014-2016 年发行人与其之间交易金额为 4.72 万元。

2）内蒙古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发行人向其提供勘察设计等服务，2014-2016 年发行人与其之间交易金额为 273.58 万元。

除上述情形外，西安同舟的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3）合肥市皖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合肥市皖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下称“皖通小贷”）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高速检测公司的参股公司，高速检测公司持有皖通小贷 10%的股权。皖通小贷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交通控股	4,500.00	30.00
2	高速检测公司	1,500.00	10.00
3	安徽省现代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1,500.00	10.00
4	安徽安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500.00	10.00
5	安徽高速传媒有限公司	1,500.00	10.00
6	安徽省高等级公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1,500.00	10.00
7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10.00
8	合肥宝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10.00
合计		**15,000.00**	**100.00**

皖通小贷的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供应商及客户存在的关联关系如下：

1）交通控股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其控制着安徽省现代交通设施工程有限

公司、安徽安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安徽高速传媒有限公司、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交通控股及上述控制的企业亦是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发行人向其提供勘察设计、咨询研发等服务，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中有关内容。

2）合肥宝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发行人向其提供勘察设计服务，2014-2016 年发行人与其之间交易金额为 0.63 万元。

3）安徽省高等级公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 32.67%的参股公司，2016 年 7 月交通控股将其所持有的 32.67%的股权转让。

除此之外，皖通小贷的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4）通途信息

通途信息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原参股公司，2014 年 1 月发行人将所持有其全部股权对外转让，转让时通途信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交规院有限	50.00	25.00
2	叶林海	150.00	75.00
合计		**200.00**	**100.00**

通途信息的其他股东叶林海系发行人的员工及自然人股东。在发行人转让所持通途信息股权后，叶林海作为发行人经营团队人员入股发行人，持有 0.16%的股权。

除此之外，叶林海与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5）恒大咨询

恒大咨询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控股公司。恒大咨询于 2014 年清算注销，注销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交规院有限	45.00	60.00
2	曹文林	6.00	8.00
3	黄翠云	6.00	8.00
4	徐高潮	6.00	8.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张学忠	6.00	8.00
6	杨淑贤	6.00	8.00
合计		**75.00**	**100.00**

恒大咨询的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6）天正地勘

天正地勘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原参股公司，天正地勘于 2014 年清算注销，注销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交规院有限	90.00	45.74
2	胡为然	27.20	13.82
3	罗丽华	28.70	14.58
4	谢添	27.20	13.82
5	董金朋	23.70	12.04
合计		**196.80**	**100.00**

天正地勘注销时的其他股东中胡为然、罗丽华、谢添系发行人的员工。天正地勘注销后，胡为然、罗丽华、谢添作为发行人经营团队人员入股发行人，各持有发行人 0.13%的股权。

除此之外，天正地勘的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7）蚌明高速

蚌明高速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原参股公司。发行人于 2013 年将所持蚌明高速的股权以减资方式归还给控股股东时，蚌明高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交规院有限	4,800.00	40.00
2	安徽三星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800.00	40.00
3	蚌埠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00.00	20.00
合计		**15,000.00**	**100.00**

蚌明高速的其他股东蚌埠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发行人向其提供勘察设计等服务，2014-2016 年发行人与其之间交易

金额为 383.26 万元。

除此之外，蚌明高速的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的服务主要是向交通控股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勘察设计、咨询研发、试验检测及工程管理等服务，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关联交易金额	23,402.51	28,398.55	17,897.72
其中：主营业务	23,379.31	28,265.92	17,602.78
其他业务	23.20	132.63	294.94
营业收入	96,703.35	85,068.82	74,413.71
关联交易占比	24.20%	33.38%	24.05%

报告期内，公司向交通控股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的服务产生的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4.20%、33.38%和 24.05%。其中，2015 年公司向交通控股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的服务产生的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系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安徽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向高速集团和交投集团提供的服务因企业合并至交通控股而导致关联交易占比有所增加。不存在发行人关联方的项目由其他客户承包后再分包给发行人的情况。

1、提供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及试验检测等服务

（1）向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的服务主要是向交通控股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勘察设计、咨询研发、工程监理及试验检测等服务。该类交易主要采取招投标方式确定相应价格，未来该类交易仍将持续。报告期内，该类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控股股东	交通控股	勘察设计、咨询研发	14,876.15	18.92	18,993.08	28.06	-	-
	交投集团		-	-	-	-	14,125.59	21.68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黄山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52.06	0.07	48.06	0.07	19.71	0.03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六安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22.87	0.03	85.99	0.13	55.14	0.08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庐江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16.77	0.02	22.7	0.03	39.43	0.06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道路养护管理有限公司			42.34	0.05	63.21	0.09	21.67	0.03
安徽省徐明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94.55	0.12	2.59	0.00	6.04	0.01
安徽省界阜蚌高速公路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5.47	0.05	61.82	0.09	3.45	0.01
安徽省芜宣高速公路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15.18	0.02	10.16	0.02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青阳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	-	52.96	0.08	12.29	0.02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金寨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37.38	0.05	24.33	0.04	6.34	0.01
安徽省交通集团巢湖汽运有限公司			-	-	7.72	0.01	-	-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3.73	0.03	79.69	0.12	-	-
安徽宁宣杭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275.11	0.35	579.72	0.86	-	-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宿州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30.25	0.04	2.26	0.00	-	-
安徽安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82.11	0.74	-	-	-	-

安徽安庆长江公路大桥有限责任公司			3.24	-	-	-	-	-
宣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68.28	0.09	-	-	-	-
安徽省高速公路联网运营有限公司			13.14	0.02	-	-	-	-
控股股东	交通控股	工程管理	1,417.88	28.65	2,524.44	48.92	-	-
	交投集团		-	-	-	-	1,885.35	38.98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道路养护管理有限公司			37.87	0.77	51.81	1.00	77.55	1.60
安徽省徐明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	-	-	-	40.41	0.84
安徽省芜宣高速公路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	-	3.00	0.06
安徽宁宣杭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275.88	5.57	-	-	-	-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庐江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	-	12.00	0.23	-	-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六安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	-	9.84	0.19	-	-
安徽省界阜蚌高速公路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4.00	0.08	-	-
安徽省扬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9.18	0.99				
控股股东	交通控股	试验检测	4,189.48	32.40	5,005.29	42.06	-	-
	交投集团		-	-	-	-	1,250.47	31.27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六安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	-	16.75	0.14	30.12	0.75
安徽省徐明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6.60	0.05	0.25	0.00	9.69	0.24
安徽省环宇公路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87	0.03	0.79	0.01	1.39	0.03
安徽省现代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1.51	0.01	-	-	-	-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黄山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10.98	0.08	-	-	4.90	0.12
安徽省界阜蚌高速公路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9.91	0.31	0.61	0.01	0.08	0.00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青阳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	-	7.30	0.06	-	-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庐江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	-	20.34	0.17	-	-
安徽安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69	0.04	18.86	0.16	-	-
安徽安庆长江公路大桥有限责任公司		430.15	3.33	130.13	1.09	-	-
安徽高速传媒有限公司		24.77	0.19	8.02	0.07	-	-
安徽交通控股集团芜湖长江公路二桥管理有限公司		60.38	0.47	125.27	1.05	-	-
安徽宁宣杭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337.13	2.61	91.60	0.77	-	-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道路养护管理有限公司		-	-	82.01	0.69	-	-
安徽省马巢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64	0.03	11.86	0.10	-	-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178.35	1.38	47.78	0.40	-	-
宣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47.41	0.37	57.66	0.48	-	-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宿州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44.15	0.34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庐江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24.84	0.19				
宣城市广祠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6.04	0.12				
安徽省芜宣高速公路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5	0.01				

（2）向其他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蚌明高速等提供勘察设计、咨询研发及试验检测等服务，该类交易采取市场定价。2016 年、2015 年和 2014 年该类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37.75 万元、83.27 万元和 22.84 万元。

（3）关联交易的原因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控股股东提供勘察设计、咨询研发、工程监理及试验

检测等服务的原因和合理性主要如下：

1）交通控股作为安徽省境内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主要投资主体，基本承接了安徽省境内主要高速公路建设投资项目，发行人与其之间的勘察设计等交易主要发生在安徽省境内的高速公路领域

发行人控股股东交通控股是安徽省国资委作为唯一股东的国有独资公司，为安徽省境内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主要投资主体，基本承接了安徽省境内主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项目建设任务，尤其是高速公路的建设投资项目。交通控股所建设投资的高速公路项目基本上属于安徽省境内纳入了国家高速公路网、安徽省“四纵八横”主骨架、安徽省政府东向战略连接线等重大项目。截至 2015 年末，交通控股投资建设并运营的高速公路营运总里程达 3,773 公里[48]，占安徽省境内高速公路营运总里程（4,249 公里[49]）的 88.80%。

报告期各年度，交通控股在安徽省境内投资新增的高速公路[50]与安徽省新增高速公路的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交通控股在安徽省境内投资新增的高速公路里程（公里）[51]	215.2	460.9	236.6
安徽省新增车高速公路里程（公里）[52]	231	497	294
占比（%）	93.16	92.74	80.48

综上，作为安徽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主要投资主体，交通控股基本承担了安徽省境内的高速公路建设投资，而发行人向控股股东提供勘察设计、咨询研发、工程监理及试验检测等服务亦主要发生在安徽省境内的高速公路领域。

2）发行人在安徽交通工程咨询行业，尤其是高速公路领域，竞争优势明显

①发行人高等级资质许可齐全

因高速公路具有空间跨度广、环境复杂多变、技术要求高、设计难度大的特点，作为高速公路投资建设方，业主更倾向选择不仅具备公路设计行业甲级以上资质，而且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质等序列较

[48]《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49]《2016 年安徽省统计年鉴》
[50] 2014 年度按交投集团及高速集团合并统计
[51]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取自《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2016 年度数据由交控集团。
[52]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取自《安徽省统计年鉴》，2016 年度取自《安徽省 201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全、等级资质较高的交通工程咨询企业，提供高速公路的工程咨询服务。发行人是安徽省交通领域取得资质最为齐全的工程咨询企业之一，也是安徽省唯一同时拥有公路行业和水运行业甲级设计资质的企业，同时公司还取得了公路、岩土工程等多项甲级工程咨询资质，以及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综合甲级等资质。因此，发行人能够在控股股东选择高速公路的工程咨询单位的过程中，获得更多的工程咨询服务机会。

②发行人安徽省境内的项目经验丰富

自设立以来，发行人一直重视安徽省内交通工程咨询市场的精细化耕作，经过长期与业主合作，发行人不仅形成了良好的业界口碑，而且积累了丰富的安徽省项目经验。依托既往安徽省内的良好口碑及丰富经验，首先，发行人能基于以往的长久、稳定、顺畅的合作而取得安徽省内业主更多信任；其次，发行人以往在执行项目过程中掌握了安徽省内详细的水文、地形、地质等资料，而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须就特定地理条件，因地制宜，制定针对性强的咨询方案；最后，近年来，安徽省新建高速公路建设，通常是省内高速公路网络的完善与构建、纵横化延伸，应考虑原高速公路设计等情况，而发行人提供了大多数安徽省境内高速公路工程咨询。因此，凭借长期以来在安徽省交通工程咨询领域形成的良好口碑以及积累的丰富经验，发行人在控股股东招投标或直接委托过程中，较其他竞争对手更加具有比较优势，通常更能取得认可并获得提供咨询服务的机会。

③发行人不断技术创新、优化人才梯队

近年来，随着安徽省乃至全国范围内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深入和区域拓展，地形复杂、地质特殊、技术难度高的项目越来越多。基于此，业主选择交通工程咨询企业时，愈来愈注重企业的技术领先度以及人才的配备。发行人一直以来坚持以行业发展和市场需求为导向，不仅持续提升研发创新能力，多项成果达到国内领先或先进水平，甚至国际领先或先进水平；而且，发行人不断进行桥梁诊断与加固工程新技术、三维设计技术（BIM）、公路节能环保等领先技术的研发和推广。同时，发行人拥有一支高素质、年轻化、专业化和经验丰富、结构合理、服务意识强的人才队伍。技术人员多长期从事勘察设计等工程咨询工作，涉及高速公路、桥梁、隧道、智能交通等领域，具有丰富专业理

论知识及实践操作能力。因此，发行人技术先进、人才齐备，满足了业主对于交通工程咨询企业的技术领先度以及人才队伍的配备的要求。

综上所述，一方面，作为安徽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主要投资主体，控股股东基本承担了安徽省境内的主要高速公路的建设投资任务，而发行人向控股股东提供勘察设计等服务亦主要发生在安徽省高速公路领域；另一方面，发行人是安徽省交通领域取得资质最为齐全的工程咨询企业之一，也是安徽省唯一同时拥有公路行业和水运行业甲级设计资质的企业。一直以来，发行人通过安徽省内的精耕细作，与业主建立长期且稳定的合作关系，积累了丰富的省内经验，掌握了安徽省内水文、地质等资料，同时，发行人技术不断创新，人才队伍继续优化。因此，控股股东选择工程咨询单位时，发行人的资质、经验、口碑、技术、服务能力等各方面的比较优势明显，从而能够获得较多的勘察设计等工程咨询服务项目。

（4）关联交易公允性

发行人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与其他竞争对手竞价获取，或者由控股股东经比较和协商后通过直接委托方式获取相关业务，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是基于正常的市场交易产生的，具有合理商业理由，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也不存在关联方向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具体如下：

1）关联交易绝大多数按公开招投标方式取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控股股东提供的勘察设计等服务，绝大多数以公开招投标方式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控股股东提供勘察设计等服务中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取得的占比达到80%以上。

另外，部分项目是通过直接委托的方式取得，系停工复建项目、改扩建设计项目、应急设计项目及后续服务项目。考虑到发行人前期已开展周边项目勘察设计，或因发行人是原项目的勘察设计单位而为保障项目功能配套性或项目顺利快速开展并有效完成，发行人控股股东经比较和协商后，部分项目会直接委托给发行人。

2）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基于发行人向控股股东提供勘察设计等服务具有定制化的特性，发行人参

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等相关规定，以项目的总体投资估算为基础，计算工程咨询费用基价，并综合考虑项目的设计规模、不同专业之间的差异、工程复杂程度等，计取不同的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等相关调整系数，核算并进行相应报价。而后，发行人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与其他竞争对手竞价获取相关业务，或者由控股股东经比较和协商后，通过直接委托方式确定相关业务的价格。

3）关联交易价格与毛利率分析

①发行人向控股股东提供勘察设计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企业提供勘察设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勘察设计关联收入	13,838.39	19,787.31	13,986.40
营业收入	96,703.35	85,068.82	74,413.71
占比	14.31%	23.26%	18.80%

报告期，发行人的勘察设计项目所处的地质情况、通过区域，难易程度均不相同，因此，对应的勘察设计费用受地形地质条件、工程规模、技术复杂程度、市场供需等因素的影响，亦不相同。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之间勘察设计交易基本发生在高速公路领域，2013 年至 2016 年发行人 500 万元以上新建高速公路勘察设计项目约占与控股股东勘察设计项目比重为 80.52%，选取合同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新建高速公路勘察设计项目与非关联方 500 万元以上类似项目按每公里设计费进行比较。

A、勘察设计价格分析

根据勘察设计项目的地形特征，按项目难易程度，上述项目大致可分为水网密集区或山岭重丘区项目、平原微丘区项目和跨长江大桥项目等三类。

a、水网密集区或山岭重丘区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折算里程[53]（公里）	每公里设计费（万元）
与非关联	芜湖至雁翅高速公路项目	1,442.14	16.91	85.30
	安徽省六安至岳西(黄尾)高速公路项目）	5,794.35	72.20	80.25

[53] 折算里程系全线批复里程数按照以下计算得出，完成部分设计工作的，按照完成工作的设计费占总设计费比重进行折算；完成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阶段的，按照初步设计占比 45%，施工图设计占比 55%进行折算；四车道项目折算系数为 1.0，六车道项目折算系数为 1.5，八车道项目折算系数为 2.0。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折算里程[53]（公里）	每公里设计费（万元）
方之间项目	宁宣杭高速公路宁国至千秋关段项目	3,103.00	40.36	76.88
	绩溪至黄山高速公路项目	1,846.77	24.62	75.02
	岳西至武汉高速公路安徽段项目	4,224.60	46.27	91.31
	扬州至绩溪高速公路宁国至绩溪段项目第一合同段	1,826.75	36.23	50.42
	云南省曲靖绕城高速公路工程勘察设计第 2 合同段	1,224.85	14.14	86.62
	四川巴中至南部高速公路项目工程勘察设计 B3 合同段	1,256.19	17.39	72.23
	国家高速公路网 G85 渝昆高速公路麻柳湾至昭通段工程勘察设计第一合同段	5,519.74	36.00	153.33
	罗定至信宜（粤桂界）高速公路工程勘察设计（S3 合同段）	3,057.01	35.68	85.68
	武汉市四环线武湖至吴家山段高速公路工程勘察设计	12,047.65	94.81	127.07
	合福铁路铜陵长江公铁大桥公路接线工程	6,988.00	47.46	147.24
	平均设计费	**-**	**-**	**100.26**
与控股股东之间项目	北沿江高速公路马鞍山至巢湖段项目	3,551.57	35.78	99.28
	济南至祁门高速公路淮南至合肥段工程	6,677.95	82.72	80.73
	济南至祁门高速公路利辛至淮南段工程	6,438.65	77.06	83.55
	滁州至淮南高速公路工程勘察设计与施工图设计咨询第 01 标段	9,253.16	125.06	73.99
	济南至祁门高速公路砀山段工程勘察设计	2,529.18	39.50	64.04
	北沿江高速公路巢湖至无为（塔桥）段工程	5,651.75	43.87	128.83
	平均设计费	**-**	**-**	**84.42**

如上所示，发行人承接非关联方项目每公里勘察设计费在 50.42 万元—153.33 万元范围内，平均每公里勘察设计费 100.26 万元；发行人承接控股股东项目每公里勘察设计费在 64.04 万元—128.83 万元范围内，平均每公里勘察设计费 84.42 万元。考虑到单个项目所处地理位置、地质、地形等客观因素不完全相同，收费亦会随之相应变动，因此，发行人与非关联方水网密集区或山岭重丘区项目，以及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水网密集区或山岭重丘区项目，每公里勘察设计费在一定合理范围内波动，具有合理性。发行人非关联方项目平均每公里勘察设计费，略高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项目，主要原因是发行人与非关联方的合福铁路铜陵长江公路大桥公路接线工程项目及国家高速公路网 G85 渝昆

高速公路麻柳湾至昭通段工程勘察设计第一合同段项目，其涉及结构复杂、跨度广的高难度桥梁较多，其整体的收费水平有所提升。扣除以上项目影响，500 万元以上项目非关联方平均收费 89.87 万元/公里，与关联方勘察设计平均收费 84.42 万元/公里设计费相当。

b、平原微丘区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折算里程（公里）	每公里设计费（万元）
与非关联方之间项目	宿州至扬州高速公路天长段勘察设计	3,059.97	56.73	53.94
	宁宣杭高速公路狸桥至宣城段 LXSJ-01 合同段	1,790.00	30.56	58.57
	北沿江高速公路滁州至马鞍山段项目	1,405.60	22.96	61.23
	望(江)东(至)长江公路大桥北岸连接线(潜山至望江段)(第 1 合同段)	3,298.00	49.96	66.02
	扬州至绩溪高速公路广德至宁国段项目	2,860.00	38.32	74.63
	扬州至绩溪公路溧阳至广德安徽段 LGSJ-01 合同段	2,258.00	38.77	58.25
	阜阳至新蔡公路安徽段项目	3,330.06	68.05	48.94
	阜阳至合肥公路勘察设计	9,027.72	190.85	47.30
	安庆至景德镇高速公路项目	5,456.82	80.65	67.66
	宁宣杭高速公路宣城至宁国段项目	2,160.24	46.20	46.75
	浏阳(黄泥界)至醴陵高速公路第三合同段	1,676.00	32.03	52.32
	平均设计费	**-**	**-**	**55.45**
与控股股东之间项目	泗洪至许昌高速公路泗洪至泗县段工程勘察设计	1,462.38	23.40	62.50
	泗县至许昌高速公路淮北段工程项目	3,140.33	50.31	62.43
	泗县至宿州高速公路工程项目	5,331.12	91.47	58.28
	亳州郑楼至郭楼高速公路项目	2,351.61	39.46	59.60
	济南至祁门高速公路永城至利辛安徽段工程	4,995.73	71.60	69.77
	徐州至明光高速公路安徽段项目	8,885.05	139.05	63.90
	合肥新桥国际机场高速公路工程勘察设计	1,665.67	28.16	59.15
	平均设计费	**-**	**-**	**62.76**

如上所示，发行人承接非关联方项目每公里勘察设计费在 46.75 万元—74.63 万元范围内，平均每公里勘察设计费 55.45 万元；发行人承接控股股东项目每公里勘察设计费在 58.28 万元—69.77 万元范围内，平均每公里勘察设计费 62.76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非关联方平原微丘区项目，以及发行人与

控股股东平原微丘区项目，每公里勘察设计费波动范围基本一致，平均每公里勘察设计费相差不大。

c、跨长江大桥项目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折算里程（公里）	每公里设计费（万元）
与非关联方之间项目	池州长江公路大桥工程项目	3,575.46	21.09	169.55
	望(江)至东(至)长江公路大桥项目	5,364.13	28.72	186.77
	安徽省马鞍山长江公路大桥项目	6,290.33	22.17	283.71
	平均设计费	**-**	**-**	**211.58**
与控股股东之间项目	芜湖长江公路二桥工程勘察设计	16,481.01	55.51	296.89
	平均设计费	**-**	**-**	**296.89**

跨长江大桥项目，当跨江部分桥梁长度、主跨跨径、桥梁形式等设计规模以及外部条件复杂程度产生的差异，会造成具体勘察设计费用的较大变化。

如上所述，发行人承接的非关联方项目：池州长江公路大桥以及望（江）东（至）长江公路大桥工程勘察设计，跨江部分长度不超过 6 公里，主桥跨径不长，桥梁形式不复杂，设计规模亦偏小，故勘察设计费不高；安徽省马鞍山长江公路大桥工程勘察设计，六车道高速公路，跨江部分长 11.0 公里，主桥跨径为 2×1080 米三塔两跨悬索桥+2×260 米拱形塔斜拉桥，首次用塔梁固结体系，国内首座拱型塔三塔斜拉桥，桥梁设计复杂，故每公里勘察设计费为 283.71 万元/公里。

发行人承接的关联方项目芜湖长江公路二桥工程勘察设计，其中 20.586 公里全部为桥梁，采用双向六车道，34.922 公里为双向四车道设计，跨江部分长 13.928 公里，主桥跨径为（100+308+806+308+100）米，桥梁形式为分肢柱式塔四索面斜拉桥，主塔为柱式桥塔，塔高 262 米，斜拉索在塔上采用创新的四索面回转鞍体技术，桥梁设计结构复杂，跨越长江距离长，业主对项目设计创新以及高标准、高要求，增加了相关科研专题设计、三维设计、标准化设计等工作内容，因此，每公里勘察设计费为 296.89 万元/公里。

B、勘察设计毛利率对比

业务类型	项目	毛利率
勘察设计（水网及山岭区）	关联方	56.70%
	非关联方	54.27%

勘察设计（平原微丘区）	关联方	57.18%
	非关联方	53.70%
勘察设计（跨江大桥）	关联方	52.47%
	非关联方	53.55%

如上所示，发行人向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提供的勘察设计业务毛利率与非关联方毛利率差异较小。

②发行人向控股股东提供咨询研发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企业提供咨询研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咨询研发关联收入	2,335.06	252.00	313.42
营业收入	96,703.35	85,068.82	74,413.71
占比	2.41%	0.30%	0.42%

报告期，发行人的咨询研发项目主要为勘察设计前端项目建议书、预可行性和工程可行性研究以及专题研究，其受所处的地质情况、通过区域，难易程度的不同，收费金额亦不相同。

2013 至 2016 年，发行人 200 万元以上咨询研发项目占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咨询研发项目比重为 81.44%，选取合同金额 200 万元以上的咨询研发项目进行相关价格比较。

A、咨询研发价格分析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折算里程（公里）	每公里设计费（万元）
与非关联方之间项目	G3W 德州至上饶高速合肥至枞阳段可行性研究	1,190.00	134.00	8.88
	来安至六合高速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	340.71	27.00	12.62
	G4012 溧阳至宁德高速黄山至千岛湖段可行性研究	754.38	22.00	34.29
	G42S 上海至武汉高速岳武东延段工程可行性研究	2,450.00	181.00	13.54
	昭通中心城市昭阳西环高速公路可行性研究	210.00	35.00	6.00
	明光至巢湖高速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	868.68	122.00	7.12
	平均收费	-	-	**11.16**
与控股股东之	S11 芜湖至黄山高速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	751.61	114.00	6.59
	岳西至武汉高速公路安徽段预、工可	399.06	47.25	8.45
	芜合高速公路芜湖至林头段改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	658.34	44.00	14.96

间项目	滁州西环高速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	351.30	25.50	13.78
	合肥至阜阳高速公路霍邱段工程可行性研究	855.13	98.00	8.73
	固镇高速公路连接线工程可行性研究	495.27	25.00	19.81
	济祁高速池州至祁门段工程可行性研究	963.51	92.00	10.47
	芜湖-宣城-广德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	1,370.32	147.88	9.27
	G40(G42)合六叶高速公路合肥至大顾店段改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	999.12	102.60	9.74
	宁宣杭高速公路宁国至千秋关段预、工可行性研究	326.71	41.54	7.87
	宁宣杭高速公路狸桥至宣城段预、工可行性研究	291.62	30.90	9.44
	扬州至绩溪高速公路溧阳至广德安徽段预、工可行性研究	261.52	38.90	6.72
	扬州至绩溪高速公路广德至宁国段预、工可	317.54	38.00	8.36
	宁宣杭高速公路宣城至宁国段预、工可行性研究	287.79	45.70	6.30
	平均收费	**-**	**-**	**9.34**

如上所示，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的咨询研发服务形成的关联交易平均每公里咨询费为 9.34 万元，非关联方项目平均每公里咨询费为 11.16 万元。发行人非关联方项目平均每公里咨询费高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项目，主要原因是发行人与非关联方的 G4012 溧阳至宁德高速黄山至千岛湖段项目、G42S 上海至武汉高速岳武东延段工程可行性研究项目，基于项目地质复杂、技术难度高、桥隧占比较大等因素，其整体的收费水平有所提升。扣除该项目影响后，非关联方项目平均每公里咨询费为 10.14 万元，与关联方咨询研发项目每公里咨询费基本一致。

B、咨询研发毛利率对比

业务类型	项目	毛利率
咨询研发	关联方	44.48%
	非关联方	46.80%

如上所示，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提供的咨询研发业务毛利率略低于非关联方毛利率。

③发行人向控股股东提供试验检测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企业提供试验检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试验检测关联收入	5,425.05	5,624.52	1,296.65
营业收入	96,703.35	85,068.82	74,413.71
占比	5.61%	6.61%	1.74%

2013 年至 2016 年，发行人 200 万元以上试验检测项目占发行人与控股股东试验检测项目比重为 71.15%，选取合同金额 200 万元以上的试验检测项目进行相关价格比较。

A、试验检测价格分析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用工量（人*月）	平均人月费用（万元/人月）
与非关联方之间项目	G318 广德县绕城段公路改建工程	327.42	392	0.84
	合福铁路铜陵长江公铁大桥公路接线	650.47	432	1.51
	102 省道颍上江店孜至阜阳四十铺段改建工程	343.00	308	1.11
	105 国道六十铺至南照段改建工程	408.80	312	1.31
	河（源）惠（州）（东）莞高速公路龙川至紫金段试验检测服务 JS1 标段	1,776.07	1345	1.32
	元江至蔓耗高速公路（红河段）第三方试验检测服务 SYJC1 标段	1,457.43	972	1.50
	宿州至扬州高速公路天长段项目	430.01	432	1.00
	沿江公路铜陵段改建（二期）工程 S321 黄浒至白杨坡一级公路改建工程	346.51	216	1.60
	平均收费	**-**	**-**	**1.30**
与控股股东之间项目	望东长江公路大桥试验检测中心	826.96	864	0.96
	岳西至武汉高速公路安徽段工程	970.55	600	1.62
	安徽省宁宣杭高速公路宁国至千秋关段路基工程中心试验室(NQSYS)、安徽宁宣杭高速公路宁国至千秋关段	737.18	492	1.50
	安徽省北沿江高速公路滁州至马鞍山段	675.59	448	1.51
	安徽省望（江）东（至）长江公路大桥北岸连接线（潜山至望江段）	975.00	640	1.52
	济南至祁门高速公路利辛至淮南段	886.02	468	1.89
	安徽省扬州至绩溪高速公路溧阳至广德安徽段	760.60	544	1.40
	京台高速公路蚌埠至合肥段改善（大修）工程	462.00	308	1.50
	北沿江高速公路巢湖至无为段试验检测中心	1,084.45	920	1.18
	安徽省宁宣杭高速公路狸桥至宣城段	660.00	608	1.09
	池州长江公路大桥试验检测中心	814.95	395	2.06

	安徽省池州长江公路大桥接线检测中心	370.00	552	0.67
	扬州至绩溪高速公路广德至宁国段	769.20	584	1.32
	铜陵~南陵~宣城高速公路路基路面工程试验检测中心	878.75	720	1.22
	济南至祁门高速公路永城至利辛安徽段	818.80	720	1.14
	济南至祁门高速公路砀山段实验检测中心	610.00	504	1.21
	芜湖长江公路二桥土建工程	1,480.06	867	1.71
	合肥至南京高速公路安徽省周庄至陇西立交段改扩建工程	858.86	792	1.08
	北沿江高速公路马鞍山至巢湖段试验检测中心	356.00	360	0.99
	滁州至淮南高速公路	478.00	648	0.74
	平均收费	**-**	**-**	**1.29**

如上所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发行人与非关联方的试验检测平均人月费用基本一致。

B、试验检测毛利率对比

业务类型	项目	毛利率
试验检测	关联方	28.87%
	非关联方	16.83%

如上所述，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提供的试验检测业务毛利率与非关联方毛利率差异主要原因为合福铁路铜陵长江公铁大桥公路接线项目系公铁两用项目，公司以往承做该类项目的经验较少，且项目周期较长，导致该项目成本高，毛利率较低，扣除该项目影响后，非关联方毛利率为 25.63%，与关联方毛利率相当。具体情况如下：

2013 年至 2016 年，发行人 200 万元以上试验检测项目占发行人与控股股东试验检测交易比重 71.15%，故选取报告期内发生的合同金额 200 万元以上的试验检测项目，对比分析截至 2016 年末关联方与非关联方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累计收入	累计成本	毛利率
与非关联方之	G318 广德县绕城段公路改建工程	327.42	308.89	249.23	19.31
	合福铁路铜陵长江公铁大桥公路接线	650.47	457.16	510.50	-11.67
	102 省道颍上江店孜至阜阳四十铺段改建工程	343.00	323.58	276.27	14.62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累计收入	累计成本	毛利率
间项目	105 国道六十铺至南照段改建工程	408.80	348.34	259.34	25.55
	河（源）惠（州）（东）莞高速公路龙川至紫金段试验检测服务 JS1 标段	1,776.07	23.77	18.90	20.48
	元江至蔓耗高速公路（红河段）第三方试验检测服务 SYJC1 标段	1,457.43	12.14	8.31	31.52
	宿州至扬州高速公路天长段项目	430.01	267.61	188.19	29.68
	沿江公路铜陵段改建（二期）工程 S321 黄浒至白杨坡一级公路改建工程	346.51	196.15	100.79	48.62
	平均毛利率	-	-	-	**16.83**
与控股股东之间项目	望东长江公路大桥试验检测中心	826.96	757.10	675.87	10.73
	岳西至武汉高速公路安徽段工程	970.55	960.69	716.05	25.47
	安徽省宁宣杭高速公路宁国至千秋关段路基工程中心试验室(NQSYS)、安徽宁宣杭高速公路宁国至千秋关段	737.18	725.58	533.76	26.44
	安徽省北沿江高速公路滁州至马鞍山段	675.59	639.21	476.24	25.50
	安徽省望（江）东（至）长江公路大桥北岸连接线（潜山至望江段）	975.00	772.64	455.99	40.98
	济南至祁门高速公路利辛至淮南段	886.02	625.82	457.18	26.95
	安徽省扬州至绩溪高速公路溧阳至广德安徽段	760.60	740.22	549.75	25.73
	京台高速公路蚌埠至合肥段改善（大修）工程	462.00	398.01	229.25	42.40
	北沿江高速公路巢湖至无为段试验检测中心	1,084.45	410.79	326.11	20.61
	安徽省宁宣杭高速公路狸桥至宣城段	660.00	305.97	260.24	14.95
	池州长江公路大桥试验检测中心	814.95	460.49	336.33	26.96
	安徽省池州长江公路大桥接线检测中心	370.00	162.15	136.96	15.53
	扬州至绩溪高速公路广德至宁国段	769.20	116.24	109.53	5.77
	铜陵~南陵~宣城高速公路路基路面工程试验检测中心	878.75	671.59	376.34	43.96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累计收入	累计成本	毛利率
	济南至祁门高速公路永城至利辛安徽段	818.80	775.46	479.00	38.23
	济南至祁门高速公路砀山段实验检测中心	610.00	478.29	293.09	38.72
	芜湖长江公路二桥土建工程	1,480.06	982.50	753.31	23.33
	合肥至南京高速公路安徽省周庄至陇西立交段改扩建工程[54]	858.86	-	-	-
	北沿江高速公路马鞍山至巢湖段试验检测中心	356.00	348.61	189.79	45.56
	滁州至淮南高速公路	478.00	106.91	69.55	34.95
	平均毛利率	-	-	-	**28.87**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向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提供的试验检测项目平均毛利率 28.87%，向非关联方提供试验检测业务平均毛利率 16.83%，差异主要系公司承接非关联方的合福铁路铜陵长江公铁大桥公路接线项目毛利率较低所致

公司为非关联提供合福铁路铜陵长江公铁大桥公路接线项目毛利率较低所致，该项目系公铁两用项目，公司以往承做该类项目的经验较少，项目工作量超预期且项目周期较长，导致该项目成本高，毛利率较低，扣除该项目影响后，非关联方毛利率为 25.63%，与关联方毛利率相当。发行人试验检测业务单个项目的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但整体分布在 15%-35%之间，主要系试验检测业务特性决定的，具体原因为：

a、定制化服务特征使得单个项目之间有所差异

基于发行人向业主所提供的服务具有定制化的特性，单个具体项目的设计规模、不同专业之间的差异、工程复杂程度等均存在不同，在参照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测收费标准等相关规定的基础上，发行人会根据具体项目的不同，计取不同的调整系数，核算并进行相应报价。而后，发行人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与其他竞争对手竞价获取相关业务，或者通过直接委托方式确定相关业务的价格。因此，造成单个具体项目的单价有所差异，单个项目毛利率亦有所不同。

b、项目实施阶段不同导致毛利率存在差异

发行人试验检测业务中主要为定期计量类项目，该类业务计费基础是工作量，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已提供检测服务，按照合同约定定期向业主提供中期支

[54] 合肥至南京高速公路安徽省周庄至陇西立交段改扩建工程检测项目，截至目前，该项业务尚未开始

付审核表（工作量计量单）申报工作量，公司根据经业主确认的中期支付审核表（工作量计量单）确认收入。

一般而言，该类项目周期较长。项目前期因驻点而发生的成本支出相对较多，故毛利率偏低；项目运行过程中，其成本据实均衡发生，发行人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与业主单位进行计量确认收入，毛利率趋于平稳。譬如，与控股股东之间项目中的扬州至绩溪高速公路广德至宁国段试验检测项目毛利率为5.77%，主要系该项目处于前期阶段，其因驻点所发生的成本支出较大，故毛利率较低。

c、项目经验积累不同导致毛利率存在差异

发行人承做类型较新且复杂程度较高的项目，基于既往该类项目经验缺乏且技术难度高的因素，项目工作量可能会超前期预计，项目投入亦提高，从而使得该类项目毛利率低；反之，发行人承做既有类型项目毛利率较高。譬如，非关联方项目中合福铁路铜陵长江公铁大桥公路接线项目毛利率为-11.67%，主要系该项目为公铁两用项目，为新承接的项目类型，因为以往承做该类项目的经验缺乏，故承接后项目工作量超预期，从而导致该项目成本高，毛利率较低。

综上所述，试验检测业务毛利率主要受项目定制化特性、项目实施阶段及项目经验等因素影响，各项目间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其中，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提供的试验检测业务毛利率与非关联方毛利率差异主要原因为合福铁路铜陵长江公铁大桥公路接线项目系公铁两用项目，公司以往承做该类项目的经验较少，工作量超预期且项目周期较长，导致该项目成本高，毛利率较低，扣除该项目影响后，非关联方毛利率为25.63%，与关联方毛利率相当。

④发行人向控股股东提供工程管理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企业提供工程管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工程管理关联收入	1,780.81	2,602.09	2,006.31
营业收入	96,703.35	85,068.82	74,413.71
占比	1.84%	3.06%	2.70%

2013年至2016年，发行人300万元以上工程管理项目占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工程管理项目比重为84.87%，选取合同金额300万元以上的工程管理项目进

行相关比较。

A、工程管理价格分析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用工量(人*月）	平均人月费用（万元/人月）
与非关联方之间项目	岳西至武汉高速路基第三驻地办	602.64	646.00	0.93
	云南省宣威至曲靖高速公路工程第 JL3 监理合同段	1,679.02	1,680.00	1.00
	安徽省宣城至宁国高速公路路基工程第 2 监理合同段	364.44	480.00	0.76
	安徽省宁宣杭高速公路宁国至千秋关段路基工程第二驻地办	434.13	468.00	0.93
	安徽省宁宣杭高速公路狸桥至宣城段工程施工监理总监办	740.20	756.00	0.98
	望东长江公路大桥路面及附属工程 WDQ-JL-LM 监理合同段	383.20	378.00	1.01
	平均收费	**-**	**-**	**0.95**
与控股股东之间项目	徐州至明光高速路基工程总监办	624.60	460.00	1.36
	济祁高速砀山段路基（路面）工程施工监理第一驻地办	314.13	340.00	0.92
	铜陵-南陵-宣传高速公路路基路面工程（复工）第四驻地办	388.17	355.00	1.09
	济祁高速公路利辛段路基工程第四驻地办	405.58	400.00	1.01
	北沿江高速公路巢湖至无为段路基路面工程绿化交安工程施工监理 JL4 标	424.00	518.00	0.82
	北沿江马鞍山至巢湖高速路基路面总监办	397.95	540.00	0.74
	泗洪至泗县高速公路路基路面总监办	680.62	582.00	1.17
	泗许高速淮北段路基路面总监办	672.20	642.00	1.05
	泗县至宿州高速公路路基路面工程第三监理处项目	860.40	1,368.00	0.63
	济南至祁门砀山段路基路面总监办	393.28	360.00	1.09
	铜陵-南陵-宣传高速公路路基路面工程（复工）总监办	698.39	540.00	1.29
	济南至祁门高速公路淮南至合肥段路基路面工程施工监理 ZJB	719.00	594.00	1.21
	济南至祁门高速公路利辛至淮南段路基路面工程施工监理 ZJB	813.00	594.00	1.37
	济祁高速利辛段路基路面工程总监办	784.11	612.00	1.28
	芜湖长江公路二桥土建工程施工监理 JL3 标段	980.00	1,320.00	0.74
	池州长江大桥连接线工程 CZQ-J01	495.00	583.00	0.85

	界阜蚌高速一、二期改建工程施工监理 A 标	590.00	504.00	1.17
	合肥至南京高速公路安徽省周庄至陇西立交段改扩建工程	803.00	798.00	1.01
	平均收费	**-**	**-**	**0.99**

如上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发行人与非关联方的工程管理平均人月费用基本一致。

B、工程管理毛利率对比

业务类型	项目	毛利率
工程管理	关联方	19.75%
	非关联方	17.98%

如上所示，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提供的工程管理业务毛利率与非关联方毛利率差异较小。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控股股东提供勘察设计等服务属于定制化服务，其交易价格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等相关规定，并依据特定勘察设计项目的实际情况等因素确定，经比较相关交易价格和毛利率，其具有合理性、公允性。

2、提供图文制作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恒瑞图文为控股股东提供图文制作服务，该类交易采取市场定价。2016 年、2015 年、2014 年该类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23.20 万元、132.63 万元、160.94 万元。

3、租赁

（1）对关联方出租

2014年，交投集团向发行人租赁办公场所（发行人的综合楼的13-16楼）及其他公用设施，年费用为134.00万元（含租赁、物业管理等费用）。自2015年起，高速集团吸收合并交投集团后，原交投集团管理机构搬至交通控股办公场所，该类交易已不存在。

（2）向关联方承租

1）2013 年末，交投集团以对发行人减资的方式将七星物业 100%股权收回。2014 年，发行人子公司交勘院及中兴监理等向七星物业租赁办公用房，每年租金为 86.83 万元。2015 年初，交勘院及中兴监理等已搬入交勘院新办公大楼，

该类交易已不存在。

2）发行人于 2015 年 8 月购买高速检测公司 100%股权。2015 年，高速检测公司向交通控股租赁房屋用于办公，根据合同约定 2015 年支付租金 48.42 万元，2016 年支付租金 48.42 万元。未来，该项关联交易还将存在。

4、采购服务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安徽省综合交通研究院有限公司	基础资料收集、勘探、量测等相关劳务	94.34	0.42	93.77	0.54	-	-
安徽省金寨县经典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11.90	0.07	243.35	2.24
安徽新同济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44.00	0.20	94.82	0.54	-	-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2014年，发行人存在为关联方提供资金并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收取资金占用费的情况，具体如下：

（1）关联方直接借款及利息

1）关联方直接借款

单位：万元

借款关联方	期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余额
2014 年度				
安徽交通集团驿安高速公路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2,300.00	-	2,300.00	-

2）关联方直接借款利息

单位：万元

借款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4 年度
安徽交通集团驿安高速公路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借款利息	11.50

注：公司自2014年清理上述交易后，已不存在上述关联方交易。

（2）向关联方发放委托贷款及利息

1）关联方委托贷款

单位：万元

借款关联方	期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余额
2014 年度				
安徽省交通集团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3,000.00	-	3,000.00	-
安徽迅捷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	3,000.00	-
安徽交通集团驿安高速公路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	1,000.00	-

2）关联方委托贷款利息

单位：万元

借款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4 年度
安徽省交通集团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利息	87.50
安徽迅捷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贷款利息	116.51
安徽交通集团驿安高速公路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利息	21.42

注：公司自2014年清理上述交易后，将不存在上述关联方交易。

2、委托借款

高速检测因业务对资金需求，2015 年 2 月，高速检测、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长江路支行和高速集团三方签订《一般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由高速集团委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长江路支行向高速检测提供 1,500 万元的委托贷款，委托贷款期限自 2015 年 2 月 26 日起至 2018 年 2 月 23 日。高速检测取得该委托贷款，并根据约定利率于 2016 年度、2015 年度分别计提了 97.05 万元、79.02 万元的利息费用。

3、高速检测公司100%股权转让

为解决因交投集团与高速集团重组而产生的同业竞争，发行人于 2015 年协议受让高速检测公司 100%股权。2015 年 7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一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改制后的安徽省高速公路试验检测科研中心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2015 年 8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改制后的安徽省高速公路试验检测科研中心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同意以人民币 4,756.46 万元收购高速检测公司 100%股权（含交通控股对高速检测公司的 1,788.13 万元改制上交净资产所形成的债权），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高速检测公司已完成股东变更工商登记，已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具体转让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历

次股本结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行为”之“（二）发行人资产重组情况”。

4、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6 年，公司与关联方安徽省经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食堂与基地改造工程施工合同》，由其为本公司提供装修服务。2016 年，此类关联交易发生了装修费 121.51 万元。

5、除上述情形以外，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直接或者以委托贷款形式借款给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的情况。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已归还上述借款，并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发行人支付了资金占用费，占用公司的资金情况得到规范。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

6、发行人的资金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明确了相关关联交易审批及决策制度。此外，为加强资金监督和管理，提高资金保障能力和使用效率，防范资金风险，发行人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规程》。根据该规程，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资金管理具体工作；该规程对现金管理、银行账户及票据管理、外部融资管理、资金运作管理、资金预算管理等作出了具体规定；为防止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资金、侵害公司利益，由公司财务负责人牵头，加强公司财务过程控制，严格资金流出的内部审批及支付程序，建立对公司日常资金收支行为的监控机制，防止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所侵占公司资产；同时发行人加强对资金管理的监督与考核，建立资金预警机制，加强资金监督及检查力度，防范资金风险。

（四）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	控股股东	交通控股	10,582.29	14,017.88	-
		交投集团	-	-	4,461.08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道路养护管理有限公司		-	-	26.85
	安徽省徐明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	2.50	195.38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庐江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64.68	11.96	46.04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六安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39.26	39.49	44.29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黄山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34.05	30.60	43.29
	安徽省蚌明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	-	24.21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青阳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0.33	15.36	15.04
	安徽省界阜蚌高速公路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63	38.11	9.14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金寨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	0.49	7.98
	安徽省芜宣高速公路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2.26	7.17
	安徽安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55.04	31.67	-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34.65	149.77	-
	安徽高速传媒有限公司		26.26	2.00	-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宿州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39.30	20.00	-
	高速地产集团阜阳有限公司		-	9.52	-
	安徽省阜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5.87	-
	安徽省交通集团巢湖汽运有限公司		6.00	3.00	-
	安徽省环宇公路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23	-	-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宣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6.16	-	-
	安徽省扬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1.23	-	-
	安徽省高速公路联网运营有限公司		13.93	-	-
	安徽安庆长江公路大桥有限责任公司		9.61	-	-
	滁州市徽商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50	-	-
	安徽省马巢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86	-	-
应收股利	西安同舟公路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0.82	0.82
其他应收款	控股股东	交通控股	1,103.10	1,504.24	-
		交投集团	-	-	571.56
	安徽省综合交通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宿州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2.48	3.48	-
	七星物业		-	132.77	55.43
	安徽宁宣杭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195.23	140.05	-
	安徽安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1.85	15.38	-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5.00	5.32	-
	安徽安庆长江公路大桥有限责任公司		18.45	-	-
应付账款	安徽省综合交通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	35.70	-
	安徽省金寨县经典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143.21	386.64
	安徽省经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	-	-
	安徽新同济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46.65	94.82	-
预收账款	控股股东	交通控股	4,527.15	4,671.58	-
		交投集团		-	6,062.43
	安徽省徐明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	100.23	100.35
	安徽省界阜蚌高速公路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2.20	53.98	20.01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道路养护管理有限公司		-	63.60	16.20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六安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17.61	18.96	4.89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庐江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4.12	4.12	1.69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56.12	59.36	-
	宣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82	20.82	-
	安徽省蚌明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12.78	12.78	-
	高速地产集团阜阳有限公司		3.60	3.60	-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宿州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8.51	-	0.66
	安徽省芜宣高速公路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5.12	8.26	1.08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黄山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5.66	5.66	1.04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青阳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33.14	16.38	-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金寨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14.56	13.93	-
	安徽高速传媒有限公司		3.61	-	-
	安徽安庆长江公路大桥有限责任公司		1.47	-	-
	安徽省马巢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8.43	-	-
应付股利	控股股东	交通控股	-	482.59	-
		交投集团	-	-	550.62
其他应付款	控股股东	交通控股	24.66	45.28	-
		交投集团	-	-	5,533.75
	七星物业		0.05	70.76	71.34
	安徽七星商贸有限公司		8.86	6.09	3.54
	安徽省综合交通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	-
	安徽新同济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40.00	85.00	-

（五）发行人对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依赖

发行人业务独立，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的重大依赖。

1、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主要从事交通工程咨询业务，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相关资质、资产、人员，能够独立自主的对外进行相应的采购，独立自主的安排员工进行生产服务，独立自主的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或者接受委托方式承接项目，经营管理体系均独立自主运行，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控股股东基本承担安徽省内高速公路投资建设任务，需要采购质优的勘察设计等服务，而发行人承接安徽省内高速公路勘察设计业务，更具有比较优势

作为安徽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主要投资主体，控股股东基本承担安徽省内高速公路投资建设任务。因此，一方面，发行人一旦承接安徽省境内高速公路领域的勘察设计等业务，存在与控股股东发生交易的可能性；另一方面，控股股东亦须选择在安徽省境内项目经验丰富、熟悉安徽省内地形地质环境、技术先进、人才齐备的交通工程咨询企业，提供相关勘察设计、咨询研发等服务。

发行人是安徽省交通领域取得资质齐全且等级高的工程咨询企业。一直以来，通过安徽省内的精耕细作，发行人与安徽省内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主体（包括但不限于控股股东）建立长期且稳定的合作信任关系，积累了丰富的区域内项目经验，掌握了安徽省区域内水文、地质等资料，同时，发行人技术上不断进步、创新，人才队伍继续优化。因此，控股股东选择其所投资的安徽省内交通基础设施（主要为高速公路）的工程咨询单位时，发行人的资质、经验、口碑、技术、服务能力等各方面比较优势明显，从而能够获得较多的勘察设计等业务。

3、发行人向控股股东提供勘察设计等服务的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发行人参照国家发改委和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等相关规定，以项目的总体投资估算为基础，计算工程咨询费用基价，并综合考虑项目的设计规模、不同专业之间的差异、工程复杂程度等，计取不同的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等相关调整系数，核算并进行相应报价。

而后，发行人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与其他竞争对手公开竞价获取相关业务，或者通过直接委托方式由控股股东经比较同期同类第三方可参考价格并经协商后确定获取相关业务，因此，发行人向控股股东提供勘察设计等服务的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4、近年来，发行人积极拓展业务，主营业务不断增长，来自非控股股东主营业务收入亦随之增长，且其增幅高于主营业务增速

近年来，发行人通过提升服务水平、生产效率和技术能力，促进公路及桥梁优势的长期持续稳定的发展，巩固和扩展省内市场，尤其是加强、扩大和延伸与非关联方合作；发行人加快市政、轨道交通、城市交通配套等未来市场增长空间较大领域的建设和发展，从而增加非高速公路领域的业务比重；发行人增强咨询研发、试验检测及工程管理业务，向新技术、新领域的市场研究，培养市政、房建、轨道交通等项目的整体能力。发行人通过上述措施的有效实施，实现业务的有效拓展。

通过上述措施，报告期发行人向控股股东提供勘察设计等服务交易金额总额占发行人勘察设计等主营业务总额的比重约27%;2016年该类关联交易金额较2015年减少4,996.04万元，降幅为17.59%，而同期2016年发行人勘察设计等主营业务较2015年增加11,742.25万元，增幅为13.86%，2016年发行人营业利润较2015年增加6,366.57万元，增幅为37.98%；2016年发行人通过招标和委托方式获得的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的项目金额较2015年减少6,973.24万元，降幅为31.78%,而同期2016年发行人通过招标和委托方式获得项目金额增加87,435.97万元，增幅为92.71%。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控股股东提供勘察设计等服务的关联交易占比总体呈控制并下降趋势，其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营业利润及承接项目金额的下滑，发行人凭借优良的口碑、丰富的经验，不断扩展业务，主营业务收入、营业利润及承接项目金额呈上升态势。

综上，发行人业务独立，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的重大依赖。

四、关于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规定，同时规定了关联股东或利益冲突的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另外，公司在《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与程序作了相应规定。

（一）《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第六十九条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反映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由非关联股东投票表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应当回避。关联股东可以自行回避，也可由任何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

如有其他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但有关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说明理由。如说明理由后仍不能说服提出请求的股东的，股东大会可将有关议案的表决结果就关联关系身份存在争议、股东参加或不参加投票的结果分别记录。股东大会后应由董事会提请有关部门裁定关联关系股东身份后确定最后表决结果，并通知全体股东。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做出详细说明。”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五条规定：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的相关规定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单次非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或者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交易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未达到上述标准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公司应将该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按照中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第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含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含0.5%）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披露。

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披露。

……

第二十条 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含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含5%）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

第二十一条 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0.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决定。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三）《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的相关规定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的职权外，独立董事可行使以下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新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绝对值的5%的关联交易；

……

（四）报告期内豁免审议的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

1、报告期内豁免审议的关联交易项目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豁免审议的关联交易均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进行招标、发行人通过投标的方式向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提供勘察、设计、监理、检测及咨询等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投标方式获取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项目的数量及其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个、%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个数	占比	个数	占比	个数	占比
1,000 万元以上	1	2.22	5	17.85	1	7.69

500-1,000 万元	10	22.22	7	25.00	2	15.38
500 万元以下	34	75.56	16	57.14	10	76.92
总计	45	100.00	28	100.00	13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投标方式获取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项目的金额及其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000 万元以上	1,370.32	10.70	14,004.18	71.39	9,753.16	77.71
500-1,000 万元	8,336.58	65.07	4,169.20	21.26	1,746.00	13.92
500 万元以下	3,105.73	24.23	1,441.88	7.35	1,050.89	8.37
总计	12,812.63	100.00	19,615.26	100.00	12,550.04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投标方式获取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项目，占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项目总数量及总金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

年度	项目取得方式	项目数量	数量占比	项目金额	金额占比
2016 年度	投标	275	31.04	144,818.99	79.68
	直接委托	611	68.96	36,932.91	20.32
	合计	**886**	**100.00**	**181,751.90**	**100.00**
	其中：向关联方投标	45	5.07	12,812.63	7.05
2015 年度	投标	200	23.64	64,593.85	68.49
	直接委托	646	76.36	29,722.08	31.51
	合计	**846**	**100.00**	**94,315.93**	**100.00**
	其中：向关联方投标	28	3.15	19615.26	20.80
2014 年度	投标	132	22.26	61,662.02	74.09
	直接委托	461	77.74	21,566.32	25.91
	合计	**593**	**100.00**	**83,228.34**	**100.00**
	其中：向关联方投标	13	2.42	12,550.05	15.08

2、豁免审议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合理性

发行人控股股东系安徽省内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主要投资主体，同时系国有独资公司（其下属控制企业系国有控制企业），重大项目的勘察设计工作一般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通过实施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服务方，而发行人系安徽省省内交通工程咨询行业内资质齐全、项目经验丰富的工程咨询企业，因此报告期内关联方以招标方式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基于正常的市场交易产生，具有其合理的商业理由。

关联方以招标的方式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系由关联方依照相关招投标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发布招标公告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向三家以上具备承担投标项目能力、信誉良好的特定法人或其他组织发出投标邀请书，由投标人之间通过公平竞争获取交易项目。以招标方式确定交易对方及交易价格，可以通过对投标人的报价、综合实力等各方面的评比，按照公开化、市场化的竞争机制合理确定交易对方和交易价格，既有利于贯彻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又可以有效保障交易的公平性、合理性与公允性，因此以招标方式实施的关联交易可有效保障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发行人在与关联方发生此类关联交易时，系以交易项目的总体投资估算为基础，计算工程咨询费用基价，并综合考虑项目的设计规模、不同专业之间的差异、工程复杂程度等，计取不同的专业调整系数等因素确定投标价格。通过对发行人与关联方及发行人与非关联方之间同类工程咨询服务项目所收取的咨询费的对比，发行人通过招标方式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与发行人向无关联第三方提供类似服务的价格无重大差异。

3、发行人豁免审议的关联交易的内部流程

发行人通过招标方式获取的关联方项目主要内部审议流程如下：关联方的招标项目信息由发行人各生产分院、部室收集后反馈至经营开发部，由经营开发部核对项目信息后，组织相关部门对项目的业主资信、设计周期、技术质量、评标办法等进行评审，经评审后认为公司有能力或有必要投标时，根据标的额不同提交相关领导（通常为公司管理层）作出是否参加投标的决定，对于标的额 500 万元及以上的重大、异常项目或市场影响较大的投标项目，由总经理组织相关部门讨论评审后作出是否参加投标的决定；对于标的额 500 万元以下的投标项目，由主管副总经理组织相关部门讨论评审后，作出是否参加投标的决定。决定参加投标后，由主管副总经理确定技术文件的编制单位（投标项目技术组成员）及投标项目总工，经营开发部及时将相关资料发送各相关部门和人

员，组织召开投标策划会，开展投标工作。经营开发部全过程跟踪整个投标工作并参与业主方的评标、开标程序。如项目中标，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由经营开发部提交技术质量部、财务部等相关部门并报分管副总经理审核后（重大的项目交易合同在前述审批流程的基础上，报总经理审核并提交专题办公会进行决策）按照业主要求签订相关业务承接合同，经营开发部定期将通过招标方式从关联方获取的项目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备案。

发行人豁免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关联方的招标、评标程序与发行人的内部审议、报备等内部流程，该等程序有利于保障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合理性，避免对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

4、发行人豁免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的确认意见

（1）2012-2015 年 1-6 月，关联交易事项的确认

2015 年 7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认为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前述关联交易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同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了《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对 2012 年至 2014 年、2015 年 1-6 月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当时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的定价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履行，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

2015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提交的《关于审核确认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确认。

（2）2014-2016 年，关联交易事项的确认

2017 年 3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认为 2014 年至 2016 年期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

则，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前述关联交易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同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了《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对2014 年至 2016 年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当时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的定价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履行，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

2017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提交的《关于审核确认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确认。

2017 年 6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报告期内豁免审议的以招标方式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报告期内豁免审议的以招标方式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及项目数量、交易的合理性与公允性予以确认；报告期内交规院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与交规院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与合理的商业理由；以招标方式获取并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程序审议，系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实施；交规院通过投标方式与其他竞争对手竞价获取交易项目，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交规院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利用控股股东地位，通过豁免关联交易事项或其他关联交易事项损害交规院及交规院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同意对公司报告期内豁免审议的以招标方式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及项目数量、交易的合理性与公允性予以确认；报告期内交规院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与交规院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与合理的商业理由；以招标方式获取并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程序审议，系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实施；交规院通过投标方式与其他竞争对手竞价获取交易项目，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交规院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利用控股股东地位，通过豁免关联交易事项或其他关联交易事项损害交规院及交规院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7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提交的《关于审核确认报告期内豁免审议的以招标方式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确认，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3）豁免审议的关联交易的确认

为进一步确认豁免审议的关联交易相关事宜不存在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相关各方进行了如下确认：

发行人各自然人股东出具了《关于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确认意见》，确认“报告期内交规院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与交规院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与合理的商业理由；以招标方式获取并发生的关联交易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程序审议，系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实施，本人对此无异议；交规院通过投标方式与其他竞争对手竞价获取关联方交易项目，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本人进一步确认并认可，交规院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利用控股股东地位，通过豁免关联交易事项或其他关联交易事项损害交规院及交规院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亦出具了《关于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确认意见》，确认“报告期内交规院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与交规院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与合理的商业理由；以招标方式获取并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程序审议，系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实施；交规院通过投标方式与其他竞争对手竞价获取交易项目，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交规院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利用控股股东地位，通过豁免关联交易事项或其他关联交易事项损害交规院及交规院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交通控股已于 2017 年 5 月 27 日出具了《关于与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声明》，声明“交通控股（包括除交规院以外的下属控制企业）以招标方式与交规院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与合理的商业理由；交规院系通过投标方式与其他竞争对手竞价获取交易项目，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相关交易事项履行过程中未发生过争

议和纠纷，交通控股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交规院及交规院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如违反前述情况，交通控股将在交规院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下，在限期内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如造成交规院或其他股东利益受损的，交通控股将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2017 年 5 月 27 日，发行人全体董事就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出具了《关于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确认意见》，确认“报告期内交规院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与交规院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与合理的商业理由；以招标方式获取并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程序审议，系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实施；交规院通过投标方式与其他竞争对手竞价获取交易项目，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交规院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利用控股股东地位，通过豁免关联交易事项或其他关联交易事项损害交规院及交规院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对上述事项进行了确认。

五、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公司章程》和相关文件规定的表决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发表如下意见：“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公司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我们认为：近三年以来，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当时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的定价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履行，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六、发行人采取的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制度等相关规定，保证公司

关联交易决策合法合规，交易价格公允。

（一）发行人制定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制度并有效执行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并在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股东利益。同时，发行人独立董事、董事会、股东大会亦已于 2017 年 3 月审议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对于日常性关联交易，发行人每年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本年度累计可能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若累计金额超出该范围，则均须重新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方可实施。同时，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发生的勘察设计等日常性关联交易，多数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取得，该类方式有效的保障了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二）发行人不断拓展业务，关联交易降幅明显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勘察设计等日常性关联交易，基本发生在安徽省高速公路领域。针对该情形，发行人首先通过提升服务水准、工作效率和技术能力，促进公路及桥梁优势的长期持续稳定发展，巩固和扩展省内市场，尤其是加强、扩大和延伸与非关联方合作；其次，发行人加快市政、轨道交通、城市交通配套等未来市场增长空间较大领域的建设和发展，从而增加非高速公路领域的业务比重；其次，发行人增强咨询研发、试验检测及工程管理业务，对新技术、新领域的市场研究，培养市政、轨道交通等项目的整体服务能力；最后，在保持并巩固省内市场优势的基础上，发行人延展公司的业务辐射及服务半径，加大省外市场比重。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上述措施，将向控股股东提供勘察设计等服务的交易金额，由 2015 年的 28,398.55 万元下降到 2016 年的 23,402.51 万元，降幅达

到 17.59%；其占全年同类交易比重亦从 2015 年的 33%下降至 2016 年的 24%，降幅达到 27%。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不利用关联交易谋取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交通控股出具了《不利用关联交易谋取利益的承诺》，承诺如下：

“本公司为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规院”）的控股股东。为保护交规院及其他股东利益，本公司郑重承诺：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交规院不可避免的出现关联交易，将依据《公司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和交规院的公司章程及有关制度的规定，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以维护交规院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将不利用在交规院中的控股股东地位，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与交规院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如违反前述承诺，本公司将在交规院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下，在限期内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造成交规院或其他股东利益受损的，本公司将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七、其他事项说明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安徽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方案的批复》（皖政秘（2014）189号）以及安徽省国资委《省国资委转发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安徽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方案批复的通知》（皖国资改革（2014）172号），2015年初，高速集团吸收合并交投集团并完成交投集团注销，同时，高速集团更名为交通控股。完成上述重组工作后，发行人控股股东由交投集团变更为交通控股。

2014年发行人与交投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以及2015年发行人与交通控股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已在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系交易”披露。

2014年，发行人向高速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勘察设计、研发咨询、工

程监理及试验检测等服务，其金额为6,423.80万元。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简介

（一）董事会成员

本公司董事会共有9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名。具体情况如下：

王吉双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3年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安徽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曾获全国勘察设计行业优秀企业家、安徽省勘察设计行业科技创新带头人、安徽省杰出专业技术人才、安徽省勘察设计大师等荣誉称号。曾任安徽省公路勘测设计院设计部门负责人、副院长，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院长，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安徽省人民政府决策咨询专家委员会委员合肥工业大学研究生导师，中国公路学会理事，中国公路学会工程设计分会副理事长，中国勘察设计协会理事，中国公路勘察设计协会副理事长，安徽省工程勘察设计协会副理事长，安徽省工程咨询协会副会长，安徽省公路学会常务理事、道路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其担任公司本届董事的任期为2017年5月至2020年5月。

吴立人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57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安徽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曾获交通运输部优秀勘测设计二等奖、三等奖、安徽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二等奖等；曾获首批安徽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全国交通系统先进工作者、首届安徽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等荣誉称号。曾任职于安徽省水利厅、水利部淮委规划设计院，曾任安徽省交通勘察设计院设计二室主任、副院长、院长兼总工程师，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书记、专家委员会主任。现任安徽省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安徽省中兴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合肥工业大学研究生导师，安徽省航海协会副理事长，安徽省公路学会常务理事，中

国水运建设行业协会理事，中国公路学会计算机应用学会理事，中国勘察设计协会理事，安徽省勘察设计协会常务理事，安徽省科学技术协会第九届委员会委员，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其担任公司本届董事的任期为2017年5月至2020年5月。

徐宏光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4年9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曾获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全国优秀勘察设计金奖、银奖等，曾获中国公路学会“第四届公路百名优秀工程师”、安徽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第十届安徽青年科技奖、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等荣誉称号。曾任安徽省公路勘测设计院副院长，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党委书记兼副院长，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桥梁》杂志理事会常务理事，商务部对外援助项目评审专家，中国公路学会桥梁和结构工程分会常务理事，安徽省勘察设计协会常务理事，安徽省公路学会常务理事，北京茅以升科技教育基金会理事，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其担任公司本届董事的任期为2017年5月至2020年5月。

谢洪新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9年6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曾获第十届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安徽省优秀工程咨询成果一等奖等，曾获第一届安徽省公路学会优秀工程师、第二届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等荣誉称号。曾任安徽省公路勘测设计院设计二室主任，安徽省公路勘测设计院副院长，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副院长，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合肥工业大学研究生导师，安徽省公路学会学术委员会委员，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其担任公司本届董事的任期为2017年5月至2020年5月。

王耀明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1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曾获中国公路勘察设计协会公路交通优秀设计项目一等奖、市政公用工程二等奖、中国建设部全国优秀工程设计铜奖、第十届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等，曾获第二届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中国公路学会“第六届中国公路百名优秀工程师”等荣

誉称号。曾任安徽省公路勘测设计院副总工程师、总工办主任、副院长，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工程勘察与岩土分会理事，安徽省公路学会常务理事，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其担任公司本届董事的任期为2017年5月至2020年5月。

刘新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3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曾获交通运输部水运工程优秀设计二等奖、安徽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一等奖、安徽省科技成果三等奖和安徽省交通科技进步二等奖等，曾获安徽省第二届青年科技创新奖、安徽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安徽省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等称号。曾任安徽省港航勘测设计院主任，安徽省交通勘察设计院副院长，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安徽省风景园林行业协会理事，安徽省公路学会理事，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其担任公司本届董事的任期为2017年5月至2020年5月。

徐经长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5年11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安徽省庐江县财政局、中国煤炭经济学院。曾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 MPACC 中心主任、EMBA 中心主任。现任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会计学会理事、会计基础理论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金融会计学会常务理事，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其担任公司本届独立董事的任期为2017年5月至2020年5月。

赵惠芳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52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教授，硕士生导师。安徽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主持和参与了多项国家级与省级科研项目，曾获多项省、部级奖励。曾任合肥工业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院长、院党委书记。现任合肥工业大学财务管理研究所所长，中国会计学会高等工科院校分会名誉会长，中国会计学会计教育专业委员会委员，安徽省审计学会常务理事，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

事，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其担任公司本届独立董事的任期为2017年5月至2020年5月。

李健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8 年 1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律师。安徽省人大地方立法咨询专家库成员。曾获得司法部授予的党员律师标兵荣誉称号。曾任安徽省第三经济律师事务所业务室副主任，安徽协力律师事务所主任。现任安徽农业大学客座教授，安徽省律师协会常务理事、合肥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安徽健友律师事务所主任，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其担任公司本届独立董事的任期为 2017 年 5 月至 2020 年 5 月。

（二）监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有3名监事，其中职工监事1名，具体情况如下：

段海澎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1年10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曾获第五届中国公路百名优秀工程师、第六届中国公路青年科技奖、第十四届安徽青年科技奖等荣誉称号。曾任职于安徽省淮南矿务局第25中学、安徽省公路勘测设计院。曾任安徽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工程师、规划发展部部长，安徽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路建设管理事业部副部长，现任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科技管理部（科技领导小组办公室）部长（主任），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其担任公司本届监事的任期为2017年5月至2020年5月。

孙业香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9年9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曾获安徽省建设厅勘察设计一等奖，曾获第六届中国公路百名优秀工程师等荣誉称号。曾任安徽省港航勘测设计院设计一部副主任、公路设计所所长，安徽省交通勘察设计院公路设计所所长、副总经理。现任合肥工业大学研究生导师，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副总工程师、技术质量部主任。其担任公司本届监事的任期为2017年5月至2020年5月。

王凯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9年9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

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安徽省经济信息中心经济预测处副处长，安徽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规划发展部副部长，安徽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发展部副部长，现任安徽中安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发部副部长，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董事，安徽安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其担任公司本届监事的任期为2017年5月至2020年5月。

（三）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 8 名，具体情况如下：

徐宏光先生，董事、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董事”部分介绍。

谢洪新先生，董事、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董事”部分介绍。

王耀明先生，董事、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董事”部分介绍。

刘新先生，董事、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董事”部分介绍。

徐启文先生，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6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曾获安徽省科技进步三等奖、安徽省交通科技进步二等奖，国家、交通运输部和安徽省优秀工程咨询一、二、三等奖等，曾获安徽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安徽省国资委党员先锋标兵等荣誉称号。曾任安徽省港航勘测设计院工程师、设计部副主任、设计二部主任，安徽省交通勘察设计院水运设计所所长、安徽省交通勘察设计院副院长，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安徽省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总经理、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陈修和先生，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6年10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国务院特殊津贴、安徽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曾获第十届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安徽省科技进步三等奖、中国公路学会科技进步二等奖等，曾获中国公路学会“第四届全国公路百名优秀工程师”、安徽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安徽省青年科技创新奖等荣誉称号。曾任安徽省公路勘测设计院主任工程师、总工办主任、副总工程师、常务副总工程师、安徽省公路规划设计研究院总工程师、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现任中国土木学会地下空间与节能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安

徽省测绘学会常务理事，安徽省土木建筑学会常务理事，安徽省综合交通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合肥工业大学研究生导师，安徽省公路学会理事，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莉女士，财务总监，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5年1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师。曾获安徽省国资委预算先进工作者、交投集团先进工作者等荣誉称号。曾任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安徽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规划发展部副部长。现任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毛洪强先生，董事会秘书，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曾获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省部级科技进步奖、勘察设计奖等，曾获安徽省公路学会优秀工程师荣誉称号。曾任安徽省公路勘测设计院设计室副主任、主任、副总工程师、总工办主任、院长助理，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工程技术中心主任。现任安徽省公路学会理事，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工程技术中心主任。

（四）核心技术人员

王吉双先生，简历详见本节“董事”部分介绍。

吴立人先生，简历详见本节“董事”部分介绍。

徐宏光先生，简历详见本节“董事”部分介绍。

谢洪新先生，简历详见本节“董事”部分介绍。

王耀明先生，简历详见本节“董事”部分介绍。

刘新先生，简历详见本节“董事”部分介绍。

杨传永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5年10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曾获全国第十届优秀工程项目银奖、全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二等奖、第十届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等，曾获安徽省国资委省属企业纪检督察工作先进个人称号、第三届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等称号。曾任安徽省公路勘测设计院测设一队支部副书记、设计一室支部书记、设计二室支部书记兼副主任，安徽省公路勘测

设计院院长办公室主任、院长助理兼行政部主任、副院长、纪委书记，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纪委书记。现任安徽省公路学会理事、副秘书长，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陈修和先生，简历详见本节“高级管理人员”部分介绍。

徐启文先生，简历详见本节“高级管理人员”部分介绍。

毛洪强先生，简历详见本节“高级管理人员”部分介绍。

孙业香先生，简历详见本节“监事”部分介绍。

杨善红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1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曾获安徽省优秀工程设计专业工程类一等奖、全国优秀工程设计铜奖、中国公路学会科学技术三等奖、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三等奖、安徽省交通科技进步一等奖、安徽省交通科技进步奖、特等奖、安徽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一等奖、中国公路交通优秀设计二等奖、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市政公用工程二等奖、安徽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中国公路交通优秀设计一等奖、第十届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等荣誉。曾任职于安徽省公路勘测设计院测设四队、设计一室，曾任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桥梁分院主任工程师、副院长，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现任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

洪春林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2年3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曾获第十届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安徽省科学技术二等奖。曾任安徽省公路勘测设计院设计二室副主任，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一分院副院长、院长，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现任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

谢向阳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9年10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曾获安徽省交通厅优秀设计奖、中国交通行业优秀质量优秀管理小组、全国优秀管理小组、科技进步一等奖、科技进步二等奖、勘察设计二等奖、2006年度公路交通优秀设计一等奖，曾获安徽省卓越绩效管理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曾任职于安徽省公路勘测设计院测设一队，曾任安徽省公路勘测设计院设计一分院副院长、高级工程师、副总工程师，安徽省灵璧县副县长，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副总工程师、工程技术

中心副主任、工程技术部主任，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工程测试中心主任。现任安徽省七星工程测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安徽省品牌促进会（质量协会）理事，安徽省公路学会监理检测专委会副主任，《交通建设试验检测》杂志编委，安徽省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兼职教授，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工程测试中心主任。

陈为成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5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曾获第十二届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曾任安徽省公路勘察设计院规划室副主任、主任工程师，总工办副主任、副总工程师、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设计二分院院长，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副总工程师，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现任合肥工业大学研究生导师，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

张松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0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安徽省公路勘察设计院建筑设计所主任、基建办副主任，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现任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

王胜斌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6年1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曾获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优秀咨询奖、第十二届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等，曾获青年岗位能手等荣誉称号。曾任安徽省公路勘察设计院桥梁室副主任，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桥梁分院院长，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现任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

余同进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1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曾获全国优秀工程设计项目银奖。曾任安徽省公路勘测设计院设计二室主任、安徽省公路勘测设计院副总工程师，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副总工程师，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现任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

杨昌道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3年9月出生，大专学历，研究生进修班毕业，正高级工程师。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曾获全国优秀勘察设计三等奖、安徽省优秀咨询成果一等奖、全国优秀咨询成果三等奖，交通运输部

年度优秀勘察设计二等奖等，曾获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2009年度安徽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先进工作者等荣誉称号。曾任安徽省港航勘测设计院设计一室副主任、主任、设计部主任、总工办主任、院长助理，安徽省交通勘察设计院院长助理兼总工办主任。现任安徽省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

胡晶莉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2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曾获安徽省交通科技进步奖三等奖、2008年安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一等奖、2011年安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一等奖。曾任安徽省建筑科学研究设计院主任工程师，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副总工程师，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现任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

（五）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1、董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4年2月27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王吉双、吴立人、徐宏光、谢洪新、王耀明、刘新与职工董事韩延信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韩延信由职工选举产生，其他董事会成员由股份公司发起人共同提名。同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吉双为董事长。

原董事韩延信因个人原因于2014年12月6日辞去董事职务，2014年12月23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董事会的提名，选举徐经长、赵惠芳、安群为独立董事。

原独立董事安群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2016年6月28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董事会的提名，选举李健为独立董事。

2017年5月27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王吉双、吴立人、徐宏光、谢洪新、王耀明、刘新、徐经长、赵惠芳、李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其中徐经长、赵惠芳、李健为独立董事。董事会成员由董事会提名。同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吉双为董事长。

2、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4 年 2 月 27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段海澎、王莉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孙业香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段海澎为监事会主席。

鉴于王莉已辞去监事职务，2014年12月23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凯为公司监事。

2017 年 5 月 27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段海澎、王凯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孙业香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同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段海澎为监事会主席。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在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王吉双	1,700,000	0.70%
2	吴立人	1,400,000	0.58%
3	徐宏光	1,400,000	0.58%
4	谢洪新	1,100,000	0.45%
5	王耀明	1,100,000	0.45%
6	刘新	1,100,000	0.45%
7	徐经长	-	-
8	赵惠芳	-	-
9	李健	-	-

10	段海澎	-	-
11	孙业香	377,000	0.15%
12	王凯	-	-
13	杨传永	1,100,000	0.45%
14	徐启文	1,100,000	0.45%
15	陈修和	1,100,000	0.45%
16	王莉	1,066,500	0.44%
17	毛洪强	950,000	0.39%
18	杨善红	377,000	0.15%
19	洪春林	377,000	0.15%
20	谢向阳	377,000	0.15%
21	陈为成	350,000	0.14%
22	张松	377,000	0.15%
23	王胜斌	377,000	0.15%
24	余同进	377,000	0.15%
25	杨昌道	377,000	0.15%
26	胡晶莉	377,000	0.15%

注：原独立董事安群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2016 年 6 月 28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董事会的提名，选举李健为独立董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韩延信因年龄原因不在公司任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前述人员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近三年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变化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持有公司股份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王吉双	1,700,000	0.70%	1,700,000	0.70%	1,700,000	0.72%
2	吴立人	1,400,000	0.58%	1,400,000	0.58%	1,400,000	0.59%
3	徐宏光	1,400,000	0.58%	1,400,000	0.58%	1,400,000	0.59%
4	谢洪新	1,100,000	0.45%	1,100,000	0.45%	1,100,000	0.46%
5	王耀明	1,100,000	0.45%	1,100,000	0.45%	1,100,000	0.46%
6	刘新	1,100,000	0.45%	1,100,000	0.45%	1,100,000	0.46%
7	徐经长	-	-	-	-	-	-
8	赵惠芳	-	-	-	-	-	-
9	安群	-	-	-	-	-	-
10	李健	-	-	-	-	-	-
11	段海澎	-	-	-	-	-	-
12	孙业香	377,000	0.15%	377,000	0.15%	377,000	0.16%
13	王凯	-	-	-	-	-	-
14	杨传永	1,100,000	0.45%	1,100,000	0.45%	1,100,000	0.46%
15	徐启文	1,100,000	0.45%	1,100,000	0.45%	1,100,000	0.46%
16	陈修和	1,100,000	0.45%	1,100,000	0.45%	1,100,000	0.46%

序号	姓名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7	王莉	1,066,500	0.44%	1,066,500	0.44%	-	-
18	毛洪强	950,000	0.39%	950,000	0.39%	950,000	0.40%
19	杨善红	377,000	0.15%	377,000	0.15%	377,000	0.16%
20	洪春林	377,000	0.15%	377,000	0.15%	377,000	0.16%
21	谢向阳	377,000	0.15%	377,000	0.15%	377,000	0.16%
22	陈为成	350,000	0.14%	350,000	0.14%	350,000	0.15%
23	张松	377,000	0.15%	377,000	0.15%	377,000	0.16%
24	王胜斌	377,000	0.15%	377,000	0.15%	377,000	0.16%
25	余同进	377,000	0.15%	377,000	0.15%	377,000	0.16%
26	杨昌道	377,000	0.15%	377,000	0.15%	377,000	0.16%
27	胡晶莉	377,000	0.15%	377,000	0.15%	377,000	0.16%
28	韩延信	950,000	0.39%	950,000	0.39%	950,000	0.4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人员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刘新配偶罗梅青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罗梅青报告期内持有股份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339,000	0.14%	339,000	0.14%	339,000	0.14%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罗梅青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不存在与发行人存在利益冲突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2016 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从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薪酬（万元）
1	王吉双	董事长、党委副书记	59.85
2	吴立人	董事	59.72
3	徐宏光	董事、总经理	59.89
4	谢洪新	董事、副总经理	53.12
5	王耀明	董事、副总经理	52.29
6	刘新	董事、副总经理	52.29
7	徐经长	独立董事	6.00
8	赵惠芳	独立董事	6.00
9	李健	独立董事	1.50

序号	姓名	职务	薪酬（万元）
10	段海澎	监事会主席	-
11	孙业香	监事、副总工程师、技术质量部主任	39.76
12	王凯	监事	-
13	徐启文	副总经理、交勘院总经理	44.80
14	陈修和	副总经理	52.22
15	王莉	财务总监	36.55
16	毛洪强	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工程技术中心主任	52.18
17	杨传永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47.65
18	杨善红	副总工程师	44.45
19	洪春林	副总工程师	41.25
20	谢向阳	副总工程师、工程测试中心主任	54.95
21	陈为成	副总工程师	45.65
22	张松	副总工程师	38.25
23	王胜斌	副总工程师	45.60
24	余同进	副总工程师	37.57
25	杨昌道	交勘院党委书记、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29.33
26	胡晶莉	副总工程师	39.22

上述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等。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王吉双	董事长	安徽省人民政府决策咨询专家委员会	委员	-
		合肥工业大学	研究生导师	-
		中国公路学会	理事、工程设计分会副理事长	-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理事	-
		中国公路勘察设计协会	副理事长	-
		安徽省工程勘察设计协会	副理事长	-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安徽省工程咨询协会	副会长	-
		安徽省公路学会道路专业委员会	主任委员	-
吴立人	董事	安徽省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本公司子公司
		安徽省中兴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本公司子公司
		合肥工业大学	研究生导师	-
		安徽省航海学会	副理事长	-
		安徽省公路学会	常务理事	-
		中国水运建设行业协会	理事	-
		中国公路学会计算机应用学会	理事	-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理事	-
		安徽省工程勘察设计协会	常务理事	-
		安徽省科学技术协会第九届委员会	委员	-
徐宏光	董事、总经理	《桥梁》杂志理事会	常务理事	
		商务部	对外援助项目评审专家	-
		中国公路学会桥梁和结构工程分会	常务理事	-
		安徽省勘察设计协会	常务理事	-
		安徽省公路学会	常务理事	-
		北京茅以升科技教育基金会	理事	-
谢洪新	董事、副总经理	合肥工业大学	研究生导师	-
		安徽省公路学会	学术委员会委员理事	-
王耀明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工程勘察与岩土分会	理事	-
		安徽省公路学会	常务理事	
刘新	董事、副总经理	安徽省风景园林行业协会	理事	-
		安徽省公路学会	理事	-
徐经长	独立董事	中国人民大学	会计系主任	-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中国会计学会	理事	-
		会计基础理论专业委员会	副主任委员	-
		中国金融会计学会	常务理事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赵惠芳	独立董事	合肥工业大学	财务管理研究所所长	-
		中国会计学会高等工科院校分会	名誉会长	-
		中国会计学会计教育专业委员会	委员	-
		安徽省审计学会	常务理事	-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李健	独立董事	安徽农业大学	客座教授	-
		安徽省律师协会	常务理事	-
		合肥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仲裁员	-
		安徽健友律师事务所	主任	-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段海澎	监事会主席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科技管理部（科技领导小组办公室）	部长（主任）	本公司控股股东
孙业香	监事、副总工程师、技术质量部主任	合肥工业大学	研究生导师	-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王凯	监事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发展部副部长	本公司控股股东
		安徽中安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董事	-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
徐启文	副总经理	安徽省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经理	本公司子公司
陈修和	副总经理	中国土木学会地下空间与节能专业委员会	副主任委员	-
		安徽省测绘学会	常务理事	-
		安徽省土木建筑学会	常务理事	-
		安徽省综合交通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本公司参股公司
		合肥工业大学	研究生导师	-
		安徽省公路学会	理事	-
王莉	财务总监	-	-	-
毛洪强	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工程技术中心主任	安徽省公路学会	理事	-
杨传永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安徽省公路学会	理事、副秘书长	-
杨善红	副总工程师	-	--	-
洪春林	副总工程师	-	-	-
谢向阳	副总工程师、工程测试中心主任	安徽省七星工程测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本公司子公司
		安徽省品牌促进会（质量协会）	理事	-
		安徽省公路学会监理检测专委会	副主任	-
		《交通建设试验检测》杂志	编委	-
		安徽省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兼职教授	-
陈为成	副总工程师	合肥工业大学	研究生导师	-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张松	副总工程师	-	-	-
王胜斌	副总工程师	-	-	-
余同进	副总工程师	-	-	-
杨昌道	总工程师	安徽省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本公司子公司
胡晶莉	副总工程师	-	-	-

除上述兼职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签定的协议及作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与本公司签署任何借款、担保协议。公司按照规定与董事（不含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同时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了《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约定了双方的权利与义务。除此之外，上述人员没有与公司签订其他协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承诺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时间	董事会成员名单	
	董事	独立董事
2014.1.1	王吉双、吴立人、徐宏光、谢洪新、王耀明、刘新	/
现任	王吉双、吴立人、徐宏光、谢洪新、王耀明、刘新	徐经长、赵惠芳、李健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1）2014 年 2 月 27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王吉双、吴立人、徐宏光、谢洪新、王耀明、刘新与职工董事韩延信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2）原董事韩延信因个人原因于2014年12月辞去董事职务，2014年12月23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徐经长、赵惠芳、安群为独立董事。

（3）原独立董事安群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2016年6月28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董事会的提名，选举李健为独立董事。

（4）2017年5月27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吉双、吴立人、徐宏光、谢洪新、王耀明、刘新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徐经长、赵惠芳、李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监事变动情况

时间	监事会成员名单	
	监事	职工代表监事
2014.1.1	张春蓉、王莉	/
现任	段海澎、王凯	孙业香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变动情况如下：

（1）2014 年 2 月 27 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段海澎、王莉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孙业香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2）原监事王莉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2014年12月23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凯为监事。

（3）2017年5月27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段海澎、

王凯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孙业香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2014.1.1	徐宏光、谢洪新、王耀明、刘新、杨传永、徐启文、陈修和
现任	徐宏光、谢洪新、王耀明、刘新、徐启文、陈修和、毛洪强、王莉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1）2014 年 2 月 27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吉双为公司董事长，聘任徐宏光为总经理。

（2）2014 年 4 月 9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聘任谢洪新、王耀明、刘新、杨传永、徐启文为副总经理，聘任陈修和为总工程师。

（3）2014 年 11 月 10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解聘陈修和的总工程师职务，另聘任其为副总经理；聘任毛洪强为董事会秘书兼总工程师。

（4）2015 年 1 月 9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聘任王莉为公司财务总监。

（5）2015 年 8 月 31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解聘杨传永的副总经理职务。

（6）2017 年 5 月 27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吉双为公司董事长；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徐宏光为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谢洪新、王耀明、刘新、徐启文、陈修和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毛洪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总工程师，聘任王莉为公司财务总监。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发行人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增加 3 名独立董事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不属于发行人的董事发生重大变化情形；报告期内因工作岗位调整或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员占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的比例较小，因此，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整体未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的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发管

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组建了较为规范的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相互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设置了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从制度层面保障了公司治理结构的科学、规范和完善。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其运行情况

2014 年 2 月 27 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2014 年 12 月 23 日，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修订了《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的规范运行进行了相关规定。自公司变更设立至今，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运行规范。

1、股东大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

券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决定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修改章程；审议批准应章程规定的担保事项；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章程》还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必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2）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3）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4）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5）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6）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7）根据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2、股东大会的召开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有下述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请求时；董事会认为必要时；监事会提议召开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3、股东大会的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1）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2）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3）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4）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公司年度报告；（6）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1）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2）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3）公司章程的修改；（4）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5）股权激励计划；（6）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4、发行人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2014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

公司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等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1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4 年 2 月 27 日
2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3 月 31 日
3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12 月 23 日
4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2015 年 4 月 2 日
5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5 月 15 日
6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6 月 30 日
7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7 月 25 日
8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8 月 7 日
9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6 年 3 月 12 日
10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6 月 28 日
11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 年 3 月 24 日
12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5 月 27 日
13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6 月 29 日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4 年 12 月 23 日，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份公司设立至今，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行使职权。

1、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设董事长一名。

2、董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13）提请股东大会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4）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5）讨论、评估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会议的召开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4、董事会会议的决议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董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王吉双任董事长，徐经长、赵惠芳和李健为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开、议事、表决、决议等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4 年 2 月 27 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4 年 3 月 10 日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4 年 3 月 31 日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4 年 4 月 9 日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4 年 4 月 28 日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4 年 5 月 4 日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4 年 7 月 7 日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4 年 8 月 11 日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4 年 9 月 9 日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4 年 11 月 10 日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4 年 11 月 10 日
1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4 年 11 月 18 日
1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4 年 12 月 8 日
1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5 年 1 月 9 日
1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5 年 3 月 12 日
16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5 年 4 月 30 日

17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5 年 5 月 27 日
18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5 年 6 月 15 日
19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5 年 7 月 10 日
20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15 年 7 月 16 日
21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3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16 年 2 月 20 日
24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16 年 6 月 13 日
2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16 年 8 月 20 日
26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16 年 9 月 25 日
27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16 年 10 月 10 日
28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16 年 12 月 14 日
29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17 年 3 月 4 日
30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2017 年 5 月 11 日
31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7 年 5 月 27 日
32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7 年 6 月 14 日
33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7 年 6 月 26 日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4 年 12 月 23 日，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份公司设立至今，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行使职权。

1、监事会的构成

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含职工代表监事一名。监事会设主席一名。

2、监事会的职权

（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2）检查公司财务；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予以纠正；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7）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会议的召开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监事在有正当理由和目的的情况下，有权要求监事会主席召开临时会议。

4、监事会会议的决议

监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5、监事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4 年 2 月 27 日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4 年 7 月 15 日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4 年 12 月 8 日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5 年 3 月 12 日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5 年 7 月 10 日
6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6 年 2 月 20 日
7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6 年 8 月 20 日
8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6 年 10 月 10 日
9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7 年 3 月 4 日
10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7 年 5 月 11 日
11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7 年 5 月 27 日
12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7 年 6 月 14 日
13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7 年 6 月 26 日

（四）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4 年 12 月 23 日，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徐经长、赵惠芳、安群为独立董事，并审议通过了《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16 年，原独立董事安群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2016 年 6 月 28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董事会的提名，选举李健为独立董事。2017 年 5 月 27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徐经长、赵惠芳、李健为独立董事。上述人士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按照《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

1、独立董事的构成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不少于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2、独立董事的职权

独立董事除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外，独立董事可行使以下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提议召开董事会；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股东公开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独立董事依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

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认真、勤勉的履行权利和义务；全体独立董事均按规定出席董事会会议，积极履行相关职责，在董事会决策和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发挥了建议与监督作用，不存在独立董事对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形。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5 年 1 月 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该制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符合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股份公司设立至今，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

1、董事会秘书制度安排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并在公司上市后作为公司与证券交易所之间的指定联络人。

2、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1）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2）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3）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4）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5）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问询；

（6）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7）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8）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保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资料，并负责披露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9）《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3、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2015 年 1 月 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其人员组成的议案》，决定设立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7 年 5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相关议案。

1、战略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为董事长王吉双、独立董事徐经长、独立董事赵惠芳，董事长王吉双担任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

（1）对公司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方案进行研究、提出建议，并对其实施进行评估、监控；

（2）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合并、分立、解散事项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3）对公司重大资产或业务重组、对外收购、兼并及资产出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4）对公司拓展新型市场、新型业务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5）对须经董事会审议的公司投融资、资产经营等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6）对公司重大机构重组和调整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7）指导和监督董事会有关决议的执行；

（8）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2、提名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为董事长王吉双、独立董事李健、独立董事赵惠芳，独立董事李健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

（1）研究公司董事、总经理的选择标准、程序及方法，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2）对董事候选人和总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3）对总经理提出的经营管理层其他成员的人选进行考察，向董事会提出考察意见；

（4）对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中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人选，以及总经理等人选提出建议；

（5）向公司提出人才储备计划和建议；

（6）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3、审计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董事吴立人、独立董事赵惠芳、独立董事徐经长，赵惠芳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1）提议聘请、续聘或更换外部审计师，以及确定相关审计费用，并报董事会批准；评估外部审计师工作，监督外部审计师的独立性、工作程序、质量和结果；

（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3）指导、评估内部审计机构的工作，强化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5）审查并监督公司的内控制度和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

（6）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董事徐宏光、独立董事徐经长、独立董事李健，徐经长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1）研究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2）研究和审查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3）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4）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5、专门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自专门委员会成立后，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计委员会	2015 年 3 月 12 日
	2016 年 2 月 20 日
	2017 年 3 月 4 日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5 年 3 月 12 日
	2016 年 2 月 20 日
	2017 年 3 月 4 日
提名委员会	2016 年 6 月 13 日
	2017 年 5 月 11 日
战略委员会	2016 年 10 月 10 日

自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设立以来，各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良好，会议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制度要求，能够正常发挥作用。

综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工作规则，积极履行职责，对公司战略规划、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审计工

作及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等事项提出建议与改善措施，进一步规范了发行人治理结构，加强了公司内部管理的规范性。

（七）发行人董、监事延期换届的原因及相关情况

1、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情况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任期届满，发行人已积极开展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工作，但鉴于发行人系国有控股企业，本次换届董事、监事拟提名候选人（以下简称“本次拟提名候选人”）需按照国有控股企业组织程序进行考察、研究、征求意见等，而本次拟提名候选人的考察、征求意见等相关程序历时较长，故未能及时进行换届选举。基于上述情况，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3 月 4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届董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同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届监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2017 年 3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

2、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情况

根据《公司法》、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监事就任前，原董事、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监事职务。因此，在任期届满至换届完成之前，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的董事、监事仍继续履行职责和义务，不影响其所作出的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的有效性，且发行人管理和经营工作正常进行，业务经营及治理结构未受到不利影响。

发行人积极推进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工作。公司已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同意提名王吉双等 9 人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同意提名段海澎、王凯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7 年 5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了一届七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孙业香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7 年 5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选举王吉双、吴立人、徐宏光、谢洪新、王耀明、刘新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徐经长、赵惠芳、李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段海澎、王凯为公司第二届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吉双为公司董事长；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徐宏光为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谢洪新、王耀明、刘新、徐启文、陈修和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莉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毛洪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总工程师；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段海澎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严格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三、发行人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直接或者以委托贷款形式借款给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企业的情况。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企业已归还上述借款，并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公司支付了资金占用费，占用公司的资金情况得到规范。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其他情形。

目前，发行人已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

发行人近三年来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四、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及注册会计师评价意见

（一）公司管理层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估意见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已按《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2017年3月4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会专字[2017]1031号），认为：交规院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于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华普天健作为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对本公司2016年度、2015年度和2014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会审字2017[1027]号。

本节中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计算所得。

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公司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7,250,825.85	196,727,463.03	175,930,861.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210,400.00	-	1,000,000.00
应收账款	777,995,267.76	738,397,453.51	692,508,008.61
预付款项	2,153,583.21	3,094,151.42	1,852,049.12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8,166.10	8,166.10
其他应收款	102,639,739.06	69,912,138.35	51,604,403.33
存货	76,612.48	47,996.85	247,129.6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245,812.86	-	2,054.25
流动资产合计	**1,270,572,241.22**	**1,008,187,369.26**	**923,152,672.7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924,734.27	12,924,734.27	72,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13,103,637.51	10,186,686.27	9,960,734.42
投资性房地产	13,881,040.77	14,358,930.33	-
固定资产	121,284,257.84	131,157,933.25	94,994,045.06
在建工程	-	-	45,741,883.59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5,597,855.65	14,787,624.10	15,687,455.62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979,739.65	40,724,773.80	33,860,175.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1,435.79	90,014,357.4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0,771,265.69**	**224,152,117.81**	**290,330,651.31**
资产总计	**1,491,343,506.91**	**1,232,339,487.07**	**1,213,483,324.09**

（续上表）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7,500,000.00	-	4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267,669,543.08	228,960,688.70	235,634,674.73
预收款项	245,951,590.87	196,032,059.37	166,387,412.83
应付职工薪酬	43,881,502.84	68,006,196.89	84,096,529.08
应交税费	26,074,192.95	30,182,562.68	15,327,337.76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4,825,856.73	6,363,733.63
其他应付款	24,255,771.79	26,504,411.07	74,726,347.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655,332,601.53**	**554,511,775.44**	**622,536,035.3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000,000.00	15,000,000.00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30,137,439.70	38,339,111.89	46,108,887.94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3,051.78	454,840.41	251,753.47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430,491.48**	**53,793,952.30**	**46,360,641.41**
负债合计	**700,763,093.01**	**608,305,727.74**	**668,896,676.75**
股东权益：			
股本	243,473,356.00	243,473,356.00	236,974,856.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164,987,897.25	164,987,897.25	164,409,511.41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盈余公积	34,840,934.96	18,960,482.01	7,735,561.71
未分配利润	347,278,225.69	196,612,024.07	135,466,718.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90,580,413.90**	**624,033,759.33**	**544,586,647.34**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790,580,413.90**	**624,033,759.33**	**544,586,647.3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491,343,506.91**	**1,232,339,487.07**	**1,213,483,324.09**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967,033,480.52**	**850,688,155.51**	**744,137,059.48**
减：营业成本	549,781,069.21	482,428,526.73	398,696,951.61
税金及附加	8,568,114.95	7,700,913.45	8,949,077.56

销售费用	30,909,808.21	25,024,409.89	22,587,608.35
管理费用	105,234,767.09	110,637,069.51	105,529,036.52
财务费用	896,894.76	420,289.87	-2,914,472.46
资产减值损失	43,273,317.37	59,689,604.99	32,528,842.1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24,771.34	2,841,259.35	7,650,718.6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916,951.24	225,951.85	-1,150,849.7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1,294,280.27**	**167,628,600.42**	**186,410,734.34**
加：营业外收入	3,905,718.40	4,223,722.21	4,658,020.1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346.29	41,770.18	44,299.62
减：营业外支出	15,636.64	1,007,361.37	33,822,990.9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5,144.31	398,358.20	10,977.3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5,184,362.03**	**170,844,961.26**	**157,245,763.55**
减：所得税费用	39,420,904.74	30,678,221.78	32,636,419.5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5,763,457.29**	**140,166,739.48**	**124,609,343.9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5,763,457.29	140,166,739.48	124,920,184.17
少数股东损益	-	-	-310,840.18
五、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5,763,457.29**	**140,166,739.48**	124,609,343.9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95,763,457.29**	140,166,739.48	124,920,184.1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310,840.1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80	0.58	0.5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80	0.58	0.56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82,163,578.62	845,353,567.69	832,259,504.4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02,789.36	9,995,939.47	33,020,500.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8,866,367.98**	**855,349,507.16**	**865,280,005.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6,768,627.52	293,247,989.16	228,000,462.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8,311,000.85	292,300,349.36	267,018,797.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99,196,906.92	79,747,266.82	221,092,095.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9,333,462.51	74,403,910.13	74,789,792.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3,609,997.80**	**739,699,515.47**	**790,901,146.96**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85,256,370.18**	**115,649,991.69**	**74,378,858.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90,000,000.00	93,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986.20	2,615,307.50	8,094,788.5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440.00	91,730.00	77,916.4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1,505,85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426.20**	**92,707,037.50**	**102,678,554.9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953,982.68	11,224,811.86	34,664,314.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3,824,617.79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953,982.68**	**25,049,429.65**	**34,664,314.46**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7,924,556.48**	**67,657,607.85**	**68,014,240.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9,547,488.00	94,251,968.8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7,500,000.00	15,000,000.00	4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500,000.00**	**34,547,488.00**	**134,251,968.8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55,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640,177.27	74,397,904.31	559,099,208.7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3,043,671.38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640,177.27**	**202,441,575.69**	**559,099,208.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59,822.73**	**-167,894,087.69**	**-424,847,239.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8,191,636.43**	**15,413,511.85**	**-282,454,141.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8,239,703.43	162,826,191.58	445,280,332.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6,431,339.86**	**178,239,703.43**	**162,826,191.58**

（四）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7,436,640.33	128,334,949.97	116,579,033.3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655,466,968.43	627,596,225.86	606,375,318.64
预付款项	1,332,425.00	2,552,434.06	1,555,971.00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4,089,885.96	3,008,166.10
其他应收款	77,854,622.86	57,810,947.34	48,362,551.68
存货	-	29,760.73	240,433.6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1,435.79	-	-
流动资产合计	**1,032,102,092.41**	**820,414,203.92**	**776,121,474.4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2,000.00	72,000.00	72,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80,102,883.00	77,185,931.76	59,747,282.07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71,713,338.84	77,583,186.68	83,579,217.41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9,981,590.59	9,459,581.83	8,790,968.66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001,002.43	32,148,001.51	28,670,009.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1,435.79	90,011,435.7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5,870,814.86**	**196,460,137.57**	**270,870,913.37**
资产总计	**1,227,972,907.27**	**1,016,874,341.49**	**1,046,992,387.85**

（续上表）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00,000.00	-	4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241,744,491.54	215,266,199.36	221,162,885.60
预收款项	176,619,926.86	124,155,228.05	131,747,507.57
应付职工薪酬	38,025,966.36	62,033,686.41	78,265,250.60
应交税费	16,756,605.45	20,981,648.01	10,261,995.91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6,363,733.63
其他应付款	7,931,377.31	10,439,827.14	23,088,691.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521,078,367.52**	**432,876,588.97**	**510,890,065.0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16,359,563.79	22,881,737.15	29,542,078.42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677,750.19	846,516.35	734,660.22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037,313.98**	**23,728,253.50**	**30,276,738.64**
负债合计	**538,115,681.50**	**456,604,842.47**	**541,166,803.69**
股东权益：			
股　　本	243,473,356.00	243,473,356.00	236,974,856.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198,437,230.47	198,437,230.47	197,858,844.63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盈余公积	34,840,934.96	18,960,482.01	7,735,561.71
未分配利润	213,105,704.34	99,398,430.54	63,256,321.82
股东权益合计	**689,857,225.77**	**560,269,499.02**	**505,825,584.1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227,972,907.27**	**1,016,874,341.49**	**1,046,992,387.85**

（五）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70,039,243.68**	**582,161,095.68**	**575,734,739.13**
减：营业成本	349,396,096.54	305,125,800.18	288,280,533.71
税金及附加	5,148,839.17	3,406,674.61	4,331,794.67
销售费用	25,332,124.84	20,080,735.11	19,930,418.28
管理费用	79,867,954.22	85,268,400.66	85,920,149.02
财务费用	530,214.02	292,224.37	-2,482,432.56
资产减值损失	37,664,486.91	47,334,745.73	33,597,613.5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270,898.55	7,294,686.95	-10,631,369.9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916,951.24	225,951.85	-1,150,849.7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0,370,426.53**	**127,947,201.97**	**135,525,292.44**

加：营业外收入	3,903,921.60	3,348,201.02	2,204,582.2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40.00	-	6,628.00
减：营业外支出	11,149.22	137,176.58	23,015,103.3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1,149.22	5,792.21	10,977.3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4,263,198.91**	**131,158,226.41**	**114,714,771.37**
减：所得税费用	25,458,669.44	18,909,023.37	22,944,484.8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8,804,529.47**	**112,249,203.04**	**91,770,286.5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8,804,529.47**	**112,249,203.04**	**91,770,286.5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5	0.47	0.4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5	0.47	0.41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94,601,113.69	547,195,462.75	652,571,200.2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36,692.01	6,574,153.79	41,868,146.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1,837,805.70**	**553,769,616.54**	**694,439,346.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1,602,127.86	183,233,624.37	182,331,896.9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3,320,641.67	203,799,316.27	205,402,820.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65,706,432.09	52,722,817.86	175,097,709.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948,500.83	72,775,238.46	61,689,481.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8,577,702.45**	**512,530,996.96**	**624,521,908.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260,103.25**	**41,238,619.58**	**69,917,438.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90,000,000.00	93,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443,833.27	5,987,015.24	8,066,788.5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240.00	400.00	34,916.4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5,879,219.31	3,677,706.3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56,073.27**	**101,866,634.55**	**104,779,411.2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479,842.91	3,929,556.58	5,324,250.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29,683,3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79,842.91**	**33,612,856.58**	**5,324,250.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23,769.64**	**68,253,777.97**	**99,455,160.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9,547,488.00	94,251,968.8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	4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00.00**	**19,547,488.00**	**134,251,968.8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40,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794,873.04	73,607,707.65	554,483,692.4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881,351.57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794,873.04**	**121,489,059.22**	**554,483,692.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05,126.96**	**-101,941,571.22**	**-420,231,723.6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7,441,460.57**	**7,550,826.33**	**-250,859,124.9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965,482.07	112,414,655.74	363,273,780.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7,406,942.64**	**119,965,482.07**	**112,414,655.74**

二、审计意见

经华普天健审计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本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安徽省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交勘院	100.00	-
2	安徽省七星工程测试有限公司	七星工程测试	100.00	-
3	安徽省中兴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中兴监理	100.00	-
4	安徽省恒瑞图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恒瑞图文	100.00	-
5	安徽省中盛建设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中盛检测	-	100.00
6	芜湖市徽鼎道桥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徽鼎道桥	100.00	-
7	无为县七星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无为七星	100.00	-
8	安徽省高速公路试验检测科研中心有限公司	高速检测公司	100.00	-

注：无为七星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开展实质性经营活动。

（2）本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①报告期内减少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报告期间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安徽省恒大公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恒大咨询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19 日	注销
2	安徽省七星交通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七星科技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4 日	吸收合并至本公司
3	芜湖七星交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芜湖七星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13 日	注销

②报告期内增加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报告期间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芜湖市徽鼎道桥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徽鼎道桥	2014 年 8 月 26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新设
2	无为县七星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无为七星	2014 年 8 月 29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新设
3	安徽省高速公路试验检测科研中心有限公司	高速检测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注 1：2015 年 5 月，经安徽省国资委皖国资改革函[2015]352 号批准并经交通控股股东会决议通过，交通控股将高速检测公司 100%国有股权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本公司。2015 年 8 月 31 日，高速检测公司工商变更登记及交接手续办理完毕。自此日起本公司取得了高速检测公司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

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1）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2)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3）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4）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1）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2）“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

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3）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4）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5）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1）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股权投资均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且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所对应的持股比例计算的对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

本与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在后续计量时，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法核算，但不涉及合并财务报表编制问题。在合并日，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按照对子公司累计持股比例计算的对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同时编制合并日的合并财务报表，并且本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d）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本公司所发生的每次交易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本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不早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合

并方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因合并方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余额不足，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未予以全额恢复的，本公司在报表附注中对这一情况进行说明，包括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金额、归属于本公司的金额及因资本公积余额不足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等。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股权投资均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且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在后续计量时，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法核算，但不涉及合并财务报表编制问题。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进一步取得股份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初始投资成本与对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所享有的份额进行抵销，差额确认为商誉或计入合并当期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投资方所发生的每次交易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

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3）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注：如果原企业合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且存在商誉的）。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此外，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其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

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四）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1）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

算。

（2）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3）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4）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六）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的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前者主要是指本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投资。这类资产在初始计量时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在持有期间取得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这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这类金融资产在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主要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具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国债、公司债券等。这类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发放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账款是指本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主要是指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其形成的汇兑损益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这类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的重分类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持有至到期投资部分出售或重分类的金额较大，且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所指的例外情况，使该投资的剩余部分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应当将该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1）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2）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注重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独将转入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与其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表明企业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2）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3）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所转移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确认的相关负债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现时义务仍存在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也不终止确认转出的资产。

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A、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C、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D、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G、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H、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I、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2）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不包括应收款项）

A、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测试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取得和出售该担保物发生的费用予以扣除）。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持有至到期投资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浮动利率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即使合同条款因债务方或金融资产发行方发生财务困难而重新商定或修改，在确认减值损失时，仍用条款修改前所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计算。

对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持有至到期投资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测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分析，判断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否持续下降。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发生较大幅度下降，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可参照上述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进行分析判断。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9、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1）估值技术

本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

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2）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七）应收款项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将年末余额占应收账款年末总额比例在 5%（含 5%）以上且金额大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的应收账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将年末余额占其他应收款年末总额比例在 5%（含 5%）以上且金额大于 200 万元（含 20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

（2）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可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组合 2：本公司合并范围内的母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账龄分析法。

组合 2：不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各段应收款项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八）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先进先出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九）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

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20%（含20%）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

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1）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十）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的分类

投资性房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1）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2）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3）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减累计减值及净残值后按直线法计算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30	3	9.70-3.23
土地使用权	年限平均法	50	-	2.00

（十一）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30	3	9.70-3.23
机器设备	5-10	3	19.40-9.70
运输设备	5-7	3	19.40-13.86
其他	3-5	3	32.33-19.4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十二）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类别

在建工程按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三）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四）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5-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年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3）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直线法）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

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1）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五）长期资产减值

1、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根据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法律环境、市场需求、行业及盈利能力等的各种变化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予以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投资性房产的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

于成本的，按两者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价值又得以恢复，前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不得转回。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存在下列迹象的，按固定资产单项项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1）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2）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3）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4）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5）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4、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对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

（1）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2）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3）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5、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1）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2）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3）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6、商誉减值测试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按以下步骤处理：

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这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就其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十六）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十七）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1）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3）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5）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

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设定受益计划

A、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

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八）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九）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1）提供劳务收入确认总体原则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结果能够可靠的估计，即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及交易已发生的成本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确认的收入总额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的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结果不能可靠的估计，分别按下列情况处理：

已发生劳务成本预计能够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劳务成本的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成本。

已发生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补偿的，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记入当期损益，

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本公司主要是为公路、市政、水运等领域建设工程提供勘察设计、咨询研发、试验检测、工程管理等专业技术服务。相关技术服务区分以下不同情况进行收入确认：

A、勘察设计、咨询研发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扣除暂定金）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暂定金部分待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业主单位确认金额在当期确认收入。

本公司提供勘察设计、咨询研发根据服务内容分为不同服务类型（如：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可行性研究等），每个服务类型按服务流程又可分为若干个进度节点，在各个进度节点可以取得经业主或行政主管部门确认的进度支撑资料，提供服务完工百分比根据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各个项目已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相应的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已确认的提供劳务收入后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以下情况进行处理：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B、试验检测服务

发行人提供试验检测主要为公路、水运交通工程领域项目业主施工过程检测、材料检测、交竣工试验检测评定以及其他社会单位委托的零星检测等，其根据项目进度情况提供检测报告，检测报告经业主审核后按完成工作量对公司工作成果进行确认。

试验检测服务根据检测项目提供服务时间和成果不同，在资产负债表日分别以经业主认定的计量单确认的金额或出具正式检测报告计算确认收入。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提供试验检测服务能够可靠计量的，根据试验检测服务

内容不同分别确认如下：

a、服务周期较长的定期计量试验检测项目。该类业务计费基础是工作量，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已提供检测服务，按照合同约定定期向业主提供中期支付审核表（工作量计量单）申报工作量，公司根据经业主确认的中期支付审核表列示的工作量及收费金额确认收入。试验检测收入=劳务总收入×本期末止已完成的工作量占全部工作量百分比-以前期间已确认的收入

b、单项服务或服务周期较短的试验检测项目。该类业务一般出具检测报告服务即完成，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检测报告并经客户认可后确认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以下情况进行处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试验检测服务收入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中期支付审核表确认的工作量及金额确认收入，账务处理如下：

借：应收账款

贷：营业收入

贷：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试验检测收入=劳务总收入×本期末止已完成的工作量占全部工作量百分比—以前期间已确认的收入

C、工程管理服务

工程管理服务系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发行人代表业主对工程项目的组织实施进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管理和服务，该业务通常定期向业主提供中期支付审定表（工作量计量单）申报工作量，定期与业主单位进行计量，公司按照经业主单位认定的工作量计量单列示的已完成的工作量及收费金额确认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发行人根据经业主确认的中期支付审定表已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工程管理服务收入=劳务总收入×本期末止已完成的工作量占全部工作量百分比—以前期间已确认的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以下情况进行处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工程管理服务收入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中期支付审定表确认的工作量及金额确认收入，账务处理如下：

借：应收账款

贷：营业收入

贷：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工程管理服务收入=劳务总收入×本期末止已完成的工作量占全部工作量百分比—以前期间已确认的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发行人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过程中相关参数的确认标准和依据、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

发行人提供的勘察设计、咨询研发服务属于工程咨询行业业务，工程咨询行业服务本质上属于劳务服务的范畴。公司提供勘察设计、咨询研发服务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劳务收入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扣除暂定金）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暂定金部分待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业主单位确认金额在当期确认收入。

（1）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参数确认标准和依据

发行人勘察设计过程一般分为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两个阶段。发行人根据承接工程类别的不同，对公路工程、水运工程、市政工程等的初步设计和施

工图设计的参数进行了划分，具体情况如下：

工程类别	初步设计（%）	施工图设计（%）
公路工程	45.00	55.00
水运工程	40.00	60.00
市政工程	45.00	55.00

上述参数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联合编制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中对交通运输及市政工程等设计各阶段工作量的划分，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确定。

（2）进度节点参数确定的标准和依据

公司提供勘察设计中初步设计阶段进度节点分为报告送业主审查、主管部门或业主批复，施工图设计阶段进度节点分为报告送业主审查、批复开工、交工验收、竣工验收，咨询研发进度节点分为报告送业主审查和批复或验收。

上述各个节点均可对应明确的经业主单位或主管部门确认的节点资料（外部证据），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对各个阶段工作量划分，公司对各阶段的工作量进行合理估计，公司不同业务类型阶段的进度节点名称和完工百分比如下：

业务类型	阶段	进度节点名称	外部证据名称	完工百分比
勘察设计	初步设计阶段	报告送业主审查	业主签收单	80.00%
		主管部门或业主批复	初步设计批复	100.00%
	施工图设计阶段	报告送业主审查	业主签收单	70.00%
		批复开工	施工图设计批复	80.00%
		交工验收	交工验收报告	95.00%
		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报告	100.00%
咨询研发	-	报告送业主审查	业主签收单	70.00%
		批复或验收	可行性研究批复	100.00%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照劳务收入总额乘以相应的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已确认的提供劳务收入后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具体为：本期确认的收入＝劳务总收入×本期末止劳务的完工进度-以前期间已确认的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以下情况进行处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

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发行人勘察设计项目按业务流程可以分为初步设计送业主审查、主管部门或业主批复以及施工图送业主审查、施工图批复开工等若干阶段，发行人在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参数划分的基础上参考 2002 收费标准，对勘察设计业务各工作阶段做了明确的划分，对勘察设计业务各阶段工作量进行了合理估计，各阶段工作进度可以对应各自的工作节点成果并有外部证据，具体如下：

业务类型	阶段	进度节点名称	工作内容	完工百分比
勘察设计	初步设计阶段	报告送业主审查	根据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业务合同的要求，拟定修建原则，选定设计方案、拟定施工方案，计算工程数量及主要材料数量，编制设计概算，提供文字说明及图表资料的活动，基本确定设计方案。具体包括基础资料采集（勘探、量测、调查）、基础资料实验、分析研究、编制专题报告、设计、研究、图纸及报告出版装订等	80.00%
		主管部门或业主批复	根据审查意见进行局部修改和优化	100.00%
	施工图设计阶段	报告送业主审查	根据初步设计批复意见、业务合同的要求，进一步对所审定的修建原则、设计方案、技术决定加以具体和深化，最终确定各项工程数量，提出文字说明和适应施工需要的图表资料以及施工组织计划，并编制施工图预算。具体包括基础资料采集（勘探、量测、调查）、基础资料实验、分析研究、编制专题报告、设计、研究、图纸及报告出版装订等	70.00%
		批复开工	根据审查意见进行局部修改和优化	80.00%
		交工验收	现场服务、设计优化	95.00%
		竣工验收	缺陷责任期服务	100.00%

公司制定了《项目进度管理规程》，项目负责人根据该规程以及业主要求组织开展项目策划及勘察设计工作。在工作中按照项目任务书的要求，列出各项目节点项目成果，项目进度计划通过项目策划、事先指导、作业大纲等逐步细致展开，明确项目的主要工作内容、完成时间，统计各阶段工作量，作为项目进度控制的基础。各阶段比例的合理性具体如下：

①初步设计报告送审和施工图设计报告送审完工进度分别为 80%或 70%，在整个服务过程中，公司与客户之间会保持沟通，且在工程设计过程中坚持采用

“二校二审”的审查制度，出现重大设计失误进行大范围返工的可能性很小。因此，报告提交客户审查后的主要工作是对报告的优化与局部修改，工作量较小，提交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成果可以作为主要工作结束的标志。此外，考虑到设计等服务成果报送业主审查才开始取得外部证据，且在该节点上公司承担的核心工作已基本完成，因此，公司在成果送业主审查时作为收入确认的节点具备可验证性。从工作量的角度，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成果的提交意味着整体设计工作量已经完成 80%或 70%是合理的。

②初步设计主管部门或业主批复后完工进度为 100%，当初步设计获得主管部门或业主审查批复后，意味着公司按照业主或主管部门审查的意见修改的初步设计方案已经获得主管部门或业主确认，初步设计阶段的工作已经全部结束。所以初步设计获得批复按照 100%比例确认是合理的。

③施工图设计阶段主管部门批复开工后完工进度为 80%，施工图设计送审后，业主或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对发行人送审的施工图进行审查，审查结果反馈给发行人，发行人根据审查反馈意见对施工图设计进一步修订和细化，主管部门下发批复意见。通常此阶段工作量相对施工图设计工作较小，仅是根据审查意见对施工图优化和局部修改。因此，从工作量的角度，施工图设计经主管部门批复后确认施工图设计阶段的 80%是合理的。

④施工图设计阶段交工验收完工进度为 95%，施工图设计获得主管部门批复开工后，并不能代表施工图设计工作的结束，施工图设计批复开工至交工验收之间，公司需要提供施工现场服务。通常发行人会根据项目的需要在施工过程中进一步指导施工的开展，根据施工过程中遇到问题提供具体解决方案。因此，从工作量角度，交工验收确认为施工图设计阶段的 95%是合理的，体现了发行人对勘察设计项目建设的全过程服务的特征。

⑤施工图设计阶段竣工验收完工进度为 100%，勘察设计项目在交工验收至竣工验收之间属于项目建设缺陷责任期，业主通常要求发行人对勘察设计项目提供必要的勘察设计后续服务。因此，竣工验收后完工进度确认为 100%是合理的，符合会计核算的谨慎性原则。

（3）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

发行人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按业务

类型和完工进度确认方法比较，同行业上市公司中设集团与发行人具有可比性，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阶段	进度节点名称	中设集团	交规院
初步设计阶段	报告送业主审查	80.00%	80.00%
	业主审查完成	90.00%	-
	主管部门或业主批复	100.00%	100.00%
施工图设计阶段	报告送业主审查	80.00%	70.00%
	业主审查完成	85.00%	-
	批复开工	-	80.00%
	交工验收	100.00%	95.00%
	竣工验收	-	100.00%

①在初步设计阶段，中设集团在初步设计图纸送审和主管部门或业主批复完工进度分别为 80%和 100%，与发行人一致；中设集团在初步设计业主批复前增加业主审查完成 90%的节点，与发行人略有不同，主要因为部分项目在业主审查完成时难以及时获取有效的外部证据，且在业主审查时发行人即与业主沟通，根据业主意见进行修改，并持续至业主批复同意前均进行相应修改，期间即使拿到业主审查意见也通常滞后于实际工作，不易准确的区分业主审查完成前或业主审查完成后的工作。因此发行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确认项目完工进度时未设置“业主审查完成”中间节点，而直接以初步设计获得主管部门或业主批复确认为 100%。

②在施工图设计阶段，中设集团设置的节点为报告送业主审查、业主审查完成和交工验收，确认进度分别为 80%、85%和 100%，发行人设置的节点为报告送业主审查、批复开工、交工验收、竣工验收，确认的进度分别为 70%、80%、95%和 100%，发行人节点进度与中设集团相比略有差异，主要系发行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外部证据获取情况以及项目后期所需提供服务的工作量，按照更为谨慎的方式，确认相应阶段的完工进度。

发行人初步设计阶段和施工图设计阶段参数分配是考虑行业情况和企业实际各阶段工作量合理估计确定的，与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联合编制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相关规定一致，各阶段具体工作量划分系在参考 2002 收费标准基础上，考虑各阶段完成的工作量、外部证据获

取情况以及在勘察设计项目实施过程中发行人实际工作情况确定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行业惯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设集团相近且更为谨慎。

综上，公司劳务收入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扣除暂定金）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总额，完工进度按照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作为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各个节点工作量可以合理估计并可以获取外部证据确认收入符合公司业务特点，完工百分比收入相关参数的确认标准和依据合理。

（4）发行人按各个节点估计完工百分比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发行人提供的勘察设计、咨询研发服务属于工程咨询行业业务，工程咨询行业服务本质上属于劳务服务的范畴，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提供劳务”范畴。因此，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应当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发行人提供勘察设计、咨询研发根据服务内容分为不同服务类型（如：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可行性研究等），每个服务类型按服务流程又可分为若干个进度节点，发行人根据各阶段的工作量的合理估计各个节点的完工百分比，并在各个进度节点可以取得经业主或行政主管部门确认的进度支撑资料。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服务完工百分比根据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扣除暂定金）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按照项目已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相应的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已确认的提供劳务收入后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暂定金部分待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业主单位确认金额在当期确认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以下情况进行处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5、项目的周期情况

发行人主要是为公路、市政、水运等领域建设工程提供勘察设计、咨询研

发、试验检测、工程管理等专业技术服务。通常公司项目的一般周期从初步设计报告送审开始，至工程施工完毕交工验收约 1-3 年时间，工程交工验收到竣工验收一般需要 2 年时间。

根据各项目的业务类型和业务规模等不同情况，各项目在各个阶段服务周期不同，通常大致周期如下：

业务类型	项目阶段名称	大致周期
勘察设计	初步设计送审	2-5 个月
	初步设计批复	1-3 个月
	施工图设计送审	2-6 个月
	施工图设计批复开工	1-5 个月
	交工验收	1-3 年
	竣工验收	2 年（含）以上
咨询研发	报告送审	1-6 个月
	报告批复	1-3 个月
试验检测	定期计量类项目	3 年以内
	单项服务类项目	1 个月以内
工程管理	定期计量	3 年以内

（二十）政府补助

公司将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作为政府补助核算。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从政府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以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从政府取得的各种奖励、定额补贴、财政贴息、拨付的研发经费

（不包括购建固定资产）等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B、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

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1）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1）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2）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3）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4）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5）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得税权益。

五、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注1]	销售过程或提供应税服务过程中的增值额	6%、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水利基金	应税营业额	0.0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注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的通知》（财税[2011]110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北京等 8 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号），本公司自2012年10月起改征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号），本公司的工程管理收入及租赁业务收入等自2016年5月1日起改征增值税。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1）2010年5月，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编号为GR201034000043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自2010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2013年7月5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编号为GF201334000079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0月21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证并取得编号为GR201634000154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规定，本公司报告期内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根据财税〔2014〕34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相关的规定，子公司恒瑞图文 2014 年-2016 年被认定为小型微利企业，按 20%的所得税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六、最近一年的收购兼并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最近一年无收购兼并情况。

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会专字2017[1029]号），报告期内，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情况

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798.02	-356,588.02	322,936.05
2.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614,600.00	3,478,553.00	2,255,800.00
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227,000.00
5.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6.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7.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8.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9.债务重组损益	-	-	-
10.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11.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1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2,914,339.31	-
13.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14.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15.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16.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2,607,000.00	8,276,788.55
17.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18.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19.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20.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	289,279.78	94,395.86	-31,454,093.11

支出			
21.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小计	3,890,081.76	**8,737,700.15**	**-20,371,568.51**
减：所得税影响数	583,354.05	998,982.62	1,343,105.3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316,966.49
合　计	**3,306,727.71**	**7,738,717.53**	**-21,397,707.33**

八、主要资产状况

（一）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项　目	2016.12.31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2,861,170.01	816,327.07	-	12,044,842.94
土地使用权	1,967,354.83	131,157.00	-	1,836,197.83
合　计	**14,828,524.84**	**947,484.07**	**-**	**13,881,040.77**

（二）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16.12.31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04,048,083.85	19,535,468.27	-	84,512,615.58
机械设备	33,386,189.00	17,384,272.45	-	16,001,916.55
运输设备	52,330,900.41	41,679,983.15	-	10,650,917.26
电子设备	34,598,962.24	26,781,712.69	-	7,817,249.55
办公设备及其他	10,055,314.52	7,753,755.62	-	2,301,558.90
合　计	**234,419,450.02**	**113,135,192.18**	**-**	**121,284,257.84**

（三）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交勘院生产办公楼工程已于 2015 年初达到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余额为零。

（四）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16.12.31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9,734,461.87	-	1,274,081.84	8,460,380.03
软件	14,062,940.48	-	6,925,464.86	7,137,475.62
合　计	**23,797,402.35**	**-**	**8,199,546.70**	**15,597,855.65**

九、主要债项

（一）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　目	2016.12.31
信用借款	47,500,000.00
合计	**47,500,000.00**

（二）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1年以内	110,770,762.85
1—2年	43,662,269.97
2—3年	28,209,311.40
3年以上	85,027,198.86
合计	**267,669,543.08**

2016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中应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合计 1,668,757.94 元。

（三）预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1年以内	132,232,079.11
1—2年	54,584,722.02
2—3年	48,777,340.53
3年以上	10,357,449.21
合计	245,951,590.87

2016 年末预收款项余额中预收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合计 47,649,126.05 元。

（四）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6.12.31
一、短期薪酬项目	43,857,244.8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三、辞退福利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24,258.00
合计	**43,881,502.84**

（2）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6.12.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897,235.92
二、职工福利费	-
三、社会保险费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工伤保险费	-
生育保险费	-
四、住房公积金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5,960,008.92
六、其他	-
合计	**43,857,244.84**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6.12.31
1、基本养老保险	–
2、失业保险	–
合计	–

（五）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　种	2016.12.31
企业所得税	5,144,860.52
增值税	6,499,663.23
营业税	172,553.00
房产税	568,058.07
城市维护建设税	535,700.10
印花税	60,690.05
个人所得税	12,218,899.21
土地使用税	94,483.47
教育费附加	230,000.71
地方教育费附加	154,071.60

水利基金	69,639.63
其他	325,573.36
合计	**26,074,192.95**

（六）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　目	2016.12.31
1年以内	12,638,223.26
1-2年	4,790,876.40
2-3年	1,738,028.51
3年以上	5,088,643.62
合计	**24,255,771.79**

2016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应付持有本公司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合计3,735,677.65元。

（七）长期借款

单位：元

项　目	2016.12.31
信用借款	15,000,000.00
合计	**15,000,000.00**

长期借款系交通控股委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长江路支行向高速检测提供1,500万元的委托贷款，委托贷款期限自2015年2月26日起至2018年2月23日。

（八）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　目	2016.12.31
改制预提费用	30,137,439.70
合计	**30,137,439.70**

改制预提费用由以下两部分组成：①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皖国资改革函〔2011〕793号文件《关于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和安徽省交通勘察设计院资产重组改革预提费用的批复》，本公司和交勘院于2011年分别预提企业离退休人员、内退人员、因公伤残人员、遗留及长期病养等人员费用5,871.65万元和2,050.40万元。截至2016年末，本公司、交勘院专项应付款余额分别为1,635.95万元、

1,314.15万元。②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皖国资改革函[2015]352号文件《省国资委关于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首发上市有关事项的批复》，高速检测于2015年预提企业离退休人员费用65万元。截至2016年末，高速检测专项应付款余额为63.64万元。

十、股东权益变动表

（一）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股　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43,473,356.00	164,987,897.25	18,960,482.01	196,612,024.07	-	624,033,759.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43,473,356.00	164,987,897.25	18,960,482.01	196,612,024.07	-	624,033,759.3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15,880,452.95	150,666,201.62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95,763,457.29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4. 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15,880,452.95	-45,097,255.67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15,880,452.95	-15,880,452.95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29,216,802.72	-	-

4．其他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六）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3,473,356.00	164,987,897.25	34,840,934.96	347,278,225.69	-	790,580,413.90

2015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股　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36,974,856.00	164,409,511.41	7,735,561.71	135,466,718.22	-	544,586,647.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36,974,856.00	164,409,511.41	7,735,561.71	135,466,718.22	-	544,586,647.3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6,498,500.00	578,385.84	11,224,920.30	61,145,305.85	-	79,447,111.9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40,166,739.48	-	140,166,739.4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498,500.00	578,385.84	-	-	-	7,076,885.8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498,500.00	13,048,988.00	-	-	-	19,547,488.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4．其他	-	-12,470,602.16	-	-	-	-12,470,602.16
（三）利润分配	-	-	11,224,920.30	-79,021,433.63	-	-67,796,513.33
1．提取盈余公积	-	-	11,224,920.30	-11,224,920.30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64,882,174.02	-	-64,882,174.02
4．其他	-	-	-	-2,914,339.31	-	-2,914,339.31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六）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3,473,356.00	164,987,897.25	18,960,482.01	196,612,024.07	-	624,033,759.33

2014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股　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91,854,475.00	36,289,601.52	43,585,862.07	41,193,336.37	5,968,847.52	318,892,122.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91,854,475.00	36,289,601.52	43,585,862.07	41,193,336.37	5,968,847.52	318,892,122.4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45,120,381.00	128,119,909.89	-35,850,300.36	94,273,381.85	-5,968,847.52	225,694,524.8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24,920,184.17	-310,840.18	124,609,343.9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5,120,381.00	80,979,434.30	-	-	-300,000.00	125,799,815.3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5,120,381.00	80,979,434.30	-	-	-300,000.00	125,799,815.3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4. 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9,177,028.65	-28,533,655.74	-5,358,007.34	-24,714,634.43
1. 提取盈余公积	-	-	9,177,028.65	-9,177,028.65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19,356,627.09	-5,358,007.34	-24,714,634.43
4. 其他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47,140,475.59	-45,027,329.01	-2,113,146.58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其他	-	47,140,475.59	-45,027,329.01	-2,113,146.58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六）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36,974,856.00	164,409,511.41	7,735,561.71	135,466,718.22	-	544,586,647.34

（二）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股本	243,473,356.00	243,473,356.00	236,974,856.00
资本公积	164,987,897.25	164,987,897.25	164,409,511.41
盈余公积	34,840,934.96	18,960,482.01	7,735,561.71
未分配利润	347,278,225.69	196,612,024.07	135,466,718.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小计	790,580,413.90	624,033,759.33	544,586,647.34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790,580,413.90**	**624,033,759.33**	**544,586,647.34**

十一、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256,370.18	115,649,991.69	74,378,858.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24,556.48	67,657,607.85	68,014,240.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59,822.73	-167,894,087.69	-424,847,239.9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8,191,636.43	15,413,511.85	-282,454,141.31

十二、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7年3月4日，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0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人民币73,042,006.80元，该方案尚需由本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2017年3月4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承诺事项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三、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6.12.31/ 2016 年度	2015.12.31/ 2015 年度	2014.12.31/ 2014 年
流动比率（倍）	1.94	1.82	1.48
速动比率（倍）	1.94	1.82	1.4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3.82%	44.90%	51.69%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例	0.90%	0.98%	0.8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8	1.19	1.06
存货周转率（次）	8,824.08	3,269.30	1,908.2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5,686.92	19,234.82	17,191.11
利息保障倍数（倍）	91.54	55.20	9,628.29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	0.76	0.48	0.3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73	0.06	-1.19
每股净资产（元）	3.25	2.56	2.30

上述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总负债／总资产（母公司报表）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净额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净额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投资性房地产摊销

7、利息保障倍数＝（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8、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除外）／净资产

9、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期末总股本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期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6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26	0.80	0.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78	0.79	0.79
2015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10	0.58	0.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77	0.55	0.55
2014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13	0.56	0.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7.64	0.66	0.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0/(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P0÷S

S=S0＋S1＋Si×Mi÷M0－Sj×Mj÷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四、分部信息

（一）按产品类别

报告期内，按产品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勘察设计	67,917.23	70.39	63,517.19	74.95	61,923.27	83.69
咨询研发	10,691.35	11.08	4,169.49	4.92	3,236.26	4.37
试验检测	12,930.26	13.40	11,899.05	14.04	3,998.51	5.40
工程管理	4,948.96	5.13	5,159.81	6.09	4,836.43	6.54
合计	**96,487.79**	**100.00**	**84,745.54**	**100.00**	**73,994.47**	**100.00**

（二）按地区分类

报告期内，按地区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安徽省内	65,928.43	68.33	66,719.81	78.73	64,983.30	87.82
安徽省外	30,559.36	31.67	18,025.73	21.27	9,011.16	12.18
合计	**96,487.79**	**100.00**	**84,745.54**	**100.00**	**73,994.47**	**100.00**

十五、盈利预测披露情况

发行人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六、资产评估情况

1、2013 年增资时的资产评估

2013年12月，发行人管理层第一次增资。安徽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13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交规院有限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皖国信评报字（2013）第21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结果显示交规院有限净资产账面值为64,240.63万元，评估值为67,197.42万元，评估增值2,956.79万元，增值率4.60%。

2、2014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资产评估

因发行人整体变更事宜，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交规院有限的委托，对交规院有限以2014年1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交规院有限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皖中联国信评报字（2014）第115号），评估结果显示交规院有限净资产账面值为30,873.39万元，评估值为32,919.66万元，评估增值2,046.27万元，增值率6.63%。

3、2014 年增资时的资产评估

2014年3月，公司管理层第二次增资。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14年2月28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皖中联国信评报字（2014）第12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结果显示公司净资产账面值为31,580.47万元，评估值为34,033.28万元，评估增值2,452.81万元，增值率7.77%。

4、2015 年增资时的资产评估

2015年6月，高速检测中心管理层及技术骨干和发行人财务总监对公司进行增资。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15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

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发行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皖中联国信评报字（2015）第14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结果显示公司净资产账面值为57,361.80万元，评估值为65,885.55万元，评估增值8,523.75万元，增值率14.86%。

十七、历次验资情况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之“三、历次股本结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行为”之“（一）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状况分析

1、资产的构成及其变化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交通工程咨询服务，主要提供道路、桥梁、岩土与隧道工程、水运工程与市政工程的勘察设计、咨询研发、试验检测、工程管理等相关技术服务，核心业务是交通领域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务，属于技术、知识密集型的智力服务行业，行业特点决定了公司资产结构以流动资产为主。报告期内，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在 80%左右，公司各类资产金额及占总资产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127,057.22	85.20	100,818.74	81.81	92,315.27	76.07
非流动资产	22,077.13	14.80	22,415.21	18.19	29,033.07	23.93
资产总计	**149,134.35**	**100.00**	**123,233.95**	**100.00**	**121,348.3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 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增长了 25,900.40 万元，增幅 21.02%，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销售规模增大，公司流动资产增加所致，同时由于流动资产的增加，从而导致公司 2016 年末非流动资产占比较 2015 年末下降；公司 2015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14 年末相对稳定，但由于 2015 年公司收回了其他非流动资产中的委托贷款，流动资产增加，非流动资产相应减少，从而导致公司 2015 年末非流动资产占比较 2014 年末下降。

2、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及所占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38,725.08	30.48	19,672.75	19.51	17,593.09	19.06
应收票据	21.04	0.02	-	-	100.00	0.11
应收账款	77,799.53	61.23	73,839.75	73.24	69,250.80	75.02

预付款项	215.36	0.17	309.42	0.31	185.20	0.19
应收股利	-	-	0.82	0.00	0.82	0.00
其他应收款	10,263.97	8.08	6,991.21	6.93	5,160.44	5.59
存货	7.66	0.01	4.80	0.00	24.71	0.03
其他流动资产	24.58	0.02	-	-	0.21	0.00
合计	**127,057.22**	**100.00**	**100,818.74**	**100.00**	**92,315.27**	**100.00**

2016 年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合计占流动资产分别为 99.79%、99.69%、99.67%。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11.24	0.03	13.00	0.07	8.14	0.05
银行存款	35,631.90	92.01	17,810.97	90.54	16,464.48	93.58
其他货币资金	3,081.95	7.96	1,848.78	9.40	1,120.47	6.37
合计	**38,725.08**	**100.00**	**19,672.75**	**100.00**	**17,593.09**	**100.00**

公司货币资金 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增加了 19,052.33 万元，增幅为 96.85%，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增加了 2,079.66 万元，增幅为 11.82%，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加，货币资金相应增加所致。

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系保函保证金，在保函到期之前使用受到限制；除此之外，2016 年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应收账款

2016 年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99,651.84 万元、92,389.62 万元、82,844.33 万元，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整体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按收入进度应收客户款项相应增加。

1）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①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47,051.03	47.22	2,352.55	44,698.48
1 年至 2 年	18,867.87	18.93	1,886.79	16,981.09
2 年至 3 年	16,633.46	16.69	4,990.04	11,643.42
3 年至 4 年	6,833.81	6.86	3,416.90	3,416.90
4 年至 5 年	5,298.21	5.32	4,238.57	1,059.64
5 年以上	4,967.47	4.98	4,967.47	-
合计	**99,651.84**	**100.00**	**21,852.32**	**77,799.53**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41,885.78	45.34	2,094.29	39,791.49
1 年至 2 年	23,428.21	25.36	2,342.82	21,085.39
2 年至 3 年	11,880.51	12.86	3,564.15	8,316.36
3 年至 4 年	8,365.56	9.05	4,182.78	4,182.78
4 年至 5 年	2,318.63	2.51	1,854.90	463.73
5 年以上	4,510.93	4.88	4,510.93	-
合计	**92,389.62**	**100.00**	**18,549.88**	**73,839.75**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42,194.32	50.93	2,109.72	40,084.60
1 年至 2 年	21,105.51	25.48	2,110.55	18,994.96
2 年至 3 年	10,980.57	13.26	3,294.17	7,686.40
3 年至 4 年	3,232.31	3.90	1,616.15	1,616.15
4 年至 5 年	4,343.44	5.24	3,474.76	868.69
5 年以上	988.18	1.19	988.18	-
合计	**82,844.33**	**100.00**	**13,593.52**	**69,250.80**

从账龄结构来看，公司应收账款大部分为 3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2016 年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公司 3 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82.84%、83.55%、89.66%，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较为稳定。

发行人账龄结构符合工程咨询行业特征。报告期内，公司 3 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17.16%、16.45%、10.34%。公司从初步设计报告送审开始，到工程施工完毕交工验收时约 1-3 年时间，而工程交工到竣工一般需要 2 年时间，按合同约定，客户在工程交工后一般应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90%左右。具体情况如下：

A、勘察设计业务中配合施工的周期较长，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部分尾款的行业特点，决定了应收账款余额随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增加。公司向客户提供的工程设计咨询服务主要包括编制工可、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服务周期从前期资料的收集、工可报告的编制、前期勘察的准备开始，经过初步设计、施工图

设计并得到客户和政府部门的确认、现场配合施工、交工验收、竣工验收等若干阶段，工期较长，通常需要 3-5 年。

B、收入确认进度与约定付款进度之间的差异会导致应收账款账龄随业务规模的扩大而上升。由于勘察设计项目的收入确认进度与项目约定付款进度之间存在一定的差异，会导致在确认收入时点上产生一定比例的应收账款，而且，该因素也会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和账龄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增加。

C、约定付款进度与实际付款进度之间的差异导致应收账款回收期延长。公司所在的交通领域工程咨询行业客户要为基建行业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属于固定资产投资，金额较大，周期较长。其招标方主要为政府交通部门以及政府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公司，工程款项的支付主要来源于政府的财政拨款，审批程序较为繁琐。因此公司实际收款进度可能会滞后于合同约定付款进度，致使公司的回款时间延长。

②公司坏账核销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于 2016 年、2015 年分别实际核销的坏账金额为 10,000.00 元、20,390.00 元，其他年度无应收账款核销，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安徽褒禅山风景区旅游开发股份公司	1.00	100.00
合　计	**1.00**	**100.00**
公司名称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安徽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黄塔桃高速公路建设办	2.04	100.00
合　计	**2.04**	**100.00**

安徽褒禅山风景区旅游开发股份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核销原因系对其销售所形成的尾款无法收回；安徽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黄塔桃高速公路建设办系发行人原控股股东交投集团下属高速公路建设单位，核销原因主要为高速检测中心（高速检测公司前身）承接的黄塔桃高速公路材料专项检测业务发生在 2007 年时间较长，且安徽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黄塔桃高速公路建设办已撤销，款项无法收回。

报告期内核销的应收账款系公司按照应收账款管理办法对应收账款进行清理，将无法收回多年积累的欠款予以核销处理。公司客户单位主要系政府交通部门以及政府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公司，建设资金通常来源于各级政府部门的财政拨款预算等。客户具有稳定的资金来源，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回款情况良好，实际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③报告期公司信用政策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获取项目的方式主要有招投标和委托两种，公司在获取招标或委托信息时，对业主资信、设计周期、技术质量、评标办法等进行详细调查，选择资金实力强、资信条件良好的客户参与投标或进行项目接洽。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超过 70%来自勘察设计业务，公司应收账款亦主要系勘察设计项目形成。勘察设计合同一般约定：合同签署后支付签约合同价 5%-10%左右作为预付款，初步设计文件批准后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30%左右，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准后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70%左右，工程交工验收后，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90%左右，竣工后一段时间内结清全部款项。

公司的客户以政府交通部门及政府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公司为主，且大多合同以招投标方式获得，合同付款方式和时间已经在招投标文件中约定，通常为发行人提交设计文件经批准后等情况下支付，但未约定具体支付截止时间。因此公司在项目的承接过程中一般只能接受招标文件中的付款安排。报告期内，公司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十名客户的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A、2016 年末应收账款前十名客户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截至 2017 年 4 月末期后回款	期后回款比例
1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582.29	1,116.66	10.55
2	合肥市公路管理局	9,020.96	-	-
3	武汉交通工程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430.73	-	-
4	安徽省交通运输厅	3,296.01	5.00	0.15
5	淮南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3,173.67	615.30	19.39
6	宁夏回族自治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土地局	2,831.22	45.62	1.61
7	合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809.20	395.41	14.08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截至 2017 年 4 月末期后回款	期后回款比例
8	安徽省港航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465.56	97.30	3.95
9	青海省公路建设管理局	1,986.84	-	-
10	蚌埠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26.13	569.41	29.56
合计		41,522.60	2,844.70	6.85

注：本表因距期后回款统计截止时间较近，故回款比例较低。

B、2015 年末应收账款前十名客户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截至 2017 年 4 月末期后回款	期后回款比例
1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824.55	10,021.04	72.49
2	合肥市公路管理局	10,850.03	2,823.34	26.02
3	淮南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3,968.09	1,530.42	38.57
4	武汉交通工程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346.44	3,346.44	100.00
5	蚌埠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26.13	769.41	36.19
6	安徽省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575.77	1,200.00	76.15
7	合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1,529.87	677.54	44.29
8	安徽天扬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1,500.44	1,314.24	87.59
9	安徽省港航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21.67	1,085.87	76.38
10	云南大昭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352.92	1,352.92	100.00
合计		41,495.91	24,121.25	58.13

C、2014 年末应收账款前十名客户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截至 2017 年 4 月末期后回款	期后回款比例
1	合肥市公路管理局	10,292.96	4,546.72	44.17
2	安徽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461.08	4,054.64	90.89
3	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439.47	2,589.50	58.33
4	蚌埠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885.86	1,624.35	56.29
5	云南大昭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852.92	2,852.92	100.00
6	安徽天扬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2,400.44	2,214.24	92.24
7	六安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381.25	1,680.40	70.57
8	淮南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273.29	1,715.42	75.46
9	安徽省皖投铁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77.12	1,677.12	100.00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截至 2017 年 4 月末期后回款	期后回款比例
10	庐江县交通运输局	1,643.43	599.40	36.47
合计		35,307.82	23,554.72	66.71

经营开发部建立项目台账，及时登记项目、客户应收账款余额的增减变化情况台账，定期与财务部门对账，核对应收账款余额的正确性。为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及降低坏账风险，公司制定了《应收账款管理规程》、《经营合同管理规程》等相关制度。由经营开发部制定《合同收费计划》，根据项目实际进度，达到可支付条件时及时催要款项。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主要客户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④报告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发行人各期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截止日	期末余额	期后（次年）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2016-12-31	99,651.84	8,650.19	8.68%
2015-12-31	92,389.62	39,788.81	43.07%
2014-12-31	82,844.33	32,340.49	39.04%

注：2016 年末的期后回款时间截止 2017 年 4 月 30 日。

报告期，应收账款余额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8.68%、43.07%和 39.04%，回款情况较好，总体符合公司与客户的信用期约定。其中，2016 年末期后回款比例较低，主要系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交通部门以及政府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公司，工程款项的支付主要来源于政府的财政拨款，审批程序较为繁琐，而该期距统计截止时间较近，故回款比例较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交通工程咨询服务，包括勘察设计、咨询研发、试验检测、工程管理等相关技术服务，且以勘察设计业务为主，受该类业务影响，发行人客户主要集中为政府交通部门及政府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公司，应收账款回款进度与所签署合同的约定付款条件存在不一致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对单个项目应收客户金额超过 150 万元的项目数量、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期末逾期应收账款（合同付款条款计算的收款权利金额与实际收款之间的差额）及期后收回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

各期末	项目个数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末逾期应收账款	期末坏账准备计提	期后累计收回金额（截止 2017 年	期后收回率

					4 月 30 日）	
2016年末	137	70,502.87	37,620.15	14,731.36	4,927.32	6.99
2015年末	132	66,545.95	37,415.26	12,624.09	33,587.08	50.47
2014年末	117	62,172.64	34,322.88	9,664.81	39,443.06	63.44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在未按照按合同约定条件进行回款的情况，期末逾期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勘察设计项目的客户以政府交通部门及政府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公司为主，公司在项目的承接过程中的谈判能力以及后期及时收款方面能力相对较弱，合同付款方式和时间已经在招投标文件中约定，公司一般只能接受招标文件约定的付款安排，通常为发行人提交设计文件经批准后等情况下支付，但未约定具体支付截止时间。发行人的客户（业主）主要为政府交通部门、政府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公司，其款项支付通常来源于政府的财政拨款，而业主向政府申请的程序较为繁琐，此外需经过业主自身的付款审批后，方能将款项支付给发行人，由于以上原因，业主的付款经历的阶段以及审批程序较多，从而导致付款时间较长，即存在发行人未按照按合同约定条件进行回款的情况。

⑤坏账计提政策及与同行业对比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情况，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适合自身的坏账准备政策，并严格按照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应收款项按照账龄分析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具体如下：

A、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a、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将年末余额占应收账款年末总额比例在 5%（含 5%）以上且金额大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的应收账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短期

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可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B、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a、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汇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账款，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组合 2：本公司合并范围内的母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之间的应收账款。

b、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账龄分析法。

组合 2：不计提坏账准备。

发行人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各账龄段应收账款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各账龄段应收账款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计提比例比较如下：

单位：%

账龄	中设集团	苏交科	天海防务	中衡设计	启迪设计	交规院
1 年以内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0.00	20.00	20.00	10.00
2-3 年	15.00	20.00	30.00	50.00	60.00	30.00
3-4 年	25.00	30.00	100.00	100.00	80.00	50.00
4-5 年	5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苏交科应收账款计提比例仅指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高于细分业务最为相近的中设集团和苏交科，而低于细分业务较为有所差异的天海防务、中衡设计和启迪设计，是具有合理性的；因此，发行人的坏账计提政策较为谨慎，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亦是充分的。

2）公司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万元）	77,799.53	73,839.75	69,250.80

流动资产（万元）	127,056.05	100,818.74	92,315.27
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61.23	73.24	75.02

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末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比例较 2015 年下降，主要系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增大，同时公司应收账款管理良好，销售回款增多，货币资金大幅增加，流动资产总额增加，从而导致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比例下降；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比例基本保持稳定。

3）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99,651.84	92,389.62	82,844.33
营业收入	96,703.35	85,068.82	74,413.71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3	1.09	1.11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3、1.09、1.11，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波动较小，相对稳定，且与收入变化趋势相匹配。

4）公司应收账款前五户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龄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交通控股	1 年以内	6,609.26	10.62
	1-2 年	1,890.36	
	2-3 年	1,094.06	
	3-4 年	496.01	
	4-5 年	347.33	
	5 年以上	145.26	
	小计	10,582.29	
合肥市公路管理局	1 年以内	994.27	9.05
	1-2 年	2,280.44	
	2-3 年	3,346.77	
	3-4 年	1,379.65	
	4-5 年	1,019.82	

	小计	9,020.96	
武汉交通工程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 年以内	3,430.73	3.44
	小计	3,430.73	
安徽省交通运输厅	1 年以内	3,081.06	3.31
	1-2 年	178.95	
	4-5 年	36.00	
	小计	3,296.01	
淮南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1 年以内	120.70	3.18
	1-2 年	1,879.80	
	2-3 年	1,111.63	
	5 年以上	61.54	
	小计	3,173.67	
合　计		**29,503.66**	**29.61**

5）公司应收账款前应收关联方情况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应收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交通控股	控股股东	10,582.29	10.62
安徽安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155.04	0.16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庐江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64.68	0.06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宿州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39.30	0.04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六安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39.26	0.04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34.65	0.03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黄山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34.05	0.03
安徽高速传媒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26.26	0.03
安徽省扬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21.23	0.02
安徽省界阜蚌高速公路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20.63	0.02
安徽省高速公路联网运营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13.93	0.01
安徽安庆长江公路大桥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9.61	0.01
滁州市徽商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6.50	0.01
宣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6.16	0.01

安徽省交通集团巢湖汽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6.00	0.01
安徽省马巢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3.86	-
安徽省环宇公路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2.23	-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青阳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0.33	-
合　计		**11,066.02**	**11.10**

6）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及账龄情况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由于天海防务、启迪设计和中衡设计的细分业务领域与发行人不同，故选取细分业务领域最为相近的中设集团、苏交科与发行人比较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及账龄情况。

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设集团、苏交科与发行人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中设集团	应收账款余额	239,788.45	200,666.76	159,887.97
	营业收入	199,123.32	139,728.90	126,087.97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20**	**1.44**	**1.27**
苏交科	应收账款余额	433,445.72	293,634.81	248,113.71
	营业收入	420,125.96	256,256.91	216,279.27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3**	**1.15**	**1.15**
平均值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12**	**1.30**	**1.21**
发行人	应收账款余额	99,651.84	92,389.62	82,844.33
	营业收入	96,703.35	85,068.82	74,413.71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3**	**1.09**	**1.11**

如上表所述，2016 年、2015 年和 2014 年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2、1.30 和 1.21；2016 年、2015 年和 2014 年发行人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3、1.09 和 1.11，发行人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低，差异较小，总体符合行业特点。

②同行业可比公司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中设集团、苏交科与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账龄	中设集团		苏交科		发行人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16 年度	1 年以内	118,899.51	49.59	241,810.38	55.84	47,051.03	47.22
	1-2 年	50,986.15	21.26	78,754.56	18.19	18,867.87	18.93
	2-3 年	30,414.82	12.68	49,609.37	11.46	16,633.45	16.69
	3-4 年	19,894.59	8.30	25,222.54	5.82	6,833.81	6.86
	4-5 年	8,857.36	3.69	17,080.83	3.94	5,298.21	5.32
	5 年以上	10,736.02	4.48	20,586.19	4.75	4,967.47	4.98
	合计	**239,788.45**	**100.00**	**433,063.87**	**100.00**	**99,651.84**	**100.00**
2015 年度	1 年以内	90,938.02	45.32	140,940.02	48.09	41,885.78	45.34
	1-2 年	46,978.48	23.41	75,829.08	25.88	23,428.21	25.36
	2-3 年	31,292.85	15.59	33,391.98	11.39	11,880.51	12.86
	3-4 年	13,519.25	6.74	21,660.68	7.39	8,365.56	9.05
	4-5 年	10,033.24	5.00	13,741.15	4.69	2,318.63	2.51
	5 年以上	7,904.92	3.94	7,484.43	2.55	4,510.93	4.88
	合计	**200,666.76**	**100.00**	**293,047.33**	**100.00**	**92,389.62**	**100.00**
2014 年度	1 年以内	75,459.56	47.20	139,152.24	56.30	42,194.32	50.93
	1-2 年	39,408.94	24.65	51,445.32	20.82	21,105.51	25.48
	2-3 年	21,369.56	13.37	26,524.39	10.73	10,980.57	13.25
	3-4 年	13,706.51	8.57	18,365.07	7.43	3,232.31	3.90
	4-5 年	5,144.82	3.22	6,739.15	2.73	4,343.44	5.24
	5 年以上	4,798.59	3.00	4,918.25	1.99	988.18	1.19
	合计	**159,887.97**	**100.00**	**247,144.42**	**100.00**	**82,844.33**	**100.00**

注：中设集团及苏交科数据来源于其 2016 年、2015 年和 2014 年审计报告，其中：苏交科 2016 年审计报告中单项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为 381.85 万元，合计应收账款金额为 433,445.72 万元；苏交科 2015 年审计报告中单项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为 587.48 万元，合计应收账款金额为 293,634.81 万元；苏交科 2014 年审计报告中单项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为 969.30 万元，合计应收账款金额为 248,113.71 万元。

与中设集团和苏交科相比，2016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中设集团应收账款账龄在 3 年以上的占比分别为 16.47%、15.68%和 14.79%；2016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苏交科应收账款账龄在 3 年以上的占比分别为 14.51%、14.63%和 12.15%；2016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在 3 年以上

的占比分别为 17.16%、16.45%和 10.34%，发行人与中设集团和苏交科账龄情况差异较小。其中，发行人 3 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与中设集团更为接近，略高于苏交科，主要原因系相对勘察设计业务而言，其他工程咨询服务业务如咨询研发、试验检测和工程管理等业务应收账款账龄相对较短，发行人勘察设计类业务收入占比较高，2014-2016 年占比均在 70%以上，与中设集团接近，高于苏交科，因此，发行人账龄结构符合行业特点及业务构成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设集团和苏交科账龄情况差异较小，发行人账龄分布符合行业及业务的特点。

7）发行人的定价机制和付款条件

A、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与非关联方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不存在重大差异，其定价机制如下：

首先，鉴于发行人向客户单位提供的勘察设计等工程咨询服务具有定制化服务的特点，发行人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等相关规定，以项目的总体投资估算为基础，计算工程咨询费用基价，并综合考虑项目的设计里程、不同专业之间的差异、工程复杂程度等，计取不同的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等相关调整系数，核算出项目报价。

然后，发行人以上述项目报价为基础通过投标或委托方式最终确定项目价格。当通过投标方式时，则由发行人与其他投标方一起公平竞争获取业务项目，通常客户会综合各投标方报价、项目评分等因素，综合确定中标人，若发行人中标，其中标价格通常作为项目定价；当通过直接委托方式时，客户在比较和选择时，考虑到发行人比较优势明显后，确定项目委托给发行人，并和发行人协商确定最终项目定价。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与非关联方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B、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关联交易付款条件与非关联方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发行人的客户以政府交通部门及政府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公司为主，且大

多合同以招投标方式获得，合同付款方式和时间已经在招投标文件中约定，发行人必须遵从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发行人主要业务为勘察设计业务，选取报告期内所签订合同金额 3,000 万元以上的勘察设计项目比较合同约定付款条件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是否关联方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付款方式
关联方	滁州至淮南高速公路工程勘察设计与施工图设计咨询第01标段	9,753.16	初设批复后支付至 30%，施设批复后支付至 65%，施设审批并修改完善后分期支付至 85%，项目交工后支付至 95%，交工验收后结清。
	G3 京台高速公路方兴大道至马堰段改扩建工程勘察设计及设计咨询 01 标	4,990.77	初设批复后支付 1,222.73 万元，施工图批复后支付 1,639.46 万元，施工图批复后专项设计完成分别支付 602.21 万元，土地报批批复后支付 157.25 万元，根据甲方确认后支付相关设计审查费 25.5 万元，交工后结清。
	扬州至绩溪高速公路广德至宁国段 GNSJ-01 合同段	3,460.00	合同生效后预付 10%，初设批复后支付至 35%，主体土建工程施设批复后支付至 40%，业主签订施工合同后支付至 65%，全部施工图文件批复后支付至 70%，交工后支付至 95%，竣工后结清。
非关联方	引江济淮工程（安徽段）勘察设计	合同金额尚未确定，预估超过 3,000 万以上	初步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按期完成并经批复后，支付勘察设计费总额的 10%；招标设计阶段：招标设计工作完成支付勘察设计费总额的 10%；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工作完成支付勘察设计费总额的 10%；项目交工并完成结算审计后，支付至勘察设计费的 95%；竣工验收后结清。
	国道 317 线德格至昌都段公路改建工程勘察设计	13,395.42	合同签订后支付 10%，初步设计经审查批准后支付至 40%，主体施工图设计经审查批准后支付至 70%，签订施工合同后支付至 80%，全部图纸审批后支付至 90%，交工后结清。
	蚌埠经济开发区长淮卫临港开发区道路、桥梁、港口工程	5,500.00	初设批复后支付 20%，施设批复后支付至 40%，开工后支付至 80%，竣工验收后结清。

是否关联方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付款方式
	宁东基地综合管廊工程项目勘察设计	4,260.45	提交方案设计文件后支付 10%，提交初设后支付至 40%，提交施设、图审合格后支付至 80%，交工后结清。
	G356 线昭阳区烟堆山至鲁甸县新街段公路改建工程	3,596.11	合同签订后预付 10%，初设批复后支付至 30%，主体土建工程施工图审查后支付至 50%，签订施工合同后支付至 70%，全部施工图纸审查后支付至 75%，交工后支付至 95%，竣工后结清。
	罗定至信宜（粤桂界）高速公路工程勘察设计（S3 标）	3,318.37	合同签订后支付初勘初设的 30%，初勘验收后支付至初勘初设的 70%及初步地勘的 80%，初设审查后支付至初勘初设的 80%，初设修编后支付至初勘初设的 90%，及定测详勘、施设的 20%，施工图审查后支付至定测、详勘及施设的 60%，及详勘地勘的 80%，开工一年后支付至定测详勘的 95%，施设的 85%、施工图阶段地勘的 80%，未发现明显错误的支付至初测、初勘和初设的 95%，路基桥涵隧道交工验收后，支付至初勘详勘阶段地勘的 95%，颁发交工证书并签订结算协议后按结算协议支付余款。
	合肥市裕溪路（钟油坊路-桥头集路）工程设计	3,172.09	初设批复后支付 30%，完成所有施工图并开工后支付至 70%，竣工后结清。
	合肥市阜阳北路（东方大道-北外环高速）工程设计	3,001.49	合同生效后，初步设计批复后支付至设计费总额的 30%，完成所有施工图设计后支付至设计费总额的 70%，工程竣工移交，审计决算后，支付余款。

从上表可知，关联方与非关联方勘察设计项目（含初设及施设）的合同约定付款差异不大，勘察设计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一般为：合同签署后支付签约合同价 5%-10%左右作为预付款，初步设计文件批准后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30%左右，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准后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70%左右，工程交工验收后，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90%左右，竣工后一段时间内结清全部款项。因此，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关联交易的付款条件与非关联方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C、报告期内交通控股及其关联方是否均按照约定及时支付款项，是否存在推迟支付或者发行人放松信用政策的情形

交通控股及其关联方系安徽省属国有交通投资建设单位，发行人大多数合同以招投标方式获得，合同付款方式和时间已经在招投标文件中约定，通常为发行人提交设计文件经批准后等情况下支付，但未约定具体支付截止时间。因此公司在项目的承接过程中一般只能接受招标文件中的付款安排。报告期内，公司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项目应收账款回款进度与所签署合同的约定付款条件存在不一致的情形。2016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4 年末，公司应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账面余额分别为 11,066.01 万元、14,380.48 万元及 4,880.47 万元，发行人对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单个项目应收客户金额超过 150 万元的项目数量、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期末逾期应收账款（合同付款条款计算的收款权利金额与实际收款之间的差额）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

各期末	项目个数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末逾期应收账款
2016 年末	14	7,268.10	2,901.62
2015 年末	15	9,634.46	3,927.28
2014 年末	7	3,600.34	1,238.18

2016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4 年末，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2,901.62 万元、3,927.28 万元和 1,238.18 万元，主要原因系控股股东为安徽省政府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公司之一，其资金管理严格，款项支付的审批程序较为繁琐，审批流程周期也比较长，从而导致付款时间较长。

报告期内存在交通控股及其关联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条件及时支付款项的情况；发行人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对控股股东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况。

（3）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金额总体水平不高，占流动资产比重较低，主要内容是预付的服务采购款项等。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余额为 215.36 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龄	金额	占比
安徽尚德科技有限公司	1 年以内	76.06	35.32
厦门泛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1 年以内	38.48	17.87

安徽汇创科贸有限公司	1 年以内	23.67	10.99
中国石化安徽合肥石油分公司	1 年以内	34.43	15.99
赤峰天达建筑有限公司	1 年以内	15.00	6.97
合　计		**187.65**	**87.13**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余额中无预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4）其他应收款

2016 年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0,263.97 万元、6,991.21 万元、5,160.4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08%、6.93%、5.59%。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内容主要为保证金及押金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6,987.44	51.89	349.37	6,638.07
1 年至 2 年	1,602.29	11.90	160.23	1,442.07
2 年至 3 年	2,291.70	17.01	687.51	1,604.19
3 年至 4 年	867.87	6.44	433.94	433.94
4 年至 5 年	728.56	5.41	582.84	145.71
5 年以上	989.17	7.35	989.17	-
合计	**13,467.03**	**100.00**	**3,203.06**	**10,263.97**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267.00	35.63	163.35	3,103.65
1 年至 2 年	2,822.37	30.78	282.24	2,540.13
2 年至 3 年	1,247.32	13.60	374.20	873.12
3 年至 4 年	772.86	8.43	386.43	386.43
4 年至 5 年	439.39	4.79	351.51	87.88
5 年以上	621.44	6.78	621.44	-
合计	**9,170.38**	**100.00**	**2,179.17**	**6,991.21**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466.08	55.69	173.30	3,292.78

1 年至 2 年	1,208.98	19.42	120.90	1,088.08
2 年至 3 年	735.06	11.81	220.52	514.54
3 年至 4 年	352.02	5.66	176.01	176.01
4 年至 5 年	445.15	7.15	356.12	89.03
5 年以上	16.50	0.27	16.50	-
合计	**6,223.79**	**100.00**	**1,063.35**	**5,160.44**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龄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交通控股	1 年以内	174.19	8.19
	1-2 年	112.11	
	2-3 年	269.59	
	3-4 年	190.82	
	4-5 年	237.28	
	5 年以上	119.10	
小计		1,103.10	
综合交通研究院	1 年以内	800.00	5.94
小计		800.00	
安徽省引江济淮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 年以内	750.00	5.57
小计		750.00	
蚌埠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 年	535.75	3.98
小计		535.75	
省直住房公积金管理分中心	1 年以内	1.81	3.80
	1-2 年	1.79	
	5 年以上	508.72	
小计		**512.32**	
合计		**3,701.17**	**27.48**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应收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交通控股	控股股东	1,103.10	8.19
综合交通研究院	其他关联方	800.00	5.94
安徽宁宣杭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195.23	1.45

安徽安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21.85	0.16
安徽安庆长江公路大桥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18.45	0.13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5.00	0.04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宿州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2.48	0.02
合 计		**2,146.10**	**15.94**

（5）存货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开展业务过程中所需周转材料以及图文制作产成品。2016年末、2015年末、2014年末，公司存货金额分别为7.66万元、4.80万元、24.71万元。

（6）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预缴税款	24.58	-	0.21
合计	**24.58**	**-**	**0.21**

3、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及所占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92.47	5.85	1,292.47	5.77	7.20	0.02
长期股权投资	1,310.36	5.94	1,018.67	4.54	996.07	3.44
投资性房地产	1,388.10	6.29	1,435.89	6.41	-	-
固定资产	12,128.43	54.94	13,115.79	58.51	9,499.40	32.72
在建工程	-	-	-	-	4,574.19	15.76
无形资产	1,559.79	7.07	1,478.76	6.60	1,568.75	5.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97.97	19.92	4,072.48	18.17	3,386.02	11.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1.14	0.01	9,001.44	31.00
合计	**22,077.13**	**100.00**	**22,415.21**	**100.00**	**29,033.07**	**100.00**

2016年末、2015年末、2014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8.21%、89.69%、96.54%。

2016年末非流动资产较2015年末相对稳定；公司2015年末非流动资产较2014年末减少6,617.86万元，减幅22.79%，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收回其他非

流动资产中的委托贷款。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肥市皖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531.13	245.86	1,285.27	1,531.13	245.86	1,285.27	-	-	-
西安同舟公路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7.20	-	7.20	7.20	-	7.20	7.20	-	7.20
合计	**1,538.33**	**245.86**	**1,292.47**	**1,538.33**	**245.86**	**1,292.47**	**7.20**	**-**	**7.20**

2015 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 2014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 2015 年收购高速检测公司，因其原持有的合肥市皖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并入所致。

（2）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长期股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持股比例	投资成本	账面值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综合交通研究院	权益法	20.00	1,200.00	1,310.36	1,018.67	996.07
合计				**1,310.36**	**1,018.67**	**996.07**

2016 年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1,310.36 万元、1,018.67 万元、996.07 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系综合交通研究院盈利，按照权益法核算，增加对其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所致。

（3）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房屋、建筑物	1,204.48	1,247.35	-
土地使用权	183.62	188.54	-
合计	**1,388.10**	**1,435.89**	**-**

公司 2016 年末投资性房地产系：2015 年末，交勘院新办公楼建成后，公司将其部分楼层用于出租，其相应的房产及土地计入投资性房地产。

（4）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均为与生产经营紧密相关的房屋及建筑物、机械设备、运输设备及电子设备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8,451.26	69.68	8,815.72	67.21	5,770.09	60.74
机械设备	1,600.19	13.19	1,652.24	12.60	1,024.30	10.78
运输设备	1,065.09	8.78	1,583.07	12.07	1,587.30	16.71
电子设备	781.72	6.45	761.63	5.81	939.38	9.89
办公设备及其他	230.16	1.90	303.12	2.31	178.34	1.88
合计	**12,128.43**	**100.00**	**13,115.79**	**100.00**	**9,499.40**	**100.00**

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增加 3,616.39 万元，增幅为 38.07%，主要原因是：2015 年初，交勘院新办公大楼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同时，公司收购高速检测公司，固定资产相应增加。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0,404.81	1,953.55	-	8,451.26
机械设备	3,338.62	1,738.43	-	1,600.19
运输设备	5,233.09	4,168.00	-	1,065.09
电子设备	3,459.90	2,678.17	-	781.72
办公设备及其他	1,005.53	775.38	-	230.16
合计	**23,441.95**	**11,313.52**	**-**	**12,128.43**

（5）在建工程

2016 年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4,574.1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0%、0.00%、15.76%。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为交勘院生产办公楼工程项目，随着项目建设完工，达到可使用状态，2015 年年初，转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余额为 0，故公司在建工程 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大幅减少。

（6）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和软件，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土地使用权	846.04	54.24	867.97	58.70	1,083.36	69.06
软件	713.75	45.76	610.79	41.30	485.39	30.94
合计	**1,559.79**	**100.00**	**1,478.76**	**100.00**	**1,568.75**	**100.00**

（7）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因资产减值准备、职工薪酬等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而形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减值准备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4,100.13	3,397.79	2,353.29
职工薪酬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97.84	674.68	1,032.73
合计	**4,397.97**	**4,072.48**	**3,386.02**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呈上升趋势，其主要随着资产减值准备、职工薪酬等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变动而变动。

（8）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委托贷款	-	-	9,000.00
预缴税款	-	1.14	1.44
合计	**-**	**1.14**	**9,001.44**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核算委托贷款、预缴税款，其中 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大幅减少，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5 年收回 9,000 万元委托贷款。

4、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制定了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等计提的会计政策，对可能发生的各项资产损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不存在因资产减值准备提取不足而影响公司经营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主要为计提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坏账准备合计	25,055.38	20,729.05	14,656.87
其中：应收账款	21,852.32	18,549.88	13,593.52

其他应收款	3,203.06	2,179.17	1,063.3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245.86	245.86	-
合计	**25,301.24**	**20,974.91**	**14,656.87**

（二）负债结构分析

1、负债的构成及其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65,533.26	93.52	55,451.18	91.16	62,253.60	93.07
非流动负债	4,543.05	6.48	5,379.40	8.84	4,636.06	6.93
合计	**70,076.31**	**100.00**	**60,830.57**	**100.00**	**66,889.67**	**100.00**

公司负债主要以流动负债为主，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均在 90%以上，与公司业务发展相适应。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总额波动较大，主要受流动负债波动影响。2016 年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70,076.31 万元、60,830.57 万元、66,889.67 万元，其中 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增长 9,245.74 万元，增幅 15.20%，主要原因系随着业务规模的增大，以及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增加，负债规模相应增加；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减少 6,059.10 万元，减幅 9.06%，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5 年归还银行借款并支付改制上交利润。

2、流动负债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4,750.00	7.25	-	-	4,000.00	6.43
应付账款	26,766.95	40.84	22,896.07	41.29	23,563.47	37.85
预收款项	24,595.16	37.53	19,603.21	35.35	16,638.74	26.73
应付职工薪酬	4,388.15	6.70	6,800.62	12.26	8,409.65	13.51
应交税费	2,607.42	3.98	3,018.26	5.44	1,532.73	2.46
应付股利	-	-	482.59	0.87	636.37	1.02
其他应付款	2,425.58	3.70	2,650.44	4.78	7,472.63	12.00
合计	**65,533.26**	**100.00**	**55,451.18**	**100.00**	**62,253.60**	**100.00**

（1）短期借款

2016 年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4,750 万元、

0 万元、4,000 万元，均为银行信用借款，不存在逾期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存在一定波动，主要受公司业务规模增加及对资金的需求共同影响所致。

（2）应付账款

2016 年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6,766.95 万元、22,896.07 万元、23,563.47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0.84%、41.29%、37.85%，主要为应付服务供应商的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1,077.08	41.38	5,962.70	26.04	7,398.14	31.40
1-2 年	4,366.23	16.31	4,511.94	19.71	7,128.22	30.25
2-3 年	2,820.93	10.54	5,469.36	23.89	2,589.08	10.99
3 年以上	8,502.72	31.77	6,952.07	30.36	6,448.02	27.36
合计	**26,766.95**	**100.00**	**22,896.07**	**100.00**	**23,563.4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保持相对平稳，账龄 3 年以上的应付账款占比较高，主要原因如下：

（1）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外采购规模亦随之增长，因此应付账款余额也相应有所增加。报告期应付账款余额中应付采购款主要系公司在提供勘察设计、咨询研发、试验检测、工程管理服务过程中需要向对外进行专题和劳务采购所形成，应付账款余额变化与收入增加变化趋势基本一致，随着业务增加，对外采购业务增加，应付账款余额相应增加。

（2）公司从事的勘察设计业务周期较长，保留一定的质量保证金是行业的惯例。公司在工程咨询服务过程中需要对外采购劳务和专题，劳务包括基础资料收集、勘探、量测、图文出版劳务等，专题采购包括地质灾害、压覆矿产、环境影响、使用林地可行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水文分析、防洪影响等。公司为了提高供应商服务质量，在合同中约定根据供应商提供服务进度支付采购款，并在供应商应付账款余额保留一定的质量保证金，随着公司勘察设计业务量的增加，应付账款余额和期限有所增加。

（3）约定付款进度与实际付款之间的差异导致应付账款余额增加。由于交通建设领域投资系政府为主导投资，勘察设计行业资金回款主要来源于政府财政

拨款，审批程序较为复杂，回款速度相对较慢。公司为了降低公司资金成本，提高公司资金运营效益，公司在支付供应商款项过程中通常考虑项目回款情况，导致应付账款余额增加。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龄	金额
安徽国顺交通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1 年以内	997.86
	1-2 年	1,047.06
	2-3 年	136.42
	3 年以上	160.30
小计		2,341.65
安徽宏泰交通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 年以内	324.03
	1-2 年	13.90
	3 年以上	1,116.79
小计		1,454.72
安徽路和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2-3 年	1,022.19
	3 年以上	12.00
小计		1,034.19
云南经纬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2-3 年	11.00
	3 年以上	982.18
小计		993.18
湖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	1 年以内	11.10
	3 年以上	757.92
小计		769.02
合计		6,592.76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中应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综合交通研究院	其他关联方	100.00
安徽省经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20.23
安徽新同济公路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46.65

合　计	166.88

（3）预收款项

2016 年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24,595.16 万元、19,603.21 万元、16,638.74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7.53%、35.35%、26.73%，主要为预收工程咨询业务款。

报告期各期末,由于项目合同约定付款进度与收入确认进度差异，导致公司各期末存在一定规模的预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以政府交通部门及政府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公司为主，且大多合同以招投标方式获得，合同付款方式和时间已经在招投标文件中约定。勘察设计合同一般约定的付款进度为：合同签署后支付签约合同价 5%-10%左右作为预付款，初步设计文件批准后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30%左右，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准后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70%左右，工程交工验收后，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90%左右，竣工后一段时间内结清全部款项。

公司产生预收账款的业务主要为勘察设计，服务周期从前期资料的收集、工可报告的编制、前期勘察的准备开始，经过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并得到客户和政府部门的确认、现场配合施工、交工验收、竣工验收等若干阶段，工期较长，通常需要 3-5 年。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按照完工百分比法，根据项目进度节点确认收入。

综上所述，一般在合同签署后客户支付的预付款项将形成公司的预收款项，同时在工程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客户支付款项超过公司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节点的金额也将形成公司的预收款项；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承接项目数量的不断增加，公司预收账款随之增加。

2016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龄	金额	占预收账款比例
交通控股	1 年以内	1,290.16	18.41
	1-2 年	238.17	
	2-3 年	2,927.94	
	3 年以上	70.88	

小计		4,527.15	
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1 年以内	1,339.54	5.45
小计		1,339.54	
安徽省交通运输厅	1 年以内	1,249.96	5.25
	1-2 年	40.80	
小计		1,290.76	
安徽省港航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 年以内	192.30	3.72
	1-2 年	611.54	
	2-3 年	110.85	
小计		914.69	
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1 年以内	849.79	3.46
小计		**849.79**	
合计		**8,921.93**	**36.28**

2016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余额中预收持有本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收款项总额比例
交通控股	控股股东	4,527.15	18.41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56.12	0.23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青阳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33.14	0.13
安徽省芜宣高速公路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25.12	0.1
安徽省界阜蚌高速公路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22.20	0.09
宣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20.82	0.08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六安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17.61	0.07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金寨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14.56	0.06
安徽省蚌明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12.78	0.05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宿州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8.51	0.03
安徽省马巢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8.43	0.03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黄山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5.66	0.02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庐江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4.12	0.02
安徽高速传媒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3.61	0.01
高速地产集团阜阳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3.60	0.01
安徽安庆长江公路大桥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1.47	0.01

合　计	4,795.25	19.50

1）报告期内预收账款账龄 1 年以上款项的具体情况，导致未能结算营业收入的主要原因

2014-2016 年末发行人预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13,223.21	53.77	10,952.75	55.87	14,082.17	84.63
1-2 年	5,458.47	22.19	7,010.24	35.76	1,697.28	10.20
2-3 年	4,877.73	19.83	938.22	4.79	742.89	4.46
3 年以上	1,035.74	4.21	702.00	3.58	116.41	0.71
合计	**24,595.16**	**100.00**	**19,603.21**	**100.00**	**16,638.74**	**100.00**

2016 年、2015 年和 2014 年，发行人预收账款账龄 1 年以上的款项金额分别为 11,371.94 万元、8,650.46 万元和 2,556.58 万元，分别占预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46.23%、44.13%和 15.37%。发行人预收账款账龄 1 年以上的款项余额较大，占比较高，主要原因系合同约定付款进度与收入确认进度差异、客户按约定支付预付款项等所致，与发行人业务模式以及收入确认方式有关。

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预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上的项目合同中预收账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上项目和预收账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下项目数量及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

账龄	10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1-2 年	8	1,734.87	254	3,723.60
2-3 年	3	2,840.80	139	2,036.93
3 年以上	-	-	73	1,035.74
合计	**11**	**4,575.67**	**466**	**6,796.27**

100 万元以下预收账款余额中，预收金额小、数量多，主要系单个项目合同约定付款进度与收入确认进度的差异所致，本次选取预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上的 100 万元以上的项目逐一分析预收账款形成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累计收款金额	预收账款余额	预收账款形成原因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累计收款金额	预收账款余额	预收账款形成原因
徐州至明光高速公路安徽段工程勘察设计	8,758.47	8,658.47	2,615.70	收到业主提前支付的设计创新费用、设计质量费用、设计后续服务费用，合同约定，此项费用需要业主考评后才能确认，截止2016 年末业主尚未对其考评，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形成预收款。
芜湖市泰山桥勘察设计	1,885.00	377.00	377.00	根据合同约定，收到业主支付的预付款项。
创业路（柏枧山路-青戈江南大道）勘察设计	-	430.00	281.54	合同金额尚未确定，按照实际发生的成本等额确认收入，与收款金额的差额形成预收账款。
芜申运河青弋江段航道整治工程	3,831.00	3,612.09	240.81	项目节点为施工图已批复，收入确认至 88%，付款至 95%，因收款进度大于收入确认进度形成预收账款。
沱浍河航运开发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	734.41	734.41	200.00	项目节点为施工图发送客户，收入确认至 72%，付款至 100%，因收款进度大于收入确认进度形成预收账款。
滁州（汊河）港建设工程方案咨询	435.90	305.13	188.83	按照实际发生的成本等额确认收入，与收款金额的差额形成预收账款
沙颍河（安徽段）航道整治工程桥梁防护设计	2,368.00	2,249.60	165.76	项目节点为施工图已批复，收入确认至 88%，付款至 95%，因收款进度大于收入确认进度形成预收账款。
205 国道马鞍山段公路改建工程	870.00	870.00	143.55	项目节点为施工图已发送业主，收入确认至 83.5%，付款至 100%，因收款进度大于收入确认进度形成预收账款。
济南至祁门高速永城至利辛安徽段工程	4,995.73	4,995.73	137.38	项目节点进度为交工验收，收入确认至 97.25%，付款至 100%，因收款进度大于收入确认进度形成预收账款。
涡河河南段桥梁设计	544.00	544.00	119.20	项目节点为施工图已发送业主，收入确认至 78%，付款至 100.00%，因收款进度大于收入确认进度形成预收账款。
沙颍河桥梁施设	701.00	596.58	105.90	项目节点为施工图已发送业主，收入确认至 70%，付款至 85%左右，因收款进度大于收入确认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累计收款金额	预收账款余额	预收账款形成原因
				进度形成预收账款。

发行人预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上的款项形成原因主要为：付款进度与收入确认进度差异形成预收账款。公司产生预收账款的业务主要为勘察设计，服务周期从前期资料的收集、工可报告的编制、前期勘察的准备开始，经过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并得到客户和政府部门的确认、现场配合施工、交工验收、竣工验收等若干阶段，工期较长，通常需要 3-5 年。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按照完工百分比法，根据项目进度节点确认收入，但是各项目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与收入确认进度不尽相同，当业主支付款项超过发行人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节点的金额形成预收账款。

2）部分预收账款的客户同时也是应收账款客户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预收账款的客户同时也是应收账款客户情形，主要原因为：发行人按照项目进行核算，包括按照项目分别签订合同、核算收入、开具发票及收款等。为保证各项目核算的准确性，按照项目累计收款金额与按照收入确认进度核算的收入金额的差额分别在预收账款或应收账款科目中核算，月末不存在同一项目既存在应收账款又存在预收账款的情形，但是同一客户的不同项目之间可能会因项目收款进度与收入确认进度的差异分别形成发行人对该客户的应收账款或预收账款。

3）发行人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情形

发行人预收账款主要系勘察设计业务所产生，发行人勘察设计分为初步设计阶段和施工图设计阶段，每个阶段分为若干个进度节点，各阶段进度节点均有相应的外部证据资料支撑，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收入成本核算管理制度，在项目达到节点进度时，市场经营部人员及时跟踪外部节点证据的取得情况，并经内部审核程序审核后及时传递至财务部，财务部根据节点证据对应的项目进度情况核算确认收入，发行人严格执行以上制度，发行人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4）应付职工薪酬

2016 年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4,388.15 万元、6,800.62 万元、8,409.65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70%、12.26%、13.51%。其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一、短期薪酬项目	4,385.72	6,786.50	8,407.37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89.72	4,213.21	6,669.86
2、职工福利费	-	-	-
3、社会保险费	-	-	0.98
其中：医疗保险费	-	-	0.87
工伤保险费	-	-	0.06
生育保险费	-	-	0.06
4、住房公积金	-	-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596.00	2,573.29	1,736.53
6、其他	-	-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	2.28
1、基本养老保险	-	-	2.01
2、失业保险	-	-	0.27
三、辞退福利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2.43	14.12	
合计	**4,388.15**	**6,800.62**	**8,409.65**

公司所处的工程咨询设计行业属于技术服务业，为智力密集型行业，公司的主要成本支出为人力成本，因此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大。

（5）应交税费

2016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2,607.42 万元、3,018.26 万元、1,532.73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98%、5.44%、2.46%。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减少 410.84 万元，减幅为 13.61%，主要原因是：2016 年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减少所致；公司应交税费 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加了 1,485.52 万元，增幅为 96.92%,主要原因系公司计提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增加所致。

（6）应付股利

2016 年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公司应付股利余额分别为 0 万元、482.59 万元、636.37 万元，随着公司每年支付股利，应付股利呈逐年减少趋势。

（7）其他应付款

2016 年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2,425.58 万元、2,650.44 万元、7,472.63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70%、4.78%、12.00%。公司其他应付款 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相对稳定；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减少 4,822.19 万元，减幅为 64.53%，主要原因系 2015 年公司分别支

付改制上交利润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改制上交利润	-	-	5,516.23
保证金及其他	2,425.58	2,650.44	1,956.40
合计	**2,425.58**	**2,650.44**	**7,472.63**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应付持有本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综合交通研究院	关联方	300.00	12.37
交通控股	控股股东	24.66	1.02
安徽新同济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关联方	40.00	1.65
安徽七星商贸有限公司	关联方	8.86	0.36
安徽七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	0.05	0.00
合计		**373.57**	**15.40**

2016 年末，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保证金款项。

3、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1,500.00	33.02	1,500.00	27.88	-	-
专项应付款	3,013.74	66.34	3,833.91	71.27	4,610.89	99.4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31	0.65	45.48	0.85	25.18	0.54
合计	**4,543.05**	**100.00**	**5,379.39**	**100.00**	**4,636.06**	**100.00**

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专项应付款构成。其中：长期借款系 2015 年末长期借款系由交通控股委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长江路支行向高速检测提供 1,500 万元的委托贷款，委托贷款期限自 2015 年 2 月 26 日起至 2018 年 2 月 23 日；专项应付款为预提改制费用，主要由两部分组成：①根据安徽省国资委、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下发的《关于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和安徽省交通勘察设计院资产重组改革预提费用的批复》

（皖国资改革函（2011）793号），交规院有限和交勘院于2011年改制时分别预提企业离退休人员、内退人员、因公伤残人员、遗留及长期病养等人员费用5,871.65万元和2,050.40万元形成,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交勘院专项应付款余额分别为1,635.95万元、1,314.15万元。②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皖国资改革函[2015]352号文件《省国资委关于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首发上市有关事项的批复》，高速检测于2015年预提企业离退休人员费用65万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高速检测专项应付款余额为63.64万元。

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系评估增值，资产账面价值高于计税基础产生的。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公司相关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6年	2015.12.31/ 2015年	2014.12.31/ 2014年
流动比率	1.94	1.82	1.48
速动比率	1.94	1.82	1.4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3.82%	44.90%	51.6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5,686.92	19,234.82	17,191.11
利息保障倍数（倍）	91.54	55.20	9,628.29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呈现稳中有升的趋势，资产负债率总体呈下降趋势，其中2015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较2014年相对明显，主要原因为：2015年公司归还银行借款并支付改制上交利润,流动负债减少，从而导致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变化相对明显。

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主要随着借款利息费用及公司盈利状况而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苏交科	50.52%	36.89%	41.47%
	启迪设计	21.03%	19.74%	19.32%
	天海防务	7.79%	16.78%	4.53%

	中衡设计	29.30%	50.48%	21.01%
	中设集团	53.78%	51.30%	45.50%
	平均值	**32.48%**	**35.04%**	**26.37%**
	本公司	**43.82%**	**44.90%**	**51.69%**
流动比率	苏交科	1.26	1.58	1.58
	启迪设计	3.05	3.55	3.24
	天海防务	2.12	1.40	1.53
	中衡设计	1.41	0.91	3.15
	中设集团	1.45	1.50	1.76
	平均值	**1.86**	**1.79**	**2.25**
	本公司	**1.94**	**1.82**	**1.48**
速动比率	苏交科	1.24	1.58	1.56
	启迪设计	3.05	3.55	3.24
	天海防务	0.94	0.74	0.83
	中衡设计	1.34	0.91	3.15
	中设集团	1.26	1.29	1.55
	平均值	**1.57**	**1.61**	**2.07**
	本公司	**1.94**	**1.82**	**1.48**

注：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公开披露资料。

同行业上市公司中涉及工程咨询中不同领域，偿债能力相关财务指标有所差异，其中公司与苏交科、中设集团涉及工程咨询行业中的交通领域，相关指标较为接近，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总体良好。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28	1.19	1.06
存货周转率（次/年）	8,824.08	3,269.30	1,908.25

报告期内，受公司业务特点及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的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及收入保持相对稳定增长趋势，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相对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整体水平较高，主要原因是受公司业务特点的影响，期末存货较少。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苏交科	1.36	1.10	1.18
	启迪设计	3.57	4.22	6.63
	天海防务	6.08	5.54	9.74
	中衡设计	2.34	3.08	4.12
	中设集团	1.07	0.91	0.98
	平均值	2.88	**2.97**	**4.53**
	本公司	**1.28**	**1.19**	**1.06**
存货周转率（次/年）	苏交科	70.24	57.29	45.43
	启迪设计	-	-	-
	天海防务	1.72	2.51	3.56
	中衡设计	8.82	-	-
	中设集团	3.10	2.38	2.54
	平均值	**20.97**	**20.73**	**17.18**
	本公司	**8,824.08**	**3,269.30**	**1,908.25**

注：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公开披露资料；启迪设计期末无存货，中衡设计 2014 年末、2015 年末无存货。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苏交科、中设集团基本一致，低于启迪设计、天海防务、中衡设计，主要原因系公司与苏交科、中设集团涉及工程咨询中交通领域，受交通领域的行业特性，应收账款周转较慢，周转率较低。

存货周转率却远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原因是：发行人核心业务为工程咨询业务，根据公司工程咨询自身业务的特点，存货较少，从而导致存货周转率较高。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96,487.79	99.78	84,745.54	99.62	73,994.47	99.44
其他业务收入	215.55	0.22	323.27	0.38	419.24	0.56
合计	**96,703.35**	**100.00**	**85,068.82**	**100.00**	**74,413.71**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报告期内占比达 99%以上。公司主营业务为交通工程咨询服务，主要提供道路、桥梁、岩土与隧道工程、水运工程与市政工程的勘察设计、咨询研发、试验检测、工程管理等相关技术服务。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小，主要为对外出租房屋收入、文印制图收入等构成。

2016 年、2015 年、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6,703.35 万元、85,068.82 万元、74,413.71 万元，成长性良好。公司营业收入 2016 年比 2014 年累计增幅为 29.95%。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为 14.00%。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和知名度的提升，公司经营业务继续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勘察设计	67,917.23	70.39	63,517.19	74.95	61,923.27	83.69
咨询研发	10,691.35	11.08	4,169.49	4.92	3,236.26	4.37
试验检测	12,930.26	13.40	11,899.05	14.04	3,998.51	5.40
工程管理	4,948.96	5.13	5,159.81	6.09	4,836.43	6.54
合计	**96,487.79**	**100.00**	**84,745.54**	**100.00**	**73,994.47**	**100.00**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较为稳定。最近三年，勘察设计及咨询研发业务收入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已达到 81.47%、79.87%、88.06%。2015 年占比较 2014 年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 2015 年收购高速检测公司，导致试验检测业务收入大幅增加，从而勘察设计及咨询研发业务收入占比有所下降。

2014-2016 年，公司主营业务中勘察设计、咨询研发、试验检测及工程管理业务的收入总体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分区域类型收入占比及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地区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安徽省内	65,928.43	68.33	66,719.81	78.73	64,983.30	87.82
安徽省外	30,559.36	31.67	18,025.73	21.27	9,011.16	12.18
合计	**96,487.79**	**100.00**	**84,745.54**	**100.00**	**73,994.4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安徽省内。

（二）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及原因

1、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长比例	金额	增长比例	金额
勘察设计	67,917.23	6.93	63,517.19	2.57	61,923.27
咨询研发	10,691.35	156.42	4,169.49	28.84	3,236.26
试验检测	12,930.26	8.67	11,899.05	197.59	3,998.51
工程管理	4,948.96	-4.09	5,159.81	6.69	4,836.43
合计	**96,487.79**	**13.86**	**84,745.54**	**14.53**	**73,994.47**

报告期内，2016 年、2015 年、2014 年的勘察设计业务收入分别是 67,917.23 万元、63,517.19 万元、61,923.27 万元。2015 年、2016 年的同比增幅分别为 2.57%、6.93%，总体增长相对平稳。

报告期内，2016 年、2015 年、2014 年的咨询研发业务收入分别 10,691.35 万元、4,169.49 万元、3,236.26 万元。2016 年增速较明显，主要原因是：2016 年作为“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工程可行性研究项目较多，公司承接了金额较大的咨询研发项目，如德州至上饶高速公路合肥至枞阳段工程可行性研究、芜黄高速公路南沿江至铜南宣段工程可行性研究、G4012 溧阳至宁德高速黄山至千岛湖段工程可行性研究、G42S 上海至武汉高速岳武东延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济祁高速池州至祁门工程可行性研究等项目，咨询研发收入增长较多。

报告期内，2016 年、2015 年、2014 年的试验检测业务收入分别是 12,930.26 万元、11,899.05 万元、3,998.51 万元。2015 年的同比增幅较大的主要原因是：2015 年发行人收购高速检测公司 100%股权，使得公司 2015 年试验检测收入同比大幅增加。

报告期内，2016 年、2015 年、2014 年的工程管理业务实现收入分别是

4,948.96 万元、5,159.81 万元、4,836.43 万元，工程管理业务收入相对稳定且保持增长趋势。

2、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分析

发行人是一家为公路、水运、市政等建设工程提供专业技术服务的工程咨询公司，主营业务为交通工程咨询服务，主要提供道路、桥梁、岩土与隧道工程、水运工程与市政工程的勘察设计、咨询研发、试验检测、工程管理等相关技术服务。其业务的发展与国家及地方的固定资产投资、交通领域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等发展密切相关。随着“十三五”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及固定资产投入的持续增长，发行人具有较强的持续经营盈利能力，具体如下：

（1）伴随着经济发展、固定资产投资的增加，工程咨询行业的发展为发行人业务持续增长夯实基础

伴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固定资产投资的不断增加，我国工程咨询行业发展迅速，工程咨询设计行业与国家的固定资产投资情况有较大的相关性，持续增加的基建投资为工程咨询行业提供了业务保有量，促进行业规模的扩大。

根据国家统计局《中国统计年鉴》，我国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从 2009 年的 224,599 亿元增加到 2015 年的 562,000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达 16.52%。根据住建部《全国工程勘察设计企业统计资料汇编》以及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年度发展研究报告（2014-2015）》，工程咨询行业营业收入[55]由 2009 年的 2,969 亿元增加到 2014 年的 9,355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25.80%。

未来，随着我国固定资产投资的持续投入，我国工程咨询设计行业也将继续稳步发展。同时，国家对固定资产投资建设工程的管理日趋加强，也将提升工程咨询设计的重要性，从而促进工程咨询设计行业的发展。

（2）未来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加大将为发行人业务增长提供有力保障

截至“十二五”末，全国综合交通网络总里程达到 494 万公里，其中铁路营业里程 12 万公里，公路通车里程 457 万公里（含高速公路 12.3 万公里），沿海港口深水泊位 2,211 个，内河等级航道 1.36 万公里，建成通航的民用运输机

[55] 工程咨询行业的收入（2009-2013 年）取自住建部《全国工程勘察设计企业统计资料汇编》中的“全国勘察设计单位营业收入”扣除“工程承包收入”和“工程施工收入”的数额；2014年工程咨询行业的收入取自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年度发展研究报告（2014-2015）》中的“全国勘察设计单位营业收入”扣除“工程总承包收入”、“工程施工收入”及“境外收入”的数额。

场 214 个，管道 10.6 万公里，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里程 3,300 公里。民用运输机场数由 175 个增加到 206 个[56]。未来几年，根据《“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到 2020 年，基本建成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部分地区和领域率先基本实现交通运输现代化。达到：（1）网络覆盖加密拓展。高速铁路覆盖 80%以上的城区常住人口 100 万以上的城市，铁路、高速公路、民航运输机场基本覆盖城区常住人口 20 万以上的城市，内河高等级航道网基本建成，沿海港口万吨级及以上泊位数稳步增加，具备条件的建制村通硬化路，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里程比 2015 年增长近一倍，油气主干管网快速发展，综合交通网总里程达到 540 万公里左右；（2）综合衔接一体高效；（3）运输服务提质升级；（4）智能技术广泛应用；（5）绿色安全水平提升。因此，未来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不断的增长将促进交通工程咨询行业发展。

未来，安徽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亦将呈增长态势，“十三五”期间，安徽省推进交通运输网络化布局、智能化管理、一体化服务、绿色化发展、安全化运营，加快交通运输现代化进程，基本形成广覆盖的基础运输网、高品质的快速运输网、专业化的货物运输网和便捷的城市公共交通网。“十三五”期间，安徽省将规划新增铁路里程 1,930 公里，其中客运专线 1,540 公里；建设一级公路 2,500 公里，升级改造二级公路 5,000 公里；到 2020 年，安徽省四级及以上高等级航道里程达到 2,000 公里，港口吞吐能力达到 7 亿吨。安徽省交通基础设施行业的增长的势头，也将给安徽省交通工程咨询行业带来较大的市场机会。

（3）未来发行人业务相关领域的固定资产及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规模的扩大，将为发行人业务发展提供坚实的支持

发行人是一家为公路、水运、市政等建设工程提供专业技术服务的工程咨询公司，其涉及的领域主要为公路、水运及市政等，未来，上述领域的固定资产及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规模的不断扩大，将为发行人业务开展提供广阔市场空间。

1）公路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未来将保持稳定增长态势

根据国务院《“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十三五”期间完善高速公路网络，加快推进由 7 条首都放射线、11 条北南纵线、18 条东西

[56] 交通运输部《2015 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

横线，以及地区环线、并行线、联络线等组成的国家高速公路网建设，高速公路建成里程新增 2.6 万公里。推进普通国道提质改造，基本消除无铺装路面，推进口岸公路建设，加强普通国道日常养护，公路通车里程新增 42 万公里。同时，根据国家发改委《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2030 年），国家公路网由普通国道和国家高速公路构成，总规模约 40.1 万公里，其中普通国道总规模约 26.5 万公里，国家高速公路总规模约 11.8 万公里，另规划远期展望高速公路约 1.8 万公里。在规划的 26.5 万公里普通国道中，目前达到二级及以上技术标准的里程约占 60%，按照未来基本达到二级及以上标准测算，还有约 10 万公里需要升级改造；在规划的 11.8 万公里国家高速公路中，已建 7.1 万公里，在建约 2.2 万公里，待建约 2.5 万公里。因此，在未来一段时期内，我国的公路建设仍将保持稳定增长态势。

根据《安徽省高速公路网规划（2016—2030 年）》，安徽省已经规划高速公路 5,799 公里；本轮新增高速公路 20 条，计 1,685 公里；到 2030 年，安徽省高速公路规划总里程达到 7,484 公里，到 2030 年，安徽省普通国省道里程达到 23,320 公里。其中规划普通国道 24 条，规划总里程为 7,641 公里；全省普通省道规划里程为 15,679 公里，增加 6,351 公里。

因此，未来全国及安徽省的公路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将在未来保持稳定增长态势，其将有利于发行人业务持续发展。

2）国家大力推进市政领域建设投资，发展空间广阔

新型城镇化已成为市政领域增长驱动引擎，根据《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2020 年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60%左右。预计未来 10 年新增城镇人口将达到 4 亿左右，其中新增城镇落户人口 1 亿人左右。大量人口涌入城市将会带来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住宅建设等巨大投资需求。公司业务相关领域市政道路、桥梁、城市隧道、排水管网、轨道交通等作为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十三五”期间建设规模将继续增加。

国家及区域发展规划将极大的促进市政领域投资规模的扩张，发行人亦将市场空间广阔。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促进中原地区崛起“十三五”规划、长江三角洲城市群发展规划、长江中游城市群发展规划等国家战略规划的推出，将促进区域化、全国化、国际化市场布局。

基于区域内大联通的目的，公路、水运、铁路、港口、航运、机场等交通运输领域也将投资增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将加快 300 万以上人口城市轨道交通成网，新增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里程约 3,000 公里。根据国家发改委、交通部《交通基础设施重点工程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6—2018），拟重点推进铁路、公路、水路、机场、城市轨道交通项目303项，涉及项目总投资约4.7万亿元。其中，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项目是建设的重点，将推进 103 个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前期工作，新建城市轨道交通2,000公里以上，涉及投资约1.6万亿元，同时，轨道交通审批城市人口门槛从 300 万下级到 150 万人。

同时，综合管廊、海绵城市等也成为市政领域投资热点。2016 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要求“开工建设城市地下综合管廊 2,000 公里以上”，据此，按城镇化速度，未来三到五年预计投资规模巨大。随着国务院《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关于开展中央财政支持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等政策的支持，海绵城市将成为市政领域发展的新方向，其也将带来促进市政基础建设投资规模的不断增长。

因此，未来市政领域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规模的稳步增长，将为发行人提供广阔发展空间。

3）未来水运领域的建设投资将持续加大

近年来，水运领域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取得较快的发展。根据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国家水运建设投资由 2010 年的 1,171.41 亿元增加到 2015 年的 1,457.17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 4.46%。“十二五”期间（2011-2015 年）水运建设投资额为 7,344.31 亿元，投资建设规模增长明显。

根据国务院《“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十三五”期间完善水路运输网络，优化港口布局，推动资源整合，促进结构调整，强化航运中心功能，稳步推进集装箱码头项目，加快内河高等级航道建设，统筹航道整治与河道治理，内河高等级航道里程新增 0.35 万公里，沿海港口万吨级及以上泊位数新增 320 个。内海高等级航道里程将由“十二五”期末的 1.36 万公里，达到 2020 年的 1.71 万公里，增加 25.74%，年均新增 700 公里；沿海港口万吨级及以上泊位数将由“十二五”期末的 2,207 个，达到 2020 年的 2,527

个，增加 14.50%，年均新增 64 个；“十三五”期间，集装箱铁水联运量年均增长率达到 10%以上。

因此，未来全国及安徽省的水运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规模的稳步增长，亦将有利于发行人业务持续发展。

（4）发行人扩展业务规模，提升研发创新能力，优化业务队伍

近年来，伴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全国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规模的扩大，发行人通过提升服务水平、生产效率和技术高度，促进公路及桥梁优势的长期持续稳定的发展，巩固和扩展省内市场，同时，加快市政、轨道交通、城市交通配套等未来市场增长空间较大领域的建设和发展，并延展公司的业务辐射及服务半径，进而布局国际市场，加大省外市场比重。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凭借优良的口碑、丰富的经验，不断扩展业务，主营业务收入及净利润利呈上升态势。2014-2016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为 73,994.47 万元、84,745.54 万元及 96,487.79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达 14.19%，净利润为 12,492.02 万元、14,016.67 万元及 19,480.17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亦达 24.88%。

随着业务的增长、品牌的提升以及经验的积累，发行人亦一直以来坚持以行业发展和市场需求为导向，不仅持续提升研发创新能力，多项成果达到国内领先或先进水平，甚至国际领先平或先进水平；而且，发行人不断进行桥梁诊断与加固工程新技术、三维设计技术（BIM）、公路节能环保等领先技术的研发和推广。并且，发行人拥有一支高素质、年轻化、专业化和经验丰富、结构合理、服务意识强的人才队伍。技术人员多长期从事勘察设计等工程咨询工作，涉及高速公路、桥梁、隧道、智能交通等领域，具有丰富专业理论知识及实践操作能力。

因此，近年来发行人经营稳定且保持提升，收入、利润等规模亦相应增长。

发行人截止 2016 年末的在手订单中尚未确认收入金额约 23.80 亿元（含税），目前上述在手订单正在执行中。同时，发行人亦在积极开拓业务，未来在手订单将进一步增加。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手订单金额较大且经营稳定且保持提升，收入、利润规模亦相应增长。同时，随着“十三五”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及固定资产投入的

持续增长，将为业务收入持续增长提供的动力，发行人具有较强的持续经营盈利能力。

3、报告期各期末未完工项目情况

截至 2016 年末，确认收入前二十大未完工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合同工期	合同金额	截至当期末完工程度	甲方确认情况	已收款金额
武汉市四环线武湖至吴家山段高速公路工程勘察设计	2014 年 10 月	合同签订且工可批复后 3 个月内提交初测初勘报告，初测初勘验收后 3 个月内提交初设文件，初设批复后 3 个月内提交详勘定测送审稿，详勘定测验收后 3 个月内提交主体土建施工图文件	12,047.65	89.00%	施工图设计批复	7,291.68
G3 京台高速公路方兴大道至马堰段改扩建工程勘察设计及设计咨询	2015 年 9 月	中标通知书下发 1 个月内提交初设外业资料，初设外业验收后 3 个月内提交初设文件，初设文件审查后 3 个月内提交详勘外业验收资料，详勘验收后 3 个月内提交施工图文件	4,290.77	89.00%	施工图设计批复	3,432.61
G40 沪陕高速公路周庄至陇西立交段改扩建工程	2016 年 2 月	初步设计审查通过 3 个月内，提交详勘（含外业调查）专项验收资料；详勘专项验收通过之日起 3 个月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审稿；施工图设计文件评审后的修改文件完成时间不超过评审后的一个月。	3,293.19	89.00%	施工图设计批复	-
G213 策克至磨憨公路乐都至化隆段公路[57]	2014 年 12 月	45 天内提交主体施工图文件，合同签订 1 个月内陆续提交专题送审稿，完成主体土建施工图送审稿后不迟于 1 个月内提交详勘报告	1,331.98	37.90%	未达到初步设计节点	666.00
宁东基地综合管廊工程项目勘察设	2016 年 5 月	40 日历天	4,260.45	45.00%	初步设计批复	-

[57] 2016 年 4 月 29 日，业主调整设计等级为高速公路，变更后预估合同金额 7,000 万元。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合同工期	合同金额	截至当期末完工程度	甲方确认情况	已收款金额
计						
G213 线张掖肃南至青海祁连二级公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	2016 年 2 月	合同签订 2 个月内提交初测验收报告、初设送审稿，初设审查合格后 1 个月内提交定测及详勘验收报告、主体土建施工图文件	2,149.77	89.00%	施工图设计批复	500.00
G42S 上海至武汉高速岳武东延段工程可行性研究第 03 合同段	2015 年 11 月	1 个月内提交可研报告，6 个月内完成工可审查、修改、批复	2,450.00	70.00%	预工可交付	-
G356 线昭阳区烟堆山至鲁甸县新街段公路改建工程勘察设计第 SJ-1 标段	2015 年 8 月	合同签订 1 个月内提交初设外业资料，初设外业验收后 20 天内提交初设文件，初设文件批复后 1 个月内提交详勘外业验收资料，详勘验收后 2 个月内提交施工图文件	3,269.19	89.00%	施工图设计批复	2,300.00
淮河干流航道（三河尖至蚌埠闸段）整治工程勘察设计	2016 年 1 月	合同协议书签订后 3 个月内，提交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后 1 个月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送审稿；初步设计文件获批后 15 天内提供招标图纸（含工程量清单以及技术规范），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后 2 个月内，提交获批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2,904.60	82.00%	施工图设计交付	693.99
合肥市铜陵路高架（北二环—天水路）勘察设计	2015 年 4 月	合同签订 15 个日历日完成方案设计，方案设计审查后 20 个日历日提交初设文件，初设文件批复后 20 个日历日提交施工图文件	1,576.94	89.00%	施工图设计批复	1,103.86
罗定至信宜（粤桂界）高速公路工程勘察设计（S3 合同段）	2016 年 3 月	合同签订 90 天提交初设外业资料，初设外业验收后 20 天内提交初设文件，初设文件批复后 1 个月内提交详勘外业验收资料，详勘验收后 2 个月内提交施工图文件	3,057.01	45.00%	初步设计批复	285.32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合同工期	合同金额	截至当期末完工程度	甲方确认情况	已收款金额
兰州新区东绕城快速路（南环路-北环路）等5条道路工程可行性研究及勘察设计第一标段：东绕城快速路（南环路-北环路）道路工程可行性研究及勘察设计	2015年11月	按业主要求提交勘察设计文件	1,523.38	89.00%	施工图设计批复	190.00
扬州至绩溪高速公路广德至宁国段GNSJ-01 合同段	2015年7月	中标通知书下发2个月内提交初设文件，初设文件审查后3个月内提交施工图文件	2,860.00	89.00%	施工图设计批复	2,192.67
引江济淮工程（安徽段）勘察设计[58]	2016年6月	一个月内完成总体初步设计工作，施工招标后两个月内提供满足现场需要的施工图设计，并按行业规定通过行业主管部门审查	25,000.00	5.02%	未达到初步设计节点	-
G105 姚李至戚家桥段改建工程勘察设计	2016年2月	120天	1,415.00	83.50%	施工图设计交付	424.00
合裕线航道整治工程	2015年2月	合同协议书签订后1个月内提交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提交时间为初步设计文件审查通过后1个月	2,710.60	82.00%	施工图设计交付	2,295.00
宁东城区至临河综合工业园A区通道（新源西路）道路及给排水等项目勘察设计一标段	2015年5月	按业主要求提交勘察设计文件	1,143.66	89.00%	施工图设计批复	926.49

[58]合同金额尚未确定，预估金额25,000.00万元。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合同工期	合同金额	截至当期末完工程度	甲方确认情况	已收款金额
五河县 S306 改线（南环线）工程勘察设计	2014 年 12 月	按业主要求提交勘察设计文件	1,980.00	45.00%	初步设计批复	250.00
芜湖长江公路二桥工程勘察设计	2012 年 10 月	中标通知书下发 1 个月内提交初设外业资料，初设外业验收后 3 个月内提交初设文件，初设文件审查后 3 个月内提交详勘外业验收资料，详勘验收后 3 个月内提交施工图文件	15,744.39	89.00%	施工图设计批复	14,008.86
中山市二环快速路东段工程勘察设计	2015 年 3 月	中标后 2 个月提交初测初勘成果，初测外业验收通过后 60 天内提交初设送审稿，初设评审通过后 20 天提交初步设计，初步设计评审通过后 30 天提交定测、详勘成果，初步设计评审通过后 60 天内提交施工图送审稿，施工图评审通过后 30 天内提交施工图文件	1,648.71	83.50%	施工图设计交付	974.16

截至 2015 年末，确认收入前二十大未完工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合同工期	合同金额	截至当期末完工程度	甲方确认情况	已收款金额
芜湖长江公路二桥工程勘察设计	2012 年 10 月	中标通知书下发 1 个月内提交初设外业资料，初设外业验收后 3 个月内提交初设文件，初设文件审查后 3 个月内提交详勘外业验收资料，详勘验收后 3 个月内提交施工图文件	15,744.39	83.50%	施工图设计交付	9,252.00
武汉市四环线武湖至吴家山段高速公路工程勘察设计	2014 年 10 月	合同签订且工可批复后 3 个月内提交初测初勘报告，初测初勘验收后 3 个月内提交初设文件，初设批复后 3 个月内提交详勘定测送审稿，详勘定测验收后 3 个月内提交主体土建施工图文件	12,047.65	45.00%	初步设计批复	2,075.00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合同工期	合同金额	截至当期末完工程度	甲方确认情况	已收款金额
滁州至淮南高速公路工程勘察设计与施工图设计咨询第 01 标段	2014 年 4 月	中标通知书下发 3 个月内提交初设外业资料，初设外业验收后 3 个月内提交初设文件，初设文件审查后 3 个月内提交详勘验收资料，详勘验收后 3 个月内提交施工图文件	9,253.16	89.00%	施工图设计批复	6,014.55
合铜路(肥西上派-庐江县城外环线)建设工程设计	2013 年 5 月	中标 50 天内提交初步设计，中标 70 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	5,901.12	90.88%	施工图设计交付	4,130.78
池州长江公路大桥工程勘察设计（CZQ-SJ-02 合同段）	2013 年 8 月	1 个月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初设批复后 3 个月内提交施工图文件	2,521.00	89.00%	施工图设计批复	2,142.85
淮南市城市水系综合治理项目初步及施工图勘察设计	2013 年 11 月	15 天提交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批复后 45 天提交施工图设计	3,480.00	83.50%	施工图设计交付	564.00
G356 线昭阳区烟堆山至鲁甸县新街段公路改建工程勘察设计第 SJ-1 标段	2015 年 8 月	合同签订 1 个月内提交初设外业资料，初设外业验收后 20 天内提交初设文件，初设文件批复后 1 个月内提交详勘外业验收资料，详勘验收后 2 个月内提交施工图文件	3,269.19	45.00%	初步设计批复	1,000.00
福建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纵三线仙游境内段工程勘察设计	2015 年 1 月	合同签订且路线方案确定后 50 日历天提交初测验收报告，初勘初测验收合格后 30 日历天提交初设文件，初设审查合格后 40 个日历天提交定测及详勘验收报告，定测详勘验收合格后 30 日历天提交施工图文件	1,751.71	83.50%	施工图设计交付	454.30
扬州至绩溪高速公路广德至宁国段 GNSJ-01 合同段	2015 年 7 月	中标通知书下发 2 个月内提交初设文件，初设文件审查后 3 个月内提交施工图文件	2,860.00	45.00%	初步设计批复	901.00
团肥路（新桥	2014 年	中标后 50 个日历日提交初	1,414.98	89.00%	施工图设	-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合同工期	合同金额	截至当期末完工程度	甲方确认情况	已收款金额
大道延伸段）设计	1 月	步设计，中标后 70 个日历日提交施工图设计			计批复	
莫桑比克贝拉 N6 道路恢复/升级项目方案设计、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两阶段设计	2014 年 1 月	3 个月内提交初设文件，初设批复后 3 个月完成施工图设计，先期开工资料 1 个月内提交	2,925.20	89.47%	施工图设计批复	1,037.16
寿县蜀山现代产业园第三批道路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2014 年 4 月	中标后 30 个日历日提交可研报告，中标后 40 个日历日提交方案设计，方案设计审查后 20 个日历日提交初步设计，初步设计审批后 20 个日历日提交施工图设计	1,521.06	83.50%	施工图设计交付	647.00
合裕线航道整治工程	2015 年 2 月	合同协议书签订后 1 个月内提交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文件审查通过后 1 个月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	2,710.60	40.00%	初步设计批复	2,295.00
S307 涡阳至蒙城段一级公路改建工程勘察设计	2012 年 9 月	合同签订后 40 天内提交初步设计，初设批准后 120 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	1,795.80	84.09%	初步设计批复	1,080.00
莲都区丽龙高速公路南山互通至丽新公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第 1 标段	2014 年 5 月	合同签订 90 天提交初设文件，初设文件审查后 15 天提交报批稿，根据发包人调整设计周期	1,350.49	89.00%	施工图设计批复	500.15
合肥市轨道交通 3 号线工程繁华大道站（不含）至方兴大道站段土建设计	2014 年 9 月	按业主要求提交勘察设计文件	825.00	83.50%	施工图设计交付	182.50
S203(迎宾大道)勘察设计工程及勘察设计咨询第 01 合同段	2014 年 10 月	60 日历天	809.00	83.50%	施工图设计交付	563.60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合同工期	合同金额	截至当期末完工程度	甲方确认情况	已收款金额
中山市二环快速路东段工程勘察设计	2015 年 3 月	中标后 2 个月提交初测初勘成果，初测外业验收通过后 60 天内提交初设送审稿，初设评审通过后 20 天提交初步设计，初步设计评审通过后 30 天提交定测、详勘成果，初步设计评审通过后 60 天内提交施工图送审稿，施工图评审通过后 30 天内提交施工图文件	1,648.71	36.00%	初步设计交付	524.55
兰州新区经三十一路、纬十三路道路工程	2015 年 5 月	可研编制 15 天，勘察 30 天，初步设计 30 天，施工图设计 15 天	1,248.85	45.00%	初步设计批复	249.77
省道 S205/S410 铜城至冶山段一级公路改建工程设计项目	2015 年 8 月	2 个月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初设批复后 6 个月提交施工图文件	1,178.00	45.00%	初步设计批复	-

截至 2014 年末，确认收入前二十大未完工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合同工期	合同金额	截至当期末完工程度	甲方确认情况	已收款金额
滁州至淮南高速公路工程勘察设计与施工图设计咨询第 01 标段	2014 年 4 月	中标通知书下发 3 个月内提交初步设计外业资料，初步设计外业验收后 3 个月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审查后 3 个月内提交详勘验收资料，详勘验收后 3 个月内提交施工图文件	9,253.16	45.00%	初步设计批复	2,775.95
济南至祁门高速公路淮南至合肥段工程	2013 年 5 月	中标通知书下发 3 个月内提交初步设计外业资料，初步设计外业验收后 3 个月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审查后 3 个月内提交详勘外业验收资料，详勘验收后 3 个月内提交施工图文件	6,677.95	89.00%	施工图设计批复	5,572.65
济南至祁门高速公路利	2013 年 5 月	中标通知书下发 3 个月内提交初步设计外业资料，初步	6,438.65	89.00%	施工图设计批复	5,359.71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合同工期	合同金额	截至当期末完工程度	甲方确认情况	已收款金额
辛至淮南段工程		设计外业验收后 3 个月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审查后 3 个月内提交详勘外业验收资料，详勘验收后 3 个月内提交施工图文件				
北沿江高速公路巢湖至无为（塔桥）段工程	2013 年 7 月	中标通知书下发 3 个月内提交初步设计外业资料，初步设计外业验收后 3 个月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审查后 3 个月内提交详勘验收资料，详勘验收后 3 个月内提交施工图文件	5,651.75	83.50%	施工图设计交付	3,992.51
安徽省大别山旅游扶贫快速通道	2012 年 7 月	3 个月内提交初步勘察设计文件，1 年内提交施工图勘察设计文件	6,146.99	73.46%	初步设计批复	3,070.00
G206 改建工程(上派-吴山段)设计	2012 年 9 月	中标 50 天内提交初步设计，中标 70 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	5,505.60	89.00%	施工图设计批复	2,730.11
十二五国省道路勘察设计第一包	2014 年 3 月	合同签订后 5 天提交方案设计，方案确定后 10 天提交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批复后 10 天提交施工图设计	1,902.01	83.50%	施工图设计交付	570.00
周集至六安高速公路复工阶段缺陷修复及变更设计	2010 年 2 月	按业主要求提交勘察设计文件	1,702.82	89.00%	施工图设计批复	1,532.54
淮南市城市水系综合治理项目初步及施工图勘察设计	2013 年 11 月	15 天提交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批复后 45 天提交施工图设计	3,480.00	38.48%	初步设计批复	400.00
宁宣杭高速公路狸桥至宣城段 LXSJ-01 合同段	2013 年 7 月	中标通知书下发 2 个月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审查后 3 个月内提交施工图文件	1,790.00	91.40%	施工图设计批复	1,253.00
莫桑比克贝拉 N6 道路恢复/升级项目方案设计、工程可行性研	2014 年 1 月	3 个月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批复后 3 个月完成施工图设计，先期开工资料 1 个月内提交	2,925.20	50.95%	初步设计批复	1,037.16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合同工期	合同金额	截至当期末完工程度	甲方确认情况	已收款金额
究报告编制及两阶段设计						
庐江县二军路改建工程设计	2012 年 12 月	初步设计批复后 15 天内提交 141K+150-129K+000 段施工图文件，项目终点-108K+950 段施工图及预算在 70 天内交付	1,651.00	99.54%	施工图设计批复	-
武汉市四环线武湖至吴家山段高速公路工程勘察设计	2014 年 10 月	合同签订且工可批复后 3 个月内提交初测初勘报告，初测初勘验收后 3 个月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批复后 3 个月内提交详勘定测送审稿，详勘定测验收后 3 个月内提交主体土建施工图文件	12,047.65	10.80%	未达到初步设计节点	-
G104 五河段 S306 东延线 X029 韩沫路改造工程初设、施设	2012 年 9 月	合同签订后 20 天提交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批复 20 天提交施工图设计	3,038.00	36.00%	初步设计交付	-
云南省曲靖绕城高速公路工程勘察设计第 2 合同段	2014 年 4 月	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批复后 3 个月完成施工图设计	2,668.00	36.00%	初步设计交付	240.00
S351 六安至舒城段改建工程勘察设计	2013 年 5 月	按业主要求提供勘察所设计文件	978.00	83.73%	施工图设计交付	-
G206 公路(淮南至吴山段)改建工程设计	2012 年 3 月	中标后 50 个日内完成初步设计，中标后 70 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1,466.88	89.00%	施工图设计批复	1,026.82
G105 颍上六十铺至南照段、S256 闻集至六十铺改建工程	2012 年 8 月	1 个月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2 个月内提交施工图文件	1,914.00	86.20%	施工图设计交付	1,584.65
淮南市孔李淮河大桥	2010 年 6 月	中标后 3 个月提交初步设计文件，4 个月提交施工图文件	1,379.70	89.00%	施工图设计批复	-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合同工期	合同金额	截至当期末完工程度	甲方确认情况	已收款金额
池州长江公路大桥工程勘察设计（CZQ-SJ-02合同段）	2013年8月	1个月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批复后3个月内提交施工图文件	2,521.00	45.00%	初步设计批复	756.30

4、报告期发行人参与招投标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投标和直接委托获得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

年度	取得方式	数量	数量占比	金额	金额占比
2016年度	投标	275	31.04	144,818.99	79.68
	直接委托	611	68.96	36,932.91	20.32
	合计	**886**	**100.00**	**181,751.90**	**100.00**
2015年度	投标	200	23.64	64,593.85	68.49
	直接委托	646	76.36	29,722.08	31.51
	合计	**846**	**100.00**	**94,315.93**	**100.00**
2014年度	投标	132	22.26	61,662.02	74.09
	直接委托	461	77.74	21,566.32	25.91
	合计	**593**	**100.00**	**83,228.34**	**100.00**

发行人投标取得项目数量低于直接委托取得项目，而其项目金额高于直接委托取得项目，主要原因为：鉴于行业监管规定等要求，业主直接委托的项目一般为复杂度不高、总体规模不大的业务，该类项目往往数量多、单笔金额小，而业主招投标的项目通常为规模大、设计要求高、技术难度大的业务，故该类项目虽数量较直接委托的少，但是单笔金额大。因此，发行人投标取得项目数量低于直接委托取得项目，而其项目金额高于直接委托取得项目，符合工程咨询服务行业特点。

中设集团在2014年的首发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了招投标和直接委托项目的金额及占比，其2013年招投标和直接委托项目的金额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取得方式	金额	金额占比
中设集团	投标	103,409.00	70.45
	直接委托	43,366.81	29.55

	合计	**146,775.81**	**100.00**

2016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的项目金额占比分别为 79.68%、68.49%和 74.09%，年平均占比 74.08%，略高于中设集团招投标取得项目的金额占比的 70.45%，处于正常范围。

5、报告期发行人通过投标和直接委托获得交通控股及其下属企业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投标和直接委托获得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

年度	取得方式	项目数量	数量占比	项目金额	金额占比
2016 年度	投标	45	34.88	12,812.62	85.58
	直接委托	84	65.12	2,159.29	14.42
	合计	**129**	**100.00**	**14,971.91**	**100.00**
2015 年度	投标	28	19.18	19,615.26	89.38
	直接委托	118	80.82	2,329.89	10.62
	合计	**146**	**100.00**	**21,945.15**	**100.00**
2014 年度	投标	13	18.31	12,550.04	94.52
	直接委托	58	81.69	727.94	5.48
	合计	**71**	**100.00**	**13,277.98**	**100.00**

发行人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通过投标取得项目数量低于直接委托取得项目，而其项目金额高于直接委托项目，符合工程咨询服务行业特点。

2016 年、2015 年和 2014 年，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方式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获得的项目的金额分别为 12,812.62 万元、19,615.26 万元和 12,550.04 万元，占发行人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获取项目的比例分别为 85.58%、89.38%和 94.52%，占比保持较高水平。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发标项目及发行人取得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发标数量	**70**	**58**	**57**
发行人取得数量	45	28	13
数量占比	64.29	48.28	22.81
发标金额	**23,617.71**	**37,844.20**	**21,665.97**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发行人取得金额	12,812.62	19,615.26	12,550.04
金额占比	54.25	51.83	57.93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招标方式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获取的项目数量占其发标数量的比例分别为 64.29%、48.28%和 22.81%，其项目金额占比分别为 54.25%、51.83%、57.93%。

鉴于发行人在安徽市场具有较高的声誉、丰富的项目经验、较高的科研水平和高素质的人才队伍以及地域优势等，发行人更易于凭借自身优势和高效率的服务和专业水平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获得业务，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招投标和直接委托方式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获得的项目数量及金额占其项目比重具有合理性。

6、发行人中标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来源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的中标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

年度	投标数量	中标数量	中标率	投标金额	中标金额	金额占比
2016 年度	70	45	64.29	23,617.71	12,812.62	54.25
2015 年度	58	28	48.28	37,844.20	19,615.26	51.83
2014 年度	57	13	22.81	21,665.97	12,550.04	57.93

注：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所发标的工程咨询服务类项目，发行人均投标。

2016 年、2015 年及 2014 年，发行人参与的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招标的项目中标率分别为 64.29%、48.28%及 22.81%，其中标项目金额占比分别为 54.25%、51.83%及 57.93%，其主要原因为：发行人是安徽省交通领域取得资质最为齐全的工程咨询企业之一，也是安徽省唯一同时拥有公路行业和水运行业甲级设计资质的企业。一直以来，发行人通过安徽省内的精耕细作，与业主建立长期且稳定的合作关系，积累了丰富的省内经验，掌握了安徽省内水文、地质等资料，同时，发行人技术不断创新，人才队伍继续优化。因此，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通过公开招投标选择工程咨询单位时，发行人的资质、经验、口碑、技术、服务能力等各方面的比较优势明显，从而招标结果综合评分通常较高，易获得较多的勘察设计等工程咨询服务项目。

报告期内，发行人参与的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招标的项目中标率逐年上升，主要原因为：第一，2015 年高速集团吸收合并交投集团（发行人原控股股

东）并更名为交通控股后，成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自 2015 年起发行人与其业务按关联事项披露；第二，2016 年较 2015 年，招标规模有所分散，招标数量有所上升，单标金额有所降低，故 2016 年较 2015 年中标率高，而中标金额反而有所下降。

综上，发行人参与的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招标的项目中标率正常，符合商业合理性。

7、发行人联合投标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联合投标的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联合投标单位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
安庆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	中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否
G105 线南照淮河公路大桥维修改造工程设计	安徽省七星工程测试有限公司[59]	否
雅江县日基新区道路及大香格里拉环线中心驿站雅江日基旅游风情集镇基础设施	四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否
G5011 芜合高速公路林头至陇西立交段改扩建工程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否
资源型城市（淮南市）可持续发展工程采煤塌陷区综合治理利用世行贷款项目勘察设计	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否
G40 沪陕高速公路周庄至陇西立交段改扩建工程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否
芙蓉区浏阳河人行景观桥（汉桥）项目施工图设计与施工总承包	湖南省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否
城关黄河大桥（东、南、西）人行地下地道工程 EPC 总承包	中铁十八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否
青海省民和（甘青界）至小峡（平安）段公路工程中心实验室	天津市市政工程研究院	否
济南至祁门高速公路淮南至合肥段新型钢板组合梁桥综合技术研究	同济大学	否
芜湖长江公路二桥全体外预应力节段拼装轻型薄壁箱梁研究招标	同济大学	否
装配化桥梁下部结构研究	同济大学	否
102 省道颍泉周棚至李长营段改建工程两阶段设计	成都西南交通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否
规划省道颍泉苏集至红星路段改建工程两阶段设计	成都西南交通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否

[59] 安徽省七星工程测试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项目名称	联合投标单位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
安徽省亳州市 311 国道改建工程（亳阜高速东入口至京九铁路立交桥段）设计施工总承包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否
亳州市高铁片区综合管廊（含道路）工程咨询、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否
兰州新区经二十四路（纬一路至南绕城快速路）、经二十七路（纬一路至南绕城快速路）道路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安徽湖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否
G25 富阳至 G60 诸暨高速联络线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否
楚都大道项目设计	无锡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否
蚌埠经济开发区长淮卫城镇化一期（EPC）建设项目	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泰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否
沱浍河航道五河船闸新建工程施工监理	安徽省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监理中心	否
在役桥梁水下基础检测与病害诊断技术研究咨询服务	中铁大桥（南京）桥隧诊治有限公司	否
望东长江公路大桥结构健康检测系统项目	中铁大桥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否
新万福河富航工程勘察设计	山东省交通规划设计院	否
息县淮河大桥改建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中水淮河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否
沙颍河周口至省界航道升级改造工程勘察设计	中水淮河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否
引江济淮工程（安徽段）勘察设计	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中水淮河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否
萧县西出口市政道路工程总承包	福建省永泰建筑工程公司	否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联合投标的情况。

发行人业主多为政府交通部门以及政府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公司，其在充分研究发标项目后提出相应的特定化的招标要求等文件，而发行人在有效的分析有关发标项目要求后，能够以项目的总体投资估算为基础，计算工程咨询费用基价，并综合考虑项目的设计里程、不同专业之间的差异、工程复杂程度等，计取不同的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等相关调整系数，

从而有效核算并进行相应报价，一旦公开招标选择发行人中标，其报价即为中标价格，该价格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同时，依据招投标的有关规定，招标文件约定范围内的中标价格，正常情况下不能改变。报告期内，发行人在项目中标后，严格执行中标文件条款，在原有合同约定条件下不存在中标后价格调整的情况。

（三）经营成果的基本情况及变动趋势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96,703.35	13.68	85,068.82	14.32	74,413.71
营业利润	23,129.43	37.98	16,762.86	-10.08	18,641.07
利润总额	23,518.44	37.66	17,084.50	8.65	15,724.58
净利润	19,576.35	39.66	14,016.67	12.48	12,460.93
综合毛利率	43.15	-0.33	43.29	-6.74	46.42
销售净利率	20.24	22.84	16.48	-1.63	16.75

2014-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整体呈增长趋势。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增长 11,634.53 万元，增幅 13.68%，主要系公司拓展原有业务，勘察设计、咨询研发项目收入得到增长，其中 2016 年公司承做了大型咨询研发项目，导致咨询研发收入大幅增加；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增长 10,655.11 万元，增幅为 14.32%,主要原因是：第一，发行人 2015 年收购高速检测公司，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第二，公司积极拓展原有业务，规模也有所提升。

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及销售净利率存在一定波动。2016 年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及销售净利率均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同时公司应收账款回款良好，费用相对稳定，从而带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及销售净利率的增长；2015 年营业利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第一、随着收入规模的增长，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加，应收款项的账龄构成亦有所变动，根据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有一定程度的增加；第二、2015 年收回委托贷款，投资收益减少；第三、根据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情况，发行人通过向银行借款的方式筹措部分资金满足经营发展的资金缺口，导致 2015 年借款利息一定幅度的增加。另外，2015 年营业利润虽有所下降，但利润总额、净利润仍有一定幅度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发

行人 2014 年缴纳以前年度税收滞纳金约 3,300 万元，导致当年产生金额较大的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2016 年、2015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波动不大。2015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2015 年发行人收购高速检测公司 100%股权，从而使毛利率相对较低的试验检测收入大幅增加，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

（四）营业成本的构成及毛利率变动趋势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54,895.42	99.85	48,079.36	99.66	39,593.13	99.31
其他业务成本	82.68	0.15	163.49	0.34	276.57	0.69
合计	**54,978.11**	**100.00**	**48,242.85**	**100.00**	**39,869.7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中以主营业务成本为主，所占比例均在 99%以上。

（2）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勘察设计	35,953.89	65.50	31,258.62	65.01	30,076.24	75.96
咨询研发	5,073.78	9.24	3,449.80	7.18	2,571.44	6.49
试验检测	9,761.38	17.78	9,224.74	19.19	3,022.84	7.63
工程管理	4,106.38	7.48	4,146.20	8.62	3,922.61	9.92
合计	**54,895.42**	**100.00**	**48,079.36**	**100.00**	**39,593.13**	**100.00**

2016 年、2015 年、2014 年，公司勘察设计及咨询研发业务成本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较高，分别为 74.74%、72.19%、82.45%，且其随着勘察设计及咨询研发业务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而变动。

（3）报告期，公司营业成本中成本项目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工成本	21,656.98	39.39	20,523.38	42.54	18,093.78	45.38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采购成本	21,975.91	39.97	17,445.97	36.16	10,859.73	27.24
其中：专题采购	3,178.67	5.78	1,342.69	2.78	1,001.08	2.51
劳务采购	18,797.24	34.19	16,103.28	33.38	9,858.65	24.73
其他成本	11,345.21	20.64	10,273.50	21.30	10,916.18	27.38
合计	**54,978.11**	**100.00**	**48,242.85**	**100.00**	**39,869.70**	**100.00**

公司人工成本主要包括生产人员的工资、奖金、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内容。报告期内，人工成本分别为 21,656.98 万元、20,523.38 万元和 18,093.78 万元。人工成本逐年增加主要系随着社会平均工资水平的上涨，为了保持人才队伍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公司也在不断提高生产人员的薪酬待遇；同时，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生产人员数量也在不断增加，相应地人工成本增加。如勘察设计和咨询研发项目，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项目成本核算制度和工作量计算方法，项目立项后，生产项目部下达项目任务书，明确设计项目负责人、项目要求等，项目负责人组织编制项目策划书，对项目技术要求、人员组成等进行策划，项目开展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对项目各设计部门工作量进行确认，根据项目完成情况报送任务进度，经技术质量部审核后完成工作量统计。公司根据岗位系数、项目组成员参与项目的贡献度以及工作量计算项目成员的薪酬。期末按项目归集人工成本。

公司服务采购分为专题采购和劳务采购，专题采购主要内容为：在勘察设计的前期阶段，根据项目的要求组织开展规划选址论证、节能、社会稳定风险、水土保持方案论证、安全风险、土地报批、地质灾害、压覆矿产、环境影响、使用林地可行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水文分析、防洪影响、航道通航条件影响等专项评价工作，该等专项评价工作需要向拥有特定资质的单位或拥有特定能力的单位或政府职能部门进行专题采购。报告期内，专题采购金额分别为 3,178.67 万元、1,342.69 万元和 1,001.08 万元，2014 年及 2015 年专题外包金额较小，系由于基础建设投资一般与国家和各地五年规划关系密切，一般五年规划前期工程项目咨询、设计等工作较多，后期项目现场工程建设较多，2014 至 2015 年为工程项目集中建设期，发行人工程咨询服务采购专题金额较小，2016 年专题采购增加，系 2016 年度处于十三五规划涉及工程项目的前期咨询、设计阶段，公司根据相关规划开展相关工作，专题采购金额有所增加。报告期内，劳务采购金额分别为 18,797.24 万元、16,103.26 万元和 9,858.65 万元，

主要系发行人新签合同额的增加、公司规模的扩大以及项目实施进度所属阶段所致。如勘察设计和咨询研发项目，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策划的情况，对需要进行服务采购的工作提出采购申请，经项目总工审核、项目院长审定后提交生产项目部，生产项目部按照公司采购相关制度选择合格供应商并签署服务采购合同，采购申请部门在项目进行过程中及时反馈供应商的工作完成进度，经生产项目部确认后，形成项目采购成本结算表，期末根据项目采购成本结算表按项目在劳务成本中归集项目服务采购成本。

其他成本系构成项目成本的除人工成本、采购成本之外的各项支出，包括差旅费用、外业等现场费用、过程出图等生产办公费用、最终文件出版费用、过程评审和验收等相关会务及接待费用等内容。该等费用于实际发生时按项目归集分配。

（4）发行人对外采购劳务金额及其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采购劳务金额及其占营业成本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勘探、量测劳务	12,380.33	22.52	10,621.15	22.02	5,867.86	14.72
基础资料收集	2,269.83	4.13	1,850.72	3.84	1,220.99	3.06
图文出版	1,894.86	3.45	1,509.94	3.13	1,104.23	2.77
后勤服务及其他	2,252.23	4.10	2,121.46	4.40	1,665.57	4.18
合计	**18,797.24**	**34.20**	**16,103.28**	**33.39**	**9,858.65**	**24.73**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采购劳务金额分别为18,797.24万元、16,103.28万元和9,858.65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34.20%、33.39%和24.73%。公司采购勘探、量测劳务的占比分别为22.52%、22.02%和14.72%，该等劳务是为查明工程地质条件而采购的地质钻探、取样、设备使用、设施保障等勘探劳务工作以及通过测量仪器、工具测量现场的地形、地貌信息数据等量测劳务工作，是公司交通工程咨询服务的前端工作程序，技术含量较低，公司通过采购劳务的方式可以利用社会化专业分工，提高公司核心业务工作效率，降低成本。

（5）对外采购的劳务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之间的关系

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为交通工程咨询服务，核心业务是交通领域工程勘

察设计咨询业务，技术含量相对较高。公司对外采购劳务处于公司主要业务流程中劳务含量较高的环节，非公司的业务的核心环节。公司对外采购劳务和勘察设计主要业务流程、价值链特征及采购内容的关系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业务流程	流程特征	价值链特征	采购内容
1	基础资料收集勘探、量测	公司主导完成勘探、量测、调查等基础资料采集工作，存在对简单劳务的采购。	劳务含量高	基础资料收集、勘探、量测劳务
2	基础资料实验、分析研究、编制专题报告	公司主导完成基础资料实验、分析研究、编制专题报告，存在对部分专题成果的采购。	技术含量高	部分专题成果
3	设计、研究	公司自主完成设计研究工作，为核心业务流程。无采购。	技术含量高	无
4	图纸及报告出版装订	公司主导完成成果的出版和装订工作，对部分简单重复且技术含量较低的劳务进行采购。	劳务含量高	图文出版劳务
5	后续服务	公司主导完成后续服务工作，对简单和协调劳务进行采购。	劳务含量高	后勤服务及其他

1）基础资料收集劳务：公司在基础数据、劳务和设施力量储备以及区位环境、地形地质环境方面不具备比较优势时，通过劳务采购的方式完成项目收集信息、项目现场资料（如地形数据、地质情况、水文条件、选址条件、社会环境条件、敏感因素等）等基础资料采集工作。

2）勘探、量测劳务：为查明工程地质条件而采购的地质钻探、取样、设备使用、设施保障等勘探劳务工作以及通过测量仪器、工具测量现场的地形、地貌信息数据等量测劳务工作。

3）图文出版劳务：为分解公司在简单劳动方面的临时用工压力，或者因业主要求调整等不可预见因素导致项目运作周期临时性变化，造成项目工作周期变短或增加额外工作量时，为保证服务质量和提高效率，公司将研究和设计成果的表现部分以及出版和装订工作通过劳务采购方式解决。

4）后勤服务及其他：公司在开展各个业务流程过程中起到支持协调的交通运输、设备使用、临时用房等生产生活后勤保障、劳务协助（如加载支架时需租赁货车、水上结构检测时租用橡皮艇检测车、试验检测易耗品购置、桩基静载及高应变检测试验平台的安装及起重设备的租赁、桥梁荷载试验检测过程中配重车辆的租赁以及公路作业的安全防护作业必须的劳务协助）等内容。

（6）主要劳务厂商以及劳务价格的公允性

发行人所提供的勘察设计、咨询研发等服务为定制化产品，其所对应的项目在业务种类、区域、地质地形条件、工程规模、技术复杂程度等均存在差异，因此，发行人根据项目的特定需求，选择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并主要通过询价、商务谈判或招标方式确定采购价格。

一般而言，发行人除对供应商的资信情况、专业能力、服务区域范围、工商注册情况、质量保证能力、业绩、服务水平等情况进行评定外，还结合所制定的生产管理主要参数，对勘探、量测类等劳务采取定额单价法指导控制采购的价格，对资料收集、图文出版和后勤服务采取市场调查等方法，比较供应商的报价情况，综合选定实力强、价格合理的供应商进行采购，从而保证公司对劳务供应商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7）公司外包采购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中存在部分以正式报告形式体现工作成果的专题外包采购的情况。外包采购的专题主要内容为：在勘察设计的前期阶段，根据项目的要求组织开展规划选址论证、节能、社会稳定风险、水土保持方案论证、安全风险、土地报批、地质灾害、压覆矿产、环境影响、使用林地可行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水文分析、防洪影响、航道通航条件影响等专项评价工作。该等专项评价工作需要向拥有特定资质的单位或拥有特定能力的单位或政府职能部门进行专题外包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专题外包采购金额及占营业成本比例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专题外包采购	3,178.67	5.78	1,342.69	2.78	1,001.08	2.51

按照累计外包金额从大到小排序的前十名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收入	累计外包成本	项目毛利率
1	芜湖长江公路二桥工程勘察设计	13,219.35	929.37	52.47
2	武汉市四环线武湖至吴家山段高速公路工程勘察设计	10,115.48	885.32	57.19
3	滁州至新蔡高速公路滁州至淮南段	7,769.16	692.43	44.61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收入	累计外包成本	项目毛利率
4	德州至上饶高速公路合肥至枞阳段	785.85	365.28	31.14
5	G3 京台高速公路方兴大道至马堰段改扩建工程	3,602.63	345.72	69.00
6	G42S 上海至武汉高速岳武东延段工程可行性研究第 03 标段	1,617.92	258.12	49.54
7	北沿江高速公路巢湖至塔桥段工程可行性研究	464.28	254.54	45.18
8	铜陵路高架（北二环—天水路）工程设计	1,324.04	230.77	70.82
9	国家高速公路网 G85 渝昆高速公路麻柳湾至昭通段公路工程	4,741.46	165.11	29.29
10	G213 策克至磨憨公路乐都至化隆段设计[60]	2,502.68	162.79	0.00

发行人所提供的勘察设计、咨询研发等服务为定制化产品，其所对应的项目在业务种类、区域、地质地形条件、工程规模、技术复杂程度等均存在差异，造成发行人不同项目的毛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

（8）报告期，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项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96,487.79	13.86	84,745.54	14.53	73,994.47
主营业务成本	54,895.42	14.18	48,079.36	21.43	39,593.13
其中：人工成本	21,656.98	5.52	20,523.38	13.43	18,093.78
采购成本	21,975.91	25.97	17,445.97	60.65	10,859.73
其他成本	11,262.53	11.40	10,110.01	-4.98	10,639.61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营业收入逐年增加，营业成本随之增加，增长趋势基本一致。

随着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的增大，一方面，公司增加了生产人员数量，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另一方面不断增强生产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升生产人员的工作效率，员工的薪酬待遇有所提高，公司人工成本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呈逐年上涨的趋势，同时受规模效益的影响，故人工成本的增幅低于营业收入增长率水平。

公司的采购成本主要为服务采购，根据开展项目的实际需求情况而定。随

[60] G213 策克至磨憨公路乐都至化隆段设计项目在 2016 年末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可靠估计，发行人预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能够得到补偿，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着公司规模的扩大和经营区域的拓展，报告期内公司新签合同的不断增加，新开工处于采购较多阶段的项目增多，公司采购成本逐年增加。

其他费用系为项目开展而发生的差旅费用、外业等现场费用、接待费用以及相关资产摊销的折旧费、生产办公费用等间接费用，按照项目归集并分配，既受项目复杂程度、项目工期等不定因素影响，又受生产相关资产折旧、生产办公费等固定因素影响，故在报告期内其他成本总体稳定，并随着业务增长略有波动。

综上，发行人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增长情况相符，且成本构成项目与营业收入的增长趋势相符，但由于成本构成项目自身的固有属性等因素影响，各成本构成的变动与发行人报告期的收入变动略有差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行业特点。

2、毛利及毛利率变动趋势分析

（1）毛利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几乎全部来自主营业务，即工程咨询业务。公司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41,592.37	99.68	36,666.18	99.57	34,401.34	99.59
其他业务毛利	132.87	0.32	159.78	0.43	142.67	0.41
综合毛利	**41,725.24**	**100.00**	**36,825.96**	**100.00**	**34,544.01**	**100.00**

（2）主营业务毛利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勘察设计	31,963.35	76.85	32,258.57	87.98	31,847.03	92.57
咨询研发	5,617.57	13.51	719.69	1.96	664.82	1.93
试验检测	3,168.88	7.62	2,674.31	7.29	975.67	2.84
工程管理	842.58	2.03	1,013.61	2.76	913.82	2.66
合计	**41,592.37**	**100.00**	**36,666.18**	**100.00**	**34,401.3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构成较为稳定，勘察设计及咨询研发业务

是公司最主要毛利来源。2016 年、2015 年、2014 年，二者合计贡献毛利占公司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0.36%、89.94%、94.50%。

（3）主营业务毛利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勘察设计	31,963.35	-0.92	32,258.57	1.29	31,847.03
咨询研发	5,617.57	680.55	719.69	8.25	664.82
试验检测	3,168.88	18.49	2,674.31	174.10	975.67
工程管理	842.58	-16.87	1,013.61	10.92	913.82
合计	**41,592.37**	**13.44**	**36,666.18**	**6.58**	**34,401.34**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大，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呈增长趋势，其中 2016 年公司承做了大型的咨询研发项目，咨询研发项目收入大幅增加，总体毛利大幅提升，从而导致 2016 年主营业务毛利较 2015 年增幅较大。

（4）毛利率及其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较为平稳。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与综合毛利率接近，总体表现平稳。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43.11%	43.27%	46.49%
其他业务毛利率	61.64%	49.43%	34.03%
综合毛利率	**43.15%**	**43.29%**	**46.4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天海防务	17.85%	13.82%	17.01%
中衡设计	30.71%	26.74%	31.93%
启迪设计	41.55%	39.30%	40.39%
中设集团	33.95%	39.23%	40.09%
苏交科	30.17%	35.84%	33.26%
平均	**30.85%**	**30.99%**	**32.54%**
本公司	**43.15%**	**43.29%**	**46.42%**

注：数据来源于各上市公司年报。

报告内，公司的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受以下因素影响：

第一，业务结构存在差异，其中天海防务自 2014 年起涉及工程咨询之外的业务，中衡设计和苏交科业务包括项目承包，该类业务毛利率不高，而本公司毛利率较高的勘察设计业务占比 70%以上，比重较高；第二，发行人虽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业务领域具相似性，但工程咨询业务细分构成存在差异；第三，因地域及经济差异影响，各公司人工资水平也存在不同。

1）主营业务毛利率及毛利率贡献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3.11%、43.27%、46.49%，毛利率略有下降，整体仍保持在较高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及各项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勘察设计	47.06%	50.79%	51.43%
咨询研发	52.54%	17.26%	20.54%
试验检测	24.51%	22.47%	24.40%
工程管理	17.03%	19.64%	18.89%
合计	**43.11%**	**43.27%**	**46.49%**

报告期内，各业务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贡献情况如下：

单位：%

业务类型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勘察设计	70.39	47.06	33.13	74.95	50.79	38.07	83.69	51.43	43.04
咨询研发	11.08	52.54	5.82	4.92	17.26	0.85	4.37	20.54	0.90
试验检测	13.40	24.51	3.28	14.04	22.47	3.16	5.4	24.40	1.32
工程管理	5.13	17.03	0.87	6.09	19.64	1.20	6.54	18.89	1.24
主营毛利率			**43.11**			**43.27**			**46.49**

2）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

业务类型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毛利率	波动	毛利率	波动	毛利率
勘察设计	47.06	-3.73	50.79	-0.64	51.43
咨询研发	52.54	35.28	17.26	-3.28	20.54
试验检测	24.51	2.04	22.47	-1.93	24.40
工程管理	17.03	-2.61	19.64	0.75	18.89

业务类型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毛利率	波动	毛利率	波动	毛利率
主营业务	**43.11**	**-0.16**	**43.27**	**-3.22**	**46.49**

2016 年公司主营业务总体毛利率与 2015 年度相比较为平稳，但其中咨询研发项目毛利率变动较大，主要原因系 2016 年确认了部分金额较大的咨询研发项目的收入，该部分项目规模较大、毛利率较高，从而导致咨询研发项目毛利率大幅上升；2015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4 年略有下降，主要原因是：2015 年发行人收购高速检测公司，使得毛利率相对较低的试验检测收入大幅增加，致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

（5）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工程咨询业务毛利率比较

公司核心业务勘察设计及咨询研发业务是以知识、技术为特点的智力性服务行业，主要成本为人力资源的成本，因此公司工程咨询业务毛利率较高；总体来说，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毛利率相对平稳。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产品类型毛利率与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61]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勘察设计毛利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天海防务	33.75%	46.70%	47.61%
中衡设计	49.43%	47.62%	54.55%
启迪设计	42.59%	40.09%	40.40%
中设集团	37.66%	41.26%	44.18%
苏交科	41.75%	42.66%	39.35%
平均	**41.04%**	**43.67%**	**45.22%**
交规院	**47.06%**	**50.79%**	**51.43%**
公司名称	**咨询研发毛利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天海防务	-	-	-
中衡设计	-	-	-
启迪设计	-	-	-
中设集团	32.45%	46.59%	42.16%
苏交科	-	-	-
平均	**32.45%**	**46.59%**	**42.16%**

[61] 数据来源自各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

交规院	**52.54%**	**17.26%**	**20.54%**
公司名称	**试验检测毛利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天海防务	-	-	-
中衡设计	-	-	-
启迪设计	28.00%	29.71%	39.39%
中设集团	15.47%	18.27%	24.87%
苏交科	23.09%	38.08%	36.38%
平均	**22.19%**	**28.69%**	**33.55%**
交规院	**24.51%**	**22.47%**	**24.40%**
公司名称	**工程管理毛利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天海防务	44.32%	52.42%	54.71%
中衡设计	49.66%	38.99%	41.70%
启迪设计	-	-	-
中设集团	12.56%	22.26%	17.93%
苏交科	16.44%	17.08%	15.20%
平均	**30.75%**	**32.69%**	**32.39%**
交规院	**17.03%**	**19.64%**	**18.89%**

注：数据来源于各上市公司年报。

①勘察设计毛利率

发行人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保持在 70%以上，是公司的核心业务。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的勘察设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1.43%、50.79%和 47.06%，毛利率变化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一致；发行人毛利率水平整体较高，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基本相当，符合工程技术服务行业的整体毛利率较高的特点。

A、天海防务勘察设计业务主要集中于船舶工程和海洋工程领域，中衡设计、启迪设计勘察设计业务主要集中于建筑设计领域，而发行人主要集中于交通领域，因此，业务开展领域的不同，所生产的具体设计产品亦会不同，发行人勘察设计毛利率较天海防务、中衡设计及启迪设计有所不同。

B、中设集团、苏交科的勘察设计业务主要集中于交通领域，与发行人较为相似。勘察设计业务属于定制化业务，所承接的各具体项目之间存在差异，且

所处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区域不同，经济发展水平不同，发行人业务成本亦受其一定程度影响，从而使得发行人勘察设计业务毛利率与中设集团、苏交科相比存在差异。

发行人勘察设计毛利率与中设集团、苏交科相比存在差异主要原因如下：

第一，发行人所承接的业务难度大且设计复杂、毛利率水平较高的项目较多

一方面，由于发行人勘察设计业务所在区域主要集中于安徽省地跨长江、淮河、新安江三大流域水网密集，江淮丘陵、皖南山区等地，该类区域地形地质条件复杂，勘察设计工作难度大，对该区域项目的勘察设计技术要求高，因此，一般而言，该区域内的勘察设计项目定价水平较高；另一方面，发行人在大跨径桥梁、山岭重丘区高速公路勘察设计上实践经验丰富，其从事的位于山岭重丘区及水网密集区的铜陵至黄山高速公路、跨越长江的马鞍山长江公路大桥等项目获得一系列国际、国内大奖。发行人承接山岭重丘区、水网密集区和跨长江大桥勘察设计项目实践经验及管理经验，能更为高效的解决上述复杂地质地形区域内的勘察设计技术难度，科学化设计、管理，相对有效的控制相关成本，从而提升项目毛利率水平。

第二，发行人所在区域经济发展水平不同于中设集团、苏交科所在区域，人员工资水平存在差异

发行人所属工程咨询服务业属于人才密集、智力密集型行业，人力成本为发行人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因此，发行人所在区域经济发展水平不同于中设集团、苏交科，造成人员工资水平差异也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营业成本，从而影响毛利率。

C、发行人勘察设计毛利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a、发行人勘察设计项目收费通常随项目难度增加而有所提升

报告期内，发行人勘察设计业务主要通过招标取得，勘察设计业务包括工程勘察阶段和工程设计阶段。根据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计价格[2002]10 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建设项目总投资估算额 500 万元以上的工程勘察和工程设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工程勘察和工程设计收费，其基准价根据《工程勘察收费标准》或《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计算，发

包人和勘察人、设计人应当根据建设项目的实际情况在规定的浮动幅度内协商确定收费额；凡在工程勘察设计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有利于提高建设项目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发包人和勘察人、设计人可以在上浮 25%的幅度内协商确定收费额。发行人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以及项目复杂情况，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进行计价，并考虑一定浮动幅度后确定最终价格。

工程勘察收费计算公式为：工程勘察实物工作收费=工程勘察实物工作收费基价×实物工作量×附加调整系数。收费基价根据项目所处地形、通视通行、地物、工程地质的复杂程度不同分为五类，每一类的基价有所不同，例如高速公路初测、定测复杂程度为 I 类的，收费基价分别为每公里 2.7 万元、3.0 万元，复杂程度为 V 类的，收费基价分别为每公里 10.6 万元、11.8 万元；附加调整系数是对工程勘察的自然条件、作业内容和复杂程度差异进行调整的系数，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大中桥、中长隧道及一般互通附加调整系数为 2，特大桥、特长隧道、枢纽互通附加调整系数为 4。

工程设计是构成发行人计价的主要部分，根据《工程设计收费标准》中规定，工程设计计价公式如下：①工程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1±浮动幅度值) ②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基本设计收费+其他设计收费 ③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

其中，工程设计收费基价是根据工程造价所决定，工程造价越高的项目收费计价越高，依据《工程设计收费基价表》计费额为 200 万元至 200 亿的项目，相应的收费基价为 9 万元至 34,948.90 万元不等，计费额大于 200 亿元的项目，以计费额乘以 1.6%的收费率计算收费基价；复杂调整系数是对同一专业不同建设项目的工程设计复杂程度和工作差异进行调整的系数，工程复杂程度分为一般、较复杂和复杂三个等级，其中调整系数为一般为 0.85（一般为设计较为简单的长度小于 1,000m 的大桥工程、地质构造简单，长度小于 500m 的隧道工程））、较复杂调整系数为 1.0（一般为设计较为复杂的长度大于 1,000m 的大桥工程、地质构造简单，长度在 500～1000m 的隧道工程），复杂调整系数为 1.15（一般长度大于 1,000m 的斜拉桥、悬索桥等复杂的大桥工程，地质构造复杂，长度大于 1,000m 的隧道工程，各类独立的互通立交工程）。

综上，地质构造复杂、特大桥或特长隧道或立交工程占比较高的项目由于设计难度大、工程复杂，其工程规模相对较大，工程造价相对较高，在计算基本勘察设计费时取用的系数较高，按工程设计收费基价表中计费额对应的收费基价也相应提高；此外，勘察设计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注重将科技创新、科研成果通过设计转化为技术，发行人所承担的设计难度大、工程复杂的项目，更能够体现发行人在业务开展过程中的创造性价值和经验优势，故能够较设计难度低、工程简单的项目获得更高的收费。因此，一般而言，发行人勘察设计项目收费随项目难度增加而有所提升。

b、发行人业务以安徽省内居多，其区域地形地质条件复杂，使得项目的勘察设计技术要求高，项目难度亦相对较高

Ⅰ、安徽省地形地质条件复杂

发行人勘察设计业务主要来源于安徽省。安徽省地处长江、淮河中下游，长江三角洲腹地，地跨长江、淮河、新安江三大流域。长江流经安徽境内约 400 公里，淮河流经省内约 430 公里，新安江流经省内 242 公里。长江、淮河横贯东西，将全省分为淮北平原、江淮丘陵、皖南山区三大自然区域。安徽资源条件优越，煤、铁、铜、硫铁矿等矿产资源保有储量在全国名列前茅[62]。

从上述地形、地貌情况来看，安徽以丘陵、山地为主，水网密布、行蓄洪区、湖泊众多。安徽省境内高速公路勘察设计中桥梁、隧道里程较长，特别是特大桥梁、特长隧道占比大。地质条件复杂，淮北地区湿陷性粉土、江淮地区膨胀土、沿江软土、矿产采空区、溶洞、崩塌、山体滑坡等不良地质及地质灾害分布广泛。建设项目有鲜明的区域特点，建设难度相对较大。

Ⅱ、上述地质地形条件下，发行人的勘察设计项目难度通常较高，从而项目定价亦有所提升

报告期内，发行人勘察设计业务所在区域主要集中于安徽省地跨长江、淮河、新安江三大流域水网密集，江淮丘陵、皖南山区等地，该类区域地形地质条件复杂，且主要集中为高速路网；同时根据客户实际项目的需求，为了解决地质条件限制，需借助于跨江大桥、隧道等较复杂的设计。上述项目设计难度大、工程复杂，其工程规模相对较大，工程造价相对较高，在计算基本勘察设计费时系数较

[62] 安徽省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ah.gov.cn/UserData/SortHtml/1/8394315416.html

高，按工程设计收费基价表中计费额对应的收费基价也相应提高；因此，一般而言，该区域内的勘察设计项目定价水平较高。上述典型的勘察设计项目如下：

（Ⅰ）合福铁路铜陵长江公铁大桥公路接线工程

项目路线全长 40.607 公里，位于长江两岸，地形、地质条件复杂，软基路段长，路线跨越多条国省道、高速公路、铁路并且与铜陵长江公铁大桥连接，全线桥梁长度达 25.062km，占路线总长的 61.72%，项目总体工程规模大。该项目设计通过积极创新解决了一系列工程难题，如以桥代路、交叉节点、低高度密肋式矮 T 梁设计等。该项目亦已获得多项科学进步奖。该项目合同金额 6,988.00 万元，毛利率为 54.81%。

（Ⅱ）济南至祁门高速公路利辛至淮南段工程

本项目路线全长 77.095 公里，全线特大、大桥共 4 座，全长 10,374.5 米；中、小桥共 18 座，全长 779.08 米；涵洞 135 道；分离立交桥共 41 座，全长 5,302.02 米；通道、天桥 138 座。项目区属淮河两岸，项目穿越两淮煤矿采空、塌陷区、淮河行洪区、蓄洪区，不良地质主要为膨胀土、软土、岩溶及煤田采空区，处理难度大。项目采用的装配式涵洞、通道、中央分隔带型式、低高度槽形梁等技术属于先进或创新型设计，并获得了多项科技进步奖。该项目合同金额 6,438.65 万元，毛利率为 61.03%。

（Ⅲ）岳西至武汉高速公路安徽段勘察设计项目

项目全长 46.27 公里，位于层峦叠嶂的大别山腹地，属于山岭重丘区，全线设大桥 21 座计 7,005.07 米，中桥 2 座计 141.52 米，分离式隧道 10 处计 19，204.61 米，其中明堂山隧道长度为 7.78 公里，居全国前列，最高桥墩 68 米，最高边坡 43 米，全线桥、隧长度占比可达 56%，成为当时安徽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最高造价、最大桥隧比、最长隧道项目。沿线地形起伏大,断层、滑坡、崩塌、危岩堆积体等不良地质分布广泛,建设条件复杂。发行人在高墩桥梁、特长深埋隧道设计中利用公司拥有的“高墩大跨径桥梁”结构设计关键技术、复杂地形地质条件下隧道修建技术、长大公路隧道建设关键技术、岳西-武汉高速特长公路隧道运营通风及防灾救灾关键技术研究等先进的技术、科研成果。该项目合同金额 4,224.60 万元，毛利率为 66.64%。

②咨询研发毛利率

2014 至 2016 年，公司的咨询研发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0.54%、17.26%和52.54%，其中公司2014年、2015年咨询研发业务毛利率低于中设集团，主要原因为：中设集团年咨询研发业务规模远高于发行人，规模优势明显。

2016 年，发行人积极拓展咨询研发业务，承做 G4012 溧阳至宁德高速黄山至千岛湖段工程可行性研究、G42S 上海至武汉高速岳武东延段工程可行性研究等规模较大项目，2016 年收入较以往年度增长明显规模优势显现，同时，该类业务2016年毛利率有所上升，从而使公司咨询研发毛利率达到52.54%。

上述主要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客户	是否关联方	金额	2016年收入金额	2016年成本金额	毛利金额	毛利率
G42S 上海至武汉高速岳武东延段工程	安徽省交通运输厅	否	2,450.00	1,617.92	816.31	801.61	49.55
引江济淮项目建议书阶段有关工程	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否	1,200.00	710.11	207.71	502.40	70.75
济祁高速池州至祁门工程可行性研究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963.51	636.28	199.91	436.37	68.58
G4012溧阳至宁德高速黄山至千岛湖段工程可行性研究	安徽省交通运输厅	否	754.38	498.17	75.47	422.70	84.85
合计			**5,367.89**	**3,462.48**	**1,299.40**	**2,163.08**	**62.47**

以上项目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为：第一，2016 年作为“十三五”规划开局之年，发行人所承接的咨询研发项目金额较大，规模效益显现，毛利率水平整体有所提升；第二，上述项目建设条件复杂，技术难度大，业主要求工作内容和技术要求均较一般项目提高，项目价格相应有所提升；而发行人区域优势明显，项目经验丰富，能高效的完成项目，同时相对有效的控制相关成本，从而提升项目毛利率水平；第三，咨询研发业务，如工程可行性研究的审批程序更趋于简化，部分业务专题不再作为审批的必要条件，在能保障项目有效开展的情况下，采购成本有所降低。综上，以上项目毛利率具有合理性，亦符合行业及发行人自身情况。

上述项目中仅济祁高速池州至祁门工程可行性研究为关联方项目，其他项目均为非关联方项目。该等项目毛利金额占发行人毛利金额和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额/比例
上述项目 2016 年度毛利金额	2,163.08
2016 年度合并毛利金额	41,725.24
占比=上述项目 2016 年度毛利金额/2016 年度合并毛利金额	5.18
2016 年度合并利润总额	23,518.44
占比=上述项目 2016 年度毛利金额/2016 年度合并利润总额	9.20

从上表可知，发行人上述咨询研发项目 2016 年度毛利金额为 2,163.08 万元，占发行人 2016 年度合并毛利金额的比例为 5.18%，占发行人 2016 年度合并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9.20%，占比较小。

③试验检测毛利率

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试验检测毛利率分别为 24.40%、22.47%和 24.51%，整体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启迪设计的试验检测业务主要集中于建筑领域，发行人、苏交科及中设集团的试验检测业务主要集中于交通领域，发行人试验检测业务毛利率居于苏交科与中设集团之间，且更为相近于中设集团。这是由于：第一，业务规模有所区别，通常业务规模量越饱和毛利率越高。苏交科 2014 年、2015 年试验检测业务规模远高于发行人，其规模优势明显，故其毛利率高于发行人。2016 年苏交科进行了海外检测资产重组，其试验检测业务范围增加环境检测等，从而导致 2016 年其试验检测业务毛利率整体下降；中设集团试验检测业务规模与发行人比较相近，故毛利率基本相当；第二，苏交科试验检测为其核心业务，且技术优势较明显。

④工程管理毛利率

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工程管理毛利率分别为 18.89%、19.64%和 17.03%，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天海防务的工程管理主要集中于船舶和海洋工程领域、中衡设计的工程管理主要集中于建筑领域；发行人、苏交科及中设集团的工程管理业务主要集中于交通领域，发行人工程管理业务毛利率与中设集团、苏交科较为相近。

（五）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3,090.98	3.20	2,502.44	2.94	2,258.76	3.04
管理费用	10,523.48	10.88	11,063.71	13.01	10,552.90	14.18
财务费用	89.69	0.09	42.03	0.05	-291.45	-0.39
合计	**13,704.15**	**14.17**	**13,608.18**	**16.00**	**12,520.21**	**16.83**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渐扩大，期间费用随之变动，期间费用率总体相对稳定。

（1）销售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薪酬费用	1,318.83	42.67	1,181.39	47.21	1,284.62	56.87
业务招待费	263.57	8.53	285.58	11.41	290.01	12.84
办公差旅费	340.51	11.02	309.68	12.38	243.82	10.79
招投标费用	468.74	15.16	290.34	11.60	248.44	11.00
其他	699.32	22.62	435.45	17.40	191.86	8.49
合计	**3,090.98**	**100.00**	**2,502.44**	**100.00**	**2,258.76**	**100.00**

注：数据来源于各上市公司年报。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3,090.98 万元、2,502.44 万元、2,258.76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0%、2.94%、3.04%。发行人销售费用主要是由薪酬费、业务招待费、办公差旅费、招投标费用构成，其各类别构成比例相对稳定。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大，发行人销售费用也逐年相应增加。

发行人销售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销售费用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中设集团	5.88%	7.17%	6.39%

苏交科	2.43%	3.04%	3.10%
天海防务	0.75%	1.29%	1.72%
启迪设计	1.41%	2.34%	1.92%
中衡设计	-	-	-
平均值	**2.62%**	**3.46%**	**3.28%**
交规院	**3.20%**	**2.94%**	**3.04%**

从上表可知，发行人的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较为接近，总体处于合理水平。销售费用的构成主要为薪酬费用、业务招待费、办公差旅费等，受各公司的业务情况、所处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和人员工资情况、内部管理情况等因素影响，各公司的销售费用率也存在一定差异。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具体情况如下：（1）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低于中设集团，主要原因系，第一，发行人的省外分支机构较中设集团少，相应销售费用较小；第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省外业务金额及比重较中设集团低，省外承接业务额及新区域市场的扩展的销售费用较低，同时发行人亦加强了内部费用支出管控；第三，发行人所处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和人员工资水平与中设集团有所不同；（2）发行人销售费用率高于天海防务，主要系与天海防务业务领域不同，且天海防务进行了资产收购，其收购的资产销售费用率较低，使得其销售费用率有所降低；（3）发行人销售费用率高于启迪设计，主要系其业务集中于建筑领域，不同于发行人，同时，其主要业务来源于江苏本省尤其是苏州本区域内，故销售费用率较发行人低；（4）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苏交科的销售费用率较为接近。

因此，公司销售费用率处于同行业合理水平。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为公司承担成本或代垫费用情况。

（2）管理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薪酬费	4,389.98	41.72	4,845.90	43.80	5,247.31	49.72
研发支出	3,165.45	30.08	2,911.23	26.31	2,220.76	21.04
折旧费	610.34	5.80	681.60	6.16	765.20	7.25
车辆使用费	257.61	2.45	242.24	2.19	411.94	3.90
中介机构费	159.45	1.52	517.49	4.68	190.20	1.80

税费	117.77	1.12	278.08	2.51	204.97	1.94
办公差旅费	226.66	2.15	281.96	2.55	329.88	3.13
水电费	279.29	2.65	198.61	1.80	173.81	1.65
劳保费	51.28	0.49	48.56	0.44	203.21	1.93
业务招待费	69.53	0.66	106.33	0.96	95.56	0.91
其他	1,196.13	11.37	951.71	8.60	710.06	6.73
合计	**10,523.48**	**100.00**	**11,063.71**	**100.00**	**10,552.90**	**100.00**

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0,523.48 万元、11,063.71 万元、10,552.90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88%、13.01%、14.18%，总体金额相对稳定。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研发支出、折旧费、咨询费等项目构成，合计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79.12%、80.95%、79.81%，总体结构占比稳定。其各自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管理费用	10,523.48	-4.88%	11,063.71	4.84%	10,552.90
其中：薪酬费	4,389.98	-9.41%	4,845.90	-7.65%	5,247.31
研发支出	3,165.45	8.73%	2,911.23	31.09%	2,220.76
折旧费	610.34	-10.45%	681.60	-10.93%	765.20
中介机构费	159.45	-69.19%	517.49	172.08%	190.20

报告期，公司管理费用增长比分别为-4.88%，4.84%，总体波动较小，其中，2016 年管理费用同比降低的主要原因为薪酬费用和咨询费的下降等所致。公司管理费用主要项目波动情况分析如下：

①薪酬费用

薪酬费用主要由管理人员相关的工资、奖金补贴、福利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职工教育经费和工会经费等构成，是公司管理费用的主要构成部分。报告期内，公司薪酬费用分别为 4,389.98 万元、4,845.90 万元、5,247.31 万元，其中 2014 年薪酬费较高，系公司当年计提的补贴等所致；2016 年度薪酬费下降，主要原因系根据国资主管部门的要求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将职工教育经费计提比例由 8%调整为 2.5%；同时根据安徽省省直住房公积金管理分中心皖直公积金〔2016〕21 号《关于调整省直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的通知》，住房公积金计提比例由 20%调整为 12%，导致薪酬费用有所降低。

②研发支出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薪酬费、采购咨询费、差旅费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分别为3,165.45万元、2,911.23万元、2,220.76万元，研发支出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增加研发投入并加强研发团队建设，研发支出相应增加。

③折旧费

报告期内，公司折旧费分别为610.34万元、681.60万元、765.20万元，折旧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系原购置的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已计提完毕所致。

④中介机构费

报告期内，公司咨询费分别为159.45万元、517.49万元、190.20万元，其中2015年中介机构费金额较高，系支付中介机构费用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中设集团	11.69%	13.53%	12.97%
苏交科	12.75%	12.06%	11.83%
天海防务	5.13%	5.77%	8.13%
启迪设计	20.54%	18.83%	17.88%
中衡设计	12.03%	13.15%	11.82%
平均值	**12.43%**	**12.67%**	**12.53%**
本公司	**10.88%**	**13.01%**	**14.18%**

注：数据来源于各上市公司年报。

如上所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较，发行人管理费用率高于天海防务，主要系与天海防务业务领域不同，且天海防务进行了资产收购，其收购的资产管理费用率较低，导致天海防务的管理费用率有所降低；发行人管理费用率低于启迪设计，主要系发行人工程咨询研发业务规模较启迪设计大，具有一定的规模效应；发行人与中设集团、苏交科和中衡设计基本持平，公司管理费用率处于同行业合理水平。

（3）财务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259.75	315.20	1.63
减：利息收入	193.40	289.37	309.54
手续费	23.34	16.20	16.46
合计	**89.69**	**42.03**	**-291.45**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金额较小，主要为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且受其波动影响；其中2015年度公司财务费用较2014年度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因资金需求向银行借款，2015年度支付相应利息所致。

（六）投资收益

2014-2016 年，公司投资收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逐渐下降，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投资收益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28%、2.03%、6.14%。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来自于按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及委托贷款收益。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50.40	22.60	-115.08
理财产品收益	-	-	-
委贷收益	-	260.70	850.38
股权处置收益	-	-	28.96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0.78	0.83	0.82
合计	**251.18**	**284.13**	**765.07**

2015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较 2014 年度减少 62.86%，主要系 2015 年收回委托贷款导致委贷收益相应减少所致。

（七）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坏账损失	4,318.63	5,723.10	3,252.8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245.86	-
合计	**4,318.63**	**5,968.96**	**3,252.88**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计提的减值损失。

（八）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政府补助	361.46	347.86	225.58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0.13	4.18	4.43
其他	28.98	70.34	235.79
合计	**390.57**	**422.37**	**465.80**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依据文件	到账时间	与资产/收益相关
2016年	上市补助资金	200.00	财政局、经贸局《关于《2015 年合肥高新区加强科技金融服务促进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相关政策部分条款兑现情况的公示》	2016.6.29	与收益相关
	资质升级晋位奖	100.00	合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合肥市支持建筑业发展政策2015年度“事后奖补”奖励兑现的通知》、《2015 年合肥市促进建筑业发展政策实施细则》	2016.7.27	
	上市奖励资金	30.00	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企业上市（挂牌）省级财政奖励实施办法》	2016.7.12	
	高新技术企业补贴	20.00	合肥市知识产权局《关于 2016 年 11 月份合肥市自主创新政策事后奖补等项目兑现情况的公示》	2016.12.23	
	优秀企业奖励资金	10.00	《合肥高新区管委会关于表彰 2015 年度优秀企业（单位）的决定》（合高管[2016]2 号）、《关于开展 2015 年度高新区优秀企业表彰奖励的通知》	2016.2.5	
	知识产权补贴资金	1.46	《2015 年合肥高新区鼓励自主创新促进新兴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关于《2015 年合肥高新区鼓励自主创新促进新兴产业发展》等相关政策部分条款兑现情况的公示》	2016.6.29	

2015年	营改增财政扶持资金	167.36	合财预[2012]959号《关于印发合肥市贯彻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性财政扶持政策意见的通知》、合财预[2014]362号《合肥市财政局安徽省合肥市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合肥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合肥市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改革过渡性财政扶持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2015.11.24	与收益相关
	科技成果推广经费	90.00	皖交科技[2015]158号《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下达安徽省 2015 年交通科技进步计划的通知》	2015.12.10	
	技术合同奖励	50.00	《关于兑现技术合同登记奖励政策的预通知》、合政[2015]127号《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若干政策意见》	2015.12.25	
	高新区经贸局促企资金	40.00	高新区经贸局、财政局联合发布《关于申报合肥高新区 2014 年度促进企业发展奖励资金的通知》	2015.2.16	
	发明专利资助资金	0.50	财教[2010]1142 号《安徽省专利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安徽省知识产权局关于组织申报 2014 年度省级发明专利资助资金的通知》	2015.12.18	
2014年	营改增财政扶持资金	225.32	合财预（2012）959 号《合肥市贯彻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性财政扶持政策意见的通知》、合财预（2014）362 号《合肥市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改革过渡性财政扶持政策实施细则》	2014.8.21 2014.9.28	与收益相关
	合肥市科技局专利定额补助	0.26	合政【2014】62号《2014年合肥市促进自主创新政策》	2014.2.28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企业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2）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的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计入营业外收入。报告期，公司确认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361.46 万元、347.86 万元和 225.58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政府补助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政府补助金额	361.46	347.86	225.58
利润总额	23,518.44	17,084.50	15,724.58
占比	**1.54%**	**2.04%**	**1.43%**

报告期内，发行人政府补助金额为 361.46 万元、347.86 万元及 225.58 万元，其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4%、2.04%及 1.43%，金额及占比均较小，发行人不存在对政府补助的依赖。

（九）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51	39.84	1.10
税收滞纳金	-	37.20	3,295.43
其他	0.05	23.70	85.77
合计	**1.56**	**100.74**	**3,382.3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为偶发性支出，除 2014 年度外，各期发生额较小。2014 年度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支付大额的税收滞纳金。

（十）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4,283.77	3,641.70	3,669.77
递延所得税费用	-341.68	-573.87	-406.12
合计	**3,942.09**	**3,067.82**	**3,263.64**

（十一）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以及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详见

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有关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98,216.36	85,534.95	86,528.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80,361.00	73,969.95	79,090.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25.64**	**11,565.00**	**7,437.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2.94	9,270.70	10,267.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1,795.40	2,504.94	3,466.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2.46**	**6,765.76**	**6,801.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小计	4,750.00	3,454.75	13,425.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小计	3,664.02	20,244.16	55,909.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5.98**	**-16,789.41**	**-42,484.72**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819.16**	**1,541.35**	**-28,245.41**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总体呈上升趋势，与公司的业务规模总体基本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回投资及取得的投资收益，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固定资产投资及股权投资支出。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借款及增资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和分配股利所支付的现金。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本性支出。

未来可预见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投涉及的资本性支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除此之外，不存

在确定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五、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除本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事项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对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的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六、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盈利能力稳定，不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现有的资产规模、质量为公司的后续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随着规模、市场占有率的不断扩大和技术研发能力的不断增强，公司将逐步提升研发、生产设计能力以满足市场的需求。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一方面将提升公司营销服务能力和研发能力，同时促进提高公司生产能力以适应市场环境，从而增强发行人盈利能力；另一方面，发行人折旧、摊销费用也随之增加。

七、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及计划

《关于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经公司 2015 年 7 月 25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之“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八、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较上一年度增加幅度较大，由于募集资金项目投产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因此，预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的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等指标相对上年将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从而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

（一）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近年来，国民经济保持平稳发展，2011-2014 年 GDP 年均增长均超过 7%，截

至2014年底，全国城镇化率已达54.77%，交通运输需求将保持持续增长态势。预计2015年公路客货运量分别达到400亿人、300亿吨，内河货运量达到38.5亿吨。2014年安徽省GDP已超过2万亿元，人均GDP超过5000美元。全省工业化、城镇化快速发展，居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经济增长呈现消费、投资共同推动的格局。伴随着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对交通运输带来了更大的需求，也为交通领域工程咨询行业带来了广阔的市场。

发行人是以公路、水运、市政等建设工程提供专业技术服务的工程咨询公司，主营业务为交通工程咨询服务，主要提供道路、桥梁、岩土与隧道工程、水运工程与市政工程的勘察设计、咨询研发、试验检测、工程管理等相关技术服务。本次融资主要用于“提高公司生产能力建设项目”、“提高公司研发能力建设项目”和“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可进一步完善公司营销与服务网络的布局、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培养创新型技术人才、提升公司整体协同生产能力，从而使发行人的核心竞争优势进一步突显，盈利能力得到快速提高。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交通工程咨询服务，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全部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通过“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可以完善公司的营销与服务网络布局，增强业务辐射能力以及开拓省外新兴市场，提升本地化服务响应速度和服务质量，扩大公司的市场占有率；通过“提高研发能力项目”的实施，可以不断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和创新能力，提高相关业务技术水平，使公司科研与科技先进水平与经营规模扩展相一致，确保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和核心竞争力；通过“提高生产能力项目”的实施，公司不仅能够使自身生产能力适应市场环境的变化，而且能和营销与服务网络项目、提高研发能力项目形成协同效应，并更为高效的提升生产能力效率，使发行人在交通领域的咨询设计能力大幅增强，进一步提升公司在交通工程咨询业务中的综合服务能力；补充企业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未来经营，进一步增强企业的盈利能力。

因此，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展开，是对现有经营业务的全面升级。

2、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发行人是一家为公路、水运、市政等建设工程提供专业技术服务的工程咨询公司，拥有完整的生产、采购、销售、管理、研发运营系统，募投项目均是以现有业务为基础的进一步扩展和延伸，公司在人员、技术和市场储备方面均有较好的基础。

在人员和技术方面，公司一贯重视自身技术的研究开发，并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技术创新体系，配备相应的研发经费投入以及研发人员绩效考核与奖励制度。公司是安徽省交通领域取得资质较为齐全的工程咨询企业，也是安徽省唯一同时拥有公路行业和水运行业甲级设计资质的企业，具有多专业集成综合服务能力，在大跨度、高墩、特殊结构、市政景观桥梁设计领域，在山岭重丘区高速公路重大项目实践经验等方面，公司在行业内具有领先地位。

在研发方面，公司具有自主创新的技术开发能力，已经制定了《公司科研战略规划及管理办法》、《科研项目管理程序》，明确了公司的科技创新方向，建立了完善的研发组织机构体系，制定了富有成效的研发激励制度，与同济大学、东南大学、合肥工业大学等高校建立了良好的科研和人才培养合作关系。

公司经营形势良好，具备实施募资金投资项目的技术实力、人才储备和客户资源。

（三）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公司采取以下措施来应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但是需要提示投资者的是，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本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1、加强募集资金运用管理，尽快实现预期效益

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从而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的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在资金的计划、使用、核算和防范风险方面强化管理，以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顺利进行，实现预期效

益。

2、积极实施公司发展战略，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以本次发行上市为契机，继续坚持“厚德筑道、行健致远”的企业价值观，坚持“专注、共鸣、分享”的经营理念，坚持“守信、尽责、严谨、协作、思危、创新、卓越”的从业精神，坚持“科技创新、质量为本、服务优质、持续改进”的质量方针，坚持“公司化管理、学院式文化、健康、快乐、公正、分享”的企业氛围，坚持“成为综合交通领域卓越的技术运营商”的企业愿景，始终以“创作精品工程、设计现代交通”为使命，努力把公司建设成为“以科技创新为依托，为综合交通领域提供一体化优质服务的跨区域、多领域的国内一流的工程咨询集团”。

未来，公司将继续对其拥有对设计咨询的资源进行优化整合、合理配置，充分调动发挥设计研究人员的潜能，加强专业化设计能力和提高专业设计水平，形成本公司设计的专业优势和技术优势，打造一支以交通工程咨询服务为特色的国内一流工程设计咨询团队，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3、科学规划成本费用管理，提升利润空间

公司将实行科学严格的成本费用管理，提高生产运营效率，增强采购、生产、质控等环节的管理水平，强化成本费用的预算管理和额度管理，在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的前提下提升利润空间。

4、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股东提供稳定持续的投资回报，有利于股东投资收益最大化的实现，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有关规定，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的议案》，就利润分配政策等事宜进行了详细规定并作出了公开承诺，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保证上述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郑重承诺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控股股东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控股股东对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本公司不越权干预交规院经营活动，不侵占交规院利益。”

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一）审阅意见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阅了公司 2017 年第 1 季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会审字[2017]4292 号审阅报告，发表了如下审阅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交规院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专项声明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专项声明，保证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出具专项声明，保证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三）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资产总计	155,569.21	149,134.35
负债合计	69,612.59	70,076.31
股东权益合计	85,956.61	79,058.04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1-3 月	增长比例
营业收入	29,267.63	24,517.80	19.37%
营业利润	8,315.71	6,553.06	26.90%
利润总额	8,336.40	6,562.95	27.02%
净利润	6,898.57	5,327.06	29.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898.57	5,327.06	29.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880.90	5,318.64	29.37%

2017年1-3月，公司主要财务数据较去年同期表现良好，公司营业收入为29,267.63万元，较2016年1-3月增加4,749.82万元，增长率为19.37%；净利润为6,898.57万元，较2016年1-3月增加1,571.51万元，增长率为29.5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6,880.90万元，较2016年1-3月增加1,562.26万元，增长率为29.37%。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1-3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87.05	3,825.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78	-108.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81	3,951.07

经营现金流量下降10,012.62万元，主要原因系销售回款较少所致；投资活动现金流流量增加55.93万元，主要原因系本期购置长期资产少于上年同期所致；筹资活动下降4,005.88万元，主要原因系本期偿还借款4,000万元所致。

4、非经营性损益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1-3 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88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90	1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67	-0.11
小计	20.69	9.89
减：所得税影响数	3.02	1.4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7.67**	**8.42**

（四）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主要经营模式，包括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和销售模式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主要市场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构成以及税收政策和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主要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五）2017 年 1-6 月业绩预计情况

公司预计2017年1-6月营业收入49,938.65万元至55,539.43万元，较2016年1-6月增长幅度3.40%至14.99%；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749.15万元至12,644.68万元，较2016年1-6月增长幅度0.20%至7.84%；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692.71万元至12,588.24万元，较2016年1-6月增长幅度1.43%至9.20%。上述有关公司业绩预计仅为管理层对经营业绩的合理估计，未经注册会计师审核，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

（一）发展战略

公司主要从事工程咨询服务，提供交通项目咨询和科研、道路、桥梁、岩土与隧道工程、水运工程与市政工程的勘察、设计、咨询、试验检测、监理及相关技术服务。公司坚持“质量为本、科技兴院”的建院方针，坚持“厚德筑道、自强不息”的企业价值观，坚持“守信、尽责、严谨、协作、思危、创新、卓越”的企业精神，坚持“成为综合交通领域卓越的技术运营商”的企业愿景，始终以“创作精品工程、设计现代交通”为使命，努力把公司建设成为“依托科技创新，为综合交通提供一体化优质服务的跨区域、多领域的国内一流的工程咨询集团”。公司围绕“科技创新化、业务多元化、工程一体化、区域多层化、服务优质化、地位一流化、组织集团化”的战略指导思想，致力于构建工程建设的全过程一体化服务链的运营体系，以交通规划设计为主业，通过不断提升自身核心竞争力，逐步将公司发展为市场竞争力显著、主业优势突出、抵御风险能力强、现代企业管理体系完善、企业文化先进、具有良好品牌优势的工程咨询服务企业，为股东、客户、员工和社会持续创造价值。

（二）经营目标

公司奉行“专注、共鸣、分享”的经营理念，立足“路、水、城”三大业务领域，以构建一体化业务链为主要目标，核心发展公路、市政、水运领域的勘察设计、咨询研发、试验检测和工程管理业务；重点发展公路、水运领域的科研，城建业务其他领域（轨道、建筑、环境）的勘察设计，公路、市政、水运领域的监理、运营维护、水运业务其他领域的勘察设计业务；探索交通与城乡基础设施建设与开发等其他业务，最终形成全领域全过程覆盖的主营业务与多元业务协同的两维发展的业务格局。

公司将以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为契机，以科技创新为依托，提升勘察设计技术水平，尽快取得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和深度，体现“片区经营、市场、技术质量协同工作”原则，扩大布局全国经营网点，在巩固省内市场的同时，提高省外市场的占比。力争进入并保持全国工程勘察设计企业领先行列，并拥有与之匹配的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和人才队伍，成为综合交通领域提供一体化优质服务的跨区域、多领域的国内一流的工程咨询企业。

二、公司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一）提高竞争能力计划

1、设计资质拓展计划

获得相关设计资质是公司开展业务的准入门槛，公司计划申报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综合甲级资质是工程设计最高等级资质，对公司未来业务拓展和业绩增长意义重大。获得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可以在住建部划定的全部 21 个行业和 8 个专项范围内开展工程设计业务，不受行业资质及规模的限制，公司将可以承接公路、水运、市政、铁道、民航等 21 个行业的设计业务，打开广阔的市场空间。

根据住建部制定的《工程设计资质标准》（2007 年修订本），申报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需满足“一行三专”要求，即具备一个工程设计行业甲级资质和其他三个不同行业甲级工程设计的专业资质，目前公司已具备“一行三专”的要求。

2、继续推进信息化和数字化发展计划

公司信息化和数字化建设方面走在同行业的前列，公司持续推进建设“数字设计院”、“三维技术”、“协同设计系统”等工程，进一步提升了勘察设计和公司管理效率，降低了成本，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未来公司将继续推进信息化和数字化发展计划。持续改进 ERP 系统的流程设计，完善综合信息系统的各项功能；全面推广电子业务平台，通过对公司 ERP 系统、门户网站和电子商务及设计在线服务平台进行定制，扩大“数字设计院”建设成效。全面推进三维技术及协同设计系统在勘察设计中的应用，将三维设计

由试点分院推行至全部分院，由试行项目推行至所有项目，使三维设计技术推广至公司所有设计人员；深入开展标准化系统研究，开发标准化结构，提高设计成果适应工厂化、装配化建造的水平，加大“基于 BIM 平台的道路工程建管养标准化技术”研发。

公司将推进“互联网+”在工程咨询行业的应用，加强互联网思维及互联网通讯传媒工具等在经营、生产、管理、广告宣传中的应用。建立完善网站信息采编制度，丰富优化网站的内容；完善电子商务和设计在线服务平台，做好信息跟踪和反馈，为意向客户提供便捷可靠的信息交流与服务渠道，完善基于一网两终端（互联网+电脑、手机）的移动办公系统；宣传和推广公司微信平台，拓展微信平台业务功能。

3、科研业务水平发展计划

公司将继续重视科研业务发展，加大科研业务投入，通过实施科研专业化和产品专业化，加快科研业务的突破升级。

实施科研专业化，强调对科研资源的整合利用，提升科研整体效率，最大限度发挥现有科研平台、人才及资金优势。公司将明确科研创新方向，充分利用工程技术研究院的平台，在理论基础上形成专有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方法、新产品等，突出科研对于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的支撑；通过高层次人员引进、加大资源投入力度，实现集中管理等方式切实提高科研能力。

实施产品专业化，通过内外资源整合，以产品作为突破口促进新产品开发，最终实现产品利润率提升。一是建立公司科技研发成果应用及转化机制，尤其强调科技成果的产业化、产品化；二是建立科研人员参与科技成果产业化利润的分配机制；三是适当时机选择收购相关专利技术或公司，完善自身科研体系。

4、勘察设计业务发展规划

（1）公路业务勘察设计发展计划

公司实施公路勘察设计业务的“内外齐进”，一是通过提升服务水平、生产效率和技术能力三大抓手，促进省内公路和桥梁业务的长期持续发展；二是巩固省内市场优势，同时通过分院建设和布局国际市场，加快省外市场的拓展。

（2）水运业务勘察设计发展计划

抓住难得的市场发展机遇，努力实现水运和水利勘察设计业务的“两水并举”。通过能力提升、市场延伸、内部资源整合等手段，继续扩大水运业务的市场优势，继续提高航道、港口及船闸的设计能力，关注航道和港口技术信息发展的新趋势，寻求新的技术突破点，跟进设计理念，保持与现有业主的良好关系，发挥省内水运市场的主导权。

（3）市政业务勘察设计发展计划

抓住市政建设的市场机遇，实现队伍建设与市场开拓全面提速。一是提升专业能力，由传统的市政交通业务向综合交通设计业务升级，通过外部招聘、公司内部资源调配等方式，加大市政业务的人才供给和专业支持；二是紧抓省内市政建设的市场机遇，同时辅以配套激励机制，全力拓展市政业务，尤其是加大对重点地级城市的市场营销，争取在合肥市场实现市政标杆项目的突破，为其他区域业务开发起到辐射作用；三是加强外部学习，以优秀市政设计院为标杆，以考察、调研、交流的形式，学习标杆企业先进的业务发展思路、技术研发方向、管理理念，建立多渠道的合作联盟，加快市政业务发展步伐。

（4）轨道交通勘察设计业务发展计划

加快轨道交通勘察设计业务发展，力争由项目合作向独立运作升级。通过与行业内的领先企业的合作，积累设计经验和项目业绩、培养轨道交通项目的总体勘察设计能力。锻炼与引进设计人才队伍，促进资质升级，伴随着省内轨道交通建设市场的发展，逐步由工程土建设计向总体设计发展，力争使轨道交通勘察设计业务发展到新的阶段。

（5）建筑勘察设计业务发展计划

建筑勘察设计业务由公路配套建筑向城市交通建筑的勘察设计升级。重点发展城市交通建筑，总结和提升原有公路配套建筑（休息区）设计水平，兼顾发展非交通建筑，在重点发展城市交通建筑的基础上，尝试参与公共建筑、民用建筑、甚至工业建筑市场的拓展，逐步提高建筑行业勘测设计能力，改变建筑行业业务的配套地位，使之成为独立的市场业务主体。

5、咨询研发业务发展计划

发挥业务的先导和协同作用，加快实现咨询研发业务的“两全发展”。一是争取实现路、水、城三大领域工程咨询业务的全覆盖，实现由原来以工程建设为主向国家和省市交通政策、综合交通、运输服务、公共交通、物流场站、养护管理、城区规划等软科学进行转换，全面提升综合交通运输规划的编制和研究能力；提升水土保持咨询、社会稳定分析等交通建设关联专题的研究能力，水土保持咨询升级为甲级资质，拓宽工程水保业务范畴；扩大社会稳定分析报告编制的生产能力，拓展交通建设项目后评价研究市场。二是将其他业务与咨询研发业务形成业务的全联动。

6、试验检测业务发展计划

公司将充分整合市场资源、专家资源、综合数据资源，构建交通、市政综合信息管理系统，打造试验检测业务的综合优势，促进业务的长期持续发展；加大资源投入，扩大业务链和服务内容，将试验检测、加固设计等服务内容进行有机整合，为客户提供工程综合处理方案；公司为适应试验检测业务的市场竞争要求，计划在现有技术设备的基础上，增配性能优越、自动化程度高的仪器设备，并招聘技术水平高，素质好的试验检测和研究人员，提高技术服务能力；持续推进资质拓展工作，增加技术服务内容，拓展经营领域，获得更大发展空间：通过增加分支机构形式，提高市场服务范围。延伸试验检测产业链，丰富试验检测经营内容，在精耕细作安徽省内市场的同时，不断开拓省外乃至海外试验检测市场。

7、工程管理业务发展计划

在工程管理方面，公司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积极拓展以监理业务为主的工程管理业务，努力向全方位全过程项目管理公司转型，为业主提供全过程、多层次、宽领域服务，努力成为国内监理行业标杆企业。

首先稳固目前的省内市场，通过分公司建设等加快省外市场的拓展；其次为不断提升经营资质能力，加大对新技术、新业务、新领域的市场研究，通过与行业内领先的企业合作，积累监理经验和项目业绩，培养市政、房建、轨道交通等项目的整体监理能力；招聘各专业优秀人才，成立资质申报小组，争取尽快完善房建、市政、轨道交通等专业监理资质；加快开拓房建、市政、轨道交通等领域

监理市场。

8、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公司一直把人力资源作为可持续发展的核心因素之一，坚持“健康工作、幸福生活、持续发展”的人才发展战略，不断的进行探索和创新，陆续出台了《岗位管理程序》、《招聘管理程序》、《培训管理程序》、《专业技术职称与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程序》、《薪酬管理程序》、《绩效考核管理程序》等一系列人才管理制度，公司下一步将在“健康工作•幸福生活•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管理理念指导下持续推进人才建设工作。

（二）市场开拓计划

立足安徽，面向全国，拓展海外是公司的发展方向。在经营好本省业务市场的同时，公司也在不断拓展西南、西北、华南和国外的市场，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公司的研发能力将进一步增强，省外网点的服务能力将有较大幅度的提高，为此公司将在继续加强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基础上，积极进行市场开拓，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通过降低业务的集中度来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作用得到充分发挥。

（三）再融资计划

公司在本次发行后，将按承诺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加强资金监控，按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向公众进行披露。同时，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投入后，公司将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本着“科学、合理、适量”的原则，适时采用配股、增发、发行债券或银行借款等多种方式获得资金，继续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确保公司可持续发展。

（四）收购兼并计划

公司在本次发行后，随着资产规模的扩大，实力的增强，公司将充分依托资本市场，按照优势互补、扩大经营、增加收益和降低风险的原则，充分考虑各项业务的整体布局，继续围绕公司的核心业务，通过在国内外开展收购、兼并或合作的方式，不断丰富完善公司的技术体系及营销网络，以实现提高技术水平、扩

张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及增强核心竞争力的目标。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1、国家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保持稳定，主要经济政策不发生重大改变；

2、公司所处行业现行的法律、法规和相关产业政策无重大变化；

3、公司所处的勘察设计市场需求及供给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公司依据的财务税收政策无重大变动；

5、公司现有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不发生重大流失；

6、公司所拥有的主要竞争优势继续发挥应有作用；

7、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取得成功，募集资金及时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项目建设与运作达到预期收益；

8、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本次发行前，资金不足与人力资源限制为约束公司发展的主要因素。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将在战略规划、管理模式、人员配备、资金管理及内部控制等方面都将面临新的挑战，可能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影响。

五、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发展计划是建立在现有技术和业务基础之上，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特点，按照规模化、产业化发展战略设计的，充分利用了公司现有的技术、人员、管理经验、客户基础和销售网络，是对现有业务的丰富、完善和提高。

本公司将充分依托现有的市场基础，发挥自身优势，进一步提高勘察设计水平，完善产品服务体系，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六、本次发行对于实现前述业务目标的重要意义

1、为公司实现业务目标提供了必要的资金保障，改善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同时为公司后续业务发展提供融资平台，促进公司快速发展和业务目

标的实现。

2、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将拓展公司发展空间，增强公司中长期发展后劲，提高公司的社会知名度和行业影响力，提升公司市场控制力和对外合作实力，促进公司发展战略和业务目标的实现。

3、本次发行将对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起到积极作用。公司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建立并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票的公开发行并上市将对公司治理提出更加严格的要求，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具有促进作用。

4、本次发行将增强公司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优化人才结构，提高人力资源的整体综合素质，从而使公司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使用概况

（一）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主要用于以下用途：

项目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备案文件	环保文件
提高公司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27,873.40	合高经贸[2015]217 号	环高审[2015]245 号
提高公司研发能力建设项目	16,816.10	合高经贸[2015]216 号	环高审[2015]244 号
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14,060.50	合高经贸[2015]218 号	-
补充流动资金	21,000.00	-	-
总计	**79,750.00**	-	-

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所需金额，则由公司通过申请银行贷款等途径自筹资金弥补资金缺口。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自有资金。

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公司实际偿还相应银行贷款的进度不一致，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先行偿还，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或对相关到期贷款予以续借，待募集资金到账后归还续借的贷款。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联系公司主营业务，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且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了公司实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制度，并明确了募集资金的储存、使用、实施管理、报告和披露，以及监督和责任追究等管理措施。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

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的关系

发行人是一家为公路、水运、市政等建设工程提供专业技术服务的工程咨询公司，其主营业务为交通工程咨询服务，主要提供道路、桥梁、岩土与隧道工程、水运工程与市政工程的勘察设计、咨询研发、试验检测、工程管理等相关技术服务。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可进一步完善公司营销与服务网络的布局、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培养创新型技术人才、提升公司整体协同生产能力，从而使发行人的核心竞争优势进一步突显，盈利能力得到快速提高。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 79,750 万元，募集资金数额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规性分析

1、募投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已经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备案，同时获得了合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的审批，相关建设项目在公司现有土地上建设，不涉及新增用地的情况。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2、募投项目投向的合规性

经发行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以下用途：（1）提高公司生产能力建设项目、（2）提高公司研发能力建设项目、（3）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4）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明确，并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涉及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募集资金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况。

3、发行人董事会对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做了认真分析，认为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

用效益。

4、募投项目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联系公司主营业务，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且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五）项目备案有效期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提高公司生产能力建设项目”、“提高公司研发能力建设项目”和“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已获得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局于 2015 年 7 月 6 日印发的合高经贸[2015]217 号、合高经贸[2015]216 号和合高经贸[2015]218 号等文件备案。

2017 年 6 月 9 日，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出具了《关于同意提高公司生产能力建设项目备案期限延期的通知》、《关于同意提高公司研发能力建设项目备案期限延期的通知》、《关于同意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备案期限延期的通知》，同意发行人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有效期延长至 2018 年 7 月 6 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取得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文件均在有效期内。

（六）项目环保情况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提高公司生产能力建设项目”和“提高公司研发能力建设项目”已获得合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印发的环高审[2015]245 号和环高审[2015]244 号审批意见；2015 年 7 月 21 日，合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说明，发行人“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不需要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取得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文件均在有效期内。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之间的关系

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主要是为了完善公司的营销与服务网络布局，增强业务辐射能力以及开拓省外新兴市场，提升本地化服务响应速度和服务质量，扩大公司的市场占有率；通过提高研发能力项目的建设，可以不断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和创新能力，提高相关业务技术水平，使公司科研与科技先进水平与经营规模扩展相一致，确保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和核心竞争力；通过提高生产能力项目的建设，发行人不仅能够使自身生产能力适应市场环境的变化，而且能和营销与服务网络项目、提高研发能力项目形成协同效应，并更为高效的提升生产能力效率，使发行人在交通领域的咨询设计能力大幅增强，进一步提升公司在交通工程咨询业务中的综合服务能力；补充企业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未来经营，进一步增强企业的盈利能力。

因此，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展开，是对现有经营业务的全面升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成功实施有利于加快公司生产服务能力和研发创新能力的快速提升，为公司始终保持快速发展提供强劲的技术动力和市场支持；有利于整体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经营实力和盈利水平，在更高的经营平台上实现公司的长远发展。

三、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总体背景

（一）经济平稳发展，要求交通运输扩大供给规模，为交通领域工程咨询行业带来了旺盛的市场需求

近年来，国民经济保持平稳发展，2011-2014 年 GDP 年均增长均超过 7%，截至 2015 年底，全国城镇化率已达 56.10%，交通运输需求将保持持续增长态势。

全国按照“适度超前”的原则，继续加强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保持适度规模，优化交通运输结构，推进综合运输体系建设，增强交通运输保障能力。到 2015 年，基础设施网络更趋完善，结构更加合理，交通运输供给能力明显增强，以低碳为特征的交通运输体系建设取得成效，便捷、安全、经济、高效的综合运输体系初步形成，基本适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

2015 年安徽省 GDP 已超过 2 万亿元，人均 GDP 超过 5000 美元[63]。全省工业化、城镇化快速发展，居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经济增长呈现消费、投资共同推动的格局，对交通运输的需求将保持持续增长态势。

“十二五”安徽交通运输重点实施“11611”发展战略，即：初步形成 1 个畅通、高效、安全、绿色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完成交通运输固定资产投资 1,600 亿元，推进高速公路网化、干线公路升级、农村公路完善、内河水运跨越等十大工程建设，推进“微笑服务、温馨交通”品牌建设[64]。

综合交通运输“十三五”发展规划正在编制，将重点在以下方面加强建设：一是全面深化交通运输改革开放，激发行业发展新动力；二是以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为着力点，实现交通运输协调发展；三是以多式联运为突破口，提升现代物流发展水平；四是以发展公共交通为导向，推进区域交通一体化；五是以信息化智能化为引领，推进交通运输现代化进程；六是以节能减排为抓手，推动交通运输可持续发展；七是以安全发展为基础，把安全理念贯穿于交通运输建设、运行、管理的全过程[65]。

因此，伴随着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对交通运输带来了更大的需求，也为交通领域工程咨询行业带来了广阔的市场。

（二）国家宏观经济与固定资产投资的持续发展将为交通领域工程咨询行业发展提供强劲动力

我国经济总量和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持续增长，为交通领域工程咨询行业发展提供了直接动力。“十二五”以来，我国经济发展的目标是经济平稳较快发展，根据国家统计局《中国统计年鉴》，我国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从 2009 年的 224,599 亿元增加到 2015 年的 562,000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6.52%。

未来，经济总量与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持续增长引发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增加，将推动交通领域工程咨询行业的发展。

（三）交通行业新发展扩宽了交通领域工程咨询企业的市场领

[63]安徽省统计局《安徽省 201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64]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安徽省交通运输“十二五”发展规划》
[65] 《杨传堂：编制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新规划 开创交通运输改革发展新局面》，http://www.moc.gov.cn/zhuzhan/jiaotongxinwen/xinwenredian/201410xinwen/201410/t20141028_1717090.html

域，并相应要求工程咨询企业提升技术能力和生产能力

“十二五”以来，全国以加快转变交通发展方式为主线、以交通运输结构调整为主攻方向、以科技进步和创新为重要支撑、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以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交通运输行业为着力点，积极推进现代交通运输业的发展。同时，建、养、运、管并重，着力提升服务水平。未来，在规划并完成高速公路、一级公路等综合交通网络后，道路后期养护和老路检测市场将会进一步迅速扩张。

经过长期的高效运营，大量前期建设的高速公路承载量已饱和甚至超负荷运转，尤其在节假日等高峰期已出现大规模交通拥堵的现象，未来，全国将逐步迎来高速公路改扩建的高峰期。另一方面，随着我国公路、市政道路网的日趋完善，已建公路、市政桥梁的维修、养护、加固和改造也将逐渐成为下一步的工作重点，桥梁养护管理、维修加固工作任务也日趋艰巨。

交通领域信息技术化也是未来国家交通行业建设的重点方向，将为交通领域工程咨询企业的业务扩展新的市场。未来，我国大力推进建设城市智能交通系统，实现对车辆、道路、泊位等交通信息的精确采集、及时发布与共享，提高调度管理智能化水平，同时加快建设交通基础设施和运输装备运行监测网络，组织开展各种运输方式间信息交换、共享以及条码、射频等先进技术研发和应用试点，逐步完善高速公路不停车收费系统[66]。

随着交通运输发展方式的转换，高速公路改扩建、老桥维护、新材料、道路检测、交通信息化、环境保护建设等市场将快速发展，交通领域工程咨询企业应积极提升技术能力和生产能力，以满足市场发展要求。

（四）项目实施有利于引进人才，提升综合竞争力，以满足日益增长市场需求

随着交通建设发展到新的阶段，高速公路改扩建、公路检测、老桥加固、智能交通、轨道交通、综合规划、节能环保等交通领域带来的更多新需求，而发行人在技术人员储备、生产设备、办公场所等方面均不能满足交通建设发展带来的

[66]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化发展规划》

业务需求。

为保持技术领先性和专业人才配备的合理性，需要不断引进高端人才和各类优秀专业人才，加大生产设备的投入和更新，保持细分领域的技术领先性，以满足市场需求变化。

良好的办公环境可以保障人才引进和生产设备的顺利运行，拓宽市场，提高公司的研发、生产能力；同时，有利于职工长时间保持良好的工作状态和工作激情，提高工作效率，有利于提升公司形象。

项目的建设有利于高端人才和各类优秀专业人才的引进，改善办公环境，扩大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提高公司产能，以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

（五）项目的建设是扩展公司业务范畴、实现公司战略规划的需要

公司战略规划是努力把公司建设成为“依托科技创新，为综合交通提供一体化优质服务的跨区域、多领域的国内一流的工程咨询集团”。

项目的建设将使公司进一步扩大路、水、城三大交通领域的市场份额，并为构建一体化业务链打下基础；进一步提高市场影响力和品牌知名度，从而突破区域化拘囿，提高省外市场业务比重，打造综合交通领域的标杆企业；组建水运分院，积极扩展市场，进一步拓展业务，促进经营业绩。

综上所述，交通行业作为社会经济快速发展的基础和保障，在我国的经济建设中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交通行业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已经初步形成了由高速铁路、高等级公路、水运、航空组成的现代化的综合运输体系，正在形成以建为主向建设、管理、养护、运营并重的格局，更加关注各种运输方式的衔接，加快智能化的建设；此外，伴随着城市化的推进，市政工程、轨道交通业务正逐渐成为交通企业的重要市场。因此，交通工程咨询企业在新领域的开拓市场前景十分广阔，要求企业加快转型、加快人才体系的储备、开拓新市场。本次募投项目对于扩大公司的产研结合水平、拓宽业务范畴、实现公司战略规划、提高生产能力意义重大。

四、提高公司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一）投资概况

本公司计划投资 27,873.40 万元。项目主要包括：（1）生产基地工程，新建勘察设计、规划研究、试验检测等生产职能用房及配套设施；（2）重点扩建规划分院、智能交通分院、岩土隧道分院、桥梁事业委员会、市政事业委员会、七星测试，新建道路改扩建设计分院、水运分院、海外事业部，以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实力，满足市场需求。

项目计划投资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	金额（万元）
1	土建工程相关费用	生产基地扩建工程	15,130.40
2	新增硬件投入	办公及生产设备	5,216.00
3	新增软件投入	办公及生产所需软件	5,084.00
4	人力资源投入	人才引进、人员培训	1,359.50
5	铺底流动资金	铺底流动资金	1,083.50
合计			**27,873.40**

1、生产基地工程

生产基地工程费用预计总额15,130.40万元，总建筑面积20,593.00平方米。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一	建安工程费	12,392.10
1	地上工程（含中等装修）	8,207.30
2	地下工程（含人防）	1,788.20
3	场地道路（含外管网雨污水等）	48.20
4	绿化	24.10
5	室外强、弱电管线（含配电设备）	265.00
6	弱电智能化系统	2,059.30
二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1,462.60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371.80
2	工程监理费	309.80
3	环境影响评价费	9.00
4	勘察设计费	309.80
5	工程保险费	37.20
6	水电接入费	425.00
三	项目预备费	1,275.70
合计		**15,130.40**

2、软件投入

包括设计研究软件、办公软件等。

序号	部门	投资金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规划分院	300.00	300.00
2	智能交通分院	684.00	684.00
3	岩土隧道分院	196.00	196.00
4	桥梁事业委员会	499.00	499.00
5	道路改扩建设计分院	911.00	911.00
6	市政事业委员会	753.00	753.00
7	七星工程测试公司	397.00	397.00
8	水运分院	383.00	383.00
9	海外市场部	961.00	961.00
小计		**5,084.00**	**5,084.00**

3、硬件投入

业务部门扩大设计能力平所需硬件配置。

序号	部门	投资金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规划分院	62.00	62.00
2	智能交通分院	1,801.00	1,801.00
3	岩土隧道分院	304.00	304.00
4	桥梁事业委员会	150.00	150.00
5	道路改扩建设计分院	134.00	134.00
6	市政事业委员会	126.00	126.00
7	七星工程测试公司	2,400.00	2,400.00
8	水运分院	70.00	70.00
9	海外市场部	169.00	169.00
小计		**5,216.00**	**5,216.00**

4、人力资源投入

高端人才引进费用以及新增员工培训费等。

序号	部门	投资金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规划分院	175.00	175.00
2	智能交通分院	176.50	176.50
3	岩土隧道分院	172.50	172.50
4	桥梁事业委员会	102.50	102.50
5	道路改扩建设计分院	101.50	101.50
6	市政事业委员会	177.50	177.50
7	七星工程测试公司	174.00	174.00
8	水运分院	97.50	97.50
9	海外市场部	182.50	182.50
小计		**1,359.50**	**1,359.50**

（二）扩建规划分院

规划分院是公司的重要生产部门，主要负责公路、市政公用工程（市政交通）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以及综合交通中长期规划、公交规划以及水土保持、社会稳定分析等报告编制。

1、扩建规划分院的必要性

（1）规划分院是公司市场开拓最前端，其业务的高效开展直接影响后期项目的承接率

规划分院主要负责交通规划、可行性研究报告等，这些都是属于项目前期服务内容，因此，其处于整个交通工程咨询市场的最前端，能够较早、较清楚了解市场的变动信息，也是获取市场信息的重要渠道，规划分院的业务的高效开展，对于整个公司的交通工程咨询市场开拓，提高后期项目承接率具有不可忽视的作用。

（2）规划分院的未来市场空间广阔

未来，规划分院的市场空间广阔，主要集中体现在下面几个方面：第一，近年来，省、市交通主管部门对交通规划愈加重视，在制定五年规划、中长期规划、特定区域规划、特定对象规划时，会委托专业咨询机构编制相应的专项规划。目前，全省乃至全国范围内，规划任务均相当充裕；第二，根据国家发改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省级以上发改委审批、核准或者核报同级政府审批、核准的国内建设实施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均需编制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和评估报告。因此，高速公路项目均需编制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的编制市场空间大。同时，随着高速公路逐渐建成通车，安徽省已开展高速公路的后评估工作，公司也将积极参与该业务；第三，随着城镇化的快速推进，公共交通规划市场越来越大。

（3）规划分院的人员数量及构成制约业务发展

目前，规划分院人员数量相较于整个市场而言严重不足，而且专业领域无法做到全覆盖，在水运、公交等部分专业领域仍不存在比较优势，比如市政公交板块以及水运板块，这些都严重制约了公司生产能力以及业务、市场的开拓能力。

2、项目建设内容

实施规划分院扩建项目，计划新增投资如下：

投资内容	用途	金额（万元）
软件	办公、绘图、计算与分析	300.10
硬件	办公、计算与分析、出图、勘察	61.90
人力资源[注]	人才引进、人才培养	175.00
合计		**537.00**

注：为满足日益扩大市场带来的工程咨询需求，规划分院拟引进人才 30 名，其中普通设计生产人员 28 名、专家型高端人才 2 名。拟使用 175.00 万元用于人才引进、员工培训等相关支出。

（三）扩建智能交通分院

智能交通分院是公司的重要生产部门，主要以道路勘察设计为主线，致力于交通安全、交通行业人工智能与信息化（即智能交通）设计研究工作，涉及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和市政道路等安全设施设计、道路安全评价、交通影响评价、机电工程（联网收费、道路监控、通信网络、供配电、照明、隧道消防、路警联动、超限超载检测、信号控制和轨道交通等）、城市智能交通（涵盖城市公交、出租、道路运输、驾培维修、公路、停车、物流、枢纽综合管理、交通管理等业务）设计及相关业务领域的科学技术研究。

1、扩建智能交通分院的必要性

（1）我国智能交通发展迅速，未来市场空间极大

2006 年 2 月，国务院《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将智能交通确定为交通运输业的优先发展主题，将重点开发综合交通运输信息平台和信息资源共享技术、现代物流技术、城市交通管理系统、汽车智能技术和新一代空中交通管理系统。

安徽省高速公路及高等级航道修建过程已经预设信息采集设备，开展智能交通的基础条件较好。《安徽省“十二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信息化规划》将交通运输信息化工程作为社会信息化领域的一项重要工程。《安徽省交通运输信息化“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则将交通运输综合信息服务工程确定为重点建设工程项目。随着重点工程的实施，安徽省智能交通将在政策引领下成为发展热点。

具体行业状况及发展前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三）行业发展状况”。

（2）交通领域工程咨询企业参与智能交通工程建设，更有利于引领行业良性发展

交通领域工程咨询公司从源头开始便参与智能交通体系的研究与设计，若进入智能交通领域，能有效解决智能交通体系构建前应赋予其哪些功能以及后续如何有效运行的问题，不同于其他领域公司进入智能交通领域只能解决如何让这些功能实现得更好的问题。因此，交通类工程咨询公司参与智能交通工程的研究与建设，将有利于从前瞻性、系统性和规范性角度引领整个行业良性发展。

（3）公司在智能交通领域积累了丰富经验

在安徽省内高速公路、特大型桥梁、干线公路、内河航道的智能交通设计、咨询领域，市场占有率较高。公司在跨江桥梁和隧道等特大型构造物领域的智能交通研究与设计方面有较为独特的核心竞争优势，承担了国内有影响力的芜湖长江二桥、池州长江大桥等特大型桥梁的智能交通系统设计，培养了一批专业的人才队伍。近几年，又涉足城市智能交通与城市轨道交通领域，承接了合肥、白银、南宁、西宁等部分城市道路的智能交通设计，参与了合肥轨道 2 号、3 号线及上海、苏州等地方的地铁部分机电设施的研究与设计。当前，公司的智能交通业务范围遍及新疆、西藏、湖南、广东、云南、四川等二十多个省、自治区以及莫桑比克、贝宁、坦桑尼亚、乌干达、利比亚等国家和地区。

（4）公司经验积累的数据分析比较优势明显

公司具有丰富的交通规划设计经验，对交通管理与服务的需求有很深的理解，擅长从前端思考 ITS 的实施方案及效能，从而为数据分析应用领域的竞争奠定了优势基础。2007 年以来，公司陆续承接了安徽省交通运输厅信息中心、白银市白银区道路智能交通系统及城市公交智能调度运营管理系统、广西壮族自治区高速公路路政信息化系统设计、西宁市智能交通系统的信息化顶层方案设计及高速信息化规划等项目。

（5）公司智能交通分院规模相较于市场的发展而言不具备比较优势

目前，智能交通分院人员配备较少，但所从事的业务却有安全设施设计、交通影响评价、联网收费、道路监控、通信网络、供配电、照明、隧道消防、路警联动、超限超载检测、信号控制和轨道交通等十几种之多，同时在道路安全评价、智能交通的部分领域（如：系统研究与仿真、系统集成、产品设备开发、检验检

测）的部分专业上竞争优势不明显，严重制约公司的生产能力。

2、项目建设内容

智能交通分院的扩建，目的就是要充分发挥公司因长期从事交通类工程咨询与研究设计业务而沉淀形成的行业经验以及在信息采集及传输设施布局设计阶段积累的资源优势，在道路、航道等交通项目勘察设计、甚至是规划阶段就将智能交通的需求考虑进来，为客户提供除设备生产之外的智能交通全产业链服务。

实施智能交通分院扩建项目，计划新增投资如下：

投资内容	用途	金额（万元）
软件	办公、绘图、计算与分析	684.00
硬件	办公、计算与分析、出图、勘察	1,801.00
人力资源注	人才引进、人才培养	176.50
合计		**2,661.50**

注：为满足智能交通方向发展的人力资源需要，拟在自动控制、计算机工程等方面扩充普通技术人员 33 名。同时，拟引进从事交通物联网、智能交通云计算等领域的专家型高端人才 2 名。拟使用 176.50 万元用于人才引进、员工培训等相关支出。

（四）扩建岩土隧道分院

岩土隧道分院是公司的重要生产部门，专业性强，涉及地下工程、岩土工程等领域，主要负责公路与市政隧道设计、地质灾害评估、复杂的高边坡、地基处理、深基坑支护等岩土工程设计及不良地质灾害处治设计。近年来，岩土隧道分院在轨道交通领域取得了一定突破，先后参与了合肥轨道交通 2 号、3 号线及上海、苏州等城市的轨道交通部分工点设计工作。

1、扩建岩土隧道分院的必要性

（1）近年来城市轨道交通发展迅猛，带动了工程咨询市场的加速发展，而公司相关人才储备明显无法适应市场发展速度

各大城市为缓解公共交通压力，逐年加大轨道交通基础建设投资，轨道交通工程咨询市场规模越来越大。截止 2015 年末，我国城轨交通在建城市 41 个，在建线路 4,448 公里[67]。预计到 2015 年末，全国城市轨道建设里程将达到 3,000 公里[68]。2010-2014 年，我国城轨交通建设投资 8,606 亿元，若按 2015 年保持 2014

[67] 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城市轨道交通 2015 年度统计分析报告》
[68] 《“十二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

年投资水平，则“十二五”将完成城轨交通建设投资 1.1 万亿元。结合当前各地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现状，预计到 2020 年，全国城市轨道运营里程将达到 6,000 公里，在轨道交通方面的投资将达 4 万亿元[69]。随着轨道交通投资额的提高，将为轨道交通工程咨询行业带来市场空间。

相较整个蓬勃发展的市场而言，公司轨道交通相关专业技术人员数量明显不足，急需增加专业技术人员、扩充分院软硬件规模，并加强人员培养、再学习，从而大幅提高岩土隧道分院的生产能力，满足日益扩充的市场需要，从而在发展中取得先机，促进业务规模扩大，获得经济效益。

（2）近年来隧道建设技术等级要求越来越高且市场方向有所调整，公司应提升隧道、岩土专业综合水平，以满足市场提出的要求

近年来，我国隧道建设规模的快速发展。根据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路交通行业发展统计公报》，公路隧道数量由 2010 年的 7,384 处增加到 2014 年的 12,404 处，年复合增长率为 13.85%。其中，代表高设计水准的特长隧道数量也由 2010 年的 265 处增加到 2014 年的 626 处，年复合增长率为 23.97%。

公司需要尽快提升隧道、岩土专业综合技术水平，从而满足因地形复杂而带来的隧道工程咨询的高技术等级的要求，巩固安徽省内相关领域的领先地位，积极开拓省外市场，同时，结合隧道和岩土专业特点，加强后续服务工作，提高在国内岩土隧道领域的影响力。

未来，随着长江、淮河大型桥梁建设逐步完成后，水下过江隧道将成为下一阶段重要发展方向，公司需要紧盯市场变化，提前准备并壮大水下隧道技术储备，积极应对市场变化。

（3）岩土隧道分院的人员数量及构成制约业务发展

目前，岩土隧道分院规模还难以满足未来发展的需求，分院人员数量相较于整个市场而言，严重不足；而且专业领域无法做到全覆盖，在轨道设计的总体路线、盾构等部分专业领域不存在比较优势，这些都严重制约了公司生产能力以及业务、市场的开拓能力。

2、项目建设内容

实施岩土隧道分院扩建项目，计划新增投资如下：

[69] 中国产业信息网，http://www.chyxx.com/data/201404/240656.html

投资内容	用途	金额（万元）
软件	办公、绘图、计算与分析	196.00
硬件	办公、计算与分析、出图、勘察	304.00
人力资源[注]	人才引进、人才培养	172.50
合计		**672.50**

注：岩土隧道分院拟引进人才 25 名，其中普通设计生产人员 23 名、专家型高端人才 2 名。拟使用 172.50 万元用于人才引进、员工培训等相关支出。

（五）扩建桥梁事业委员会

桥梁事业委员会作为公司发展的核心技术品牌，主要负责各种常规及复杂结构桥梁、大桥、特大桥的设计、咨询、维护与加固工作，业务范围涵盖了长江/淮河通道桥梁、高速公路桥梁、水运、市政桥梁及城市景观性桥梁等，设计的结构类型囊括了板桥、梁桥、拱桥、斜拉桥、悬索桥及组合结构桥梁等。目前，在安徽省境内跨越淮河、长江的主要特大桥以及大部分复杂结构桥梁均是由桥梁事业委员会承担完成。

1、扩建桥梁事业委员会的必要性

（1）近年来桥梁工程建设发展迅猛，带动了工程咨询市场的加速发展，公司应扩大规模引进人才以适应市场发展

近年来，桥梁工程建设发展迅猛。根据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路交通行业发展统计公报》，公路桥梁数量由 2010 年的 65.81 万座增加到 2015 年的 77.92 万座，年复合增长率为 3.44%；公路桥梁长度由 2010 年的 3.05 万公里增加到 2015 年的 4.59 万公里，年复合增长率 8.52%。

相较整个蓬勃发展的市场而言，公司桥梁相关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不足，急需增加专业技术人员、扩充桥梁事业委员会软硬件规模，并加强人员培养、再学习，从而大幅提高桥梁事业委员会的生产能力。

（2）近年来桥梁高技术等级、特长型趋势明显，公司应提升桥梁专业综合水平，以满足市场提出的要求

近年来，我国高等级桥梁建设规模快速发展。根据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路交通行业发展统计公报》，代表高设计水准的特大桥梁数量由 2010 年的 2,051 座增加到 2015 年的 3,894 座，年复合增长率 13.68%。

因此，公司需要尽快提升桥梁专业综合技术水平，从而满足因地形复杂而带

来的桥梁工程咨询的高技术等级、特长型的要求，巩固安徽省内相关领域的领先地位，积极开拓省外市场，同时，加强后续服务工作，提高在国内桥梁领域的影响力，从而打造公司未来业绩发展和市场拓展的重要支撑点，并进一步增强和提高公司在本领域的核心技术竞争力水平。

（3）桥梁事业委员会的人员数量及构成制约业务发展

相较于市场发展形势和未来公司业务拓展的需要，目前桥梁事业委员会人员数量严重不足，难以满足未来发展的需求；而且专业领域无法做到全覆盖，在复杂结构桥梁设计、桥梁的维护加固、新型复合材料的运用及三维数字化技术运用等方面不存在比较优势，这些都严重制约了公司生产能力以及业务、市场的开拓能力。

2、项目建设内容

实施桥梁事业委员会扩建项目，计划新增投资如下：

投资内容	用途	金额（万元）
软件	办公、绘图、计算与分析	499.00
硬件	办公、计算与分析、出图、勘察	150.00
人力资源[注]	人才引进、人才培养	102.50
合计		**751.50**

注：桥梁事业委员会拟引进人才 45 名，其中普通设计生产人员 44 名、专家型高端人才 1 名。拟使用 102.50 万元用于人才引进、员工培训等相关支出。

（六）新建道路改扩建设计分院

高速公路、干线公路改扩建工程将逐渐步入高峰期。高速公路、干线公路改扩建无论在设计理念和设计技术上均与新建项目有较大差异。为了加强对道路改扩建市场的占领、提升道路改扩建的设计水平，拟新建道路改扩建设计分院。

1、新建道路改扩建设计分院的必要性

（1）高速公路、干线公路将逐步进入改扩建高峰期，改扩建相较于新建而言，挑战性更大

2015 年底，安徽省已通车高速公路超过 4,246 公里，在经历建设高峰期之后，安徽和全国范围内新建高速公路的速度将有所放缓。而随着交通量增长，高速公路改扩建项目越来越多，难度越来越大。高速公路以外，干线公路的建设则

更早体现为以改扩建项目为主。改扩建项目与新建项目存在一定差别，是在现有工程基础上加以改造、扩建，测量要求更加精密，勘察设计工作更有针对性且细节要求更高，结构处理难度大，施工周期短，在特殊结构如隧道、大型桥梁、高边坡等方面具有很强的挑战性，是道路勘察设计领域的新课题。

（2）公司改扩建业务比较优势不明显

目前，公司从事高速公路和干线公路改扩建勘察设计任务的部门主要是道路综合分院。虽然暂时能够完成基本的改扩建任务，但是改扩建勘察设计的技术水平、业绩、特色以及攻坚能力并不突出，在该领域内比较优势不明显。近年来的安徽省内改扩建项目，公司跟踪、承接的业务量低于新建高速公路项目的水平。

（3）新建改扩建分院将促进公司发展

新建改扩建设计分院不仅能够提升公司改扩建项目的勘察设计水平，打造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抢占市场先机，有利于增强品牌影响力；而且，可以集中公司资源和人员，进行有计划、有目的的队伍建设，明确在该领域的发展方向和目标，形成改扩建领域专门的生产、管理、研发能力；最后，随着安徽省和全国范围内改扩建项目的不断增加，改扩建设计分院有利于提高项目承接率，从而获得更大的市场份额。

2、项目建设内容

实施新建道路改扩建分院项目，计划新增投资如下：

投资内容	用途	金额（万元）
软件	办公、绘图、计算与分析	911.20
硬件	办公、计算与分析、出图、勘察	133.60
人力资源[注]	人才引进、人才培养	101.50
合计		**1,146.30**

注：新建道路改扩建分院拟引进人才 43 名，其中普通设计生产人员 42 名、专家型高端人才 1 名。拟使用 101.50 万元用于人才引进、员工培训等相关支出。

（七）扩建市政事业委员会

公司市政事业委员会专门从事市政设计，下属有两个专业分院，分别是市政分院和市政二分院。公司市政工程业务范围涵盖了市政道排、桥梁、水环境整治以及城市景观等方面，业务市场布局囊括了安徽省范围内的地市及县级行政区域，同时，公司还拓展了西北、华北、华南及西南等外省的市场空间。

1、扩建市政事业委员会的必要性

目前，公司专门从事市政工程设计的分院主要为市政事业委员会。结合目前的市场发展形势和未来公司业务拓展的需要，与安徽省内外市政设计实力较强的设计院相比较，专业人员配置相对偏少，而且，专业人员结构在高端市政设计市场领域不存在比较优势。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对公司市场拓展制约较明显。

2、项目建设内容

实施市政事业委员会扩建项目，计划新增投资如下：

投资内容	用途	金额（万元）
软件	办公、绘图、计算与分析	753.00
硬件	办公、计算与分析、出图、勘察	126.00
人力资源[注]	人才引进、人才培养	177.50
合计		**1,056.50**

注：扩建市政事业委员会拟引进人才 35 名，其中普通设计生产人员 33 名、专家型高端人才 2 名。拟使用 177.50 万元用于人才引进、员工培训等相关支出。

（八）扩建安徽省七星工程测试有限公司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七星测试承担公路交通工程领域项目业主、各级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或社会各单位委托的原材料检测、施工过程监测监控、中间质量督查、交竣工验收质量检测评定以及仲裁性质的试验检测工作，出具试验检测报告。

七星测试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之“（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1、扩建七星测试的必要性

（1）公路水运试验检测市场将不断扩大

安徽省公路水运试验检测市场不断扩大，且公路试验检测市场具有持续性，市场需求会随着公路通车里程的不断增加而增加。同时，随着交通安全意识的增强，原有道路的改扩建、桥梁定期检测和长期监控以及路面技术状况评定等项目逐渐成为市场主要发展方向，且利润率相对可观。综上，加大对七星测试人力、软硬件投入可以产生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七星测试已在市场具有一定影响力和知名度，且正积极开拓市场

做大做强七星测试可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七

星测试已成功介入合肥市轨道交通市场，参与了轨道交通的桩基检测以及原材料试验等，积累了一定的技术经验。轨道交通检测市场相当广阔，作为安徽省综合实力较强的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公司应积极跟踪承接。另外，省外试验检测市场开拓成效明显，七星测试已顺利进入江西、云南等市场，下一步计划进入四川等中西部区域市场。

（3）七星测试设备及人员配置无法完全满足日益扩大的市场需求

七星测试现有员工较少，且分布在路基路面、地基与基础、桥梁、隧道与轨道、交通工程及室内试验等多个专业。相较于试验检测广阔的市场前景，七星测试人员及软硬件缺口较大，生产压力偏重，不能完全满足市场需求，严重制约了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

2、项目建设内容

实施七星测试扩建项目，采取发行人向其增资的方式，计划新增投资如下：

投资内容	用途	金额（万元）
软件	办公、绘图、计算与分析	397.00
硬件	办公、计算与分析、出图、勘察	2,400.00
人力资源注	人才引进、人才培养	174.00
合计		**2,971.00**

注：扩建七星测试拟引进人才 28 名，其中普通设计生产人员 26 名、专家型高端人才 2 名。拟使用 174.00 万元用于人才引进、员工培训等相关支出。

（九）新建水运分院

1、新建水运分院的必要性

（1）水运建设投资力度加大，水运发展空间巨大

“十二五”期间，国家水运建设投资由 2010 年的 1,171.41 亿元增加到 2015 年的 1,457.17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4.46%，其中内河建设投资由 2010 年 334.53 亿元增加到 2015 年的 546.54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0.32%[70]。近年来，我国沿海港口建设也持续发展。2015 年我国沿海港口建设投资约为 910.63 亿元，较 2010 年增长 8.81%。未来，随着“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战略构想的落实，沿海港口建设将迎来新一轮发展的机遇。

未来，水运建设投资力度将逐渐加大，水运工程咨询市场空间巨大。水运领

[70] 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路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

域市场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2）为进一步拓展业务及申报综合甲级资质奠定基础

公司目前已取得了水运港口工程专业甲级资质，下一步公司将积极开展申报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的工作。新建水运分院不仅可以使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促进经营业绩的增长，还可以为公司申报综合甲级资质奠定前提基础。

2、项目建设内容

实施新建水运分院项目，计划新增投资如下：

投资内容	用途	金额（万元）
软件	办公、绘图、计算与分析	383.00
硬件	办公、计算与分析、出图、勘察	70.00
人力资源[注]	人才引进、人才培养	97.50
合计		**550.50**

注：新建水运分院拟引进人才 35 名，其中普通设计生产人员 34 名、专家型高端人才 1 名。拟使用 97.50 万元用于人才引进、员工培训等相关支出。

（十）新建海外事业部

1、新建海外事业部的必要性

中国的国际工程承包行业正迎来新一轮黄金周期。首先，全球范围内，为进一步刺激经济和增加就业，各国普遍实施大规模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计划，发展中国家的需求尤其旺盛。非洲、欧洲、亚太等区域内互联互通也纷纷启动。其次，中国承包工程企业国际竞争力不断提升。近 30 年来，中国基础设施建设发展迅速，中国的基础设施建设企业积累了大量技术和工程经验，在全球具有一定的竞争力。中国企业工程承包模式也已实现了从施工向总承包、投资等高端模式的转变。再次，“走出去”战略进入新阶段，政策扶持力度不断强化。新一届政府持续深化各种双边和多边关系，积极推动“一带一路”和亚洲互联互通，并组建亚投行、设立丝路基金等予以配套支持，加大融资、信保、退税等力度，为对外工程承包创造了前所未有的外部环境。因此，虽然海外工程有政策、技术、社会、卫生等种种风险，但在国家层面战略规划背景下，海外工程市场发展潜力巨大，市场前景十分广阔。

目前，公司已经开拓了非洲、东盟市场，项目主要由现有生产分院承担，虽然完成了生产任务，但无法培育海外经营渠道，形成海外业务规模化发展。鉴于

海外市场发展的广阔前景，公司急需成立专门的机构，形成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和海外工作服务能力，有利于全面推进公司海外业务发展。

2、项目建设内容

海外事业部是公司海外业务的组织者、生产者和协调者，是全面负责海外业务的组织、服务和协调的责任主体，承担公司海外业务的战略管控、市场开发、协调服务、平台支持等管控职能，经营范围涵盖工程管理、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工程监理、工程投资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领域。

实施新建海外事业部项目，计划新增投资如下：

投资内容	用途	金额（万元）
软件	办公、绘图、计算与分析	961.00
硬件	办公、计算与分析、出图、勘察	169.00
人力资源[注]	人才引进、人才培养	182.50
合计		**1,312.50**

注：新建海外事业部拟引进人才 45 名，其中普通设计生产人员 43 名、专家型高端人才 2 名。拟使用 182.50 万元用于人才引进、员工培训等相关支出。

（十一）项目环境保护及评价

项目已取得合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关于对《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提高公司生产能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环高审[2015]245 号），同意项目建设。

（十二）项目选址

项目地块位于合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香樟大道与梧桐路交汇口东北角，其为发行人现有土地。

（十三）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计算期合计为 13 年，其中建设期为 3 年，经营期从第 4 年开始计算，总计为 10 年。项目建成后年均新增营业收入为 29,494.20 万元，年均新增净利润 6,101.70 万元，税后财务净现值（Ic=12%）为 11,433.20 万元，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为 6.83 年（含建设期），总投资收益率为 25.75%，盈亏平衡点为 60.19%。项目的建设不仅可以为企业带来经济效益，还将对公司技术的完善和发

展起着推动作用，也为企业长期的积极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

（十四）本项目进展情况

截至 2017 年 2 月末，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先行投入购置了计算机、打印机等设备，造价、BIM、深基坑支护等软件，合计投入资金 379.05 万元。

五、提高公司研发能力建设项目

本公司计划投资 16,816.10 万元用于提高公司研发能力建设项目。项目主要包括：（1）研发基地工程，主要包括研发用房及配套设施；（2）重点扩建工程技术研究院、扩建交通节能环保技术行业研发中心、扩建桥梁诊断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提高公司科研能力以及整体竞争实力，满足市场需求。其中，扩建工程技术研究院项目向下细分为扩建三维数字化技术中心和扩建道路与材料研究中心，从而提升公司在三维设计、道路养护维修新技术、新材料等方向的研发水平。

（一）投资概况

项目计划投资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	金额（万元）
1	研发基地工程	研发基地建设工程	7,209.40
2	新增研发硬件投入	办公及研发设备	7,376.00
3	新增研发软件投入	办公及研发所需软件	899.70
4	人力资源投入	人才引进、人员培训	1,331.00
合计			**16,816.10**

1、研发基地工程

研发基地工程相关费用总额 7,209.40 万元，总建筑面积 9,717 平方米。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一	建筑工程费	**5,846.70**
1	地上工程（含中等装修）[71]	3,874.10
2	地下工程（含人防）[72]	841.80
3	场地道路（含外管网雨污水等）	22.70
4	绿化	11.40

[71] 建筑面积 8,422 平方米，按 4,600 元/平方米测算
[72] 建筑面积 1,295 平方米，按 6,500 元/平方米测算

5	室外强、弱电管线（含配电设备）	125.00
6	弱电智能化系统	971.70
二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561.90**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175.40
2	工程监理费	146.20
3	环境影响评价费	1.60
4	勘察设计费	146.20
5	工程保险费	17.50
6	水电接入费	75.00
三	项目预备费	**800.80**
合计		**7,209.40**

2、软件投入

单位：万元

序号	部门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工程技术研究院扩建项目	586.48	586.48
1.1	道路与材料研究中心	94.24	94.24
1.2	三维数字化技术中心	492.24	492.24
2	扩建公路交通节能环保技术行业研究中心	94.24	94.24
3	扩建桥梁诊断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19.02	219.02
小计		899.74	899.74

3、硬件投入

单位：万元

序号	部门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工程技术研究院扩建项目	2,791.00	2,791.00
1.1	道路与材料研究中心	1,602.00	1,602.00
1.2	三维数字化技术中心	1,189.00	1,189.00
2	扩建公路交通节能环保技术行业研究中心	3,264.00	3,264.00
3	扩建桥梁诊断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1,322.00	1,322.00
小计		**7,377.00**	**7,377.00**

4、人力资源投入

高端人才引进费用以及新增员工培训费等。

单位：万元

序号	部门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工程技术研究院扩建项目	663.00	663.00
1.1	道路与材料研究中心	330.50	330.50
1.2	三维数字化技术中心	332.50	332.50
2	扩建公路交通节能环保技术行业研究中心	339.00	339.00

3	扩建桥梁诊断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329.00	329.00
小计		1,331.00	1,331.00

（二）扩建工程技术研究院

工程技术研究院是发行人科技研发、技术咨询的专业职能机构工程技术研究院内设结构与标准化研究所、路面与材料研究所、经济研究所等研究所，主要从事路基路面、三维设计、新材料、加固以及造价等领域的科研咨询工作。

目前，发行人重点研究三维设计技术与道路养护维修的新技术、新材料。其中，三维设计立足于设计效率与客户体验的提升，道路养护维修的新技术、新材料立足于新业务的开拓，近年来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是，随着行业技术水平的快速发展，发行人仍需进一步提升上述领域技术水平，以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因此，发行人将以工程技术研究院为平台，在原有三维数字化、道路与材料研究机构基础上进行扩建，形成新型道路与材料研究中心和三维数字化技术中心。

1、扩建道路与材料研究中心

（1）扩建道路与材料研究中心的必要性

1）随着公路建设的快速发展，道路材料的要求日益提高

道路材料是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的物质基础，是实现路桥新结构、新技术、新工艺的平台，道路材料质量的优劣、配制是否合理及选择是否恰当均直接关系到道路的质量。道路设计理论和施工技术受道路材料的制约和推动。随着公路建设的快速发展，现代道路对路面性能的要求也不断增长，特别是安全性，舒适性，环保及资源再利用等要求的提高。而道路路面材料的适用性、品质、组成设计以及施工工艺等对路面的使用性能起着决定性的作用。交通领域工程咨询企业已越来越重视道路路面材料研究及推广。

2）实现公司道路材料研发产业化的目标的需要

项目的实施将促使发行人联合相关企业、大学和科研院所，面向国家战略需求和学科前沿，立足道路与材料研究开发，研究道路新材料、新结构的核心技术，从而构筑道路与材料研发技术创新研究平台，打造技术创新、人才培养、学术交流的基地，实现道路材料研发产业化的目标。

3）有利于吸引人才，建立合理的人才梯队

道路材料与研究中心的建设必须紧密结合道路与材料研发技术发展的实际需求，致力于道路材料研发技术方面具有创新性的基础理论和应用基础理论研究，因此，要求公司必须加强前沿技术研究，不仅在硬件设施、科学管理等方面加大工作力度，还要加大高端人才引进，培养骨干科研技术人才，与相关研发机构开放合作，建立合理的人才梯队，力争成为国内外在该研究领域有重大影响的应用基础研究、高技术创新集成和高水平人才培养的基地。

4）进一步扩大公司影响力的需要

近年来，相较于公司承担公路、市政道路、桥梁建筑工程的逐年增加，发行人道路材料研发相对滞后，从而影响发行人的科研影响力、服务质量、发展空间、行业地位和品牌形象。因此，发行人亟待扩建道路与材料研究中心从而提高研发能力、影响力，以适应发行人生产的发展需要。同时，道路与材料研究中心能有效扩大公司知名度，有利于加大科技研发力度，研发出更先进的道路材料，提高道路工程质量，提高国家公共建设项目的综合经济效益。

（2）项目建设内容

扩建道路与材料研究中心项目，计划新增投资如下：

投资内容	用途	金额（万元）
软件	办公、绘图、计算与分析	94.24
硬件	办公、计算与分析、出图、勘察	1,602.00
人力资源[注]	人才引进、人才培养	330.50
合计		**2,026.74**

注：扩建道路与材料研究中心拟引进人才 21 名，其中普通科研人员 17 名，博士、教授级高工以上高端人才 4 名。拟使用 330.50 万元用于人才引进、员工培训等相关支出。

2、扩建三维数字化技术中心

（1）扩建三维数字化技术中心的必要性

1）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建筑信息建模技术蓬勃发展

目前，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建筑信息建模（BIM）技术的应用正蓬勃发展。2014 年 8 月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公路水路交通运输主要技术政策》明确提出“鼓励应用基于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和全球定位系统（3S）的动态勘察设计技术、三维联动 CAD 设计系统和公路基础设施信息建模（BIM）技术与装备”的政策。

2）建设三维数字化技术中心是有效提高设计效率的需要

目前，国内尚缺乏相应的BIM技术行业应用标准，相关设计工具与技术装备也与强烈的需求存在较大的矛盾，公司与其他先期进入者相比，需要积极快步发展该技术。因此，扩建三维数字化技术中心，集中研发力量与团队，研发针对三维数字化技术的相应配套标准、规范、软件工具与工作流程，并将技术成果直接应用于设计、施工与运营等工程全寿命周期的各个环节，对提高建设质量与效率，优化流程、资源配置，缩小与其他先期进入者的差距都有着积极的作用。

3）建设三维数字化技术中心能将设计的成果延展到施工、运营阶段，有利于公司今后的经营生产向下游一体化拓展

通过项目实施，发行人可完成三维可视化协同设计的流程再造。三维设计的设计思想和方法论已经与二维时代所遵循的设、校、审制度以及组织架构等传统业务流程有了很大的不同。为有效地规范三维设计在公路行业的发展，充分发挥三维设计在桥梁设计中的优势，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将制定新的设计流程、质量保证体系以及组织架构来满足三维可视化协同设计的需求，以便保障三维可视化协同系统能够迅速形成生产力。

项目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形成涵盖测绘、线路、桥梁、隧道等专业的一体化生产设计系统，为发行人在交通行业三维数字化设计领域的领先地位以及工程全寿命周期应用提供可靠、有效的系统保障。

（2）项目建设内容

整个项目的实施将以基于三维的工程数字化为核心，以运营一体化管理平台为载体，以工程全生命周期管理为目标。

在三维数字化和工程信息全生命周期管理的高度上，发行人重新构思和规划领跑公路行业的企业设计、施工、生产一体化平台，为打造高效信息化集团型企业提供基础信息服务支持；借鉴其他单位在实施过程中的成功经验，力争在最短的时间做出自己的特色，达到和保持行业领先水平。

实施扩建三维数字化技术中心项目，计划新增投资如下：

投资内容	用途	金额（万元）
软件	办公、绘图、计算与分析	492.24
硬件	办公、计算与分析、出图、勘察	1,189.00
人力资源[注]	人才引进、人才培养	332.50
合计		**2,013.74**

注：扩建三维数字化技术中心拟引进人才 25 名，其中普通科研人员 21 名、博士、教授级高工以上高端人才 4 名。拟使用 332.50 万元用于人才引进、员工培训等相关支出。

（三）扩建公路交通节能环保技术行业研发中心

1、建设公路交通节能环保技术行业研发中心的必要性

（1）国家极力推进交通运输行业的节能环保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国发〔2012〕19号），节能环保产业产值年均增长15%以上，到2015年，节能环保产业总产值达到4.5万亿元，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为2%左右。

交通运输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性产业和服务性行业，同时也是石油消耗和碳排放的重点行业，被列为国家节能减排和应对气候变化的三大重点领域之一。交通运输部在交通运输“十二五”发展规划中提出：交通运输行业要以节能减排为重点，建立以低碳为特征的交通发展模式，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生态保护和污染治理，构建绿色交通运输体系，走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发展道路。因此推进节能环保技术在交通运输行业的推进，既符合国家战略规划，也是公路交通行业自身发展需求，更是市场导向的结果。

（2）公路交通节能环保技术研发中心已获得行业认定

近年来，公司着力于公路交通节能环保领域的科技研发特别是研发成果转化，推行先进技术的工程化产业化，经济社会效益显著，2012年公司正式成立公路交通节能环保技术研发中心，2013年被安徽省交通运输厅认定为“公路交通节能环保技术安徽省交通运输行业研发基地”，2014年12月，交通运输部发布《交通运输部关于公布通过2014年度行业研发中心认定专家评审的单位名单的通知》（交科技函〔2014〕1068号），明确本公司所申报的公路交通节能环保技术交通运输行业研发中心通过2014年度行业研发中心认定专家评审。

（3）现有设备和人员配置难以满足未来科研要求

先进的科研设备和优秀的人才资源是科研创新的基础。近年来尽管公司为研发中心配置了相应的人才并购置了部分设备，但和公路交通节能环保领域重大课题的科研要求及国外先进的试验设备相比，不存在比较优势，如科研人员中高层次人才比例较低、部分试验设备配置不全等，难以开展深层次研究。因此，为保持发行人在公路交通节能环保领域内的领先地位，相关人员及设备投入亟需增

加。

（4）项目建成将推动公路交通环保科学的发展

随着项目的建设将完成研发平台和产品与工程化研发部建设，形成开放、合作、共建、共享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公司将具备公路交通节能环保领域重大技术和产品的综合与集成研发能力，在若干重大关键技术方面取得重大突破，成为公路交通建设期、运营期、养护期节能环保应用技术，以及节能环保新材料开发、检测与鉴定为一体的、具有鲜明特色的技术创新中心、成果转化中心与高级人才培养中心。项目的建成必将推动公路交通节能环保科学发展，对我国交通运输业的发展产生深远的影响。

（5）有利于公司提高竞争优势和经营水平

公路交通节能环保技术行业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完成后，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科研能力和水平，形成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奠定公司在国内公路交通节能环保领域的领先地位，有利于吸引高层次人才、拓展公司市场空间，并通过差异化竞争，在公路交通节能环保这个新兴市场占据更大的市场份额，提高公司的利润率。

2、项目建设内容

实施公路交通节能环保技术行业研发中心项目，计划新增投资如下：

投资内容	用途	金额（万元）
软件	办公、绘图、计算与分析	94.24
硬件	办公、计算与分析、出图、勘察	3,264.00
人力资源[注]	人才引进、人才培养	339.00
合计		**3,697.24**

注：交通节能与环保研发中心拟引进人才38名，其中普通科研人员34名、博士、教授级高工以上高端人才4名。拟使用339.00万元用于人才引进、员工培训等相关支出。

（四）扩建桥梁诊断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1、扩建桥梁诊断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必要性

（1）未来桥梁诊断与加固改造市场空间广阔

伴随我国交通运输事业的持续蓬勃发展和交通结构物服役时间推移，当前面临着桥梁养护管理、维修加固工作任务也日趋艰巨。发达国家的经验表明，通常桥梁在建成投入使用的20-30年后，将愈来愈多地面临耐久性降低和安全性不足等问题，且越是经济发达的国家所面临的问题越突出。

桥梁养护管理、维修加固工作任务日趋艰巨，在客观上对桥梁诊断、维修加固、养护管理等技术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急需对一批已经成熟的研发成果实现工程化和规模化，促进相关技术、产业及行业的发展；对阶段性的新技术研发成果加大再研发力度，促进这些技术更为完善，进而实现工程化；急需加大力度加快前瞻性新技术研发，以满足桥梁诊断与加固改造的需要。

（2）相较于同行业公司而言，公司桥梁诊断加固板块较松散

目前，基于桥梁诊断加固市场蓬勃发展，处于交通领域工程咨询行业领先地位的各大型设计院所对桥梁维修加固的业务都极为重视，而公司桥梁维修加固业务板块较分散，科研成果转化率较低，因此，发行人急需在桥梁诊断领域整合内部资源，加大科研开发力度，促进科研成果转化。

（3）提高桥梁设计质量水平及市场占有率的需要

桥梁加固与道路养护设计项目技术繁琐、工作量大，若由桥梁诊断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集中实施，则可以将研究与设计结合，进行精细化设计，提高设计质量与水平，从而提升桥梁加固养护业务的市场占有率。

（4）有利于公司推广应用新材料和新技术

桥梁加固与道路养护设计的主要利润点来自新技术、新材料和新工艺的应用。通过专业的技术攻关，将有助于推广公司的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

2、项目建设内容

实施扩建桥梁诊断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计划新增投资如下：

投资内容	用途	金额（万元）
软件	办公、绘图、计算与分析	219.02
硬件	办公、计算与分析、出图、勘察	1,322.00
人力资源[注]	人员扩充、人才引进、人才培养	329.00
合计		**1,870.00**

注：桥梁诊断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拟引进人才18名，其中普通科研人员14名、博士、教授级高工以上高端人才4名。拟使用169.00万元用于人才引进、员工培训等相关支出。

（五）项目环境保护及评价

项目已取得合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关于对《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提高公司研发能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环高审[2015]244号），同意项目建设。

（六）项目选址

项目地块位于合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香樟大道与梧桐路交汇口东北角,其为发行人现有土地。

（七）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的实施是对公司整体工程咨询服务能力的提升，并重点突出了环保交通、桥梁诊断等方面的研究设计能力建设。通过科研配置的提升、软硬件升级和优秀人才的引进，可有效提高公司的整体研发水平，进一步提高研发能力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关键作用。

项目的建设，将更加有效地吸引人才，加快公司技术创新体系和研发能力的建设，有助于本公司紧密围绕主营业务发展，使公司拥有更多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储备，为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提供有利条件，增加公司持续盈利能力。该项目完成后产生的效益将主要在本公司的整体利润中进行体现。

（八）本项目进展情况

截至 2017 年 2 月末，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先行投入购置了计算机、打印机、试验及检测仪器等设备，合计投入资金 402.12 万元。

六、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为了更好的开拓省外市场，公司已经组建了四川分公司、重庆分公司、云南分院、西北分院、广东分公司等多个省外分院（公司）。

由于成立时间短、办公配置及人员比较薄弱，省外分院（公司）未能高效的拓展省外交通领域工程咨询市场，迅速的提升省外市场的业务承接能力和技术服务质量。因此，为了有效增强省外分院（公司）业务承接、生产能力，建立和完善全国性营销与服务网络，从而提高公司在全国市场的总体竞争力，扩大公司的市场规模，公司拟投入14,060.50万元用于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依托本部生产研发平台和营销体系，进行省外核心区域的云南分院、西北分院、重庆分公司、广东分公司、四川分公司的建设，以加强对省外核心区域的终端控制力度，在扩大市场占有率的基础上，提升公司品牌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实现公司整体利

润的最大化。

（一）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的必要性

1、拓宽省外市场，建立和完善全国化布局的需要

作为立足安徽，面向全国的交通领域工程咨询企业，拓宽省外市场，建立和完善全国化布局是公司的重点发展方向之一。近三年以来，省外业务收入占公司业务收入比例不高，与其他大型交通领域工程咨询企业的市场化程度相比有不小的距离。这主要是因为现有的营销与服务网络，特别是省外市场经营网络水平，不能满足公司建立和完善全国化布局的要求所造成，集中体现在已有的分院（公司）资源配置明显不足，服务能力较难满足日益增长的业务发展需求，以及缺乏新兴市场开拓人才。因此，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是拓宽省外市场，建立和完善全国化布局的需要。

2、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的需要

全国交通领域工程咨询行业已大力推进招投标制度，市场较为开放和活跃，市场竞争较充分。为了提高市场占有率，公司不仅必须不断提高技术人员的专业技术水平，而且必须加大全国市场的开拓力度，拓展业务人员的区域宽度，积极参与全国市场的竞争，从而锻炼和提高公司技术水平及业务承接能力，从而进一步提升在全国交通领域工程咨询市场的竞争力。

3、增强公司现场服务能力和提高工作效率的需要

现场服务能力和效率不仅决定着交通工程咨询企业响应和把握客户需求的能力，而且，对工程施工突发事件的有效处理起着关键作用。越来越多的客户注重交通工程咨询企业的现场服务能力和效率，要求企业专门派驻专业技术人员及代表提供现场服务，达到无缝对接的效果。

因此，现场服务能力和效率直接影响着公司的行业口碑，也极大地影响其在当地的后续业务的承接和市场的开拓。近年来，公司已经在云南、重庆、四川等地承接了多个重大项目。由于项目实施地点离合肥远，造成服务时效较差、后续成本较高、后续服务欠缺的局面，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能够搭建本土化技术人才队伍，建立技术设备高端的业务平台，从而为当地客户提供及时和高效的现场技

术服务，快速响应和把握客户需求，达到省外经营网点技术经验的积累，技术水平提升，业务快速发展的良性循环。

4、推广公司优势和品牌的需要

公司凭借着技术和服务优势，在安徽省内品牌知名度高，口碑优良，随着近年来省外市场的开拓，公司在云南、甘肃等地也拥有一定的客户基础。通过营销与服务网络，公司可以充分发挥其品牌优势、资质优势、人才优势、服务优势和经验优势，从而推进公司更加健康、持续发展。

同时，随着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的深入，将更有助于公司建立和完善全国化市场布局，把握交通工程咨询市场发展的机遇，进一步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

（二）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的可行性

1、公司业务经验丰富，业务水平较高，综合实力较强

公司在业务资质、工程业绩、技术水平、人员层次、营业收入、管理水平等方面，综合实力较强，是安徽省交通领域工程咨询行业领先企业。近年来，公司较高效和高质的完成了一批位于云南、甘肃、内蒙古、四川等省份地形地质复杂项目的勘察设计工作，技术领先度处于全国前列。

同时，公司具备较高的“综合式一体化”工程咨询综合服务能力。公司横向可以向公路、水运、市政、城市隧道等“大交通”领域发展业务，纵向可以承接每个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专题评价、勘察、设计、检测、工程监理、交竣工验收、项目后评价等一条龙、全方位工程咨询服务。

2、公司在开拓省外市场和建立全国化营销体系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绩

近年来，公司积极布局全国市场，现已组建四川分公司、重庆分公司、云南分院、西北分院、广东分公司等省外分支机构，业务覆盖西北、西南、华南地区。全国营销网点的建设一定程度上加强了与当地交通运输厅（局）、交通投资集团公司等客户的联系，提高了项目信息获取和服务供给的效率，对于加强省外设计市场的开拓意义重大。

公司在全国市场的拓展上，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发行人已在云南、重庆、四川、青海、湖北、湖南、甘肃、新疆、内蒙古、广东、福建、浙江等多个省份取

得了一批有一定影响力的项目。例如云南省沪昆高速曲靖东南过境线、武汉市四环线武湖至吴家山段高速公路、青海省 G213 策克至磨憨公路乐都至化隆段、云南省渝昆高速公路麻柳湾至昭通段、云南省成都至丽江高速公路华坪至丽江段等重大项目。

随着全国市场开拓力度的加大，2016 年、2015 年、2014 年，发行人省外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0,559.36 万元、18,025.73 万元、9,011.1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67%、21.27%、12.18%。目前，公司全国营销与服务网络已初见成效，具备一定的市场基础，同时公司在全国市场开拓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形成一定的品牌、人才、技术、资质及市场资源优势。

3、分院（公司）所在区域的市场空间广阔

一方面，本次拟建设的大多数分院（公司）所在区域处于中西部地区，经济发展水平不高，城镇化水平也较低，未来，上述区域固定资产投资将持续投入，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需求也将保持旺盛；另一方面，广东沿海地区的城市路网和外围公路网的衔接、城市快速路和市政道路新改扩建等需求也将日益增加。

（三）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计划建设重庆分公司、云南分院、西北分院、广东分公司及四川分公司，其是公司总部技术与管理体系支持下的公司外设营销与服务机构。主要职能是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要求，结合当地的市场形势，收集和反馈市场信息，建立和维护客户关系，进行市场宣传和开拓，并在公司统一的管理体系框架下组织各项资源进行相关的主营业务生产，具备对当地客户提供相对直接和独立的技术服务的能力。

项目投资如下：

序号	省外经营网点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1	重庆分公司	购置办公场所	1,280.00
		办公设备购置费	948.80
		高端人才引进及员工培训	415.50
		小计	**2,644.30**
2	云南分院	购置办公场所	1,040.00
		办公设备购置费	950.30
		高端人才引进及员工培训	417.00

		小计	**2,407.30**
3	西北分院	购置办公场所	880.00
		办公设备购置费	948.30
		高端人才引进及员工培训	415.00
		小计	**2,243.30**
4	广东分公司	购置办公场所	1,680.00
		办公设备购置费	945.70
		高端人才引进及员工培训	412.50
		小计	**3,038.20**
5	四川分公司	购置办公场所	1,280.00
		办公设备购置费	952.40
		高端人才引进及员工培训	419.00
		小计	**2,651.40**
6	项目预备费		649.10
7	铺底流动资金		426.90
合计			**14,060.50**

其中，购置办公场所如下所示：

序号	分院(公司)	建筑面积	单价	价格(万元)	装修费用（万元）	合计（万元）
1	重庆分公司	800m^2	1.5 万元/m^2	1,200.00	80.00	1,280.00
2	云南分院	800m^2	1.2 万元/m^2	960.00	80.00	1,040.00
3	西北分院	800m^2	1 万元/m^2	800.00	80.00	880.00
4	广东分公司	800m^2	2 万元/m^2	1,600.00	80.00	1,680.00
5	四川分公司	800m^2	1.5 万元/m^2	1,200.00	80.00	1,280.00
合计				**5,760.00**	**400.00**	**6,160.00**

项目拟引进人才 158 名。省外经营网点市场开拓以及经营难度较大，因此，拟引进人才中含高端人才 25 名（涉及高级管理以及高级技术人才）。拟使用 2,079.00 万元用于人才引进、员工培训等有关支出。

各分院（公司）引进人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分院（公司）	引进人才		费用（万元）
		引进人才及员工（人）	其中：高端人才（人）	
1	重庆分公司	31	5	415.50
2	云南分院	34	5	417.00
3	西北分院	30	5	415.00
4	广东分公司	25	5	412.50
5	四川分公司	38	5	419.00
合计		**158**	**25**	**2,079.00**

（四）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计算期合计为 12 年，其中建设期为 2 年，经营期从第 3 年开始计算，总计为 10 年。项目建成后年均新增营业收入为 11,887.90 万元，年均新增净利润 2,112.90 万元，税后财务净现值（Ic=12%）为 2,744.00 万元，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为 6.80 年（含建设期），总投资收益率为 20.04%，盈亏平衡点 61.58%。通过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加大力度推进全国业务布局的战略，同时，公司的业务结构将进一步优化。

（五）本项目进展情况

截至 2017 年 2 月末，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先行投入购置了计算机、打印机等设备，合计投入资金 23.16 万元。

七、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以及节约财务费用的需要，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21,000 万元，其中 17,000 万元用于补充日常经营活动所需资金，4,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一）补充日常经营活动所需资金

从公司整体业务经营发展来看，公司未来营运资金缺口需要补充流动资金。根据公司对未来的营运资金需求测算，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17,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12 至 2014 年，公司的流动资产周转率和流动比率相对稳定，随着公司未来收入的增加，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也相应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营业收入	74,413.71	78,431.07	69,121.94
流动资产	92,315.27	134,666.86	104,752.28
流动负债	62,253.60	123,255.88	78,193.14
流动资产周转率	0.66	0.66	-
流动比率	1.48	1.09	1.34

我国工程咨询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公司营业规模的扩大将带来对补充流动资金的需求。在不考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影响的前提下，假设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长速度保持与 2011 年至 2013 年全国工程咨询行业营业收入的年复合增长率

8.77%相一致，同时保持流动资产周转率 0.66 和流动比率 1.48 不变，以公司 2014 年的营业收入为基础测算，未来三年，公司面临收入增长带来的运营资金增量需求约为 17,496.88 万元。

通过本次发行拟使用募集资金 17,000 万元充实运营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性资金压力，保障公司未来三年经营稳健发展。

（二）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公司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4,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拟偿还的银行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贷款银行	借款人	借款期限	利率	金额（万元）	合同编号
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	发行人	2017.3.9-2018.3.8	人民币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4,000	170144 号

公司偿还该部分银行贷款能够有效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公司 2012-2014 年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平均值达 60%左右，处于较高水平。为保证公司平稳健康发展，有必要减少有息负债规模，控制资产负债率。假如使用募集资金偿还上述贷款，可为公司每年节省财务费用约 200 万元，从而降低财务费用、优化公司资本和负债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

综上，公司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和偿还银行贷款项目既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性资金压力，又有利于公司在未来的发展中保持良好的资产负债结构，将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健康的财务基础。

八、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均将有较大幅度增长，资产负债率下降，流动资产大幅度提高，企业的短期偿债能力和长期偿债能力都有所增强，公司的财务结构将得到优化。

2、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大幅提高，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是一个渐进的过程，短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会因净资产迅速增加而有所降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逐步完成并产生效益，净资产收益率也将逐步回升。

3、本次发行后，将优化公司的股本结构，进一步规范公司的治理。同时溢价发行可以增加资本公积金，提高本公司股本扩张的能力。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募投项目成功实施后，可大幅提高公司的工程咨询整体服务能力并扩大服务区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技术水平、生产效率以及市场份额，将为公司持续快速的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其中，提高公司研究设计将加快公司的人才队伍建设，增强公司研发能力，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提供扎实的技术支撑。扩建生产能力项目的开展还将进一步整合公司的主营业务，培育优势产业，促进公司业务升级，整体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经营实力和盈利水平，在更高的平台上实现公司的长远发展。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将有助于公司全国市场布局，扩大市场占有率，保证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提升企业在全国市场的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补充流动资金可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优化公司资本和负债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保障未来公司业务扩张。

以上项目的开展都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以及每股收益，为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力打下坚实的基础。

（三）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固定资产投资为生产、科研设备及生产、科研用房等，主要无形资产投资为购买的相关软件，按照公司现行的折旧、摊销政策，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对公司年度经营成果的最大影响额为5,008万元。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2、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3、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4、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5、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6、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1、2013年11月30日，交投集团做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公司截至2013年10月31日可供分配利润中的390,139,920.98元作为红利分配，上述股利已支付完毕。

2、2014年1月29日，交规院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11月份、12月份期间损益处置的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13年11月份、12月份的期间损

益12,992,893.46元分配给股东交投集团，上述股利已支付完毕。

3、2014年3月31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2月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14年2月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6,363,733.63元分配给公司股东，上述股利已支付完毕。

4、2015年4月2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14年3月份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8,008,208.58元分配给公司股东，同意公司以年末总股本236,974,856股为基数，按每10股1.50元，以现金股利方式派发35,546,228.40元，上述股利已支付完毕。

5、2015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1-3月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体股东分配利润21,327,737.04元，上述股利已支付完毕。

6、2016年3月12日，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2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人民币29,216,802.72元，上述股利已支付完毕。

7、2017年3月24日，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0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人民币73,042,006.80元。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后，公司将根据盈利状况和发展规划由董事会提出具体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对股利分配政策的规定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一致。

（一）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于2015年7月25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稳定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

（1）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情况下，公司每年累计分配的股利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根据盈利、资金需求、现金流等情况，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2）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中所指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系指下述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

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

3）公司制定分配方案时，应按照财政部《关于编制合并会计报告中利润分配问题的请示的复函》（财会函〔2000〕7 号）等有关规定，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为避免出现超分红情况，公司应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分配金额；同时公司应加强子公司分红管理，不能出现合并报表有利润，因子公司不分红造成母公司报表没有利润从而为不向公众股东派现制造借口。

4）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资金。

5）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

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如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本条规定处理。

6）在公司符合上述现金分红规定，且营业收入快速增长，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董事会可以在实施上述现金分红之外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但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1）公司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对利润分配方案的意见，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股本规模、盈利情况、投资安排等因素提出利润分配建议，由董事会制订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利润分配方案应当征询监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并经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及独立董事 2/3 以上同意，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形成决议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应切实保障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审议有关利润分配议案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

（4）独立董事和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5）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必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1）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因为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实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在履行有关程序后可以对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2）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

董事会提出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需经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表决通过，并经 2/3 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则还需经 2/3 以上外部监事表决通过。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上述程序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

5、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并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二）未来三年的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于2015年7月25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计划（2015-2017）》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股东分红回报计划制定遵循原则

（1）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2）应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

（3）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4）应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

2、股东分红回报计划制定考虑因素

（1）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

（2）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资金需求

等情况；

（3）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与股东合理投资回报的平衡关系。

3、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计划具体内容

（1）公司将采取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

（2）在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情况下，公司每年累计分配的股利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根据盈利、资金需求、现金流等情况，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本计划中所指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系指下述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

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

（3）未来三年（2015-2017 年），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如未来 12 个月内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如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本条规定处理。

（4）公司在符合现金分红规定的前提下，可以同时采取股票股利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5）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

的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重大投资及现金支出，逐步扩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有计划有步骤地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6）董事会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以及中小股东的意见，并征询监事会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利润分配的时机、条件和比例等，提出利润分配方案，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股东回报计划制定周期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计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公司保证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计划不违反以下原则：在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情况下，公司每年累计分配的股利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 2015 年 7 月 25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负责部门及人员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 毛洪强

联系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香樟大道 180 号

电话号码： 0551-65371668

传真号码： 0551-65371668

电子邮箱： acdi@acdi.ah.cn

互联网网址： http://www.atcdi.com.cn/

二、重要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签署、将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一）银行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1,000万元以上银行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借款人	贷款方	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利率	合同编号
发行人	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	4,000.00	12 个月	人民币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170144 号

（二）委托贷款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子公司高速检测公司接受一笔金额为1,500万元，由交通控股委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长江路支行放款的

贷款，具体合同情况详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三）业务承接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正在履行（款项尚未结清）的交易金额3,000万元（含暂定金）以上业务承接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合同号	签约主体	签约对方	合同内容	金额（万元）	签订年份
1	2009-157	交规院有限	交投集团	徐州至明光高速公路安徽段工程勘察设计	9,408.47	2009.9
2	2010-164	交规院有限	蚌埠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蚌埠市中环线工程勘察设计	6,482.16	2010.5
3	2011-138	交规院有限	安徽省高等级公路工程建设指挥部	望（江）东（至）长江公路大桥北岸连接线（潜山至望江段）（第1合同段）工程勘察设计	3,728.00	2010.6
4	2011-077	交规院有限	安徽省高等级公路工程建设指挥部	阜阳至新蔡公路安徽段工程勘察设计	3,866.00	2011.4
5	2011-272	交规院有限、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速集团	望（江）至东（至）长江公路大桥（第WDQ-SJ-01合同段）工程勘察设计	3,244.13	2011.11
6	G070451GS-S12006	交规院有限	安徽省高等级公路工程建设指挥部	岳西至武汉高速公路安徽段（YWAH-01标段）勘察设计	4,406.00	2011.12
7	G090951GS-S12008	交规院有限	安徽省高等级公路工程建设指挥部	宁宣杭高速公路宁国至千秋关段（第1合同段）勘察设计	3,416.00	2011.12
8	L120241HF-S12032	交规院有限	安徽省合肥市公路管理局	合铜路（肥西上派-庐江县城外环线）建设工程设计	5,901.12	2012.4
9	L120041HF-S13006	交规院有限	合肥市公路管理局	环巢湖旅游通道派河大桥、杭埠河大桥、白石天河大桥、兆河大桥设计项目	3,037.68	2012.4
10	G120042YN-S12035	交规院有限	云南麻昭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	国家高速公路网G85渝昆高速公路麻柳湾至昭通段工程勘察设计第一合同段	5,795.73	2012.6
11	L120901BB-S13024	交规院有限	五河县交通运输局	G104五河段S306东延线X029韩沫路改造工程初设、施设	3,188.00	2012.10

12	G090671HF-S13001	交规院有限	安徽省皖投铁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福铁路铜陵长江公铁大桥公路接线工程勘察设计及勘察设计咨询01合同段	7,288.00	2012.12
13	L120841HF-S13026	交规院有限	合肥市公路管理局	G206改建工程（上派-吴山段）设计	5,505.60	2013.2
14	L120551LA-S13032	交规院有限	六安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安徽省大别山旅游扶贫快速通道勘察设计	6,146.99	2013.3
15	G130222HB-S13034	交规院有限	武汉交通工程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市四环线武湖至吴家山段高速公路工程勘察设计	12,847.65	2013.5
16	G120231JT-S13035	交规院有限	交投集团	芜湖长江公路二桥工程勘察设计	17,481.01	2013.5
17	S130991HN-S14031	交规院有限	淮南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淮南市城市水系综合治理项目初步及施工图勘察设计	4,280.00	2013.10
18	G130271JT-S13051	交规院有限	交投集团	北沿江高速公路巢湖至无为段工程勘察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咨询第01标段	6,151.75	2013.11
19	G111711JT-S13052	交规院有限	交投集团	济南至祁门高速公路利辛至淮南段工程勘察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咨询第01标段	6,938.65	2013.11
20	G111721JT-S13053	交规院有限	交投集团	济南至祁门高速公路淮南至合肥段工程勘察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咨询第01标段	7,177.95	2013.11
21	S140231BB-S14077	交规院有限	蚌埠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蚌埠经济开发区长淮卫临港开发区道路、桥梁、港口工程设计和咨询	5,500.00	2014.2
22	G130371JT-S14037	交规院	交投集团	滁州至淮南高速公路工程勘察设计与施工图设计咨询第01标段	9,753.16	2014.7
23	G130041GS-S15040	交规院	安徽省高等级公路工程建设指挥部	扬州至绩溪高速公路广德至宁国段GNSJ-01合同段勘察设计	3,460.00	2015.1
24	L150442YN-S15095	交规院	昭通市大山包公路建设项目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G356线昭阳区烟堆山至鲁甸县新街段公路改造工程勘察设计第SJ-1标段勘察设计	3,596.11	2015.10
25	G120431GS-S16024	交规院	安徽省交控集团有限公司	G3京台高速公路方兴大道至马堰段改扩建工程勘察设计	4,990.77	2016.4

				及设计咨询		
26	G160092GD-S16019	交规院	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罗定至信宜(粤桂界)高速公路工程第s3标段勘察设计	3,318.37	2016.4
27	S160302NX-S16050	交规院	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土地局	宁东基地综合管廊工程项目勘察设计	4,260.45	2016.5
28	YJJH-ZT-ZX-20160528011	交勘院	安徽省引江济淮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引江济淮工程（安徽段）勘察设计	合同金额尚未确定，预估超过3,000万以上	2016.5
29	L161052XZ-S16074	交规院	西藏自治区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国道317线德格至昌都段公路改建工程勘察设计	13,395.42	2016.8
30	S160421HF-S17033	交规院	合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合肥市阜阳北路（东方大道-北外环高速）勘察设计	3,001.49	2017.4
31	S160411HF-S17047	交规院	合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合肥市裕溪路（钟油坊路-桥头集路）工程勘察设计	3,172.09	2017.5

（四）服务采购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正在履行（款项尚未结清）的交易金额在800万元以上的重要服务采购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签约主体	签约对方	合同内容	金额（万元）	签订年份
1	交规院有限	安徽宏泰交通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S307涡阳至蒙城段一级公路改建工程勘察设计项目有关的基础、辅助技术工作	1,436.64	2012.9
2	交规院有限	湖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	S308利辛至太和段一级公路改建工程两阶段勘察设计项目相关的技术服务工作	926.40	2012.11
3	交规院有限	湖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	G105颍上六十铺至南照段、S256闻集至六十铺改建工程设计项目相关的技术服务工作	1,531.20	2012.11
4	交规院有限	云南经纬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国家高速公网G85渝昆高速公路麻柳湾至昭通段公路工程的勘察设计相关的基础、辅助工作	929.93	2013.2
5	交规院有限	江西省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S101合相路改建工程两阶段勘察设计相关的技术服务工作	1,104.80[73]	2013. 7
6	交规院有限	安徽国顺交通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G312合六路合肥段改建工程勘察设计有关的基础、辅助工作及其他技术服务工作，并负责后续服务。	863.29	2013.8
7	交规院有限	安徽路和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庐江县二军路改造工程与勘察设计相关的基础工作与辅助工作及交规院有限交由其完成的其他技术服务工作	1,267.00	2013.10
8	交规院	安徽国顺交通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合铜路（肥西上派-庐江县城外环线）建设工程勘察设计项目中与勘察设计有关的及交规院交由其完成的相关技术服务工作	2,765.38	2014.12
9	交规院	安徽国顺交通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G206（上派至舒城界）改建工程设计资料收集、现场调查测量、地质勘察外勘、地形图测量、基础绘图等与勘察设计有关的基础、辅助工作	926.63	2014.12
10	交规院	浙江佳途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莲都区丽江高速公路南山互通至丽新公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第1标段除上赵村大桥的两阶段涉及的与设计相关的基础工作和辅助工	967.85	2015.4

[73] 2016年12月5日，发行人与江西省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技术服务合作补充协议》，经双方核算确认乙方实际工作量，一致确认最终结算费用为811.02万元。

			作及其他交规院交由其完成的技术服务相关工作		

三、对外担保的有关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四、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一）本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及刑事诉讼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刑事诉讼事项。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王吉双	吴立人	徐宏光
谢洪新	王耀明	刘 新
徐经长	赵惠芳	李 健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19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段海澎　　孙业香　　王　凯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7月 19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徐宏光　　谢洪新　　王耀明

刘　新　　徐启文　　陈修和

王　莉　　毛洪强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7 月 19 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袁大钧

保荐代表人：

孔晶晶　　余　超

法定代表人：

蔡　咏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7 月 19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蒋敏

张晓健

王炜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晓健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2017年7月19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　静　　黄敬臣

王书彦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厚发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7月19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金社群

高 艳

何国荣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叶煜林

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 7月 19日

土地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土地估价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土地估价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土地估价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土地估价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土地估价师：

钟　峰

万立宏

王金蝉

法定代表人：

蒋雪松

安徽地源不动产咨询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 7 月 19 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 静

黄敬臣

王书彦

验资机构负责人：

肖厚发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7月19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文件，这些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包括：

（一）发行保荐书；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六）公司章程（草案）；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 点至 12 点，下午 2 点至 5 点。

三、备查文件的查阅地点

（一）发行人：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合肥市高新区香樟大道 180 号

联系人：毛洪强

联系电话：0551-65371668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安徽国际金融中心 A 座

联系人：孔晶晶、佘超

联系电话：0551－68167862